

台案汇录庚集

台案汇录庚集卷一

台案汇录庚集卷二

台案汇录庚集卷三

台案汇录庚集卷四

台案汇录庚集卷五

后记

台案汇录庚集卷一

一、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黄仕简、任承恩心存观望，办理迟延，着再传旨严行申饬）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二、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移会（奏报台湾「贼伙」蔓延情形）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指示办「贼」事宜）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刑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黄仕简、任承恩革职拿问。福建水师员缺着蓝元枚调补，陆路提督员缺着令柴大纪暂行署理）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

五、宗人府「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福建水师提督着郝壮猷暂署，福建陆路提督员缺着蓝元枚调补）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六、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郝壮猷正法）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七、兵部「为内阁抄出调任闽浙总督常青奏」移会（查明凤山县城既得复失情形）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八、刑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嘉奖将军常青、游击蔡攀龙，并赏恤阵亡弁兵、乡勇、义民）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

九、刑部「为内阁抄出调任闽浙总督常青等奏」移会（奏覆遵旨办理各缘由）乾隆五十二年五月

一〇、兵部题本（请将新授福建陆路提督兼管台湾镇总兵事务柴大纪再准其军功加一级）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一、刑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移会（奏报四月初十、十二等日打仗获「匪」情由）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二、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台湾总兵柴大纪奏」移会（覆奏台湾原设额兵分防情形）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三、兵部「为内阁抄出上谕一道」移会（黄仕简、任承恩交刑部严行监

禁)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四、户部「为内阁抄出清字谕旨一道」移会(柴大纪赏给巴图鲁名号)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授福康安为将军,携带钦差
关防驰赴台湾,更换常青督办军务)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一六、闽浙总督李侍尧题本(题报参赞大臣水师提督蓝元枚在军营病故)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一七、贵州总兵许世亨题本(奏明起程,总统黔兵协剿「台匪」)乾隆五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一八、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奏」移会(调用苏州城守营参将李芳
园随往军营,以资差委)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户部题本(议覆福建巡抚徐嗣曾题报台湾府属乾隆五十二年蠲免地
丁银两、应需文职官员俸役食等项银两,准予司库存贮银内动拨)乾隆五十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〇、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普吉保收复笨港,交部议叙)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二一、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黄仕简、任承恩宽免勾决)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二、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柴大纪着封一等义勇伯)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三、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游击邱维扬、守备杨鼐打
仗阵亡,交部议恤)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四、吏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赏给守城出力兵丁两月钱粮)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五、兵部「为内阁抄出上谕」移会(着将诸罗县改为嘉义县)乾隆五十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六、吏部「为内阁抄出上谕一道」移会(洋商捐银助饷,着吏部照例议
叙,以示奖励)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

二七、礼部「为内阁抄出两广总督孙士毅奏」移会(奏报闽省赴台剿「匪」
兵船一只被风漂泊到粤,淹毙兵丁一名)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

二八、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等奏」移会(奏请大计展限)乾隆五
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九、户部「为内阁抄出奉汉字上谕一道」移会(上年台湾办理军务,漳
泉等府八县着蠲免本年应征钱粮十之三、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三〇、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福康安攻克斗六门等处，着交部议叙）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三一、户部「为内阁抄出浙江巡抚琅奏」移会（长芦商人王得宜等愿输银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三二、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州将军常青奏」移会（前奏连得胜仗折内遗漏潮州镇标千总吴大瑞一员，自请交议）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三三、刑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常青撤去双眼花翎，恒瑞革去将军）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三四、户部「为内阁抄出两淮盐政全德奏」移会（商人捐输银两，交部议叙）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三五、都察院「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柴大纪、常青革职，俱交福康安严审。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蔡攀龙调补，福州将军员缺着魁麟补授）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

三六、吏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恒瑞仍着自备资斧来京）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

三七、兵部「为内阁抄出两江总督书麟奏」移会（覆奏查明红旗系由浙省误发及奏折过境日期）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三八、都察院「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李侍尧、琅玕俱着交部严加议处。李侍尧续参柴大纪各款并着交福康安严审定拟）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三九、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奏」移会（义民首郝壮猷等八名分别赏给翎顶）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四〇、刑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综示办理林爽文案先后得失）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四一、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奏」移会（兴化协副将格绷额丁忧，奏准留任，所有该员养廉，请仍照原衔支給全分）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二、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各省承运米石、经管驿站及押解文武员弁俱着交部议叙）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

四三、户部「为内阁抄出钦奉汉字上谕一道」移会（所有漳州民人各庄着赏给思义村）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四四、刑部「为内阁抄出江苏巡抚闵鹗元奏」移会（逆匪林棍正法）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四五、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移会（酌拨鸟枪）乾隆五十

三年三月

四六、兵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阿等奏」移会（林爽文、陈傅审拟凌迟处死）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四七、礼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拏获庄大田及有名头目四十余名）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四八、户部「为内阁抄出护理福建巡抚伍拉纳奏」移会（特参被失饷鞘、串同讳匿赔解之县令解员）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九、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折（遵旨查奏柴大纪诸劣迹）乾隆五十三年三月

五〇、广西巡抚孙永清题本（题报委员分运闽饷起程出境各日期）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一、刑部「为内阁抄出李侍尧奏」移会（办理缘坐人犯）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二、兵部「为内阁抄出两广总督孙等奏」移会（拏获逃兵，申明正法）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三、宗人府「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知会（加赏福康安等俱用紫缰等项）乾隆五十三年三月

五四、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奏」移会（奏报台湾抚恤难民及察看地方情形）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五五、福建巡抚徐嗣曾残奏折（查办柴大纪误拿匪犯）

五六、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奏报查看南路情形）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五七、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片奏」移会（请赏给义民守备黄奠邦巴图鲁名号、义民首张元懃、王得禄花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五八、吏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台湾道永福着福康安审讯）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五九、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拏获林爽文之弟林勇及庄大田家属并有名贼目匪伙）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六〇、户部「为内阁抄出湖南巡抚浦霖奏」移会（查抄刘亨基家产）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六一、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撤回各省官兵）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九日

六二、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等奏」移会（台湾军营所出广东各缺，拟将出力人员升补）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六三、户部「为两广总督孙士毅等奏」移会（查抄唐镒家产）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四、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康安等奏」移会（覆奏凯旋兵丁渡洋事宜）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二日

六五、兵部「为内阁抄出军机大臣等奏」移会（议叙鄂辉、舒亮、普尔普三人劳绩）乾隆五十三年五月

六六、兵部题本（议覆福康安等奏请参将特克什布等升补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

六七、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广东派赴台湾官兵赏给银两）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

六八、刑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移会（拏获偷窃饷鞘贼犯，审明办理）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六九、给台湾总兵普吉保敕谕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七〇、署理闽粤南澳总兵郑元好题本（恭报交印回任日期）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七一、台湾军营将军福康安等残奏折（清查台湾酌筹善后事宜）乾隆五十三年六月

一、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单移会贵处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内阁抄出奉上谕：昨据黄仕简奏，派令总兵郝壮猷、柴大纪分路剿捕贼匪，该提督在郡城南北冲要处堵御擒捕等语。所奏殊不详悉。又据常青奏，任承恩由鹿港登岸之后，迄今尚无进兵确信等语。不知其故，实属可疑。已降旨将黄仕简、任承恩严行申饬矣。黄仕简于贼匪滋事之始，如果病体未愈，何妨据实奏明。即不能亲身前往剿捕，朕必加恩原谅。乃既经带兵前往，又未将病未全愈不能亲往之处奏明。伊系专阃大员，即应探明贼踪，躬率士兵迅速追剿，何得安坐郡城，仅以派员分捕了事？任承恩系自请前往，更应奋勇出力。乃于正月初六日由鹿港登岸，迄今月余，总未据奏报剿贼情形。是该提督前此自请前往，并非踊跃急公，不过以有此一奏，可以为日后站脚地步，是诚何心！此皆由伊二人同系提督，职分相等，彼此心存观望，以致办理迟延。从来行军之道，贵于纪律严明，尤贵事权划一，而机宜缓急，总在随时酌办。此事初起时，朕以伊等迹涉张皇，屡谕令镇静办理。今该提督等于抵台湾后如此迁延观望，朕又不得不严加策励矣。且彼时水陆两提督俱

奏明前往，朕即以任承恩不应同赴台湾，亦恐水师非其所辖，呼应不灵，未免掣肘，转于剿捕无益。但因任承恩业已登舟配渡，并思多一人或可得一人之益，是以未令转回。今该提督等竟如此漫无筹划，而所带水陆弁兵各顾所辖，彼此不相统辖，因而互为观望，不能克期竣事，果不出朕之所料。设彼时任承恩不往台湾，则所调陆路弁兵俱听水师提督统辖调遣，权归于一，或早已奏报葳功亦未可定。幸而贼匪不过么■〈麻上骨下〉乌合，又经官兵义民迭次痛剿，纷纷逃避，不更肆滋扰。倘贼人狡猾奸谲，见弁兵等渐形懈弛，复乘间侵犯，岂不转堕其计，尚复成何事体？但现在贼匪未得扑灭净尽，看此光景究由该提督等迁延贻误所致，则常青不得不速往督办矣。黄仕简、任承恩着再传旨严行申饬，并各令自行明白回奏。若该提督等仍前延缓，尚不亲率将弁实力会剿，迅速办竣，朕于事务赏罚分明，伊二人岂尚未知，恐不能当此重戾！此旨着由六百里加紧发往传谕黄仕简、任承恩外，并通谕知之。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三三页。

二、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移会（二月二十五日）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福水提黄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单移会贵处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连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二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内阁抄出福建水师提督臣黄仕简谨奏：查贼匪林爽文、王芬等纠伙谋为不轨，先于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猝攻北路大墩营盘，所有防拏会匪之北路协副将赫生额、台湾镇标中营游击耿世文、彰化县知县俞峻先被杀害。又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匪党数千，攻彰化县，因在城兵力单薄不敌，县城被陷。台湾府知府孙景燧、理番同知长庚、前署彰化县刘亨基、署典史冯启宗、北路协都司王宗武，俱被害。十二月初六日，攻陷诸罗县城，摄诸罗县俸口台防同知董启埏、台湾镇标左营游击李中扬、诸罗守备郝辉龙、典史锺燕超，俱同日被害。贼伙蔓延，扰及淡水。十二月十三日，南路贼匪复攻陷凤山县城，知县汤大奎自刎殉难，典史史谦被害。贼众连结，偪攻府城。据台湾镇总兵柴大纪报称，督率官兵堵御。台湾道永福等招募乡勇义民，协同官兵守御。自十二月初九、初十、十三、十六、十九、二十六、三十等日打仗，杀死贼匪甚多等语。理合恭折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奉旨：知道了，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三二页。

三、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

户部为移会事：军需局案呈，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五

日。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本日据任承恩奏发兵剿贼情形一折，所奏略有头绪。但该提督派兵分路进剿，共有兵一千四百名，又有乡勇等帮同剿捕，而所杀贼人首级，割取耳记，为数甚少。前此署守备陈邦先以微末员弁，尚能督率兵民，多杀贼众，并生擒要犯高文麟等四名，出力可嘉。任承恩等转不及该弁，宁不知愧乎？现在贼众既分屯诸罗县城及铁线桥地方，黄仕简、任承恩二人务宜亲督弁兵，南北夹攻，以期一举集事，勿再迟延。至折内所称各庄生监、义民人等，擒献贼目伪号将军林里生并贼伙高玉等十三名，并呈缴逆渠王芬首级一颗前来。因林里生患病沉重，与高玉等一并正法等语。此等擒献贼匪之生监、义民，如官兵未到之先，本未从贼，及见官兵到彼，即擒贼来献，自应优嘉奖赏。若先被贼逼胁观望附从，后见官兵势盛，惧而擒献，只可免其治罪，不值令其幸功。着常青于到台湾后查明，据实核办。至林爽文、王芬系此案首犯，必须生擒解京，尽法惩治，方足以伸国宪而快人心。今王芬虽已殁，若林爽文复临阵被戮，或情急自，转使首逆幸逃宪典，无以示惩。着常青于到台湾时务须设法将林爽文生擒解京审办，方为妥善；其呈出之王芬首级，亦恐不足信，并着覆验明确，查明系何人所杀，据实具奏。若此时不能详加辨认，设将来又有王芬其人，尚复成何事体，该督不可不慎也。又据任承恩奏称，访有彰化县书办刘志贤曾受林爽文伪封同知，公然到任，鞭朴平民，勒索盐规等语。寻常从贼入伙得受伪职者，尚罪在不赦，况刘志贤身充书吏，竟敢受贼伪职，公然到任。贼人起事时，该犯必为内应，实属罪大恶极。凡应行缘坐者，一概不可宽宥。该犯已据任承恩解送内地审办，并着该督于讯供后，一并派员妥速解京。又任承恩奏，拏获乘机抢夺之杨礼等十一犯，已挑断脚筋等语。贼匪滋事，百姓中有能帮同官兵剿杀者，即为义民，自应加之奖励。即不能杀贼，闭户家居，或暂行潜逃者，尚为安分之徒。乃杨礼等辄敢乘机抢夺，骚扰良善，即与贼匪无异。仅以挑断脚筋完结，不足以示惩儆，着常青于抵台湾后，查明该犯等如抢夺属实，即在该处正法示众。并查此外有无抢夺之犯，一并严办。再据黄仕简奏，欲歼其渠魁，必先散其党羽等语。所奏非是。现在两提督带往之兵甚多，军威壮盛，自应趁此兵力荡洗贼巢，勿使转留余孽。若党羽既散，将来如何按名究办？况大兵一撤，贼伙散而复聚，岂不更烦兵力？此皆伊等平日将就完案之见。此次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即由从前姑息养痍所致。今该犯等肆逆至此，即可歼灭净尽，以绝根株。着常青即遵照节次所降谕旨，相机妥办，总以剿贼务尽，勿留后患为要。除将此旨由六百里加紧谕令常青、李侍尧、黄仕简、任承恩外，将此通谕知之。钦此（于二月十八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三四页。

四、刑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四月初九日）

刑部为钦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单移会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四月日。

四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前因李侍尧奏，南北两路提督各有牵掣，不免坐费时日等语，已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拿交刑部治罪，黄仕简撤回厦门候旨矣。此次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任承恩亦奏请前往，朕意即以任承恩不应同赴台湾，亦恐水师非其所辖，呼应不灵，未免掣肘，转于剿捕无益；但因任承恩业已登舟配渡，多一人或可得一人之益，是以未令转回。詎伊二人抵台湾后，并不亲临行阵，定期会攻，一南一北，互相观望，果不出朕所料，以致贼匪日久蔓延，迄今未能扑灭，其玩延贻误，厥罪维均。即或黄仕简因年老患病，不能亲身带兵，及任承恩到彼后不能不零星堵御，抑或贼匪众多，兵力实不敷剿捕之处，伊二人早应随时据实直陈，候朕指示筹办；乃伊等并无一字奏及，是其种种贻误，实无可置喙。而黄仕简系水师提督，台湾乃其专辖，现在剿捕事宜，又经朕特交督办，乃安坐郡城，漫无筹划，伊尚如此畏葸因循，更无怪任承恩之意存推诿，其罪视任承恩为尤重。任承恩既经革职拿问，黄仕简亦难宽宥，昨已降旨将黄仕简撤回内地，俟伊到厦门时，着李侍尧即传旨将伊一并革职，拿交刑部治罪。若论黄仕简、任承恩贻误紧要事务之罪，均应按律即行正法；朕办理军务，信赏必罚，而于畏葸退缩者，尤必重加惩治，故能纪律严明，将士用命，所向克捷，底绩成功。今黄仕简、任承恩恇怯贻误，若在他人，必当正法；但念黄仕简年老又系病后，且伊从前办事尚属龟勉，受恩最久，所有公爵系伊祖所立功绩，自应承袭，即照黄仕简从前原奏，令伊长孙黄嘉谟承袭。至任承恩系任举之子，任举前在金川出兵时打仗受伤阵亡，其长子又以巡捕营游击因救火得伤身故，任承恩现无子嗣，若将任承恩正法，是任举临阵捐躯，竟至绝嗣，朕心实有所不忍。黄仕简、任承恩俟到部时，该部自当照例定拟具奏，然均可加恩贷其一死。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蓝元枚调补；其陆路提督员缺，自当于台湾总兵内擢用。柴大纪于林爽文滋事不能预为防范，到诸罗后又不进剿斗六门贼匪，本不当复邀升擢；但念其防守郡城，尚为奋勉出力，功罪自不相掩，所有陆路提督员缺，着加恩令柴大纪暂行署理，以观后效。钦此（于初五日抄出到部，改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三五页。

五、宗人府「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四月十二日）

宗人府经历司为移会事：照得三月二十三日，内阁抄出为台湾逆匪一案

，提督任承恩并不亲督追剿，着拿交刑部治罪，所降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抄录粘单移会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内阁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四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水陆两提督带兵分路进剿，并不亲临行阵，定期会攻。黄仕简株守郡城，任承恩安居鹿仔港，仅派委将弁等零星打仗。二人彼此观望，不思埋根（疑误）首进惟迁延，致贼匪日久未就扑灭，节经降旨严饬，并谕令常青前赴台湾督办，将黄仕简、任承恩贻误之处，据实严审查参。兹据李侍尧奏到军务情形一折内称：南北两路，该提镇等各有牵掣，不免坐费时日等语。果不出朕所料。黄仕简受恩最久，向来办事尚属龟勉，乃于剿捕逆匪一事，漫无筹划，安坐郡城，因循玩误，本即应拿问治罪，姑念其年老，且系病后，着常青将黄仕简即遵前旨送回厦门内地候旨。水师提督，着郝壮猷暂署。至任承恩屡加拔擢，用至提督，且系自请前赴台湾剿贼，伊年力正强，理应加倍奋勉，以期速迅蒞功，乃亦逡巡畏葸，并不亲督将弁，上紧追剿，与黄仕简互相诿卸，实属辜负朕恩。前已有旨令常青将任承恩解任，送回内地，俟伊到日，即着传旨拏交刑部治罪，并着李侍尧派委妥员押解来京。其陆路提督员缺，前因柴大纪保守郡城甚为出力，本欲将伊擢用；但柴大纪于林爽文等滋事之先，不能预为防范，以致逆匪蔓延，本即有罪。且台湾原设兵额一万余名，该镇督率守城之兵不过一千余名，此外兵丁现作何用，并未据柴大纪奏及，实有应得之咎。即将来事竣时，若查明果能如前奋勇自效，亦仅可以将功抵罪，不当邀优擢。所有福建陆路提督员缺，即着蓝元枚调补，所遗江南提督员缺，着陈杰补授。陈杰于江南营用硝磺缺额一事，据实陈奏，并不瞻徇，甚属可嘉。现在李世杰等因在此获咎，或该督等心怀嫌怨，亦所不免，是以朕转加升擢，用示劝惩。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三六页

六、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郝壮猷正法）

户部为移会事：军需局案呈，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内阁抄出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谕：黄仕简奏，三月初十日，海坛镇总兵郝壮猷来至台湾郡城，据称初四日参将瑚图里禀报，自山猪毛被贼拦截，不能过溪，该总兵随派员带兵前往接应，行至琉磺溪，猝遇贼匪围截冲散，官兵未回甚多，贼即来攻营盘，并攻县城东门。该总兵将城外官兵移驻城内防御。初八日，贼匪益见加增，攻犯更急，由南门进城，放火攻杀，以致官兵

冲散等语。郝壮猷系派往南路剿捕大员，既经收复凤山县城，自应一面派兵设卡防守，一面亲率将弁追剿贼匪；乃安坐营盘，既闻瑚图里被贼拦截，不即亲往接应，以致贼匪乘势攻围，县城复陷。况该总兵所带之兵计有三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时，兵丁等畏贼退避，该总兵即应将退避者立时正法数人，使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一鼓作气，同心抵御，何致纷纷溃散？即或贼多兵少，势不能支，亦应奋不顾身，杀贼而死，甚至无能自刎，庶不失城亡与亡之义。从前征剿缅甸时，如明瑞、观音保、扎拉丰阿皆因绿旗兵丁恇怯，不能胜敌。今日适有松潘镇总兵穆克登阿来京陛见，经朕询问。据称征缅甸时，伊即跟随明瑞等打仗，目击彼时情事，将军等非不可以退出，而明瑞等金言受恩深重，兵散势穷，宁死于贼，不死于法，即或退出后幸邀宽典，亦何忍腴颜视息，是以不肯生还等语。朕闻其言，犹欲为之堕泪。明瑞等能知大义，咸以身殉，其身后即邀优恤世职，复予专祠，子孙至今受恩勿替，殁有余荣。郝壮猷以专阍大员，宁不闻知？乃亦效绿旗兵弁恇怯恶习，自罹重辟。且日前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拿问时，其陆路提督员缺，朕因郝壮猷收复凤山，尚为出力，曾谕令常青查明，如果郝壮猷堪胜提督，即行奏明，候朕简放。今伊于贼匪复犯凤山时，既不能先事防御，又不能督率弁兵奋勇杀贼，潜回郡城，似此畏怯幸生之员，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常青接奉此旨，即将郝壮猷在台湾郡城，传集众将弁，将伊正法。并将前旨本欲用为提督，及现在又因其弃城潜回，是以按军法从事各缘由，向其宣谕，俾知赏罚分明，祸福惟其自取。郝壮猷即身伏刑诛，亦当死而无怨。其派往接应口城内各官兵，又皆何往，并着常青查明据实参奏。至瑚图里口系满洲，前于贼匪滋扰凤山时，因兵丁冲散，该参将遂乘马驰至郡城，已有应得之罪，第念其究因仓猝兵散所致，与自行脱逃者有间，是以仍令带罪效力。今据黄仕简奏，该参将又于山猪毛地方被贼拦截，不能过溪。若系贼人踞守溪河险隘，情尚可原，倘竟系该参将畏惧贼势，借词躲避，亦如郝壮猷之逃回，则其罪更无可逭。着常青即查明，此次瑚图里如果有畏葸逃回情事，亦即一面奏闻，一面将该参将正法示众。若果战而被贼所害，尚应照阵亡赐恤。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二人一南一北，互相观望，以致各镇将效尤玩误，久稽葺事。幸而朕洞烛机先，早令常青前往台湾督办，得以及时整顿。设朕亦不预为筹及，直迟至此时始派常青前往，该处无人统率，而黄仕简又以病躯懦怯，诸事鹜乱，或竟至堕贼术中，为其所掳，更属损失威重，尚复成何事体。现据常青将该提镇等罪状查明参奏，并自请议处，除郝壮猷应行正法，及黄仕简、任承恩拿问之处、另经降旨外，柴大纪、普吉保，姑念其从前奋勉，现令带罪自赎，暂从宽交部严加议处，以观后效；常青从前率据黄仕简等咨报，冒昧入告，咎亦难辞，但念其远隔重洋

，未能得知确信，且该督现在台湾督办，本日奏到各折悉合机宜，常青着加恩免其议处，该督自当益加感激思奋，妥速筹办。昨据李侍尧奏，所调粤省兵丁四千名抵闽时，即陆续配渡。现又添派闽省驻防及内地官兵共三千余名交恒瑞、蓝元枚分带前往。各兵未到以前，与其闲住待兵，常青应就台湾现有官兵，选派精壮者，先令前赴郡城附近处所，或南路凤山一带，将窜聚贼匪，扫除净尽，廓清后路。指日官兵云集，会合剿捕，直捣贼巢，更无□□之忧。料此么■〈麻上骨下〉草窃，无难一鼓歼擒。此事现交常青督办。常青即着授为将军，恒瑞、蓝元枚着授为参赞，俾事权归一，军威益振，以期迅奏荡平，绥靖海疆。将此通谕中外知之。钦此（于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三七～二三八页。

七、兵部「为内阁抄出调任闽浙总督常青奏」移会（四月十九日）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内阁抄出钦差调任闽浙总督将军常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四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内阁抄出臣常青跪奏为查明凤山县城既得复失情形、严参具奏事：窃臣三月初九日到台湾，闻初八日总兵郝壮猷所带官兵被贼冲杀，是否贼多兵少，抑系畏葸脱逃，并镇将等所报克复县城以及攻庄杀贼各情形有无藉事铺张，应须严查明确，业于三月十三日奏闻在案。兹查总兵郝壮猷带领副将丁朝雄、参将那穆索里、游击蔡攀龙、都司罗光照等，带领兵丁二千一百名，前赴南路追剿。在大湖札营月余，遇贼截杀，虽间得胜仗，究未能前进。嗣经黄仕简添发游击延山、郑嵩，各带兵五百名助战。于二月二十一日抵凤山县城，贼匪退走，仅存空城。黄仕简因安平中、左、右三营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郑嵩均经派往军前剿匪，安平海口紧要，不可无大员扼守，谕调副将丁朝雄回安平镇守，并无带兵。又因附郡之新港、大埔、大营、大穆降、大新园等处有贼匪欲来攻台湾府，恐府城兵单，谕调游击蔡攀龙带澎湖兵八百名回郡堵御。此固是黄仕简不审虚实，率行撤调，以失机宜，然郝壮猷尚带兵二千余名，足资接应堵御，乃三月初四日因参将瑚图里自山猪毛被贼拦截，不能过溪，郝壮猷派令游击郑嵩带兵前往接应，并未探明贼踪，行至琉磺溪遇贼围截冲杀，官兵丧失甚多，贼匪遂蜂拥迫攻营盘县城。郝壮猷尤宜严督弁兵，奋勇抵敌冲杀，乃退守县城，以致贼众围攻。至初八日，贼众进城，官兵竟至溃散。该总兵郝壮猷、参将那穆索里、都司罗光照等陆续回到郡城，又溃回兵丁计七百余名。三月十七日据报，游击郑嵩杀贼被枪伤阵亡，此外伤亡各官兵及遗失枪炮、药铅、刀械等项，现饬查明确数另报。是凤山已经收复之后，民人尚未复业，旋即失守，实由黄仕简调撤失宜，总兵郝壮猷不能督率抵御

，以致败衄。该提督黄仕简、总兵郝壮猷罪无可逭。提督黄仕简，臣已于另折遵旨令其摘去花翎解任；总兵郝壮猷，臣亦即饬令摘印并去花翎顶带。相应请旨，将黄仕简、郝壮猷交部治罪外，其参将那穆素里、都司罗光照、学习难荫守备黄乔，一并请旨革职，暂留军前效力赎罪。尚有领兵千把外委微弁，另行咨部斥革。又查臣前从提镇等咨报攻剿杀贼情形，尚无粉饰铺张。惟北路收复诸罗县城，自柴大纪驻扎以来，城内居民，现在渐次复业。惟彰化县城，经署守备陈邦光收复之后，任承恩既不带兵驻扎，招复民人，又不知会柴大纪夹攻贼巢，祇在鹿港屯扎，以致贼势日复鸱张，四出滋扰，不但彰化仅存空城，即附近村庄，尽被占踞，现在情形，大与从前咨报迥异。任承恩现奉谕旨解任，摘去花翎，并经臣于恭报到台湾折内参奏治罪，现候圣训。至总兵柴大纪屡次奋勇杀贼，保护郡城诸罗；普吉保初抵彰化，即于八卦山得获胜仗，该二员功过原不相掩，并恳天恩，允臣前折所请，令伊等带罪督兵，以观后效。所有查明凤山县城既得复失，并从前提镇咨报与现在不符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朱批：览，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三八～二三九页。

八、刑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五月初五日）

刑部为钦奉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录清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五月日。

内阁抄出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据常青奏报，台湾南路贼匪侵扰府城，屡经亲率官兵出城迎捕堵杀，将弁用命，义民争先奋勇协剿，接仗数次，共枪炮打死贼匪二千人，生擒正法者五十余名，割献首级、夺获器械甚多。并有贼目带领手下二千余人弃械投顺，随同杀贼。现在南路贼匪，经此番截杀，势渐消退。一俟添调官兵到日，即统率大兵前赴诸罗等处各贼巢，合兵会剿，务期生擒首逆，歼尽根株等语。连日盼望该将军捷报，正深焦急，今阅奏到情形，消息转好，机会甚佳，览奏深为欣慰。此次贼匪有侵犯府城之信，常青预先设法防堵，于桶盘栈等冲要地方，派令游击蔡攀龙等各带兵分札营盘，相机堵剿，筹划调度，深合机宜。逮贼匪分路攻犯府城，常青亲率官兵、乡勇迎捕截杀，斩获甚多，贼匪败退。常青年逾七旬，尚能如此勇往督战，朕心深为嘉奖。伊系年老之人，宣力海疆，无亲子在旁侍奉，殊堪系念，着将伊子刑部笔帖式希明赏给三等侍卫，驰驿前往台湾省视，并将赏给常青之御用玉搬指一个、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并节物库纱二疋、葛纱二疋、香珠一匣、香牌一匣、香袋一匣、宫扇十柄，即着伊子带往，以示优眷。常青感激朕恩

，益思奋勇，迅能剿除贼匪，永靖海疆，朕必格外加恩也。至游击蔡攀龙，前据孙士毅奏称，闻伊带兵打仗，颇为贼匪所畏之语。今据常青奏称，该游击于上年贼匪攻围郡城时，即督率弁兵奋勇截杀，保护无虞。

迨赴南路进剿，嗣又调回郡城防守，历经打仗，无不身先士卒，奋勇直前，且能审度机宜，弁兵用命，义民悦服，是以屡次均获胜仗，歼贼甚多等语。该游击甚属奋勇出力，为贼匪所畏，宜加恩擢。蔡攀龙着照常青所请，即超补台湾北路协副将，仍加赏戴花翎。若再能感激、奋勇打仗，遇有总兵缺出，常青即奏请升补，以示奖励。其阵亡游击邱维扬、把总余寿、王泽高及阵亡受伤各兵丁，均查明照阵亡例赏恤。至乡勇、义民，随同官兵昼夜防范，为国家御贼，实属可嘉。其杀贼立功者，应遵照前旨拔补千、把总实缺，其阵亡受伤者均照兵丁之例加倍恤赏，以示鼓励。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二人一南一北，互相观望，以致各镇将效尤玩误，久稽葺事。幸而朕及早料及，预令常青前往台湾督办，得以及时整顿，并将失陷城池、私自逃回至郡城之总兵郝壮猷正法。如此赏罚严明，自必壁垒一新，士气振奋。所有添调各处官兵，月内谅已陆续到齐，军威壮盛，常青廓清后路贼匪，即统率大兵，赴北路诸罗等处，合兵会剿，直捣贼巢，生擒首伙各犯。料此么■〈麻上骨下〉草窃，无难一鼓歼擒，肤功迅奏。将此通谕中外知之。钦此（前件于四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三九～二四〇页。

九、刑部「为内阁抄出调任闽浙总督常青等奏」移会（移文缺）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钦奉上谕事：窃臣于四月十九日奉到三月十三日两折朱批：并承准廷寄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谕：据常青奏，到台湾后，查明官兵迟误，据实指参，及派调兵丁情形各折，所办俱合机宜，甚有主见，已于折内批示矣。从前大兵初到，两提臣乘其锐气，自必势如破竹，乃黄仕简惟安坐郡城，任承恩惟驻守鹿港，而派出镇将亦效尤观望，皆伊二人贻误所倡，果不出朕所料，已节次降旨将该提督等革职拿问，解京治罪。柴大纪不能将斗六门开通过路，实有应得之罪，但前守御郡城，尚知奋勉，且驻扎诸罗后，贼人颇知畏避，居民亦渐回归，常青所称该镇功罪原不相掩，自属公论。所有陆路提督员缺，着加恩暂令柴大纪署理。并着常青传谕该镇，令其戴罪图功，果能奋勇出力，着有功绩，不但宥其前罪，并当旌录其功。若玩误不前，必当二罪俱罚，郝壮猷即其前鉴也。至郝壮猷守卫凤山，即贼多兵少，亦当效命捐躯，国家自有优恤，乃竟弃城逃回，怯懦已极，军律断难姑容，已明降谕旨，即于军前正法，以肃戎行。其所遗海坛镇总兵员缺，着常青于现在带兵将备内，如副将、参将内有奋勇出众人员，固可奏请升擢，否则不拘阶级之崇

卑，即都司、守备如陈光邦、易连等，查明果能始终奋勇杀贼，即奏请破格擢升，以示奖励。如此赏罚严明，自必人人用命。至常青添调兵七千名，俱于鹿耳门进口，即亲自统领，不必再行分拨，致减兵力等语，所见甚是。粤东潮、碣二镇兵，前据李侍尧等奏，业经檄调四千名，不日即可陆续到彼。至浙省兵向来柔懦，竟可停止派拨。朕思福建驻防满兵，虽不能如京师健锐、火器等营劲旅，究属心力坚实，较之绿营恒怯，尚为得力，着恒瑞于满营内挑选一千名，并派得力之协领、左领等官，分起带管。恒瑞既亲身统领，前赴台湾会剿，其福建续调绿营兵二千名，即着蓝元枚亲身统领，前往台湾会剿。内地亦不可无提督弹压，所有水师提督事务，着漳州镇总兵常泰暂行署理。常青此时固应奋勇剿贼，亦须计出万全；即不能待各路之兵全抵台湾，始行进剿，务须俟粤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到后，方可带领直捣贼巢。刻下必不可轻率前进，倘有疏虞，更属不成事体。然坐待稽延，恐贼匪又生别计，自应将现有官兵内挑选壮健者，派令奋勇将备，带领先至南路凤山一带搜捕，将贼目庄锡舍、王炕郎等按名擒捕，逐一歼除，俾后路肃清，将来往北攻剿时，不致有反顾之忧。至凤山奔回之兵止存四百余名，其余皆向何往，岂有俱从贼之理，着常青俟事定后严查为首之人，从重办理。其现在退回之兵，按照军法，俱应骈诛。但念人数众多，究系将弁不能首先奋勇，以致兵气不振，姑暂贷其一死。着明白晓谕该兵丁等，令其激发天良，奋勉自效。此事惟在常青悉心筹划，迅奏肤功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郝壮猷系派往南路剿捕大员，既经收复凤山县城，自应一面派兵设卡守防，一面亲率将弁追剿贼匪；乃安坐营盘，以致县城复陷。况所带之兵计有三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时，兵丁等畏葸退避，即应立时正法数人，使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同心抵御，何至纷纷溃散。即或贼多兵少，势不能支，亦应奋不顾身，杀贼而死，甚至无能自刎，庶不失城亡与亡之义。从前征剿缅甸时，明瑞等能知大义，咸以身殉，其身后既邀恤世职，复予专祠，子孙至今受恩勿替，歿有余荣。郝壮猷以专阃大员，宁不闻知，乃亦效绿旗兵弁恒怯恶习，自罹重辟。朕以郝壮猷收复凤山，曾谕常青查明，如果郝壮猷堪升提督，即速奏明候朕简放。今伊于贼匪复犯凤山时，既不能先事防御，又不能督率弁兵奋勇杀贼，潜回郡城，似此畏怯幸生之员，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常青接奉此旨，即将郝壮猷在台湾郡城传集将弁，将伊即行正法，并将前旨本欲用为提督，及现在又因其弃城潜回，是以按军法从事各缘由，向其宣谕，俾知赏罚分明，祸福惟其自取。郝壮猷即身伏刑诛，亦当死而无怨。其派往接应及城内各官兵现今又皆何往，并着常青查明，据实参奏。至瑚图里如果有畏葸潜逃情事，亦即一面奏闻，一面将该参将正法示众。若果战而被贼所害，尚应照阵亡赐恤。现据常青将各提镇罪状查明参

奏，并自请议处。除郝壮猷应行正法及黄仕简、任承恩拏问之处，业经降旨外，柴大纪、普吉保姑念其从前奋勉，现今其带罪自赎，着从宽交部严加议处。常青从前率据黄仕简等咨报，冒昧入告，咎亦难辞，但念其远隔重洋，未能得知确信，且该督现在台湾督办，本日奏到各折，悉合机宜，常青着加恩免其议处。该督自当益加感激思奋，妥速筹办。昨据李侍尧奏，所调粤省兵丁四千名，抵闽时即陆续配渡。现又添派闽省驻防，及内地官兵三千余名，交恒瑞、蓝元枚分带前往。料此么■〈麻上骨下〉草窃，无难一鼓歼擒。此事现交常青督办，常青着即授为将军，恒瑞、蓝元枚着授为参赞，俾事权归一，军威益振，以期奋奏荡平，绥靖海疆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窃照台湾逆匪滋扰，率据黄仕简等来咨奏报，咎实难辞，仰荷圣慈，以臣远隔重洋，未能得知确信，姑宽罪谴，复加恩授为将军，谨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另折具奏。臣随将郝壮猷带到，遵旨传集将弁，逐一将郝壮猷宣谕，并将前旨本欲用为提督，惟因弃城逃回，是以军律断难姑容，即押赴军前正法。在军前将弁，不惟共知儆惧，且闻从前征剿大员，知大义而能以身殉者，邀恩身后，虽死犹生。且现在果有奋勇出众人员，将来又有不次之擢，无不感激踊跃。并飞札柴大纪、普吉保，令其戴罪图功。而柴大纪又邀恩暂署陆路提督，尤当奋勉出力，以郝壮猷为前鉴。至凤山退回之兵，其初止存四百余名，后有受伤带病从沿海陆续回归者又四百余名，现奉恩旨，贷其一死，尽皆感戴输诚，愿效死力。其余尚有未回官兵，是否阵亡，抑系溃散躲避（朱批：此事非急务，事定后必当严察），容即逐一确查办理。从此军令益明，士气倍奋。现在南北贼匪稍知敛迹，但臣察看各路镇将，遇贼侵犯，尚能杀获取胜，而俱未能扫穴擒渠，固由从前彼此观望，亦由道路未通，势分力薄。兹蒙圣恩，特令福州将军恒瑞、提督蓝元枚亲身领兵前来台湾，会合进剿，俱各授为参赞大臣，臣正可与之悉心筹划。臣惟立定主见，不以零星打仗致稽时日（朱批：甚是。朕亦不督催汝，然望捷之心实日切也）。惟是粤省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不日到齐后，即亲自统领，厚集声势，严肃纪律，一鼓作气，从南路以至中路、北路，乘胜长驱，自可克期蒞事，以期仰副皇上委任之至意（朱批：今盖全到矣，勉为之，即盼捷音）。除参将瑚图里现于南淡水都司邵振纲协同防御，尚无畏葸潜逃情事（朱批：如此则前罪亦可免），经臣于十五日附折陈明外，合将奉到谕旨，遵办缘由，恭折覆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即有谕旨，钦此。

臣常青跪奏：查游击郑嵩在凤山杀贼阵亡，经臣奏明在案。此外尚有游击延三一员，委放兵饷之原任同知王隼一员未回，随覆饬查去后。嗣据台湾道永福、游击左渊禀报：三月初八日，延三在南门山剿捕御敌，被贼围害；王隼在

凤山之石佛头地方，骂贼被害各等情，理合附片奏闻，谨奏。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俱照例赐恤，钦此。

福建台湾镇总兵官臣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窃臣自本年（疑误）二十二日克复诸罗，贼匪四散窜匿，当将城内安抚，随札营北门外田洋。连日亲率官兵，就于附近村庄，遍处搜捕。至二月初八日，有奸匪张慎徽假充义民，先将与逆匪林爽文不和之伪先锋吴聪擒交武举黄奠邦解献，以为凭信。是日，带匪伙三十八名前来，求在军前效力，希图内应。臣见其形迹可疑（朱批：好），吩咐张慎徽一人先进，余人俱在营外，询其言语支吾。随密饬将备将匪伙尽行擒获。臣将张慎徽擒获，会同署诸罗县陈良翼当堂严讯。据供实系谋为内应确情不讳。随恭请王命，将该犯等尽押教场，梟首示众（朱批：好）。当差把总李春魁带兵并县役林秀等往该犯家中，拏获该犯之母吴氏、妻董氏、子张振传、女随娘、并幼子一口。搜出林爽文约单一纸，内开见息速拨勇伙一千名候齐攻取诸罗山等字样。随将该犯家属人等，发交署诸罗县收禁各案等情（朱批：皆即处斩，何必羁禁），通报督、抚、提督，并请核奏在案。

又十二日探得贼匪聚众三千余人，离诸罗县城二十里之大坪顶。臣随饬台湾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镇标守备陈明得、城守守备邱能成带兵八百名，又武举陈宗器、黄奠邦带领义民（朱批：此等出力之人，皆交常青议奏），臣带兵二百名随后接应。于十二日夜五更起行，黎明齐赴大坪顶围拿，杀毙贼匪多名，生擒蔡庆、翁月等七名。又义民、县役获贼黄专等共十七名。除蔡庆一名重伤旋即身死，其翁月等十六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审。据供随同林爽文打仗烧庄各等情不讳。即将该犯翁月等十六名，恭请王命正法（朱批：是），亦经通报在案。

又二十五夜、二十六日，贼匪蔡福约会南路贼目陈灵光两路夹攻诸罗。蔡福贼众先来攻北营盘。臣督率官兵、义民，奋勇力战，自亥至卯，贼被枪炮打死者数百人，杀死首级三千余颗，生获贼匪张淡等二十三名，抢获行营炮一门、百子炮二门，余匪远逃。

正在追赶间，适游击林光玉飞报南路贼匪陈灵光等数千人来攻东南门营盘，随即鸣金将兵收回，并率游击杨起麟等带兵丁、义民飞赴南门外，与游击李隆、林光玉合兵一处，协力剿杀。自未至酉，我兵奋力向前，贼匪被枪炮打死者百余人，余匪四散奔逃，生获贼匪林洗、谢浦、许进三名。因近黑夜，不敢远追。其许进并枪伤重，解至军营身毙，照例梟首。是日两处获贼张淡、林洗等共二十五名，发县收审（朱批：似此小贼，非为首者，莫若即行正法，收之县监，恐复生事，若系头目禁之可也），查点我兵惟钱世明、林正生二名被贼刀伤，医治可痊，义民林袒和、林律二名阵亡，又通报在案。其所获贼匪张淡

、林洗、黄润、吴炎、张力、吴道、王允、周春、王玉、杨辅、周文、谢蒲等十二犯，解送提臣黄仕简究办。其黄光兴、陈洪、芦力、芦罕、李圭、林砚、陈光弼等七犯，因受伤重，越日身死，照例戮尸。尚有李求、杨文、吴异、陈辰、吴禄、吕贯等六犯收禁。

又三月初二日，据探报，逆匪林爽文拨贼目李阿七并南路贼目陈灵光等率众数千人，聚集牛稠山北势庄。臣酌留游击林光玉仍守营盘，督率游击杨起麟、李隆、守备邱能成等带领兵丁、义民，前往剿拿。官兵、义民，俱皆奋勇直前，极力鏖战。自午至酉，枪炮打死贼匪数百名，杀死者亦多。内杀死骑马贼一名，身边搜出伪「辅国师印」一颗，余匪四散奔逃，日暮路险，收军回营，生获贼匪张炎等十七犯，解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讯，其伪印暂存另解。查兵丁杨洪亮、义民陈六、卢绍德等被贼杀伤，医治可痊。通报在案。

三月二十二日，奉钦差湖广总督臣常青札开：各路军营拏获贼匪，原应解郡，听候本部堂审办，但现在贼势尚在猖獗，南北道路梗塞，若批差解送，不但疏防堪虞，且恶逆亦难任其稽诛延喘。现奉谕旨，于拏获时，其首恶各犯，仍遵前旨派员解京，其余各犯，审明后即一面正法（朱批：常青所办甚是，与朕意合），一面具奏，以尽根株等因，钦此，札到该镇，即速查明已获各匪犯，如系首逆贼目及曾受伪职者，即就近配船解赴泉州，听候督部堂李侍尧审明解京，如祇系贼党余匪，即一面录取切供，一面就地正法，具文通报，毋庸解赴郡城，致有疏虞等因。遵此，随将二月二十五夜所获未解贼犯李求等六犯，并三月初二日拏获贼匪张炎等一十七犯，俱经发县审明，恭请王命，就地正法。

查三月初八日，南路凤山县复被贼陷，逆首林爽文复肆鸱张，于三月二十九日，纠众数万，分路复攻诸罗。臣飞飭住札东门外游击林光玉、住札南门外南澳游击李隆，实力防御。又派署把总蔡开祥、孙朝亮带领枪炮兵丁，赴西门外要路截拿。臣亲督游击杨起麟、守备陈明德、杨邴、邱能成等，仍在北门外田洋堵御。贼众将近营盘，臣随放号炮，各处将弁兵丁向前抵御，连放大将军炮轰击。自卯至未，打死贼匪甚多，贼众奔逃。臣随率将备、兵丁、义民乘势追过两条溪，至火烧庄地方，因日已暮，鸣金收军。查点官兵，内安平兵丁杨春被贼炮打断两腿身亡，又义民刘袁、张穆、曾宗信三名亦被贼枪打死，又镇标兵丁胡茂春、严龙、谢全、义民汪开、陈交、徐振富、邱荣生等四名俱被贼枪伤，飭令医治可痊。抢获百子炮一门、火药一桶、布账房一架，斩获贼首八十六颗，生获贼匪蔡瑞等一十名，又诸罗县役生获贼匪萧光明一名，俱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审明，恭请王命正法，通报在案。

再四月初四日探报：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数万，分作三路来攻东、北、西三

门营盘。臣放起号炮，各城门外将弁兵丁，齐放枪炮。自卯至午，打裂大炮二门。贼匪虽被枪炮打死数百名，不但不惧，而且冒死前来。臣亲率杨游击、邱守备，饬将大炮多车，往前上紧连轰，官兵并署诸罗县陈良翼所带各义民壮番，一齐奋勇冲杀，贼势败退。追至白石庄，贼被枪炮打死者数百，贼匪奔逃。又据李游击飞报，南门外草店尾贼匪数千来攻等情，即鸣金将兵收回，带赴南门外。见贼匪蜂拥前来，随督率官兵同义民向前力战，打死贼匪百余名，贼匪退遁。追至火烧庄，将黑，鸣金收军。查点是日两次打仗，官兵内安平右营把总杨起鹏被贼枪伤右耳腮，额外黄国梁被贼刀伤，镇标右营兵丁吕成得、张得成、城守右军兵丁徐文雄、黄国成、高士升、番民阿里稍，俱被贼炮打伤脚手，饬令医治，可以得痊。又番民吧咆被贼炮打死，经赏给番银收埋（朱批：告之常青，更当优赏）。抢获行营炮一门、器械等项甚多，斩获贼首三十余颗，生获贼匪陈全、陈立、吕宪等三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审，供认从贼不讳，恭请王命正法，通报在案。

兹四月初五日，承准总督臣李侍尧照会内开：张慎徽等已正法。所有吴聪一犯，是否经黄奠邦解到，而吴聪、黄奠邦二人现又存留何处，均未切实声明，合亟飞询，为此照会该镇，即便查明前指情节，将吴聪、黄奠邦实在下落，星驰具覆。至该犯张慎徽等，既经该镇就营审办，即应自行具折，一面奏闻，一面飞报等因。准此，查张慎徽时因道路难行，若押解赴郡，恐有意外之虞，所以发县审明，随即恭请王命，就地正法。至武举黄奠邦，现带义民在军前效力。所获吴聪即吴映，经解郡交提臣黄仕简审办。合并声明。

伏思逆匪林爽文，以么■〈麻上骨下〉小丑，胆敢倡谋为乱，臣既不能先事预防，复不能立扫妖氛，负罪实深。查诸罗为南北重冲，迭经咨请前提臣黄仕简拨兵来守县城，以便带兵长驱剿洗。于二月十七日，接提臣黄仕简咨开，诸罗甫经初复，亟须重兵保守，希将所带各官兵督率将备等，即在诸罗严加保守，搜捕贼匪，毋致疏虞为要等因，是以未敢轻举。兹督臣常青于三月初九日抵台湾，察知情形，飞调内地大兵来台湾接济。祇俟督臣拨兵到日，臣即飞约总兵普吉保，订定日期，带兵前往夹攻贼巢，擒拏首犯，洗尽余孽，以稍赎前愆于万一（朱批：此宜略缓，待常青兵到为是）。谨将迭次打仗获贼正法情由，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再奏者：本年二月十四日，有安平右营兵丁陈恩成一名，私往云霄厝强取民人张陈氏衣服，据安平左营游击林光玉拿解前来。臣柴大纪随传安平中营游击杨起麟与游击林光玉公同研讯，并传张陈氏面证，该兵供认不讳。随将衣服追出，给还张陈氏领去。查随往兵丁，于经过并札营地方，理宜秋毫无扰，庶

兵民相安，岂容私往村庄横取民物（朱批：此事即应交部议叙）！似此玩法兵丁，实难姑容，即将该兵陈恩成一名押赴教场，恭请王命正法示众（朱批：甚是），并将管束不严之署把总黄春阳捆打四十棍，以示儆戒。当经通报在案。合将正法兵丁缘由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同日奉朱批：览，钦此。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据常青奏，接奉谕旨，将郝壮猷押赴军前正法，在军将弁无不共知儆惧。现俟粤省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到齐，即亲自统领，严整纪律，从南路至中路、北路，乘势长驱，自可克期蒞事。又据柴大纪同日奏到，贼匪于二月十二、二十六、三月初二、二十九、四月初四、初十、十二等日，贼首林爽文聚众伙党，分路侵扰诸罗县城，该总兵带领游击杨起麟、守备邱能成等，督率官兵、义民、番壮，出城迎捕堵杀，争先奋勇，接仗数次，共枪炮打死贼匪数千名，生擒正法者五十余名，割献首级、夺获器械甚多。并有奸匪张慎徽假充义民，先将与逆首林爽文不和之伪先锋吴聪擒献，以为凭信，带匪伙三十八名求在军前效力，希图内应。该总兵见其形迹可疑，密饬将备将匪伙尽行擒获，审得实情，将该犯等即行正法各等语。所办甚是，已于折内详细批示矣。柴大纪驻守诸罗两月有余，贼首纠合匪徒万余，屡次侵扰，该总兵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截杀，连得胜仗，斩获甚多，贼匪败退，并能识破内应奸匪，擒拿正法，柴大纪前此保卫郡城，及此次驻守诸罗堵御贼匪，始终奋勉出力，朕心深为嘉奖。并将私往村庄强取民人衣物之兵丁陈恩成申明正法，衣物给还原主，所办尤为得当。柴大纪着交部议叙，并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仍赏常青、恒瑞奶饼各一匣，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奶饼共一匣。着各查明打仗出力将备官员，分散赏给，俾得均沾恩赉，以示鼓励。至该镇折内称，四月初十日与贼接仗时，有镇标外委刘钦、兵丁程忠、吴森三名，遇贼惧怯，不放枪炮，即行逃回，以致贼冲入队。当经游击杨起麟、把总陈洪猷等奋力杀贼，队伍得以不乱。随将刘钦等三名，恭请王命，在军前正法，将首级遍传各营示众等语。所办甚是。柴大纪深明军律，将临阵退缩之弁兵立正典刑，并将私取民人衣物之兵丁，亦按军法从事，是以将弁兵丁共知儆惧，用命争先，得以屡次克捷。郝壮猷守御凤山，所带之兵计有三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兵丁等畏贼退避，即应将首先退缩数人立时正法，使众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同心抵御，何至纷纷溃散？乃郝壮猷不惟不能如柴大纪之赏罚严明，且以从而逃回。身为总兵大员，似此畏怯幸生，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是郝壮猷之身伏刑诛，尤为情真罪当。至常青所奏游击郑嵩、延三在凤山杀贼阵亡，又委放兵饷之原任同知王隼一员骂贼被害，俱属可悯。郑嵩、延三、王隼，均着交部照例赐恤。又柴大纪连次打仗，所有阵亡受伤弁兵，俱着该部查明，照例赏恤。至乡勇、义民，随同官

兵昼夜防范，奋勇杀贼，实属可嘉。其阵亡受伤者，俱着遵奉前旨，照兵丁之例，加倍恤赏，以示鼓励。又柴大纪奏，番民吧咆被贼炮打死，阿里稍被炮受伤，较之乡勇、义民，更当优赏。着常青分别妥为赏恤。其随同柴大纪打仗出力之武举陈宗器、黄奠邦，亦着常青酌量奖赏具奏。现在粤兵及驻防满兵均已到齐，常青即可亲自统领，厚集声势一鼓作气，廓清后路，以至中路、北路，会同蓝元枚等合兵进剿，直捣贼巢，生擒首伙各犯，自可克期蒞事，绥靖海疆。将此通谕中外知之。常青、柴大纪折并发。钦此（前件于本月二十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四一～二四五页。

一〇、兵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武英殿大学士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户部三库事务领侍卫内大臣掌翰林院事务教习庶吉士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等谨题为遵旨议叙事：该臣等议得，内阁抄出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柴大纪奏，四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等日，贼首林爽文潜聚伙党，分路侵扰诸罗县城，该总兵带领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邱能成、守备杨黼、署诸罗县陈良翼、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等督率官兵、义民，出城迎捕截杀，争先奋勇，接仗数次，共枪炮打死贼匪数百名，生擒正法者十余名，割获首级、夺获器械甚多，贼匪被官兵杀退，四散窜逸等语。柴大纪自驻守诸罗以来，贼首纠合屡次攻扰，该总兵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截杀，连得胜仗，贼匪败退，实属可嘉。柴大纪着交部议叙。其随从打仗出力之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邱能成、守备杨黼、陈明德、署诸罗县陈良翼、武举陈宗器、黄奠邦、贡监张明义等，着交常青俟将来到彼时，查明具奏，候朕降旨议叙奖擢，以示鼓励。钦此。钦遵抄出到部。除打仗出力游击杨起麟等查明奖叙之处，臣部先行恭录原奉上谕，行文将军湖广总督常青遵照外，查新授陆路提督兼管台湾镇总兵事务柴大纪，前于贼匪侵扰诸罗县城，斩获甚多，并能识破内应奸匪，且将临阵退缩及私取民物之弁兵，立行正法，奉旨交部议叙。经臣部议，将该提督照一等军功例给与功加一等纪录二次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今提督柴大纪，当贼首林爽文于四月二十一等日，复纠伙屡次攻扰诸罗县城，该提督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截杀，连得胜仗，贼匪败退，实属奋勉出力，钦奉谕旨，交部议叙。臣等酌议：请将新授福建陆路提督兼管台湾镇总兵事务柴大纪，再准其军功加一级。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武英殿大学士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户部三库事务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掌翰林院事教习庶吉士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经筵讲官尚书臣彭元瑞、

右侍郎署正白旗蒙古副都统镶蓝旗汉军副都统臣海宁、户部右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事务臣洪承霈、右侍郎正黄旗蒙古副都统署镶红旗蒙古副都统总管内务府大臣臣伊龄阿、职方清吏司掌印员外郎臣德蕴、郎中臣富森布、郎中臣广庆、郎中臣邵自昌、员外郎臣德沾、员外郎臣兴福、主事臣黄文勋、主事臣李伯龙、候补主事臣王衍福、候补主事臣王中圩。

旨：柴大纪着军功加一级。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四六页。

一一、刑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移会（五月二十六日）

刑部为钦奉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粘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五月日。

福建台湾镇总兵臣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本年四月初九日晚，据伏路把总陈元生报称：探得逆匪林爽文聚集伙贼数万，在牛稠山，拟于明日五更，率众来攻诸罗县等情。兹于初十日卯刻，贼匪万余人，分作三路，来攻东、西、北三路营盘。臣见贼匪已近，随放号炮，督令官兵、义民，摆开抵敌放枪炮。自卯至未，我兵连放大炮数十门，打死贼匪数百名，贼尚恃众不退。臣率游击杨起麟、守备邱能成等各队官兵，并署诸罗县陈良翼、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监生徐宜至、贡生杨振魁、武生王得禄等各义民、番壮，一齐向前力杀，连放大炮。安平中营兵丁陈顺兴放炮，打死骑白马贼一名，左营兵丁赵发贵打死骑红马贼一名，余贼被炮打死甚多。贼众向北飞逃，臣令杨游击带兵自西往北，邱守备带兵自东往北，两路追杀。臣亲带游击林光玉、李隆等从北大路直前追杀，杀死贼匪数十名，追至牛稠山后，贼匪四散逃窜。将贼匪所搭草寮尽行焚烧。因营盘空虚，未便远追，随即收军。查镇标外委刘钦、兵丁程忠、吴森三名，遇贼惧怯，不放枪炮，即行逃回，以致贼冲入队，兵丁郑得洪、林义、傅起龙、张应选、李日金等五名被贼杀死。当经游击杨起麟、把总陈洪猷等奋勇杀贼，队伍得以不乱。似此临阵退缩之弁兵，若不速正典刑，无以儆戒将来。随将刘钦、程忠、吴森等三名，恭请王命，在军前正法，将首级遍游各营盘示众（朱批：甚是。不料汝能如此，可嘉之至）。又查兵丁官得蔡国成等十九名被贼枪伤，饬医可痊。抢获大小旗十五杆、铅子一篓、账房二架、牛皮牌、竹牌、半斩刀等项。斩获贼首五十八颗，生获贼匪萧泉、刘科、郭元、林清元等四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审，供认从贼打仗不讳，随即恭请王命正法。正在查探贼踪，十二日寅刻，贼众万余复来攻东、西、北三处营盘，先放枪炮。臣放起号炮，督令各营盘将备、官兵、义民与贼对放枪炮。自寅至午，贼被大炮

打死百余名。我兵奋勇前进，又打死骑马贼二名。内一名身边搜出伪单一纸，写股头陈葛名字。贼随退却。臣督率游击杨起麟、李隆、林光玉，守备邱能成、义民，向前追杀至火烧庄地方，贼匪四散飞奔。又据外委蔡开祥差丁飞报，南边贼匪数千来攻南门。臣见北路贼众逃去已远，随将兵收回，赶赴南门，督令奋勇力剿，齐放枪炮。贼被大炮轰死甚多。南面之贼亦遁。督饬游击李隆等带领兵丁同义民前往追赶，至八桨溪边，贼匪遁远，日暮收军。查点兵丁内，南澳兵丁陈珀、蔡得勇、义民王速喜、施固等四名阵亡。又镇标兵丁祈刚、右军兵丁魏朝贵、赖国栋等三十五名俱被贼枪伤，饬医可痊。抢获马蹄炮一门、铅子一包、牛皮牌、竹牌、长枪等项。斩获贼首四十八颗，生获贼匪陈谐、洪干、郭苞、刘浅、李俊、黄鲁、吕送、李报，又县役拏获简宗一名，共九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审，供认从贼打仗，随恭请王命正法。

伏思诸罗地居台湾之中，为南北要区。逆匪林爽文复纠南路贼目陈灵光等日来侵犯，虽经臣迭次杀败，乃匪徒尚多。诸罗陆续收到溃回兵丁五百余名，俱无器械，惟就近设法制办长枪配用。臣所带之兵共止一千九百余名，若统带北剿，诚恐县城难守；如酌留守城，则臣之兵亦觉单薄，难以剿捕。现已呈请督臣常青拨兵来守诸罗县城，随即督兵长驱直前，会合总兵普吉保并剿贼巢，擒获渠恶（朱批：所办甚合机宜，可嘉之至。总略待常青大兵为是，不必欲速冒险），以期迅速蒞事，仰慰圣怀。合将四月初十日、十二日等日，与贼打仗获匪情由，由驿六百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十七日奉上谕：昨据柴大纪奏，四月初十日与贼接仗时，有镇标外委刘钦、兵丁程忠、吴森三名，遇贼惧怯，不放枪炮，即行逃回，随将刘钦等三名恭请王命，在军前正法，将首级遍传各营示众。又有私往村庄强取民人衣物之兵丁陈恩成申明亦正法，衣物给还原主。所办俱属公当严明。不料柴大纪竟能如此，可嘉之至！已明降谕旨，将该镇交部议叙矣。武职大员，如或心存私见，于所属弁兵，有需索不遂及挟嫌专戮情事，不但当革职治罪，即予以抵偿，亦所应得。若行军之际，纪律贵在严明。绿营恶习，最为可恶，平时则强取民物，临阵则恇怯退回，此而不诛，其何以昭军令而肃戎行？柴大纪深明纪律，将临阵退缩之弁兵立正典刑，并将私取民家衣服之兵丁亦按军法从事，是以将弁兵丁，共知儆惧，用命争先，得以屡次克捷。而郝壮猷驻守凤山，不惟不能如柴大纪之策励士卒，抵御贼匪，且畏怯幸生，从而逃回，是以身伏刑诛。朕于军务，从来信赏必罚。其奋勇出力者，必从优甄录；而畏葸退缩者，亦必重治示惩。国家累洽重熙，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前于甘省剿捕逆回蒞事后，曾命军机大臣会同该部，将行军纪律，择其紧要数条，颁发各营操演

讲习，乃尚有郝壮猷等之畏葸偷生者。着将柴大纪用法严明、得邀奖叙，郝壮猷怯懦逃回、按律正法之处，补行载入通行训谕各营伍，俾专阃大员，晓然于敌忾大义，共矢葑忱，而将备兵丁人人有勇知方，恪遵军纪，尽成劲旅，以副朕整饬戎行谆切告诫之至意。钦此（前件于本月二十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四七～二四八页。

一二、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移会（五月二十六日）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五月二十日内阁抄出福建台湾镇总兵官柴大纪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连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五月日。

福建台湾镇总兵官臣柴大纪谨奏为遵旨据实奏闻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准钦差湖广总督臣常青咨开：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递到廷寄，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指饬台湾原设兵额一万余名，该镇督率守城之兵不过一千余名，此外兵丁现作何用，并未据柴大纪奏及，实有应得之咎。钦此。臣跪读之下，不胜悚惶。

伏查台湾额兵并外委额外共一万二千一百六十八名，内北路协中、左、右、上淡水等四营额兵共三千零二十二名。当逆匪滋扰之时，该四营兵丁自守不敷。南路营、下淡水营两营额兵共一千五百一十四名。北路既被贼抗，南路亟宜防备，惟有饬该两营严加守御，所有兵丁难以抽拨。镇标中、左、右三营额兵共二千五百四十五名，内先经调拨镇标中营游击耿世文等带兵三百名赴彰化查缉，续又拨镇标左营游击李中扬、千总苏明耀、魏大鹏等共带兵六百名往诸罗接济，又臣带本标兵三百名在盐埕桥堵御外，尚有兵一千三百四十五名。臣前奏调度水陆官兵四面守御，俱系离城稍远之各总要处所札营，而城内地方辽阔，亦不得不再加防范。城守两军额兵共九百三十二名。内派拨左、右两军守备带兵五百名驻扎小东门外旧万寿亭，尚有兵四百三十二名，不敷分守东、西、南、北大小八门。且府城周围所安木栅，原属稀疏，每根俱离数寸，处处可以偷钻。当与台湾道永福相商，饬署中营游击守备王天植会同左、右营将弁，将镇标三营所存兵丁一千三百四十五名，除管理火药、军装外，令添防各城门，并于城内挨靠木栅，节节安兵，昼夜严守。台协水师三营额兵共二千二百九十七名，内游击杨起麟、林光玉共带兵七百名跟随臣在盐埕桥营盘，又游击郑嵩带兵一百名在郡城巡查弹压外，尚有兵一千四百九十七名，分防鹿耳门并北路鹿仔港、南路打狗、东港等处各洋面口岸，均关紧要。澎湖协两营额兵共一千八百五十八名，内调游击蔡攀龙带兵七百名来台湾驻扎南门外桶盘栈，余兵仍守澎湖。上年十二月，臣在盐埕桥御贼，实仅有兵一千余名，此实在情形

也。当时急忙，未将台湾原设兵额一万余名奏明现作何用，实属糊涂，咎无可辞。兹蒙总督臣常青转饬，理合明白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此非所急，已有旨了。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四八～二四九页。

一三、兵部「为内阁抄出上谕一道」移会（黄仕简、任承恩交刑部严行监禁）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内阁抄出六月十七日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滋事，黄仕简、任承恩水陆两提督带兵分路进剿，并不亲临行阵，定期会攻。黄仕简株守郡城，任承恩安坐鹿仔港，仅派委将弁等零星打仗，彼此观望迁延，以致贼匪日久未能扑灭，贻误军机，较之郝壮猷之遇贼退避、弃城潜回者，厥罪维均。本应一律置以重典，因念黄仕简究因年老患病，且伊从前办事尚属奋勉，受恩最久；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阵亡，伊兄又因救火伤毙，皆属没于王事，任承恩现无子息，朕轸念前劳，不忍令捐躯效命之臣绝嗣；是以二人俱贷其一死，未即在台湾一律正法，仅令常青将黄仕简、任承恩解赴行口。今据常青等委员将黄仕简、任承恩解到，令军机大臣讯问，伊二人虽皆供认罪状，情甘重典，但供词尚有支吾口展、避重就轻、难以凭信之处，已另降谕旨，令常青、蓝元枚等查明据实覆奏。黄仕简、任承恩着解交刑部严行监禁，俟常青等查覆到日，若伊二人既贻误于前，又复巧饰于后，即是不知朕恩，应仍按律治以贻误军旅之罪，亦所自取。总之，伊二人之罪案皆系自取，但台湾之事未完，虽欲法外加恩，断无即令其身于事外之理。应俟该将军等查明到日，再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按律定拟具奏。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四九页。

一四、户部「为内阁抄出清字谕旨一道」移会（柴大纪赏给巴图鲁名号）

户部为移会事：军需局案呈，内阁抄出清字谕旨一道，相应恭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件咨行事：内阁抄出柴大纪、蔡攀龙赏给巴图鲁名号，照例每人赏银一百两等因，奉谕旨一道于本月十七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〇页。

一五、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车驾司案呈，于本月初六日，内阁抄出协办大学士福授为

将军，驻驿前往台湾督办军务，奉上谕一道，抄出到部，相应恭录原奉上谕移会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八月初六日，内阁抄出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纠众不法，劫县戕官。前特派总督常青前往台湾，授为将军，督办剿捕事宜。数月以来，该将军督率调度，尚无过失。但统领多兵，驻守府城营盘，虽有斩获，并未痛加歼戮，挪移尺寸之地，相机进剿。是常青虽属无过，亦不得有功。且该将军年逾七旬，窃恐精神不能周到。兹特命福康安前来行在，面授机宜，令其携带钦差关防，驰赴台湾，更换常青督办军务，即授福康安为将军。并授海兰察为参赞大臣，普尔普、舒亮为领队大臣。其恒瑞、蓝元枚、柴大纪仍旧照前参赞军务。并拣派曾经战阵之巴图鲁、侍卫章京一百余人，分起前往，领兵征剿台湾。初次调拨及续调官兵，已有数万。嗣又于广东、浙江添调绿营及驻防兵万余名，并于福建本省派拨兵六千。现又添派四川屯练降番，并于湖北、湖南、贵州等省挑备数万，陆续遄程前往。合计征调各兵，不下十余万。福康安到台湾后，察看情形。如以兵力多多益善，再应添兵若干，即一面檄调，一面奏闻。所有应用军糈，已于浙江、江南、湖广、四川等省拨运百余万石。军需火药等项，亦已广为储备。着李侍尧通盘核算，妥为经理，俾足敷十余万官兵之用，无致稍有短缺。似此大兵云集，加以派出带兵之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属屡经行阵，一以当千，是百余人已足当万余人之敌。谅此么■〈麻上骨下〉小丑，一时乌合，何难立见歼除，指日授首。至常青剿捕贼匪，虽未能葳功奏绩，念伊究系年老，尚无贻误，着于福康安到台湾后，即行来京陛见，再赴湖广总督之任。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二页。

一六、闽浙总督李侍尧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李侍尧谨题为禀报事：据护理鹿仔港理番同知黄嘉训禀称：参赞大臣水师提督蓝元枚染患痢证，精神耗乏，病益沉重，医治无效，于八月十八日身故等情前来。该臣看得：提督病故，例应题报。兹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奉旨授为参赞大臣，带兵赴台剿匪，驻扎鹿仔港军营，缘染患痢证，医药罔效，于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在军营病故。据护理理番同知黄嘉训禀报前来，除军营事务令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广东左翼镇总兵李化龙暂行弹压并恭折驰奏外，理合恭疏题报。臣谨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查照施行。为此具本谨具题闻。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李侍尧。

旨：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柴大纪调补，已有旨了，该部知道。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三页。

一七、贵州总兵许世亨题本

镇守贵州威宁等处地方总兵官驻扎威宁州臣许世亨谨题为奏明起程、总统黔兵协剿台匪事：窃臣遵例巡阅辖属营汛，业于九月初六日起程巡查，于九月初十日未刻途次遮沟，接准贵州巡抚臣李庆棻咨会内开：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七日巳刻，承准大学士和珅字寄贵州巡抚李庆棻，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奉上谕：台湾尚需添兵协剿，着传谕保成、李庆棻，即将挑备兵二千名，派威宁镇总兵许世亨为总统带领，速行分起前进，由广西、广东行走，迅抵闽省，听候福康安调用。所有军装、火药等项，俱着妥协备带，勿致稍有缺乏，钦此等因，转行到臣。臣刻即转威将钦颁贵州威宁镇总兵官关防一颗、王命旗牌五面杆副、未填用火牌三张以及屡奉上谕诸书，檄委臣标中军游击朱凤仪，俟署镇到任转交接管外，臣即于九月十五日自威宁州起程，前赴古州照料所派黔省官兵二千余员名，督率前进。所有臣准咨星速起程前进协剿台匪缘由，理合恭疏题报，伏乞皇上睿鉴施行。为此具本，遵例交驿站传赍，谨具题闻。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镇守贵州威宁等处地方总兵官驻扎威宁州臣许世亨。

旨：该部知道。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三页。

一八、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奏」移会（九月二十三日）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录原奏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下缺）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跪奏为奏闻事：窃臣前赴台湾，必须熟谙情形，通晓闽音人员，带往军营，遇有察看进兵道路。及宣諭义民等，皆可随时差委。现在闽省武职大员内，虽不乏人，但自上年进札以来，多已调赴台湾，各有带兵之责，未便随营差遣。臣沿途留心询访，据李世杰、闵鄂元告称，有苏州城守营参将李芳园，曾至台湾，颇称谙练，今岁委办海口运米船只，亦能经理裕如等语。臣因于舟过苏州时见面，详加询问，该员籍隶潮州，系武进士出身，其未经中式以前，俱由海道赴京会试。又曾随同商贩，来往台湾数次，于该处风土人情，皆所明悉。察看该员才具，尚属干练，以之带往军营，堪资差委。已令该员随同起程。其城守营参将本缺，并无要务，檄令抚标中军参将赵士魁暂行署理。除移咨江苏督、抚外，理合恭折闻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再革职知府王彝宪，系江苏江宁县人，原任甘肃庆阳府知府，因失察回民蜜尚德私造刀矛一案革职，发往新疆，赎罪回籍后，闻臣前赴台湾，迎至舟次呈称：彝宪自罹重谴，仰蒙圣恩，准令赎罪，不敢闲住在家，恳请随往军营效力等语。臣查该废员于乾隆四十九年随在石峰堡军营，委令催运军粮，均属妥协，今情愿□台湾效力，应请准其随往，或带至军营，或留于厦门办理军需，临时酌量委用。谨奏。

同日奉朱批：览，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四页。

一九、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臣和珅等谨题为钦奉上谕事：户科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题报台湾府属乾隆五十二年蠲免地丁银两，应需文职官俸役食等项银两、于司库存贮银内动拨一案，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题，九月初十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福建巡抚徐嗣曾疏称：闽省存留起运额载等项银两，向于地丁银内分别支給。兹台湾府属乾隆五十二年分地丁钱粮，荷蒙谕旨，以逆匪滋事之初，经过地方，百姓田庐牲畜，被其蹂躏劫掠，避贼迁徙流离者，甚属可悯，加恩蠲免，钦此，随经转行钦遵，誊黄遍谕各去后。今据布政使觉罗伍拉纳会同按察使李永祺详称：台湾府澎湖厅属，未经贼扰，应征钱粮，照旧征收，其经费支发银两，毋庸请拨外，所有淡水一厅并台湾等四县应需存留项下经费，文职各官俸、斋廩、膳夫、门马、皂快、民壮等役工食等项，共银六千五百三十三两九钱八分五厘，支发祭品、圣庙香灯、乡饮、祈晴、祷雨、进士新旧文武举人旗匾、花币、盘缠、贡生旗匾、廩生廩粮及孤贫囚犯月粮、弓兵铺兵工食等项，共银三千二百五十一两九钱一厘，造具清册，详请具题，遵照乾隆四十五年蠲免拨给银款之例，就于司库存贮各年春秋拨案内存剩各年丁各案银内先行动支，发台备用。至册造各款银两，系照全数酌拨，如有官役升降事故、旷日余剩等银，俟奏销时截扣分晰造报等由。臣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谨会同闽浙总督臣李侍尧合词具题等因前来。

查台湾府属乾隆五十二年应征地丁钱粮，于本年二月十四日钦奉上谕蠲免，经臣部行文福建巡抚遵照办理在案。今该抚疏称台湾府澎湖厅属未经贼扰，应征钱粮照旧征收，其经费支发银两毋庸请拨，至淡水厅并台湾等四县应需文职俸斋廩膳及民壮等役工食等银六千五百三十三两九钱八分五厘，支发祭品等银三千二百五十一两九钱一厘，于存贮各年春秋拨案内存剩各年银两内动支等语。臣部查与原奉谕旨并每年地丁奏销案内应需款相符，应如该抚所题，准其在于各年留备春秋拨存剩银内动支给发，以供台湾府属应需官俸役食并祭品

等项之用。仍令将实在用过银数，于该年地丁奏销案内题报查核，并于季报拨册内声明造报，咨送臣部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一等男臣和珅、经筵讲官议政大臣户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臣绰克托、经筵讲官尚书臣董诰、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革职留任臣诺穆亲、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福建清吏司郎中臣良柱、郎中臣沈丙、员外郎臣苏第察、员外郎臣柏克慎、员外郎臣伊勒图、员外郎臣善柱、员外郎臣阿克东阿、员外郎臣那善、员外郎臣吴振藻、主事臣朱受、主事臣王应芬、额外主事臣赵溶。

旨：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四～二五五页。

二〇、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

礼部为知照事：仪制司案呈，内阁抄出钦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单知照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主事陆。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内阁抄出奉上谕：普吉保奏，九月初六日带领官兵，由大突溪前往笨港援应诸罗。十三日行抵麦仔寮，有贼数千，苛派良民银米，不能应付，贼匪欲焚毁村庄。百姓正惊惶无措，适官兵踵至，贼众奔逸，百姓欢声动地。随密探贼匪均集笨港。是夜贼匪暗放火号，并闻诸罗炮声彻夜不绝。当飭将弁分作三队，直前冲杀，贼众蜂拥迎拒。普吉保督率官兵，奋勇攻杀，枪炮并施，打死贼匪数百人，生擒贼伙杨意、苏妈、张固三犯，夺获器械三十余件、鞭炮二门、耳记十八个、米谷薯千百余石，并焚烧坂头厝等贼庄七处。是日又有贼匪数百人攻犯大营，经官兵奋力堵御，杀贼十余人，烧毁贼庄，贼众退散。现在与恒瑞、柴大纪订期，三路会合，并力夹攻，贼匪可克期殄灭等语。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不法，肆行滋扰，抢占村庄，实为罪大恶极。今普吉保督率将弁兵丁，由大突溪一路侦探贼踪，奋勇剿杀，焚烧贼寮，生擒贼伙，夺获器械银米甚多，收复笨港，实为出力，可嘉！普吉保交部议叙。出力兵弁，着福康安查明咨部，一体议赏。并赏给普吉保玉搬子、大小荷包，以示奖励。数旬以来，因海洋风色不顺，台湾府城及诸罗、盐水港三处，俱被贼扰，文报不能常通，朕心正深廑注。今普吉保已将笨港收复，杀散贼匪，该处距诸罗止二十里，距盐水港止三十里，声息密迩，普吉保乘胜直前，诸罗、盐水港两路形势联络，恒瑞、柴大纪自可接应会合。而常青处前此曾

有被贼滋扰之信，今据李侍尧奏，据台湾地方官禀报，常青因恒瑞在盐水港被贼拦阻，未能前进，即派委总兵梁朝桂、副将谢廷选带兵一千前往策应。恒瑞处原有兵三千，今复得此一千兵接济，更可统领剿贼。而常青处既能分兵接应恒瑞，则府城兵力充足，自守有余，可知无虞贼扰。自诸罗、盐水港及台湾郡城三路均可自为保护，乘机攻剿。且贼匪在麦仔寮苛派良民银米，焚毁村庄，可见贼众粮食将次就尽，已有溃散之势。而百姓一见官兵踵至，欢声动地，更可见民心效顺，不肯从贼。即日福康安、海兰察等统领大兵，分路进剿，谅此么■〈麻上骨下〉草寇，无难一鼓成擒。福康安现据李侍尧奏，尚在大担门候风渡洋，而新调广西兵三千已抵厦门，四川屯练早入闽境不日可到，而贵州、湖南兵亦接踵而至。福康安正可带领劲兵，扬帆同渡，径抵鹿港，督率进剿。且台湾府城及诸罗、盐水港三处，于福康安未到之前，俱各保守无虞，今福康安又带领锐勇新兵，并总兵郑国卿所带之闽省兵丁，共计生力官兵又有万余，且有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统领，军威振作，士气百倍，即日与常青、恒瑞、柴大纪、普吉保等南北会合，直捣贼巢，似可扫穴擒渠，肤功迅奏，伫待捷音之至。将此谕知之。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五～二五六页。

二一、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十一月十四日）

户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钦奉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内阁奉上谕：本日勾到朝审官犯内有黄仕简、任承恩二犯，俱系福建提督，于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滋事一案，既领兵过台湾，乃彼此迟延观望，贻误军机。经大学士九卿问拟斩罪，本属按律办理。从来军纪贵在严明，而失律之诛，尤难宽贷。黄仕简于上年冬间，带兵前渡台湾剿捕贼匪。其时逆首林爽文，不过一、二奸民，纠合倡乱，若黄仕简能督率兵弁，实力搜捕，何难实时扑灭？乃到台湾以后，惟知坐守郡城，零星派拨，逡巡惶怯，一筹莫展，以致厥匪辗转纠众，日久稽诛。黄仕简从前于黄教一案，亦曾经亲往查办，何以此次竟致束手无能？即因染患病症，自问不能办理此事，亦应及早奏明，候朕另派大员前往督办，乃一味因循，玩误军机，核其情罪，本应予勾，姑念黄仕简究系年老抱病，一闻逆匪滋事之信，即力疾渡洋，犹知以公事为重，其按兵株守，漫无筹划，实由老病昏愆，尚未出于有心，姑从宽宥免其勾决。至任承恩年力正壮，非黄仕简可比。且伊前往台湾剿捕逆匪，系自行陈请，尤应倍加奋勇，力图自效。乃亦安坐鹿仔港，与黄仕简互相观望，并不亲临行阵，奋力剿杀，肆行逗遛之罪，实属法无可宽。时念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出兵阵亡，伊兄任承绪，又因在京供职，救火伤毙，皆

属歿于王事。任承恩又现无子嗣，若即予勾决，使捐躯效命之臣，竟致绝嗣，于朕心实有所不忍。是以法外施恩，贷其一死。设使任承恩尚有子侄，必将伊勾断，不能稍存末减。但黄仕简、任承恩溺职辜恩，致逆匪负隅猖獗，该处兵民受其戕害者不少，至今剿捕事务，尚未完竣，皆伊二人之罪。兹虽曲加恩贷，亦属格外从宽，未便即行释放。黄仕简、任承恩仍着牢固监禁。至朕于军旅之事，有功必赏，有罪必诛，从不稍存姑息。即如此次在台湾带兵之郝壮猷，因贼匪复扰凤山，弃城不守，潜回郡城，以专阃大员如此畏葸偷生，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法纪，是以不待大学士九卿核拟，即将伊于军营正法示众，以昭炯戒。而现在带兵出力之员，如柴大纪力捍围城，不辞劳瘁，兼能激励兵民，屡次杀贼，连获胜仗，朕即迭加恩擢，优与恩赏。其贵林、杨起麟、邱能成诸人，皆因奋勇剿贼，临阵捐躯，即敕部从优议恤，一律得给世袭，以示轸恻。郝壮猷当贼扰凤山时，能奋不顾身，授命疆场，亦可与贵林等同邀恤典。是与其死于国法，曷若歿于戎阵？刑赏昭然，惟人自取。今台湾领兵各员，俱能争先效用，未必不因郝壮猷覆辙在前，共知儆励。盖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而信赏必罚，丝毫难以假借。此后身膺阃寄者，当倍加凛惕。遇行军之际，务须身先士卒，克敌致果，共晓然于功罪所勾，视乎勇怯。如能共矢荅诚着有功绩，必当躬膺茂赏，承受渥恩；若畏怯幸生，以致自蹈重愆，自罹宪典。庶几人知敌忾，士皆用命，毋负朕整饬戎行谆谆告诫之至意。将此通谕知之。钦此（于本月初六日抄出到部）。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六～二五七页。

二二、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柴大纪着封为一等义勇伯）

户部为移会事：军需局案呈，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钦奉上谕事：内阁抄出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奉上谕：柴大纪奏，接到常青札称，昨已有旨交柴大纪，不必拘泥守城存亡之见，设遇紧急，即带兵杀出县城，再图进取等因。惟思诸罗地居台湾南北之中，其县城四面堆土种竹作围，本难为守。前此克复后，环营开沟，并堆短墙，安设炮位，营盘甚属坚固；若一旦弃之而去，则城池、营盘、大炮，均为贼据，恐贼势益张，盐水港、笨港两路之兵，均难驻守。且城厢内外住居百姓，及各庄避难入城者，共有四万余人，至今协力守御，并捐助军糈，急公向义，实不忍将数万生灵，尽付逆贼毒手。现在恒瑞驻盐水港，普吉保驻元长庄，距诸罗俱不过三、四十里，三方鼎峙，声势壮盛。惟有竭力保守县城，以待援兵齐集，并力进剿

，擒拿逆首等语。所奏忠肝义胆，批览之下，为之堕泪！前因新改嘉义之诸罗，屡次被贼滋扰，柴大纪数月以来，激励官兵、义民，悉力守御，保护城池。但该处贼匪虽屡经柴大纪奋勇剿杀，仍四处屯聚，心生窥伺，百计攻扰。而常青等先后派援之兵，未能实时齐抵县城。惟恐柴大纪激于忠愤，坚守城存与存、城亡与亡之义，固守勿去，是以降旨令柴大纪酌量情形，如力有难支，不妨率领官兵整队而出。并因该处义民帮同柴大纪守城杀贼，甚为出力，若柴大纪带兵出城，此等义民必致受贼戕害，朕心更为不忍，复谕令柴大纪，如县城万难守御，必须出城另图进取之时，务将城内义民及其家属妥为捍卫，先行送出，俾义民不致失所。经常青将此旨賫送柴大纪阅看。而柴大纪以县城一切守御事宜，久经布置周密，且因县城内外居民甚多，不忍将数万生灵委之于贼，立意坚守，以待援应。是其保护合县民人，与朕轸念义民、多方爱护之意适相吻合，所谓我君臣各尽其义也。柴大纪力捍困城，且能乘间杀贼，已属奋勇可嘉。今接奉前旨，若即全师而出，亦系遵旨而行，未为不可，而柴大纪被围日久，心志益坚，勉励兵民，忍饥固守，惟知以国事民生为重，古之名将，何以加之！柴大纪在台湾剿捕贼匪，劳绩最着，即守城一节，其功甚大，本欲俟大功告竣后优加封赏，今伊能如此系念生民，忠良激发，为国家出力，尤堪加奖。柴大纪着即封为一等义勇伯，世袭罔替，并着浙江巡抚琅玕赏给伊家属银一万两，用示朕轸念勋劳、赐爵酬庸之至意。至柴大纪忠义奋发，兵民当益加感动，仰蒙上天嘉佑，县城自必保护无虞。现在福康安统领大兵，迅抵鹿仔港，声威壮盛，士气百倍，柴大纪惟当更加勉力，痛剿贼匪，共奏肤功，永承格外恩眷。钦此（钦遵于十三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七～二五八页。

二三、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

户部为移会事：军需局案呈，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件钦奉事：内阁抄出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谕：据柴大纪奏，八月内守备杨彰在诸罗西门外堵御剿捕贼匪，连次打仗，除守备施放大炮连发中毙贼甚多，实属奋勇出力，嗣因中炮伤重，医治不痊，至十七日身故。又据常青奏，游击邱维扬打仗阵亡各等语。杨彰业经降旨，交部议恤。今阅常青、柴大纪奏到情形，该员等奋勇杀贼，临阵捐躯，均堪嘉悯。游击邱维扬着加一等，以参将衔照阵亡例议恤。守备杨彰，着加一等，以都司衔照阵亡例议恤。钦此（钦遵于本月初六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八页。

二四、吏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十一月十八日）

吏部为钦奉上谕事：考功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除行文外，相应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右移会稽察房。计粘单一纸。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内阁抄出初十日奉上谕：台湾嘉义县自被贼匪攻扰以来，柴大纪统兵堵剿，该处民人等，共知大义，悉力固守，久而益坚，实堪嘉尚。昨已降旨，将柴大纪优加封赏，并令福康安查明出力文武员弁，咨部从优议叙。其县民等五十四年应征钱粮，概予豁免矣。至随营守御兵丁，与柴大纪同心协力，奋勇打仗，固守城池，亦应一体加恩赏赉。除已降旨将打仗伤亡之官兵、义民等分别给与恩恤外，所有现在守城打仗出力兵丁，着各赏给两月钱粮，以示奖励。钦此。

一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九页。

二五、兵部「为内阁抄出上谕」移会（十一月二十一日）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前事一案，相应恭录上谕，移会贵处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咨者。计连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倡乱以来，提督柴大纪统兵剿捕，收复诸罗后，贼匪屡经攻扰。城内义民，帮同官兵奋勇守御，保护无虞，该处民人，急公向义，众志成城，应锡嘉名，以旌斯邑。着将诸罗县改为嘉义县。合县良民，倍加奋励，以昭奖劝。钦此。

一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五九页。

二六、吏部「为内阁抄出上谕一道」移会（十二月初五日）

吏部为知照事：文选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录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连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日，主政贺。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内阁抄出两广总督孙士毅等奏洋商潘文岩等捐银三十万两、盐商李念德等捐银二十万两、充作新兵粮饷等因一折，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朱批：有旨谕部，钦此。又孙士毅等奏洋盐商人捐银五十万两、请另贮藩库、专给新兵粮饷等因一折，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朱批：览，钦此。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谕：孙士毅等奏，据洋商潘文岩等呈称，现在台湾剿捕逆匪，粤省招募新兵，巡防海口，商船往来，藉此兵威，得免惊扰，该商等情愿捐银三十万两，以充军需。又据盐商李念德等呈称，粤省运盐，多经洋面，今添兵巡防，盐务益增严密，愿备饷银二十万两，用展蚁忱各等语。该洋商、盐商等请捐饷银，系因添兵巡防海口，与伊等生计有益起见，自应俯准所请，以遂其报效之诚。但各商等于地方公务，踊跃捐输，尚属急公，并着该

督等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议叙，以示鼓励。折并发。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〇页。

二七、礼部「为内阁抄出两广总督孙士毅奏」移会

礼部为知照事：祠祭司案呈，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内阁抄出两广总督孙奏，赴台剿匪闽省兵船，被风漂泊，淹毙兵丁黄国生一名，钦奉上谕，照阵亡例议恤到部，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内阁抄出臣孙士毅跪奏：窃臣接据碣石镇总兵唐述先呈报，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有闽省兵船一只被风漂泊来境。经汛弁讯系福建水师提标征兵，据该管队吴得高禀称，奉调兵一百名赴台剿匪，把总叶英才带兵五十一名，该管队吴得高带兵四十九名，各配商船一只，给有厦门文武执照，于十月二十四日放洋。二十五日吴得高一船在洋遭风，兵丁内黄国生落水身死，翁知礼、郑连生被舵打伤（朱批：即有恩恤）。只得将桅篷砍断，随浪漂流。今幸湾泊粤东洋澳，但船只损坏，修整耽延，现在带兵由陆路回厦，另配船只过台等因。随经地方文武，查验船内火药四桶、铅子四桶，并子母炮、乌枪、藤牌、锣鼓、账房及一切军装器械俱无损失。臣以该兵等系经闽省派拨赴台，剿捕逆匪，今船只损坏，难以驾驶，自应立即照料，俾得迅速前进。现已飞饬经由各县，□站应付口粮，拨给人夫，抬运军装、器械，派委员役护送，前赴闽省诏安县交替。并移咨督臣李侍尧查照办理。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据孙士毅奏，接据碣石镇总兵唐述先呈报，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有闽省兵船一只，被风漂泊来粤，讯系福建水师提标征兵，赴台湾剿匪，于十月二十五日在洋遭风，兵丁黄国生一名落水身死，翁知礼、郑连生二名被舵打伤，其军装、器械俱无损失，业经委员护送赴闽等语。兵丁赴台湾剿匪，在洋遭风落水身死，并被舵打伤，殊堪悯恻。所有淹毙兵丁黄国生一名，着照阵亡例议恤；其被舵打伤之翁知礼、郑连生二名，亦着照例给赏。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〇～二六一页。

二八、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等奏」移会（大计展限）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等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录原奏移会贵处可也。须至咨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臣李、福建巡抚臣徐跪奏为奏请大计展限、仰祈圣鉴事：窃照本年恭逢计典届期，例应分别荐劾，恭疏

开列具题。惟查闽省自办理军务以来，道府以至佐杂，多有承办兵差及押运粮饷火药之责，其贤否勤惰，正须从此考核。除怠玩贻误之员立即严参示儆外，其余各员，应俟军务告竣，再行区别功过，汇齐核办，且臣李抵任后，即驻札泉州、厦门一带，办理军需，通省各属，尚有未经见面之员。臣等共同商酌，未便拘泥成例，率行具题，致有遗滥。相应奏恳圣恩，将本年大计，俟军务告竣，再行核实办理，庶于澄叙官方之道，益昭详慎。臣等仍秉公查访，遇有衰庸不职等员，即随时参劾，断不敢稍容贻误。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一页。

二九、户部「为内阁抄出奉汉字上谕一道」移会（正月初四日）

户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钦奉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正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上年台湾办理军务，漳、泉等府属应付浙、粤满、汉官兵及四川、湖南、贵州各兵，兼之粮饷、军装、铅药等项络绎过境，差务甚繁，资用民力之处最多。兹届春祺普锡之时，大功即日告竣，自宜特沛殊恩，以示优恤。所有泉州府之晋江、安南、惠安、同安、漳州府之龙溪、漳浦、海澄、诏安等八县，本年应征钱粮，着加恩蠲免十分之三。其浦城、崇安、建阳、建安、瓯宁、南平、古田、闽县，侯官、福清、莆田、仙游等十二县应征钱粮，着蠲免十分之二。至福鼎、霞浦、福安、宁德、罗源、连江、光泽等七县，所有应征钱粮，着缓至五十四年麦熟后征收。俾小民均沾渥泽，以副朕惠爱黎元、有加无已之至意，该部即遵谕行。钦此（于本月初七日抄出到部）。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二页。

三〇、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上年十二月二十四，内阁抄出将军福等议叙奉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稽察房备查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内阁抄出二十三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攻克斗六门等处，沿途打仗得胜情形一折内称：十一月二十日进兵，约行十余里，有贼匪万余，分据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庄。我兵会合一处，令恒瑞、鄂辉等进攻大埔林、大埔尾二庄，海兰察带领巴图鲁、章京等专攻中林，福康安带领巴图鲁、章京等往来督催，贼匪排列中林，蜂拥前来，抵死抗拒。海兰察即率领巴图鲁等奋勇直前，不避枪炮，杀散贼匪，攻克中林。其大埔林、大埔尾两处，经恒瑞、鄂辉等同时攻溃，追杀贼匪。沿途杀贼六、七百名，枪毙骑马贼目十余人，将器械、马匹

全行夺获。追至庵古坑地方，乘胜疾驱，连夜前进。至二十一日，齐集斗六门，四面进攻，用利刃长刀斫倒竹围，夺据贼卡，痛加歼戮。直至午刻后，贼匪抵敌不住，四散奔窜，遂将斗六门收复。即日进捣贼巢，擒拿首逆等语。斗六门为南北要隘，久经贼匪屯占。今福康安等统领官兵，将中林、大埔尾大埔林、各庄同时攻溃，乘胜疾驱，连夜前进，剿杀贼匪，将斗六门收复，官兵奋勇力战，不避枪炮，甚属可嘉。现据李侍尧探闻，官兵已攻大里杙贼巢，贼匪逃入内山。生番等禀称，欲将逆首林爽文擒获献出等语。想福康安奏报之折，自己在途，即日捷音可到。俟大功告竣，再行另降谕旨外，福康安、海兰察、鄂辉、恒瑞、普吉保、袁国璜，着先行交部议叙。至普尔普现已打通府城道路，仍回北路协同进剿，亦属出力，并着交部议叙。所有福康安等奏到格外出力之侍卫章京及镇将官弁等，除另降清字谕旨，赏给巴图鲁名号，及升等赏花翎各员外，其余在出事之侍卫章京、镇将弁等，俱着福康安查明，一并咨部议叙，以示嘉奖。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二～二六三页。

三一、户部「为内阁抄出浙江巡抚琅奏」移会（正月十八日）（长芦商人王得宜愿输银两）

户部为移会事：山东司案呈，内阁抄出浙江巡抚琅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臣穆腾额跪奏为据情吁恳圣恩、以抒下悃事：窃臣据长芦运使李世望、山东运使何泽传详：据商人王得宜、查奕茂、江平庆、刘占安等呈称：商等身逢熙洽，仰蒙皇上厚泽深仁，赏借帑本，缓征引课，恩膏优渥，俾得转运从容，泱髓沦肌，莫名感激。今值台湾逆匪滋事，天兵进剿，即日已就荡平，海口安恬，无虞惊扰。芦东等处，虽距闽稍远，而庆成宁谧，率土同情。商等重赖圣主鸿庥，倍深蚁悃。此时军务业当告葺，而办理善后事宜，尚需宽为储备。商等分居微末，原未足仰效涓尘，惟是感戴欣忭之忱，无由稍申万一。兹长芦商等情愿敬输银三十五万两，山东商等情愿敬输银一十五万两，共银五十万两，少抒报效。并请照乾隆三十八年商捐之例，暂在运库借支，分作五年解交归款，不敢仰邀议叙等情，详请代奏前来。

臣伏查芦东各商，感沐皇上逾格恩施，全家顶戴，未得稍效寸忱。兹以剿平台匪，呈请捐银五十万两。臣面传众商询问，俱各踊跃环吁，情词恳切，实出至诚。似应仰求皇上，俯如所请，遂其芹曝之私。至此项捐银五十万两，各商贖本营运在外，未能一时交齐，应请先于长芦运库暂借银三十五万两，山东运库暂借银一十五万两，委员解赴闽省藩库备用。自乾隆五十四年奏销后起限

，分作五年随同正课完纳归款，则该商等益感天恩于无既矣。臣不敢壅于上闻，理合据情代奏，伏乞皇上恩准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六日，内阁奉上谕：穆腾额奏，据芦东商人王得宜等呈称，现在大兵进剿台湾逆匪，即日已就荡平，海口安恬，无虞惊扰，庆成宁谧，率土同情，长芦商人愿输银三十五万两，山东商人愿输银一十五万两，共银五十万两，少抒报效等语。该商等因闻台湾贼匪荡平，同深欢庆，请捐银两，出自悃诚，自应俯如所请，以遂其报效之忱。至该商等踊跃捐输，尚属急公，并着该盐政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议叙。以示奖励。折并发。钦此（于本月十日抄出到部）。

一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三～二六四页。

三二、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州将军常青奏」移会（正月二十六日）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本年正月二十日，内阁抄出福州将军常青奏遗漏奖给花翎、自请交议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备查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正月日。

臣常青跪奏：窃臣本年七月十六日具奏剿贼连得胜仗折内，将海星阿、谢廷选、杭富三员一并奖给花翎，以示鼓励句旁，奉朱批：好，钦此。查彼时尚有打仗出力之广东潮州镇标千总吴大瑞一员，臣亦奖给蓝翎，因缮折遗漏，未经附奏，实属疏忽，应请将臣交部议处。所有查出遗漏缘由，谨附片奏闻，伏祈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奉朱批：览，钦此。

一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四页。

三三、刑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正月二十八日）

刑部为钦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正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奉上谕：此次台湾剿捕逆匪一事，常青驻守府城，并无寸进。恒瑞带兵援应柴大纪，在盐水港、鹿仔草一带被贼拦截，并不能打通道路，直抵嘉义县城。伊二人虽俱属无能，但常青自接办军务，初到县城时，于一切调度防守、派兵援应各事宜，尚俱经理妥协。且当贼势猖獗之际，常青督率将弁，悉力固守，并不稍涉张皇，府城保护无虞，曾经赏给双眼花翎，以示奖励。嗣因其在彼驻兵多时，未能肃清南路，收复凤山，擒拿贼目，难望其振作有为，特念伊尚无大过，且于闽省情形较为熟悉，业经降旨补用福州将军。但常青在府城株守，毫无功绩，今已补授将军，自应照例戴用将军单眼花翎，仍将双眼花翎撤去示罚。至恒瑞经常青派令赴援柴大纪，既怯懦不前，且遽以办理此事必须添调六、七万官兵，妄行陈奏。幸朕洞烛情形，将伊

严饬，并早令福康安前往督办，将次到彼，不致为其所惑。今已破贼解围，攻克贼巢，指日蒞事。设如恒瑞所奏，则添调之兵，此时尚未能前抵该处，何以集事？且彼时福康安尚未到彼，而恒瑞为此妄语，设将弁兵民为其言所惑，竟致众心动摇，并县城亦不能守，尚复成何事体？是恒瑞不但无能，且妄言惑听，其咎甚重，是以降旨革去将军，因系宗室，援议亲之例，免其鞫问，令其自备资斧来京，交部治罪，以示惩儆。朕于诸臣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一秉大公至正，从不稍存成见。着将常青、恒瑞二人获咎轻重，及朕分别办理缘由，再行通谕知之。钦此（于十八日内阁抄出，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五页。

三四、户部「为内阁抄出两淮盐政全德奏」移会（商人捐输银两交部议叙）

户部为移会事：军需局案呈，内阁抄出汉字奏折一件、上谕一道，相应恭录，并摘叙事由，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件据情事：内阁抄出两淮盐政全德奏，商人江广达等情愿公捐银二百万两以备军营犒赏之需等因一折，正月十九日奉朱批：有旨谕部，钦此。同日奉上谕：全德奏，两淮商人江广达等呈称：台湾逆匪梗化，现在大兵进剿，克日荡平，商等志切同仇，心怀报称，情愿公捐银二百万两，以备犒赏等语。该商等因台湾贼匪荡平，同深欢庆，合词抒悃，输纳情殷，自应俯如所请，以遂其报效之忱。至该商踊跃捐输，殊属急公，着该盐政查明咨部，照例分别议叙，以示奖励。折并发。钦此（于本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五页

三五、都察院「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正月三十日）

都察院为移会事：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内阁抄出柴大纪着革职交福康安审明定拟具奏等因，于本月二十三日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录移会稽察房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正月日。

奉上谕：前年台湾逆匪林爽文等聚众滋事，柴大纪先在郡城防守，后经派往嘉义县剿捕贼匪，县城被贼围困数月，经朕降旨，谕以如县城实不能支，不妨保护民人，整师而出。据柴大纪覆奏，不忍以数万生灵，委之贼手，仍督率兵民悉力固守，以俟救援等语。朕览奏为之堕泪。且因其始终保守无虞，是以特沛殊恩，用昭懋赏。嗣据福康安奏其为人狡诈，不可信用。朕尚以柴大纪有守城之功，未便以无据空言，加之罪谴，曾训饬福康安。昨冬德成查勘海塘回京复命，朕以柴大纪籍隶浙江，乡评如何，德成在浙，谅有所闻，向该侍郎询问。据奏，风闻柴大纪自复任台湾总兵，贪纵营私，废弛营务，并令兵丁私回

内地贸易，激变贻误，玩视贼匪，种种酿成巨案。朕以德成自浙回京，距闽不远，所闻必非无因。随降旨令福康安、李侍尧、琅玕各行查实具奏。旋据琅玕奏闻，柴大纪私令守兵渡回内地贸易，每月勒缴钱银。又驻守嘉义县，系畏贼不出，并非实心守城。本日又据李侍尧奏，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缺额，其留营当差之兵，亦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镇将等令其按月缴钱，经年并不操演，经李侍尧咨查，始据柴大纪开报现在戍兵实止共有七千五六百名，此外则以伤亡失散无可查核为辞。观之不胜骇异。又称前岁贼匪滋扰府城时，柴大纪恒怯不敢出战，经永福等面加诘让，始带兵出城等语。用兵之道，当赏罚严明，柴大纪贪纵营私，种种不法，此次贼匪纠众滋事，竟由柴大纪平日废弛贪黷积渐酿成，岂可以守城微劳，置之不问？况柴大纪先在府城，既畏贼不敢出战，及移驻嘉义县时，保护无虞，全系兵民之力。即所奏粮饷断绝各情节，亦多不实。而其贪劣各款，现今查有确据。此而不严加查办，何以肃军政而儆官邪？柴大纪着革职拿问。交福康安逐一严审明确，定拟具奏。其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蔡攀龙调补，所遗员缺，着梁朝柱补授。至常青在闽年久，擢用总督亦有年余，柴大纪平日馱法侵渔，废弛营务，常青岂无所闻？且据李侍尧奏，于常青前往台湾时，曾以该处戍兵缺少，札知常青，是常青渡洋时，李侍尧亦必将柴大纪各款迹一并向常青道及。常青既抵台湾，见闻更确，况与永福、杨廷理朝夕相见，断无不将柴大纪各款迹向永福等询问，永福等亦断无不详悉告知常青之理。乃常青竟无一字奏及，殊属昧良辜恩，有心徇隐。常青亦着革职，即交福康安一并严审，据实具奏。其福州将军员缺，着魁麟补授。魁麟资格本浅，念其系尚书查弼纳曾孙，且人尚明白，是以加恩擢用。现在台湾剿捕事宜，虽即日完竣，而善后各事，正需人经理，魁麟现在尚未起程，即由驿星速前往台湾，随同福康安学习办理一切事务。所有四川建昌镇总兵员缺，着张芝元补授。朕办理庶务，一秉大公至正，凡内外臣工，有功则加之渥赏，有罪则立予严惩，祸福惟视其人之自取，从不稍存成见于其间也。所查办理此案缘由，着通谕中外知之。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六页。

三六、吏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正月三十日）

吏部为钦奉上谕事：考功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除移咨兵部通行外，相应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正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三日，内阁抄出十二日奉上谕：前次台湾逆匪攻扰北路，经常青派令恒瑞带领官兵，由府城前往援应。恒瑞并不身先士卒，奋勇直前，转由海路绕道前往。行抵盐水港、鹿仔草地方，被贼拦阻。恒瑞统领多兵

，不能奋力剿杀，打通道路，直抵县城，惟知一味株守，迁延不进，已属怯懦无用。乃恒瑞转借口贼多兵少，张大其词，奏称必须添兵六、七万，方可集事。彼时朕即以其言荒谬，徒乱人意，断无此理。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不过么■〈麻上骨下〉乌合，自常青接办以后，节次调派官兵，及朕

陆续发往之兵，已足三、四万，何致尚须添兵剿捕？方今国家兵力富强，虽此六、七万官兵无难征调，但台湾远隔重洋，其邻近省分官兵，俱经陆续征调，若再需添调多兵，非简发京营劲旅，即须于远省檄调。而台湾道里辽远，行走需时，计此日尚未能全数到彼，岂能济事？恒瑞此奏，设遇明季中主，为其言所惑，或交庸臣集议，必致纷扰张皇，中外驿骚，适足以张贼势而馁士气。幸而朕洞烛情形，干纲独断，当即降旨将恒瑞严行申饬，早谕令福康安速渡台湾，直前追剿。数月围城，应手而解，并即攻克斗六门、大里杙、水沙连贼巢，克期可以蒞事。若如恒瑞所奏，则添调之兵，此时尚未齐到，岂有福康安在彼坐待，与贼匪旷日相持，又蹈向日迟误之理？是恒瑞不但恒怯无能，亦且妄言惑听，留于军营，岂能得力？是以节次降旨，将恒瑞革去福州将军，并着福康安严加诘询，据实参奏。即令恒瑞来京候旨。

今据福康安覆奏，恒瑞在盐水港时，常与贼匪打仗，每日招抚村庄，巡查营卡，并未在营坐守。又自诸罗进兵，恒瑞屡次在前打仗杀贼颇属奋勉，尚非心存怯懦，畏贼不前，请将恒瑞留于军营，自备资斧，效力赎罪等语。所奏竟大乖谬矣。恒瑞自台湾带兵赴援，观望迁延，种种玩误，又妄行奏请添兵，张大贼势，若治以摇惑军心之罪，即应按军法立斩，岂福康安曾经屡次出兵，而于行军纪律尚未之知？试令福康安问之恒瑞，伊按律应得何罪耶？恒瑞于此一事，其罪甚大，幸而朕于剿捕事宜，先机筹划，已早命福康安将次到彼，人心镇定，不至为恒瑞妄诞之词遽有摇动。若彼时福康安尚未奉命前往，则台湾祇有常青一人，其将领兵民等见恒瑞系参赞大员，如此张皇失措，奏讲添兵，必为其浮言所惑，心怀疑惧，阻其锐气。不但台湾全郡俱至动摇，甚或福建内地亦皆人心惶惑，尚复成何事体？恒瑞妄言惑听，本应在军前正法。前此朕所以稍从缓办，不即将伊请兵奏折发抄治罪者，以彼时官军剿贼，尚未得手，正值人情惶惧之时，若遽将恒瑞怯懦张皇之奏，宣播中外，既虑传闻骇听，兼恐外间无识之徒，以将军参赞等剿捕贼匪奏请添兵，朕转靳而不与，妄生议论，是以未即宣示。且福康安于此事亦未免略存畏难之见，与恒瑞又系亲戚，而由京派出之领兵大员多与恒瑞熟识，若闻恒瑞之言，俱不免存心犹豫，稍怀恒怯，于事转有关系，是以降旨谕令福康安即令恒瑞回京。今剿捕事务业已将次完竣，即是不须添六、七万大兵之明验。恒瑞前次妄言之罪，自应核办。试问之福康安现在岂待恒瑞请添之兵到彼，始能解围破贼攻克贼巢耶？是恒瑞前所奏

，非妄言惑听而何？朕因念恒瑞年轻无识，且系宗室，姑援议亲之条，不即置以重典，仅令回京候旨，已属格外施恩。乃福康安节次所奏之折，曲为庇护，将恒瑞联写衔名，又屡于折内声叙恒瑞带兵打仗，试思伊为满洲大臣，众皆打仗，伊不打仗，逃往何处乎？且屡经降旨饬谕，并令福康安将恒瑞之恇怯贻误及妄请添兵惑众之处，向其逐款严诘，据实参奏。妄请添兵，摇惑军心，是其首罪，而福康安接奉前旨，并不问此一条，遣令回京，转为之多方开脱，且称其打仗奋勉，仍请留于军营。而折内叙述接奉谕旨，于恒瑞妄请添兵一节，又未叙入，是福康安竟系庇护亲戚，公然饰词强辩。即云该处带兵需人，现在如鄂辉、舒亮、普尔普等之远胜恒瑞者，正复不少，岂须一人在彼带兵？福康安之意，不过欲将恒瑞留于军营，遇有带兵打仗，即可将恒瑞铺叙功绩，冀朕加恩录用。是不但欲为恒瑞却罪，且欲为之邀功。

又据福康安另片奏称，鄂辉熟习番情，请仍留成都将军之任，其福州将军员缺请另行简放等语。前因保宁在四川将军总督之任足资倚任，而福建将军在目前为要缺，是以将鄂辉调任福州将军，以资镇驭。嗣因保宁补放伊犁将军，川省现无熟悉番情之人，故仍将鄂辉调回成都，而以常青仍为福建将军。福康安具奏时，尚未知保宁调任伊犁之信，何以欲将鄂辉仍留成都？福康安不过因恒瑞本任福州将军，希冀仍留恒瑞原任之意。福康安自问，常青不如恒瑞之为将军耶？此等处巧，岂能逃朕洞鉴？福康安由垂髫豢养，经朕多年训诲，至于成人。今甫经委任，畀以军旅重寄。即现在剿捕逆匪，攻克贼巢，皆朕指授方略，再三训示，将士等踊跃用命，始能所向克捷，福康安岂当攘以为功？今甫经解围得胜，朕即优加懋赏，晋封公爵。赐以红宝石四团龙补褂。福康安自当加倍感奋，迅速擒拿贼首克日蒞功，以期永受恩眷。乃竟敢藉此微劳，袒护亲戚，有意朦混。试思朕为何如主？此等伎俩，岂能于朕前尝试耶？即如阿桂、和珅皆为朕委任重臣，设伊二人于寻常无事时，亦欲似此在朕前庇护一人，是自取罪戾，获咎较福康安为尤重。今福康安袒护恒瑞一事，本应从重治罪，因念其现在带兵剿贼，业经攻克巢穴，拏获逆犯家属，姑从宽免其深究，仍着传旨严行申饬。福康安惟当益加愧惧，力改前非。若能将林爽文、庄大田生擒解京，尚可将功补过，仰承恩眷。若再仍前延缓，致逆首潜匿稽诛，则是伊福分浅薄，朕即加之恩赉，岂不能治之以应得之罪耶？

前曾有旨，令福康安剿捕事竣，将应办善后事宜，立定章程，交常青接办，福康安先行来京。今福康安有此大过，既经格外宽宥，该处应办之事甚多，福康安竟应在彼将一切善后事宜悉心筹办，俟诸事完竣周妥，俾一劳永逸后，方可奏闻，再行起程回京复命。福康安受朕重恩，即在台湾多住一、二年，力图补过，亦所应得。至恒瑞仍着福康安遵照前旨，革去职衔。伊系宗室

，不忍拿问，令其自备资斧，速行来京。将来到京时，竟应交部治罪，至轻亦当发往伊犁效力赎罪，以示惩儆。是福康安爱之，实所以害之也！所有恒瑞奏请添兵清字折，并着译汉发抄。朕办理庶政，于臣下功罪，赏罚严明，惟视其人之自取。而于军旅重务，有功即赏，有罪必罚，予夺昭然。是以人思奋励，用能平定西陲大小金川，拓土开疆，大功屡告。即此台湾逆匪，虽系蕞尔一隅，皆经朕宵旰焦劳，先机决策，未尝以老而怠、而昏。而于诸臣功罪，尤无一毫假借。内外大臣，皆当明喻朕意。若能勉矢公忠，宣着劳绩，自当永荷朕恩。若不知感激，自蹈罪愆，朕亦不能曲为宽贷也。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七～二六八页。

三七、兵部「为内阁抄出两江总督书麟奏」移会（二月初三日）

兵部为移会事：车驾司案呈，正月二十八日内阁抄出，两江总督书麟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日。

两江总督臣书麟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折覆奏事：窃臣接奉上谕：本日据福康安递到六百里加紧夹板一副，外有红旗一面，上写「紧急军务」字样。及折阅奏折，祇系拏获林爽文之父母家属，尚未将首逆擒获。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不过么■〈麻上骨下〉乌合之众，易于扑灭。即曰林爽文就获，亦不值用红旗奏报。况现在首逆尚未拏获，沿途台站何得混行编写红旗，随同军报驰递？殊属冒昧，实非寻常错误可比！传谕沿途各督抚于所管驿站逐一查明此项红旗，系于何站填写给发。即将该处地方官及驿站点弁严行查参治罪，以示惩儆。再福康安尚有十二月初七日拜发一折，至今尚未奏到，自系沿途驿站驰递耽误，并着各该督抚一并查明覆奏，一面加紧驰递。将此随军报之便，各谕令知之。钦此。

查本年正月初六日，臣接据镇江府禀称：初五日戌刻，京口驿接到将军臣福康安自军营拜发奏折一件，传单内注有「拏获林爽文父母眷属」字样。初六日子刻又接到红旗一面，俱先后驰递前进等情。臣思前项红旗，如系军营所发，必应附有奏折。今先经递到之折，且系拏获林爽文家属，而续到之红旗，并无奏折同递，既疑有舛错，当经飞飭沿途驿站确查，红旗系由何处发递，并咨浙江抚臣琅玕挨查。旋准咨会，查系桐庐县于接递奏折时混发传旗，富阳县率行转递等语。臣随即通飭各驿站知照，并飭照昼夜伺候接递军营文报，不得稍有懈弛在案。

至福康安十二月初七日拜发奏折一件，查系正月初七日子刻递到吴江之平望驿入境，初八日申刻由宿迁峒嵒驿递交山东省接递前进，尚无迟误。所有查明红旗系由浙省误发及奏折过境缘由，理合附驿覆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六九页。

三八、都察院「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二月十二日）

都察院为移会事：本年二月初四日，内阁抄出李侍尧续奏柴大纪各款、着交福康安一并严审定拟等因，于正月三十日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录移会稽察房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日。

奉上谕：前据李侍尧遵旨查奏，柴大纪于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额兵短缺，其留营当差之兵，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镇将等令其按月缴钱，经年并不操演。又前岁贼匪滋扰府城时，柴大纪恇怯不敢出战，经永福等面加诘让，始带兵出城等语。观之不胜骇异。已明降谕旨，将柴大纪革职拿问，交福康安逐一严审定拟具奏矣。前因贼匪滋扰，嘉义县城被围紧急，曾经降旨谕令柴大纪，如县城实不能支，不妨保护义民，全师而出，另图进取。而柴大纪覆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委之贼手，仍督率城内兵民，忍饥固守，以待援应。朕览奏为之堕泪。似此忠义奋发之言，即较之古名将、忠臣，实为罕匹。是以特沛殊恩，封伊伯爵，并赏银一万两，以示优眷。嗣福康安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朕尚以柴大纪有守城之功，岂可以无据空言加之罪谴，曾将福康安训饬。旋因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复命，偶经朕询及柴大纪之乡评如何，反复开导，始据德成将在浙江所闻柴大纪贪纵营私、废弛营伍各款，逐一面陈。浙闽系邻省，既有传闻，其事必非无因。特降谕旨，令福康安、李侍尧、琅玕各行查实具奏。续经该督抚将风闻柴大纪在任各款迹，据实查奏。是柴大纪种种贪劣，酿成逆案，已有确据，岂得以守城微劳，置之不问？是以即将柴大纪革职审办。今又据李侍尧参奏，询据台湾府经历罗伦称，前年十一月内，柴大纪巡察彰化一带，闻有贼匪滋扰，经该县请留柴大纪在彼弹压，柴大纪托称派兵，回至郡城，仅委游击耿世文等前往大墩地方驻扎。

及至贼陷彰化县城，十二月初一日府城得信，经该道永福、同知杨廷理催令发兵，柴大纪又仅派游击李中旻前往援救。柴大纪于初五日带兵四百名欲出，迟至中午时候尚未动身，复经杨廷理面加诘让，柴大纪始行起身。出城三里，仍即住下。并称柴大纪平日声名平常，包差卖放兵丁之事，台湾地方亦都知道等语。是柴大纪贪纵贻误，情罪显然。且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于巡察彰化时若闻信息，即亲自带兵剿捕，无难实时扑灭，乃转托称派兵，回至郡城。及闻彰化失陷，柴大纪仍观望迟徊，并不速援救。直至数日，始带兵起程，复于离城三里地方即行驻扎，致贼匪得以辗转蔓延，日肆鸱张。是柴大纪不但平日贪纵营私，废弛营伍，而且怯懦迟延，酿成巨案。现经朕面询押解台湾匪犯到京之侍卫额尔登保，据称贼匪攻扰嘉义时，俱系义民等出力守御，并非柴大纪

之功。其不肯带兵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柴大纪亦畏贼不敢出城等语。额尔登保系在台湾带兵大员，所言更属确实。则柴大纪前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尽委贼手，仍忍饥固守待援之语，竟属捏词狡诈，全不足信矣。则并守城亦非其功。柴大纪既贪纵酿变于前，又复巧诈欺妄于后，种种劣迹，难以枚举。此而不加以惩治，又何以肃军纪而整官方？朕办理庶务，从不预存适莫之见，而信赏必罚，乃用人行政大柄。况现值用兵之际，赏功罚罪，尤贵严明。如柴大纪前奏不肯带兵出城一节，朕以其勤苦出力，甚有良心，览其折奏之言，自属实情，初不为逆诈亿不信之见。而其种种捏饰之处，彼时亦尚未有人摘发，朕焉肯泯其劳绩，不加之恩赏乎？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者此也。迨柴大纪贪劣各款迹节次败露，经李侍尧等逐款查明，俱已确凿有据，是以即将柴大纪革职拿问。

至常青前在郡城，虽未能带兵进剿，因其于闽省情形尚为熟悉，业将伊补授福州将军。但常青在闽浙总督任已及年余，且渡台湾后身为将军，近在府城，岂无闻见？乃于柴大纪劣迹并无一字奏及，实属辜恩。特将常青革职，交福康安审讯。又李侍尧此次办理照料渡兵，拨运粮饷火药等事，尚为出力，原欲俟蒇功之日，给还伊原袭伯爵；但伊调任闽浙亦已一载，于柴大纪贪纵不职之处，早有所闻，若将柴大纪在任款迹及早据实陈奏，自可悉其情伪，则柴大纪守御县城捏饰具奏时，朕亦何至遽加以殊恩异数！乃竟缄默不言，经朕节次降旨询问，李侍尧知事难隐饰，始行具折陈奏，似此有心徇隐，更为辜负重恩，李侍尧不应出此也。前已晋加宫衔，赏戴双眼花翎，已为侥幸，岂可复膺懋赏。并着交部严加议处。再琅玕身为巡抚，近在邻封，柴大纪声名狼籍，浙省既啧有烦言，且该抚已告之德成，乃并不自行陈奏。及降旨询问，始将风闻柴大纪各款具奏，亦难辞咎，亦着一并交部分别严加议处。朕于臣下功罪轻重，惟视其人之自取，初不稍存成见。虽不逆诈，不亿不信，实亦先觉。所有办理此案缘由，着再行通谕知之。其李侍尧续行参奏柴大纪各款，并着交福康安一并严审定拟具奏。折并发。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〇～二七一页。

三九、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奏」移会（二月十三日）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奏前事一案，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单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跪奏为奖励出力义民首等、恭折奏闻事：窃自进兵以来，义民首等随营进剿，人思自效，实为奋勉可嘉。其中为最出力者，查有嘉义县义民首黄奠邦、郑天球、王得禄、元长庄义民首

张源懃，随同打仗，搜拿贼匪，并购线招出贼目等，离间贼党，又各差义民假装到四出侦探贼中情事纤悉皆知，得以预为筹划，甚属勤干能事。再淡水义民首王松、高振、叶培英、东势角义民首曾应开，熟谙内山路径，深悉番情，前经臣委令徐梦麟招到口鳌狮子等社生番，即系王松等前往晓谕。迨贼匪遁入内山之后，该义民首等导引官兵追剿，并于要隘地方严密堵截，不使首逆远扬，所办均属周妥。臣已将黄奠邦等八名，核其劳绩，分别赏给翎顶，以示奖励，理合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清单：嘉义县义民首守备职衔武举黄奠邦原戴蓝翎，今请赏换花翎；嘉义县义民首五品顶带拔贡生郑天球，请赏戴蓝翎；嘉义县义民首千总职衔武生王得禄，请赏戴蓝翎；元长庄义民首六品顶戴生员张源懃，请赏戴蓝翎；淡水义民首社丁王松、淡水义民首监生叶培英、淡水义民首高振、东势角义民曾应开，俱请赏戴蓝翎，并给千总职衔。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一页。

四〇、刑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二月十六日）

刑部为钦奉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四日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现已生擒逆首，克期蒞功。此事自常青接办后，株守郡城已及半载，朕料此事必非常青所能办理完结，是以预令福康安前赴热河，面授方略，速往台湾督办。并先机筹划，调拨四川屯练及湖南、贵州官兵六千，陆续进发。福康安于未到鹿仔港之前，各省官兵已先后云集。福康安等统领渡洋，奋勇进剿，用能破贼解围，所向克捷。旬月之间，扫穴擒渠，办理迅速。福康安调度有方，用心周密，真能不负任使，全朕用人颜面，朕心深为嘉许，是以迭沛殊恩，酬庸懋奖。惟福康安于覆奏恒瑞一事，有心袒护亲戚，节经降旨严飭。

恒瑞前经常青派令带兵援应嘉义县城，并不能打通道路，攻透贼围，惟驻兵盐水港，迁延观望。转借口贼多兵少，张大其词，奏称必须添兵六、七万，方可集事。彼时朕洞烛机宜，以其言必不可信。若明发谕旨，必致摇惑军心，是以祇将恒瑞严行申飭，并谕令福康安不可为其言所惑，速渡鹿仔港，直前进剿。现在福康安等攻破贼巢，擒拿逆首，所用官兵，止系屯练及黔、楚官兵数千，即迅速集事，又何尝需用多兵？设如恒瑞所言，必须添调六、七万，则邻近省分官兵，俱经派调，若再于他省征发，不独远近驿骚，且行走配渡需时，目下尚不能全数到彼，伊等在彼守候，日事因循，或致台湾全郡竟为林爽文所陷，尚复成何事体？且当贼匪肆抗之时，恒瑞为此张皇失措之语，绿营弁兵

素为恇怯，倘为其言所惑，必致众心摇动，关系不小。若律以摇惑军心之罪，即当照律正法，岂可复留军营？是以屡经降旨，将恒瑞革去将军，令其来京候旨。乃福康安节次奏报之折，尚曲为庇护，将恒瑞联写衔名，又屡次声叙恒瑞带兵打仗，以见其出力，为卸过邀功地步。已明降谕旨，将福康安严饬，计彼时自当早已接奉。乃福康安昨日奏到生擒逆首折内，尚将恒瑞露名，非有心袒护亲戚而何？恒瑞妄言惑听之罪，若在他人，必应按律即行正法，特念伊系宗室，又年少未尝更事，姑援议亲之条，稍为宽宥。恒瑞到京讯明，即着发往伊犁效力赎罪。至福康安袒护恒瑞一事，其咎甚重，若非有生擒逆首功绩，必将伊从重治罪。今既将林爽文生获，自当录其功而宽其罪，此乃朕权衡轻重、赏功宥过、必明必公之意，福康安当倍加儆省，益矢公慎，勿谓此等伎俩可屡于朕前尝试也！

至柴大纪前在嘉义县防守时，贼匪屡次滋扰，经朕谕令柴大纪，如力不能支，不妨保护义民，全师而出。柴大纪覆奏折称，不忍将数万生灵付之贼手，惟忍饥固守以待援应。似此忠义激发之言，不独绿营镇将中少有，即求之古名将亦罕其匹，朕览其折奏，为之堕泪，是以破格加恩，封以伯爵，并赏给银一万两。节经福康安等查明柴大纪在任贪纵营私、废弛贻误以及畏惧不带兵杀贼各款，俱属确实，则前奏忍饥待援、不忍出城之语，竟系义民不肯将伊放出，又复捏词巧饰，并守城亦非其功。是柴大纪既贪纵酿变于前，复狡诈欺罔于后，其前此接奉谕旨不肯出城一节，自系因郝壮猷前在凤山弃城逃回即于军营正法，柴大纪心怀畏惧，恐罹重辟，是以不敢轻离该处。设非朕严申军纪，于凤山失事时即将郝壮猷按律办理，则柴大纪深染绿营习气，怯懦畏葸，未必不如郝壮猷之续。今既查明柴大纪种种劣迹，自应彻底严办，昨已明降谕旨，将伊革职拿问，交福康安严审定拟具奏矣。

朕于臣下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悉秉大公至正。而于用兵之际，有功即赏，有罪即罚，尤务严明，从不丝毫假借；至朕办理军务，宵旰焦劳。从前平定准部、回部、大小金川，无不炳烛几先，预操成算。此次林爽文等纠众滋事，虽系么■〈麻上骨下〉草窃，亦并不心存忽视。一本敬天凝命之念，孜孜弗懈。是以仰邀昊眷，克期奏绩，逆首生擒。即如恒瑞妄请添兵数万一折，设不即断以干纲，如宋明庸主，遇事辄令廷臣聚议，众论纷纷，迄无定见，征调驿骚，漫不济急。宁不如金世宗所云：南朝集议既成，北兵已可渡河之语，其何以握胜算而奏鸿捷耶？着将前后办理缘由，再行通谕中外知之。钦此（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二～二七三页。

四一、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奏」移会（二月二十六日）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单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谨奏：再接准户部咨称，福建兴化协副将格绷额在台湾带兵，报丁母忧，经常青等奏准留任，本任养廉应作何支給，例内并无专条奏明，交臣确查该员带兵打仗，是否奋勉，再将本任养廉分别全支半支以示区别等因前来。查副将格绷额自臣到军营后，跟随打仗杀贼，颇为奋勇出力，现已奏请赏戴花翎。所有该员养廉，应请仍照原衔支給全分，用示奖励。除咨覆户部外，理合附片奏明。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奉朱批：览，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三页。

四二、兵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三月初十日）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内阁抄出初二日奉上谕：前因台湾剿捕逆匪需用军粮，应行宽为筹备。又福建漳、泉二郡上年偶因缺雨，粮价较昂。节次谕令浙江、江苏、四川、江西、湖广各省拨运米石，以资接济。经各该督抚派员督办，沿途接护运送到闽，甚为妥速。业降旨将各该督抚交部议叙。现在首逆林爽文、庄大田生获，台湾全郡平定，大功告成。昨接李侍尧奏，各省陆续运到米石，足敷应用；其未经运到之米，无须再行运往。亦已谕令各该督抚即行截留，分年洒带运送。至各该省承办运米之员，一经派委，俱知以公事为重，恪守功令，上紧赶运，源源相继，军糈民食，并资充裕。今仰荷上苍眷佑，南北两路贼氛尽扫，渠魁首恶悉就生擒，深惬朕意。所有各省承运米石之文武员弁，俱着该督、抚查明咨部议叙。其护送之兵丁等，俱着酌量加赏。再此次军报往来，驰递无误，其各省驿站文武员弁，亦已有旨交部议叙。至现在逆首林爽文解赴行在，沿途管押护送，甚为迅速，所有各省派出押解逆犯及沿途接护之文武员弁，并着交部议叙。其护送兵丁人等，均着查明分别酌赏。朕办理庶务，赏罚一秉至公，其怠弛贻误者有犯必惩，如果能急公奋勉，即予甄叙，虽微末兵弁，稍知出力，亦不肯没其微劳。内外大小臣工，惟当倍加感奋，益矢慎勤，以期勉副职任。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四页。

四三、户部「为内阁抄出钦奉汉字上谕一道」移会（三月十三日）

户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钦奉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

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内阁奉上谕：此次台湾剿捕逆匪，该处义民随同官军打仗杀贼，甚为出力，业经降旨将广东泉州等庄赏给褒忠旌义里名，用示奖励。至漳州民人，虽与贼匪籍贯相同，但其中随同官兵打仗杀贼者，亦复不少，若不一体加恩，转似于伊等有所歧视，不足以示劝励。所有漳州民人各庄，着赏给思义村，俾该民人等咸知顾名思义，勉为国家善良，守法奉公，以副朕一视同仁之意。此旨着将福康安等遍行晓喻，使咸知朕意。钦此（于本月初四日抄出到部）。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四页。

四四、刑部「为内阁抄出江苏巡抚闵鹗元奏」移会（三月十四日）

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江苏巡抚闵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连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

臣闵鹗元谨奏：窃查先准闽省咨会委员都司张尔魁押解台匪林侯等十一名进京，内林跃兴一名，据报在闽省南平县地方因病重先行正法。其林侯、林棍、林琴、刘德（即林德堃）、张回、赖子玉、林水、林玉、赖敖、黄富等十名，据苏州府吴江县禀称：二月二十六日，准浙省嘉兴府秀水县解到吴江之横江溪地方入江苏境内，林棍一犯途中患病沉重等因到臣。查林棍党逆不法，罪不容诛，如果病重，未便有稽显戮，当即飭令臬司康基田驰往前途，验明实系奄奄待毙，随即会同闽省长解官都司张尔魁，将该逆犯林棍如法捆绑，凌迟处死讫。除飭将林侯等九犯飞速小心护解前进并移前途知会外，所有逆犯林棍病重、即行正法缘由，理合附片恭奏，伏乞圣鉴。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奉朱批：览，钦此（于初八日内阁抄出，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五页。

四五、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本年三月十六日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酌拨鸟枪、以归实用事：窃查闽省鸟枪，因历年沉失损坏及军营打仗散失，经臣奏明制造一万杆外，嗣奉谕旨：台湾新兵二万名，必须器械配执，又飭赶造鸟枪六千杆，亦经奏明在案。兹台湾军务已竣，所有新兵，现议陆续裁汰，则新制鸟枪，实属多余。因思上年浙粤两省官兵调往台湾者，共一万三、四千名，经节次打仗之后，鸟枪必多损失，该兵各归原营，自须动项补制。今闽省既有此项多余鸟枪，与其存贮在营，徒加锈坏

，莫如通融拨给，以免制造之繁。臣现在移咨浙、粤两省督、抚、提臣，查明此项调拨赴台官兵损失鸟枪，各原营毋庸另行补造，将损失数目开咨到闽，即行照数拨解。如此通融拨补，在该省既免再行制造，而闽省鸟枪亦不致闲贮无用，似属两有裨益。所有原制工价，仍咨明浙、粤两省扣存移解归款，则帑项亦不致虚糜矣。为此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朱批：所思周到，好。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五页。

四六、兵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阿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大学士公阿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内阁抄出大学士公阿等谨奏为严审定拟具奏事：据协办大学士尚书将军公福委员将台湾逆首林爽文并从贼受封伪职之何有志等犯解赴行在，奉旨：交大学士九卿审拟具奏，钦此。查林爽文于五十一年十一月内与王芬、林泮等纠众匪徒，拒捕戕官，攻陷诸罗、彰化等县，围攻府城。及王芬等已就诛戮，而林爽文尚敢鸱张蚁众，肆行滋扰。甚至擅立年号，伪封官职，实为罪不容诛。蒙皇上洞烛机先，指授方略，特命福康安统兵前往剿捕，将逆首林爽文及有名头目等全行擒获。除节次拏获助恶党伙，已陆续于军前正法，其有名头目杨振国、高文麟、林家齐、廖攀龙、连清水、金娘红、彭喜、赖树、蒋挺、刘怀清等二十二犯，先后解京审明，按律分别凌迟斩决外，现据福康安派令护军统领舒亮，将逆首林爽文及从贼受封伪职之赖达、何有志、林绕、林领、林水返、陈傅、陈梅等八犯解送前来。内除赖达、林绕二犯因在途次患病，业经按律凌迟具奏在案。

臣等连日将林爽文及何有志等六犯逐加审讯，节次录取供词恭呈御览外，复将各犯严行诘讯。缘林爽文籍隶漳州，在台湾赶车度日，与王芬、林泮、林水返、何有志等素相熟识。乾隆五十一年八月，该犯纠集多人入天地会。嗣因彰化文武各员查拿紧急，林爽文即同王芬、林泮起意招集各庄民人，抗拒官兵，将文武各官杀害，攻破彰化县城。十二月，又将诸罗县城攻破，并围攻台湾府城。五十二年三月内，在大里杙建筑土城，设立帅府，推林爽文为盟主，董喜编造顺天年号，并封各犯为将军、都督等伪职，复往围攻诸罗。至十一月，经大兵前往杀散，该犯等即逃回大里杙。后大兵赶杀，不能抗挡，即携眷从火焰山等处逃入内山生番地方，复于集埔安卡把守。十二月，又被官兵杀散，在内山将该犯家属拏获。本年正月初七日，林爽文进至老衢崎地方，被官兵、义民等拿获。又何有志、林领、林水返三犯，俱于五十一年八月与林爽文结

盟入会。十一月，随同戕官，并攻破彰化县城。林爽文封何有志为右都督，把守大壮溪；封林领为大将军，把守乌日庄；封林水返为副元帅，把守田中央；均与官兵、义民打仗多次。何有志因大兵追剿，同林爽文逃至老衢崎被获。林水返、林领俱被官兵冲散，逃至中港、新庄等处被获。又陈傅一犯，林爽文因该犯与官兵打仗出力，许封安南大将军，把守南头。大兵前往将贼伙杀散，该犯躲在附近各庄。因伊母妻子被获，该犯潜出探听，即被擒获。又陈梅一犯，系起课度日。上年六月，林爽文令该犯起课，以林爽文打仗总是吉利得胜等词随口答应。林爽文即封该犯为军师，令其定机往攻诸罗。该犯因官兵枪炮利害，随制造挡炮大车，旋被官兵打坏。十一月，大兵攻破斗六门，该犯逃至石门仔溪边，被官兵、义民拏获等情。以上各犯，臣等复用各样严刑熬审，俱俯首无词，金供如一，似无遁饰。查例载：谋反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岁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为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各等语。今逆首林爽文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纠众倡乱，戕官攻城，复编造年号，私封伪职，种种不法，实属罪大恶极，为天地所不容，自宜立正典刑，以彰国法而快人心。林爽文应即按律凌迟处死，仍将该犯首级即在市口梟示。其应行缘坐家属，俟解到后，申明照例办理。至陈傅等从贼戕官，受封伪职，与官兵、义民打仗，均不可一日稽诛。除何有志、林领、林水返、陈梅四犯业经先后凌迟处死，于沿途梟首示众，其陈傅一犯，亦应照谋反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梟示。至何有志、林领、林水返、陈傅、陈梅等五犯，俱经得受官职，其家属缘坐，家产照例入官，应行令该督抚严查办理。此案伙犯现在陆续解京，又在南路为首之逆犯庄大田及贼目庄大韭、简添徒等，业经全伙擒获，统俟解到后再行申明办理。所有臣等审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奉旨：林爽文、陈傅，俱着即凌迟处死。余依议。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六～二七七页。

四七、礼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

礼部为移会事：仪制司案呈，内阁抄出将军福等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主事陈。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跪奏为大兵直抵琅峤、生擒贼目庄大田、全郡平定、恭折奏闻事：窃臣等在枋寮打仗杀贼情形，前经奏蒙圣鉴在案。兹探知败逃贼匪尚有数千人，在极南之琅峤潜匿。

庄大田亦由内山窜往。该处路径崎岖，树木深密，不早为筹截，北路大兵一到，惊窜远扬，缉捕又稽时日。且台湾节令极早，雨水最多，一交三月，即值地气蒸溽、山水涨发之时，入山追剿，更难得手。臣自进兵南路以来，昼夜焦思，多方筹办，必须四面围拿，将贼目一鼓生擒，方可迅速蒞事（朱批：实在可嘉）。查琅峤地方山内十八社，皆系生番，直通傀儡大山。其山外之柴城、珑眉等处，逼近海岸，亦有闽、粤民人居住。随密谕该处民人，务将逃来贼匪，假意容留，毋令闻风惊散。一面传出琅峤各社生番，面加晓谕，在沿山隘口，处处严密堵截。又有山猪毛义民首曾中立招集傀儡山生番一千名，听候调遣（朱批：此人实可嘉）。各处布置已定，派令乌什哈达带领福建水师及广东兵丁乘舟由海道前往，海兰察、鄂辉等带领大兵由山路进发，臣福康安督催各兵前进。于二月初四日行抵风港。据柴城民人报称，庄大田带领匪众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蚊率社，经番众极力抵御，复行退回。现在居民等遵奉檄谕，密相约会，官兵到后，贼匪断难逃逸等语。初五日黎明，由枫港发兵，越箐穿林，道路极为逼窄。凡遇险要地方，俱酌量留兵扼守，以备接应。约行二十余里，贼匪多人，从树林内突出。前队之侍卫博斌、副将岱德、参将张朝龙、都司张占魁等，带兵迎击。海兰察、鄂辉率巴图鲁侍卫奋勇齐攻，杀贼三百余名，生擒一百四十三名。追至柴城，贼匪人数众多，惟恐我兵攻扑过急，贼目庄大田或临阵被杀，匪伙等或乘间窜逸，转不能悉数生擒，因派令穆克登阿带领屯练降番为一队，许世亨、岱德带领贵州官兵各一队，梁朝桂、张朝龙带领广东官兵各一队，恒瑞、王宣带领广西官兵各一队，山猪毛义民付理事刘绳祖带领粤庄义民为一队，都司庄锡舍、北路义民首黄奠邦、郑天球、张元懃、蓝应举各带所管义民共为一队，自山梁挨次排下，直抵海岸。乌什哈达所带水师兵丁，适值顺风，连樯齐至，将舡只沿海密布，四面合围，水陆并进（朱批：好）。海兰察、鄂辉带同六十七、袁国璜及巴图鲁侍卫奋勇各兵，往来剿杀。臣福康安照料督催，令各队层层围逼。自辰刻直至午刻，杀贼二千余名。贼匪情急，相率投海，被水师兵丁放枪击毙及泅水擒杀者，尸浮海面，不计其数。贼目等拚死冲突，不能逸出重围，俱在树林小沟内伏匿。随督令官兵、义民等分投搜捕，将庄大田及有名头目庄大韭、许光来、简天德、许尚等四十余名，全数擒获（朱批：获贼者究何人）。并搜获庄大田之母庄黄氏一口。此外又生擒贼匪八百二十余名，柴城民人及各社生番缚献贼匪三百余名，俱即于军前正法。得获大小炮三十五位、鸟枪四百九十六杆、刀矛一千一百二十六件、藤牌、旗帜无算。查逆匪林爽文、庄大田肆为不法，滋扰一载有余，罪大恶极，实为覆载所不容。兹仰赖圣主天威，巴图鲁侍卫官兵等奋勇出力，屡战克捷，全郡俱已平定。首逆凶渠，悉行俘获，即日解京审办，尽法处治，以伸国法而快人

心。其余零星逸匪，并庄大田家属，臣等仍分派官兵各处搜查，务期尽绝根株，不留遗孽，仰副我皇上永靖海疆之至意。除将贼目庄大田讯取供词，即派委大员带领巴图鲁侍卫兵丁等起解外，理合先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朱批：嘉悦览之，即有旨谕部。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七～二七八页。

四八、户部「为内阁抄出护理福建巡抚伍拉纳奏」移会（三月二十六日）

户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护理福建巡抚伍拉纳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

护理福建巡抚印务臣伍拉纳跪奏为特参被失饷鞘、串同讳匿赔解之县令解员、以肃功令事：窃查上年冬间，有湖北省解闽军饷银两，先经接准知会，当即飞饬经过地方文武员弁，选拔兵役，沿途督押护送，不得稍有疏虞。兹于本年二月初五日，臣接准江西抚臣何裕城来咨内开：据东乡县知县范宗裕禀报，查获窃犯徐长俚一名，讯明该犯于上年十一月内，在福建浦城县充夫；是月二十五日，有湖北鞘银过境，该犯林新祖各受雇背送一鞘同行，当夜在水柏街住宿，次日起身行走十余里，因天寒路滑落后，林新祖前行。该犯因见鞘箍脱钉，起意行窃，随将鞘背至山内茅草深处，用肩木棍撬开鞘壳，取出元宝二十锭，因银多沉重，以十锭挖坑埋藏，以十锭用棉袜装盛，背至五虎地方买篾篓扁挑回家，私借铁凿将一锭铲去字迹，一锭凿开两块赴店换钱，被差拏获解究，咨会转饬，查起埋藏赃银，并勒缉林新祖务获究办等情前来。

臣接阅之下，不胜骇愕。查浦城县遗失鞘银，并无报案，而湖北省解员熊泗等尚未给照回楚。当即提讯，据该员等指称，浦城县所失之鞘，系黄陂县县丞熊泗管解。随据熊泗供称：押鞘至浦城县离石陂二十里外地方，查点遗失一鞘，当差兵役寻至土亭侧茅草内检获鞘壳，失去银两，彼此畏惧处分，商同浦城县倾化元宝，垫装原鞘补解等语。伏思管解接护饷鞘，最关紧要，乃该县与长解官并不督饬兵役小心押护，以致乘间窃逃。既已疏失于前，复敢串同讳饰于后，似此玩误诈匿之员，断难稍为姑容。除提接护兵役讯究确情，并严缉林新祖务获，究明有无另伙及分赃之人一并从重究办。理合恭折参奏，请旨将浦城县知县李景观、湖北解员黄陂县县丞熊泗一并革职，以便提同案内人证审究，一面委员摘取浦城县印信署理，查明该令经手仓库钱粮有无未清另报外，所有不行查察之各上司职名，另行开报，听候部议。臣谨会同督臣李侍尧恭折参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旨：这所参浦城县知县李景观、湖北解员黄陂县丞熊泗，着一并革职，交该督等提同案内人证审拟具奏。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于本月十七日抄出到部）。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八～二七九页。

四九、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内阁抄出福建巡抚臣徐嗣曾奏为遵旨据实覆奏事：窃臣于本年二月三十日接奉谕旨：将柴大纪各款迹详悉查明确实，并此外有无别项劣迹，一并据实参奏。该抚已往之咎，朕已不复深究，若再有徇隐之处，则其自取重戾，恐不能再邀曲贷也。且尔今往台湾，更亲切可查，更何取巧颺颺之有？慎之等因钦此。并于另折钦奉朱批：柴大纪之事，汝不足怪。但今再不据实奏闻，汝思之！钦此。伏思柴大纪贪纵营私，废弛营伍，臣身在闽省，不能早为查出具奏，惶悚愧惧无地自容。今奉特旨垂问，断不敢取巧颺颺，自干重戾。

查柴大纪前任台湾总兵时，臣在藩司任内，闻其操守平常，营伍不能整顿，但无确实款迹。五十一年四月内，柴大纪调任汀州镇内渡，旋奉旨仍回台湾本任，到省面晤，臣曾以海外重地，营务要紧，务须正己率属等言规劝。柴大纪极口应诺，并云台湾连有巨案责任非轻，此去当倍加整饬，内地尽可访察等语。回任未及半载，即值逆匪滋事。臣在省时，闻其带兵赴剿，原系永福、杨廷理催其出城。后来三坎店打仗，及在嘉义县守城，凡由台湾内渡之人，颇有称其出力，臣方信以为真。及臣抵鹿仔港后，访知台地班兵全无约束，不事操演，日逐赌博游荡，用以剿御贼匪，率多畏葸不前，府城内及各处兵房并不随时修葺，坍塌无存。是柴大纪之废弛营伍，莫此为甚。并闻营弁缺出，柴大纪并未秉公考验，竟有恣意受贿，始行拔补情事。其贪鄙营私，已属昭著。且于林爽文起事之初，适在彰化巡阅，并不前往查拿，转回至府城逗遛，亦系实有其事。柴大纪种种款迹，殊出意料之外。臣现在府城，见闻更为切近。惟有再加严密确查，务期水落石出，告知福康安严审办理。但臣于年前业有风闻，不即查实陈奏，虽蒙皇上逾格神慈，已往不加深究，而以臣自揣，实属糊涂，咎无可逭，惟有沥恳天恩，将臣从重治罪，以示惩戒。理合遵旨据实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七九～二八〇页。

五〇、广西巡抚孙永清题本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孙永清谨题为遵旨酌拨事：据署广西布政使英善、盐法道黄符彩会详称，乾隆五十三年正月

初八日奉本部院案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准户部咨，福建司案呈，本部钦遵谕旨，拟于福建邻省，酌拨银二百万两解赴闽省，以备办理善后事宜应用一折，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奏，本日奉旨，知道了，钦此。相应抄录原奏，行文广西巡抚钦遵办理，仍将拨解银两日期报部查核可也。计单一纸。户部谨奏为遵旨酌拨银两事，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大功即日告竣，一切善后事宜，需用较多，自当宽为储备，以资接济，着户部于附近邻省内再酌拨银二百万两，令该督抚派员迅速解赴闽省交该督等存贮备用，钦此。伏查孙士毅所奏广东洋、盐二商请捐饷银五十万两以充军需之用，已蒙恩允准。臣等公同酌议，除将该商等所捐饷银五十万两抵拨外，其余应拨银一百五十万两，拟于浙江地丁、漕项、盐课三项银内酌拨银六十二万两，湖北地丁银内拨银十五万两，湖南地丁银内拨银五万两，江西漕项银内拨银十万两，广东地丁、盐课二项银内酌拨银二十万两，广西地丁银内拨银十万两，盐课银内拨银十万两，江西赣关本年现年征税银先行拨银四万两，江南龙江、西新二关税银内前经拨解江宁备赈银十五万两。

现据该抚咨称藩库存银十四万余两，请于此项银内拨银十四万两，连商捐银两共符二百万两之数，恭候命下臣部，行令各该督抚派委妥员迅速解赴闽省应用，为此谨奏请旨。于十二月十八日奏，本日奉旨，知道了，钦此等因，咨院行司。奉此，该署广西布政使英善会同盐法道黄符彩查得：奉拨广西省地丁银十万两、盐课银十万两，解赴闽省备用，分为四运起解。第一运解地丁银七万两，装鞘七十个，编列地字一号起至七十号止，委象州知州永恰布押解。第二运解盐课银七万两，装鞘七十个，编列盐字一号起至七十号止，委平乐县知县顾沂押解。第三运解地丁银三万两，装鞘三十个，编列地字七十一号起至一百号止，委桂平县大黄江口巡检宋毓铮押解。第四运解盐课银三万两，装鞘三十个，编列盐字七十一号起至一百号止，委平南县大乌墟巡检赏汝元押解。经前署司会同前护道将委员姓名详奉批允。续奉督部堂准闽浙督部堂咨同前由，札飭速于藩、道两库地丁、盐课银内，各拨出银十万两，遴委妥员领解，眼同弹兑装鞘，分起由水路起程，迅速来潮，以便分别给发咨批转解，前赴闽省应用等因。奉本部院分别缮给赴潮咨牌，檄飭遵照在案。本署司、道等复查藩、道两库部颁正法码俱已解京换铸，其存司副法码又于拨解黔饷，经东兰州知州赵廷鼎带赴贵州较兑讫，今奉文拨解闽饷银两，应将道库所存副法码，亲同各委员当堂照依兑给，公同封固，钤盖印信，并将法码封交头起委员永恰布带赴福建较兑派拨员弁兵役沿途小心护送。今第一运委员永恰布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程，第二运委员顾沂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程，第三运委员宋毓铮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程，第四运委员赏汝元于乾隆五十三年

二月十七日起程。并据署苍梧县知县孟照申报，头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护送出境，二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护送出境，三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护送出境，四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护送出境，俱经送至广东封川县交替接解明白，沿途并无疏虞。所有委员分运闽饷及各起程出境日期，相应具文会详，伏候察核具题，并请咨明内部查照等情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接准户部咨议拨广西省地丁银十万两、盐课银十万两，共银二十万两，解往闽省交收，以备办理台湾善后事宜之用等因。嗣准督臣孙士毅咨会，飭令委员分起由水路解赴潮州转解赴闽。臣当即飭行藩司、盐法道照数分别动支，委员分为四运起解。第一运委象州知州永恰布管解地丁银七万两，第二运委平乐县知县顾沂管解盐课银七万两，第三运委桂平县大黄江口巡检宋毓铮管解地丁银三万两，第四运委平南县大乌墟巡检赏汝元管解盐课银三万两，分起赴广东潮州，咨会督臣给批解闽，并飞咨广东抚臣派拨员弁，督率兵役，小心护送，业经恭折奏明在案。兹据署广西布政使英善会同盐法道黄符彩详称：查藩、道两库部颁正法码俱已解京换铸，其存司副法码又于拨解黔饷经东兰州知州赵廷鼎带赴贵州较兑讫今，奉文拨解闽饷银两，应将道库所存副法码亲同各委员当堂照依兑给，公同封固，钤盖印信，并将法码封交头起委员永恰布带赴福建较兑，派拨员弁兵役沿途小心护送。今第一运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程，第二运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程，第三运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程，第四运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程。并据署苍梧县知县孟照申报，头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护送出境，二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护送出境，三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护送出境，四运饷银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护送出境，俱经送至广东封川县交替接解明白，并无疏虞等情前来。臣覆查无异，所有委员分运闽饷起程出境各日期，相应照例题报，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查照施行。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孙永清。

旨：该部知道。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〇～二八一页。

五一、刑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移会（三月二十九日）

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闽督李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办理缘坐人犯恭折具奏事：案查台湾淡水地方

，拏获匪犯彭喜一名，讯系参革守备，在白石湖山从贼，抗拒官兵，情罪重大，解京审办。嗣准刑部咨，将彭喜凌迟处死。并接奉谕旨：彭喜系参革守备，胆敢从贼，实属可恶，着即查明该犯家属，问拟缘坐，钦此。臣即饬行该犯原籍诏安，并迁居福州省城，及先经入仕南澳等地方文武，详细查该犯应行缘坐家属，尽数拘拿，毋使一名漏网。旋据代理南澳左营游击黄傲呈报，拏获彭喜之胞兄彭惜一名；署闽县知县秦为干详报，拏获彭喜之继妻杨氏、子彭禄海、彭禄寿、彭康康、女凤凤、春春、并义子彭升。又台湾解到彭惜之子兵丁彭世英一名。先后讯供详解，均系该犯家属，例应缘坐。兹据署藩司兴泉永道万锺杰等审明解勘前来，臣即亲提覆审，据彭升供：年三十五岁，闽县人，本姓李，乾隆三十四年彭喜收养为子，取名彭升，有二十年了。娶妻柳氏，已故，是义父彭喜给小的娶的，并无生有儿女。三十七年，彭喜拔补金门千总，升任守备，后参革回省。五十一年十一月内，前往台湾找寻生理，是小的在家照料。彭喜前在南澳娶妻林氏，未曾生育。后于三十六年续娶杨氏为妻，生三个儿子：长彭禄海，今年十四岁；次彭禄寿，十岁；三彭康康，四岁；两个女儿，一名凤凤，一名春春，俱未许配与人。小的系彭喜恩养等供。查核彭喜在台所供有子彭升，即系该犯。查律载：谋反大逆正犯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皆斩，母女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各等语，此案除彭惜、彭世英取供后在监病故毋庸议外，彭升一犯应照谋反大逆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律拟斩。但彭喜系曾任守备，缘事参革，胆敢从逆抗拒官兵，情罪重大，所有缘坐拟斩人犯，未便拘泥成例，候部议覆。且该犯之胞兄彭惜并胞侄彭世英业已在监病毙，而彭升现亦患病，未可使再逃显戮。臣于勘明之日，恭请王命，将彭升一犯正法。其彭禄寿、彭康康、彭禄海俱年十五岁以下，均应与犯妻杨氏、女凤凤、春春照律给付功臣之家为奴。除另行解部办理外，所有该犯房屋、器皿，现据闽县查办，另行估变造册咨部。其监毙彭惜等二名管狱官职名，查取咨参。谨将办理缘由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于十九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二页。

五二、兵部「为内阁抄出两广总督孙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两广总督孙等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单移会贵房照查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内阁抄出两广总督孙、广东巡抚图跪奏为拏

获逃兵、审明办理、恭折奏明事：窃臣等接据右翼镇标左营游击张会元禀报：有奉拨赴台饶平营鸟枪守兵詹成，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福建厦门蚶江地方脱逃等情。臣等当即飞飭该管营员及地方各官严行缉拿去后，嗣据饶平县飭差协同营兵在于上寨地方，将逃兵詹成拏获，禀报前来。随行提该犯赴省，经臣图督同在省司道，逐加研讯。缘詹成籍隶饶平县，于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内赴饶平营充当鸟枪守兵，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调派赴台剿匪，八月十八日自福建厦门配船开行，二十五日驶至外洋，猝遇狂风打回料罗澳，因桅椗损坏，收入蚶江澳修葺。十月二十七日，该犯起意脱逃，于十二月二十八日回至饶平县上寨地方，被兵役拏获。严诘该犯并未携带军器，逃后亦无知情容留之人，似无遁饰。查例载：随征兵丁自军前逃回者拟斩立决等语，今詹成奉派出师，已自厦门配渡，指日可抵军营，理应勇往报效，乃因船只被风收港修理，辄敢乘机脱逃，情殊可恶，应照随征兵丁自军前逃回斩决例，臣图于本年二月十六日审明，即恭请王命，飭委广州府知府张道源委同广州城守营副将德敏，将詹成押赴市曹处斩讫，仍将该犯治罪缘由，移行该营及逃脱地方，出示晓谕，以昭炯戒。至束兵不严罪名，容俟查开，另行咨参。除将供招送部外，所有拏获逃兵审明办理缘由，臣等谨会同广东提督臣高瑔恭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三页。

五三、宗人府「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知会

宗人府经历司为知会事：照得内阁抄出为剿除台湾逆匪，着加赏福康安等俱用紫缰等项，所降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抄录粘单知会贵房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下缺）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内阁抄出二十一日奉上谕：上年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先经黄仕简、任承恩因循贻误，以致贼势鸱张。自常青前往接办后，亦惟知株守郡城，将及半载，并无寸进。贼匪攻围嘉义县城时，经常青奏令恒瑞带兵往援，恒瑞并不能打通道路、攻透城围，驻兵盐水港，迁延观望；转借口贼多兵少，张大其词，奏称必须添兵六、七万，方可集事。当经降旨，将恒瑞严行申飭而未发者，恐摇动军心也。今日据福康安覆奏，查明恒瑞往援嘉义县时，尚无忌功掣肘拦阻梁朝桂情事等语。恒瑞之于梁朝桂有无掣肘，尚无紧要，惟伊张大其词奏请多兵一节，其摇惑军心之罪，断不可逭。

现在福康安前抵鹿港，率兵纔近万，未及三月，即已屡破贼巢，擒获逆首，南北两路，全境荡平，所用官兵止系屯练、黔楚官兵数千，何尝须用多兵？设如恒瑞所言，必须添兵六、七万，合之台湾原有之兵，则至十余万矣，不

独各省远近征发，远近驿骚，且行走配渡需时，目下尚不能全数到彼。幸而朕洞烛几先，即令福康安、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等前往。于恒瑞奏到时，又以其言不可信，谕令福康安坚持定见，速由鹿港前进。今得克期蒞事，设非朕令福康安、海兰察前往，即准其添调者十余万大兵，交常青、恒瑞二人统率，则伊等在彼守候，日事因循，仍前零星调拨，不特嘉义县城早为贼所陷，即郡城亦必不可守，尚复成何事体？昨询据委解逆犯来京之都司张尔魁称，贼匪攻围嘉义县城，势已危急，若福康安迟到三日，县城必不能守。是该处城池得以无恙者，皆赖朕烛炳几先，命福康安等速往之效。

前因柴大纪驻守嘉义将及半载，并据奏忍饥待援不忍出城，朕嘉其忠义，逾格加恩，封以伯爵，并赏银一万两。倘非福康安早到，则嘉义县城已失，柴大纪为贼所害，伊既可借口没于王事，罪状或不至于败露，岂不使贪纵营私激成事端之人，非惟幸逃重戾，转得叨冒厚恩？兹幸福康安星往救应，嘉义县城得以无虞，而柴大纪之捏词守城，并贪黷各劣迹，不旋踵而败露。前据琅玕奏讯，据柴际盛供称，柴大纪在任二年，出息约有五万余两。本日又据福康安查明柴大纪曾得受兵丁林长春、刘钦等番银各一百数十圆，将林长春等拔补外委等语。柴大纪坐拥多贖，于拔补微弁时尚敢婪得银两，则其平日在任时克扣侵渔、卖官鬻爵，自必更有大于此者。除俟福康安、徐嗣曾澈底查审明确议具奏外，可见朕恩不滥受，昧良骖法之人亦必不为天理所容，终致败露。而恒瑞从前之妄请多兵，几至惑众误事者，不可不治其罪矣。彼时之不即明降谕旨者，因正当军务紧要之际，虑致摇惑众心，并恐无识之徒妄议，既令恒瑞前往剿贼，又不予以兵力，是以仅降旨申饬。今大功告蒞，恒瑞前奏之谬妄，更属显然。使所奏出自他人，必当按律正法，姑念恒瑞身系宗室，又未经历戎行，是以援议亲之例，从宽革职，俟其到京，即发往伊犁效力赎罪。

即福康安于攻破大里杙后，不速带兵追剿，亦屡经降旨严饬，原以兵贵神速，刻不容缓。倘福康安见贼巢已破，稍存大意，不即追捕，而朕复不加之策励，俾贼得乘暇他逸，甚或别滋事端，则蒞事擒渠，岂不多耽时日？今既将二酋生擒，全郡底定，福康安系有功之人，岂有转加以罪之理？即福康安于袒护恒瑞一节，固有应得之咎，若非福康安成此大功，亦岂能将伊宽恕？兹因其功大过小，是以录其功而宥其过。福康安嗣后惟当加倍儆省，益矢公慎，勉副朕教诲成全至意。

至福康安此次前往督办剿捕事宜，遵照朕节次指示，调度有方，用心周密，真能不负任使，朕心深为嘉许。海兰察屡次督兵追剿，甚为奋勇，可嘉。又将庄大田家属及逆犯庄大九、林勇全数擒获，而筹办一切事宜，均能井井有条。福康安、海兰察前已晋封公爵，赏给宝石帽顶、四团龙褂四开气袍，着再各

赏用紫纒。但福康安系将军，发纵指使，皆其调度，福康安着加赏金黄腰带，并赏给福康安、海兰察金黄辫珊瑚朝珠各一盘，用示优异。和坤承旨书谕，于一切清汉事件，始终巨细无遗，勤劳懋着，前已晋封伯爵，着一体赏用紫纒，以昭嘉励。

朕于臣下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一秉大公至正。行军用兵之际，有功即赏，有罪即罚，尤务严明，从不丝毫假借。而前后迟速之间，无不慎于先几。幸蒙天佑，所向克捷，屡奏肤功。所有随时筹划，并始终办理赏功罚罪各谕，着军机大臣，择其要者，补录发抄。福康安本日奏到各折，一并发抄。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四～二八五页。

五四、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福抚徐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内阁抄出福抚徐跪奏为台湾抚恤难民、及察看地方情形、恭折奏闻事：窃臣于正月初八日抵鹿仔港，先从彰化一带筹办抚恤事宜，业经缮折奏明。嗣臣在水沙连军营，将一切赈贷及平糶章程，与福康安面为酌定后，福康安进剿南路，臣亲往彰化，遍加查勘。县城内衙署及民房被贼焚毁无剩，村庄被焚者亦甚多。

惟由鹿港至埔心数庄保守无失。该邑难民避迁鹿港者不下十数万众。业经该地方官遵奉恩旨查明，按月散给米粮、蕃薯，得以存活。臣以此时贼匪已平，谕令及早归庄，俟查明户口，将鹿仔港抚恤口粮，归入本庄散给，以仰副皇上轸念灾黎有加无已之至意。一面发银苫盖草寮，以资栖止。该民番等闻风陆续归庄，已有十之六七。自大甲溪至淡水一带，村屋无毁，惟上年播种无几，收成歉薄；且该处义民出力者多，亦应查明酌量抚恤。于本月初旬，至嘉义地方察看城内民房，尚俱完固；远近村庄亦多焚毁，惟盐水港一处房屋齐全。由嘉义至南路台湾县，难民赶入府城居多。府城以外村庄，竟属荡然。凤山城內与彰化相同，其村落多遭蹂躏。惟广东庄义民田园庐舍，最称完善。东港一处，先为逆匪占据，后为官兵克复，难民搭盖草寮，多集于此。查台湾、嘉义城内及凤山之东港三处，本有赈恤口粮，臣飭照鹿仔港之例，招谕难民各自归庄，以待查赈，户口亦渐次安集。统计全郡之难民而论，彰化为最重，台湾、嘉义、凤山次之，淡水为最轻，必须分别核实办理，以期无滥无遗。臣遴委员分赴各处详晰确查，凡贼匪经过之所，房屋未经被毁者，如系义民竭力保护之庄，即应量予奖恤；如系被贼胁从得以免毁之庄，此时邀恩予以自新，已属格

外宽典，不得再邀赈恤；其房屋虽已焚毁，而归庄后尚能造盖补修，力可自给者不赈；惟实系遭贼焚抢、流离困苦之难民，造具清册，给予一月口粮后察看情形，如有尚须接济之处，再当推广皇仁，量为展赈。并因各路米价昂贵，设厂平糶，其无力耕种者，酌借籽粮，以平市价而急农务。节次仰沐圣慈，于各省拨济军需米石，本属实裕。经督臣李侍尧随时拨运过台，源源接济。但海洋转运需时，现在台湾存米，除给发军粮外，所剩无多，仅敷平糶借贷之用，其办赈口粮祇可折给银两。查闽省从前办理折赈，每石至二两而极。此时台属粮价，均在三两以外，若照三两折给小民，仍不免拮据。仰恳皇上格外施恩，每石准予三两，则民食更为普济。臣随时留心，严密稽察，务使均沾实惠。至全郡甫经荡平，尤当以搜拿余逃、绥靖地方为要。逆党内间有窜逃贼目，俱经福康安派拨兵弁，迅速按名查拿。臣严饬各属四面协同访缉，毋使一漏网，连日多有弋获者，輿情倍加安贴。自二月初旬以后，甘雨优沾，凡经播种之田，禾苗畅发，早收可卜丰稔。臣现奉谕旨，以台湾善后事宜谆谆训勉，跪诵感激，莫可名言，益当殚竭血诚，实心实力，与福康安熟商妥办，冀无负圣主委用隆恩。所有沿途查办缘由，合先恭折具奏，伏乞圣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这所奏情形，该部知道。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五～二八六页。

五五、福建巡抚徐嗣曾残奏折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开事：窃臣因查办叛产犯属，检齐将军、参赞、提镇及各地方官先后拏获匪犯，奏明详报有案者，计一千五百余名，开列名单，发交该地方官及委员等核对办理。兹据署嘉义县张森稟称：前柴大纪所奏正法及戮尸各犯内，竟有其人尚在者，访系柴大纪误拿，经前任知县陈良翼审属良民，据保释放。但既经奏明有案，现奉檄严查叛产犯属，不敢稍有纵漏，仍按名查拿，审讯确情等语。并据革县陈良翼自行呈稟：当日审明保释者实有许怀等三十五名，委系良民，因柴大纪以匪犯具奏在先，逼迫通报，以符奏案，祇得听从具详，罪无可逭，现蒙查办缘由，若再将无辜多人株连屈陷，更万死不足蔽辜，惟有据实呈明，求查察治罪等情。臣接阅之下，不胜骇异。查许怀等既经审非贼伙，取保释放，何以柴大纪竟奏称正法戮尸，陈良翼复又听从捏报，其舛错荒谬，实出情理之外。且恐有故纵贼犯情事，必须彻底根究，务期水落石出。臣带同军需局员杨廷理、钱受椿亲自驰赴嘉义查办。甫入县境，即有案内各犯证及保结人等纷纷挨到，佥称情愿赴案质审。查许怀等三十五名内，已经该县张森传唤到案者，许怀、许汉、翁送来、陈较、张海、柯妈生、李孝、陈成、陈筹等九名；臣抵境后自行投到者，周俊、谢璧、杨登、陈团、林邦、林子春、胡成、黄烟、黄光慎、卢力、卢罕、杨沛、刘程并番妇留

娘、陈应之祖母陈江氏等十五人；已经病故者，赖天呈、陈就、郑郡海、许腾、陈佑、吴嵩、蔡妹、魏可、曾生、李圭、林砚等十一名。其出具保结者，蔡同源等共一百余名，逐一严加鞫讯。据许怀等二十四名供称：上年正、二月内，嘉邑甫经收复，或因官兵初到，欢喜出城迎看，或因迁避他处，回至县城探视，途中误被捉拿，并有肩挑贩卖及在店生理，遇有不肖之兵丁、义民，强买抢取，与之较论，转被诬拿者，俱皆极口呼冤，实无从贼情迹。讯之原保人等，亦俱供证相符，剖辨甚力。臣恐该保邻等容庇亲友，回护前非，谕以国法森严，天理昭著，倘此数十人内有一匪徒，断难幸逃法网，将来一经查出，尔等即与本犯同罪，慎勿执迷不悟。反复开导，该保邻等坚称天良难昧，法律共知，何敢替人当此重罪。况当日县城初复，缉匪务严，如城内遇有贼犯，我等正要擒献究治，岂□□□□□□因□知许怀等实系良民，方敢（下缺）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六～二八七页。

五六、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臣福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月终册一本。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跪奏为查看南路情形、并抵郡城日期、恭折奏闻、仰祈圣鉴事：窃照凤山县所属地方，为南路贼匪起事之处。庄大田居住小笃家庄，首先在阿里港滋扰。嗣因贼势鸱张，凤山失陷，各处村庄都被抢夺，新园、金京潭、下埤头、楠仔港坑及打拘港皆系贼首占据，大兵南下，痛加歼戮，并分别严饬各官兵在贼匪起事屯聚各处，实力搜捕，现已缉获多犯。仍需臣等亲自阅历，并将凤山县城详悉查勘。又山猪毛一带粤庄，捐资倡义，实为奋勇出力，亦应前往慰抚，宣谕圣恩，俾知感戴。前自西港撤兵，行至东港，将应撤各兵先令赴鹿耳门、鹿仔港听候配渡。查东港地方，自去年九月官兵收复后，附近民人逃避该处，日聚日多，凤山县知县张升吉即驻该处弹压，赈抚难民。今地方平定，恐民人等贪图给赈，不即归庄，转致荒废田业，商同徐嗣曾，饬令暂行停赈，催令归庄，查明实在极贫丁口及庐舍被焚者，给予抚恤。其府城被难民人，亦饬行台湾县一体办理。

臣等于十三日自东港起程，次日至山猪毛粤庄。该处系东港上游，粤民一百余庄，分为港东、港西两里。因康熙年间平定朱一贵之乱，号为怀忠里，于适中之地建盖忠义亭一所。前年逆匪林爽文、庄大田滋事不法，经永福、杨廷理派俸满教授罗前荫赴粤庄招集义民。旋有贼匪涂达元、张载柏执旗到庄招诱。两里民人誓不从贼，将涂达元、张载柏实时擒拏。于十二月十九日齐集忠义

亭，供奉万岁牌，同心堵御。挑选丁壮八千余名，分为中、左、右、前、后及前敌六堆，按照田亩公捐粮饷，举人曾中立总理其事，每堆每庄各设总理事、副理事分管义民，剿杀贼匪。攻破小笃家、阿里港等处贼营，牵掇贼势。五十二年六月内，挑派义民副理事刘绳祖等，带领义兵一千三百余名，由罗汉内门山路赴援郡城，即在郡城外札营御贼，经常青奏明给予口粮。九月内，复派义民协守东港。该义民等一载以来，打仗杀贼，始终不懈，实属义勇可嘉。臣等亲到该处，义民总理事、副理事及各义民等，纷纷迎接。当即谕以尔等急公慕义，仰蒙圣主俯鉴悃忱，屡加褒奖。因尔等随征远出，惟恐贼匪乘虚侵扰，多方体恤。及闻粤庄守御有方，圣心甚为嘉悦。兹复钦颁御书褒忠匾额，特加旌异，垂示久远。殊恩旷典，实所罕觐。今贼匪荡平，正值耕作之时，又蒙蠲免两年田赋，即当各归农业，共乐升平，亦不得以闽粤不和积习，稍分气类。该义民等跪听晓谕，欢呼感悦，出于至诚。查曾中立前经奉旨赏给同知职衔，仍请赏载花翎，以示优奖。其教授罗前荫一员，协同管理义民，颇着劳绩，请照曾中立之例赏给同知职衔，一并送部带领引见。又义民副理事刘绳祖、黄袞、涂超秀、周敦纪四名，最为出力，随同大兵在琅峤杀贼，尤属奋勉，俱请赏载蓝翎，以示鼓励。其余义民等，俱经分别奖赏。复亲至庄大田所住小笃家庄查看庄姓人等，业经剿洗净尽。庄大田叔侄房屋，亦已焚烧。随将墙垣竹围，复饬铲平焚毁。村外有庄大田屋基二块、蔗园一处，另行归入叛产办理。

十五日，即由潮州庄新园渡下淡水溪前赴凤山查勘。县城南面在打狗山麓，北门即系龟山，地势低洼，四面可以瞰城。从前凤山复陷时，贼匪即由北门龟山扑进。所有围城薊竹及衙署民房，悉被焚毁，一时不能整理。查有距城十五里之埤头地方，民房稠密，为往来要路。已饬凤山县知县，即暂在该处租赁民房办事，并酌派兵丁前往驻扎。将来凤山县城或即移于埤头地方，仍用薊竹围插，或因旧时基址，在附近山顶设立砖石卡座，以资控制之处，容臣归入善后章程内一并妥议具奏。臣沿途查阅南路一带地方辽阔，惟东港以南，禾苗畅茂，粤庄亦皆栽插。其余因贼匪滋事日久，农民失业，田亩多已荒芜。臣于经过各庄，逐加晓谕。民人逃避者俱已绥辑宁居，庐舍被焚者暂搭草寮居住。现在分委妥员，查明抚恤。贫民等仰戴圣恩，均可藉资接济。且台湾地方膏腴，一年两熟。现在雨暘时若，可冀丰收。一俟刈获登场，闾阎之气可复。臣于十七月至台湾府城。合城绅士庶民人等，扶老携幼，夹道欢迎。城内市廛如旧，景象安恬，民情甚为悦豫，堪以仰副圣怀。

再军务业经告蒇，海兰察应即回京。现在东风甚大，鹿仔港洋面较为平稳。海兰察于二十日起程前赴鹿仔港登舟，经渡蚶江。所有回京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亦应分起行走。除普尔普已带十员赴京外，兹海兰察带同岱森保带领四十

员，分为两起，春宁带领十员为一起，乌什哈达带领十员为一起，其余暂留差遗，俟臣回京时一同起程。所有查看南路一切情形，理合恭折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欣慰览之，余有旨谕。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七～二八八页。

五七、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片奏」移会（四月初四日）

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清字夹片奏称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日。

又清字折内另片一件，再义民守备黄奠邦招集义民固守嘉义县城，深为贼匪等所恨，将伊祖父坟墓全行发掘，其情实为可悯。臣到军营后，黄奠邦屡次随同打仗，颇属勇往。又有义民首张元懃、王得禄搜拿贼目，访探贼情，均能不辞劳瘁。前经臣等奏明分别赏戴花翎、蓝翎在案。该义民首等捐资倡议，始终奋勉，今贼匪已荡平，自应酌加鼓励。查该义民首等打仗，固属奋勉，究不及侍卫章京之勇往直前。但伊等生长海外，见带兵侍卫官员戴用花翎，恩赏巴图鲁名号，深为荣幸，合无仰恳皇上天恩，赏给黄奠邦巴图鲁名号，并请赏令张元懃、王得禄俱戴花翎以示奖劝。理合附片奏闻，伏候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于二十四日由内阁抄出，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九页。

五八、吏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四月初四日）（台湾道永福着福康安审讯）

吏部为知照事：考功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除行文外，相应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内阁抄出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谕：台湾逆匪滋事一案，前因柴大纪在总兵任内骫法营私，废弛激变，福康安抵台湾后，仅据奏称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并〔未〕将其种种劣款指出参奏。李侍尧调任总督已及一载，且近驻厦门，见闻自确，并无一字奏及。而常青自到台湾后，并未将柴大纪废弛贻误之处，据实直陈。是以节次降旨，将福康安严饬，李侍尧交部严加议处，常青即予罢斥，并将前任督臣富勒浑、雅德革职拿问，俟解到时并按律治罪。至徐嗣曾身任巡抚，台湾营伍虽非所辖，但伊在闽年久，于柴大纪纵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牟利，及废弛营伍，不加训练，种种酿变贻误之处，平日岂无闻见？乃竟视同膜外，缄默不言，将来自有应得之咎。并着徐嗣曾明白回奏。又台湾道永福在府城率领兵民协同防守，虽有微劳，但该

处地方官平日贪黷敛怨，酿成事端，皆系永福所属，已不得为无罪；且伊与柴大纪近在同城，况柴大纪种种贪劣不职，何以并不随时揭报督抚。如永福曾经揭报督抚，而督抚□□□办，福康安亦应令永福据实指出，自当专治督抚□□□□□。如永福并未揭报，则不得因其有守城微劳，稍为宽贷，置之不问。若彼向日亦有营私之处，则更不必言矣。着福康安即向永福切实讯问，令其明白登答，据实覆奏，务使功罪两不相掩，以昭平允。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八九页。

五九、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四月初四日）

刑部为拏获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日。

臣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跪奏为拏获林爽文之弟林勇及庄大田家属、并有名贼目匪伙等、恭折奏闻事：窃照官兵进抵琅峤，将庄大田及伊母擒获，尚有家属在逃。随分派水陆官兵及通事、生番等分投搜捕去后，旋据通事陈元品、生番豆目哒哒探报：庄大田家属及贼目蔡福等逃过琅峤，该处有运柴船二只，惟恐贼匪夺船窜逸，预饬舵工许浩、谢助，如有贼匪上船，假意容留，湾泊近澳，官兵一到，即可全数就擒。兹探得贼眷、贼目等在大板六地方抢占船只，该处从无渡洋，大船不能远窜等语。随饬乌什哈达带领水师前往围拿，因飓风大作，顶阻不能前进。贼匪见官兵查拿紧急，欲逃往山后，舵工不肯驶行，心生疑虑，将舵工许浩砍伤，即弃船登岸。而潭底、灰窖一带地方预有官兵、义民等在彼堵截，将庄大田之子庄天义、庄天勇、孙庄阿莫、婿杨由、庄大田之妻童氏、媳庄陈氏、女杨庄氏及有名贼目蔡福、谢桧、叶省之妻叶玉娘、幼子叶得意、蔡福之妻蔡赖氏，全行拏获。并据搜山兵丁及委员、义民、社丁等擒获著名贼目陈秀英等三十四名，股头及匪伙等四百六十余名。又据普尔普具报：在大武垄山内拏获林爽文三弟林勇、贼目陈宁光等五名。查逆匪滋扰日久，伙党众多。进剿以来，凛遵睿训，官兵屡得胜仗，将贼匪痛加歼戮，生擒者即于军前正法，其窜逃入山逸匪亦被生番截杀。今全郡业已平定。但恐台湾地方宽广，要犯或有藏逸，严饬员弁、兵丁、义民及番社通事、社丁，一体严密搜拿。并查东港大洋内有小岛一处，地名小琉球，为向来巡哨不到之地，亦分派水师前往查缉，务使山陬海险，处处穷搜，以期尽绝根株，不留余孽。不敢以首恶就擒，稍存懈怠。连日以来，拏获解送前来，纷纷不绝。林爽文、庄大田家属悉数生擒。惟庄大田第二子庄天畏一名未获。据庄天义等供，已被生番杀死，可见该逆首等罪恶贯盈，不但身被俘刑，即其父母妻孥亦不能一名漏网。至于党逆贼目等，屡经官兵歼戮，尚有逃窜，现在各路查拿严密，村民

等震慑兵威，不敢容留藏匿，其有受贼荼毒者尤思搜缉献功，泄其私忿。仰赖圣主洪福，于平贼之后，复将逃逸有名头目擒获多人，其中如蔡福、刘升、陈秀英三犯与林爽文、庄大田首先谋逆，谢桧、陈天送、郑记三犯亦系助逆紧要贼匪，均应与庄大田家属庄天义等六名口派员解京审办（朱批：是）。查现有巴图鲁侍卫等分起回京，已派春宁带领一起行走，所有此次解送逆犯，即交春宁带解赴京。其余贼目林旧等三十六名，股头匪伙张邦光等四百六十九名，审明后俱已正法。其庄大田之女杨庄氏、蔡福之妻蔡赖氏、叶黄氏、幼子叶得意归入缘坐家属内办理。至庄天畏虽据佞供被生番杀死。言恐不足信（朱批：是）。除仍饬严拿庄天畏并搜查逸匪外，所有拏获贼眷匪犯缘由，理合缮折具奏，并录取解京要犯、正法贼目各供词及正法股头匪伙名单，一并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又另片三：

再查续获庄大九一名，讯供庄大田堂弟，与前次解送之庄大韭名姓相同，且与庄大田首先谋逆，相应讯取供词，一并解京审讯。谨奏。

再庄大田等八犯，前经行令普尔普带领巴图鲁侍卫押送赴京，尚未配渡。兹据普尔普续获林爽文之三弟林勇一名，即就近一并交与普尔普解送。谨奏。

同日奉朱批：览，钦此。

再查水底寮地方在台湾极南，与琅峤番界相接。该处庄民原被胁从，因道路阻隔，不能投出。大兵一到南路，据义民首郑其仁招致同族郑武烈等倡率庄民，因郑乡等杀贼自效，收复枋寮、北势寮两庄。正月二十五日，有败逃贼匪数千人窜至，该处民人等悉力抵御，寡不敌众，复被贼匪赶散，占据村庄。臣等即于二十六日带兵进剿，痛歼贼众，招回逃散难民，归庄安业。尚恐该庄从前被胁之人未可深信，逐一留心确查，如郑乡等带领庄民在琅峤搜拿贼匪，甚为出力，感愧之意，实出于至诚。惟陈昆等四十余名，于贼匪窜至时复行从贼，叶娥一名曾经受过伪职，均难轻贷，业已查明按名正法。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同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于二十四日由内阁抄出行文谕）。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〇～二九一页。

六〇、户部「为内阁抄出湖南巡抚浦霖奏」移会（四月初八日）

户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湖南巡抚浦霖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日

湖南巡抚臣浦霖跪奏为遵旨查抄台防同知刘亨基家产、恭折具奏事：乾隆

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皆由地方官侵贪激变，养痍貽患所致。但其临时遇贼猝被戕害各员，其中亦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或有到任未久抗节死难者，前经谕令李侍尧查明据实具奏，分别办理。本日据李侍尧奏到，查得彰化县知县俞峻到任未及两月，居官尚无劣迹；理番同知长庚、王隼、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平日居官尚无狼籍之声。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台湾县知县程峻、台防同知刘亨基、董启埏、署嘉义县唐镒，虽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籍等语。除长庚等四员因公死事，现已明降谕旨，照例给予恤典外，至孙景燧等平日贪黷敛怨，种种贻误，以致激变，酿成巨案，其被害皆由自取，一死不足以塞责。若因其身已被害，置之不问，而其家属仍得坐拥丰贓，岂足以示惩儆？除孙景燧家产业经查抄外，程峻籍隶安徽，董启埏籍隶浙江，刘亨基籍隶湖南，唐镒籍隶广东，着传谕孙士毅、图萨布、陈用敷、琅玕、浦霖，即将程峻、董启埏、刘亨基、唐镒各犯家产，逐一严密查抄入官，以备补军需之用，毋任稍有隐匿、透漏、寄顿情弊。如该犯等家属尚在福建，并着李侍尧一并严密查办。钦此。

臣查刘亨基籍隶长沙府属湘潭县，距省不过数十里，当即密委按察使恩长率同长沙府知府陈嘉谟即日前往严密查抄去后。兹据该司禀称：即于是日驰往该地，出其不意，将刘亨基家属所有田房、银钱、衣饰、器物逐一查封。并讯据刘亨基之子生员刘利钺供称：生员弟兄三人，父亲刘亨基在闽省做官，是哥子刘利镐、兄弟利钊随任，生员在家读书，从没有过任所。父亲在闽省陆续寄回银六千余两，买过田地四处，现有契呈验。五十一年六月，兄弟利钊任所回家，在泉州府海面遭风坏船，同亲族家人共一十三名一齐淹毙，行李贓则尽数漂没（朱批：亦系贪官之报应耳）。报明闽省同安县有案。五十一年，父亲卸彰化县事，被贼杀害，哥子刘利镐、妹子六姑，都被杀死任所，贓财抢掠一空。母亲张氏，被义民救出，资送盘缠回籍。生员闻信，赶往邵武府地方迎接母亲回家，并无余贓携回，也没另有家属资财隐寄闽省任所，可以关查得的。现在只有祖遗及陆续置买共田三百八十五亩零，住房一所，省城南门外碧湘街市房一所，家中衣服、首饰、器物已蒙尽数查抄，不敢稍有隐匿寄顿，致日后查出自干重罪等语。质之族邻贡生刘亨■〈禹上土下〉、监生刘亨坤并保邻人等，全供如一，各投递日后查出愿甘坐罪结，报状录供禀送前来。

臣查刘亨基于乾隆三十六年选授福建知县，历官十有余年。其在台防同知及署彰化县任内，声名狼籍，家产自必丰厚，何以仅止田产三百八十余亩，此外并无银两存积。即核其家中一切器具、服饰，亦无珍贵值钱之物，必有预防籍没寄顿隐匿情弊。复亲提该处家属及保邻人等，率同两司反复究诘。据刘利钺供：生员家产实止此数，并无丝毫隐匿。诘以伊父刘亨基在闽服官多年，寄

回银两必不止六千余两，现在寄存何处，令其据实交出。复据供称：伊父在台防同知及署彰化任内，原有银两交伊弟刘利钊带回，不料在泉州府海面被风漂没，后又被贼人抢掠，是以并无存积。反复开导，并加刑吓，供无异词，察其情形，实属毫无遁饰。除将查抄田房契据并衣饰、器物，交县封贮，另行造册，同原契报部估变备抵，一面飞咨闽省，查明五十一年六月有无刘亨基之子刘利钊在同安县地方渡海淹毙飘没货财报案，及历过任所有无寄顿，务使毫无隐饰外，所有遵旨查抄备抵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奏朱批：有旨谕部，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浦霖奏查抄原任台防同知刘亨基家产一折内称：讯据刘亨基之子刘利钊供出伊父在闽省陆续寄回银六千余两；五十一年，伊弟从任所回家，在泉州府海面遭风坏船，同亲族家人共十三名一齐淹毙，行李资财尽数漂没等语。前因台湾被贼戕害各员，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者，亦有在任时贪声素著者，节经谕令李侍尧查访明确，奏明分别办理。嗣据李侍尧查明孙景燧、刘亨基、程峻、董启埏、唐镒数员，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籍。是台湾逆匪滋事，不但由于营伍废弛，而地方官侵贪敛怨，以致酿成巨案。若贪劣各员虽已被贼戕害，而其家属仍得坐拥丰饶，不足以示惩儆，是以降旨将各该员家产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此等被贼戕害各员，如果抗节捐躯，没于王事，本应一律给予恤典，设其家属因公猝遭他变，亦可酌量加恩，以示軫念。今刘亨基以同知俸廉论之，不能自台湾陆续寄回银六千余两，置买田地，又于五十一年令伊子同亲属携带货财内渡。该员仅系同知微员，廉俸无几，此正刘亨基在任肆意贪黷积有余货之证。自知为众怨所归，因见该处情形必滋事端，恐致受累，即预令家属携多货内渡回籍，藉为营窟之计。而中途洋面遭风坏船，亲族人等俱被累淹毙，货财漂没无存，可见昧良黷货、骯法酿变之人，即其身幸逃宪典，必为天理所不容，报应昭然，可为炯戒。嗣后有守土之责者，惟当各矢清慎，砥砺廉隅，时时循思天理，凜遵国法。若不知儆畏，惟事贪婪，则刘亨基等即其前车之鉴。所有节次奏到查抄台湾贪纵酿变各员原折俱着发抄。钦此（于四月初一日抄出到部）。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一～二九二页。

六一、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四月初九日）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内阁抄出公福奏撤回官兵一折，除行文咨该处外，相应抄单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下缺）

福康安、海兰察、鄂辉谨奏为筹办撤兵事宜、仰祈睿鉴事：窃照台湾南北两路全已平定，逆恶就擒，所有各省官兵，即应全行撤回。前奉谕旨：闽浙驻防满兵，亦应令其各回本处。惟屯练黔兵既经远调到彼，将来办理善后事宜

，或有应需兵力镇抚之处，不妨暂留该处，于诸事办完后，应撤回时再行撤回可也等因，钦此。臣亦拟事竣撤兵，将屯练黔兵暂行酌留，其余按照调来日期先后，以次撤回，曾经附折奏明在案。但贵州、湖南官兵道路较远，屯练降番素性不耐温热，去年调至台湾，正在冬令，气候平和，该屯练等打仗出力，并未稍形劳乏，交春后天气骤寒，为此地罕有之事，仰赖圣主鸿福，均无疾病。但恐一至三月，炎蒸过甚，水土不能相宜，转非体恤之意。臣已酌量赏赉，并将出力兵丁面加奖谕，令与闽浙派防兵丁及较远之黔楚兵丁先行撤回。查明现有船只尽数应用，即于二月十九日登舟候风开驾。以后各起及前往各处搜山者，陆续撤回，次第配渡。

查各兵人数众多，若由一处配渡，船只不敷，守候有需时日，到内地后又恐拥挤滋事。今酌定鹿耳门、鹿仔港两处分渡，并早经飞咨李侍尧添拨船只，分付两处港口渡载，自可不致贻误。所有各兵起数：由鹿耳门配渡者，酌将广州驻防兵作为第一起，令副都统博清额带领行走；杭州乍浦驻防兵作为第二起，令将军永庆带领行走；贵州官兵作为第三起，令总兵许世亨带领行走；广西官兵作为第四起，令副将巴尔布带领行走；广东官兵为数较多，另派回起，令总兵陆廷柱、李化龙分起带领行走。其由鹿仔港配渡者，屯练降番作为第一起，令总兵穆克登阿带领行走；湖南官兵作为第二起，令总兵尹德禧带领行走；福州驻防兵作为第三起，派协领海兴阿等带领行走；浙江官兵作为第四起，派副将詹殿擢等带领行走。其福建本省水陆官兵，另行回起，交原带领镇将等官，亦由鹿耳门撤回本营。

查台湾额设戍兵，年满者例应由内地各营派兵换防。现在查明年满兵丁，令随撤回征兵丁内渡，即于征兵内挑选壮健者更换，以省往来换戍之烦。惟是戍兵额数共有一万余名，阵亡病故及遗失之数甚多（朱批：何尚未有头绪）？现在严切详查，或竟系营制废弛，兵丁本有缺额情弊，不得似伤亡遗失为词，任其掩饰。且遗失之兵，是否临阵溃逃，抑系去而从贼均应严行究办（朱批：自当如此）。所遗各缺，亦即在征兵内挑留顶补。所有此项挑留额缺征兵，俱于续调各兵内挑选。自调到台湾日起，扣满年限，再行更换。其嘉义被困兵丁及初调台湾者，仍令先行撤回，以示体恤。至台湾营制，尚须酌量增添改设（朱批：是）。是否仍前全数换防，抑应一半换防，一半酌募本地义民充补之处（朱批：当不出此）。容俟查明确切情形，妥议具奏。

至办理善后事宜时，自须遵旨酌留兵力，以资镇抚。查湖南、贵州官兵素称得力，但程途遥远，经历数省，若不全数撤回，途中须备供支，久稽时日，未免致滋烦费。惟广东距台湾较近，洋面若遇顺风，一帆可达，令即将广东兵内酌留千名（朱批：好）。该兵等训练有力，此次在军营打仗奋勇，甚属可

用，以资搜缉逆匪，弹压地方，必能得力。一俟余匪搜拿净尽，酌量应行撤回时，即令撤回，毋庸在台湾久驻。所有撤兵各项事宜，已咨明李侍尧妥为备办。官兵登岸后，即间日分起行走，各由原路撤回。但恐海洋风信靡常，同时开驾之船先后参差，动隔旬日，难以预定。并咨李侍尧酌量情形，令兵丁等随到随行，即由李侍尧咨令前途，一体预备，不必拘定原分起数，以致守候需时，多糜廩给。合并声明，伏乞圣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所议甚妥，该部知道。钦此。

臣福康安等谨奏：查屯练降番，此次调赴台湾，自川江顺流而下，由湖北江西入闽境。现在春水涨发，湖北宜昌府以上，滩高流急，逆水难行，时日每每稽滞，应令其到四川交界，改由陆路行走。该处系山道，林木茂密，尚不致十分炎热。屯练等素习山行，毋庸多备夫马，途中行走凉爽，亦可不生疾病。除咨明湖广、四川督抚外，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同日奉朱批：好，钦此。

福康安跪奏：再臣前在内地招集之泉州、漳州乡勇，业经收缴军器，派员带领，各回原籍。其台湾南北两路义民，亦已令其陆续交出军器，散遣归农，合并声明。谨奏。

同日奉朱批：览，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三～二九四页。

六二、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等奏」移会（四月二十一日）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将军公福等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单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日。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内阁抄出臣福、鄂跪奏为台湾军营所出广东各缺、拟将出力人员升补、仰祈圣鉴事：窃查台湾逆匪滋事，陆续调派广东兵丁前来剿捕。该省带兵官员升迁事故，及打仗阵亡各缺，系军营所出之缺，例应于军营出力人员内拣补。查广东官兵从未调派随征，此次在台湾剿贼几及一载，及臣等进兵后，南北两路屡次打仗杀贼，在绿营中实为奋勇可嘉，与黔、楚兵丁不相上下。军务告竣后，随将各路带兵将备等官，通行传齐，臣等公同逐加察看，择其打仗勇往、材堪造就，着有劳绩者，酌量升补。除常青陆续奏补各缺外，兹查香山协副将一缺，拣选得福建督标营参将张万魁打仗勇往，曾在金川出兵，此次驻守阿里山要隘，堵截极为严密，堪以升补香山协副将。又罗定协副将孙全谋，已另折奏调安平协，如蒙俞允，所遗副将员缺，查有江西吉安营参将张兆熊，自请赴军营效用，奋勉出力，堪以升补。又提标中军参将员缺，拣选得提标后营游击李文升堪以升补，所遗游击员缺，拣选得惠州协右营

都司杨拜扬堪以升补。又海门营参将员缺，拣选得左翼镇左营游击林起凤堪以升补，所遗游击员缺，拣选得左翼镇右营都司陈上高堪以升补。又大鹏营参将员缺，拣选得碣石镇中营游击许廷进堪以升补，所遗游击员缺，拣得碣石镇右营都司曾伟堪以升补。又平镇营游击员缺，拣选得兴宁营都司萧应得堪以升补。其余都司八缺、守备十六缺，均拣选军营出力人员拟补。如蒙俞允，升补各官现已带领凯旋官兵回粤，应听该省督抚照例给咨送部引见。其千总、把总、外委等缺，业于军营出力弁兵内拔补，照例咨部。所有拟补缘由，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朱批：着照所请行，该部知道。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四～二九五页。

六三、户部「为两广总督孙士毅等奏」移会（移文缺）（四月二十五日）

两广总督臣孙、广东巡抚臣图跪奏为遵旨查抄唐镒家产、恭折具奏事：臣等钦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兹事一案，皆由地方官侵贪激变，养痍贻患所致。除孙景燧家产业经查抄外，程峻籍隶安徽，董启埏籍隶浙江，刘亨基籍隶湖南，唐镒籍隶广东，着传谕孙士毅等，即将各犯家产逐一严密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毋任稍有隐匿、透漏、寄顿情弊。如该犯等家属尚在福建，并着李侍尧一并严密查办。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寄信到粤。

遵查唐镒家属住居番禺县小亨村地方，距省一百四十里。随密传按察使姚棻、督粮道俞廷垣、署抚标中军参将张持到署，谕令带回府县，星驰前往，严密查抄，毋任稍有隐寄。兹据司、道等禀称：当即选带兵役，驰抵该处查看。唐镒住屋一进三间，有唐镒之母何氏、妻张氏、妾伍氏、子唐浩等四名，妇女两口在家。随逐细查抄，将抄出银钱、服饰、田契、书籍、铜磁器等项，公同列册统计，仅及千金，为数甚少。随讯据唐何氏、张氏、唐浩等供称：唐镒本属贫苦，一向教读，旧有债负。嗣因分发闽省试用，带同族人唐湘文等前去，家中托母舅何朝盛照管。四十九年，护理理番同知。次年九月，署诸罗县事。五十一年七月离任。是年十二月初六日被贼杀害。自四十八年起，或托乡友转寄，或令唐湘文带回，先后四次，收到花银一千七百七十圆、纹银一千一百三十八圆，俱系交唐湘文、何朝盛两人分还黎朝吉等七家旧账，并赎取田亩，制办嫁女妆奁，契买妇女两口，余银无多，为日逐用度。内唐湘文借过银三百零七两，花银三百五十圆，何朝盛用存银七十圆，此外并无新置产业及隐匿寄顿情事。司道等复加诘讯，又据唐镒之妾伍氏供称：唐镒被害时，亲戚人等先经逃散。后闻官兵收复诸罗，始行赶回，寻获唐镒身尸，无力运枢，经李大成等递呈恳求，帮助盘缠，于上年八月内一同领照运枢归里，所有在台杂物，俱被贼匪抢掠，并无丝毫带回。惟先有衣箱九只，当贼人进城之时，经长随

胡福送至调元堂陈姓药店寄放。及后查问胡福，称系被贼抢去。胡福现在台湾等语。随即传唤曾赴唐镒任所之族戚唐勋叶、唐彩叶、唐湘文及运枢同回之李大成、唐积着、并何朝盛等反复查讯，所供情节，与唐何氏等供吐相符。惟讯据唐勋叶供认向与唐镒管理日用账目，曾私藏花银五百圆，因被唐镒查知，是以遣令回粤，已将此项银两置有田亩，余皆花用。又讯据唐彩叶供认曾与唐镒管理催收粮石，私自带回花银二百圆，并无多余等语。再查有唐镒妹夫锺裔昭、女婿陈耀廷，虽未到过唐镒任所，但均属至戚，恐有寄顿情弊，并经传唤到案，与该管保邻亲族人等隔别研讯，坚称唐镒试用未久，带回银两无多，委无隐寄之事，矢口不移。检查唐镒家中所存书信，及李大成等在台求助禀稿，再司道等连日密派员弁暗为访查情形，均属相同。惟是唐镒财产，现奉查抄，所有唐勋叶等供认私藏银两及一切借项，均为唐镒任内货财，未便任其置产存留，应入于查抄案内，一并估变。至所称寄贮衣箱九只，现有长随胡福经手，其是否被抢之处，应请移咨闽省提讯查究。除应质人等带省听候查询外，合将查抄过家产数目及起出字迹暨邻族人等甘结，一并禀缴等情前来。

臣图督同在省司、道，逐一提讯，再三严诘，所供无异。其寄放陈姓药店衣箱九只，是否被抢无存，臣等现在飞咨闽省确查究办；仍一面严谕司道府县，再行确访，如有隐寄别情，即便切实办理。并将现抄唐镒财产杂物，与唐勋叶等名下应缴银两，飭司造册咨部，一面勒限严追确估。除另缮查抄银物清单恭呈御览外，所有查办缘由，谨合词由驿覆奏，伏乞圣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奉朱批：览，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孙士毅等奏查抄原任诸罗县知县唐镒家产一折内称：唐镒本属贫苦，嗣分发闽省试用。四十九年九月署诸罗县事，曾先后四次寄回花银一千七百七十圆、纹银一千一百三十八两等语。前因台湾被贼戕害各员内，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亦有在任贪声素著者，节经谕令福康安、李侍尧查访明确，奏明分别办理。嗣据李侍尧查明孙景燧、刘亨基、程峻、董启埏、唐镒数员，虽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籍，是以降旨将各该员家产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兹据孙士毅等查奏，唐镒家本贫苦，委署诸罗县事为时未久，即寄回银二千数百两之多，若非在任时肆意贪婪，何从得此多资？况昨据福康安奏到，亦称董启埏、刘亨基、唐镒声名平常，与李侍尧所查均属符合。可见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不但由于营伍废弛，竟系该府厅知县等侵贪敛怨，以致酿成巨案。地方官吏如果素无劣迹，猝被贼害，尚当予之恤典，是以长庚、俞峻各员，据福康安等奏其居官尚好，皆即交部优恤。若唐镒等赃私累累，觊法酿变，此而因其被贼戕害，遂尔不惩其贪，则伊等家属仍得坐拥丰饶，无以示儆，将来接任各员，必仍相率效尤，复萌贪纵故智，不而又

别滋事端，非所以儆官邪而清海疆也。今当此彻底查办之后，该地方官务当各矢清慎，砥砺廉隅，时时循思天理，凛遵国法。倘不知儆畏，惟事贪黷，则唐镒等即其前车之鉴。所有孙士毅等折，着一并发抄。钦此（于本月十九日抄出到部）。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五～二九六页。

六三、户部「为两广总督孙士毅等奏」移会（移文缺）（四月二十五日）

两广总督臣孙、广东巡抚臣图跪奏为遵旨查抄唐镒家产、恭折具奏事：臣等钦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兹事一案，皆由地方官侵贪激变，养痍贻患所致。除孙景燧家产业经查抄外，程峻籍隶安徽，董启埏籍隶浙江，刘亨基籍隶湖南，唐镒籍隶广东，着传谕孙士毅等，即将各犯家产逐一严密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毋任稍有隐匿、透漏、寄顿情弊。如该犯等家属尚在福建，并着李侍尧一并严密查办。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寄信到粤。

遵查唐镒家属住居番禺县小亨村地方，距省一百四十里。随密传按察使姚棻、督粮道俞廷垣、署抚标中军参将张持到署，谕令带回府县，星驰前往，严密查抄，毋任稍有隐寄。兹据司、道等禀称：当即选带兵役，驰抵该处查看。唐镒住屋一进三间，有唐镒之母何氏、妻张氏、妾伍氏、子唐浩等四名，妇女两口在家。随逐细查抄，将抄出银钱、服饰、田契、书籍、铜磁器等项，公同列册统计，仅及千金，为数甚少。随讯据唐何氏、张氏、唐浩等供称：唐镒本属贫苦，一向教读，旧有债负。嗣因分发闽省试用，带同族人唐湘文等前去，家中托母舅何朝盛照管。四十九年，护理理番同知。次年九月，署诸罗县事。五十一年七月离任。是年十二月初六日被贼杀害。自四十八年起，或托乡友转寄，或令唐湘文带回，先后四次，收到花银一千七百七十圆、纹银一千一百三十八圆，俱系交唐湘文、何朝盛两人分还黎朝吉等七家旧账，并赎取田亩，制办嫁女妆奁，契买妇女两口，余银无多，为日逐用度。内唐湘文借过银三百零七两，花银三百五十圆，何朝盛用存银七十圆，此外并无新置产业及隐匿寄顿情事。司道等复加诘讯，又据唐镒之妾伍氏供称：唐镒被害时，亲戚人等先经逃散。后闻官兵收复诸罗，始行赶回，寻获唐镒身尸，无力运枢，经李大成等递呈恳求，帮助盘缠，于上年八月内一同领照运枢归里，所有在台杂物，俱被贼匪抢掠，并无丝毫带回。惟先有衣箱九只，当贼人进城之时，经长随胡福送至调元堂陈姓药店寄放。及后查问胡福，称系被贼抢去。胡福现在台湾等语。随即传唤曾赴唐镒任所之族戚唐勋叶、唐彩叶、唐湘文及运枢同回之李大成、唐积着、并何朝盛等反复查讯，所供情节，与唐何氏等供吐相符。惟讯据唐勋叶供认向与唐镒管理日用账目，曾私藏花银五百圆，因被唐镒查知，是以遣令回粤，已将此项银两置有田亩，余皆花用。又讯据唐彩叶供认曾与唐镒

管理催收粮石，私自带回花银二百圆，并无多余等语。再查有唐镒妹夫锺裔昭、女婿陈耀廷，虽未到过唐镒任所，但均属至戚，恐有寄顿情弊，并经传唤到案，与该管保邻亲族人等隔别研讯，坚称唐镒试用未久，带回银两无多，委无隐寄之事，矢口不移。检查唐镒家中所存书信，及李大成等在台求助禀稿，再司道等连日密派员弁暗为访查情形，均属相同。惟是唐镒财产，现奉查抄，所有唐勋叶等供认私藏银两及一切借项，均为唐镒任内贖财，未便任其置产存留，应人于查抄案内，一并估变。至所称寄贮衣箱九只，现有长随胡福经手，其是否被抢之处，应请移咨闽省提讯查究。除应质人等带省听候查询外，合将查抄过家产数目及起出字迹暨邻族人等甘结，一并禀缴等情前来。

臣图督同在省司、道，逐一提讯，再三严诘，所供无异。其寄放陈姓药店衣箱九只，是否被抢无存，臣等现在飞咨闽省确查究办；仍一面严谕司道府县，再行确访，如有隐寄别情，即便切实办理。并将现抄唐镒财产杂物，与唐勋叶等名下应缴银两，飭司造册咨部，一面勒限严追确估。除另缮查抄银物清单恭呈御览外，所有查办缘由，谨合词由驿覆奏，伏乞圣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奉朱批：览，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孙士毅等奏查抄原任诸罗县知县唐镒家产一折内称：唐镒本属贫苦，嗣分发闽省试用。四十九年九月署诸罗县事，曾先后四次寄回花银一千七百七十圆、纹银一千一百三十八两等语。前因台湾被贼戕害各员内，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亦有在任贪声素著者，节经谕令福康安、李侍尧查访明确，奏明分别办理。嗣据李侍尧查明孙景燧、刘亨基、程峻、董启埏、唐镒数员，虽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籍，是以降旨将各该员家产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兹据孙士毅等查奏，唐镒家本贫苦，委署诸罗县事为时未久，即寄回银二千数百两之多，若非在任时肆意贪婪，何从得此多资？况昨据福康安奏到，亦称董启埏、刘亨基、唐镒声名平常，与李侍尧所查均属符合。可见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不但由于营伍废弛，竟系该府厅知县等侵贪敛怨，以致酿成巨案。地方官吏如果素无劣迹，猝被贼害，尚当予之恤典，是以长庚、俞峻各员，据福康安等奏其居官尚好，皆即交部优恤。若唐镒等赃私累累，觊法酿变，此而因其被贼戕害，遂尔不惩其贪，则伊等家属仍得坐拥丰饶，无以示儆，将来接任各员，必仍相率效尤，复萌贪纵故智，不久而又别滋事端，非所以儆官邪而清海疆也。今当此彻底查办之后，该地方官务当各矢清慎，砥砺廉隅，时时循思天理，凛遵国法。倘不知儆畏，惟事贪黷，则唐镒等即其前车之鉴。所有孙士毅等折，着一并发抄。钦此（于本月十九日抄出到部）。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五～二九六页。

六四、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康安等奏」移会（五月初二日）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四月二十七日内阁抄出福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五月日。

臣福康安、鄂辉跪奏为钦奉恩谕、恭折覆奏事：窃臣等奉到二月初五日谕旨：大兵凯旋，非如前此进剿时关系紧急，迫不及待，不得不冒险遄行者可比。将来凯旋渡洋，不但福康安、海兰察及领兵大员不可冒险轻渡，即微末弁兵，亦不可轻易涉险，总须俟风色顺利，再行开驾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恩慈体恤，委曲周详，实深顶感之至。查凯旋官兵，臣等查明鹿耳门、鹿仔港船只多寡，酌量官兵名数，奏明于两处分起撤回。而春令风色，鹿仔港洋面更为平稳，且水程比鹿耳门为近。迩日内地拨来船只，收入该港口者较多，未便拘泥指定地方，致有迟误。已酌分原派鹿耳门兵丁数起，于鹿仔港配渡。今海兰察并各起巴图鲁侍卫亦由该处登舟。

查福州驻防一起官兵，原派在鹿仔港内渡。撤回郡城时，即令乘坐哨船前往。三月初六日，该起官兵均已更换大船，候风放洋。有福州驻防领催苏楞额等三十三名，于初七日申刻已至港口，未上大船，陡起风暴，抛碇不住，吹折篷桅。船内前锋德福等四名跳过别船，惟苏楞额等二十九名未及过船，随风飘至大洋。正在危险间，忽有异鸟一只，赤喙赤足，眉作金色，飞集船头，颇甚驯熟。船户谓得神佑，必可无虞（朱批：此神佑，额手览之），飘流两日夜，水已半舱，庠水前进，幸不覆溺。初九日于黑水洋地方，适遇许长发船（朱批：此人应厚赏。究为何人）自澎湖驶至，兵丁等遇救过船。军装搬运甫竟，见原坐哨船下有数丈大鱼，浮出水面，船只登时沉没。该兵丁等现在由鹿耳门登岸，具禀呈报前来。臣等不胜奇异。随传官兵船户等面加询问，言之凿凿，似属可信。已将该官兵等酌加奖赏，另行换船配渡。

伏思自用兵以来，运送钱粮、铅药，失风者甚少。臣自崇武开驾，一昼夜间驶行千里，兵船百余只，同抵鹿仔港。渡洋时即闻各船传说灵异，犹以事属偶然，未敢形之奏牍。今凯旋驻防兵丁船只遭风，危而获安，复着灵应，此皆仰赖我皇上诚敬感孚，天神默佑。臣等欢忭下怀，尤深顶感。兹复奉到恩谕，遵即札行带兵各员，传知兵丁等不必轻易涉险，务须仰体圣慈，俟风色顺利，互行开驾，以期全臻稳顺。该兵丁等顶戴皇仁，同深感颂。询据船户等，僉称三、四月间，即连风暴日期，风力尚属平和。若得顺风，船更属十分稳妥等语。所有各起凯旋官兵，迟亦不过四月以前，全数可以撤竣。仰藉圣主洪福，天后默佑，自必一帆径达，安稳渡洋，用副我皇上轸念勤劳、恩恤弁兵至意。所有奉到谕旨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圣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奉朱批：有旨谕部，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七页。

六五、兵部「为内阁抄出军机大臣等奏」移会

兵部为遵旨等事：职方司案呈，内阁□□□□□臣会同议覆前□□□□□原奏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五月日。

军机大臣会同兵部谨奏为遵旨会议具奏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谕：此次剿捕台湾逆匪，大功迅速完竣，其带兵出力之巴图鲁侍卫等，昨已降旨交福康安查明劳绩懋著者，奏明交部，查照功牌，酌给世职。此内鄂辉、舒亮、普尔普三人俱系大员，奋勉出力，朕所素知，即着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查明鄂辉等三人节次打仗劳绩，查照应得功牌，酌量议给世职，以示酬庸至意。钦此。

查此次剿捕台湾逆匪，鄂辉、舒亮、普尔普于收复嘉义县、攻克斗六门及生擒逆匪林爽文、贼目庄大田等案，俱奉谕旨从优议叙，钦此，钦遵在案。臣等查向例：出众效力者给与一等功牌一个，加给三等功牌一个，其例为一等者给与一等功牌一个，奉旨从优议叙者，将出众效力人员给与一等功牌二个。又定例一、二品大臣有一等功牌二个，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个，授为云骑尉。又例载：多一一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等功牌者准作四、五等功牌各等语。今鄂辉于收复嘉义县及生擒庄大田两案，奉旨从优议叙，应照军功从优议叙出众效力，照例每案给与一等功牌二个；又于攻克斗六门一案奉旨交部议叙，应照一等功牌例给与一等功牌一个；又于生擒逆首林爽文一案奉旨交部议叙，应照出众效力例给予一等功牌、加给三等功牌一个；共应给一等功牌六个、三等功牌一个，照例折算，应给一云骑尉世职，尚余一等功牌三个。舒亮于收复嘉义一案奉旨从优议叙，应照军功从优议叙出众效力例给与一等功牌二个；又于生擒逆首林爽文一案奉旨交部议叙，应照出众效力给与一等功牌一个、加给三等功牌一个；共应给一等功牌三个、三等功牌一个，照例折算，应给一云骑尉世职。普尔普于收复嘉义县一案奉旨从优议叙，应照军功从优议叙出众效力例给与一等功牌二个；又于攻克斗六门一案奉旨交部议叙，应照一等功牌例给与一等功牌一个；又于生擒逆首林爽文一案奉旨交部议叙，应照出众效力例给与一等功牌一个、加给三等功牌一个；共应给一等功牌四个、三等功牌一个，照例折算，应给一云骑尉世职，尚余一等功牌一个。查普尔普本系三等男爵，此次所得云骑尉世职，应照例准其随带。其余带兵出力之巴图鲁侍卫等，应俟福查明具奏到日，另行核办等因。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奏，奉旨依议，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八页。

六六、兵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武英殿大学士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户部三库事务领侍卫内大臣掌翰林院事教习庶吉士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等谨题为将备员缺分别拣选升补、恭折奏请圣鉴事：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等奏请参将特克什布等升补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一折，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议得：将军公福康安等奏称：窃照军营遇有员缺，应于打仗出力人员内奏请升补。兹福建延平协副将员缺，查有泉州城守营参将特克什布打仗奋勇，应请即以升补；所遗泉州城守营参将员缺，查有提标后营游击张无咎打仗奋勇，营伍留心，堪以升补；所遗提标后营游击员缺，查有长福营右军都司马元勋打仗奋勇，堪以升补；所遗长福营右军都司员缺，查有提标后营守备哈景泰堪以升补；所遗提标后营守备员缺，请以漳州城守营千总沈勇云升补。又长福营参将现在出缺，查有汀州镇标中营游击海亮打仗奋勇，才具明干，应请即以升补；所遗汀州镇标中营游击员缺，查有兴化协左营都司谭纶邦打仗奋勇，堪以升补；所遗兴化协左营都司员缺，查有督标左营守备张奉廷堪以升补；所遗督标左营守备员缺，请以汀州镇标左营千总董国瑞升补。又福宁镇标中营游击现在出缺，查有延平协右营都司吴壮图打仗奋勇，应请即以升补；所遗延平协右营都司员缺，查有奉旨以都司补用之庄锡舍屡着劳绩，堪以请补。又水师提标后营游击现在出缺，查有金门镇标左营守备谢恩诏堪以升补；所遗金门镇标左营守备员缺，请以水师提标左营千总许廷桂升补。又金门镇标左营游击现在出缺，查有水师提标右营守备曾绍龙堪以升补；所遗水师提标右营守备员缺，请以金门镇标右营千总苏大鹏升补。又南澳镇标左营游击现在出缺，查有水师提标后营守备李得胜堪以升补；所遗水师提标后营守备员缺，请以闽安协右营千总陈景清升补。又连江营守备员缺，查有台湾镇标右营守备陈明德堪以调补；所遗台湾镇标右营守备员缺，请以台湾镇标右营千总吴攀龙升补。又建宁镇标中营守备员缺，请以拣发闽省候补守备徐万宁补授。又贵州古州镇标右营都司员缺，查有贵阳营守备刘廷奇堪以升补；所遗贵阳营守备员缺，请以威宁镇标右营千总袁斌升补。又贵州提标左营守备员缺，请以遵义协左营千总李芝升补。再广东提标前营游击刘越前于鹿仔港失陷案内奏参，降为都司，仍留军营效力，尚未补缺。该员被参之后，颇为奋勇，带兵打仗，倍加出力，历经着有劳绩，现已令其带兵回粤。仰恳天恩将刘越仍留游击之任，照例定限三年，另请开复等因具奏前来。查定例：军营所出之缺，尽归军营出力人员量功

升用。又定例：陆路游击以上历俸二年，都司以下历俸三年，水师人员历一年，始准保题。又定例：福建水师游击员缺，准其于水师都司、守备内通融题补各等语。查现在奏到副将一缺、参将二缺、游击六缺、都司四缺、守备十缺，俱系军营所出之缺。陆路参将特克什布、都司马元勋、吴壮图、守备哈景泰、张奉廷、刘廷奇、千总吴攀龙、袁斌历俸俱满三年，水师守备曾绍龙、李得胜、千总许廷桂、苏大鹏、陈景清历俸均满一年，任内俱无事故，拣发守备徐万宁亦无事故，庄锡舍系奉旨以都司补用之员；以上各员，今奏补副将、游击、都司、守备各缺，均与例相符，应如所请：特克什布准其升补福建延平城守副将，马元勋准其升补福建陆路提标后营游击，吴壮图准其升补福建福宁镇标中营游击，曾绍龙准其升补福建金门镇标左营游击，李得胜准其升补闽粤南澳镇标左营游击，哈景泰准其升补福建长福营右军都司，张奉廷准其升补福建兴化城守左营都司，庄锡舍准其补授福建延平城守右营都司，刘廷奇准其升补贵州古州镇标右营都司，许廷桂准其升补福建金门镇标左营守备，苏大鹏准其升补福建水师提标右营守备，陈景清准其升补福建水师提标后营守备，吴攀龙准其升补福建台湾镇标右营守备，徐万宁准其补授福建建宁镇标中营守备，袁斌准其升补贵州贵阳营守备。台湾右营守备陈明德任内亦无事故，调补守备，亦与例相符，应准其调补福建连江营守备。俟命下之日，臣部各给与札付，令其任事。至陆路游击张无咎、千总董国瑞、水师守备谢恩诏俱历俸未及年限；游击海亮、千总沈勇云均有降级留任之案，千总李芝有盗案停升限缉之案，都司谭纶邦现有服制未及，升补各缺均与例未符。但该员等系军营打仗出力之员，与寻常保题者不同，相应请旨，可否将张无咎准其升署福建泉州城守营参将，海亮准其升署福建长福营参将，谭纶邦准其升署福建汀州镇标中营游击，谢恩诏准其升署福建水师提标后营游击，董国瑞准其升署闽浙督标左营守备，沈勇云准其升署福建陆路提标后营守备，李芝准其升署贵州提标左营守备之处，恭候钦定。如蒙俞允，臣部给与署札，令其任事，仍俟扣满亲丧、历俸年限及事故开复之日，再行题请实授。游击张无咎引见未及三年，守备陈明德系对品调补，沈勇云系回任候推之员，徐万宁系拣发闽省候补之员，均毋庸调取引见。参将特克什布、游击海亮、都司马元勋、谭纶邦、吴壮图、守备哈景泰、张奉廷、刘廷奇俱引见已及三年，守备谢恩诏、曾绍龙、李得胜均系越系未经引见之员，应令各该督给咨该员等赴部补行引见。其奏补台湾右营守备之千总吴攀龙，亦系未经引见之员。查此次台湾各缺奏补人员，曾奉谕旨毋庸送部，俟因公来京再行引见。吴攀龙亦应遵旨，毋庸调取引见。

再该将军等奏称：广东提标前营游击刘越，前于鹿仔港失陷案内奏参，降为都司，仍留军营效力，尚未补缺。该员打仗出力，着有劳绩，已令带兵回粤

。仰恳将刘越仍留游击之任，照例定限三年，另请开复等语。亦应如所请，刘越准其仍留游击之任，俟扣满三年，再请开复。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武英殿大学士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户部三库事务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掌翰林院事教习庶吉士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御前大臣内大臣议政大臣工部尚书署理兵部尚书正红旗满洲都统管理銮仪卫事管理御茶膳房造办处总理工程处事务总管清漪园等处向导处大臣御船处统领管理鹰狗处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福长安、经筵讲官尚书臣彭元瑞、署经筵讲官左侍郎镶黄旗蒙古副都统臣海宁户部右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事务臣汪承霈、右侍郎正黄旗蒙古副都统总管内务府大臣总理工程事务臣伊龄阿、右侍郎臣吴玉纶、武选清吏司掌印郎中臣敷森布、郎中臣胡时显、员外郎臣王锬、主事臣禄明、主事臣德坤、主事臣达德、主事臣庆格、主事臣周元鼎、候补主事臣张裕宁、候补主事臣徐逢豫、额外主事臣高乐生、职方清吏司额外主事臣赵午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二九九～三〇〇页。

六七、户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

户部为移会事：军需局案呈，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

一件钦奉事：内阁抄出五月初二日奉上谕：此次调赴台湾剿贼各官兵，内四川、湖南、贵州等省，俱经历数省，远涉重洋，曾降旨每名赏给银二两。其广东兵丁，因其本系海疆，又属邻省，是以未经赏给。兹询据派往带兵事竣回京之大臣侍卫章京金称，广东兵丁打仗杀贼，较广西、福建最为奋勉，自当一体奖赏，用昭鼓励。所有此次广东派赴台湾之官兵，着该督抚查明，除漂泊各兵已经得赏外，其余出征兵丁，每名赏给银二两，以示朕奖励戎行、有加无已之至意。钦此（于本月初四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〇一页。

六八、刑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移会（五月十一日）

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闽浙总督李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原奏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五月日。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拏获偷窃餉鞘贼犯、审明办理、恭折具奏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内，据厦门同知刘嘉会禀报：据委员谷世峰押解赴台餉银六十鞘，赴厦门配船起运，于十二月十一日晚运到寄库，查点缺少一鞘。当即委员督率厅役并兵丁解役人等，沿途挨查。即将抬鞘夫林发、吴轻二名缉获，并起获

原赃，讯供通详。臣随飭提讯究。兹署藩司兴泉永道万钟杰督同泉州府知府王右弼等审拟解勘前来。臣即亲提该犯率同该司道等复加研鞫。缘吴轻系晋江县人，于上年十二月初八日至同安县当夫，与南安县人林若熟识。适初十日委员谷世峰解饷银六十鞘到县，该县单瑞龙于十一日派夫头林官编号雇夫转解。时吴轻欲同抬送，林官未允。当经林发力保，将二十一号饷鞘银一鞘给吴轻、林发二人抬运。该县派役协同兵丁管解前进。行至宋店地方歇息，吴轻、林发即商同偷窃饷银，议定对股均分。时兵役催赶趲路，林发答称吴轻因病暂歇，随后即至。兵役人等随押饷鞘前行，至浔尾一同过渡。距吴轻、林发沿途故意延挨，至离厦门数里之下钟山地方，时已昏黑。吴轻、林发同拾石块，将鞘上两头铁箍击下，吴轻用小刀割断皮条，复用石打开木鞘，各取银五封，分路逃走。维时各鞘俱已到厦，经厦防厅会同委员谷世峰查点，内缺一鞘，即派兵役同委员家人四路堵缉。即于十二日先后拏获林发、吴轻，连原银并解厦防厅弹收无缺，仍交委员押解赴台。讯供通详，经臣飭提审办。据供前情不讳。查律载：常人盗仓库钱粮，但得财者不分首从并赃论罪。又例载：窃盗饷鞘至一百两以上者拟绞监候各等语。此案吴轻、林发商同窃盗饷鞘均分，应同首论，均合依窃盗饷银鞘一百两以上拟绞例拟绞监候。但闽省自剿捕逆匪以来，解送军装饷鞘，一切雇用人夫，优给价脚，体恤极为优渥，乃该犯等以受雇抬送饷银，竟敢商同窃盗，实属目无法纪，未便仅照寻常偷窃饷鞘例问拟绞候。且现在凯旋，兵差络绎，在在需夫，不严行惩创，无以示儆。是以臣于审明之日，恭请王命，即行绞决，以昭炯戒（朱批：是，即有谕旨）。夫头林官、解役吴吉、汛兵王得兴等均照例枷杖革役。所有审办缘由，谨会同护抚臣觉罗伍拉纳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前件五月初三日抄出到部，改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〇一～三〇二页。

六九、给台湾总兵普吉保敕谕

皇帝敕谕总兵官普吉保：兹特命尔镇守福建台湾等处地方，驻扎台湾府城，管辖本标中、左、右三营，统辖北路副将、台湾水师副将、澎湖水师副将、台湾城守营参将、南路营参将、南路下淡水营都司、北淡水营都司各营大小将领，俱照题定经制事例管辖。尔须操练兵马，振扬威武，申明纪律，抚恤士卒，严明斥堠，防遏奸宄，修浚城池，缮治器械，相度地势险易，控制要害处所，责成该汛弁兵力图保障。各营额兵，务选补精强，毋容积猾老弱糜饷。一应本折粮饷，听该管衙门给发。所部官丁，必须严加铃束，秋毫无犯，使兵民相安，不得借打草放马为名，骚扰农业，如遇寇警，即统兵戮力剿捕，不得观望

，致误军机。倘贼势重大，飞报总督、巡抚、提督发兵合剿，务尽根株，毋使滋蔓，如有贼众投诚，察其实心向化，即与安插。如招抚事体重大，即申报总督、巡抚、提督，奏请定夺。尔仍听闽浙总督、福建水师提督节制。所属副将以下，听尔节制。千把总以下，如有临阵退缩、杀良冒功、乘机抢掠、侵饷肥己者，会同总督、巡抚、提督以军法从事。敕中开载未尽事宜，皆申报总督、巡抚、提督参酌施行。一应钱粮、词讼、民事，俱系有司职掌，不得干预。文官迟误粮饷及隐匿贼情不报者，尔移会巡抚指参，从重治罪。尔受兹委任，须持廉秉公，殫力奋勇，歼寇固圉，斯称厥职。如或贪黷乖张，因循怠忽，纵寇殃民，貽误封疆，国宪具存，尔其慎之！故谕。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三〇二页。

七〇、署理闽粤南澳总兵郑元好题本

署理闽粤南澳总兵官印务广东澄海协副将驻扎南澳臣郑元好谨题为恭报微臣交印回任日期事：窃臣奉两广总督臣孙士毅委署南澳总兵官印务，业将接署日期恭疏题报在案。兹南澳总兵官臣陆廷柱赴台湾征剿逆匪事竣回任，臣于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遵将钦颁南澳总兵官关防一颗、王命旗牌五面杆副、节奉圣训上谕御书及未填用火牌文卷等项，差委本标右营游击陈天祥赍交接受外，臣就日交卸，仍回澄海副将任。所有微臣交印回任日期，理合恭疏题报，伏乞皇上睿鉴施行。为此具本，谨具奏闻。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署理闽粤南澳总兵官印务广东澄海协副将驻扎南澳臣郑元好。

旨：福建南澳镇总兵员缺，着广东黄冈协副将张朝龙补授，已有旨了。该部知道。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三〇三页。

七一、台湾军营将军福康安等残奏折

（上缺）

一、沿海大小港口、私渡船只、宜严加申禁稽查也。查台湾全郡沿海，鹿耳门、鹿仔港系南北要口，商民船只出入，例应挂验稽查，现拟新设之八里坌海口，亦应一体办理。其余港口，如淡水之八尺门、中港、后垄港、大安港、彰化之海香豆港、三港、水里港、嘉义之虎尾澳、八掌溪、笨港、猴树港、盐水港、蚊港、会西港、凤山之竹仔港、东港、打鼓港，皆可容小船出入。无照客民偷渡来台湾者，多在各处小港登岸，原设防守汛兵，因塘汛倾圮，营制废弛，并不各归汛地。甚或得贿纵客，任听出入。以致游民私渡日多，奸宄潜滋，无从盘詰。臣福康安带兵进剿时，屡奉谕旨，严防海口，以杜逆首逃窜之路

，遵即专派大员分驻，并通飭各海口员弁，凡有溪港通海之处，一体严查。即经拏获洪则、李淡等私渡两案。而窜至海口贼匪，无不就获正法。可见认真巡缉，奸匪自无从透越。现已挑拨汛兵，照旧稽察，并于八里坌、东港等处要口，添兵驻守。嗣后应责该管员弁，实力稽查，如能拏获私渡奸民，即将船只货物，赏给兵丁，以示奖励。其有照商船因风飘泊到岸者，验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许稍有留难，藉启需索之弊。至此项私渡船只，皆由内地小港私越出洋，向有积惯船户客头揽载图利。应请于内地沿海地方，一体申明禁例，实力访拿，庶可清私渡之源，而海防亦昭严密矣。

一、台湾南北两路宜安设铺递、修治道路船只、以肃邮政也。查台湾全郡地方辽阔。郡城距厅县治所，远者几及千里，近者亦不下一、二百里。向来递送公文，俱系番社应役。而番社相距较远，驰递不能迅速。遇有要事，信息难通，自宜仿照内地安设铺递，每三十里一铺，递送文报，于封面上填写时刻，以备稽考。至各处通衢要路，本不宽展，又被贼匪铲削极窄，数人不能并行。臣福康安带兵进剿时，均绕道由稻田行走。交春以后，引水灌田，尤为泥泞难行。况现已添设马兵，遇有搜捕盗贼，驰突尤非所宜。应于秋冬农隙之时，令地方官逐加履勘，酌以一丈五尺为度，一律修整，以壮观瞻而通行旅。其淡水溪、湾里溪、虎尾溪、大突溪、大肚溪、大甲溪等处水深湍急，徒涉为艰，每届水骤涨，月余不通往来。每处应设船二只，传送文书，渡载民人，实于公私两有裨益。

以上各条，谨就臣等见闻所及，悉心筹划，酌定章程。此外如宣讲圣谕广训，讲明易犯条例，钦定行军纪律，化遵兵民及操练备战兵丁，禁止贩卖鸦片等事，皆系久奉行知分内应办事件，已飭地方文武各官申明定例，毋仍以具文塞责。总之，立法必求尽善，而整饬全在得人，惟当实力奉行，永远遵守，以仰副我皇上绥靖海疆之至意。是否有当，伏乞圣明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旨：大学士九卿议奏，钦此。

同日奉上谕：福康安等奏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一折，已令大学士九卿议奏矣。内称：向来台湾各营，自总兵至守备衙门皆有兵丁听候差遣，分为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名目，各有目兵管领。总兵署内多至三百人，副将以至守备依次递减，至少亦有三十余人。请嗣后将四项名目全行禁革，各署内酌留该班兵丁轮流亲自上班等语。额设兵丁，原以备差操防守之用，乃台湾镇将各署内竟设有旗牌、伴当等四项名目管领额兵，总兵署内至有三百余人之多，以致各该兵丁分班轮值，其余俱在外自谋生理，甚至有挂名贴钱包差、代班差操等弊，实属不成事体，不可不严加禁革。批阅之下，殊为骇异。但台湾既有此等情事，恐别省提、镇将弁各署亦有似此者，着各省督、抚即

行详悉严查，毋许各提、镇将弁设立旗牌等名目，私令所辖兵丁在署差用。设或署中需人差遣，原不妨酌留数人听用，如有仍前设立名目，任意役使兵丁至如许之多者，即将该提、镇将弁严参治罪。务令额兵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伍，致滋他弊。至台湾镇、道各员，恃有重洋间阻，督、抚耳目难周，无不通同徇隐，尤为恶习。前已降旨，令将军、督抚、提督大员，分年巡察，第恐日久因循，不能认真整饬。嗣后该将军等于每年轮往查察，即将镇将及道府厅县各员通行查核，出具考语具奏。其备弁佐杂各员应行考察咨部者，亦一体留心查核，一面咨部，一面据实具奏。务宜实力整顿，秉公办理，毋得稍有徇隐袒庇情事。倘在台各员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即将未经参劾之人，从重治罪。

再台湾远在海外，如遇有紧要案件，该处道员，虽原准与总兵会衔具奏，但镇、道本不相统辖，若必待会衔，易启扶同瞻徇之弊。且海洋风■〈日刊〉靡常，往来商办，动稽时日，亦多未便。前将万钟杰补放台湾道时，特令加按察使衔，原欲令该员遇有应奏事宜，得以自行陈奏。嗣后凡遇有补放台湾道员者，俱着加按察使衔，俾得自行奏事，该道膺兹重任，倍当激发天良，尽心办理，实力整顿，方为不负任使。福康安等折并发，钦此（于初十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〇三～三〇四页。

台案汇录庚集卷二

七二、大学士公阿桂等奏折（议覆福康安等奏清查台湾酌筹善后事宜）乾隆五十三年六月

七三、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遵旨赏给兵丁银两）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七四、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遵旨赏给义兵熟番匾额及生番物件）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七五、礼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续经查出柴大纪得受海口陋规、巡查夫价等款，严审定拟）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七六、礼部「为内阁抄出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公福康安奏」移会（酌令生番头目入京瞻觐）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七七、刑部「为内阁抄出管理步军统领定郡王绵恩奏」移会（盘获西津奏契买台湾幼童审拟）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七八、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台湾添设戍兵）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七九、兵部「为内阁抄出和硕怡亲王等奏」移会（审奏拏获台湾逃出幼童李止夫）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八〇、兵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着将奎林补授台湾镇总兵）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一、吏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台湾义民分别议叙）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二、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康安奏」移会（查明军营效力人员）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一日

八三、吏部题本（议恤死难人员）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四日

八四、礼部题本（题请旌表）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八五、刑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奏」移会（申明义民挟嫌捏害，按法定拟）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八六、刑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奏」移会（申明征兵割用印册，冒支钱粮，分别定拟咨拿）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八七、闽浙总督李侍尧题本（奏销内地军需第一案支用各项）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八八、吏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庄天畏、黄天养二犯着派委员解京审办）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九、户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伯和等奏」移会（查办叛产犯属）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九〇、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折（恭报台湾地方情形）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一、暂兼署闽浙总督魁伦题本（恭报兼署总督印务日期）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二、户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阿等议覆广州将军存奏」移会（广州前往台湾阵亡披甲之缺给与养育钱粮）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三、礼部题本（议拟李侍尧恤典）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四、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等奏」移会（查明叛产入官）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九五、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折（柴大纪之子分别发遣）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

九六、给闽浙总督福康安敕谕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七、湖北巡抚惠龄题本（恭谢天恩）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九八、户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公阿桂等奏」移会（单鸿俊代子瑞龙赎罪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初五日

九九、户部题本（核奏四川总督李世杰题销川省两次拨交江南转运闽省军米所需水陆运脚等项银两）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〇〇、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伍拉纳等奏」移会（台澎新旧戍兵酌筹一律拨换班程）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一〇一、户部题本（核准前护浙江巡抚顾学潮题销各镇协营押护逆首林爽文及贼目贼眷人犯过境兵丁赏给钱粮银两）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〇二、兵部「为内阁抄出闽督伍等奏」移会（拏获逃兵审拟）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初四日

一〇三、户部题本（核奏湖南巡抚浦霖题销湖南省由闽凯旋回营官兵经过地方应付口粮夫船价脚等项银两）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初十日

一〇四、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缉获从贼挟恨同谋杀入首犯申明正法）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拏获榜示著名匪犯陈兴，申明正法）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〇六、户部题本（核准浙江巡抚觉罗琅玕题销运闽米石护送兵丁赏给银两）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〇七、四川总督李世杰题本（登覆户部题驳川省请销各属应付由闽凯旋回川满汉官兵支过口粮柴舫夫工坐饷等项银两）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〇八、吏部题本（遵旨查议浙抚琅玕递解要犯柴际甲迟误）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〇九、闽浙总督觉罗拉纳题本（题报福建内地水陆各营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分马步战守兵丁）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一〇、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销内地军需第十四案支用各项）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一一、户部题本（核准原任四川总督李世杰题销出师闽省阵亡及受伤屯弁兵丁领过恤赏银两）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一二、户部题本（核奏福建巡抚徐嗣曾题报台湾府属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察盘存仓穀石）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一三、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残题本（奏销内地军需第二十案支用各项）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一四、户部题本（核奏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销台局军需第四案支用各项）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一一五、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销内地军需第三十案支用各项）乾

隆五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一一六、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奏」移会（闽省军需动用款项分案核实报销全竣）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三日

一一七、户部题本（核准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销台局军需第八案支用各项）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一一八、户部题本（核销原任两江总督书麟题销江南省各镇协营押护逆首林爽文及贼目贼眷人犯过境兵丁赏给钱粮银两）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一一九、户部「为内阁抄出工部尚书金简等奏」移会（核奏闽抚徐嗣曾造具台湾府并嘉义县城垣工料细册）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二〇、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伍拉纳等奏」移会（遵旨核实台湾军营例外恩给义勇难民钱米确数）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二一、工部题本（核奏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销内地军需第二十案支用各项）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二二、兵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和等奏」移会（核奏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请将内地及台湾军需实经支给与例未符款项于通省各官养廉内摊扣归款）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五日

一二三、户部题本（核奏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销内地军需第二十五案支用各项）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七二、大学士公阿桂等奏折

大学士公臣阿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内阁抄出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将军公福等奏清查台湾酌筹善后事宜一折，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旨：大学士九卿议奏，钦此。臣等谨将所奏各事宜，逐款分别核议，开列进呈：

一奏称：向来台湾各营戍兵，离营散处，技艺生疏。即遇操演之期，亦复虚应故事，并不按名全到。兹当整饬之时，已将修建营房、添兵按汛、增设骑操马匹等事，次第办理。营制更新，亟须严定章程，认真操演，以收实效。嗣后水陆各营，按无操演枪箭之期，兵丁等齐集教场，逐名点验，不许一名不到。将备带同弁目，亲往较阅，分别等第，开单登记。即将操演原折呈报该镇，亲自较查。倘有虚捏或操演不能按期，立将该管将备揭报查参。其分防营汛，毋论冲僻地方，均应一律按期操演，一体开单呈报，随时抽验，并委员亲往查察，以别勤惰。凡该镇查阅原单，并抽验过各营兵丁技艺名册等第，统于年底汇送总督衙门察核，并存底册一分，俟将军、督抚、提督等巡查操演时，照册查验。如与原册相符，兵丁技艺娴熟，奏明将该镇交部议叙；如有捏报不实，即行严查参究等语。查操演兵丁技艺，为营伍第一要务，全在该管将备实力整顿，训练有方。该镇尤须严立规条，随时查察。今将军福等将各营操演，立

法稽查，臣等悉心核议，应如所奏：嗣后水陆各营操演兵丁，齐集教场，毋许一名不到。将备带同弁目，亲往较阅，分别等第，开单登记。即将操演原册，呈报该镇亲自较查。其分防营汛，毋论冲僻，均一律按期操演，一体开册呈报，随时抽验，并委员亲往查察。倘有虚捏或操演不能按期，即将该管将备随时揭参，分别议处。并令该镇将阅过并抽验各营兵丁技艺名册等第，造册二分，一分于年底汇送总督察核，一分存底，俟将军、督抚、提督等巡查操演时，照册查验。果与原册相符，兵丁技艺娴熟者，准将该镇奏请议叙；如有捏报不实，即将该镇严参议处。庶该镇及将弁等咸知振励，而营伍自臻整饬矣。

一奏称：台湾澎湖为海疆重地，额设水师战船，以为巡哨之用。例应将备带领，弁兵按月出巡所辖洋面及本汛地方，缉拿盗贼。近年以来，营伍不能整饬，将弁等心存涉险畏难之见，怠惰偷安，不谙舟楫。有汛防之名，无巡哨之实。洋面盗劫频闻，莫能禁戢。殊非慎重海疆之道。查洋盗虽系亡命匪徒，未尝不患覆溺。其窜匿之地，必有偏僻岛屿可以避风取水者，方能停泊。亦必于台飓不作之时，方敢出洋行劫。至于私渡民人，尤非盗贼可比，湾泊之处更易，巡逻官兵，若能于近边口岸留心搜捕，断无不获之理。嗣后应令水师将弁，按期亲自出洋，周历各处，实力哨查，不得装点军容，张扬声势，预驱贼匪走避，徒衍虚文。仍将出汛、回汛日期，报明督、提各衙门稽核。务将港澳之险易、风信之向背、及驾船之舵缭斗碇诸事，讲求通晓，时时操练，自可渐臻纯熟。如能擒拏盗贼匪徒者，准其记功升用；倘敢空文申报，仅在内港往来，虚应故事，查出立即严参究办等语。查台湾、澎湖孤悬海外，况当滋事之后，尤宜严密巡查，不得有名无实，徒事虚文。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嗣后令水师将弁按照巡期，亲历各处，实力哨查，不得装点军容，张扬声势，转致贼匪闻风远扬。仍将出汛、回汛日期，报明督、提各衙门稽核。凡港澳之险易、风信之向背、及驾船之舵缭斗碇，务须诸事讲求通晓，时时操练，以臻纯熟。该将弁等能于巡期内擒拏盗贼，审明时如系本境应行缉捕之犯，除拏获及半照例免参疏防外，其在疏防限内全案拏获者，准其加一级；若于疏防限外全案拏获，准其纪录二次；如系邻境劫掠案件，该将弁能首先拏获，其本汛并无承缉未获逃盗外，准该督抚专折声明具奏，请旨送部引见，恭候钦定。倘有不肖之员，仅在内港往来，畏怯风涛，不亲身带兵出洋巡缉，一经查出，立即严参，从重究办。如此立定章程，功过两不相掩，则海洋盗贼自可弭戢矣。

一奏称：台湾镇总兵，向例于每年冬间巡查南北两路，各营供应尖宿。四十八年以后，渐至派送夫价。而沿山、沿海偏僻汛地，并不亲历周巡，往返皆由大路，南至凤山，北至竹塹而止。上淡水营及下淡水营兵丁，祇系酌调抽验。殊非慎重营伍之道。嗣后总兵巡查全郡，一切供应夫价，尽行革除，不许丝

毫派累。惟是总兵出巡，必须酌带弁兵一、二百名，方足以壮声势。向来出差兵丁，并无盘费，难保无需索情弊，应照内地出差官兵给与差费之例，酌给盘费，入于本省公费内报销。所有巡阅地方，务须北自淡水石门，南至凤山水底寮，毋论冲僻汛地，一律按汛操阅兵丁技艺，点验屯番，并令留心察访，弁兵如有包差、庇赌者，立即严行惩治。巡查后将营伍地方情形，据实陈奏一次。倘该镇仍蹈故辙，勒索夫价，一经查阅之将军、督抚、提督等查出，即照枉法赃从重治罪等语。查总兵每年冬间巡阅南北两路营伍，其沿途需用夫役，理应自行出资雇觅。如有仍前勒索各营将弁，折收夫价，应如将军福等所奏，计枉法赃科罪。至所称该镇出巡带去兵丁，照内地出差官兵给与差费之例，入于本省公费报销之处，亦应如所奏，行令该省督抚转饬查照办理。并将所给兵丁盘费银两，入于本省公费报销册内送部查核。其巡阅地方，务须北自淡水石门，南至凤山水底寮，毋论冲僻汛地，一律操阅兵丁技艺，点验屯番。如有包差、庇赌等弊，立即严行惩治。并于巡查后将营伍地方情形，据实陈奏一次，以凭查核。

一奏称：台湾营伍废弛，总由总兵营私牟利，备弁等相率效尤，纵容兵丁离营，他出贸易谋生，甚至包庇娼赌，无所不为，将惰兵骄，实由于此。现已将各处营汛兵房，一律赶紧兴修，分派安设。又蒙皇上天恩，俯念兵丁渡洋远戍，令于叛产内酌量拨给，收取余息，以为贴补当差之用。从此各兵生计有余，又有兵房可资栖止，应责成各镇将、都司、守备等严行约束。除操演日期按名点验外，平时仍派员逐日稽查。如不居住兵房，在外游荡，即行革伍，枷号半年，递回原籍，严加管束，永不许食粮入伍。倘敢仍前贸易，包庇娼赌，从重加等治罪，并将不行查察之员严行参处。其分驻地方，即交该汛弁稽查。如本汛徇庇容隐，准令邻汛弁目一体举报。至地方赌博，固属兵丁不行查禁，而胥役亦不无包庇之事。嗣后应令兵役互相稽察呈报镇、道，从严办理。若镇、道不行究办，经巡查将军、督抚等察出，即治以徇纵之罪等语。查台湾戍兵，除操防外，遇有赌博、窝娼等事，即应呈报该管官实力查拏。倘不肖兵役，胆敢仍前贸易，包庇娼赌，均应从重加等治罪。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兵役人等包庇娼赌，即应照窝顿流娼土妓、引诱局骗及得受娼家财物、挺身架护者照窝赌例治罪。如系偶然存留，为日无几，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其窝赌月日经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家财物，准枉法计赃，从重论。至不肖兵丁不按伍当差，离汛贸易，一经查出，即照管军千总、把总纵放军人出外买卖空歇、军役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罢职律，加等问拟。若受财卖放者，以枉法从重论。兵丁如不居住兵房、把守汛地，在外游荡，即行革伍，枷号半年，递回原籍，严加管束，永不许食粮入伍。

其该管之地方文武员弁兵役人等，并邻汛弁目不行查察举报，即行分别严参治罪。该管地方各官徇庇容隐，不行呈报镇道，而镇道不行究办，即照知情故纵律治罪。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失于觉察者，照约束不严例议处。

一奏称：台湾各营，自总兵至守备衙门，皆有兵丁听候差遣，分为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各有目兵管领。总兵署内，多至三百人。副将以至守备，依次酌减，至少亦有三十余人，分班轮值。其在外自谋生理者，多在四项内挂名，贴钱代班，差操均可不到，名为包差。因而千总、把总于所管兵丁，皆有包差情事，最为恶习。窃思镇将等官署内本无胥役，因公差遣兵丁，固所不禁，但私分四项名目，需兵至数百人之多，旷误滋事，皆由此起。且如郡城内兵丁二千七百余名，而在各处署内当差者已逾三分之一，存营实兵无几，尤属不成事体。嗣后四项目兵名色，全行禁革。总兵署内约留差遣该班兵一百名，分作两班，足敷应用。副将酌留兵八十名，仍令轮流亲自上班，不许私相雇替。参将以至守备，照此按等递减。分防千总，准留兵十名。其余悉令归营。如敢故违定制，即依私役军人例按名治罪。所有留署差遣兵丁，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误等语。查此案钦奉上谕：着各省督抚详悉严查，毋许各提镇将弁设立旗牌等名目，私令所辖兵丁，在署差用。设或署中需人差遣，亦不妨酌留数人听用。钦此。钦遵在案。臣等伏查台湾孤悬海外，非内地可比。今将军福等奏称，向来台湾自总兵各衙门所有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兵丁四项兵丁名色，悉行禁革。嗣后总兵署内酌留兵一百名，副将酌留兵八十名，分作两班，足敷差遣。参将以至守备，照此酌减，分防千总止准留兵十名。如敢故违定制，即依私役军人例按名治罪。所有留署差遣兵丁，仍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伍之处，均应如所奏办理。

一奏称：台湾全郡，戍兵俱由内地水师陆路各标营派拨轮班更换。向来调集厦门，经水师提督点验，配船渡洋。台湾镇总兵照册点收，分拨驻守。但向来各兵内，有手艺之人，及亲族在台湾者，甫经班满，又复换防，难保无老弱充数之弊。其不愿来台湾，经各营金派，每于厦门逗遛不进，时日迁延。经富勒浑、雅德等定限查参，而陆路官兵非水师提督所辖，督催开渡等事，未免呼应不灵。至于点验时，由本管提督查点，亦不免有回护将就之处。伏思陆路提督驻扎泉州府，距厦门甚近。兵丁配渡时，即令该提督亲赴厦门互相点验。将水师戍兵，由陆路提督验看；陆路戍兵，由水师提督验看。必须年力壮健，方准配渡。倘有应名充数，及屡次藉端换防情弊，立时究参，驳回另换。仍照例各按所属官兵，专派将备，催令开驾。如此则责成愈重，点验加严，而戍兵皆得精壮充伍，于海外操防，实为有益等语。查台湾换防戍兵，理宜拣选年力壮健者，轮班派往，以资防守。所有换防时藉端逗遛，及各营中或以老弱充数等

弊，自应严定章程，以重营务。亦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凡水师陆路各营，派往台湾换班时，将水师戍兵由陆路提督验看，陆路戍兵由水师提督验看，互相查验，必年力壮健者，方准配渡。倘兵丁内有因娴习手艺及亲族住居台湾，甫经班满，又复应名充数，前往换防情弊，即立时究参，驳回另换。仍按所属官兵，专派催令开驾，毋得迁延逗遛，于海外操防实为有益。

一奏称：台湾鹿耳门沿海一带口岸，旧设炮台数十处，原因海滨辽阔，远接外洋，是以安设炮位，外御内守，以备不虞。近因逆匪滋扰，如安平、盐水港等处大炮，随时拨运军营配用。而各县曾经贼扰者，亦多遗失损坏。兹值地方平定，自应照旧安置。其改建城垣之处，亦应相度形势，添置炮位，以资守御。此次大兵进剿，夺获贼人枪炮甚多，其中堪用鸟枪器械，已交镇道拨补各营遗失之数。其炮位一项，现今逐一清查，拣其坚固厚重、试放堪用者，于各处分配安设。其余炮位、鸟枪，饬交台湾府贮库，将收过数目报明总督、提督查核等语。查炮位为营中利器，台湾孤悬海外，自宜分配安设，方足以资捍卫。所有奏请将沿海一带口岸旧设炮台处所，安设炮位，其改建城垣之处，并相度形势添置炮位，以资守御，均应如所奏办理。并令将分配各处炮位及存贮无用炮位各数目，造册送部查核。

一奏称：台湾民情刁悍，绥辑为难。近山村僻地方，盗贼公行，结党肆抢，渐至械斗相寻，酿成逆案。从前地方官以案件繁多，图避处分，事主呈控，多不认真查办。兵役等虽识盗贼之名，畏其凶横，亦不敢遽行追捕。是以商旅往来，皆携带器械自卫。而盗贼之假托行凶者，执持凶器，混入其中，亦复无人盘诘。兹当逆匪荡平之后，收缴军械，奸徒敛迹，民情极为震慑。但积习难于猝化，恐其日久玩生，械斗抢劫之事亦难保其必无。惟当严定章程，以期永远无事。恭查前奉谕旨：海洋劫盗甚多，另定新例严办。俟两年后盗犯敛迹，再行奏明照旧声请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戢暴惩奸之至意。臣等体察情形，所有台湾盗案，本照洋盗治罪，应请即照新例，从严究办。俟盗风渐戢，再行照旧声请。至械斗之案，情罪重大。从前地方官，每存化大为小之见，作为仓猝起衅，仅将杀人之犯照命案拟抵，实为轻纵。查此等械斗杀人之犯，情节极为可恶，其虽未伤人而审系首先起意纠约鸣锣聚众者，尤为罪首祸魁。当此立法严惩之际，应请将械斗杀人及起意纠约者，俱照光棍例拟斩立决。伤人之犯，亦请从重问拟发遣。余照械斗本例问拟。再台湾抢案最多，不可不严加惩儆。嗣后除聚至十人以上，及虽不满十人但经执持器械倚强肆掠者，为首之犯，照粮船水手抢夺例以强盗例治罪，为从各犯请发新疆给种地兵丁为奴。其抢夺人数在三人以下，审有纠谋持械逞强情形，及虽未逞强而数在三人以上者，均请照回民抢夺例发极边烟瘴充军。以上请定各例，请遵照谕旨，俟两年后

人知畏法，再行酌请照旧办理。地方文武，遇有械斗抢夺案件，据报不即缉拏者，照讳盗例革职。如有增减改捏案情等弊，仍即严参治罪等语。查台湾孤悬海外，民番杂处，当逆匪滋扰、大加惩创之后，民心虽已宁谧，诚恐奸徒日久，复滋事端，自应严定科条，以期辟以止辟。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嗣后如有械斗杀人及并未伤人而首先起意纠约鸣锣聚众者，即为罪魁恶首，均应从重照光棍例拟斩立决。其为从伤人之犯，亦应从重发遣黑龙江，给与披甲人为奴；余俱仍照械斗本例定拟。再台湾抢案最多，不可不严加惩儆。应如所奏：嗣后除聚至十人以上，及虽不满十人，但经持械肆掠者，为首之犯照粮船水手抢夺以强盗例治罪，其为从各犯发往新疆给兵丁为奴。抢夺人数在三人以下，审有纠谋持械逞强情形，及虽未逞强而数在三人以上者，均应照回民抢夺例发极边烟瘴充军。以上各条，请遵照海洋盗案谕旨，俟两年后咸知畏法，该督、抚再行酌请照旧办理。地方文武遇有械斗抢夺案件，如有增减改捏案情等弊，即行严参，审有无情弊，照故出人罪律治罪。再查究凶徒预谋聚众械斗定例，地方官有心故纵者，革职；失察不行查拏者，降一级留任。若获犯到案，不严惩治，代犯开脱者，照故出人罪例议处等语。今将军福等以台湾民情刁悍，盗贼公行肆抢，至械斗相寻，该地方官每多存化大为小之见，奏请从严议处，自为挽回积习起见。应如所奏：嗣后台湾地方，遇有聚众抢夺及械斗案件，据报不行查拏，即照讳盗例革职；若有心故纵，及获犯到案不行严惩、代犯开脱，或有增减改捏情弊，均照故出人罪例治罪。其止于失察不行查拏者，未便仍照旧例，议以降留，应改照不能查拏例降一级调用。

一奏称：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本无土著，祇因地土膏腴，易于谋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日聚日多。仰蒙圣泽涵濡，生齿繁盛。虽系海外一隅，而村庄户口，较之内地郡邑，不啻数倍。人数既多，每年开报丁口，俱系任意填写，并不实力清查。前闻府城被贼攻扰时，惟恐贼匪潜为内应，清查城内民数，共有九十多万。而臣等现在检查台湾县民册内，祇开十三万七千余名口，数目迥不符合。人数既众，版籍难凭，是以匪徒逸犯，竟有历年久远不能擒获者。内地逃军徒犯，亦多潜赴台湾，希图漏网。不可不亟为清查，办理查编。查保甲一事，原有定例，即内地亦应实力奉行。海外地方，民无定籍，尤赖此稽查奸匪。臣福进兵时，招抚难民归庄，日有数千，惟恐匪犯混入其中，每户皆给与用印手票，开载姓名、人口，分派妥员登记簿籍。事定后查拏逸匪，村民不能容隐，无不立时擒献。应令地方官推广此意，于清查叛产之便，责成族长、管事，按户编查。其有充当义民者，名册在官，尤属易于稽核。其并无家业游民，最易滋事，固未便无端驱逐，致有扰累，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禁止携眷之例，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屡开屡禁

，经前任总督杨廷璋酌请定限一年，永行停止，而挈眷来台湾者，至今未绝。总因内地生齿日繁，闽、粤民人皆渡海耕种谋食，居住日久，置有田产，自不肯将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来，亦属人情之常。若一概严行禁绝，转易启私渡情弊。前经臣福据实奏明，毋庸禁止。嗣后安分良民，情愿携眷来台湾者，由该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民籍。其只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体查明给照，移咨入籍。如此则既可便民，而内外稽查匪徒，亦无从冒混。倘有内地逸犯逃遣窜至台湾者，地方官若即能盘获，准予从优奖叙。倘别经发觉，讯明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即将该管员弁，从严参处等语。查台湾地方，流寓人民既多，奸良莫辨。其稽查户口、搜拿逸犯之法，更宜严密。从前原任闽浙总督郝玉麟虽经条奏，台湾地方亦照内地编查保甲，悬挂门牌稽查，无如该处地方官并不实力奉行，日久废弛，遂致有名无实。今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并无土著，因土地膏腴，易于谋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者日聚日多。人数既众，版籍难凭。令该地方官于清查叛产之便，责成族长、管事，按户编甲。其并无家产游民，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携眷之例，屡开屡禁，至今未绝。总因内地生齿日繁，闽、粤人民皆渡海耕种谋食。居住日久，置有田产，不肯将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来，亦属人情之常。若一概禁绝，转致私渡情弊。请嗣后安分良民、情愿挈眷来台湾者，由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民籍。其只身民人，亦由地方官给照移咨入籍。倘有内地逸犯逃窜至台湾者，地方官若即能盘获，准予从优奖叙；倘别经发觉，讯明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即将该管员弁从严参处之处系为清查户口、以杜内地匪徒逆犯潜往藏匿及体恤民情起见，应如所奏，行令该省督、抚，即飭台湾地方官于清查叛产之便，逐一详查，按户编甲，将实在大小户口，造具清册，送督抚存查。仍设立用印门牌，逐户悬挂，责成族长、保甲，不时稽查。如有迁移、内渡及病故者，随时报明，另行换给门牌。其现在台湾并无家业游民，自未便无端驱逐；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应押令回籍。至内地只身民人，或携眷移往居住，查有内地官给执照者，即收留编入民籍；若无官照给执照，即系私渡，其中奸良莫辨，立即根究。并请自此准令给照携眷渡海之后，如有仍前失察台湾民人眷属无照偷渡者，地方及口岸各员，不得仍照向例，分别十名、二十名上下，予以降留、降调处分，应无论名数多寡，均议以降二级调用。其只身民人无照偷渡者，议以降一级调用。如拏获偷渡人犯，徇隐不报，仍照例革职。倘有逸犯逃遣窜入台湾，地方官若能盘获，照拏获各项人犯议叙之例，加等议叙，每一名准予纪录二次。携带妻子脱逃之犯全获者，每一起准予加一级。倘别经发觉，讯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除知情卖放

窝隐者俱革职治罪外，失察进口员弁照汛口盘查不实降二级调用例降二级调用，失察藏匿员弁照人犯出入境内不行查获例降一级调用。

一奏称：例有私藏军器之条，海外地方尤应严禁。台湾民情剽悍，械斗滋事，渐至酿成逆案。刀矛枪炮等物，向多私自藏蓄，业经臣等设法收缴，禁止打造。若不严定章程，惟恐日久因循，无所遵守。查内地应禁军器，祇系鸟枪、炮位，其弓箭腰刀等项，为防御贼盗之用，原所不禁。但台湾远在海隅，非内地可比。除熟番、屯丁应用器械及民间菜刀、农具外，如弓箭、腰刀、拈刀、半截刀、标枪、长矛之类，一概禁止。倘敢私藏寸铁，即行从重治罪。又各村聚众械斗，多有旗帜号召，即不肯助斗村庄，亦须竖报庄旗一面，方免蹂躏。首逆林爽文滋事时，即系将助逆党分别旗帜颜色作为五队，而义民等随同官兵打仗，亦各制造一旗，以示进退。臣等于平定贼匪后，即将义民旗收缴。嗣后如有再行私造旗帜者，俱照军器一体治罪等语。查民间军器，例应严禁。台湾远在海隅，尤非内地可比，除熟番、屯丁应用器械及民间用菜刀、农具外，应如所奏，将弓箭、腰刀、拈刀、半截刀、标枪、长矛之类，一概禁止。倘有私藏寸铁，并私造旗帜者，即行从重治罪。地方官失察私藏，私造，俱照失察军器例分别议处。

一奏称：台湾赌风最盛，不但耗费囊资，废事失业，而忿争斗狠，抢窃成风，胥由于此。从前汛弁兵丁等藉端索诈，不加禁止，遂致肆无忌惮，公然在于街市群聚赌博，莫敢过问。兹臣等严行禁戢，重法惩治，而郡城内尚有许班拒捕凶殴之事。当经一面奏闻，一面将许班正法，小民始知畏惧，顿为敛迹。嗣后应令地方文武员弁，实力稽查，有犯必惩。即压宝、跌钱之类，亦从重枷杖，押递回籍。如敢不服拘拿，照拒捕之例治罪。各汛弁兵徇隐故纵，勒索钱文，计赃以枉法论。若失于查察，别经发觉，虽讯无得贿情弊，亦即革伍，枷责示儆。并令各汛弁每月出具并无赌博切结，呈报总兵查核。台湾再具有质押零星衣物之处，名为小典。贫民无钱赌博者，多向小典押钱入场。是以街市之中，多有小典，盘剥重利，最为可恶。应飭地方官一体严行禁止，违者重究等语。查台湾赌风最盛，不但荡费民财，而争斗抢夺，多由此起。该管地方官，自应严行查禁，以安民业，而靖海疆。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嗣后如有压宝、跌钱，应照赌博例从重拟以枷杖，递回原籍。倘有不服拘拏，即照拒捕之例治罪。各汛弁兵，徇隐故纵，索诈钱文，照贿纵律与囚同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若止失于查察，询无受贿情弊，亦即革伍，于该处枷责示众。并令各汛弁每月出具切结，呈报总兵。再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台湾有小典质押零星衣物，重利盘剥，有干例禁。台湾贫民多有押钱入场，任其盘剥，俱皆身受其害。亦应如所奏：嗣后严飭地方文武员弁，一体严行禁止；违者依违禁取利

，从重照讹诈例治罪。至该地方官不能查拏，任听照旧开设，不行严究者，降一级调用。至于失察者，降一级留任。

一奏称：台湾孤悬海外，镇道各员恃有重洋间阻，督、抚耳目难周，无不恣意妄为，通同徇隐。兹蒙皇上洞烛情形，特命将军、督、抚、提督大员，分年巡察，实为绥靖海疆之至计。但恐日久因循，不能认真整饬。应请令巡察之总督、巡抚等到台湾后，将镇将及道、府、厅、县各员，通行查核，出具考语具奏。其备弁佐杂等，俱令通行考察，咨部存案。如各员在台湾任内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将未经参劾之人，交部严加议处。如遇将军、提督巡察之年，文员虽非其专管，但既经奉命渡海巡查，诸事皆应稽察，不得以文武分途，稍存歧视等语。伏查本年六月初六日钦奉上谕：台湾镇道各员，令将军、督抚、提督大员于每年轮往查察，将镇、道、府、厅、县备弁佐杂各员，通行查核具奏。倘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将未经参劾之员，从重治罪，钦此。应即钦遵谕旨办理，毋庸再定处分。

一奏称：内地道员本无奏事之责，台湾远在海外，遇有紧要案件，原准会同台湾镇会衔具奏。但镇、道节制，不相统摄，遇有应奏之事，又不得自行陈奏，徇隐扶同之弊，势所必至。况海洋风信靡常，文禀往来，动稽时日，于事理殊多未便。查杨廷桦任内，蒙圣明鉴及，准令奏事，然未着为定例。嗣后请令台湾道员专折奏事，毋庸与总兵会衔，以专责成。仍令该道将营伍是否整饬，兵丁曾否操演之处，按月呈报督、抚查考。如敢稍为容隐，即照永福之例，一体治罪等语。查台湾远隔重洋，内地督、抚耳目难周，道员为监司大员，与总兵近在同城，营伍是否整饬，兵丁曾否操演，自所深悉。伏查台湾道员现已奉旨：嗣后俱着加按察使衔，俾得自行奏事。今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嗣后该道有徇隐不报，即照永福之例治罪等语。查参革台湾道永福，因柴大纪废弛营伍，骖法营私，徇隐不报，将永福从重比照受财故纵与囚同罪全科律拟绞监候，业经奏明在案。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嗣后令台湾道按月据实呈报督抚查核；倘该道有徇隐不报，即照故纵例一律治罪。

一奏称：淡水八里坌地方港口，距五虎门水程约有六、七百里。逆匪滋事，经臣徐嗣曾奏明，派兵自五虎门放洋，直趋淡水。嗣后运往淡水之粮饷、铅药，亦多由八里坌收口。一载以来，甚为利涉。该处港口宽阔，可容大船出入。从前即有商船收泊该处载运米石，管口员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规之事。徒有封禁之名，毫无实济。且淡水为产米之区，八里坌一港又非偏僻港口、仅容小船者可比。虽台湾远在海外，稽查奸匪不可不严，而百余年来休养生息，贩运流通，实与内地无异。小民等趋利如鹜，势难禁遏。与其阳奉阴违，转滋讹索，不若明设口岸，以便商民。查鹿仔港对渡蚶江，本系封禁，经永德奏准开设

，船只往来，极为便利。应请将八里坌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准令开设。其无照船只及照内无名之人，仍行严加查察，以防偷渡。该处原设巡检一员，今又新添一汛，足资弹压。并令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就近稽查挂验出入及载运米石数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办理，毋许藉端需索，致滋扰累等语。查台湾地隔重洋，封禁海口，原所以防私越偷渡。若地势便于利涉，祇因封禁，转启偷越勒索之弊，自不若明设口岸，以便商民。今将军福康安等奏，八里坌港口距五虎门水程约六、七百里，港口宽阔，可容大船出入，非偏僻港口仅容小船者可比。从前即有商船收泊该处载运米石，管口员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规之事，与其阳奉阴违，转滋讹索，若不明设口岸，以便商民。请将八里坌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准令开设之处，系将军福康安等亲临海口，相度地势办理，并经载运粮饷等项，甚为利涉。应如所奏，准其将八里坌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开设，行令该省督、抚，转饬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就近稽查。遇有船只出入，即行挂验。如无照船只及照内无名之人，即行严查办理，以防偷渡。其载运米石数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办理，不许藉端勒索。倘稽查员弁兵役有扰累情弊，一经查出，即行从重究治。除无照人船或携眷、或只身偷渡，即将该管官照现在之例分别查议外，如有藉端需索，查明何员专管、何员兼辖，将专管官照海口需索故意留难例降二级调用，兼辖官减为降一级调用。

一奏称：台湾全郡沿海，鹿耳门、鹿仔港系南北要口，商民船只出入，例应挂验稽查。现拟新设之八里坌海口，亦应一体办理。其余港口，如淡水之八尺门、中港、后垄港、大安港，彰化之海丰港、三林港，水里港、嘉义之虎尾溪、八掌溪、笨港、猴树港、盐水港、蚊港、含西港，凤山之竹仔港、东港、打鼓港，皆可容小船出入。无照客民偷渡来台湾者，多在各处小港登岸。原设防守汛兵，因塘汛倾圮，营制废弛，并不各归汛地，甚或得贿纵容，任听出入，以致游民私渡日多，奸宄潜滋，无从盘诘。臣福康安带兵进剿时，屡奉谕旨，严防海口，以杜逆首逃窜之路。遵即专派大员分驻，并通饬各海口员弁，凡有溪港通海之处，一体严查。即经拏获洪则、李淡等私渡两案。而窜至海口贼匪，无不就获正法，可见认真巡缉，奸匪自无从透越。现已挑拨汛兵，照旧稽察，并于八里坌、东港等处要口，添兵驻守。嗣后应责该管员弁，实力稽查。如能拏获私渡奸民，即将船只货物赏给兵丁，以示奖励。其有照商船因风漂泊到岸者，验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许稍有留难，藉启需索之弊。至此项私渡船只，皆由内地小港私越出洋，向有积惯船户客头揽载图利。应请于内地沿海地方，一体申明禁例，实力访拏，庶可清私渡之源，而海防亦昭严密等语。查奸民私渡，皆由守口员弁不能实力稽查，甚或兵丁得贿纵容，任听出入，以致奸邪得以藏匿偷渡，无从盘诘。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通饬各海口员弁，凡

有溪港通海之处，挑拨汛兵，以资稽察。并于八里坌、东港等处要口，添兵驻守。专责该管员弁，实力稽查。如有能拏获私渡奸民，即将船只货物，赏给兵丁，以示奖励。其有照商船因风漂泊到岸者，验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得稍有留难，藉端需索。如有积惯船户客头，在于内地沿海小港，揽载图利，致奸民私越出洋，地方官能拏获者，即照规定拏获逆犯逃遣例议叙；如不实力查拏，亦照规定偷渡例一律□□□□□□□□□□

一奏称：台湾□□□□□□□□□□□□里近者（下缺）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〇五～三一二页。

七三、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六月初七日内阁抄出福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臣福康安、魁麟、徐嗣曾跪奏为遵旨赏给兵丁银两事：本年四月十七日钦奉上谕：此次台湾剿捕逆匪，派调各省兵丁前往协剿，均属奋勉出力。现在逆首就擒，台湾全郡平定，因念该兵丁等远渡重洋，究为涉险，除福建本省及广东、浙江二省兵丁邻近海疆，渡洋素所经习，毋庸另行加恩外，其湖南、贵州、广西、四川屯练兵丁，俱应酌加恩赏。如该四省兵丁现在已经撤回，着李侍尧于该兵丁内渡时，每名各赏给银二两。如此旨到时，回兵已离闽境，各回原省，即着李侍尧咨各省督抚，按名赏给。又本日福康安奏，现在台湾征兵俱已全数撤回，惟酌留广东兵丁一千名，办理善后事宜，俟事竣再行撤回等语。此项兵丁，既暂行留驻台湾，且前此随征剿捕，均极奋勉出力，并着福康安、徐嗣曾一体按名各赏给银二两，以示朕格外体恤之意。钦此。仰见我皇上轸念戎行，有加无己之至意。查湖南、贵州、广西及四川屯练各兵丁，已陆续撤回内地。李侍尧奉谕旨，当已分别办理。所有暂留台湾广东兵丁一千名，臣等当即传集，宣示恩旨，按名各赏给银二两。据该兵丁等叩头谢恩，同声欢颂。叠称自调派以来，迭荷天恩优恤，无微不至。每月加赏盐菜银两，并于例外借给制办棉衣等项，兵丁等随征数月，衣食充裕。兹复蒙格外鸿施，每名赏给银二两，并以剿捕微劳，邀恩褒奖，顶戴皇仁，实无纪极等语。所有遵旨赏给及各该兵丁感激情由，臣等谨恭折会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奉朱批：览，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三一二页。

七四、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将军公福等奏赏给民番匾额等因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录粘单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

纸。右移会稽蔡房。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魁麟、徐嗣曾跪奏为遵旨赏给义兵、熟番匾额及优赏生番物件、恭折覆奏事：本年四月十七日，钦奉上谕：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着赏给效顺匾额，交福康安于所居番社，一体颁赏，以示旌奖。至生番等，就其所好内地物件，酌量从优赏给，俾伊等益加感激等因。钦此。伏思台湾孤悬海外，仰蒙皇上优恤群黎，恩施格外，于民则递为减赋，于番则概予蠲租。数十年来，闽、粤民人流寓日众，生齿日繁，凡属编氓，无不涵濡闾泽。而各番等渐摩圣化，愈久愈深。此次逆匪滋事，俱能志切同仇，协助官兵，奋力搜捕。前奉谕旨，赏给广东泉州等庄褒忠、旌义里名，臣等已恭摹御书匾额，遍行颁发。嗣以漳州民人内，有随同杀贼各庄，蒙赏思义村名，正在钦遵办理。复奉恩旨，将熟番内出力打仗者，赏给效顺匾额。臣等敬谨缮写，宣示纶音。查明出力之漳民村庄、熟番各社，分别颁给。所有赏过匾额村庄，就街巷宽阔处所，令其建设坊座，上列天题，长垂世守。该民番等先后蒙恩褒奖，俱皆荣幸非常，同深感颂。且漳人与泉、粤民人，素分气类，今得一体颁赐，咸知圣主畴覆无私，不以贼匪同籍，稍存歧视，更足以昭溥泽，而示大公。至生番等不识不知，优游化宇，含生秉性，莫不尊亲。当逆匪穷蹙逃窜之时，随同官兵义民，分路堵截，诚心慕义。臣福于军行所至，已随时随处酌赏布疋、盐、茶等物，又接奉恩旨，臣等复就其所好内地物件，分委委员，賫赴各隘口，传知各社出力番众，宣布恩纶，优加赏赉。该生番等被此深仁厚泽，益当蒸蒸向化。臣等仍谆谕地方官加意整饬，实力抚绥，务使海外民风、番俗，日臻良善，以仰副圣主一视同仁、微劳必录之至意。所有遵旨分别奖赏缘由，谨合词恭折覆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一三页。

七五、礼部「为内阁抄出将军福康安等奏」移会（移文缺）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魁麟、徐嗣曾跪奏为严审定拟、恭折具奏事：窃照柴大纪贪纵营私，玩弛貽误，奉旨革职拿问，交福康安严行审拟，将节次查询缘由，先后具奏。续经查出柴大纪得受海口陋规、巡查夫价等款。并另有婪取外委拔缺、发给委牌银两，随将外委余登魁、甘兴隆、伍永信、柴大经、柴景山咨革，一并归案审办。兹臣等会同提犯，并南北各营内传集证人，逐一严讯。

缘柴大纪于乾隆四十八年调补台湾镇总兵，十月内到任。十一、十二等月，前赴南北两路查阅官兵。台湾向遇总兵巡阅，各营员备办工夫，抬送行李，渐至折送酒席、下程等项，银数无多，亦无一定。柴大纪因有旧习，即令按

营定数缴送，统名夫价。内新改嘉义之诸罗及彰化、北淡水等营，每处番银六百圆；竹塹、凤山下淡水等营，每处番银四百圆；共计番银三千圆，俱系各营守、都以至千总、把总按照廉俸分股摊派汇缴。有当时未经收取之处，即伊弟柴大经在营催取转交。内于五十年巡查彰化时，副将赫升额以营员不堪口累，曾向柴大纪争论不允。都、守畏惧总兵，仍照数备送。现据巡捕郑名邦等供吐确凿。柴大纪在任巡查四次，共计得受番银一万二千圆，又得受所过厅县馈送盘费，并折送下程、酒席银两，每员二百余圆及三百余圆不等，共收七千三百余圆。柴大纪又每年收过各营员生日节礼番银三千七百余圆。又鹿耳门海口，例派游击、千总按季轮流驻守，系凡出入船只，其挂号稽查船户，向俱送给陋规；如有带米石之外多带米粮，仍须格外加送。管理海口将弁，系总兵派管，将所得陋规，按季分送总兵。春季向止缴送九百七十二圆，柴大纪以春季船只较多，今每月加增番银二百圆。春季共番银一千五百七十余圆，夏季一千二百七十余圆，秋季九百七十余圆，冬季六百七十余圆。尚有鹿仔港海口，船只较少，系安平左营将弁管理，每年缴送番银一千二百圆。北淡水通海港口，虽未开设口岸，亦有船只往来，该处汛员每年缴送番银一千圆。以上每年共得番银六千六百八十八圆。自逆匪滋事之后，此项陋规始行停止。柴大纪任内共收受番银一万六千七百二十圆。又于五十年九月，淡水营经制外委缺出，适有上淡水营额外外委余芝魁因差来郡，托巡捕郑名邦带同向柴大纪胞弟柴大经讲定酬谢番银八十圆，转向柴大纪说明拔补，照数交收。是年十二月内，南路营并北路左营出有额外外委二缺，守备吴纲代步兵林长春即林上春、刘钦恳求柴大纪允准拔补，当经林长春送番银一百三十圆，刘钦送番银一百二十圆，俱经巡捕郑名邦带同面交柴大纪收受。五十年二月，有新授外委甘兴隆因班满欲回内地，央托巡捕郑英、柴大经关说，早给委牌，当送番银四十圆转交柴大纪收受。五十年八月，竹塹额外外委缺出，柴大纪将北路中营步箭兵伍永信拔补，得受番银六十圆，缘巡捕高大捷向柴大经说转交。五十一年十二月内，柴大纪因步兵柴景山拔补镇标左营额外外委，令巡捕高大捷索谢，柴景山措办番银一百二十圆，交柴大经转送柴大纪收受。前项赃款质证明确，柴大纪亦已承认不讳。收取赃银，除历年花用并寄回原籍及任所查抄外，现今查出糖行王梧借过柴大纪番银一千五百圆，钱铺王庆交出存换钱文番银四百五十二圆。柴大纪任意贪婪，全不以营伍为事。总兵衙门听差兵丁，旧设旗牌、管班、伴当、材官四项头目，名下兵丁有不亲自上班者，每名出钱三百文至六百文不等，雇替当差，名为「包差」，交该班目兵收用，听其在外贸易营生，甚至包庇娼赌，并不留心约束。该镇协等标兵房及墩台、塘汛，坍塌有年，亦不及时修葺。四十八、九、五十等年，经闽浙督臣富勒浑、雅德以海外营伍最关紧要，兵房、塘汛

驻宿兵丁，难容倾废，迭次札行该镇道查覆，严飭整顿，柴大纪于五十一年调任汀州镇，旋已奉调仍回台湾，进省谒见总督，又经雅德以此番回任，若再怠玩，定行严参等语，面加申飭。而柴大纪先后在任，仍止应名操演，全不认真；倒坏营房，亦未修造完固。迨至五十一年十月间，首逆林爽文在大里杙结会抗官，聚匪滋事，柴大纪适于是月初七日巡查至彰化县，经副将赫升额、知县禀请派兵查拿，柴大纪借调兵为名，于初八日起身，十二日回至郡城，仅令游击耿世文带兵三百名，会同知府孙景燧，于十六日前赴彰化查缉，并不亲身前往。直至十二月初二日，诸罗守备禀报彰化县城失守，柴大纪派令游击李中昉带兵六百名赴诸罗救援。至初四日下晚，自行带兵出城，即在演武厅逗遛不进。经永福、杨廷理前往询问，柴大纪以人夫缺少，无人抬送军装为词，藉端支饰。永福等复加催促，于初五日始行起身。及至湾里溪，即闻诸罗被陷，退回盐埕桥驻扎。打仗数次，剿杀贼匪，尚属出力。正月内从盐埕桥起身，带同兵民收复诸罗。后被围数月，多系文武各员、兵丁、义民之力。及奉到谕旨，令其酌量情形，全师而出，其时贼匪四面屯聚回攻，势不能带同义民家属突围他往。而城内军民亦再三恳留，不肯令其出城。柴大纪固守数月，又闻大兵不日可到，随传集义民，出示晓谕，仍前守御。讯问随同守城之将备及义民首王奠邦、王得禄等，所供均属相符。

臣等伏思：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适在彰化。若平日果能整饬营伍，则北路弁兵已足调用，何难带领星赴查办？即恐兵数不敷，另行派拨接应，亦应一面飞檄调取，一面亲往督拿。乘贼焰未张之时，迅速办理，自可立时扑灭。乃竟回至郡城，坐守二十余日之久。及带兵赴援，又复迟滞迁延。种种玩误军机之罪，实已无可置辩。至柴大纪贪黷成性，赃私累累，所收海口陋规、巡查夫价，并得受拔补外委银两，恐尚不止此数，或另有别项婪索款迹，及克扣兵饷、侵蚀官租情弊。现在查出糖行、钱铺，俱有存借银两。柴大纪与市侩往来，明系合伙牟利，代为隐匿之事。况现经浙省讯出柴大纪先已寄信伊子，令其预为防备。究系何时寄信，何以预知罪案将发，先为布置？此外或有银物另行隐寄他处，亦难保其必无。其派兵渡回内地营贩贸易，他处有传闻，而纵兵包差离伍，开赌、窝娼、贩卖私盐等事，若无从中染指，明知故纵，恐所供尽未均实。连日将提到人证，逐一隔别研审。并将柴大纪反复诘讯，坚供婪索各款，均已败露，我身负重罪，若另有得钱拔缺及别样赃款，何敢再行狡赖？糖行银两，实因向与行户林良清故弟林朝绅同做游击，原系相好。伊伙黄梧乏本求借，是以通情借给。王庆铺内番银，原系换钱留存，陆续支用，并非合伙。此外亦无隐匿寄顿。至台湾贩往他处货物，只有糖、米二种，并无细软物件。若令兵丁运至内地贩卖，装载往返，并需在于各行收买，难掩众人耳目。海口出

入簿籍，都已调来，可以逐加查验，各牙口亦可传讯，便知明白。前年贼匪肆扰，我因营伍废弛，城池失陷，恐怕皇上就要将我治罪，若抄出银数太多，我的不是更大。原于上年二月间寄信，教我儿子预先安顿，实是有的。此外再没有另行隐寄。至戍兵派赴台湾，俱系有水师提督在厦门点过咨送，照册点发各营当差，岂能缺额？兵在外自行贸易，兼且包庇娼赌，我不能督同将备严行约束，实是该死，并未婪索得赃。盐务系知府专管，各兵从无贩卖私盐之事，可以查问得的。包差钱文，为数无多，实系替代当差兵丁及弁目等收用，我亦并未收受。兵丁月饷，各有经手散给员弁，官庄租息，向系中营游击管理，都有卷领可查，实无侵挪情弊。再三究诘，矢口不移。质之中军巡捕人等，供亦吻合。并将柴大纪任内拔补各外委，现今尚在台湾者，调集查验汉仗弓马，尚属去得。惟林上春、伍永信箭未中靶。并讯据佥称除余芝榜等四人，此外并无贿拔情弊。复查台湾澎湖额设水陆戍兵一万二千一百七十六名，除去舵工水兵名粮等项，实兵丁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七名。查据各营禀报遗失、伤亡、漂歿、已故及拔补、革退各项，统计实在出缺未补者四千八百十二名。点查现存戍兵名数相符，前已分晰查明，专折具奏。兹复于挑选戍兵之便，传集南北两路兵丁，详加查讯，均称饷银按月给发，并无克扣包送钱文，总兵将领均未得受。臣等以此案头绪纷繁，惟恐有不实不尽之处，数旬以来，研讯人证，检查卷案，众供符合，似无遁饰。

查律载：官吏受财计赃科断，枉法赃三十五两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两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八十两绞监候；又事后受财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论，不枉法赃折半科罪，一十两杖七十，三十两杖九十；又监临官吏求索所部财物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又准枉法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载：统兵将帅玩视军务、故意迁延、贻误军机者，拟斩立决；又以财行求计赃与受财人同科，无禄人减一等，说事过财之人为首照例科断，为从有禄人听减一等，无禄人听减二等各等语。柴大纪于台湾逆匪滋扰之时，在盐埕桥打仗尚为出力，在嘉义守御亦有微劳，但系专阃大员，身当海疆重任，平时不思实力整顿，又敢纵容兵丁出钱替役，离伍贸易，包娼庇赌，兵房塘汛并不及时修葺，任其坍塌，营务种种废弛，更复营私网利，巡查婪取夫价，海口得受陋规，甚至拔补外委，公然受贿徇私，肆行无忌，已出情理之外。迨至巡查彰化，正值逆匪窃发之时，又不立即带兵亲往扑捕，辄敢退缩回郡，观望迁延，以致贼匪蔓延猖獗，攻陷城池。一载以来，上烦圣主宵旰勤劬，劳师糜饷，历久未能蒞事，皆由柴大纪玩视贻误坐失机宜所致，昧良负恩，莫此为甚。除得受甘兴隆求给委牌、柴景山事后馈送银罪应拟杖，及收受巡查夫价、海口陋规准枉法论各止杖流，其于余芝魁、刘钦、林长春、伍永信行贿拔补外委，计赃以枉法科断

，罪止徒流绞候不议外，柴大纪合依将帅故意迁延贻误军机斩决例拟斩立决，派员解送刑部，请旨即行正法。刘钦、林长春（即林上春）等，以微末弁兵，并不勤慎当差，操演技艺，辄敢营谋干进，贿拔弁员，情节甚为可恶，虽系无官犯罪，有官事发，未便以无禄人科断，致滋轻纵。除刘钦一犯前以临阵退缩业经正法外，林长春（即林上春）行求番银一百三十圆，折实库平纹银八十五两有零，合依以财行求与受财人同科枉法赃八十两，绞监候，秋后处决；余芝魁行求番银八十圆，折实库平纹银五十二两五钱，合依枉法赃五十两，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伍永信行求番银六十圆，折实库平纹银三十九两四钱二分，合依枉法赃三十五两，杖九十、徒二年半；守备吴刚代刘钦、林长春说合贿求拔缺，系说事过财为首罪应绞候，业经阵亡，无庸置议；郑名邦带领刘钦等向柴大纪交银，系属为从，应于柴大纪枉法赃八十两绞罪上照有禄人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于馈送夫价案内另折治罪；柴景山于拔补外委后出银酬谢，应与事后受财者同科，番银一百二十圆折实库平纹银七十七两八钱四分，折半科罪，柴景山应照不枉法赃三十两，杖九十；甘兴隆出银求给委牌，系属行求，番银四十圆折实库平纹银二十六两二钱八分，折半科罪，应照不枉法赃一十两律，杖七十。柴大纪听从郑名邦、郑英、高大捷嘱托余芝魁、甘兴隆、伍永信、柴景山关说过钱，虽系说事为从罪止杖徒，但该犯系总兵胞弟，随同在署，不思安分守己，辄与巡捕人员私相交结干预公事，迭次说事过钱，坐索夫价，其情甚为可恶，若不严加处治，无以示惩。柴大纪查系生员，应移咨原籍斥革衣衿，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高大捷、郑英业经正法、阵亡，应毋庸议。余芝魁班满已回内地，移咨李侍尧查办。糖行借项虽讯无别故，黄梧现在厦门原籍，咨饬地方官再行确讯，详覆察核。署中营游击事守备王天植，本案讯无通同舞弊，已于馈送夫价案内治罪。千总罗勇、把总蔡开祥充当巡捕，于柴大纪婪索之事，实未经手，且系贼匪滋事后打仗出力拔补千总把总，亦未馈送夫价，得受包差钱文，仍即咨部开复。至馈送巡查夫价及生日节礼之各营将弁官，得受海口陋规转行馈送之文武各员，人数繁多，现已参审办理，另折具奏。柴大纪家人林道清审无情弊，应毋庸议。其致送巡阅盘缠席费各员，均有不合，但俱已被害、参革、病故，应毋庸置议。所有臣等审拟缘由，理合缮折具奏，并将各犯供单一并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

臣福、魁、徐跪奏为查明海口文武各员得受陋规、据实奏参审拟事：窃臣等于柴大纪案内，究出得受海口陋规一款，随调齐卷案，逐一核查。台湾鹿耳门海口，设立文武员弁，防守稽查。其出口至厦门船只，例准载米二百石。乾

隆三十一年，闽浙总督昌准部查议定：同知衙门每船收取番银三圆，武弁收铜钱二十文至百文，以为办公饭食之用，经户部奏准遵行在案。今柴大纪每年得受陋规至六千余圆。此外如副将及管口文武自必任意勒索情弊，均须彻底根查，从严究办。当即飭调册档，传集经管海口各员弁及书吏人等，严加究讯。缘鹿耳门海口安设文、武两馆，系由总兵派令安平中、左、右三营游击、千总，分年按季轮流管理。凡船只入口，船户送给番银三圆，出口每船四圆。又额外多带米石，每百石给番银六圆。每年约收番银二万圆，送给总兵陋规银三千八百八十八圆。柴大纪到任，又令春季加送六百圆。安平协副将得受陋规银二千余圆。又书吏工食、纸张费用约需番银一千余圆。余俱管口之游击、千总各员收用。其文官则系海防厅同知管理，入口船只收取番银二圆，出口船每只收番银三圆，领取朱单，每船加收番银九圆。又各船遇有额外多带米石，每百石收取番银六圆。每年约收番银三万余圆。除饭食、纸张及设立小船引带商船出入并一切零星费用二千余圆，余俱同知收用。虽海洋风汛靡常，台湾年岁亦有丰歉，多寡不能画一，但调查历年船只出入号簿，核计所得陋规，约略相等。鹿仔港自四十九年经原任福州将军永德条奏，议准添设口岸，原理番同知与安平左营守备管理，船只出入，多带米石，陋规与鹿耳门无异，而船只较少，每年同知约得番银一万余圆，副将向不分送。至淡水八里坌海口，例不准船只出入，常有私自收入港口，因该处产米甚多，商贩图利，顺便贩运出口，亦有陋规，并无定数。该处系淡水同知上淡水都司管理，每年同知约得番银六、七千圆，都司约得番银四、五千圆。都司又于所得银两分送总兵一千圆。据文武各员及书吏人等供出数目，均属相符。查称相沿已久，实不知起自何年。至乾隆五十一年贼匪滋事后，台湾全郡，多不能及时耕种，即有载米出口者，亦甚稀少。且当军务倥偬，船只多系装载征兵及军装、粮饷、往来文报，此项陋规概行停止。因传讯升任游击李隆、守备曾绍龙、升任千总陈邦光、千总黄明高等，均系五十一年以前管理海口之人，俱各如数得受。副将丁朝雄，前在安平协任内，亦受过海口陋规。升任同知杨廷理，于五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到任后，正当水降风暴之时，船只较少，十一月内即值逆匪滋事，止得受过番银一千四百余圆。各据供认不讳。并将现在湾泊鹿耳门船户，酌唤纪成等数名到案讯供，俱各相符。查律载：监临官吏求索所部内财物计赃准不枉法，强者准枉法论，又准枉法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语。台湾为产米之区，内地漳、泉一带，向来藉资接济，商贩运载，原所不禁，但载米既有定额，岂容例外多带？其书吏、字识人等，馆会费用亦有定数，何以三十一年清查定议之后，复又多设款项，任意需索？是巡查海口，并不实力查验，转以商贩船只，视为利藪。若不严加惩治，日甚一日，伊于何底？臣等再四研讯，称由来已久，实不知起自

何年。应即以三十一年清查后为始，按名究办。除柴大纪业已另案治罪及阵亡、被害、病故各员毋庸置议外，所有现在台湾之升任海防同知杨廷理、升任安平协中协中营游击李隆、署安平协右营游击曾绍龙、升任鹿仔港千总陈邦光、署安平协右营千总黄明高，各收受出入船户陋规银两，虽系沿照陋习收取，审无用强勒措情事，但该员等或系责成专管，或系轮流稽查，乃敢沿袭痼弊，多方索取，饱囊分肥，实属瞻玩，未便以陋习相沿，稍为宽纵。其得受赃数均在八十两以上，应即照强囊所部财物准枉法赃科断，杨廷理、李隆、曾绍龙、陈邦光、黄明高请旨革职，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副将丁朝雄，以驻扎海口大员，并不钤束备弁，转又通同舞弊，按月分赃，应请革职，一并问拟杖流，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以示惩儆。所得赃银，交闽省督、抚查明各犯在任年分，照数追缴。其三十一年以后，五十一年以前，历任台湾总兵、海防同知、安平协副将、中、左、右三营轮流之游击、千总，鹿仔港开设口岸后管口之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有升调他省、降革事故回籍者，移咨李侍尧查明，一体问拟。其五十一年以前历任淡水同知、上淡水都司及四十九年以前鹿仔港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所管口岸，例禁商民出入，乃各员并不严行查禁，辄敢收受船户陋规，情节较重，除阵亡、被害各员外，其余俱已任满调回，亦应咨明李侍尧严查，从重治罪。所有各海口员弁得过赃数，一并查追入官。至现在台湾船户，业经酌唤讯供。其历年船户人数众多，往来无定，且载米贩卖内地，与出洋接济匪徒者不同，仰恳皇上天恩，免其根究。

再查台湾田亩膏腴，产米最多，不特漳、泉一带藉资接济，即沿海各府地方食米亦多仰给台湾。上年贼匪滋扰，漳、泉米价顿昂，以致上廩圣怀，特旨询问台湾米石有无贩运。仰见我皇上惠养黎元，为闾阎筹划生计，无微不至，自未便以官吏因缘为奸，遽将商贩概请停止。查台湾回至内地船只，每船止准载米二百石，从前定例，原属因时制宜。但情形今昔不同，内地各郡生齿日繁，需米较多。其自厦门、虹江等处来至台湾船只，无货不可贩运，而回航装载，止有糖、米二种，舍此更无他物堪以带售。商民趋利如鹜，势难禁遏。与其潜滋弊窦，不若明定章程，俾商贩流通。以台湾有余之米石，补内地民食之不足。嗣后横洋船一只应请准其载米四百石，安边船一只准载米三百石，于印照上注明实数，内地收口照数查验。如再有例外多带，立予重究，米石入官，将台湾管口弁查参议处。其驾往浙粤等省船只，仍照旧例，止准其备带食米六十石，毋许稍有浮溢。各处封禁隘口，亦不准载米出洋，以重海防。至海口巡查饭食及设立小船，引带商艘出入，一切费用，均不可少。三十一年所定文员衙门每船准收番银三圆，武职衙门准收制钱百文至二十文不等，近来食物昂贵，实不敷用，应请文员衙门每船准收番银五圆，武职衙门准收番银三圆，以

资贴补。其挂验米石等项陋例，一概严行禁革，并将所定章程勒石海口。倘敢仍前需索，额外私增，一经船户控告，或巡查台湾之将军、督抚、提督查出，即行据实严参，加等治罪。所有臣等审办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一四～三一八页。

七六、礼部「为内阁抄出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公福康安奏」移会

礼部为知照事：主客司案呈，内阁抄出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公福康安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录原奏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原奏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跪奏为奏闻事：窃查台湾南北各路民人，仰沐恩施，普加赈恤，复于出力剿御之村庄番社，特赏匾额，以昭奖励，民番等感激欢呼，归庄益众；从前荒废田园，多已修治播种。春末夏初，台湾、嘉义两县农民，颇殷望泽，至四月中旬以后，甘霖大霈，加以阴晴相间，雨泽调匀，早稻现已收获登场。淡水、彰化近北地方，气候略迟，收成□期丰稔，番薯杂粮亦皆倍加畅茂。各处设厂平糶，米价渐就平减，民情正为欢庆。其闽、粤各庄及泉民、漳民等素分气类，难保无怀挟私嫌情事，屡经出示晓谕，并严令抢夺械斗之例，明白宣示。数月以来，尚能畏法，彼此相安。但恐日久玩生，复萌故习，徐嗣曾现因城工报销等事驻扎台湾，惟有督率地方官化导愚蒙，遇事惩创，以期民风丕变，不致别生事端。至内山生番等虽野性难驯，而慑以兵威，结以恩信，未尝不深知畏威。向来地方官视为异类，阻其向化之心，奸民等又复越界滋扰，致启衅端。前臣追剿逆匪时，亲至内山，宣扬威德，设法招致，该生番等皆知效顺，协同堵截，实为出力可嘉。兹复钦奉恩旨，令查明出力生番，优加赏给，派员前赴隘口，传旨加恩，无不欢欣踊跃，出于至诚。

伏思此等生番，既知慕义，自应广示招徕，民番等得以共庆升平，相安无事。臣曾遣熟悉番情之贡生张维光，至番社晓谕，酌令生番头目数人，照四川屯练土司之例，进京瞻仰天颜，使化外番黎，优沾圣泽，而海疆荒僻之地，咸得被服声教，永庆□宁。前据张维光禀报：生番等极为欣悦，情愿前往。如蒙俞允，请俟天气凉爽，交与徐嗣曾妥协办理，派员带领，于年前至京（朱批：好，知道了）。是否可行，伏候训示。至现在全郡宁谧，人心大定，拏获缘坐犯属一百八十余名口，其零星逸匪及未获犯属亦已无多，遵旨令徐嗣曾、普吉保督率员弁、兵役、义民等严密侦拿，可期净尽。臣现在已无应办事件，即

于拜折后登舟候风。时届五月中旬，南风盛发，自鹿耳门放洋，虽风较大，尚属稳妥，是以即由鹿耳门内渡，合并陈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朱批：览，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三一九页。

七七、刑部「为内阁抄出管理步军统领定郡王绵恩奏」移会

刑部为移会事：安徽司案呈，内阁抄出管理步军统领定郡王绵恩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录原奏移会贵处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臣绵恩谨奏为奏闻事：窃查前经巡城御史成德等具奏，盘获台湾幼童李止夫一名，奏交刑部审讯。兹于本月十三日接奉谕旨：李止夫本系幼童，何能远隔重洋，逃至京城？或竟系此次出征官弁带回幼孩，亦未可定。钦此。仰见圣明洞鉴，备极精详。臣一面派令员役查询，随先将臣所管之前锋、火器二营内出兵侍卫章京等传来，面加根究。适有前锋营镶黄旗满洲吉林人委前侍卫巴图鲁西津泰禀称：职前随舒亮往剿捕台匪，于回京时因所带家人一名患病，无人服役，至福建省城，凭中保人说合，用银十三两买得福建福州府闽县井楼门外地方民人谢兴之侄谢福一名，年十二岁，并无父母兄弟，随带来京服役。职于五月二十五日前往热河时，留伊在家，不意伊于五月二十八日逃走。职回京始知，旋即各处访寻，俱不知其下落，实不知报逃家人之例，未经呈报。今蒙查讯，据实禀明等语。臣随差人带同西津泰前往刑部认识李止夫，即系伊所买之谢福，而谢福亦即供吐实情。至该犯前在该城所供各情节仍听留京王大臣研讯外，查西津泰前随舒亮剿捕台匪，虽于大兵告竣后，因无人服役，在福建省城价买平民幼童携带来京，但谢福逃后，自应报官。虽据西津泰称实不知报逃之例，究属非是。亦应听其审明后照例查办。合将臣讯质缘由恭折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旨：知道了，钦此（于十九日抄出）。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三二〇页。

七八、兵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康安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六月十九日内阁抄出将军公福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福康安、李侍尧跪奏为台湾添设戍兵、酌拟内地各营抽拨、仰祈圣鉴事：窃臣福康安于筹办善后事宜案内，因台湾地方辽阔，增设巡防，分布营汛，议请添兵一千二百名，已于派往征兵及臣李侍尧所募新兵内挑补，并奏明在于内地各营酌量调派。首抵泉州，与臣李侍尧面加商酌。查闽省额兵通共六万

三千一百一十九名，扣去台湾戍兵一万二千一百余名，内地尚存五万九千九百九十九名。今臣等通盘筹划，如督标四营共兵四千五百七十三名，应拨出二百名；陆路提标五营共兵四千三百三十五名，应拨出二百五十名；水师提标五营共四千八百五十五名，应拨出二百五十名；此外各镇，如漳属地方民风剽悍、弹压宜严、未便抽拨外，其福宁、海坛、金门、建宁、汀州五镇标兵数俱有二千五、六百名，应每镇拨出一百名，共五百名，合之督，提标所拨已敷一千二百名之数。内地兵额本属宽余，即抽此戍兵，亦不致稍形短绌，毋庸另议增募。其调派细数，容臣李侍尧造清册送部查核。将来班期更换，均照旧定章程办理，今将各营抽派兵数，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福康安跪奏：再臣接准兵部咨称：四川懋功协副将张芝元升任员缺，经李世杰奏请，将维州协副将那苏图调补，但系军营所出之缺，未便遽行定议，应俟将军奏咨到日再行办理等因。查那苏图系臣前在四川总督任内奏请拣拨人员，奉旨发往四川试用，历经委署副将，办理台务均属妥协，且该员现任维州协副将，于夷情自所熟悉。此次带兵至台湾打仗，亦属出力。所有懋功协副将一缺，应请如李世杰所奏，准令那苏图调补。除咨覆兵部外，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三二〇～三二一页。

七九、兵部「为内阁抄出和硕怡亲王等奏」移会（审奏拏获幼童李止夫）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本年六月十九日内阁抄出和硕怡亲王等审奏拏获逃奴李止夫一折，除行文外，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臣永琅、永瑑、阿桂、嵇璜谨奏为遵旨审明具奏事：本月十三日，钦奉上谕：步军统领衙门及巡城御史等奏：据吏目符国琛禀报：盘获台湾逃出之幼童李止夫一名，请敕交刑部研审一折，所录供词，尚未可信。李止夫年止十一岁，伊弟李止南自必较伊年齿更小。台湾距京道路遥远，约万有余里，且远隔重洋。李止夫弟兄俱系幼孩，伊母陈氏又属女流，岂相挈而逃，远至京师，途次竟无人盘诘之理？从前办理兰州逆回，在事官员，俱有带回幼孩役使之事。李止夫弟兄，或竟系此次出征官弁带回幼孩，于途次遗失，亦未可定。但该犯不过十有余岁，又能将伊父会射箭放炮，人称为二将军情节，凿凿供出；且又能写字，非信口混供者可比。其情节又属可疑。着传谕留京办事王大臣，将李止夫再行详细研诘，不必加以刑吓，好言开导，令其尽情供吐。如系官弁等带回之人，即查明系属何员，并上紧饬该坊及步军统领访获伊母及伊弟，另行奏明

办理。如伊父果系从贼之人，则该犯例应缘坐。除供出之陈高、张龙虎二犯，应即速行知李侍尧、徐嗣曾查明实在下落，另行办理外，即将该犯之幼弟李止南上紧拏获，一并归入逆犯缘坐年未及岁各犯内，一体阉割办理。将此传谕知之。绵恩等折俱着发交阅看。钦此。并据该城将李止夫押送前来。

臣等当即面加讯问。该犯言语不清，又时有一二句近似官语。因思该犯如果系台湾民人，必能素习土语，随派能说台湾话语之司员向其诘讯。李止夫于台湾土语，竟不能懂。试令该犯书写字样，尚能成字。因讯以在台湾如何内渡情形，据称系与伊母弟搭坐小渔船渡海，船内止有九人，并无货物。其情节似属不实。随将李止夫止系幼孩，伊母又属女流，如何相挈远逃，及伊母商欲投往何处，并到京后与伊母弟如何失散之处，遵旨用好言开导，详细讯问，令其逐一供明。该犯言语支离，殊难凭信，诚如圣谕，或竟系此次出征官弁带回幼孩，于中途遗失，正未可定。仍用好言诱令供吐，其所供道路行走情形，似系跟随官弁进京，但是否实系随征官弁带回，尚未能讯有确据。正在研究间，准管理步军统领事务定郡王绵恩差人告称，查得前锋侍卫西津泰此次在台湾出兵，曾在福州契买幼孩谢福，年十二岁，带京为奴。谢福于五月二十八日出外，至今未归，恐所获幼孩，即系谢福等语。臣等一面传唤西津泰携带契纸到案认识，一面将李止夫复行盘诘，始据该犯供出：我本姓谢，名胜聪，乳名叫谢求求，系闽县人，并未到过台湾，年十一岁。父亲谢大，母陆氏，俱已病故。叔叔谢兴，哥哥谢来，在省城井楼门旗下街居住。今年三月间，叔叔谢兴因家中穷苦，与我表伯张金钟商量，将我卖给出兵回来的官员为奴，今年三月二十四日跟随起身，至五月二十二日到京。二十五日，主人往热河去了，我在家中，因被主母责打，于二十八日逃走出来。日间在各处讨乞，夜晚在街上睡卧。至六月初二日平西时，遇着这不认识的安三领我到山涧口火房居住，纔走去就被官人盘获。至我从前被获时供出的话，是我因被人拿去，恐怕说出实在姓名，就要将我送回主家去，又要责打，是以信口谎说。我前次到官时说的李登科，系在我对门住的，他是做税官的，张龙虎系对门看命的，陈高、李止南实在并没这人。至我说父亲会射箭、放炮、舞刀，人都称他将军的话，因我在旗下街居住，常见旗人射箭舞刀。我父亲在日，也曾跟他们学过，所以问我父亲在家做什么，我就说会射箭、放炮、舞刀。我也没有母亲及兄弟同行，这些话都是我怕说出逃走的实情，信口混说的，并没有人教我是实等供。旋据西津泰携带契纸到案，并先称所买幼孩原名求求儿，我买后改名谢福。当即令其认识，系所买幼孩属实。臣等查阅契纸，开载籍贯、该犯小名、及谢兴名姓相符。并先经讯问该犯供出西津泰家现在有使唤之家人十儿一名，询之西津泰亦称现有其人。是该犯为西津泰在福州契买带京，已无疑义。但该犯年止十一岁，何

以前经该城盘获时，所供情节又似确凿可据。察看该犯年虽幼稚，颇属狡猾，前后供词互异，恐尚有不实不尽。查该犯前次既经供出李登科等，今又供出伊叔谢兴、表伯张金钟等，而西津泰契买时，并据谢兴出名立契，因必实有其人，无难查究该犯是否良民，伊父有无从贼情事。除将该犯交刑部暂行羁禁外，应请敕交李侍尧、徐嗣曾查明实在下落。如该犯现在所供果无捏饰，例应鞭责，发落伊主。西津泰遗漏报逃，例不给还原主，将逃奴入官，另给八旗兵丁为奴。统俟查覆到日，一并酌办。安三讯无知情窝逃情事，应毋庸议。至该城原奏内称吏目符国琛饬役盘获台湾逆犯之子，可否量给议叙之处，今审明并非实情，亦毋庸议。所有臣等遵旨审讯缘由，理合恭折覆奏。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旨：依议，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一～三二二页。

八〇、兵部「为内阁抄出汉字上谕一道」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奎林放总兵奉汉字上谕一道，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单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内阁抄出十八日奉上谕：台湾甫经平定，一切抚绥善后事宜，正资整饬。普吉保带兵打仗，虽尚为奋勉，恐于海疆要缺，究属人地未宜。因思奎林前在伊犁，所处人犯本系有罪之人，其获咎尚非贪赃玩法难于原宥者可比；且伊曾经委任，久历戎行，人亦体面；台湾正当需人镇抚整饬之际，不妨弃瑕录用。所有台湾镇总兵员缺，着加恩将奎林补授，并着即驰驿前往。奎林当倍加感激朕恩，力图报效。普吉保即着留于福建，遇有相当总兵缺出，再行补授。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三页。

八一、吏部「为内阁抄出将军公福等奏」移会（台湾义民议叙）。

吏部为遵旨会议具奏事：文选司案呈，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内阁抄出将军公福等奏台湾打仗出力义民议叙一折，大学士公阿等会同本部等具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主政任。

谨奏为遵旨会议具奏事：据福等奏：台湾义民首等守城，出力打仗，奋勉捐赀，核其才具，均属堪登仕版。谨遵旨分别文武，请旨补用实缺。惟职员杨振文系开地谋生，杜敷系属社丁，不愿出仕，应准其翎顶荣身。此外南北两路堵剿之义民邱体元、打仗勇往之义民李青云等九十名，请分别文武咨部；其劳绩稍次之张士玉等一百九十二名，均令以顶带荣身。又郡城出力义民郭友和等，应均恳恩赏戴蓝翎，以示鼓励。所有通判、守备应行送部引见。伊等因田庐

焚毁，亟须修整，容俟秋冬间再行给咨送部。其余州同、教职、千总、把总等俱系毋庸引见之员，应听候吏、兵二部议定班次注选。再查给过顶带者，必须详细核明，给札存案，以防顶冒情弊等因具奏。奉朱批：军机大臣会同该部议奏，钦此。除福等奏明给以翎顶荣身，并不愿出仕、应给顶戴各员，均应如所奏办理，其捐贖义民，俟查明具奏到日办理。至应行送部引见，请以通判、守备补用之张源懃等，候该员到部时，吏、兵二部分别带领引见。请以州同、教职、杂职、千总、把总等项补用人员，自应仰体皇上奖义旌劳至意，量予优叙，先尽补用。从前给过顶带各员，应令该抚查明给札，仍造花名清册，送部存案。为此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旨：依议，钦此。相应知照可也。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二页。

八二、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康安奏」移会（查明军营效力人员）

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台湾军营将军福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一日。

臣福康安跪奏为查明军营效力人员、恭折奏闻事：窃查参将那穆素里、都司世袭骑都尉罗光照、学习难荫守备黄乔，随得郝壮猷在凤山县守御。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八日，贼匪攻扰，官兵溃散，郝壮猷调度失宜，凤山遂致失守，经常青将那穆素里等三员参奏革职，千总卢思聪等十四员咨部斥革。又参将周世佐、守备卫觐光、把总铁柱，因失察兵丁延烧火药，亦经常青参奏革职。又失陷鹿仔草案内，恒瑞奏请将游击刘越降为都司、游击董秉璨降为守备、守备林士元革职各在案。以上各员，均经常青等奏明，留于军营效力，以观后效。今军务告蒧，自当确加查核，据实奏闻。

查那穆素里得丁朝雄议复东港，擒获贼目吴■（身勺）等审明正法；罗光照屡在南潭嘉义打仗，身中枪伤，铅子未出，复拏获贼目杨台选、王是二名；黄乔在东港堵御，经丁朝雄派往烧毁贼寮数百间；均能奋勉出力。其卢思聪十四员，打仗杀贼，俱属勇往。内有千总卢思聪、外委姚登二员，现已阵亡。至周世佐、卫觐光、铁柱三员，派往南路，同副将五达色、侍卫果尔敏色剿贼，屡得胜仗，俱能图功赎罪。相应请旨，将那穆素里、周世佐、罗光照、黄乔、卫觐光送部带领引见，恭候钦定。其千总以下等官，各降一等，给予职衔，归营効力，如能奋勉，再以实缺咨补。鹿仔草失陷案内降革各员，除刘越一员随臣等打仗，颇为出力，业经奏请留任外，董秉璨、林士元二员，在盐水港守御，不过随众行走，业经降革，应请毋庸置议。再革职游击田蓝玉、魏大斌

，救援嘉义，兵丁伤亡较多，军器原有损失，到嘉义后，向柴大纪借银接济兵丁口粮，柴大纪不允，用言嗔斥，田蓝玉负气不服，曾与争论，次日查点军器，以田蓝玉未经报出，移咨常青参劾，常青未及详查，即行据咨严参，奉旨革职，令其台湾府城永远枷号示众。彼时正值用兵之际，既经参奏，自当从严办理，以肃军纪，惟因此次谕旨，本年二月始行奉到，上年臣至嘉义时，该员恳请随往北路剿贼，常在前敌，随同海兰察打仗，极为奋勇。查田蓝玉由兵丁出师云南金川，历任游击，赏戴花翎，曾带五处枪伤、三处石伤，其左股枪伤之处已成漏疮，至今未愈。窃思该员遗失军器之处，虽无可追，但业经革职，已足蔽辜。且同往嘉义之魏大斌、特克什布、张万魁、刘唐等取带兵丁器械，多有遗失，何以柴大纪并未究问，独将该员移咨常青指参？臣等审办柴大纪时，亦曾将此一节向其讯问，据供魏大斌等因贼匪拦截，军器多有遗失，我查问遗失数目，各员未能即刻查明登答，言语尚有情理，惟田蓝玉一员，既未将数目查报，又恃其屡次出兵，谙习打仗，心口轻忽，出言不逊，我所以稟揭常青，不想常青就据咨参奏等语。可见柴大纪揭报之处，系涉私嫌，本属未为公允。可否仰恳圣恩，俯急田蓝玉久着劳迹，此次打仗杀贼，又属奋勇，免其永远枷号之处（朱批：着宽免），出自皇上天恩。所有查明效力各员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候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初十日抄出到部，行文讫）。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四页。

八三、吏部题本

经筵讲官议政大臣署吏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署正蓝旗满洲都统臣绰克托等谨题为遵旨议恤事：该臣等议得：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内阁抄出初六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查奏台湾地方各官平日官声及被害情形分别请旨一折内，除孙景燧、刘亨基、董启埏、唐镒、程峻等声名狼籍，玩纵废弛，业经降旨停给恤典；其声名尚好、并无劣迹之长庚、汤大奎、王隼三员，亦早经降旨交部议恤外，所有县丞周大纶、陈圣传、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巡检渠永湜、张芝馨、典史冯启宗、锤燕超、史谦，平时尚皆循分供职，及贼匪滋事时，又能以身殉难，殊堪悯恻，俱着交部照例议恤，以示奖励。又据福康安等另折奏称：淡水厅幕友寿同春，年逾七十余岁，当同知程峻被害时，寿同春招集义民，恢复埤城，擒获贼目四名，深入贼庄；及被擒后，多方劝诱，以骂贼不屈，为贼支解。又监生李乔基，当林爽文倡乱之时，首先倡议捐贖，招募民番，分拨义勇，协守海口，杀贼甚多；当被擒，迫降不屈，磔死。又刘亨基之女满姑，当刘亨基被害时，奔投屋后水池，痛骂贼匪，被遭杀害等语。寿同春、

李乔基俱着赏给知县职衔，并着该督、抚等查明伊二人子嗣内可以造就者，送部引见，候朕酌量加恩。刘亨基之女满姑，虽伊父居官玩纵，以致酿成事端，而其女抗节捐躯，亦不忍令其淹没，着交该部照例旌表，并入该处烈女祠，以昭褒奖忠节、不遗微末之至意。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钦遵抄出到部。查乾隆五十年二月军机大臣会同兵部臣部议奏，四品官以下、未入流以上、照参领以下有顶带官员以上例议给云骑尉。又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内钦奉谕旨：阵亡人等照例给与世职，袭次完后，仍赏给恩骑尉世袭罔替；而伤亡人等给与世职，已属从优，再若赏给恩骑尉，似无区别。嗣后伤亡人等，毋庸议给恩骑尉。钦此。钦遵在案。除淡水厅幕友寿同春、监生李乔基赏给知县职衔，应得敕令，揭送内阁给发，并行文原籍督抚等查明伊二人子嗣内可以造就者送部引见，台防同知刘亨基之女满姑，咨送礼部照例旌表外，至南投县丞周大纶、署斗六门巡检罗门县丞陈圣传、署凤山县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署猫雾掠巡检渠永湜、淡水巡检张芝馨、彰化县典史冯启宗、诸罗县典史锺燕超、凤山县典史史谦，平时尚皆循分供职，及贼匪滋事时，又能以身殉难，殊堪悯恻，钦奉恩旨，照例议恤，内除冯启宗一员业经议给云骑尉毋庸再议外，应将周大纶等八员，俱照绿营阵亡员弁四品以下未入流以上，各赏给云骑尉世职，以昭渥典。但该员等究非阵亡，其袭次完后，毋庸再给恩骑尉。其应得恤赏祭葬各项银两，俟命下之日，臣部移咨礼、兵、工各部照例办理。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四月，经筵讲官议政大臣署吏部尚书镶蓝旗汉军都统署正蓝旗满洲都统臣绰克托、经筵讲官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兼管国子监事务臣刘墉、署经筵讲官左侍郎镶蓝旗满洲副都统兼管太仆寺事务臣惠龄、经筵讲官左侍郎臣谢墉、右侍郎正黄旗满洲副都统世袭骑都尉兼族袭佐领臣玛兴阿、验封清吏司掌印郎中臣福祿、翰林院侍读学士兼司事臣铁保、郎中臣鲁荣恩、员外郎臣图敏、员外郎臣杜兆基、主事臣宋澍、额外主事臣贺贤智。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五页。

八四、礼部题本

经筵讲官议政大臣礼部尚书兼管乐部太常寺鸿臚寺事务兼总管内务府大臣镶黄旗汉军都统革职留任四次从宽留任又降一级留任臣德保等谨题为题请旌表事：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折奏，淡水厅幕友寿同春，七十余岁，当同知程峻被害时，寿同春招集义民，恢复堑城，擒获贼目四名，深入贼庄；及被擒后，百方劝诱，以骂贼不屈，为贼支解。又监生李乔基，当林爽文倡乱时，首先倡议捐资，招募民番，分拨义勇，协守海口，杀贼甚

多；迨被擒，迫降不屈，磔死。又刘亨基之女满姑，当刘亨基被害时，奔投屋后水池，痛骂贼匪，被遭杀害等语。寿同春、李乔基俱着赏给知县职衔，并着该督抚等查明伊二人子嗣内可以造就者送部引见，候朕酌量加恩。刘亨基之女满姑，虽伊父居官玩纵，以致酿成事端，而其女抗节捐躯，亦不忍令其淹没，着交部照例旌表，并入该处烈女祠，以昭褒奖忠节、不遗微末之意。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钦遵抄出到部。

该臣等议得：定例内开：凡妇女遭寇守节致死者，该地方官查出确实题请旌表。又载：贞烈妇女给银三十两，题准后由该地方官办理，听本家建坊，并于祠内设位各等语。今据将军公福康安等奏，已故台湾同知刘亨基之女满姑，当刘亨基被害时，奔投屋后水池，痛骂贼匪被害，钦奉谕旨，交臣部照例旌表，并入该处烈女祠，应行令福建巡抚，转饬该地方官，遵旨于该处祠内设位，所有应得旌表，照例行文该原籍湖南巡抚，转饬该县给银三十两，听本家自行建坊。其节孝祠内设牌之处，俱照定例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经筵讲官议政大臣礼部尚书兼管乐部太常寺鸿胪寺事务兼总管内务府大臣镶黄旗汉军都统革职留任四次从宽留任又降一级留任臣德保、经筵讲官尚书仍兼文渊阁直阁事降一级留任革职留任又革职从宽留任臣纪昀、经筵讲官左侍郎镶黄旗满洲副都统公中佐领革职留任五次免其革任又降一级留任臣达椿、经筵讲官右侍郎臣刘跃云、仪制清吏司郎中臣福新、郎中臣海福、郎中臣任大椿、郎中臣程世淳、员外郎臣扎尔杭阿、员外郎臣万德、员外郎臣史积容、主事臣德成、主事臣德克精阿、主事臣广兴、主事臣沙重轮、主事臣陈澐、主事臣刘若璪、额外主事臣杨志信、额外主事臣陆元鋈。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六页。

八五、刑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奏」移会

刑部为遵旨核拟速奏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福抚徐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申明义民挟嫌捏害、按法定拟、并勒限查缴军器、以杜衅端事：窃照台郡各路义民，人多类杂，诚恐其恃有微劳，身邀奖赏，易滋骄凌滋事。臣饬地方官将该义民首等谆切开导，严加约束，遇有讼案，毋得稍涉偏私。适接督臣李侍尧咨会，亦经札饬镇道等秉公办理，以仰副皇上大公至正之怀。

兹据署台湾府知府徐梦麟详称：有泉州义民谢恭，因与漳民龚膺有隙，乘逆匪扰乱之始，以龚膺所买糖廊，恐有贼匿为词，纠众烧毁。五十一年正月间

，谢恭在嘉义充当义民首，经龚臆赴县控告。至上年十一月内，大兵扫除贼匪，谢恭带领义民到各处拿贼，庄民涂盖家内被人焚抢，亦将谢恭指告。本年三月内，全郡荡平，该县出差拘讯。谢恭辄挟恨图害。因前在军营当义民首时，领给鸟枪，有用剩火药、铅子，并抢有贼炮一件，贼旗一面，即在旗上添写涂盖运粮字样。又另用纸单，写龚臆助米三百石等。捏作龚臆门首土中起获炮位、药铅，在涂盖家内被获贼旗、粮车，并叮嘱该犯管下义民黄武、陈力、郑孟于到官审问时作为见证。黄武等口许。该犯随将旗炮、粮车、药铅，赴提督蔡攀龙处呈缴。旋经转发该府审问。黄武等到案，即供明谢恭诬陷实情。该犯亦不能抵赖。细访龚臆、涂盖委无从贼情事。臣亲提研鞫，据各供吐不讳。查谢恭合依诬告叛逆被诬之人未决例拟斩监候。该犯身充义民，给有顶带，辄敢捏造伪件，图陷两人，情节尤为可恶。应请旨即行正法，以为义民恃符藐法者戒。黄武、陈力、郑孟止系口许作证，并未随同诬告，且到案即行供明，情尚可原。但于谢恭告知之时，不行阻止，亦属不合。合依知人谋害不即阻挡律杖一百，折责四十板。此外义民中凡有告发之案，务即逐案详审，随犯必惩，俾知国法持平，唯以曲直为断。凡义民之与平民，犹泉人之与漳人，皆在圣天子一视同仁之内。则该民等骄凌悉化，嫌怨两忘，实为绥靖海疆之大要。

臣现接福康安来札，嘱将常青任内及各处给过顶带之义民通行查核，给札存案，以防顶冒滋事。其捐资、捐穀之义民，今应彻底详查，酌量奖赏。俟分晰核明办理，另行具奏。查义民器械、枪炮等件，节经福康安饬令收缴之外，臣随时严饬搜查，务期净尽。现在章程，遍行晓谕，勒以三月之限，责成各处义民首等，若能于限内全缴，即给予札付，分别奖赏；倘逾限不行呈缴，即将该义民首革究，并将抗缴之义民照例治罪，仍查追从前所得口粮。如此明示劝惩，则义民勤惰，正可从此稽核。凡应禁之军械，民间不敢私藏，自可息争斗而臻宁谧。所有查办义民缘由，除将谢恭等供单咨部外，臣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同行在法司速议具奏。钦此（前件于九月十四日抄出到部，于初九日经行在刑部议覆，奉旨：谢恭着即处斩，余依议。钦此。行文讫）。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七页。

八六、刑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奏」移会

刑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福抚徐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福建巡抚徐跪奏为审明征兵割用印册、冒支钱粮、分别定拟咨拿、恭折奏

闻事：窃查本年正、二月内，有广东海门营兵丁林大光，在盐水港捏写领状，冒支盐菜银两共十三次。续据经手管银之书识吴传查出重领银数，禀知管粮巡检邵宗尧，向广东带兵官查知林大光冒领情弊，于四月十一日经该镇协等截留林大光及外委汤荣贵、郭朝恩等，移送台湾县审讯。臣以营兵冒领军粮多次，情罪重大，且恐该官吏等有知情捏饰情弊，并另有串同冒混之人，严催拘集应证人等，提解前来，率同军需局道府等逐加研鞫。

缘林大光籍隶广东潮阳县，充当海门营书识。乾隆五十二年三月间，调赴台湾，拨交澄海营千总蔡国忠管带。十一月内，蔡国忠调赴嘉义，林大光患病不能随行，留住盐水港，交千总陈朝瑞管束。嗣蔡国忠札营铁线桥，奉文查造阵亡兵册，传谕林大光赍带空白册本，前赴都司刘振唐军营查造。林大光回到盐水港，蔡国忠已赴南路，余剩空白，未经缴销。五十三年正月，林大光久病未痊，乏钱使用，忆及存留空白文册上有千总蔡国忠钤记，起意冒领兵丁盐菜银两。维时邵宗尧因支放各处兵粮，及督运米石公出，该家丁孙元接见领状，查无官弁亲到，向林大光盘诘，不肯给发。林大光答以郭外委现在军营，下次即当同来，并声言军粮急迫，何得迟误等语，恐吓孙元，遂即应给。林大光恐被窥破，即向同营外委林进刚商议，嘱其充作郭朝恩前往，许以得银分用。林进刚应允。至第二次领银时，林进刚对孙元声称：我是郭外委，在军前事忙，以后不能亲来，只要凭印记领状发银，尽可放心等语。孙元见其戴有金顶，信以为真，每次辄照领给银。旋因孙元患病卧床，书识吴传经手，支应兵粮，连林大光赍到印领，亦即相沿发给。林大光冒支十次后，空白尾页用完，又检出旧存废册尾页三纸，挖改年月日期，复行冒支三次。自正月十七日起，至二月二十七日止，先后共十三次，共得银一百八十九两零，分给林进刚番银四十三圆、钱三百文。此林大光串同林进刚冒领分肥之供情也。三月内，吴传核算账目，查出郭朝恩等名下有重领一次银两，禀知巡检邵宗尧，向千总蔡国忠查询。蔡国忠以正、二月内俱在水底寮一带剿贼，汤荣贵已赴南路剿匪，郭朝恩尚在嘉义，安得有盐水港领银之事？查系林大光从中舞弊，禀知副将赵勇，将该犯林大光及应行质讯之外委郭朝恩、汤荣贵，一并押送台湾县审究。经臣亲提研讯，据供前情不讳。检阅捏造印领内有三纸将年月挖补，其余十纸并无挖补，而新旧长短，参错不一，其为割取空白废册，已无疑义。并据孙元当堂认识郭朝恩、汤荣贵并非当日所见戴顶之人。据林大光供出之林进刚，已于四月内回粤，业经咨明广督臣提拿审究。如所供符合，即在该处治罪；倘有捏饰，应解至台湾质对，再行结案。乃该犯林大光于七月二十八日在台湾县监病故，随即严飭该道府等亲往验明，实系久病之后，又染时疫，医治不痊，并无别故。但该犯身充营书，胆敢裁割印文，冒支军饷，系应比照伪造印信事关军

机例问拟斩决重犯，在监病毙，仍应将管狱官查参咨部。其捏冒郭朝恩之犯，是否实系林进刚，现有孙元可质，再移咨广东查覆办理。孙元于前次管银之时，曾经盘诘，后见林进刚戴顶冒充，认以为真，遂即连次应给。吴传接手管银，见前已给领有案，相继误信，续经查出重领银数，回明本官究办。虽俱讯无串捏侵分情弊，是该二犯经手支领军粮，并不详细查核，且于挖补之印记领状，全无觉察，率行给发多次，藐忽殊甚。应请从重比照知侵欺盗用钱粮匿而不举与犯同罪至死减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佳里兴巡检邵宗尧，虽因支放各处兵粮及督运远出，未及兼顾，但将兵饷重务，混交家丁、书识经理，并未妥定章程，致有营书冒领之事，实属溺职。应即咨部斥革，以示惩儆。林大光冒支粮银，花费无存，移咨广东查明该犯家产，照数追赔，仍先于该巡检名下勒追归款。外委汤荣贵、郭朝恩当林大光冒领银两之时，一在南路随征，一在嘉义驻守，讯不知情；质之林大光供亦相符，应毋庸议，现饬回粤归营。千总蔡国忠、陈朝瑞先已带兵内渡，均移咨两广督臣查明，分别办理。除抄录供单咨部外，臣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同行在法司速拟具奏。钦此（前件于十四日抄出到部，经行在刑部议覆，奉旨：依议，钦此。行文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八～三二九页。

八七、闽浙总督李侍尧题本

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昭信伯臣李侍尧谨题为详请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剿捕，动用军需银米等项，逆匪荡平，大功告成，应即分别造册题报核销。案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准到户部咨：报销事宜，自应酌定章程，行令将所有动拨军需银两、米石，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除本案开销外，其实存之数，即为次案之旧管。递案滚算，首尾联为一贯。至开除项下，如供支官兵盐菜、口粮、并运夫工价、口粮，系同时银、米兼支者，将银、粮俱作为一案造销；如只系供应口粮，或只供应银两，非银、米兼支者，仍分案题报。其余军火、夫马、采买、运送等项，悉皆仿此。总随事之先后，挨顺年月，编列案次，逐一造销。如各案中有长支、借支并部驳、核减、追赔等项，各照本案催追还项，于登覆案内声明「归还原款」字样，毋庸另行造拨。俟完竣之日，于汇总收支银粮册内，将准销、删减、追赔及收归存剩银粮各数，逐一分晰造报。再查定例，军需动用银两，除官兵俸饷、盐菜应给库平者，毋庸扣收余平外，其余一切采买物料，及运送脚价、零星需用银两，均系每百两扣收平余银一两，俟事竣将各处拨归军需应用银两，应扣余平款项若干，不应扣余平款项若干，实扣过余平银若干，分晰声明汇册报部。其所扣之项，作何动用，另行随

案题报核销等因，转行遵照去后。

兹据总办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署按察使胡世铨、护延建邵道邓廷辑、福州府知府成宁、候补知府章铨、署邵武府同知李浚原、漳州府石码通判朱惠昌等详称：查承办军需，款项繁多，必须责成历任藩司经手支放，以凭稽核，方无舛错。计自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军兴起，至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止，系原署藩司李永祺任内承办，在于司库各款项下，截拨银三十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九两九钱六分二厘，作为军需动用，应作为第一案新收。其派拨各官兵在泉州、厦门登舟配渡，所需随带裹粮，缘彼时急于剿捕，各省军粮尚未筹拨，即本省仓穀亦未奉文派碾，是以均就厦防厅、晋江县各常平仓内动碾支給，自应归于本省派碾军米内新收项下造册。其余经过各县所支过境口粮，即于各该厅县仓穀项下开销。兹准据各营县将闽省水师、陆路提标派调官兵借支俸饷、裹带盐菜口粮、海船雇价、随带军装药铅、过境夫船脚费、租赁民房、支应口粮、同裹粮运上海船需用夫船脚费、配用口袋口绳工价、及海船上办给火柴淡水蜡烛等项，由该管知府暨该管副、参、游等官核转册报前来。本司道查核册开军需款银项下，新收本省藩库军需银三十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九两九钱六分二厘内，本案开除银五万七千零四十六两五钱九分一厘，实在存银二十七万五千零九十三两三钱七分一厘，作为次案旧管。又动支裹粮口粮共米三千五百一十七石三斗五升二合零，内晋江县厦防厅支給裹带等项米三千四百三十一石二斗四升四合零，就于各该厅县仓动支，俟五十二年正月分奉文派碾军米，即将该厅县动支米石，归入次案新收军米项下，分晰开除造报。其余沿途各县支給米八十六石一斗八合零，在于各该县仓穀项下开销，内如盐菜口粮等项，载入军需则例者，俱系照例支給。间有与例未符而事在必需，或经奏准咨部有案，或系各该承办官按照闽地情形核给，俱于册内逐款详细说明，务期核实造报，以昭慎重。合将署布政使李永祺任内奉调水师、陆路等标营官兵借支俸薪廉饷、裹带盐菜口粮、海船雇价、随带军装药铅、过境夫船脚费、租赁民房、同裹粮运上海船需用夫船脚费、配用口袋口绳工价、及海船上办给火柴淡水蜡烛等款，作为第一案，先行分晰造册，详送察核具题等情前来。

臣复加查核无异。除册分送户、兵、工三部并户部军需局查核，暨行催其余各案，克日造册详送报销外，臣谨会同暂护福建巡抚印务布政使臣伊辙布，合词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事务兼理粮饷盐课昭信伯臣李侍尧。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二九～三三〇页。

八八、吏部「为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移会

吏部为钦奉上谕事：考功司案呈，内阁抄出奉上谕一道，除另行查办外，相应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内阁抄出十二日奉上谕：据徐嗣曾奏，据护台湾道杨廷理禀报，在嘉义平埔山边，将黄天养拏获，发交局员钱受椿审讯。该员再四盘诘，根出庄天畏踪迹。即亲带丁役，驰赴内山，将庄天畏拏获。供系正月内逃入内山，复经庄潭、萧然二犯引带容留，送至黄天养山寮内藏匿被获。请将窝留之庄潭、萧然拟斩立决，庄天畏、黄天养解京审办等语。庄天畏系庄大田之子，被大兵剿散，遁入内山。前据福康安具奏，讯问拏获匪犯等虽供称业被生番杀死，所供究不足信，仍应交该地方文武通行严缉，以净根株。其黄天养一犯，系为庄大田管种田亩之犯，亦应一并饬拿务获。今徐嗣曾督饬各属，严密查拿，杨廷理、钱受椿俱能认真缉捕，根究踪迹，将要犯按名拿获，实属可嘉。徐嗣曾、杨廷理、钱受椿均着交部从优议叙。其庄天畏、黄天养二犯，即着该抚派委妥员，小心解京审办。庄潭、萧然胆敢容留逆属，与党恶无异，应如该抚所拟，即行处斩，以示惩创。钦此。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一页。

八九、户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伯和等奏」移会

户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大学士伯和覆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臣和等跪奏为遵旨议奏事：福建巡抚徐嗣曾折内附片奏查办叛产犯属，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奉朱批：军机大臣议奏，钦此。据该抚奏称：查叛产犯属，必以正犯之名姓为凭。其正犯名姓，当以奏案为根据。从前单内所开，均须详慎稽核。且贼匪狡狴百出，恐尚有诡托假名及一人而有数名、一名而有数人者。其临阵歼戮之贼，全无名姓可考，未便以姓名未着，转滋纵漏。现饬谕各属，于履勘所到，遇有田园荒落、无人收管者，向庄耆、地保人等细加访察。如系贼人之产，概行标记入官，即可根究姓名，缉拏犯属。至内地叛产犯属，必先就台湾查明各该犯籍贯、住址及有无亲属财产，汇齐开列名单，密咨本籍查办。据各属禀报，已获犯属共有三百余名，查出叛产共有一万余亩。其解到犯属，俱面加详审，现已起解男妇六十余名，年未及岁之男犯计三十余名。其余再陆续审明起解。仍严饬将未经查获之叛产犯属，赶紧妥办等语。查清查叛产犯属，必先查正犯名姓，由匪犯名单内核对册籍，便可逐一访究。至临阵歼戮之贼，虽无名姓可考，而其出阵抗拒，此等凶恶之犯，未便以名姓未着

，转滋纵漏。自应如该抚所奏，于履勘所到，遇有田园荒落、无人收管者，向庄耆、地保等细加访察。如系贼产，概行标记入官，即可根究姓名，缉拏犯属。至所称内地叛产犯属，必先就台湾查明各该犯籍贯、住址及有无亲属财产，密咨本籍查办，以免纷扰，而防隐匿等语，均应如该抚所奏办理，务使名单之内不致有舛错株连，名单之外不致有幸逃疏漏，方为妥善。

臣等查前奉谕旨：内地兵丁渡洋防守，若无恒产，恐所得钱粮不敷资给，仍不免营私贸易等事。或将入官叛产，酌量拨给戍兵，以资贴补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优恤戍兵，有加无已之至意。臣福康安在台湾接奉恩旨，与抚臣徐嗣曾钦遵办理。惟因兵丁有掺防之责，不能自行耕种，且系往来换戍，若令召佃收种，又易启措欠侵挪之弊。请将此项田亩，交与地方官经理征租，会同营员当堂按名散给，以资戍兵当差之用。其应拨亩数及每年每兵应给若干银数之处，俟抚臣徐嗣曾查明叛产后另行分晰具奏，业经恭折奏蒙圣鉴。又奉谕旨：各犯在内地所置田产，不必概行入官，着于各该犯族众均匀分赏等因，钦此。钦遵各在案。今据徐嗣曾奏称：各属禀报已获犯属三百余名，查出叛产一万余亩，现已起解男妇六十余名，年未及岁之男犯三十余名，其余再陆续申明起解等语。所有台湾叛产共有若干，如何酌给戍兵，并内地叛产共有若干，如何于各该犯族众均匀分赏之处，该抚折片内尚未经详晰办及。臣等行令该抚遵照节次所降谕旨，详加筹酌，悉心核办。并着飭属对未经查获之叛产赶紧查明，具奏到日，再行核议。至未经查获各犯属，仍令该抚严飭地方官按名查缉，照例妥办，俾无枉纵，以免纷扰，而防疏漏。其年未及岁应行解京阉割之男犯，亦着该抚星速分别查明，照例解京。所有臣等现在酌议缘由，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遵行。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奉旨：依议，钦此（于本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一～三三二页。

九〇、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折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恭报台湾地方情形、仰祈圣鉴事：窃查台地交秋以后，雨泽调匀，晚禾结实芃茂。九月内天气晴霁，及时刈获登场，收成本属丰稔。惟究因民人归庄未久，又须修治田庐沟圳，未能播种齐全。北路一带，荒废田亩较多，视往岁丰登分数，不无稍减。臣飭令各属据实核报。兹据该厅县分晰具禀，自六、七分至八、九分不等，统计全郡收成七分有余，米粮价值较春夏间大就平减，輿情甚为宁谧。凡从前械斗等项恶习，并无犯案。臣仍恪遵谕旨，随时剴切晓谕，严行查禁。所有大兵剿匪时夺获贼械及义民所有军器，经福康安及臣节次追缴。现据台湾府册报，已收过大小炮四百六十二位、

鸟枪八百六十四杆、刀矛钩钏等项三万五千一百五十五件。臣移知总兵普吉保查照各营遗失军械件数，于收交各项内，拣选拨补；有损坏者量为修整，以省制造糜费。其器械不合营制者，概行改铸农器，按照该民等所缴件数之多寡，分别给赏。臣再行严饬，实力查追，务期缴销净尽，使民间无敢私藏军器，以归实用，以肃营务，而重海疆。至现届农隙之时，各处应建工程，正可赶紧办理。查前奏府治城垣，近海四面一带，有碍工程之处，应迁移铺户民人房约千余间。兹臣细加相度，尚可省拆民房数百间，于城工丈尺亦并无增减。已传齐该商民等谕令迁移，每间给予工费银三两。该商民不致失所，甚为踊跃趋事，月内即可兴工建筑，另行详悉绘图具奏。所有地方宁谧情形，臣谨恭折奏闻，仰慰圣怀，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朱批：览奏俱悉，钦此。

再据署台湾府徐梦麟禀称：该员于淡水同知任内，会同将弁等带领兵民，分路剿御贼匪，与营员熟商，须添造火器以资战守。该员自行捐资，收买民间农具废铁，铸成九节炮二百四十位，到处用以轰击，甚为得力。除损失外，现在尚存炮二百二十三位，俱属整固，已移交后任收库，留为捍卫地方等情。查炮位为营中利器，台湾各沿海口岸及城厢汛地，俱应相度形势，添设炮位，以资守御。现在官兵、义民缴存炮四百六十二位，合之该府捐造之炮共六百八十五位，择其坚固厚重、试放堪用者，安设各处，计已有盈无绌。余剩炮位，分拨各厅县妥为收贮，每年会同营员演洗一次，以免锈废。逐任造册流交，毋许遗失。于防范海疆要区，更为周密。合并奏明，伏乞圣鉴。谨奏。

同日奉朱批：览，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二～三三三页。

九一、暂兼署闽浙总督魁纶题本

镇守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暂兼署闽浙总督盐课印务臣魁纶谨题为恭报微臣兼署总督印务日期、仰祈睿鉴事：窃臣钦奉上谕：李侍尧见患疮疾，又增口疮痢证，未就痊愈，正资调理。该督本年原奏请来京陛见，其总督印务亦需人接署。着福康安即行驰驿前往，署理闽浙总督，俾李侍尧得以安心调摄。若该督疮疾渐次平复，则俟福康安到闽接印后再行来京陛见。倘精力难以支持，徐嗣曾尚未内渡、福康安未到之先，所有总督印务，着魁纶暂行兼署。钦此。钦遵，查督臣李侍尧于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疾终，经臣会同护理抚臣伊辙布恭折由驿驰奏，并将总督关防、盐课印信封固，暂交臣伊辙布敬谨收贮，代理总督事务在案。兹准臣伊辙布委署督标中军副将观音保、福州府知府成宁赉送钦颁干字五百二十四号福建浙江总督银关防一颗、干字二千六百九十六号福建盐课印信一颗、王命旗牌、并节次钦奉圣训、上谕及部颁律例各书、暨

火牌吏书文卷等项前来。臣即于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祇受，署理视事。除闽浙两省一切应办事宜，臣惟有实心整理，断不敢因暂时兼署，稍存疏忽外，所有微臣暂行兼署闽浙总督印务日期，理合恭疏题报。臣谨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查照施行。为此具本题闻。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镇守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暂兼署闽浙总督盐课印务臣魁纶。

旨：该部知道。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三页。

九二、户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阿等议覆广州将军存奏」移曾

户部为遵旨议奏事：广东司案呈，内阁抄出前事一折，相应抄录清字原奏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学士公阿等议覆广州将军存奏，广州前往台湾阵亡披甲之缺，除年已及岁之子挑给钱粮养赡外，其年未及岁之子及孤身孀妇，俱给与养育兵钱粮养赡一折，于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于本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四页。

九三、礼部题本

经筵讲官东阁大学士管理礼部事务臣王杰等谨题为赐恤事：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内阁抄出本日奉上谕：闽浙总督李侍尧，老成历练，宣力有年，屡任封圻，实心能事。昨岁因台湾逆匪滋事，特将伊调任闽浙。该督抵福建，即驻札厦门一带，办理军需，调度一切，无虑缺乏，诸凡妥协。而于地方事务，亦能认真整饬，节经降旨，晋加宫衔，复还伯爵，以示优奖。昨据该督奏，染患疮疾，又复下痢，即遣伊子由驿前往看视，并谕令安心调养，以冀速痊，用资委任。兹闻溘逝，深为轸惜！所有应得恤典，着该部察例具奏。钦此。钦遵到部。

随经臣部将原任闽浙总督李侍尧任内，有无加级、降革事故行查吏部去后。今准吏部覆称：原任闽浙总督李侍尧，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钦奉谕旨，加太子太保衔。又柴大纪平日贪纵营私，废弛行伍，并不据实陈奏，有心徇隐，降三级调用，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着降三级，从宽留任，钦此。又查本年七月钦奉谕旨：李侍尧着加恩仍赏给原袭伯爵，钦此。钦遵各在案。

该臣等议得：定例内开，伯爵病故，给与全葬银五百五十两，一次致祭银三十两，遣礼部堂官读文致祭；有降级加衔者，按照加降品级题给祭葬。应否

与谥，请旨定夺。凡伯爵与谥者，工部给牌价银四百两，令本家自行建立。祭文、碑文，该衙门撰拟等语。又查向例，一品官兼伯爵病故者，应得祭葬碑价银两，俱照伯爵议给。又大臣病故任内，有降级等案后经奉旨晋加爵秩者，照后奉恩旨给与恤典等因各在案。今原任闽浙总督李侍尧，于本年二月有降三级留任一案，随于七月钦奉恩旨，复还伯爵。查系降级在前，复爵在后，应照例给与伯爵全葬银五百五十两，一次致祭银三十两，遣官读文致祭。祭文该衙门撰拟。应否与谥，伏候钦定，恭俟命下臣部，行文各该衙门遵照办理。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经筵讲官东阁大学士管理礼部事务臣王杰、经筵讲官议政大臣礼部尚书兼管乐部太常寺鸿胪寺事务兼总管内务府大臣镶黄旗汉军都统革职留任四次从宽留任又降一级留任臣德保、经筵讲官尚书仍兼文渊阁直阁事降一级留任革职留任又革职从宽留任臣纪昀、经筵讲官左侍郎镶黄旗满洲副都统公中佐领革职留任五次免其革任又降一级留任臣达椿、经筵讲官左侍郎臣刘跃云、经筵讲官右侍郎兼管乐部太常寺事务镶蓝旗满洲副都统公中佐领革职留任五次免其革任又降一级留任臣德明、右侍郎管理乐部事务臣邹奕孝、祠祭清吏司郎中臣尚安、郎中臣图拉、郎中臣毛凤仪、员外郎臣兴麟、员外郎臣新柱、员外郎臣史积容、主事臣傅明阿、主事臣李奕畴、额外主事臣福明、额外主事臣罗正墀、额外主事臣王善埏、额外主事臣漆銮、额外主事臣颜检。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四～三三五页。

九四、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台湾镇总兵臣奎林跪奏为查明叛产入官、酌定章程、仰祈圣训事：窃照台湾逆匪等所置田园，节经臣徐嗣曾委员分赴南北各路，会同地方官逐一查勘去后。据各该员陆续禀报，已查出者共田一千八百七十余甲，共园一千三百十余甲，每甲作十一亩科算，通计田园共三万三千八百余亩。此外尚有未尽之数，统飭查勘完竣后，一并造册咨部外，臣徐嗣曾现在遵旨内渡，应将征租定额及拨给戍兵一切章程，预为筹定，交与臣奎林及臬司万鍾杰接办。伏思此等入官叛产，当查抄标记之时，务在详细访察，以防隐匿而免混淆。当募佃征收之后，务期民力便于输将，而公项须归实用。臣等就台湾实在情形，遍加咨访，悉心商榷，谨将酌定各条，胪列奏闻，伏祈圣鉴：

一、匪犯名下查出田园，应核实征租，以杜隐射也。查台地抄封田产，旧

案每甲报征租数止于六石、八石不等。惟此案贼产，与寻常犯产迥不相同。缘台湾业户开垦田园，召佃承种，即将所费工本收回，名犁头钱，每甲得银一、二百两，每岁止抽分租穀六石至八石不等。又有佃户同行开垦者，因村黎未谙科则，倩城市殷实之家充当业户，代为经理纳课，亦祇代耕，牛犁籽种悉系工人自备，佃户与分租息，每年每甲可得数十石，名为「田底租」。此业户得租数少、佃户得租数多，其田虽系业户出名，而实归佃户承管也。从前抄封案内，如翁云宽、杨光勋等，俱系业户犯事，与佃户本无干涉，是以每年征业户租，并未籍没佃产。今查此案，逆匪纠聚，佃户从贼者多，业户从贼者少。业户作贼，如陈泮、蔡细之类，其佃户未有不从贼，固应一例查抄。至于佃户从贼，其业户虽未从贼，而不能约束举报，已难辞咎。但业户前已得受犁头钱，即与卖业无异。今田产既已入官，更未便于官租之数转行抽给业户。此案除雇工人作贼，其产本非所管，应免查抄外，如业户、佃户从贼，则其产概当入官。若仅照旧案办理，但有业租而无佃租，但论其田面而不及田底，适为蠹胥中饱舞弊。臣已彻底查明，是以此案议租加逾数倍，庶公项不致隐漏，而匪案亦足昭惩儆。

一、查核田园岁收租额，应分别各路情形，以定等次也。查彰化、淡水田皆通溪，一年两熟，约计每田一甲，可产穀四、五十石至七、八十石不等。丰收之年，上田有收至百余石者。旱园较水田次之。嘉义、凤山田园，距溪较远，间有单收者，较彰、淡次之。台邑沙地居多，多系单季，收成较嘉、凤又次之。此各路田园岁收之不同也。所有入官叛产，招募殷户佃种完官租，应确勘田园之肥瘠，分别上、中、下三等，以定岁收租额。除酌给佃户租穀，拨给种具籽种、及每年修培田圃工本费外，淡水、彰化两处，每甲上等田可收官租穀三十二石。中等园田可收穀二十石，下等田可收穀二十石，上等园如中等田，中等园如下等田，下等园可收穀十八石。其零星荒埔，最为瘠薄者，较下等园再行折半征收。嘉、凤两县较彰、淡约可收官租穀十分之九。台湾一县较彰、淡约可收租十分之七。以上田园岁收情形，经清查叛产之委员钱受椿、郭廷筠等分赴各路细加勘验，得其大略。并据台湾府杨廷理酌定官租额数，由臬司万鍾杰具详前来。臣等细加体察，别肥饶之等，酌丰歉之中，以为定额，使佃民工本之外，岁有赢余。现在探访舆情，已多踊跃应募，期于承种官田，可垂永久。

一、田园既有等差，不得据照赋则，率以下等园地纳租也。台地报垦升科，于乾隆九年钦奉上谕，照同安则例，分上、中、下则。检查数十年来，民间报升，率系下则，并无以上、中升科者。窃思台湾生齿日繁，土田日辟，仰蒙圣主优恤海外群黎，迭奉恩旨，蠲租薄赋。此时固不值因叛产一事，将全郡民

田赋则，纷纷查勘改增。但现在田园既经查明，内有上、中等则，未便任其以旧定赋额本系下则为词，致使入官叛产，与民间赋额同科，且使膏腴之产，自瘠薄竟无甄别，则实在瘠薄者，转见偏枯，不足以昭平允。现饬该道府等详加确核，务使等则分明，据实甄别。倘地方官不行查实，或致吏胥高下其手，立即严揭请参，从重究办。

一、岁入官租，除扣出应完正赋、仍征本色外，其余租应令征收折色，以杜弊而便民也。地方征纳租粮，办理不善，弊窦丛生，最为闾阎之害。台湾吏治废弛，虽大加惩创之后，现在各厅县尚知儆惕；但恐日久玩生，难保无措勒浮收情弊。此案完纳官租，如数较多，此时立法之初，必须通盘筹酌，永绝弊端。臣等详查此等叛产多近山，距县城数十百里不等，每户完纳租穀数十石至数百石不等，若令各完本色，肩挑车运，费用倍增。但民租就田分收，俱系乡斗毛穀，较之官斗交仓，必须干圆洁净者不同。又园地之中，率皆种植地瓜、甘蔗、杂粮等项，民租向系折交业户。今若概行买穀完纳，佃力惟恐难支。查此项租息加贴戍兵，本须支給银两。若令糶穀易银，转辗出入，徒滋侵扣亏那之弊。此官租征粟，不若折色征银之为便。查台湾旧例，充公田园及息获租变价报销案内，每穀一石，变银六钱及六钱二分五分不等，照依时价未便，岁有参差，所有此案折色，应照闽省部定穀价，每石折银七钱，以归画一。

一、官租折色银两，应酌充贴补戍兵之用也。台湾换防兵丁，前奉恩旨；令将入官叛产，酌量拨给帮贴。兹又经军机大臣奏准照新疆换防之例，议给行粮、坐粮，仰见圣主轸念戎行，有加无已至意。窃思戍兵眷属在内地支领，事悉贴补养贍，已沐格外恩施，惟台地食物昂贵，恐该兵等本身用度尚有不敷，易滋贸易营私等弊，前所议增加银两，应就台地支給本身，以资贴补。查上年满汉官兵盐菜口粮，俱于常例外加给四钱之数，按名加给。该兵等得项更实宽余，感激天恩，自必倍加奋勉。通计台属兵丁，每岁共需加给银六万三千三百余两。现据查出各路叛产已有三万三千八百余亩，除扣征正供外，余租折色，约可收银三万二、三千两。此外有续行查出者，应再加入并算。又从前械斗案内之翁云宽，今匪案内之杨光勋等抄产，前本议给熟番作为屯田，现在查该番等有埔地五千余甲，田面、田底俱归承种，每一名受田一甲，可得穀三、四十石，已属宽余，足敷分拨。兹臣等查出此项岁收租息，每年约可得穀三万石，可变价银二万三、四千两，应请一体归入兵粮项内。如尚有不敷，再于台湾府盐埕项下查出溢额盘余充补。计戍兵加贴所需，有赢无拙，可毋庸另筹经费，于便民充公，两有裨益。

以上各条，臣等体察輿情，公同商酌，因不敢颛预以滋弊，亦不敢苛刻以累民。仍当随时严饬该地方官等实力妥办，毋许胥役等稍有侵渔措勒，庶使佃

民利便，永远可行。其未经查出田园，饬臬司万鍾杰督催该委员赶紧查勘，与现在查明各产，再行详核汇报。至匪犯等资财器物等项，均遭毁失，房屋亦大半毁去，草寮瓦屋所剩无几。现饬将所住地基及果木花息，一并估变，另行造册咨部。所有臣等筹办缘由，谨合词恭折具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睿鉴，训示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同该部议奏，钦此（于十二月初十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五～三三七页。

九五、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折

浙江巡抚臣觉罗琅玕跪奏为查明柴大纪之子、分别发遣解部缘由、恭折奏明事：窃臣接准部咨：钦奉上谕：柴大纪妄奏冒功，朦混回护，几令无辜良民数十人陷于重辟，情节尤为可恶。柴大纪已于前案正法。核其所犯贪诈之罪，必得将伊子一并惩治，方蔽厥辜。从前甘省冒赈案内，因王旦望赃私狼籍，拖累多人，酿成巨案，罪浮于法，是以查明伊等之子发往伊犁。今柴大纪贻误军机，失陷地方，又复挟诈欺罔，拖陷无辜，尤非王旦望之案贪婪玩法者可比。着将柴大纪之子查明发往伊犁，给与兵丁为奴，以示惩儆。钦此。钦遵，当查柴大纪之子于本年二月查抄江山原籍家产时，查明止有伊长子武举柴际盛在籍。因其预为埋藏金银，经臣奏明革去武举，发往伊犁充当苦差，声明暂行监禁，俟台湾查办后，如无应讯之处，再行发遣在案。嗣柴大纪已解京审明办理，惟时柴际盛正在患病，当饬医加紧调治已痊，正在饬司，将柴际盛发遣间，兹奉谕旨，臣随一面飞饬衢州府知府明保，速即查明柴大纪眷属，如已回籍，即将伊子等迅速解省发遣。一面监提柴际盛讯明，伊父柴大纪共有子四人，伊系居长，次子柴际甲现年二十七岁，三子柴际福现年五岁，四子四观现年三岁，俱与眷口同在台湾等语。并据该府明保查明柴大纪眷属尚未回籍。传提柴大纪之弟柴大纶等讯供禀复前来，与柴际盛所供相符。臣查柴大纪之子，现经查明共有四名，在浙之长子柴际盛，应即由浙省发遣为奴，在闽之柴际甲等三人，内除柴际甲一名应即由闽省发遣外，其年仅五岁之三子柴际福、年仅三岁之四子四观，似应查照王旦望之案，先行解部监禁，俟年至十二岁时再行陆续发遣。除咨明闽省查照外，所有查明柴大纪之子分别发遣解部监禁缘由，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于十七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七～三三八页。

九六、给闽浙总督福康安敕谕

皇帝敕谕御前大臣太子太保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兼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一等嘉勇公福康安：兹特命尔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驻扎福州府，宣布德意，收拾人心，严饬文武官吏，修浚城池，简阅器械，稽察奸宄，查解逃人，设险固防，修理战舰，操练兵马，裕储核饷，信赏必罚，弭盗安民。一应战守机宜，悉听便宜区处。戒谕文武将吏，共图保障。该省巡抚、提督等官，听尔节制。如有寇贼生发，即应指授方略，督率提督镇将等官，发力剿灭，无使滋蔓。仍申明纪律，禁约官兵，使所过地方，秋毫无犯。贼若悔罪弃戈，实心归顺者，准与招抚安插；依山据海，负固不服者，设法招抚，务须区处得宜。如招抚事体重大，奏请定夺。内地小盗，严责各汛防官及州县卫所印捕官员缉擒。有隐匿贼情不报者，即行纠参，从重治罪。如有钻投文武各衙门充为标员吏役、暗通贼信、及潜出行劫者，其滥收官员，不分守土驻防，纠参重处。大兵出征，往来境上，须行各该有司将粮草船只预先备办，应时支給，毋容州县卫所横征科派，苦累穷民。该省官兵各有统辖，尔须与统领官及巡抚、提督等官计议而行，有不法扰民者依法处治。其驻防旗下兵丁，有扰害百姓、妄行生事者，尔会同该管官审问，严行治罪。军资粮饷，应时支給，事竣参核。漕粮船只，沿河拨兵护送，毋致疏虞。其兵马实数，向系道臣查点，今停其查点，听尔督同巡抚、提督选择武官内廉干者查点，如有虚冒，即行指参。有与各省督、抚相关者，即会同酌议施行。邻省如有兵事，移会犄角策应。尔尤须正己率属，所统文武大小官员，必常加申饬，令其约束衙门官役俾一遵法纪，罔敢作弊生事，扰害军民。用兵之际，有稽迟粮运、违误军机、或临阵退缩、杀良冒功及借军剥民，侵饷肥己者，文官六品以下，武官四品以下，会同巡抚、提督，以军法从事。巡抚、提督、镇道等官，飞章参奏，候旨处分。所属文武官员，一秉至公，严行甄别。有实心任事，廉能着效，即据实举荐；贪残庸懦，轻则降黜，重则拿问，具疏奏闻。兴利除害，有裨地方事宜，敕中开载未尽，许便宜区画。尔膺兹重寄，须持廉秉公，摠忠殫力，俾盗贼屏息，地方宁谧，斯称委任。如因循怠忽，或处置乖方，致误重地。责有所归，尔其慎之！故谕。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八～三三九页。

九七、湖北巡抚惠龄题本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北武昌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加三级纪录一次臣惠龄谨题为恭谢天恩事：窃臣奉到钦赐御制平定台湾二十功臣像赞叙、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纪事语、福康安奏到生擒庄大田纪事语墨刻三卷，当即恭设香案，望阙叩头祇领。钦惟我皇上圣敬日跻，神威远振。昭太平于有象

，化洽九垓；总巍荡以难名，治臻三古。声教讫于四海，悦服遍南北东西；经纶本于至诚，稽古今圣神文武。么■〈麻上骨下〉是殄，庙算致其精详；法戒用昭，奎章极其炳焕。上将懋勤劳之赏，褒赞加荣；圣人抒宵旰之情，贻谋益远。二凶就缚，纪事双标；百士同心，肤功迅奏。戈挥巢落，既捕驱而连邛；鼓进渠擒，爰拘狼而及狝。履鲸波如衽席，海峤风清；励虎气于师干，藁街令肃。盖惟先期独朗，仁无敌而不疑；是以皇极所敷，战则克而受福。臣跪承睿藻，敬仰宸衷，识覆载之无私，悬日月而共丽。持盈保泰，永亿万年有道之长；法祖承天，肇千百世无疆之福。从此度丹滕而恪守，并美乎二典三谟；奉墨宝以常新，同赓于四始六义。所有欣戴微忱，理合恭疏具题，叩谢天恩，伏乞皇上睿鉴施行。臣谨具题。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北武昌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加三级纪录一次臣惠龄。

旨：该部知道。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三九页。

九八、户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公阿桂等奏」移会

户部为移会事：捐纳房案呈，内阁抄出大学士公阿等议覆调任闽督福等奏拟发新疆效力赎罪、原任同安县知县单瑞龙之父单鸿俊、代子捐赎罪银八千两、在浙江原籍就近完缴藩库充公一折；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旨：单瑞龙于流犯吕辰在途顶替潜逃，失于觉察，咎有应得。但正犯即系该员拏获，且熟悉闽省情形。单瑞龙准其赎罪，仍着发往台湾差遣委用。如果能奋勉出力，着该督抚酌量以知县县丞奏请补用。钦此。钦遵于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相应抄录原奏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原奏。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初五日。

臣阿桂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内阁抄出协办大学士公调任闽浙总督福、福建巡抚徐奏称：原任泉州府同安县知县单瑞龙，年三十九岁，浙江进士，于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到任后，即值台湾逆匪滋事。该县一面料理民事，一面筹办军需，民人等不待督责追呼，咸来急公趋事。是以当军邮旁午之时，该县办理，毫无贻误。臣福前岁督师渡海，道由泉州，见该员往来承应兵差，实能认真出力，随委令招募义民三千名。百姓等一闻该县招募，踊跃趋赴，克期而集。因而留心，访知其平日素着循声，民心悦服，不但善良者戴其附循，即桀骜者亦闻而驯服。及凯旋内渡，行至该县地方，询知该员业经参革。缘该县有流犯吕辰，串嘱刑书更夫郭大等，于起解后在前途顶替潜逃，经单瑞龙亲往拏获吕辰，申明贿弊属实。前督臣李侍尧以该员失察，书役舞弊，参革审拟，从重发往新疆效力赎罪，在监收禁，候部议覆。当有该县耆老数十人拦舆叩吁，请将

该参员奏明留任。臣福以事属违例，尤不应向钦差恳请，再三晓谕散去。臣徐素悉其人，官声甚好，由口溪具奏调同安要缺。上冬渡洋回省，经由同邑，亦有耆老百余人诉述单瑞龙在任清勤，愿为集资赎罪，情词肫切。臣徐恐涉敛派，未便准行，面为谕止。兹臣等正在飭查该员原任同安县任内有无经手未清，即日勒催起解，据单瑞龙之父单鸿俊呈称：由本籍措变家产，情愿缴银八千两，吁请赎罪。臣等查单瑞龙失察流犯顶替，拟以发遣，咎固难辞，但正值军需紧急之时，该员往来同安、厦门一带奔走，以致失于觉察。且正犯吕辰，业经该员拏获，尚足少补前愆。今据伊父单鸿俊呈称赎罪，合无仰恳圣恩，俯念单瑞龙平日居官尚好，其失察书役舞弊，情尚可原，准其赎罪。至单瑞龙年力正强，才具明干，如蒙恩准赎罪，不便令其闲弃。该员曾任海疆要缺知县，于抚缉事宜，素为谙悉。现在台湾甫经荡平，一切查办叛产，缉拿□□，在在需人经理。该员系获谴之人，理宜出力报效。应请将该员发往台湾，交与奎林、万鍾杰差遣委用。如果实在奋勉，再行酌量奏请录用。倘不能振作，或始勤终怠，当即参奏重治其罪，断不敢稍存回护。至单瑞龙赎罪银两，据伊父呈称，变产完缴，应令其在浙江原籍，就近完缴藩库充公等因，于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三月初一日抄出到部。

臣等检查原案，缘单瑞龙原任福建同安县知县，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内，有该县绞犯吕辰减等拟流，行知发配广西。吕辰乘伊母到监探时，嘱令伊母找寻素好之提牢书办许诚商议，贿雇更夫郭大，跟至龙溪县点解接递时，顶名赴配。吕辰送给该县解役兵丁洋铨（疑误），乘间逃回。旋经配所广西贵县究出顶替情弊，将郭大解回该县。单瑞龙当将吕辰拏获，经该督等将单瑞龙参奏革职，审明单瑞龙于监狱书役，平日既不能稽察严密，致书役预谋贿顶赴配，而解役人等知情得赃容隐，该县全无觉察。虽吕辰系该员亲往拏获解究，但其昏庸怠玩之罪，未便仅予革职。除吕辰、郭大、许诚及知情得赃容隐之解役郭成等正法外，将单瑞龙拟发新疆效力赎罪等因，奏结在案。今据该督等奏称：据单瑞龙之父单鸿俊呈称，情愿捐银八千两，代子赎罪。臣等查单瑞龙失察书役舞弊，预谋流犯顶替赴配，固属罪无可辞，但据该督等奏称，该参员于军需紧急之时，来往奔走，以致失于觉察。且正犯吕辰，系经该参员拏获，可否准其赎罪，恭候钦定。再该督等奏称，单瑞龙年力正强，才具明干，曾任海疆要缺知县，于抚缉事宜，素为谙悉。现在台湾甫经荡平，在在需人经理，请将该员发往台湾，交与奎林等差遣委用等语。应俟命下之日，如蒙恩准其赎罪，臣部再行移咨吏部核办。为此谨奏请旨等因。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旨：单瑞龙于流犯吕辰在途顶替潜逃，失于察觉，咎有应得。但正犯即系该员拏获，且熟悉闽省情形。单瑞龙准其赎罪

，仍着发往台湾差遣委用。如果能奋勉出力，着该督抚酌量以知县县丞奏请补用。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四〇～三四一页。

九九、户部题本

户部等部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钦奉上谕事：户科抄出四川总督李世杰题销川省两次拨交江南转运闽省军米五十万石所需水陆运脚及委员月费斗级工食制造仓斛等项银两一案，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题，十二月二十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会查得川省先后两次钦奉谕旨，办运闽省米五十万石。先据四川总督保宁具奏，嘉定、泸州、叙州、重庆等府州滨临大江，俱系米粮聚集之区，现饬各该府州采办市米数万石，先行起运，一面饬派附近水次各州县动拨仓穀，星速碾米，接续运赴重庆，一面饬川东道督同重庆府选雇妥船，预备过载，由川江运至湖北汉口，换船直送江南上海，兑收转运。并照四十三年办运江南米石章程，咨明湖北督抚饬备船只应用。至采买米价及运楚水脚，酌动本省军需存剩银两，按照报部粮价及例定程站支发，事竣核实报销等因，准销在案。今据四川总督李世杰将采买米三万八千石，碾运米四十六万二千石，共米五十万石，运赴江南上海兑收转运，所需采买米价、水陆运脚及委员月费、斗级工食、制造仓斛等项银两，造册题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重庆、泸州、叙州三府州属采买米三万八千石，照各处报部粮价银一两五钱六分至一两六钱七分不等，共享银六万九百五十两等语。查前项采买米三万八千石，据册造遵照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分报部粮价，每石价银自一两五钱六分至一两六钱七分不等，共享米价银六万九百五十两，户部核与该年月报粮价，均属相符，应准开销。

一、重庆等府州属采买米三万八千石，成都等府厅州县两次碾运米四十六万二千石，自各本地运至重庆交兑，以及重庆以下就近运至江干上载，并运至湖北汉口换船止，各计水陆程途不一，共享脚价银一十四万三百四十四两七钱九分五厘等语。查川省拨运米穀题定章程：大江三、四、九、十等月，水势停匀，每石每百里顺水给银七厘，逆水给银一分四厘；正、二及十一、十二等月，水稍干涸，每石每百里顺水给银九厘，逆水给银一分八厘；五月至八月，水势靡常，止可随时办理，毋庸酌定章程。如运小港，每石每百里顺水给银一分六厘，逆水给银三分二厘。陆路运送，平坦处每石每里给银一厘五毫，半坦处每石每里给银二厘二毫，崎岖处每石每里给银三厘等语。此次川省办连闽省米石，自重庆至汉口计程二千九百七十里，经该督保宁奏明照大江顺水例，每石

每百里以七厘核给报销。至重庆以上各厅州县采买之米，及自仓碾运至重庆、并重庆以下自仓运至河干所需水陆运脚，亦据该督咨请查照运米章程，令各厅州县造具程站清册，費司核明应发运脚，动支給领等因各在案。今册造叙州、重庆、泸州等属采买运至重庆交兑米三万八千石，由小港顺水每石每百里给银一分六厘，大江顺水每石每百里给银七厘，各计程途不等，共用水脚银七百九十五两七钱八分；又成都等六十厅州县两次碾运米四十六万二千石，自仓搬运下河，雇船装运至重庆交兑，并重庆以下就近运至河干上载，由小港顺水每石每百里给银一分六厘，大江顺水给银七厘，逆水给银一分八厘，陆路运送平坦处每石每里给银一厘五毫，半坦处每石每里给银二厘二毫，崎岖处每石每里给银三厘，各计水陆程途不等，共享脚价银三万五千五百九十九两一分五厘。又前项采买碾运共米五十万石，自重庆装运至湖北汉口换船止，计程二千九百七十里，每石每百里给银七厘，共用水脚银十万三千九百五十两。以上共用水陆运脚银十四万三百四十四两七钱九分五厘。户部按册核查，其所给水陆运脚银两，与题定章程虽属相符，但查册造巫山县碾运米六千石，自河下用小船运至南岸上大船交兑，计程二里，系属逆水，每石每里给水脚银一毫八丝；查该县碾运米石，自仓运至河下，计陆路一里即可就河下装载大船，何以自河下又用小船运至南岸始上大船，其中原委殊未明晰。至所给水脚顺水每石每百里既以七厘核给，其逆水脚价自应照每石每百里以一分四厘给发，今每石每里以一毫八丝给价，核之每石每百里给银一分四厘之数，亦属多支。且查各厅州县至重庆，虽据册造水路分别大江、小港，陆路分别平坦、崎岖，但所开水陆程途里数，是否确实，臣部无凭查核。所有共请销运脚银十四万三百四十四两七钱九分五厘，未便准销，应令该督转饬据实确查，取具切实印结，题报到日，再行核议。

一、前项采买碾运米五十万石，派委正运二员、协运官九员、分运官十八员随同差遣照料，官一员共随带斗级六十三名，共给过往回盘费银二千六百九十七两六钱四分八厘等语。查先据该督咨报，初次办运米二十万石分为四运，二次办运米三十万石分为五运，派委正连知府二员、协运知县九员、分运佐杂十八员，随同差遣照料；佐杂一员。照依题定章程，正运、协运官每员月支盘费银十两，分运差遣官每员月支盘费银六两，随带斗级每名月支工食银六钱，自抵运所之日起，至回任之日止，汇册报销等因在案。今先后两次办运米石派委正运、协运、分运等官三十员，随带斗级六十三名，给过往回盘费工食银二千六百九十七两六钱四分八厘，户部照册核算，虽属相符，但查前项米石，接济闽省军储，迅速赶办，运至江南上海交兑转运，此内运到闽省查收米二十六万石，其余二十四万石经江苏巡抚闵鄂元奏明即截留苏省归补仓储在案

，是派出正、协、分运各员，并未至闽省，即在江南兑收，计其往返不过数月之程，乃册造各运员自乾隆五十二年七、八月抵运所之日起，至五十三年八、九月始行回省销差，多者一年有余，少亦五、六、七、八、九个月不等，其中不无藉端冒销情弊。所有前项用过往回盘费、工食银二千六百九十七两六钱四分八厘，难以核准，应令该督确查实在往回月日，另行分晰造册报部，再行核办。

一、支自省委员解交叙州、重庆、泸州采买米价银六万九百五十两，需用绳索、油篓、包布、纸张、骑驮及往回盘费银一百四两九钱六分四厘二毫。又自省委员解至重庆府交总理川东道承领转发水陆运脚及员役月费等项银一十一万二千三百六十两，需用绳索、油篓、包布、纸张、骑驮及往回盘费银一百八十八两六钱八分三厘八毫等语。查前项委解银两至叙州、泸州、重庆等处，先据该督咨报，照例每万两用油篓、包布、绳索、纸张等银二两五钱五分，每银二千两需骡一头，自省至重庆每头给脚力银二两四钱，护解委员每员给往回盘费银三两，分别程站远近支給报销等因在案。今册造自省委解重庆，交川东道承领转发运脚月费等项银一十一万二千三百六十两，每万两用油篓、包布、绳索、纸张等银二两五钱五分，共支各物价银二十八两六钱五分一厘八毫。每银二千两需骡一头共骡五十六头零，解运官二员每员骑驮二头，往回共骡八头，自省至重庆每头脚价银二两四钱，共支银一百五十四两三分二厘。又委官二员往回盘费每员给银三两，共银六两，以上共银一百八十八两六钱八分三厘八毫，户部核与例支数目相符，应准开销。其自省委解叙州、重庆、泸州采买米价银六万九百五十两，用过绳索、油篓、包布、纸张、骑驮及往回盘费银一百四两九钱六分四厘二毫，系属笼统总数，并未开明每项支销细数及程站远近，无凭核算，应令该督查明分别造报，到日再行核销。

一、制造仓斛二十七张，交各运员带领兑交，每张工价银五钱，共银一十三两五钱等语。工部查册造仓斛，每张工价银五钱，并未开明何物成造，并长径高厚尺寸，碍难查核。应将原册发还该督，转飭详查，分晰另造妥册，同原册一并送部，到日再行核办。

一、此案共请销银二十万四千二百九十九两五钱九分一厘，应请在于司库平定金川存剩军需及城工节省平价余息钱文易银款内动支，作正开销等语。查前开各款支用银二十万四千二百九十九两五钱九分一厘，内除户部核准银六万一千一百三十八两六钱八分三厘八毫应准其开销外，其余驳查银十四万三千一百四十七两四钱七厘二毫，又工部驳查银十三两五钱，均应俟该督查明，登覆到日，再行核办。仍令该督将各款分别动支银数，查明报部查核。

一、成都等六十一厅州县动碾仓穀，已于五十二年秋拨留备并屯防经费及

文职截旷等项银内动给，飭令各属买补还仓，造入五十二年仓粮奏销册内新收项下造报等语。查前项办运闽省米五十万石内，除重庆等府州属采买碾运米三万八千石外，其动碾常平仓穀九十二万四千石，先据该督咨报飭令各厅州县共采买还仓穀八十六万七千三百九十四石二斗三升六合三勺，业已造入五十二年仓粮奏销册内报部在案。至叙永等七厅州县尚有未买穀五万六千六百五石七斗六升三合七勺，因市价稍昂，难以买补，展限缓至五十三年秋成买补，现在尚未造销，应令该督速飭造册咨报户部核销，仍俟彼案核覆准销之日，再行核结。

再此本系户部主稿，合并声明。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经筵讲官户部尚书臣董诰、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革职留任臣诺穆亲、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右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臣汪承霈、郎中臣书德、员外郎臣德庆、主事臣成书、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朱受、主事臣丁阶、主事臣张灼、额外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司务臣三多、四川清吏司主事臣费振勋、御前大臣工部尚书福长安、尚书臣金简、左侍郎臣韩达、右侍郎臣阿弥达、右侍郎臣管干珍、虞衡清吏司员外郎臣玉保、主事臣孙廷夔。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四一～三四四页。

一〇〇、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伍拉纳等奏」移曾（五月十三日）（新旧戍兵酌筹更换）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闽浙总督伍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录原奏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初五日，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臣觉罗伍、福建巡抚臣徐跪奏为台澎新旧戍兵、酌筹一律拨换班程、恭折奏请圣鉴事：窃照台湾澎湖各营原额戍守班兵一万二千一百七十六名，向由各营均匀派往，三年轮替。乾隆五十二年分班满应回内地兵丁，时值剿匪未平，暂缓拨换。上年大功告竣，经将军福查明戍兵内伤亡事故及班满应行调回各兵缺额七千八百八名，又酌增汛防兵一千二百名，统计新旧共应补兵九千零八名，即于内地派往征兵内，挑其年力精壮者留补，并声明以调到台湾之日为始，照例扣算换防之期，奏奉谕旨依

议，钦遵在案。嗣据台湾镇总兵普吉保请将内营马步战守各兵，均作三次拨换，每次以六个月为期，咨呈前督臣李侍尧饬司查议。迨督臣福莅任，以从前挑留戍兵，原因海疆初定，戍额不可不实，内外拨换，又恐往返需时，故为权宜之计。至挑征作戍，更于劳苦之外，倍加劳苦，台地既已宁静，而臣徐嗣曾在台湾数年，该处以征作戍之兵额，不能安分，似未便拘泥前奏例限，致行征居戍独着勤劳，遂与面加商榷，仰体皇上优恤戎行之意，一律速予换回，以均劳逸。当即饬司核议，拨换班程。随据藩司伊辙布详称，向日拨换台营一营之兵，每派至内地各营至数十营不等，以致弁兵不相认识，稽察为难。此后新旧额换防弁兵，遵照福康安在台湾时奏定章程，应行督、抚、提、镇、协据各营分整齐归一划拨，如某营外委千把若干员，某营应派马步战守若干名，一营仍归一营总兵挑出，指定前往台湾某营更替，俾无混淆，画一注册。至此次班程如照台湾镇臣所议作为三起匀换，每起以六个月为期，须至五十五年秋间方能完竣，班次未免过迟。应分作四起，每起以三个月为限，各按营分归总拨换。拟将新增戍防经制额外外委十六员、兵一千二百名，同原额内应拨水陆马步守兵二千三百名，统共弁兵三千五百一十六名为第一起，班程粮饷于本年四月初一日画一起住；又派拨内地水陆各营兵三千五百名为第二起，班程粮饷于七月初一日画一起住；又派拨内地水陆各营兵三千五百名为第三起，班程粮饷于十月初一日画一起住；又派拨各营兵二千八百七十六名为第四起，班程粮饷于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画一起住。各起弁兵统于一年以内全数换竣。仍俟三年届满，换回原营归伍等情。经福康安与臣徐嗣曾斟酌定议，咨明水、陆二提臣，暨行内地各营遵照拣派。福康安旋因奉令调任两广，迅速遄行。臣徐嗣曾署篆接办，详奏核定，通行催趲，将省城及厦门各哨船调拨齐备。臣伍拉纳抵任后，会同查照福康安核定班程，随复飞檄严催，一面咨移水、陆各提臣互相点验。头起班兵已据报齐集厦门，风顺即随配随渡，其拨换之第二、三、四起，臣仍赶紧催趲，俾得按期依次前进，不致有误班程。并将各册咨部外，所有新旧戍兵酌筹一律拨换班程，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初一日奉朱批：如所议行，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四四～三四五页。

一〇一、户部题本

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等谨题为钦奉上谕事：户科抄出前护浙江巡抚顾学潮题销各镇协营押护逆首林爽文及贼目贼眷人犯过境兵丁赏给钱粮银两一案，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题，五月十八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前护浙江巡抚顾学潮疏称，看得官兵平定台湾，捕获逆首林爽文及贼眷贼目人等，委员解京

，经过沿途营汛，照例拨解出境。钦奉恩旨，护解兵丁着各赏给一月钱粮，以示奖励等因。当即转行钦遵去后。兹据署布政司事杭嘉湖海防道清泰详称：浙江省护解之枫岭等营，开报兵丁一千一百六名。内马兵八十四名，每名赏给银二两，共银一百六十八两；战兵四百八十六名，每名赏给银一两五钱，共银七百二十九两；守兵五百三十六名，每名赏给银一两，共银五百三十六两；通共赏给银一千四百三十三两，应请在于乾隆五十三年地丁款内开销等情。臣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理合具题等因前来。查先据浙江巡抚琅玕奏报押解逆首林爽文及贼目贼眷之兵丁，钦奉恩旨查明各赏给一月钱粮。浙省境内自枫岭营起至嘉兴营止，共计七营，林爽文等六犯一起，系每营每犯派兵十名，其余各起系一犯两兵接替护解。除林爽文以前各起不准滥入外，计自林爽文起解以后各起，每营共派出护解兵一百五十八名，统计浙省境内，节次共派兵一千一百六名，应遵旨查明各赏给一月钱粮，另造名册送部核销等因。经臣部覆准在案。今据该护抚顾学潮册造护解逆首林爽文及贼眷贼目人等过境，沿途各营汛共派拨兵丁一千一百六名，内马兵八十四名，赏给一月钱粮银二两、共银一百六十八两，战兵四百八十六名，每名赏给一月钱粮银一两五钱、共银七百二十九两，守兵五百三十六名、每名赏给一月钱粮银一两、共银五百三十六两，通共赏给过银一千四百三十三两。臣部按册核算，与钦奉恩旨及该抚原奏均属相符，应准其在于乾隆五十三年地丁款内动支开销。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户部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革职留任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暂署工部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户部右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臣汪承霈、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德庆、主事臣成书、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朱受、主事臣丁阶、主事臣张灼、额外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四五～三四六页。

一〇二、兵部「为内阁抄出闽督伍等奏」移会（七月初四日）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闽督伍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年月缺）

闽督伍、福抚徐跪奏为拏获逃兵审拟、恭折会奏事：窃照台湾荡平以后，恐有溃逃私回潜匿之兵，飭令各地方文武一体上紧缉捕，不得稍有纵漏。兹据漳浦县知县李声振会同云霄营把总杨长青拏获逃兵吴坚一名，又据福州城守营兵丁协同侯官县拏获逃兵李寿长一名，由司审解前来。臣等随率同司道，提

犯分别研讯。缘吴坚籍隶漳浦，在云霄营入伍，拨赴台湾防守下茭各汛。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逆匪林爽文率众拥入汛地，守兵不能抵御冲散，吴坚逃匿嘉义县地方，至五十三年五月在笨港偷渡至泉州，挑担度日，于五十四年正月内潜回原籍。李寿长由侯官县迁居福鼎县，在福宁镇标充伍，拨换台湾右营守兵。五十一年，游击左渊派李寿长伴送已故镇标左营千总李宗佑眷柩内渡，该犯因病逗遛。至五十二年，探闻台湾用兵剿匪，畏惧不敢回营，亦不敢回至福鼎。各经营县先后缉获，据供前情不讳。臣等以吴坚如果被贼冲散，因何不即投回本营，听候调拨，仍延至年余，偷渡逃匿内地，恐有临阵脱逃，或投入贼伙，事后潜回情弊。

严究至再，矢供不移，诘之李寿长，亦委无别情，似非遁饰。查吴坚虽讯非随征兵丁，既经防守汛地，胆敢于正值剿捕之候，私自避匿，旋复逃回内地，即与自军前脱逃者无异，吴坚应请照随征兵丁自军前逃回斩决例拟斩立决。李寿长讯非溃散逃回，亦未另奉调遣，但藉差逗遛内地，后因用兵畏惧潜匿，不复回营，即属规避调遣，李寿长应比照从军征讨违期不至者斩监候律拟斩监候。吴坚情罪较重，且在逃年久，未便稍口，有稽显戮，即经臣等于审明之后，恭请王命，先行正法。李寿长一犯，逃匿两载有余，亦属目无军纪，应请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所有吴坚偷渡不知姓名船户无从查拘，失察出入口岸各职名另行查参。除供单咨部外，合将审拟缘由，恭折会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该部核拟速奏，钦此（于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四六～三四七页。

一〇三、户部题本

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等谨题为移咨事：户科抄出湖南巡抚浦霖题销湖南省由闽凯旋回营官兵经过地方应付口粮夫船价脚等项银两一案，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题，五月二十四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湖南巡抚浦霖将湖南省由闽凯旋回营官兵经过地方应付口粮、夫船、价脚等项银两造册题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湖南省由闽凯旋各营官兵、跟役、余丁二千七百一十五员名，经过地方，各计支口粮日期不等，共支米一百八十七石六斗四升六合四勺等语。查军需定例：派调邻省绿营官兵，自离营之日起，至未出该省交界以前，只支口粮，不支盐菜等语。今册造由闽凯旋回湖南各营官兵、跟役、余丁二千七百一十五员名，自醴陵县入境起，回抵各营止，各计日期不等，每员名日支口粮八合三勺，共支米一百八十七石六斗四升六合四勺，臣部按册核算，与例支数目相

符，应准开销。

一、前项凯旋官兵、跟役、余丁二千七百一十五员名，随带军装、行李一十万五千二百斤零，自醴陵县坐装船只起，回至各营止，各计水路程途远近不等，共用水脚银六百八十一两三钱四分九厘；又逆水加用牵夫雇价银一百三十九两八钱八分五厘等语。查军需定例：水路供应官兵船只，无论大小，均按每名每百里给银三分，军装行李每百斤百里给银一分，逆水每五员名给牵夫二名，军装行李一千五百斤给牵夫一名，每名给工价银五分等语。今册造由闽凯旋官兵、跟役、余丁二千七百一十五员名，随带军装、行李一十万五千二百斤零，自醴陵县坐装船只起，回至各营止，计程二百九十里至一千八百二十里不等，官兵、跟役、余丁按每名每百里给银三分，军装行李每百斤百里给银一分，共用水脚银六百八十一两三钱四分九厘；又前项船只除顺水不给牵夫外，逆水按五员名加给牵夫二名，军装行李一千五百斤加给牵夫一名，每名每百里给银五分，共享牵夫雇价银一百三十九两八钱八分五厘，臣部按照水路程站及逆水里数并官兵员名军装行李斤重各数逐一核算，与例支数目均属相符。应准开销。

一、醴陵等县应付前项凯旋官兵雇备钓钩倒划等船九百二十七只，计共船户水手二千八百一十七名，共支守候三日口粮米七十石一斗四升三合三勺。又长沙、善化、湘潭等县雇送醴陵县钓钩倒划等船六百只，每只日给雇价银二钱，计行程二、三日不等，共支价银三百两等语。查军需定例：各州县雇船赴站及守候日期，总不得过三站及三日之外，并按实在船户水手名数，每船以四名为率，多则照例，少则按实在数目，每名每日给口粮米八合三勺等语。今册造醴陵等县应付由闽凯旋官兵雇备船九百二十七只，内钓钩船三十六只，每只船户水手四名，倒划船八百九十一只，每只船户水手三名，计共船户水手二千八百一十七名，每名日支口粮八合三勺，共支守候三日口粮米七十石一斗四升三合三勺，臣部按册核算，与例支数目相符，应准开销。至前项船只除醴陵县就近雇备船三百二十七只外，其余船六百只，系长沙、善化、湘潭等县雇送至醴陵县伺候装送，计行程二、三日，每日每船给雇价银二钱，共给银三百两，虽据声称系照乾隆四十一年川兵凯旋成例核给，但雇价一项，军需则例已经删除，其船户水手又经醴陵县核给守候三日口粮，未便复支行程雇价，致滋冒滥，所有原支雇价银三百两应令该抚转饬照数删除，归款报部查核。

一、前项凯旋官兵随带军装行李，自河下登岸回营，各计陆路程途远近不等，按五十斤用夫一名，除例带余丁并额设站夫扣除不计外，所雇民夫每名每百里给银五分，共享夫价银六两七钱七分七厘等语。查军需定例：派调各省绿营官兵，除官员乘骑本营例马外，其外委马步兵丁每二名给驮马一匹，官员之

跟役每五名给驮马二匹，如马匹不敷或山路崎岖马不得力之处，按每兵百名给夫八十名，除去例带余丁三十名外，仍给夫五十名，跟役按应得马数每马一匹折夫二名，口内口外安站处所，均用站夫应付，未安站地方，雇夫应付，每名给工价银五分，不给口粮等语。今册造官弁原骑例马，有无携带回营，既未声明。其随带跟役并不照例给与驮马折夫，将军装行李并同兵丁军装行李均以五十斤用夫一名，而兵丁亦不按每百名给夫八十名，自河下登岸回至各本营止，有将例带余丁并站夫扣除者，亦仅有扣余丁并未扣除站夫者，臣部查与军需定例均属不符，所有用过雇夫价银六两七钱七分七厘，未便准销，应令该抚转饬照例核明应支各数，另造妥册报部，到日再行核销。

一、前开各款支用米二百五十七石七斗八升九合七勺，每石时价银一两四钱一分三厘至一两五钱四分不等，共享银三百七十九两二钱一分二厘等语。查前项支用米二百五十七石七斗八升九合七勺，每石时价银一两四钱一分三厘至一两五钱四分不等，共享米价银三百七十九两二钱一分二厘。臣部核对该省月报粮价相符，应准开销。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管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户部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革职留任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户部右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臣汪承霈、郎中臣书德、员外郎臣德庆、主事臣成书、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朱受、主事臣丁阶、主事臣张灼、额外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豫章、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四七~三四九页。

一〇四、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拏获余匪申明正法）

刑部为拿获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台湾镇总兵奎等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台湾镇总兵臣奎林、按察使兼台湾道臣万鍾杰跪奏为缉获从贼，挟恨同谋杀入首犯申明正法、恭折具奏事：据署嘉义县唐时勋报称：案查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曾据县民何祥控称，伊父何元珠捐出银米，率同庄众堵贼。三月二十五日赴笨港避难，被何北海旗脚何涉、何典杀害。该县兵役先后拏获何典、何涉；供认不讳等情。经臣等饬提去后。兹据台湾府审解前来。臣等提犯覆鞫。据何涉供称：年三十岁，原籍平和县人，现住嘉义县双援庄，向卖槟榔度

日，父母俱故，并无兄弟妻子，也无产业。已死何元珠是我远房族叔。乾隆五十二年，贼匪滋扰，何元珠充当义民，捐银会庄防守。他因我同何典投充何北海旗脚，攻过县城，二次叫去痛骂。我怀恨要杀他出气，同何典商允相帮。三月二十五日，我探知何元珠赴笨港避难，就同何典各带半斩刀先往新厝浦等候。何元珠同工人陈耿走到，何典赶上用刀先将陈耿砍倒，何元珠逃入竹园。我同何典赶进，将何元珠乱砍致死是实。讯无受封伪职，坚供不移。查此案为从加功并从贼攻城，应拟斩决之何典，经该县讯明并无犯属、产业，取供后即在县监病毙不议外，何涉甘心从逆，迭次攻城，因族叔何元珠斥骂，竟敢邀伙杀害，实属法难稍贷，何涉合依谋杀者斩律应拟斩立决。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何涉绑赴市曹斩决梟示。该犯与何典讯无犯属产业，应毋庸议，监毙何典罪名，查明开报督抚，咨部请参。理合将拏获余匪审明正法缘由，联衔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于十八日抄出到部，改咨行文讫）。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四九～三五〇页。

一〇五、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八月二十一日）

刑部为拏获等事：福建司案呈，刑科抄出台湾镇总兵奎等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四年八月日。

台湾镇总兵臣奎林、按察使兼台湾道臣万鍾杰跪奏为拏获榜示著名匪犯、审明正法、恭折具奏事：据彰化县禀报，会营访获逸匪陈兴等，经臣等饬提去后，兹据台湾府审解前来。臣等提犯覆鞫，据陈兴供称：年三十二岁，原籍龙溪县，现住彰化县镇平庄。父亲陈成，母亲已故，哥子陈启。并未娶妻。我有田房地基，坐落勝■〈月■〈正上日下〉〉庄。乾隆五十一年，贼匪攻陷彰化，我往投林爽文，派我作股头，管下四十多人，把守王田山脚，沿庄抢劫；记不得次数。又在牛骂头打仗，杀过一人。大兵到后，贼匪溃散，我逃入内山。上年十一月内回庄，本年四月内被兵役缉获是实。查该犯从贼，充当股头，沿庄抢劫，不记次数，又经杀死一人，实属著名党恶，罪不容诛。陈兴合依谋叛者斩律应拟斩立决。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陈兴绑赴市曹，斩决梟示。该犯有父陈成、兄陈启，饬查严缉务获，照律缘坐。所供□□业，已饬县抄封汇报。理合将审明正法缘由，谨联衔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于十六日抄出到部，改咨行文讫）。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五〇页。

一〇六、户部题本

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等谨题为钦奉上谕事：户科抄出浙江巡抚觉罗琅玕题销运闽米石护送兵丁赏给银两一案，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初九日题，七月初九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浙江巡抚觉罗琅玕疏称：台湾逆匪滋事，奉调官兵剿捕，需用军糈，奉文动拨浙江省存贮仓穀一十万石，又采买米六万石，共一十六万石，分派文武员弁带领兵丁航海运往闽省厦、泉二处，交收无误。钦奉恩旨，护送兵丁俱着酌量加赏等因。经臣查明原派兵丁共八百二十六名，每兵一名赏银一两，于军需报销案内奏明，准部议覆转行遵照在案。兹据布政使顾学潮详称：查各营押护解闽米石兵丁八百二十六名内，除杭州城守营兵丁曹彪一名在途患病、即行回浙、未经到闽、不敢滥邀恩赏外，其余兵丁八百二十五名，通共赏给银八百二十五两，应请在于乾隆五十三年地丁款内开销，拟合造册详候察核题销等情。臣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理合具题等因前来。

查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内钦奉谕旨：前因台湾剿捕逆匪，需用军粮，应行宽为筹备。又福建漳、泉二郡，上年偶因缺雨粮价较昂，节次谕令浙江、江苏、四川、江西、湖广各省拨运米石，以资接济。经各该督抚派员督办，沿途接护，运送到闽，甚为妥速。所有各省承运米石之文武员弁，俱着该督抚查明咨部议叙。其护送之兵丁等，俱着酌量加赏等因，钦遵在案。此内浙江省动拨仓穀一十万石，及采买米六万石，共一十六万石，分派文武员弁带领兵丁航海运往闽省泉、厦二处交收，先经该抚查明，共原派护送兵丁八百二十六名，无论马步守兵，每名各酌赏银一两，汇入查办军需案内分款奏明，经臣部覆准亦在案。今据该抚题报，原派护送米石兵丁内，除杭州城守营兵丁曹彪一名在途患病、即行回浙、未经到闽、不敢滥邀恩赏外，其余兵丁八百二十五名，押送米石至泉州厦门交收无误，每名赏银一两，共赏银八百二十五两，臣部查与原奉恩旨及该抚奏明应赏银数均属相符。应准其在乾隆五十三年地丁款内动支开销。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管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户部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革职留任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荣、户部右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臣汪承霈、郎中臣书德、员外郎臣德庆、主事臣成书、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朱受、主事臣丁阶、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赵三元、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五一页。

一〇七、四川总督李世杰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四川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管巡抚事军功加二级臣李世杰谨题为详请登覆事：据四川布政使王站柱详奉总督部堂札，案准户部咨，题驳川省请销各属应付由闽凯旋回川满汉官兵支过口粮柴舫夫工坐饷等项银两一案，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咨院行司。奉此，除已准各条请免重叙外，一奉部驳：查各官兵跟役共支口粮米七百五十二石二斗四合一勺，按册开行走日期，逐一核算，与例支数目虽属相符，但各官兵回川系五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应付过境，其口粮米价自应按照经过月分核实开支，未便概照六月分粮价开报，致滋浮冒。所有用过米价银一千二百六十两八钱一分二厘，应令该督转饷确核，分晰造报，到日再行核议等因。查五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各州县粮价，皆与六月分粮价相同，是以概照六月分造报，银数并无出入，价值本无多少，所有用过米价银一千二百六十两八钱一分二厘内，除骁骑校一员苏勒芳多支跟役三名二十二日口粮米五斗四升七合五勺、按照各州县原报应付之价值合算、计应删减银八钱三分、遵照部示在于承办之员名下追还归款外，实支米价银一千二百五十九两九钱八分二厘，应请仍照原册准销。

一奉部驳：查各官兵跟役沿途按日支给柴五舫、三舫不等，共该柴价银八百四两七钱六分二厘。查军需定例并无准支柴薪之条。前次该官兵等自川赴闽请销柴舫，业经户部核驳，行令删除归款在案。今凯旋回川，事同一例，应令该督一并删除，归款报部查核等因。查川省官兵久已支领柴薪，虽销案删除，而供支总不能省。且此案凯旋册造俱在未奉大部删减前案之先，是以入册请销。兹奉驳饬，所有原题请销柴舫银八百四两七钱六分二厘，应请仍照前案追还，俟收齐后入于台费奏销新收项下造报。

一奉部驳：查屯都、守、千、把等各给骑马一匹，每匹折夫二名，绿营屯土外委马步兵丁及跟役，按百名给夫八十名，核与定例虽属相符，但查绿营屯土外委兵丁跟役按应得驮马折给人夫，原为抬送军装行李之用，有站夫地方即应以站夫应付，未安站地方始准雇夫应付。今册内既未开有随带军装行李，即不应按例给夫。而自巫山县入境沿途有无额设站夫亦未据逐站声明扣除，概行雇夫应付，办理殊属未协，所有用过夫价银五千九两五钱八分，户部不便准销，应令该督转饷确核删减，分晰声明，另造妥册具题，到日再行核议等因。查上年川省由水路赴闽满汉兵役，去时俱有军装行李奉部准销在案，今凯旋回川，其军装行李仍行携带，不问可知。至于川省自巫山县入境至省，由省至新疆、杂谷各寨，沿途均无额设站夫，俱系雇夫应付。所有此款用过夫价银五千九两五钱八分，应请仍照原册准销。

一奉部驳：查册造头、二、三、四起凯旋回川，行至闽、江、楚等省患病

沉重绿营兵丁二十二名，屯弁兵五百九十六员名内，病重身小弁兵每名给抬夫二名，身肥重大弁兵每名给抬夫四名。户部查定例，但分病之轻重，并无以身躯肥大加倍给夫之条。且自巫山县至省，自省至杂谷脑等处，亦未将有无额设站夫声明扣除；概行雇夫抬送，与例俱属不符。所有用过夫价银五千一百七十两四钱，未便准销，应令该督将加倍给夫及额设站夫查明删减，分晰另造妥册具题，到日再行核议等因。查巫山县至省至屯，并无站夫，已于前条登明。至染病沉重不能行走弁兵，虽旧案未有倍给人夫之说，但兵丁精悍短小者固有，而魁梧壮大者正复不少。其本身行李，无病之时已准夫八分，则凡用二名者止余抬人夫一名二分，以五十觔一名计之，断无止重六十觔之人，是用二名者止可扶掖徒行，不能抬送，此虽例无明条，而以情理论之，所支四名之夫，并无浮多。况原据各州县造报，每名皆系用夫自四名至八名销算，因恐大部驳查，俱经本司酌中删减，止准二名、四名请销，余令赔还，似不便减而又减。所有用过夫价银五千一百七十两四钱，应请大部酌核情形准销，以免偏枯。

一奉部驳：查川省绿营屯土弁兵骨殖抬夫，按每骨殖一副给夫四分，核与该省军需例案虽属有减无浮，但此内有沿途病重弁兵行至川省巫山等县病故者，自应照故兵骨殖抬夫之例一律支給，因何又有故兵生骸名目，每副给抬夫二名，系照何例办理，并未声明，碍难核销。又病故阵亡懋功等协营兵丁及新疆屯番骨殖共七十九副，生骸六付共给夫四十三名六分，计程二十八站，其由何处起至何处止，亦未开载，无凭核算。至该省沿途雇夫，并未将有无额设站夫声明扣除，概行雇夫抬送之处，既经户部驳令查明删除，分晰另造妥册具题，到日再行核议等因。查由台撤回弁兵，沿途并无站夫，已于前条声叙。至生骸用夫二名之处，盖缘各官兵自宜昌起身后已至本省境内，其病故之处皆在人烟辐辏地方，并非军营可比。病故之后，地方官念其万里从征，歿于王事，而同行亲属俱求以生骸携回，待亡者之家属自行埋葬。且因内地州县久禁民间火化，更不便于城市场镇之地，盛暑炎蒸之时，饬其焚毁，是以皆捐赏棺木，拨给抬夫，以广皇恩体恤之意。其实当时有用夫八名、四名及十二名者，皆以二名请销。所有共享过抬夫工价，止银六百一十一两三钱九分，应请大部俯照原册准销。其二十八站系由省送至新疆懋功厅计程二十八站，先经造报有案，并请查核。

一奉部驳：查册造应找给七个月半坐饷银一万六千四十二两五钱，虽属相符，但系何员承领转发，是否按名实领实销，未据确切声明，无凭核准。应令该督转饬照例取具收领实据报部查核等因。查屯土弁兵家属坐饷米折，金川案内及调赴甘省两次，皆每名月给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该番练等久已深悉，毫厘不能短少。此次调赴闽省，起程时遵奉部颁军需则例，止月给银一两，先经

每名给发三个月之时，各弁兵尚疑该管官扣克，于到省时曾面禀前督部堂，当以大部新定章程告知各兵，始行释疑。所有应找七个月半家属坐饷银一万六千四十二两五钱，系该管之松茂道维州协会同备文赴司承领，委员解往，眼同监散，按名实领实销。今再取具夷领详请，咨送大部准销。

一奉部驳：查凯旋回川兵丁内，除渡台凯旋屯兵二千七十七名，每名赏银二两，共银四千一百五十四两，核与原奉恩旨及应赏银数虽属相符，但并未开造领赏兵丁花名及承领家属清册送部，是否实领实销，无凭确核。其在军营病故及撤回沿途病故兵丁，应作何给赏之处，原奉谕旨及将军公福康安原奏内并未指明。今据该督册造凯旋渡台病故屯土弁兵四十一名，撤回沿途在闽省、江、楚、川等省病故绿营兵四名、屯土兵二百一十名，与回川兵丁一例赏银二两，并未将前项病故官兵有无恤赏之处确切声明，殊难核准。又阵亡绿营兵一名、屯兵二十六名、及军营病故绿营兵五名，每名赏给伊子弟银一两之处，系照何例办理，及曾否奏明户部，无凭查核，应令该督抄录原奏送部核办。所有支过赏给银四千六百九十六两，均不便准销，应俟该督分别查办，到日再行核议等因。查已渡台凯旋屯兵二千一十八名，又渡台满汉兵丁三百一十四名，每名恩赏银二两，系于各兵回省时，由督宪当场宣布皇恩，按名赏给，并无扣克，相应将各营花名册赉送请核。至凯旋兵渡台，行至中途病故，汉屯兵丁每名照回川兵丁例赏银二两之处，查原奉谕旨内系指远涉重洋协剿、奋勉出力者而言，且指明令闽督于该兵内渡时每名各赏银二两，如此旨到时，回兵已离闽境，各归原省，即着闽督咨明各省督抚按名赏给，并未按有恤赏者不得重支，事后身故者不准赏给，是以仍皆按名赏给，不分存歿，庶皇仁均普，不至偏枯。至阵亡汉屯兵丁每名给赏伊子弟银一两之处，系遵照钦差将军公福康安会同参赞大臣四川将军鄂辉覆奏四川屯练降番加给钱粮折内称，将此次阵亡之兵令督部堂李世杰赏给伊子弟银一两，以昭优渥等因之例，按名赏给。所有册内共支赏过银四千六百九十六两内，惟查有在军前阵亡杂谷各寨屯兵系一十七名内阵亡干堡寨之克兰绒耳甲、纳子克尔甲、上孟董之壬、占太兰木甲等，因在军前时系以同往跟役顶补名缺，是以凯旋抵省时各承领银二两，随经营员查明，已将每名多赏银一两共银四两，于现兵等应得坐饷内如数扣解司库归款，除造入台费奏销新收项下造报外，其余银四千六百九十二两，应请大部按数准销。兹奉驳查，理合分别删减声登，取具夷领、并文武官员监散印结及各兵花名、承领家属清册，具文详请察核具题等情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准部驳查川省应付由闽凯旋回川满汉屯土官兵支过口粮柴舫夫工坐饷等项银两，接准部咨，应令查明分晰造报，到日再行核议等因，当经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四川布政使王站柱详称，奉驳支給口粮一款，遵查

五十三年五、六、七、八等月各州县粮价皆与六月分粮价相同，是以概照六月分造报，银数并无出入，价值本无多少，所有用过米价银一千二百六十两八钱一分二厘内，除骁骑校一员苏勒芳多支跟役三名二十二日口粮米五斗四升七合五勺，按照各州县原报应付之价值合算，计应删减银八钱三分，遵照部示存于承办之员名下追还归款外，实支米价银一千二百五十九两九钱八分二厘，应请仍照原册准销。一奉驳柴薪一款，遵查川省官兵久已支领柴薪，虽销案删除而供支总不能省。且此案凯旋册造俱在未奉大部删减前案之先，是以入册请销。兹奉驳饬，所有原题请销柴薪银八百四两七钱六分二厘，应请仍照前案追还，俟收齐后入于台费奏销新收项下造报。一奉驳骑马一款，遵查上年川省由水路赴闽满汉兵役，去时俱有军装行李，奉部准销在案。今凯旋回川，其军装行李携带，不问可知。至于川省自巫山县入境至省，由省至新疆、杂谷各寨，沿途均无额设站夫，俱系雇夫应付。所有此款用过夫价银五千九两五钱八分，应请仍照原册准销。一奉驳抬夫一款，遵查巫山至省至屯，并无站夫，已于前条登明。至染病沉重不能行走弁兵，虽旧案未有倍给人夫之说，但兵丁精悍短小者固有，而魁梧壮大者正复不少，其本身行李，无病之时，已准夫八分，则凡用二名者止余抬人夫一名二分，以五十觔一名计之，断无止重六十觔之人；是以用二名者可扶掖徒行，不能抬送。此虽例无明条，而以情理论之，所支四名之夫，并无浮多。况原据各州县造报，每名皆系用夫自四名至八名销算，因恐大部驳查，俱经司酌中删减，止准二名、四名请销，余令赔还，似不便减而又减。所有用过夫价银五千一百七十两四钱，应请大部酌核情形准销，以免偏枯。一奉驳骨殖一款，遵查由台撤回弁兵沿途并无站夫，已于前条声叙。至生骸用夫二名之处，盖缘各官兵自宜昌起身后，已至本省境内，其病故之处皆在人烟辐辏地方，并非军营可比，病故之后，地方官念其万里从征，歿于王事，而同行亲属，俱求以生骸携回，待亡者之家属自行埋葬。且因内地州县久禁民间火化，更不便于城市场镇之地，盛暑炎蒸之时，饬其焚毁。是以皆捐赏棺木，拨给抬夫，以广皇恩体恤之意。其实当时有用夫八名、四名及十二名者，皆以二名请销。所有共享过抬夫工价止银六百一十一两三钱九分，应请大部俯照原册准销。其二十八站系由省送至新疆懋功厅，计程二十八站，先经造报有案，并请查核。一奉驳找给坐饷一款，遵查屯土弁兵家属坐饷米折，金川案内及调赴甘省两次，皆每名月给银一两一钱五分五厘，皆番练等久已深悉，毫厘不能短少。此次调赴闽省，起程时遵奉部颁军需则例，止月给银一两，先经每名给三个月之时，各弁兵尚疑该管官扣克，于到省时曾面禀前督部堂，当以大部新定章程告知各兵，始行释疑。所有应找七个月半家属坐饷银一万六千四十二两五钱，系该管之松茂道维州协、懋功协会同备文赴司承领，委员解往，眼同

监散，按名实领实销，今再取具夷领详请咨送大部准销。一奉驳恤赏一款，遵查已渡台凯旋屯兵二千一十八名，又渡台满汉兵丁三百一十四名，每名恩赏银二两，系于各兵回省时由督宪当场宣布皇恩，按名赏给，并无扣克，相应将各营花名册咨送请核。至凯旋兵渡台行至中途病故，汉屯兵丁每名照回川兵丁例赏银二两之处，查原奉谕旨内系指远涉重洋协剿奋勉出力者而言，且指明令闽督于该兵内渡时每名各赏银二两，如此旨到时，回兵已离闽境各归原省，即着闽督咨明各省督抚按名赏给，并未指明有恤赏者不得重支，事后身故者不准赏给，是以仍皆按名给赏，不分存歿，庶皇仁均普，不致偏枯。至阵亡汉屯兵丁每名赏给伊子弟银一两之处，系遵照钦差将军公福康安会同参赞大臣四川将军鄂辉覆奏四川屯练降番加给钱粮折内称，将此次阵亡之兵，令督部堂赏给伊子弟银一两，以昭优渥等因之例，按名赏给。所有原册内共支赏过银四千六百九十六两内，惟查有在军前阵亡杂谷各寨屯兵系一十七名内阵亡干保寨之克兰绒耳甲、纳子克耳甲、上孟董之壬、占太兰木甲等因在军前时系以同往跟役顶补名缺，是以凯旋抵省时各承领银二两，随经营员查明，已将每名多赏银一两，共银四两，于现兵等应得坐饷内如数扣解司库归款，除造入台费奏销新收项下造报外，其余银四千六百九十二两，应请大部按数准销。兹奉驳查，理合分别删减声登，取具夷领，并文武官员监散印结，及各兵花名、承领家属清册，具文详请察核具题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册结夷领送部外，理合具题，祈皇上睿鉴，敕部核销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四川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管巡抚事军功加二级臣李世杰。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五二～三五五页。

一〇八、吏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领侍卫内大臣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遵旨查议事：该臣等议得内阁抄出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上谕：琅玕覆奏，柴际甲一犯，于本年二月递解到浙，于四月解交江苏省转递前进。此等重犯，未能迅速起解，任其逗遛，以致稽延，实属糊涂贻误等语。柴际甲系柴大纪之子，情罪重大，非寻常遣犯可比，到浙后自应迅速起解，乃该抚仅止行司照例办理，以致该犯辗转逗遛至两月之久，实系在浙迟误。该抚何以疏忽至此？琅玕着交部严加议处。钦此。钦遵抄出到部。查此案遣犯柴际甲，系柴大纪之子，情罪重大，理应迅速起解，乃该抚琅玕漫不查催，仅止行司办理，以致该犯逗遛日久，实属贻误，殊干严议。应将浙江巡抚觉罗琅玕照漫不查催降三级调用例降三

级调用，毋庸查级议抵。任内有革职留任又革任注册之案，无级可降，应行革任。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户部三库事务总管内务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教习庶吉士正白旗满洲都统总理圆明园八旗内府三旗官兵大臣步军统领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经筵讲官吏部尚书教习庶吉士管理国子监事务臣彭元瑞、左侍郎正黄旗满洲副都统世袭骑都尉兼族袭佐领臣玛兴阿、左侍郎兼署礼部侍郎臣金士松、右侍郎镶白旗蒙古副都统臣保成、右侍郎臣朱珪、考功清吏司掌印郎中臣特升额、詹事府少詹事兼考功司事臣恭泰、郎中臣蒋予蒲、郎中臣江浚源、员外郎臣觉百善、员外郎臣阿敏、员外郎臣高三畏、候补员外郎臣王璜、主事臣阿勒景阿、主事臣三官保、主事臣宋澍、主事臣关遐年、主事臣史国华、主事臣张师诚、额外主事臣周维祺、额外主事臣方建钟。

（夹片）觉罗琅玕，正蓝旗满洲官学生。乾隆三十三年十月，补刑部笔帖式。三十七年二月，题升主事。三十八年十月，回避。十一月，补盛京户部主事，四十二年五月，调刑部主事。四十三年六月，题补员外郎。四十六年五月，题补郎中。四十八年八月，补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十月奉上谕，补授江苏按察使。五十年四月奉上谕，补授刑部右侍郎。五十一年九月奉上谕，补授浙江巡抚。五十二年十月，因盗犯王马臣等纠伙多人，在洋行劫商船，杀伤兵丁，劫去军械，未能饬属上紧缉获，降三级调用；奉旨着改为革职，从宽留任。五十三年二月，因柴大纪声名狼籍，浙省既喷有烦言，该抚仅告之侍郎德成，并不自行陈奏，降二级调用，任内有革职留任，无级可降，革任；奉旨着宽免其革任，仍注册。三月，因玉环厅营护解闽省官钱，在洋被劫，通同讳匿，私行贴补，毫无觉察，降二级调用，任内有革职留任，又革任注册，无级可降，革任；奉旨着从宽免其革任，仍注册。十月，因解部油茶饭食等银，委员中途售卖花销，接准户部咨查，未即查办咨覆，降二级调用，毋庸查级议抵，任内有革职留任，又革任注册，无级可降，革任；奉旨着从宽免其革任，仍注册。五十四年七月，因守备姜起荣于周加贵等被盗时，系巡洋公出，并非不收报呈，镇将等亦无商同装点情事，该抚查明后不奏请开复，仍将姜起荣等分别拟罪，降二级调用，虽有加级不准抵销，任内有革职留任，又革任注册之案，无级可降，革任；奉旨着从宽免其革任，仍注册。今因遣犯柴际甲系柴大纪之子，情罪重大，理应迅速起解，乃该抚漫不查催，仅止行司办理，以致该犯逗遛日久，实属贻误，照例议以降三级调用，毋庸查级议抵，任内有革职留任，又革任注册之案，无级可降，应行革任。

旨：琅玕着从宽免其革任，仍注册。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五六～三五七页。

一〇九、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通行事：据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伊辙布详称：查得案准部咨，自乾隆四十年为始，将通省经制原额调拨、裁汰、安塘、驻防、缺额、实在兵丁、马匹、驼只等项各总数目，胪列册首，再行按照督、抚、提、镇标营，分晰造册具题等因，遵奉在案。随将福建省内地水师、陆路各营，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分马步战守兵丁马匹先行造册详送具题，并声明台湾澎湖因台匪滋事，未据册报，应俟册报到日，另详请题，奉准部覆在案。今大功告成，应行补造清册送部。随准据台湾澎湖各镇标协营造具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分步战守兵原额增添裁汰实在缺额数目清册到司，遵即按照各营造送数目，汇造总细清册，详送察核具题等情到臣。

该臣看得：案准部咨，自乾隆十四年为始，将通省经制原额汰缺实在兵马等项总数按营造册具题，兹据福建布政使伊辙布详称，福建省内地水师、陆路各营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分马步战守兵丁马匹先经造册详送具题，并声明台湾澎湖因台匪滋事，未据册报，应俟册报到日，另详请题，奉准部覆在案。今大功告成，应行补造清册送部。随准据台湾澎湖各镇标协营造具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分步战守兵原额增添裁汰实在缺额数目清册到司，遵即按照各营造送数目，汇造总细清册，详请具题前来。臣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五七页。

一一〇、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详请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剿捕，动用军需银米等项，逆匪荡平，大功告成，应即分别造册题报核销。案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准到户部咨：报销事宜，自应酌定章程，行令将所有动拨军需银两米石，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除本案开销外，其实存之数，即为次案之旧管，递案滚算，首尾联为一贯。其开除项下，如供支官兵盐菜口粮并运夫工价口粮，系同时银米兼支者，将银粮俱作为一案造销；如只系供应口粮，或只供应银两，非银米兼支者，仍分案题报。其余军火夫马采买运送等项，悉皆仿此。总随事之先后，挨顺月日，编列案次，逐一造销。如各案中有长支借支并部驳核减追赔等项，各照本案催追还项，于登覆案内声明「归还原款」字样，毋

庸另行造报。统俟完竣之日，于汇总收支银粮册内，将准销册减追赔及收归存剩银粮各数，逐一分晰造报。再查定例：军需动用银两，除官兵俸饷盐菜应给库平者，毋庸扣收余平外，其余一切采买物料及运送脚价、零星需用银两，均系每百两扣收余平银一两，俟事竣将各处拨归军需应用银两，应扣余平款项若干，不应扣余平款项若干，实扣过余平银若干，分晰声明，汇册报部。其所扣之项作何动用，另行随案题报核销等因，转行遵照在案。

兹据总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王庆长督同在局府厅等详称：查得闽省剿捕台湾逆匪，派拨本省及各省满汉官兵前往征剿，所有先后动拨银米，自应遵照部行，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造报。业于第一案将原任臬司李永祺署理藩司任内，在于司库各款项下截拨银三十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九两九钱六分二厘，作为军需动用，即于第一案作为新收。其派拨各官兵，在于泉州厦门登舟配渡，所需随带裹粮，缘彼时急于剿捕，各省军粮尚未筹拨，即本省仓穀亦未奉文派碾，是以均就厦防厅晋江县各常平仓内碾放支給，自应归于本省派碾军米项下造报。其余经过各县所支过境口粮，即于各该厅县仓穀项下开销。业将第一案奉调水师、陆路提标等营官兵支应银米，造具清册，详奉题销。准到部覆驳查各款，随即驳飭各该承办官据实删减，陆续具覆前来。当经逐案登覆，详请题覆，并将第二案起，至第十三案止，奉调闽省及粤、浙等省满汉屯土各官兵并解运军饷应支银米，造具清册，详奉具题在案。

兹查制给台湾征兵棉马褂、单套裤及制造鸟鎗，经前总督李侍尧于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具奏：届时仲秋，台湾虽属炎方，然早晚之间，寒暖不时，兼遇海风猝发，必多凉冷，军营各兵前调派起身时，适当夏令，棉衣多未携带，即去冬及今春所调之兵，随身棉衣，恐亦破烂，自应预备御寒之具。若令各兵家属自为制备，恐各该兵未能尽有家室，且贫乏者多，一时或未必有费；转致有无不一，必须官为制备解往，方足及时应用。臣已飭藩司，即于军需项内动支，分交各营赶紧制备。除旧派戍兵本系驻防，业有贮备，毋庸给予，其续派之征兵，应各制给长袖布厚棉马褂一件、单布套裤一双，搭船解往。所用工料价银，统俟凯旋后，仰恳圣恩，于各该兵丁月饷银内，宽以月日，陆续扣还归款。如此则各兵感激皇仁，自必益加踊跃，谨并附奏。于九月初十日钦奉朱批：自当如此办理，但得速行成功，即赏给亦当然耳。钦此。又于九月初十日奉准兵部火票递到廷寄，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钦奉上谕：昨据孙士毅奏，调派闽省兵丁，应行添给棉衣等项，见在照例准借银两制备，于凯旋后分年扣还。本日又据李侍尧奏，节次所调之兵，随身棉衣等项，亦于军需项下动支，俾得赶紧制备，于各该兵丁月饷银内陆续扣还归款各等语。此项调派台湾兵丁所需棉衣等物，其借给工料银两，原应照例归款，但该兵丁等调赴军营，如

果能奋勇出力，将逆匪即行剿灭，迅速蒇功，则借支款项，即加恩赏给，免其扣还，亦无不可。着传谕李侍尧、孙士毅即将此旨宣谕各兵丁等，俾感激欢欣，倍加踊跃，以副朕轸恤戎行之至意。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又经前总督李侍尧于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具奏为参奏事：窃照鸟枪一项，最为行军利器。案查闽省各营鸟枪，自乾隆四十二年赴台班兵及巡洋兵弁有沉失共八百八杆，并有年久枪筒浇薄，膛口宽大，火机火门销蚀，不堪适用者，共六千四百六十八杆，经前督臣雅德莅任后查出，即严饬各营修造。惟督标业经造补外，其余各营因公费逐年支用无存，饬司议款修制，又因司库无项可动，遂至迁延日久，至今尚未造补。见在各营节次调兵前往台湾剿匪后，所有堪用之鸟枪多已带往，其存营者半属不堪，设或需用，贻误匪浅。查各营鸟枪沉失损坏至七千余杆之多，又延至十年之久，竟不补造，理合据实参奏，请旨将历任之提镇将备，交部分别严加议处，仍着落赔补。但俟追出银两后始行制办，又致稽延时日，应请先行动项，上紧修造。所有动用银两，容臣查明各该员在任久暂，枪数多寡，分别追赔。至台匪滋事后所有军前节次遗失之鸟枪，约有二、三千杆，亦请先行动项制造，将来仍于各该营公费内撙节办理，陆续归款等因。于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奉准兵部火票递到廷寄，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钦奉上谕：据李侍尧奏，闽省各营鸟枪，自乾隆四十二年赴台班兵及巡洋弁兵将鸟枪沉失，并有年久不堪适用者，经前督臣雅德严查，饬令各营修造，至今尚未补造，请将历任提镇分别严议，并仍着落赔补等语。鸟枪为行军利器，遇有沉失，自应随时补造，何以各营损坏至七千余杆之多？又延至十年之久竟不赶紧修理？祇可免其议处，若不令其赔补，不足以示惩儆，着传谕李侍尧即行查明历任提镇年分之久暂，损失之多寡，除黄仕简、任承恩二人名下自应着赔外，其余各员，应如何分别赔补之处，酌拟开单呈览。该督即先行动项，勒限赶造，以资应用。俟分别着落赔补，再行归款，以期无误要需。将此随本日报便传谕知之。钦此。又经前总督李侍尧于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具奏为奏闻募兵情形及添造军械事：窃臣屡奉谕旨，令于闽省增募新兵，多多益善。臣随于七月十一及二十六日奏请募兵一万，又于本月初二日奏请再募一万，当即行知各营召募去后。今据各营具报，已募得一万有余，其余尚在广为召募。查各处情形亦有不同，如南澳左营派募四百名，现仅募得二十三名，经臣严行申饬，令其速为召募，尚未据报。其上游延建一带，亦祇兵家子弟应募，而民人入伍者甚少。是各镇协营，不能预定额数，均匀配募，只可于易募之处多增新兵，以备应用。查闽省惟漳、泉二府民皆好勇尚气，情愿入伍者多，且调拨赴台亦最近便，自应于此二府多行召募。但漳、泉久分气类，现在逆匪林爽文等俱系漳籍，是以台地漳人多为贼所诱胁，惟泉民闻召募入伍，尚俱踊跃。臣通

盘计算，莫若多在泉州及金门、厦门等处召募。此臣办理情形也。至兵数既增，则军械尤须多备。查鸟枪一项，臣前查奏内地各营遗失及不适用者七千余杆，又因上年台匪猝扰，及本年凤山失事，约略共损失三、四千杆，现已动项于福州、福宁、泉州、漳州、厦门分设五局，派文员会同营员上紧制补一万杆，并节次严催，毋任延缓。今新募多兵，每一兵即须一械，就现募兵数，又须添制鸟枪六、七千杆，刀枪藤牌二、三千件，臣一并严饬各局昼夜赶造，计两月内俱可齐全。余俟续募得兵若干，一面配制，亦可应手。至所募新兵，若俟制造器械后始行操练，徒致旷时玩日。现将旧兵枪械通融应用，使之早为演习，俟新制枪械齐备，则各兵技艺亦可娴熟得用矣等因。于九月初十日钦奉朱批：一切俱妥，知道了，钦此。遵经移行钦遵办理去后。兹查第十四案各营县制办调拨台湾征兵并巡洋兵丁共制给棉马褂二万一千零三件、单套裤二万一千零三双，用过工料并装贮竹笼、沿途运解夫船工价、弁兵盘费脚力等项，共支用银三万一千四百一十一两六钱四分三厘。内制造棉马褂、单套裤二万一千零三件双，用过工料银二万九千五百五十五两一钱零七厘，遵照原奏，在于各该兵丁月饷内陆续扣还归款。又先后制造鸟枪一万六千杆，共享过工料银二万二千一百二十二两，内赔造历年沉失、损壤鸟枪工料银一万三百二十两一钱，着落历任各提镇追缴归款，其所制鸟枪拨补本省各营历年沉失、并军前遗失、及粤、浙等省承领配用，所有追扣棉马褂、单套裤及鸟枪工料银两，并拨配本省及粤浙等省鸟枪杆数解缴工价银两，俯俟追缴归款之日，另案分别报部，查核办理。兹准据各营县造报由该管知府、副参游等官核转册报前来，本司等查核册开军需款银项下第十四案旧管银四百零四万一千九百九十八两八钱九分一厘，又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兹第十四案开除银五万三千五百三十三两六钱四分三厘，计实存银三百九十八万八千四百六十五两二钱四分八厘，又存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作为第十五案旧管。又动支口粮米三十四石一斗六升三合，内厦防厅晋江县支給米五石九斗零二合三勺，系在军米内支給，其余沿途各县支給米二十八石二斗六升零七勺，在于各该县仓穀项下开销。其动支前项米石，于第一案报销，奉准部咨，循照金川办过章程尽收尽除，随案销算，俟奏销完竣查明各案原动粮款，汇总核造报部销结等因。见在遵照随案销算，毋庸逐案开列四柱，统俟报销完竣，于粮米册内分别派碾军米各县仓穀汇总造报核销。所有第十四案制办棉马褂、单套裤及鸟枪工料、夫船、脚费等项，如载入军器则例者，俱系照例支給，间有与例未符，而事在必需，或经奏准咨部有案，或系各该承办官按照闽地实在情形核给，俱于册内逐款详细声明，务期核实造报，以昭慎重。再解运棉衣套裤有专雇商船载运者，亦有派拨哨船装载者，并有附搭火药、铅子、火绳、军装、炮位等项船内解送者，所有

解送棉衣套裤海船雇价，应请俟运解台湾军装、军火等项按款查明造报后，另造一册送核请销，以免牵缠，以归画一，合并声明。除将第一案至第十三案业经陆续造册详请具题外，合将第十四案支用各项，作为一次分晰造册详请，伏候察核具题等由到臣。

臣等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徐嗣曾合词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五八～三六〇页。

一一一、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遵旨等事：兵科抄出原任四川总督李世杰题销出师闽省、在军营打仗阵亡及受伤功列等第、屯弁兵丁领过恤赏银两一案，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十四日题，八月二十六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抄发兵部，经户部行取原抄，今于十月初七日准兵部将原抄咨送到部。该臣等查得原任四川总督李世杰疏称：出师闽省屯弁兵丁领过恤赏银两，接准部咨，当经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王站柱详准维、懋二协各将所管屯弁兵丁受伤等第，以及阵伤亡故弁兵共二千八百七十八名，照依奉部议列等第，核明通共应给恤赏银一万一百七十三两九钱七分二厘，各具文领前来。随经本司陆续详挂于台费银内动支，飭委懋功同知张愈聚、理番同知杨崇鼎各眼同营员监散赏给，并取具夷领备查在案。所有支赏过屯弁兵丁花名、银数，理合分晰备造清册，详请察核具题请销等情。臣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理合具题等因前来。查四川派出屯练降番剿捕台匪，在军营打仗阵亡及受伤功列等第屯土弁兵，先经将军公福康安秉公查核，造册咨部，经兵部分别议叙，给予恤赏银两，题明知照臣部在案。今据原任四川总督李世杰将出师闽省打仗阵亡及受伤功列等第屯土弁兵二千八百七十八员名，应领恤赏银一万一百七十三两九钱七分二厘，造册题销到部。臣部按册查核，内阵亡土兵阿吉壬、章太等三十名，每名恤赏银二十五两，共银七百五十两；受头等伤屯番兵三名，每名赏银一十五两，共银四十五两，除在军营各领过养伤银二两、共银六两外，实应领赏银三十九两；受二等伤屯番兵八名，每名赏银十二两五钱，共银一百两，除在军营各领过养伤银二两、共银十六两外，实应领赏银八十四两；受三等伤土官六员、土外委二员、土番兵六十四名，每员名赏银一十两，共银七百二十两，内除五十五员名，每员名在军营领过养伤银二两、共银一百一十两外，实支赏过银

六百一十两。又解围嘉义县、拏获庄大田二案，从优议叙，列为超等土外委木耳吉等三十四员、土兵五百零六名，每员名赏银三两，又加赏三分之一银一两，每员名赏银四两，共应领赏银二千一百六十两；列为头等土外委格什等八十七员、土兵七百五十三名，每员名赏银二两五钱，又加赏三分之一，八钱三分三厘三毫，每员名应赏银三两三钱三分三厘三毫，共应领赏银二千七百九十九两九钱七分二厘。又攻克斗六门、拏获林爽文二案，照例议叙，列为超等土外委格什等三十一员、土兵五百零六名，每员名赏银三两，共银一千六百一十一两；列为头等土外委绒耳吉等八十六员、土兵七百六十二名，每员名赏银二两五钱，共银二千一百二十两。以上共领赏银一万一百七十三两九钱七分二厘，臣部按册开屯土弁兵花名、应赏银数，与兵部知照议叙原题逐一核算，均属相符。该督既称在于台费银内动支，飭委懋功同知张愈聚等眼同营员监散赏给，并取具夷领备查，应准其给赏照数开销。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经筵讲官户部尚书臣董诰、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革职留任臣诺穆亲、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右侍郎臣韩鏞、郎中臣书德、员外郎臣德庆、员外郎臣张灼、主事臣成书、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丁阶、额外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科戊编第四本三六一～三六二页。

一一二、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请严仓穀等事：户科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将台湾府属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察盘存仓穀石造册题报一案，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题，九月初五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福建巡抚徐嗣曾疏称：福建省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内地各属察盘存仓穀石，业经汇册题报，所有台湾府、淡防同知、澎湖通判、台湾等四县，因逆匪滋事，未据造册结报，业于各年题报案内声明，俟事竣造送，到日另报等因。今将台湾府属乾隆五十一、二两年察盘存仓穀石，造册具题前来。据册开：

一、乾隆五十一年旧管穀三十一万七千二十四石三斗九升，未买未补穀七万三千二百三十三石二斗六升八合四勺，实旧管穀二十四万三千七百九十一石

一斗二升一合六勺，新收穀九千一百六十四石八升六合三勺，并无开除，实在应存穀二十五万二千九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合九勺。内除前任被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亏缺并贼抢穀二十四万七千九百三十六石四斗一升外，实存穀五千一十八石七斗九升七合九勺等语。查该年旧管穀石，臣部核与乾隆五十年册报实存数目相符，新收穀石按册核算，亦属符合，其实存穀石并亏缺及贼抢穀数，臣部核与台湾府属应存穀四十万石之数不符，应于后款五十二年实在项下驳查。

一、乾隆五十二年分旧管穀五千一十八石七斗九升七合九勺，并无新收，亦无开除之项，实在存仓穀五千一十八石七斗九升七合九勺。前任被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亏缺穀七万一千六百一十九石六斗二升，现在归于清查案内汇报。淡防厅、凤山、嘉义、彰化三县被贼抢失穀一十七万六千三百一十六石七斗九升，现在归于清查案内汇报。淡防厅、凤山、嘉义、彰化三县未运府仓归补内地四府属乾隆四十四年梟卖浙商穀三万七千六百四十石三斗八升，被贼抢失无存，现在归于清查案内汇报。台湾县未补借碾乾隆四十五年台湾营并督运督标兵米共穀二万六千五百二十七石三斗二合一勺，俟征收支剩供粟归补。以上亏缺、贼抢、未补共穀三十一万二千一百四石九升二合一勺。通共台湾府属应存官捐、民捐新监额贮穀三十一万七千一百二十二石八斗九升。又台湾府属实存备贮穀八万九百八十四石八斗七升四合。前任被害台湾府孙景燧亏缺穀三万三千九十四石五斗四升六合，现在归于清查案内汇报。淡防厅、凤山、嘉义、彰化三县被贼抢失穀一十六万四千九百石，现在归于清查案内汇报。淡防厅、凤山、嘉义、彰化三县被贼抢失穀一十六万四千九百石，现在归于清查案内汇报。未补拨运澎湖备梟穀一千五百石，俟发梟解价买补。未补借给凤山、嘉义二县碾运乾隆四十七年台营并内地兵米共穀三万六千二百八十石五斗八升，应于征完供粟内拨补。此项供粟，已经被贼抢失无存，现在归于清查案内汇报。未补台湾县借碾支給乾隆五十一年分台营兵米穀一万石，俟征收供粟归补。未买拨运内地福防、泉防、晋江等厅县梟卖浙商穀二万九千六百四十石，应于浙江省抵解穀价银内动给买补，内已发交前任彰化县被害知县俞峻带解赴台买补银五千八百七十六两三钱三分一厘，被贼抢失无存，现在归于清查案内汇报。未买奉文梟卖浙商穀四万三千六百石，应于浙江省抵解穀价银内动给买补。以上亏缺、贼抢、未买、未补共穀三十一万九千一十五石一斗二升六合等语。查该年旧管穀五千十八石七斗九升七合九勺，核与前款五十一年实存穀石数目相符。据称并无新收开除之项，应毋庸议。至实存穀项下声明各数，臣部查台湾府属旧例备贮穀四十万石，该抚册内止须将前项应存穀数内被贼抢失并亏缺及未买未补穀数若干，逐一分晰，实现存若干，以符备贮穀数，则臣部易于稽核。乃册内既称前任被害知府亏缺穀七万一千六百一十九石六斗二升，又称该员

亏缺穀三万三千九十四石五斗四升六合，其被贼抢失穀数，或称抢失穀一十七万六千三百一十六石七斗九升，或称抢失穀一十六万四千九百石，其究系亏缺并抢失数目若干，并未详悉注明，前后牵混，含糊声造，以致臣部按册核算，与台湾府应存穀四十万石之数，不能符合，且亦未能知其实在亏缺抢失之数，凭何为准，殊属未协。至称台湾府备贮穀八万九百八十四石八斗七升四合，是否实存，亦未据声明，无从查核。应令该抚转饬分晰查明确实数目，另造简明清册报部核办。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经筵讲官户部尚书臣董诰、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革职留任臣诺穆亲、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右侍郎臣韩懃、福建清吏司郎中臣书德、郎中臣成履恒、郎中臣王应芬、员外郎臣穆隆阿、员外郎臣柏克慎、员外郎臣伊勒图、员外郎臣阿东克阿、员外郎臣那善、员外郎臣吴振藻、主事臣成书、额外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萧光浩。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六二～三六三页。

一一三、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残题本（五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详请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剿捕，动用军需银米等项，逆匪荡平，大功告成，应即分别造册题报核销。案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准到户部咨，报销事宜，自应酌定章程，行令将所有动拨军需银两米石，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除本案开销外，其实存之数，即为次案之旧管，递案滚算，首尾联为一贯。其开除项下，如供支官兵盐菜、口粮，并运夫工价口粮，系同时银米兼支者，将银粮俱作为一案造销；如只系供应口粮，或只供应银两，非银米兼支者，仍分案题报。其余军火、夫马、采买、运送等项，悉皆仿此。总随事之先后，挨顺年月，编列案次，逐一造销。如各案中有长支、借支并部驳核减、追赔等项，各照本案催追还项，于登覆案内声明归还原款字样，毋庸另行造报。统俟完竣之日，于汇总收支银粮册内，将准销、删减、追赔及收归存剩粮米各数，逐一分晰造报。再查定例，军需动用银粮，除官兵俸饷、盐菜应给库平者，毋庸扣收余平外，其余一切采买物料及运送脚价、零星需用银两，均系每百两扣收平余银一两，俟事竣将各处拨归军需应用银两，应扣余平款项若干，不应扣余平款项若干，实扣过余平银若干，分晰声明汇

册报部。其所扣之项作何动用，另行随案题报核销等因。转行遵照在案。

兹据总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王庆长督同在局府厅等详称：查得闽省剿捕台湾逆匪，派拨本省及各省满汉官兵前往征剿，所有先后动拨银米，自应遵照部行，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造报，业于第一案将原任臬司李永祺署理藩司任内，在于司库各款项下截拨银三十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九两九钱六分二厘，作为军需动用，即于第一案作为新收。其派拨各官兵在于泉州、厦门登舟配渡所需随带裹粮，缘彼时急于剿捕，各省军粮尚未筹拨，即本省仓穀亦未奉文派碾，是以均就厦防厅、晋江县各常平仓内碾放支給，自应归于本省派碾军米项下造报。其余经过各县所支过境口粮，即于各该厅县仓穀项下开销。业将第一案奉调水师、陆路提标等营官兵支应银米，造具清册，详奉题销，准到部覆驳查各款，随即檄飭各该承办官据实删减，陆续具覆前来。当经逐案登覆，详请题覆，并将第二案至十八案止，奉调闽省及浙粤等省满汉屯土各官兵并解运军饷同制给征兵棉衣、套裤、鸟枪以及添设正腰站夫，又浙江、江西等省解闽火药、铅子及闽粤两省汀州、邵武、澄海等营官兵调赴厦门、蚶江、台湾、澎湖等处驻扎巡防，又奉拨浙江、江苏、湖北、湖南等省运闽军米并江浙两省搭解制钱支应银米，造具清册，详奉具题在案。兹查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经前总督李侍尧札知，钦奉谕旨，生番最喜花红布疋，恐将来逆匪或有窜入番地者，可奖赏令其送出等因，当经飭属将花红布疋等项，早为买备运送军前，以作犒赏生番之用。又续经钦差将军公福康安札，内地带来布疋，业已用完，再行购办红绿布疋，速解大营应用。又药丸、白面、光饼、牛骡、棕垫、号火、帽顶等项，节经飭属采买运送军营应用各在案。所有用过工料、价值及箱笼脚费等项动支银米，据各府县造册请销，由该管知府核转册报前来。本司等查核册开军需款银项下第十九案旧管银三百五十六万六千九百七十六两九钱二分八厘，又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兹第十九案开除银一万六千七百四十八两九钱八分五厘，计实存银三百五十五万零二百二十七两九钱四分三厘，又存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作为第二十案旧管。又第十九案动支口粮米四十三石五斗五升三合一勺，内晋江县、厦防厅、泉州府各仓内支給米三十九石五斗七（下缺）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六四～三六五页。

一一四、户部题本

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等谨题为报销等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台湾应付赴台进剿奉调本省及广东绿营官兵盐菜口粮前后五次列为台局军需第四案造册题销一案，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题，十二月十九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台湾应付赴台进剿奉调本省及广东绿营官兵盐菜口粮前后五次列为台局军需第四案造册具题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旧管银三百九十三万六千三百六十四两八钱零九毫，制钱九万串等语。查前项旧管银两、钱文，臣部查与台局军需第三案实存数目相符，应毋庸议。

一、开除五次派调赴台进剿本省及广东绿营官兵盐菜口粮，各计支银粮数目日期不等，共支盐菜银五万七千五百九十八两五钱九分四厘一毫，口粮米一万八百石九升二合等语。查军需则例内开：绿营官兵应得盐菜口粮跟役名数：赏给巴图鲁名号者不论品级，每员月支盐菜银九两，跟役十六名；提督月支银十二两，跟役二十四名；总兵月支银九两，跟役十六名；副将月支银七两二钱，跟役十二名；参将、游击各月支银四两二钱，参将跟役十名，游击跟役八名；都司月支银三两，跟役六名；守备月支银二两四钱，跟役六名；千总月支银二两，跟役三名；把总、外委各月支银一两五钱，把总跟役三名，外委跟役二名；兵丁月支银九钱，每十名合给余丁三名；效力武举，如系候补千总者照千总之例支給，如系效力武举照外委之例支給；官员之跟役不支盐菜；兵丁之余丁每名月支银五钱；官兵跟役、余丁各日支口粮米八合三勺等语。又乾隆五十二年九月，据闽浙总督李侍尧具奏，征兵月支盐菜银九钱之外，加给四钱，系出口之例，台湾本隶闽省，似未便率请循照；但地隔重洋，且驻兵日久，一切昂贵，日用不敷，委系实在情形，请照出征之例加给盐菜等因。奉朱批：着照所请行，该部知道，钦此。钦遵亦在案。今据该督册造第一次渡台广东左翼镇总兵李化龙统领广东督提等标镇协营官兵二千二十四员名、跟兵二十七名、随带余丁一百七十五名，于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等日，由厦门登舟出口之日起，至五十三年四月二十等日凯旋内渡登舟之前一日止，应支盐菜银二万二千二百二十一两四钱一分五厘三毫，口粮米五千石零九斗六升五合八勺，内除该官兵在厦防厅支过裹带盐菜银三千九百二十六两一钱八分、口粮米八百九十八石四升九合八勺照数扣抵外，实共支給盐菜银一万八千二百九十五两二钱三分五厘三毫，口粮米四千一百二石九斗一升六合。第二次广东右翼镇游击张会元统领潮州等镇标营官兵一千十三员名、随带余丁一百五名，于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四等日由厦门、蚶江登舟出口之日起，至五十三年四月十五等日凯旋内渡登舟之前一日止，共应支盐菜银九千九百七十一两六钱五分三厘四毫，口粮米二千二百四十石四斗八升五合四勺，内除该官兵在厦防厅、晋江县支过裹带盐菜银二千一百五两四钱、口粮米七百五十二石四斗照数扣抵外，实共支給盐菜银七千八百六十六两二钱五分三厘四毫，口粮米一千四百八十八石八

升五合四勺。第三次福建陆路提标游击倪宾统领督标汀州等营官兵一千一十五员名，于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由厦门登舟出口之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二十等日凯旋内渡登舟之前一日止，共应支盐菜银九千二百五十四两七钱七分三厘四毫，口粮米一千九百六十三石二斗八升二合，内除该官兵在厦防厅支过裹带盐菜银一千八百四十四两八钱、口粮米六百二十六石四斗照数扣抵外，实共支给盐菜银七千四百九两九钱七分三厘四毫，口粮米一千三百三十六石八斗八升二合。第四次福建建宁镇总兵郑国卿统领陆提等营官兵三千六十九员名，于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等日由厦门登舟出口之日起，至五十三年五月十六等日凯旋内渡登舟之前一日止，共应支盐菜银二万六千五百五十两二钱五厘二毫，口粮米五千五百六十一石一斗九升九合二勺，内除该官兵在厦防厅支过裹带盐菜银六千三百一两三钱、口粮米二千一百二十九石七斗照数扣抵外，实共支给盐菜银二万二百四十八两九钱五厘二毫，口粮米三千四百三十一石四斗九升九合二勺。第五次福建连江营游击梁上抡等统领督抚等标营官兵一千二十六员名，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等日由厦门登舟出口之日起，至五十三年五月初六等日凯旋内渡登舟之前一日止，共应支盐菜银五千六百四十三两八钱二分六厘八毫，口粮米一千七十二石五斗九合四勺，内除该官兵等在厦防厅支过裹带盐菜银一千八百六十五两六钱、口粮米六百三十一石八斗照数扣抵外，实共支给盐菜银三千七百七十八两二钱二分六厘八毫，口粮米四百四十石七斗九合四勺。以上通共应支盐菜银七万三千六百四十一两八钱七分四厘一毫，口粮米一万五千八百三十八石四斗四升一合八勺，内除在内地裹带盐菜银一万六千四十三两二钱八分、口粮米五千三十八石三斗四升九合八勺抵除外，实共支给盐菜银五万七千五百九十八两五钱九分四厘一毫，口粮米一万八百石九升二合等语。臣部按照册造官兵所支盐菜口粮及绿营兵丁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奉文之日为始，加给盐菜四钱，按起止月日逐一核算，内除迷失以及奉差内渡留台戍守各官兵盐菜口粮业于册内按日分别截停其长支盐菜银两在领兵官名下追缴归款应毋庸议外，至广东督提标、肇庆等协营兵丁内有跟兵二十七名，自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渡台起，至五十三年五月初九日内渡止，共支盐菜银三百三两二钱九分六厘，口粮米六十三石六斗四升四合四勺；又福建连江营都司谭纶邦等二员随带跟兵、字识二十一名，总兵郑国卿、都司吴壮图等二员随带跟兵、字识三十六名，自五十二年九月初三、十一月二十一、二十三等日渡台起，至五十三年五月初六、十一、十二等日内渡止，共支过盐菜银五百二十两八钱二分六厘一毫，口粮米一百三十二石七斗九升一合七勺。查跟兵一项，前经臣部行查兵部覆称，并无此项名目，其因何携带，有无案据，行令该督查明报部，再行核议在案。今此案应仍令该督查明原委，报部再议。又册造前后五次

兵丁内阵亡病故兵丁六百八十四名、余丁六名，册内长支盐菜银两，并未将作何办理之处逐一声明，所有共支过一个月盐菜银八百七十四两二钱，亦应令查明报部，到日再行核销。其余赴台进剿广东及福建本省绿营官兵、跟役、余丁所支盐菜口粮，据册造以渡台出口之日起，至凯旋内渡登舟之前一日止，统计核算，除裹带银两外，实共支给盐菜银五万五千九百两二钱七分二厘，口粮米一万六千零三石六斗五升五合九勺，臣部按册逐一核算，均与例支数目相符，应准其照数开销。至前项扣除裹带银粮数目，查与内地军需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等案内记档数目，亦属符合，应毋庸议。

一、实存银三百八十七万八千七百六十六两二钱六厘八毫，制钱九万串，归入次案旧管项下造报等语。查此案旧管银三百九十三万六千三百六十四两八钱九毫，制钱九万串内，除本案开支银五万七千五百九十八两五钱九分四厘一毫外，实应存银三百八十七万八千七百六十六两二钱六厘八毫，制钱九万串，臣部核算应存数目相符，应于次案旧管项下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署镶黄旗汉军都统臣金简、户部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革职留任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革职留任臣蒋赐棨、郎中臣书德、员外郎臣德庆、主事臣成书、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丁阶、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六六～三六八页。

一一五、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详请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剿捕，动用军需银米等项，逆匪荡平，大功告成，应即分别造册题报核销。案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准到户部咨：报销事宜，自应酌定章程，行令将所有动拨军需银两米石，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除本案开销外，其实存之数，即为次案之旧管，递案滚算，首尾联为一贯。其开除项下，如供支官兵盐菜、口粮，并运夫工价口粮，系同时银米兼支者，将银粮俱作为一案造销；如只系供应口粮，或只供应银两，非银米兼支者，仍分案题报。其余军火、夫马、采买、运送等项，悉皆仿此。总随事之先后，挨顺年月，编列案次，逐一造销。如各案中有长支、借支并部驳核减、追赔等项，各照本案催追还项，于登覆案内声明归还原款字样，毋庸另行造报。统俟完竣之日，于汇总收支银粮册内，将准销、删减

、追赔及收归存剩银粮各数，逐一分晰造报。再查定例：军需动用银两，除官兵俸饷、盐菜应给库平者毋庸扣收余平外，其余一切采买物料、及运送脚价、零星需用银两，均系每百两扣收平余银一两，俟事竣将各处拨归军需应用银两，应扣余平款项若干，不应扣余平款项若干，实扣过平余银若干，分晰声明汇册报部。其所扣之项作何动用，另行随案题报核销等因。转行遵照在案。

兹据总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署按察使王庆长督同在局府厅等详称：查得闽省剿捕台湾逆匪，派调本省及各省满汉官兵前往征剿，所有先后动拨银米，自应遵照部行，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造报，业于第一案将原任臬司李永祺署理藩司任内，在于司库各款项下，截拨银三十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九两九钱六分二厘，作为军需动用，即于第一案作为新收。其派拨各官兵，在于泉州、厦门登舟配渡，所需随裹带粮，缘彼时急于剿捕，各省军粮尚未筹拨，即本省仓穀亦未奉文派碾，是以均就厦防厅、晋江县各常平仓内碾放支給，自应归于本省派碾军米项下造报。其余经过各县所支过境口粮，即于各该厅仓穀项下开销。业将第一案奉调水师、陆路提标等营官兵支应银米，造具清册，详奉题销，节经准到部覆驳查各款，随即檄飭各该承办官确核彼时办理情形，据实详覆，以便分别准驳删减，逐案登覆，陆续详请题结。并将第二案起至第二十九案止，奉调闽省及粤浙等省满汉屯土官兵并解运军饷、制给征兵棉衣、套裤、鸟枪、添设正腰站夫以及浙江、江西等省解闽火药、铅子及闽粤两省汀州、邵武、澄海等营官兵调赴厦门、蚶江、台湾、澎湖等处驻扎巡防，又奉拨浙江、江苏、湖南、湖北等省运闽军米，同江浙两省搭解制钱，以及采买备赏花红、布疋各项，同增募新兵添制枪刀、藤牌、制造火绳，又沿海各县雇募民船，配用舵工、水手、民壮，支給贍家工食、口粮、船租及船内需用风灯、蜡烛、号衣、铜锣、铜响号及制换帆索等项，本省各州县派碾军米、运解泉州、厦门，转运台湾及鹿仔港等处夫船、运脚等项，又钦差将军协办大学士嘉勇侯福康安随带巴图鲁侍卫章京并满汉文武官弁兵丁及闽省派调文武员弁、兵丁、义民、马匹前赴台湾剿匪，沿途支給盐粮、夫船、脚费，又钦奉谕旨赏给湖南、广西、贵州等省官兵银两，又驻防福州满洲八旗病故甲兵，并闽省绿营剿匪阵伤亡故官弁兵丁恤赏、祭葬等项银两，又南台、厦门、蚶江海口封雇各项应差船只，按照在船舵水名数给与守候口粮，厦门、蚶江两口留雇浙江省运米船只酌给修理帆索杠具、换雇熟识横洋海道舵水工价，暨添雇熟识鹿仔港、淡水舵工，及钦差将军同各起官兵船只在洋遭风、收泊崇武等处修理船只，同厦门、蚶江、崇武等处雇价守候工食、口粮，派委文武员弁渡海递夫，并各属雇备渡船递送文报支领盐菜、工食、口粮，海船雇价，又钦差将军侯福康安带领巴图鲁侍卫等来闽前赴台湾剿匪，自浦城县入境起，至厦门止，沿途派调各营马匹、安设台站、

供应骑坐、及在站供支马匹料草、餵马弁兵往回盘费，并配带鞍鞴、搭盖棚厂工料等项，又派调各营马匹解赴泉州、厦门两处加料餵养，挑配钦差将军侯福康安、参赞大臣侯海兰察并巴图鲁侍卫、番丁、川楚各官兵配赴军营乘骑及拨解台湾军营应用所需沿途供支裹带料草、餵马弁兵往回盘费，以及配带鞍鞴等项，并泉州、厦门两处加料餵养、搭盖棚厂工价，又泉州、厦门、晋江等府厅县仓军米平糶民食需用夫船脚费，又西北、东南一带延建、福宁、福州、兴化、泉州、漳州等府属沿途各县官兵过境，修整桥梁道路工料，又各口岸陆路地方搭盖草寮工料，雇募民夫支給工食、灯烛、铜锣、木柝等项银米，造具清册，详奉具题各在案。兹查自军兴起，沿途过境尖站地方，搭盖棚厂，安放军装、甲械、药铅等项工料，制造火药，搭盖棚厂，又制造铅子、炮子、鸟枪等项搭盖炉厂工料，又粤浙等省及本省调派马匹过境，沿途各县尖站处所，搭盖马棚工料等项，又钦差将军协办大学士嘉勇公福康安带领巴图鲁侍卫凯旋回京，自厦门起，至浦城县出境止，沿途派调各营马匹，安设台站，供应骑坐，供支餵马官弁兵丁往回盘费，并配带鞍鞴、夫船、脚费等项，由该管知府核转请销前来。本司等覆查军需款银项下第三十案旧管银一百八十一万八千七百一十七两一钱二分六厘，又制钱一千九百六十串。兹第三十案开除银二万一千二百六十九两九钱九分一厘，实存银一百七十九万七千四百四十七两一钱三分五厘，又制钱一千九百六十串，作为第三十一案旧管。又第三十案动支米一百一十九石零四升七合五勺，内厦防厅、晋江县支給米二石零二升五合，系在军米内支給，其余各县支給米一百一十七石零二升二合五勺，系在各该县仓穀项下开销。其动支前项米石，于第一案报销，奉准部咨，循照金川办理章程，尽收尽除，随案销算，俟奏销完竣，查明各案原动粮款，汇总核造报部销结等因。见在遵照随案销算，毋庸逐案开列四柱，统俟报销完竣，于粮米册内分别派碾军米各县仓穀，汇总造报核销。所有第三十案闽动支工料、夫船、脚费、口粮等项，俱照则例，并历奉奏咨各案，及各承办地方官按照闽地实在情形核给，俱于册内逐款详细声明，务期核实造报，以昭慎重。除第一案至第二十九案业经陆续造册详请具题外，合将第三十案支用银两，作为一次，分晰造册详请，伏候察核具题等由到臣。

臣等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徐嗣曾合词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三戊编第四本三六八～三七〇页。

一一六、兵部「为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当月司案呈，五月二十八日内阁抄出清汉折奏事件共六件，相应抄录移会贵厅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典籍厅。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三日。

（上缺）石外，内地实新收军需米六十万三千□□□□□□。兹开除支应各起官兵、人夫一切口粮，及漳州、泉州二属平杂解澎并盘耗米共二十七万八千四百五十石零，尚实存米三十二万五千三百八十一石零。又并无盘收军米各员碾解台湾米六百石，应付官兵裹带人夫口粮，动支仓穀碾米一十二万九千三百九十一石零，均应归于仓穀册内作余造报。再查台湾实新收内地解至军需银四百二十三万七千四百三十两，制钱九万串。兹开除第一案至第二十八案动支官兵盐粮、夫船、脚价及一切杂支各款，暨义勇难民口食等项，共计银三百六十四万二千三百三十九两零，制钱五万八千七百五十五串零，内台湾各属及粮站委员招募义民、乡勇支給银米、收养难民支給银米薯干，均系钦奉恩旨，妥为办理，另行专折具奏，仍循例具题。又赈恤归庄难民银两，先经臣徐嗣曾会同福康安奏明有案，亦一并循例具题，听部查核。其余支应各款，核与则例奏案相符，并报案底册确有凭据，应请作正开销。其与例案不符，而当时权宜应用者，如满兵加给盐粮，新兵支給盐粮等十款，共支給银一十万四千九百八十五两零，查系实经支給有据，未便着落承办之员赔补，又未便纷纷着追，并请于通省司道府厅州县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扣归款。统计开除以上各款外，台湾实存军需银四十九万一百四两九钱零。又台湾军需米石项下一百四两九钱零，又军需米石项下计收内地抬运米共四十三万六千一百六十七石，除在洋遭风失水一千三百七十四石零，内实收米四十二万四千七百九十三石零。又收台湾府县碾动仓穀米一万三千七百石，又采买米五千六百六十五石零，又收搜获贼穀碾米三千一百三十四石零，又收广东右翼等营兵解米一千二百四十九石零。通共实收米四十四万四千五百四十一石零。内开除官兵、人夫口粮及义勇、难民口食等项米三十五万七百一十七石零，又粮站盘耗米一千七百五十三石零，又除五十二、三等年台湾澎湖戍兵月米七万三千二百二石零，实现存米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石零。又收内地拨解薯干六十三万四千四百一十八斤，内开除难民口食四十八万七千七百九十斤，应将薯干一十四万六千六百二十八斤变价归款在案。又查内地及台湾动支军米，俱经于各销册内遵照部咨银米兼支者并案造报，统俟接准部覆，另造汇统收支银两米粮细册，分晰摊销、核减、追赔及收归银各款并尾案存剩银两报部。谨将闽省军需动用款项分案核实报销全竣缘由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至省城所设报销总局暨台湾报销局，即于五月初四日裁撤，以省糜费，合并声明。谨奏。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七〇～三七一页。

一一七、户部题本

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等谨题为报销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派往福建台湾剿灭逆匪之京城、广东、福建满汉官员、义民赏给巴图鲁名号并守城留驻兵丁及出力义民人等各领过赏银，列为台局军需第八案造册题销一案，乾隆五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题，三月二十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派往福建台湾剿灭逆匪之京城、广东、福建满汉官员、义民赏给巴图鲁名号并守城留驻兵丁及出力义民人等领过赏银列为台局军需第八案造册具题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旧管银三百七十八万三千二百三十二两一钱六分五厘五毫，制钱七万一千八百九十八千七百六十八文等语。查前项旧管银钱数目，臣部查与第七案实存数目相符，应毋庸议。

一、开除赏给巴图鲁名号之京城、广东、福建满汉官员及义民共三十六员，支給银三千六百两等语。查福建台湾军需在军营打仗勇往人员，节奉恩旨赏给巴图鲁名号者，均各赏银一百两。今据册造在台湾等处打仗奋勇赏给巴图鲁名号者共四十七员，内除三等待卫克星额、德成、额岱德、王宣、阿哈保伯、多果尔、张维、张占魁、李自昌、扎克塔尔、窝结等十一员，均经撤回原旗、原营，已另行移咨关领，应毋庸议。至柴大纪一员，业经查抄治罪，所有给过巴图鲁名号赏银一百两，应令即行删除归款外，其余赏给巴图鲁名号之蔡攀龙、官福、梁朝柱、朔云保、伯宾、三音库屯、保哲克、穆克登阿、春宁、萨宁、阿萨克、丹布、万提荫、赛崇阿、彦津保、阿穆尔塔、吴宗茂、张朝龙、阿勇、赛莫里、永忠、六十七、王德俊、袁国璜、玻绰诺克、德勒登额、巴彦泰、定西鼐、翁鄂尔、海察汉、西津太五、德滚德依、曾中立、黄奠邦、德楞泰等三十五员，每员赏给巴图鲁银一百两，臣部查与节次钦奉恩旨应赏银数相符，所有共给银三千五百两，应准开销。

一、开除赏给嘉义县守城兵丁并留驻广东征兵及小猪毛义民共银一万三千九百一十两等语。查台湾嘉义县因逆匪林爽文滋扰，守城打仗出力兵丁，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钦奉恩旨，各赏给两月钱粮。又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本日福康安奏，现在台湾征兵，俱已全数撤回，惟酌留广东兵一千名办理善后事宜，俟事竣后再行撤回等语。此次兵丁既暂行留驻台湾，且前次随征剿捕，均极奋勉出力，并着福康安、徐嗣曾一体按名各赏给银二两，以示朕格外体恤之意。钦此。又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将军公福康安具奏，五十

二年六月内挑派义民首副理事刘绳祖等带领义民一千三百余名，赴援郡城，协守东港，一载以来，始终不懈，实属可嘉，奏明分别奖赏各在案。今据册造嘉义县守城福建提督等标兵丁三千九百九十六名内，步战兵丁二千四百六十二名，每名每月应给饷银一两五钱，今赏给两个月钱粮，共银七千三百八十六两；守兵一千五百三十四名，每名每月应给饷银一两，今赏给两个月钱粮，共银三千六十八两；又留驻台湾之广东兵丁一千零一名，内除病故四名不赏外，共兵九百九十七名，每名赏银二两，共给银一千九百九十四两；又广东庄山猪毛义民一千三百九十四名，除给与顶带义民二十二名并未赏给银两外，其余义民一千三百七十二名内，每名赏银二两者九十名，共银一百八十两，赏银一两者一千二百八十二名，共银一千二百八十二两等语。臣部按照册造逐一核算，内除嘉义县守城守兵册内系一千五百二十四名，总数开造一千五百三十四名，计多开十名应删除银二十两外，其余赏过各兵丁银两，均与节次钦奉恩旨并将军公福康安奏准原案相符，所有共享过银一万三千八百九十两，应准开销。

一、实存银三百七十六万五千七百二十二两一钱六分五厘五毫，制钱七万一千八百九十八千七百六十八文等语。查此案旧管银三百七十八万三千二百三十二两一钱六分五厘五毫，制钱七万一千八百九十八千七百六十八文内，开除银一万七千五百一十两，尚应实存银三百七十六万五千七百二十二两一钱六分五厘五毫，制钱七万一千八百九十八千七百六十八文，应于次案旧管项下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署镶黄旗汉军都统臣金简、户部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蔡锡荣、郎中臣书德、员外郎臣德庆、员外郎臣张灼、主事臣成书、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丁阶、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七一～三七二页。

一一八、户部题本

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等谨题为钦奉上谕事：户科抄出原任两江总督书麟题销江南各镇协营押护逆首林爽文及贼目贼眷人犯过境兵丁赏给钱粮银两一案，乾隆五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题，三月十三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原任两江总督书麟疏称：官兵平定台湾，捕获逆首林爽文及贼眷贼目人等，委员解京，经过沿途各营汛照例拨解出境，钦奉恩旨，护解兵丁，着各赏给一月钱粮，以示奖

励等因，当经转行钦遵去后。兹据江宁布政使康基田详称：瓜州等营派出马步兵丁一千九十二名，共赏银一千四百三十九两五钱，请在于五十二年地丁银内动支。又据苏州布政使奇丰额详称：平望等营派出马步守兵七百二十六名，共赏银九百七十三两五钱，请在于五十三年地丁银内动支等情。臣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理合具题等因前来。查先据两江总督咨报：江南省各营派出押解护送逆首林爽文等过境兵丁，每名赏给一月钱粮银两，经臣部行令项目造册题销在案。今原任两江总督书麟册造护解逆首林爽文及贼眷贼目人等过境，江南省瓜州等营派出马兵三百七名，每名赏银二两，共银六百一十四两；步兵五百七十六名，每名赏银一两五钱，共银八百六十四两；守兵九百三十五名，每名赏银一两，共银九百三十五两；统共赏给银二千四百一十三两。臣部按册核算，与原奉恩旨及应赏银数相符，应准其在于乾隆五十二、三两年地丁银内动支开销。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署镶黄旗汉军都统臣金简、户部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郎中臣书德、员外郎臣德庆、员外郎臣张灼、主事臣成书、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丁阶、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七三页。

一一九、户部「为内阁抄出工部尚书金简等奏」移会

户部为移会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工部尚书金等奏前事一折，并钦奉汉字上谕一道，相应恭录移会可也。须至移会者。计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工部尚书臣金简等谨奏为据题改奏仰祈圣鉴事：查福建台湾府并嘉义县城垣，前经奉旨特派臣部侍郎德成前往，会同嘉勇公臣福康安、巡抚徐嗣曾会勘。台湾府原系木栅，拟改土城。嘉义县原有土城，拟定加高培厚，以资捍卫。声明各长高厚丈尺，台湾府约估银十二万四千六十余两，嘉义县约估银四万三千八百七十余两，并分晰工料各款银数，另缮清单，会折具奏。仍由该抚再行造具细册，题估兴修，奏明在案。续经该抚以台湾远隔重洋，奏明及时兴修，总以前估银数为限，不得少滋浮滥等因具奏亦在案。今据该抚造具工料册结题估，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由工科抄出到部。臣等查前项城工，既有原奏清单银数，自应照依原估兴修。今台湾府城估需工料银十二万四千六十余两，查与原奏总数相符。其嘉义县城估需银四万四千七十余两，与原奏多银一

百九十两。所有木石、灰砖、土方、杂料、铁料、匠夫等款，逐一核对，其银数有与原奏清单节减者，亦有与原奏清单浮多者。伏思一应工程，有作法然后有银数。今银数既与原奏清单多寡不齐，必系做法有所更改。臣等询之臣部侍郎臣德成，据称此项工程，从前奉命派往该处会同钦差嘉勇公福康安、福建巡抚徐嗣曾等勘估时，其一切做法，俱系公同酌定。今册造城身通长高厚丈尺，及城门座数，俱与原估相符。其余如原估城身筑打素土水洞地脚砮下桩钉，今城身里外皮俱包筑灰土地脚，一律砮下桩钉。其嘉义县城根所开安衬脚一层，亦系原估所无，今册内俱系加增，以致银数浮多。至城楼大木装修油饰及跨板、架木、杂料等项，均系照例核估应用之项，今册内均有删减，以致与原奏清单银数多寡参差等语。臣等查台湾府城工估需银十二万四千六十两，虽与原奏总共银数相符，但木植、土方、杂料等项少估银二万四千二百四十两，自应归入节省，乃石料、灰斤、匠夫项下多估银二万四千二百四十两，以符原估十二万四千六十两之数；嘉义县城工估需银四万四千七十两，与原奏清单四万三千八百两之数已多估银一百九十两，其木植、土方、杂料等项下少估银七千七百四十两，亦应归入节省，乃石料、灰斤、匠夫项下多估银七千九百四十两，以符四万四千两之数。查前项城工最关紧要，是以特派臣部侍郎臣德成前往勘估，该抚即系从前会同勘估之员，因何不依原估做法办理？如必需更改做法，又因何不将实在情形详细声明，具奏存案？臣部碍难核办。相应奏明请旨，敕下该抚，将因何与原估做法不同，以致各款银两与原奏清单银数多寡参差之处，详细据实覆奏，到日再行办理。仍将不符之处，于原册内逐款粘签指驳，钤印发还该抚遵照可也。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奉旨：嘉义县城工石料、灰斤等项，虽较原估加增，而木植、土方、杂料亦有较原估节减之处，两相比较，数目尚足相抵，准其开销。钦此。（均于本月十五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七四页。

一二〇、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伍拉纳等奏」移会（六月二十一日）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闽督伍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抄单一纸、册一本。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五年六月日。

闽浙总督臣伍、福建巡抚臣徐跪奏为遵旨核实台湾军营例外恩给义勇难民钱米确数、恭折奏请圣鉴事：窃照前此剿捕台湾逆匪时，郡城及鹿仔港、淡水等处，并嘉义、凤山二县，同南、北、中三路文武各员，共募义民、乡勇，分别防守城池村庄，护卫营盘粮饷，及随同大兵攻剿，每名每日口食，先系公捐，后因捐项不敷，请照征兵之例给予盐菜、口粮，又赴鹿仔港避难男妇老幼十

余万人，及郡城避难民人，俱请量予抚恤，经前督臣李侍尧驳饬具奏，奉上谕：李侍尧折内，虑及多用钱粮，恐将来事竣难于报销，封疆大吏，遇此要务，惟应以速行剿贼不误军行为念，□必虑及赔累，所雇乡勇、义民，正资其力，应给钱粮，必不可少，即前弱民□及避难男妇，亦应量给口食，妥为安插抚恤，总宜宽为筹备，俟事竣另行核实查办，朕临时自有斟酌，李侍尧当先察为存记，将此归于善后事宜，遵照办理。该督等相度事机，总期不误公事为妥，更不可拘泥回护，致令歧误周章，转使属员得以借口也。钦此。当即凛遵恩旨，义民、乡勇，官为贍给，避难民人，随时收养，册报各在案。嗣臣徐嗣曾前赴军营，携带历次报募义勇及收养难民捐案，随同将军福康安办理抚恤等事，会调各民及南、北、中三路军营支用银钱薯米□簿档案，与先后报册，逐一核算。其中间有花名互异，及起止截扣月日先后不齐，并有尚未报到内地者，必须汇同各项军需销案，彻底确切根查。当经会饬台湾道府悉心查核，造具细册呈送。兹据省城司道覆加确核，详请分别题奏前□。

臣等伏查此项支发义勇难民银钱薯米，虽系奏蒙皇上格外天恩，谕令给发，但地方官有无以少报多，浮冒开滥，不可不严绝弊窦，复又大加删减。除从前并无奏案详案及核与原报不符者，概不准其入册，并郡城鹿仔港、嘉义、淡水等处巡哨海口义民口粮，仍归入第十九案官兵款后题销外，计台湾各属及粮站委员，先后募义民、乡勇共四万七千九百三名，自五十三年三月先后起支钱米起，截至五十三年二月先后裁撤止（？），共支给口食银七十万六千九百七两七钱九分零，米三千七百九十七石三斗八升零，又义勇需用旗帜、坎肩、草鞋等项共给银二万一千六百八十六两一钱零。鹿仔港、郡城等处收养难民共四十七万九千四百一名口，自五十二年四月先后收养起，截至是年十一月先后归庄止，共支给薯干四十八万七千七百九十斤、米一十九万八千八百□十四石三斗四升零，折给薯干银二十八万五千八百九十七两五钱七分零。□前项支拨银米薯干，原系特恩准给，自应于军需销案内划出另办，恭候钦定。再查义民打仗阵亡者，奉旨照征兵例，倍加赏恤，钦遵在案。缘台湾义民寄籍居多，是否的属，必须妥查确实，以俾均沾实惠。因现在尚未查竣，应请另案办理。合并声明。除将义勇、难民花名同动用钱米数目，分别造册具题，并送部查核外，臣等谨合词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训示施行。

谨奏。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朱批：览，钦此（于本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七五页。

一二一、工部题本

工部等部工部尚书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等谨题为详请等事：户科抄出闽

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前事内开：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剿捕，动用军需银米等项，逆匪荡平，大功告成，应即分别造册题报核销。案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准到户部咨：报销事宜，自应酌定章程，行令将所有动拨军需银两、米石，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除本案开销外，其实存之数，即为次案之旧管，递案滚算，首尾联为一贯。其开除项下，如供支官兵盐菜、口粮并运夫工价、口粮系同时银米兼支者，将银粮俱作为一案造销；如只系供应口粮，或只供应银两，非银米兼支者，仍分案题报。其余军火、夫马、采买、运送等项，悉皆仿此。总随事之先后，挨顺年月，编列案次，逐一造销。如各案中有长支、借支，并部驳核减、追赔等项，各照本案催追还项，于登覆案内声明归还原款字样，毋庸另行造报。统俟完竣之日，于汇总收支银粮册内，将准销、删减、追赔及收归存剩银粮各数，逐一分晰造报。再查定例：军需动用银两，除官兵俸饷、盐菜应给库平者，毋庸扣收余平外，其余一切采买物料、及运送脚价、零星需用银两，均系每百两扣收平余银一两，俟事竣将各处拨归军需应用银两，应扣余平款项若干，不应扣余平款项若干，实扣过平余银若干，分晰声明，汇册报部。其所扣之项作何动用，另行随案题报核销等因。转行遵照在案。

兹据总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王庆长督同在局府厅等详称：查得闽省剿捕台湾逆匪，派拨本省及各省满汉官兵前往征剿，所有先后动拨银米，自应遵照部行，统于初案作为新收造报，业于第一案将原任臬司李永祺署理藩司任内，在于司库各款项下截拨银三十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九两九钱六分二厘，作为军需动用，即于第一案作为新收。其派拨各官兵在于泉州、厦门登舟配渡，所需随带裹粮，缘彼时急于剿捕，各省军粮尚未筹拨，即本省仓穀亦未奉文派碾，是以均就厦防厅、晋江县各常平仓内碾放支給，自应归于本省派碾军米项下造报。其余经过各县所支过境口粮，即于各该厅县仓穀项下开销。业将第一案奉调水师、陆路提标等营官兵支应银米，造具清册，详奉题销，准到部覆驳查各款，随即檄飭各该承办官据实删减，陆续具覆前来，当经逐案登覆，详请题覆。并将第二案至十九案止，奉调闽省及浙、粤等省满汉屯土各官兵并解运军饷同制给征兵棉衣、套裤、鸟枪，以及添设正腰站夫，又浙江、江西等省解闽火药、铅子及闽粤两省汀州、邵武、澄海等营官兵调赴厦门、蚶江、台湾、澎湖等处驻扎巡防，又奉拨浙江、江苏、湖南、湖北等省运闽军米，同江浙两省搭解制钱，以及采买备赏花红、布疋、绸缎、药丸、白面、光饼、牛骡、号火等项支应银米，造具清册，详奉具题在案。兹查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经前总督李侍尧恭折具奏，屡奉谕旨，令于闽省增募新兵，多多益善。自随于七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奏请募兵一万，又于本月初二日奏请再募一万，至兵

数既增，军械尤须多备。查鸟枪一项，前查内地各营遗失及不适用，又台匪猝扰及凤山失事，约略损失鸟枪，已动用制补一万杆。今新募多兵，每一兵即须一械。就现募兵数，又须添制鸟枪六、七千杆，刀枪、藤牌二、三千件，一并严饬各局昼夜赶造齐全。余俟续募得兵若干，一面配制，亦可应手等因。钦奉朱批：一切俱妥，知道了，钦此。当经移饬各局上紧制造配用在案。除将鸟枪一项，业经造册请销外，所有制造长枪、刀片、藤牌、腰刀等项用过工料银两，及节次调拨满汉屯土各官兵在于军营攻剿贼匪，施放枪炮，需用火绳，分饬内地各营赶紧制造，陆续解送台湾军营接济。其动支工价及装贮竹篓、油布、棕单、夫船、脚费、骡脚等项动支银米，由该管各知府及副参游等官核转册报前来。本司等查核册开军需款银项下第二十案旧管银三百五十五万零二百二十七两九钱四分三厘，又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兹第二十案开除银八万一千七百四十一两二钱三分四厘，计实存银三百四十六万八千四百八十六两七钱零九厘，又存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作为第二十一案旧管。又第二十案动支口粮共米三百五十八石零六升九合二勺，内厦防厅、晋江县支給裹带等项米五石七斗八升九勺，系在军米内支給，其余沿途各县支給米三百五十二石二斗九升零三勺，在于各该县仓穀项下开销，其动支前项米石，于第一案报销奉准部咨，循照金川办过章程，尽收尽除，随案销算，俟奏销完竣，查明各案原动粮款，汇总核造报部销结等因。现在遵照随案销算，毋庸逐案开列四柱，统俟报销完竣，于粮米册内分别派碾军米各县仓穀，汇总造报核销。所有第二十案动支工料价值、夫船脚费、口粮等项，如载入军需军器则例者，俱系照例支給，间有与例未符而事在必需，或经奏准咨部有案，或系各该承办地方官按照闽地实在情形核给，俱于册内逐款详细声明，务期核实造报，以昭慎重。再各营增募兵丁，续经裁撤，所有制造枪刀等项，现在查明，各兵在于台湾征剿遗失军械拨补配用，另册造报，同各营制造火绳，解贮厦门、泉州水陆二中军营库，所有解运台湾军营各数，俯俟汇同拨解火药、铅子等项，另册造报核销，合并声明。除第一案至第十九案业经陆续造册详请具题外，合将第二十案支用各项，作为一次，分晰造册详请，伏候察核具题等由到臣。

臣等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徐嗣曾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谨题请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二十日题，三月二十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准户部于四月初七日咨送到部，随经工部以制造枪刀、藤牌、火绳、棕单等项是否相符，应否准其照册制办之处，即行核明咨覆去后。今于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一日，准兵部核明相符，准其制办等因，将原抄原册送回到部。

该臣等会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疏称：据总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按察

使王庆长督同在局府厅等详称：查乾隆五十二年八月，经前督臣李侍尧恭折具奏，屡奉谕旨，令于闽省增募新兵，多多益善，臣随于七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奏请募兵一万，又于本月初二日奏请再募一万。至兵数既增，军械尤须多备。查鸟枪一项，前查内地各营遗失及不适用，又台匪猝扰及凤山失事，约略损失鸟枪，已动用制补一万杆。今新募多兵，每一兵即须一械。就现募兵数，又须添制鸟枪六、七千杆，刀枪、藤牌二、三千件，一并严饬各局昼夜赶造齐全。余俟续募得兵若干，一面配制，亦可应手等因。钦奉朱批：一切俱妥，知道了，钦此。当经移饬各局上紧制造配用在案。除将鸟枪一项，业经造册请销外，所有制造长枪、片刀、藤牌、腰刀等项用过工料银两，及节次调拨满汉屯土各官兵在于军营攻剿贼匪，施放枪炮，需用火绳，分饬内地各营赶紧制造，陆续解送台湾军营接济。其动支工价及装贮竹篓、油布、棕单、夫船脚费、骡脚等项动支银米，由该管各知府及副参游等官核转册报前来。查册开军需款银项下第二十案旧管银三百五十五万零二百二十七两九钱四分三厘，又制钱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兹第二十案开除银八万一千七百四十一两二钱三分四厘，计实存银三百四十六万八千四百八十六两七钱零九厘，又存制钱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作为第二十一案旧管。又第二十案动支口粮共米三百五十八石零六升九合二勺，内厦防厅、晋江县支給裹带等项米五石七斗七升八合九勺，系在军米内支給，其余沿途各县支給米三百五十二石二斗九升零三勺，在于各该县仓穀项下开销，其动支前项米石，于第一案报销，奉准部咨，循照金川办过章程，尽收尽除，随案销算，俟奏销完竣，查明各案原动粮款，汇总核造报部销结等因。现在遵照随案销算，毋庸逐案开列四柱，统俟报销完竣，于粮米册内分别派碾军米各县仓穀，汇总造报核销。所有第二十案动支工料价值、夫船脚费、口粮等项，如载入军需军器则例者，俱系照例支給，间有与例未符而事在必需，或经奏准咨部有案，或系各该承办地方官按照闽地实在情形核给，俱于册内逐款详细声明，务祈核实造报，以昭慎重。再各营增募兵丁续经裁撤，所有制造枪刀等项，现在查明各兵在于台湾征剿遗失军械拨补配用，另册造报，同各营制造火绳解贮厦门、泉州水陆二中军营库，所有解运台湾军营各数，俯俟汇同拨解火药、铅子等项，另册造报核销，合并声明。除第一案至第十九案业经陆续造册详请具题外，合将第二十案支用各项，作为一次，分晰造册详请，伏候察核等由。臣等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徐嗣曾合词具题等因前来。查闽省剿捕台匪军需第二十案，制办枪刀、藤牌、火绳等项，据该督将用过工料等项银八万一千七百四十一两二钱三分四厘，造册送部，经工部移查兵部，既经兵部核明相符，准其制办，工部查册开制办军械项下，共请销工料银七万四千一百二十一两六钱八分五厘，内打造劈山炮并未将身

长尺寸及内外径厚尺寸各计若干，分晰开明，长枪、片刀、木杆、木柄均未开明木植名色，其所用一切钢铁、匠工、棉线、银朱等项，与例不符，工部难以核准，应于册内粘签铃印，发还该督，转饬据实开明，照例删减，另造妥册，同原册送部，到日再行核销。至用过夫船脚费等项银七千六百一十九两五钱四分九厘，米三百五十八石六升九合二勺，户部查册开各标镇协营制解火绳至泉州、厦门水陆二中军交收，经由水陆过渡，按每百斤每百里给水脚银一分，各计水程远近不等，共用水脚银十六两八钱七分三厘，核算与例相符，应准开销。至陆路运送每百斤用夫二名，每名每站给工价银二钱、口粮米一升，与该督原奏内地雇夫每名每站正价五分，同空五分之数浮多一倍。又押解弁兵去以六十里为一站，回以一百里为一站，按站计日，千把外委日支盘费银二钱，兵丁跟役日支盘费银六分，官役各给骑骡一头，每头每百里给脚力银二钱，兵丁不给骡脚，原系内地派委解送马匹及一切对象前赴军营之例。今各营委解火绳至泉、厦等处，系在内地，与解赴台湾军营远渡重洋者不同，未便照例支給。所有用过夫价、盘脚等银七千六百二两六钱七分六厘、口粮米三百五十八石六升九合二勺，均难核准。应令该督查明分别核册，另删报部，再行核销可也。

再此案系工部主稿，合并声明。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工部尚书兼署户部尚书事务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大臣管理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署理镶黄旗汉军都统总管内务府大臣金简、四品顶带仍留左侍郎之任兼管光禄寺事务兼管火药局正白旗满洲副都统公中左领臣德成、左侍郎管理乐部事务臣邹奕孝、右侍郎臣张若淳、虞衡清吏司郎中臣官泰、郎中臣珠隆阿、郎中臣徐焯、郎中臣王基、员外郎臣玉保、主事臣佛尼勒、主事臣玉麟、主事臣刘青照、候补主事臣张世倬、候补主事臣雷维霏、户部左侍郎臣诺穆亲、左侍郎臣蒋赐棨、军需局主事臣成善、主事臣钱豫章。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七六～三七八页。

一二二、兵部「为内阁抄出大学士和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武选司案呈，内阁抄出大学士和等奏前事一折，除行文完结外，相应抄录原奏移会贵处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五日。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一日，内阁抄出大学士和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闽省内地及台湾军需正销银米各数、分案报销全竣、其实经支给与例未符款项、请于通省各官养廉内摊扣归款、开单具奏一折，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月二十九日

抄出到部。臣等查得闽省办理军需动用银米等项，先经该督咨报分设内地、台湾总局，派员查办，并经臣部行令查照报销章程，将原拨银两数目，作为初案新收，次列开除若干，实存若干，以初案之实存，即作次案之旧管。其支用数目，逐案层递滚算，挨次题销。至支用米石，各随本案尽收尽除，毋庸开列旧管实存，以免牵混。另于汇总收支银粮册内，分晰造报查核等因在案。今据该督等奏称：内地军需报销自第一案至三十四案，台湾军需报销自第一案至二十八案，均已全竣。查明收到银粮各数，除报销各案声请作正开销外，其余例未符而当时变通办理，难以请销银两，开明款项，奏请在于通省州县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扣归款等语。臣部查闽省军需动拨广东、江苏、浙江、江西等省并本省司库共银八百九十七万七千九百一十二两零，制钱二十万九千七百八十串，又动拨四川、江苏、浙江、江西、湖广各省并本省各属仓穀碾解米石共一百三万九千三百九十九石零；内拨运台湾军需银四百二十三万七千四百三十两，制钱九万串，米四十三万五千五百六十七石，又各县碾解台湾米六百石，以及台湾府县碾动仓穀米一万三千七百石，又采买米五千六百六十五石零，又收搜获贼穀碾米三千一百三十四石零，又收广东右翼等营兵带斛米一千二百四十九石零，又收内地拨解薯干六十三万四千四百一十八斤，均归入台局军需案内造报。计内地实收军需银四百七十四万四百八十二两零，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九百八十串，米六十万三千八百三十二石零，归入内地军需案内造报，均经照依报销章程递案报销。计内地报销三十四案，已到部者三十二案，未到二案；台局报销二十八案，现已到部者十四案，尚未到部者十四案。其已到之件，臣部会兵、工二部逐案议覆，除照例准销外，其有与例案不符及稍有浮滥款项，均经按款核驳。至未到之件，俟题报到日，一律核实销算。均应令该督等俟接准部覆，将驳查款项详查明确，分别应删、应减及应行准销银粮，随案造册题覆。仍俟各案登覆完竣，另行分晰准销、删减、追赔及收归银粮并实在支剩银粮各数，造册汇总题结。至台湾各属及粮站委员召募义民、乡勇，收养难民及赈恤归庄难民支給银米薯干等项，现据该督等另折陈奏，及先经奏明有案，既称循例具题，亦应俟题报到日，再行核议。又奏称内地台湾当军兴紧急，地方官变通办理，实经支給有据，而与例未符各款，共银二十八万六百九十一两零，未便着赔，应请于通省司道府州厅县养廉内分年摊扣归款之处，臣部按单查核，均系例不准销之款，自应如所奏，摊扣归款，统俟扣完之日，汇报查核。再该省所设内地、台湾报销各局，该督既于本年五月初四日裁撤，以省糜费，应毋庸议。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议，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七九页。

一、户部题本

户部等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等谨题为报销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满汉官兵、义民渡台以及封雇船只、添雇舵水、修理篷索、递送文报、跑海人夫、快渡等船、支給舵水雇资、工食、官兵差役盘费、盐菜等项、列为军需第二十五案、造册题销一案，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题，四月初七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会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满汉官兵、义民渡台、封雇船只、添雇舵水、修理篷索、以及递送文报、跑海人夫、快渡等船、支給舵水雇资、工食、官兵差役盘费、盐菜等项，列为军需第二十五案，造册具题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旧管银二百一十五万六千四百四十四两六钱五分，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等语查前项旧管银两钱文，户部查与军需第二十四案实存数目相符，应毋庸议。

一、开除将军公福康安随带侍卫章京并各省满汉官兵马匹及粮饷义民配坐金得胜等船一百二十只，除赴鹿耳门舵工之外，每只雇募熟识鹿仔港海道舵工一名、熟识北淡水海道舵工一名，共计二百四十名，每名酌给雇资银二十两，共银四千八百两。又前项船只在厦放洋遭风，收泊崇武澳，其篷索、底板等项俱有损坏，难以驾驶，每船酌给修理银八十两、六十两、四十八两不等，共银八千二百七十六两。又厦门、蚶江海口留雇浙省运米海船一百九十八只，其中篷索杠槓等项不无损坏，每只酌给修费银四十两、三十二两、二十四两不等，共银六千五百五十二两。此内除一百一十七只舵工水手俱熟谙横洋海道、毋庸添雇外，其余八十一只，每只添雇横洋海道舵工一各，给雇资银二十两，添雇水手二名，每名给雇资银八两，共雇舵工八十一名、水手一百六十二名，共给雇资银二千九百十六两。又配载广东及福建本省水陆各营官兵在洋遭风，收泊蚶江夏港纪堆兴等船八只，其篷索旋舵以及杠槓底板等项多有损坏，酌量代为修理，各计需工料自二十余两至四十余两不等，共享银二百九十八两九钱三分一厘三毫。以上共银二万二千八百四十二两九钱三分一厘三毫等语。查先据前督臣李侍尧等咨报，留雇浙省运米海船渡载官兵，其雇价已按例发给，但须添修篷索，饬令验明实在应修应换，核实酌量给发。至浙船不谙横洋沙水，断不能令原来舵水驾驶过台，应另行雇觅舵工水手，亦量给工资以资口食等因。又据咨报将军公福康安等坐船遇风，收泊崇武澳，并节次装载官兵等项船只在洋遭风收回，或换船另配，或修整开行，所需修船工价，酌量添备，事竣造报等因亦在案。今册开将军公福康安随带侍卫章京并各省满汉官兵、义民马匹粮饷配坐金得胜等船一百二十只，除赴鹿耳门舵工之外，每只雇募熟识鹿仔港海

道舵工一名淡水舵工一名，共二百四十名，每名酌给雇资银二十两，共银四千八百两。又留雇浙省运米船一百九十八只，舵工水手熟谙横洋海道，毋庸添雇外，其余八十一只，舵工水手不谙横洋海道，每船添雇舵工一名、水手二名，舵工每名酌给雇价银二十两，水手每名酌给雇价银八两，共银二千九百一十六两。户部查雇募海船，均经照例给发雇价，其雇用舵工、水手，自应该船户自为雇觅，未便按名官给雇价银二十两、八两作正造销。又配载官兵海船在洋遭风，及浙省运米船只自浙来闽，其篷索杠槓等项间有损坏，自应修葺完好，以便乘风驾驶，但查各该船均经得价受雇，即有应行修换之处，飭令及早修葺，所需工料银两，亦应在该船应得雇价内扣算，未便代为修理，开销官项。所有将军公福康安等坐金得胜等船一百二十只，又广东及福建本省官兵配坐纪堆兴等船八只，留雇浙省米船一百九十八只，俱因篷索杠槓等项损坏，酌给修费工料银八十两、六十两以及二十余两之处，实属例外浮销，均难核准。应将前项用过雇价并修费银二万二千八百四十二两九钱三分一厘三毫，应令该督转饬删除，归款报部查核。

一、开除南台、厦门、蚶江海口自军兴起，至凯旋止，封雇选留江浙连米海船，及本省各项船只一千五百九十六号，每船舵工、水手自十八名至二十四名不等，共舵水三万四千八百八十四名，守候配载官兵、银米、军装、药铅及奉差往来拨赴台湾渡载凯旋官兵各项差使，每名支給二十日守候口粮，共支口粮米五千七百九十石七斗四升四合；内实支本色米三千九百八十石一斗八升二合，其余米一千八百一十石五斗六升二合，因蚶江并无仓贮，照平粟米价每石折钱二千六百文，共折钱四千七百七串四百六十一文，每钱一千合银一两，共银四千七百七两四钱六分一厘。又驾赴鹿耳门、鹿仔港渡载凯旋官兵船三百三十只，每只，坐押差役一名，每名日支盘费银陆分，往回共支盘费银三百五十一两三钱六分。以上共银五千五十八两八钱二分一厘等语。查军需则例内开：水路供应官兵船只守候不得过三日，船户、水手以四名为率，多则照例，少则按实在数目应付等因。又先据前督臣李侍尧奏称：海运雇船水脚，前经奏明海水无顺逆，应即以顺风抵内河顺水之价，按照军需则例顺水每石每站三分六厘，原拟暂时应用，不日即可竣事，是以守候回空，俱不另支口粮，今增兵运饷用船正多，兼须雇觅外省来船守候听差，难以克定时日，而回空时台地已无货可载，又不能另得水脚，则事前之守候、事后之回空，均须按照舵水人数给以口粮，方不致苦累，但不定以限制，又恐启浮冒之端，应请守候口粮以二十日为率回空口粮以十日为率等因具奏在案。今册造南台、厦门、蚶江海口自军兴起、至凯旋止、封雇选留江浙运米海船及本省各项船只一千五百九十六号，每船舵工、水手十八名至二十四名不等，共舵水三万四千八百八十四名，守

候配载每名日支米八合三勺，支給二十日守候口粮，共米五千七百九十石七斗四升四合，户部核查，虽系奏明办理，但较之水路供应官兵船只守候不得过三日、船户水手以四名为率之例，浮多十数倍。且查所支米石，除支本色外，其余米一千八百一十石五斗六升二合，自应照时价折给，今照平粟米价每石折钱二千六百文合银二两六钱，未免过多。所有支过口粮米石并钱折银四千七百七两四钱六分一厘，未便遽准，应令该督转饬删减，并照依时价折算报部，再行核销。又押赴鹿耳门、鹿仔港渡载凯旋官兵放空海船三百三十只，每只坐押差役一名，每名日支盘费银六分，户部核与解送军营一切对象兵役分例相符，往回共支盘费银三百五十一两三钱六分，核算数目亦属符合，应准开销。

一、开除闽县、侯官、连江、同安、漳浦、诏安、南平、崇安、福安、德宁、厦防、蚶江等厅县递送文报，雇备快船在渡口常州守候渡载，共船九十四只，每船舵工一名、水手四名至八名，每名日支工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自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底止，共支工食银一万二千七百四十三两一钱、口粮米二千五百四十八石六斗二升等语。查军需则例内开：军营夫役每名日给工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等语。今册开闽县、侯官、连江、同安、漳浦、诏安、南平、崇安、福安、德宁、厦防、蚶江等厅县递送文报雇备快船九十四只，每只舵工一名、水手四名至八名不等，共舵工水手五百零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自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底止，共支工食银一万二千七百四十三两一钱、口粮米二千五百四十八石六斗二升，兵部按册查核，与应支数目虽属相符，但查前款选留各项船只舵工、水手现经户部较军需则例水路供应官兵船只船户、水手以四名为率之例核令驳减，今厦防、蚶江二厅雇船八只，每船俱开舵工水手九名，其余船八十六只，每船俱开舵工水手五名，与例浮多，且此项雇用船只从前并未报部，疏册内又未据详晰声叙，所有用过工食、口粮，兵部碍难遽准，应令该督详细查明，照例删减报部，到日再行核办。

一、开除厦门、蚶江两处海口添设跑海递夫各六十名，每夫十名租赁站屋民房一间，每间月给租银三钱；又每二名给草席一领，每领市价银五分；每二名按六个月给包文书黄布包袱一块，包袱内油纸二张；又每夫日给工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回空守候，按日支給；各计支用数目不等，共支银三千三百八十八两三钱二分八毫、口粮米六百四十九石二斗等语。查前项应设跑海递夫，先于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内据原任总督李侍尧于添设站夫案内，请自厦门至鹿耳门、蚶江至鹿仔港两处递送文报，照台站例，每海口设渡海夫六十名，每名日支银五分、口粮米一升等因，经兵部以未将事务之繁简、道里之远近分别声明，难以悬议，据咨核驳具奏，奉旨：福建省应行添设站夫，即着照该督所咨

办理，钦此，钦遵在案。查军需则例内开：安设台站夫役，每名日支工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等语。今册开厦门、蚶江两处海口，每海口设跑海递夫六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自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底撤站止，共支工食银三千二百四十六两、口粮米六百四十九石二斗，兵部按册核算，与应支银粮数目均属相符，应准开销。其所需住房，前于军需第九案、第十五案台湾内地安设台站经兵部会同户部核准在案，此案事同一例亦应准其租赁。所有册造每房一间，每月给租银三钱，户部查与例价相符，应准开销。至每二名给草席一领，每领市价五分；每二名按六个月给包文书黄布包袱一块，包袱内油纸二张等语，工部查册开制给跑海夫应用草席、包袱、油纸等项，共银七十七两五钱二分八毫，先据该督于题销军需第十五案内添设站夫驰递文报应用草席等项，用过价值银两，造册送部，经兵部会同工部核销，经工部以草席等项该省价值例内并无此等名目，难以核准，将原册发还，行令另委妥员确查，专折具奏，到日再行核办在案，此案制给草席等项，事同一例亦应将原册发还该督，俟第十五案制办草席等项用过价值银两，查明具奏核准之日，再将此案一律造报核销。

一、开除厦门、蚶江两处海口派委文武员弁三十八员，跟役各一名，队目七名，递送台湾鹿仔港等处军机文报，照出征例支給盐菜，自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三等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底止，各计支数目不等，共支盐菜银六百四十六两四钱九分二厘八毫等语。查军需则例内开：军营递送文报，正腰各站酌派千把外委等官一员管理，各准带跟役一名；又无论正腰站，派兵一名协同马夫驰递等语。查厦门、蚶江二处业照正站之例设渡夫六十名，止应照例酌派千把等官一员管理，今册造派委文武员弁三十八员、跟役各一名，殊属浮多；其队目七名，亦与正腰站派兵一名之例不符。应令该督转饬照例删减报部，到日再行核办。户部查支給盐菜、口粮，亦应俟该督将派委正腰各站官弁跟役名数删减到日核议。

一、开除厦门、蚶江、崇武澳三处海口雇备专船，递送军营文报，除附搭渡载官兵、粮饷等项船只毋庸另给雇价外，其余拨渡海夫费递配坐专船，由厦门、蚶江递送台湾鹿仔港、北淡水等处文报，照载米七百石之数支給雇价银三百二两四钱及二百八十九两八钱、二百二十六两八钱，自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七等日止，各计递送次数坐驾船只不等，共支过价银八万五千二百二十六两四钱。又厦门添设专船三只、蚶江五只、崇武澳三只，每只配雇舵工二名、水手二十四名，每名日支口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自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一等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底止，各计日期不等，共支口食银五千三十一两、口粮米一千六石二斗。以上共享银九万二百五十

七两四钱等语。查厦门、蚶江、崇武澳三处应设递送文报船只，先据原任总督李侍尧咨报：军需一切文报，均关紧要，向虽设有渡海人夫，俱系附搭商船往来，难期迅速，应于厦门雇船三只、蚶江雇船五只，遇差补足轱辘接渡，其船价照运载粮米七百石脚价，按水程更数科算等因。又据咨报：将军公福康安渡台以后一切文报，多由崇武澳配渡，亦应一体雇备船三只，以资递送等因各在案。查军需则例内开：军营夫役每名日支工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等语。今据册开厦门雇备船三只、蚶江雇备船五只、崇武澳雇备船三只，每船舵工二名、水手二十四名，每名日支口食银五分、口粮米一升，自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一等日起，至五十三年六月底止，各计应差日期不一，共支口食银五千三十一两、口粮米一千六石二斗，兵部按册核算，与应支银粮数目并该督咨报原案虽属相符，但查前款选留各项船只舵水，现经户部较军需则例水路供应官兵船只船户、水手以四名为率之例，核令驳减，所有此项递送文报船只舵工、水手亦应令该督转饬删减报部，到日再行核办。户部查军需第一等案内渡台官兵雇用海船，据该督以该船可载米八、九百石至一千一、二百石坐载官兵四、五十员名至一百十余员名，每船按石计算，给发雇价银二百九十余两至四百七十余两，因与军需定例水路供应官兵船只每员名每站给银三分之数大相悬殊，节经核驳在案。今此案费送文报渡海人夫，每次配坐专船一只，均以每船载米七百石之数按石开销雇价至三百二两四钱及二百八十九两八钱、二百二十六两八钱，较之坐载官兵船只更多糜费，办理殊属未协。所有用过雇价银九万五千二百二十六两四钱，断难核销，应令该督据实删减题报，到日再行核议。

一、开除拨入五十三年鼓铸钱文报销册内搭放制钱一十一万七千八百二十串等语。查前项钱文，业据该督于题报五十三年鼓铸奏销造册送部，查与册造数目相符，应毋庸议。

一、实存银二百二万一千五百七两五钱八分四厘，制钱一千九百六十串等语。查此案旧管银二百一十五万六千四百四十四两六钱五分，内除本案开支银一十三万四千九百三十七两六分六厘外，实存银二百二万一千五百七两五钱八分四厘，户部核与应存银数相符。又旧管制钱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串，除本案拨入鼓铸钱文报销册内搭放制钱一十一万七千八百二十串外，尚应存制钱一千九百六十串，应令统于次案旧管项下造报查核。

此本系户部主稿，合并声明。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工部尚书署理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署镶黄旗汉军都统臣金简、户部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郎中臣书德、员外郎臣德庆、员外郎臣张灼、主事臣成书、

主事臣图明阿、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丁阶、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主事臣钱楷、额外司务臣三多、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管理兵部事务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一等诚谋英勇公臣阿桂、兵部尚书臣李世杰、兵部左侍郎臣刘峨、署兵部右侍郎臣虔礼宝、兵部右侍郎臣赵■〈金英〉、车驾清吏司员外郎臣卓灵阿、额外主事臣熊之书、署工部左侍郎臣德成、工部左侍郎臣邹奕孝、工部右侍郎臣张若淳、虞衡清吏司员外郎臣宝书、主事臣王福清。

旨：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八〇~三八四页。

台案汇录庚集卷三

一二四、兵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叛产租银征齐，加给戍兵月饷）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二五、户部题本（核奏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销台局第二十五案支用各项）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二六、兵部题本（请将原任福宁镇标中营阵亡千总邱安国之子振升准袭云骑尉世职）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一二七、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奏」移会（覆奏军需案内报销制给文报递夫草席草帽等项）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八日

一二八、湖北巡抚福宁题本（题销川兵赴闽进剿，凯旋过境，支付盐菜口粮船价等项银两）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九日

一二九、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覆奏内地军需第十九案部驳各款）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九日

一三〇、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覆内地军需第十四案部驳各款）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九日

一三一、兵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拏获谋杀捕役凶犯，究出前经越狱从贼，申明正法）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八日

一三二、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拏获拒捕伤人案内之从犯，究出又经从贼为匪，申明正法）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三三、刑部残题本（续获彰化会匪洪月拟绞监候）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三四、刑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奏」移会（拏获前在台湾脱逃征兵，申明正法）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初二日

一三五、户部题本（核奏闽督伍请将内地各营买补前调台湾骑征倒毙马匹

应销五分马价动支军需银两)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六、户部题本(核奏闽督伍题请销内地军需第十三案接连各省拨解饷鞘及本省转解泉州、厦门、台湾饷银制钱用过夫船脚价、委员盘费、骡脚银两驳查各款)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二日

一三七、户部题本(核准广西巡抚陈用敷题销广西由闽凯旋回营兵丁领过赏银)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二日

一三八、户部题本(核驳广东巡抚郭世勋题请豁免阵亡总兵张朝龙等在台借过公项银两)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九日

一三九、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遵将漳、泉二府属平糶米石所需口袋、口绳及水陆脚费等项划归平糶案内汇册题报)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四〇、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登覆内地军需第三十案部驳各款)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四一、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登覆内地军需第十二案部驳各款)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四二、户部题本(核驳广西巡抚陈用敷题请豁免浔州协都司张尔魁在台借过公项银两)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四三、大学士阿桂等副折(请准豁免乾隆五十一年台湾府属淡防厅及嘉、凤、彰三县被贼焚抢粮穀)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

一四四、工部题本(核奏闽督伍登覆内地军需第二十案部驳各款)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一四五、工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奏」移会(题销台湾建造御制文碑亭并功臣生祠工料银数)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一四六、户部题本(核奏闽督伍题覆请销台局军需第十九案)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一四七、户部题本(核奏闽督伍题覆请销台局军需第十六案)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一四八、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销浙江温州镇标中左二营出师台湾官兵剿匪损坏遗失军装器械修制工料银两)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八日

一四九、户部题本(核奏署理江西巡抚姚棻登覆四川湖南出师闽省官兵往返经由江西报销过盐菜口粮夫船雇价银两驳款)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五〇、兵部题本(请准进剿台匪因公被害台湾南路下淡水营外委邓永渭之子国忠承袭恩骑尉给与半俸)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四日

一五一、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覆台局军需第四案部查各款)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五二、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覆内地军需第二、三、四等案再奉部驳各款）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一五三、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覆台局军需第七案部驳款项）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四、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覆台局军需第五案部驳款项）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五、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覆台局军需第六案部查各款）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六、兵部「为内阁抄出乌噜木齐都统尚安奏」移会（柴大纪案内发往乌噜木齐效力废员期满再留年限）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五七、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奏覆内地军需第十四案奉部再驳各款）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五八、户部题本（再核闽督题覆内地军需第七、八、九等案）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五九、台湾总兵哈当阿等奏折（拏获抗逃投诚股头林青，申明正法）乾隆五十八年五月

一六〇、工部题本（三核台湾建造碑亭、生祠工料银两）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一六一、户部题本（再核闽督伍题覆台局军需第十四案）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六二、户部题本（再核闽督伍题覆台局军需第二十二案）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六三、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再覆台局军需第二十八案部查各款）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一六四、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再覆台局军需第二十七案部驳各款）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一六五、户部题本（再核闽督伍题覆台局军需第二十七案）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三日

一六六、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再覆内地军需第三十一案奉部驳查各款）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六七、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四次题覆内地军需第二十一、二十九两案奉部驳饬删除事项）乾隆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六八、兵部题本（请准阵亡罗源营外委姚登之嗣子玉金承袭恩骑尉一次，给与半俸）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六九、浙江巡抚觉罗吉庆题本（世袭云骑尉罗春华学习期满，题请送部引见）嘉庆元年五月初二日

一七〇、兵部题本（议覆闽督魁伦题世袭云骑尉王三元学习期满，请于赴部引见后补用）嘉庆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七一、闽浙总督玉德题本（世职云骑尉彭德恩请收标学习）嘉庆七年四月初九日

一七二、闽浙总督玉德题本（查明台湾已建工程、奏准核实造报，详请题销）嘉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七三、工部题本（殉节知县汤大奎分赔倒塌兵房银两，请照阵亡之例题请豁免）嘉庆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七四、兼署闽浙总督汪志伊题本（云骑尉世职许廷仰年已及岁，请准收标学习）嘉庆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一七五、闽浙总督汪志伊题本（请袭云骑尉世职蔡式维堪以收标学习）嘉庆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二四、兵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内阁抄出台湾镇总兵奎林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连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提督衔台湾镇总兵臣奎林、布政使衔按察使兼台湾道臣万鍾杰跪奏为叛产租银征齐、加给戍兵月饷、恭折奏闻事：窃照抚臣徐嗣曾派委各员查抄各路叛产，均据册报。嗣抚臣内渡后，臣万鍾杰将所抄田园，飞飭厅县赶紧招佃耕种。随据各厅县先后禀报，已据招佃认种，惟佃户牛具间有不齐，所收穀糖，至本年春间始行卖完。所有五十四年租银，于本年三月内陆续完纳，即飭台湾府速行提解。随据台湾府杨廷理报称，五十四年分租银，于五月提齐来郡。臣等查戍兵加给月饷，应将提到五十四年租银于五十五年正月支，臣奎林即于本年六月按名给放。其正、二、三、四、五等月分加饷，亦俱按名补给讫。至五十五年租银，现在严飭各厅县，俱于本年底催齐解郡，以敷下年正月支放。所有叛产租银收齐、加给戍兵月饷各缘由，理合联衔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八四页。

一二五、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题销等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

台湾北淡水、鹿仔港两处采买米石动用银两列为台局军需第二十五案造册题销一案，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四日题，七月初一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台湾北淡水、鹿仔港两处采买米石动用银两列为台局军需第二十五案造册具题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旧管银一百八十七万九百九十一两二钱一分四厘八毫，制钱三万一千二百四十四千五百八文等语，查前项旧管银两钱文，臣部查与台局军需第二十四案内实存数目相符，应毋庸议。

一、开除委员王景绪、张启进在北淡水采买军米四千二百六十一石六斗零三合六勺，共给买价银一万零六两二钱四分五厘；又委员史必大、李埕在鹿仔港采买军米一千四百零四石，共支给过价银三千七百四十五两六钱。合计北淡水、鹿仔港两处共采买米五千六百六十五石六斗零三合六勺，共动支米价银一万三千七百五十一两八钱四分五厘等语。查委员王景绪、张启进、史必大、李埕等在北淡水、鹿仔港两处采买米五千六百六十五石六斗三合六勺，现据该督等会奏军需报销完竣折内声明，收作台局军需米石，经臣部议令统于汇总题结案内分晰支存各数造报查核在案。今册造乾隆五十二年三、四、五等月委员王景绪、张启进在北淡水采买军米四千二百六十一石六斗三合六勺，每石照实在市价给银二两二钱二分八厘至二两四钱六分八厘，共享银一万六两二钱四分五厘；又委员史必大、李埕在鹿仔港采买军米一千四百四石，每石照实在市价给银二两六钱五分至二两七钱，共享银三千七百四十五两六钱。以上共采买米五千六百六十五石六斗三合六勺，共享价银一万三千七百五十一两八钱四分五厘。并据声明乾隆五十二年三、四、五等月，经前督常青以台湾远隔重洋，运送不能克期，飭委永春州同王景绪等承领银两，分往北淡水、鹿仔港两处就近采买接济兵食，嗣因道路不通，米价倍昂，而内地源源拨济，有盈无绌，是以停止采买等语。但查台湾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月报时价每米一石价银一两三钱至一两六钱五分不等，至五十二年三、四、五等月相距不过数月，每石价银何以遽增至二两二钱至二两七钱不等？该处虽当用兵之时，不应如此大相悬殊，其中恐有浮开情弊。所有用过米价银一万三千七百五十一两八钱四分五厘，殊难核准。应令该督查明删减报部，到日再行核销。

一、实存银一百八十五万七千二百三十九两三钱六分九厘八毫，制钱三万一千二百四十四千五百八文等语，查此案旧管银一百八十七万九百九十一两二钱一分四厘八毫，制钱三万一千二百四十四千五百八文，内除本案开支银一万三千七百五十一两八钱四分五厘外，实应存银一百八十五万七千二百三十九两三钱六分九厘八毫，制钱三万一千二百四十四千五百八文。臣部核算应存数目

相符，应于次案旧管项下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署经筵讲官议政大臣户部尚书臣觉罗巴延三、经筵讲官尚书臣董诰、左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右侍郎干清门侍卫正黄旗汉军副都统臣庆成、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德庆、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成书、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主事臣钱楷、额外司务臣三多。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八五～三八六页。

一二六、兵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武英殿大学士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户部三库事务领侍卫内大臣掌翰林院事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等谨题为通行事：兵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前事内开：窃照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五日，准兵部咨：嗣后阵亡议给世职，应行承袭人员，令该督抚查明年岁，照依旗员之例，年已十八岁者送部引见，承袭发标学习，准食全俸；其年未及岁者，先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请袭，奉旨准其承袭后，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照例办理等因，遵照在案。兹据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伊辙布详称：查得奉准部咨，议将进剿台匪阵亡员弁一百零四员，均照例给与云骑尉世职，俟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职罔替，奉旨依议，钦此，行令查明年岁，照例办理等因。当经转行遵照去后。兹据署福宁府知府朱慧昌详：据霞浦县知县汪光绪详：据原任福宁镇标中营阵亡千总邱安国之母邱詹氏呈称：氏子安国，娶媳张氏，亲生长子邱振升，请将钦奉恩旨准给云骑尉世职，给与邱振升承袭，备具宗图供甘各结，由县府加具印结转送，并声明邱振升年甫十岁等由到司，覆查无异，合将送到宗图册结，详候察核，具题请袭，并请撰给敕札，俟奉旨准袭后，给与半俸，仍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等情到臣。覆查无异，除宗图册结送部外，相应恭疏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谨题请旨。乾隆五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题，九月二十九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议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疏称：准部咨进剿台匪阵亡员弁照例给与云骑尉世职，行令查明年岁照例办理等因转行在案。兹据福宁府详称，原任福建福宁镇标中营阵亡千总邱国安之母詹氏呈称，氏子安国，亲生长子邱振升

，请将云骑尉世职给与邱振升承袭，加具印结转送，并声明邱振升年甫十岁，奉旨准袭后给与半俸等情，臣复核无异，除宗图册结送部外，相应具题等因，具题前来。查律载：官员应合袭荫者，令嫡长子孙袭荫等语。又经军机大臣会同臣部议奏绿营阵亡官员议给世职，应行承袭人员，令该督抚查明，年未及岁者先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承袭、奉旨准其承袭后，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等因奏准在案。原任福建福宁镇标中营千总邱安国进剿台匪，打仗阵亡，议给云骑尉世职，该督既称邱安国亲生长子邱振升年甫十岁，请袭云骑尉世职，给与半俸等语，查与嫡长子承袭之例相符，邱振升应准其承袭云骑尉世职，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至该员袭职敕书，恭候命下，行文吏部照例办理。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武英殿大学士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户部三库事务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掌翰林院事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经筵讲官议政大臣兵部尚书正蓝旗满洲都统臣庆桂、尚书臣刘峨、左侍郎镶红旗汉军副都统兼公中佐领清字经馆提调臣赵■〈金英〉、署右侍郎臣虔礼宾、武选清吏司掌印郎中臣博庆、员外郎臣玉岱、员外郎臣富森阿、员外郎臣炽昌、员外郎臣周元鼎、主事臣禄明、主事臣伍保、主事臣张丙震、候补主事臣徐逢豫、额外主事臣熊之书。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八六～三八七页。

一二七、兵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奏」移会（正月初八日）

兵部为移会事：车驾司案呈，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内阁抄出前事一案，除行文外，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六年正月日。

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臣觉罗伍拉纳跪奏为军需案内报销制给文报递夫草席、草鞋等项、接准部咨、遵旨专折覆奏事：窃照闽省内地、台湾办理军需，添设正腰各站，支給递夫工食、口粮，并制办旗铃、包袱、草芦席、草鞋、房租、工价等款，先据总办局布政使伊辙布、署按察使王庆长将内地列为第十五案、台湾为第十九案造册详送，经臣会疏题销，准到部覆，各站置办草席、草鞋、斗笠、棕衣、灯烛、火炬等项银两，经兵部准其制办，但从前云南、四川案内并无成案，工部亦无例案可循，碍难遽准，应将原册发还，遴委委员，确切查明，专折具奏，到日再行核办。又台站如在口外安设，照例每站设号书一名。今册造冈山等站俱设号书二名，查与定例不符，应令转飭照例删减等因。奉旨：依议，钦此。移咨到臣，随转行钦遵，并委员确查据实结覆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等详称：遵即委据福州等府州并台湾府厅县先后查覆军需案

内办给正腰各站夫役、草席、草鞋、斗笠、棕衣、灯烛、火炬等项，缘彼时军兴之际，一切文报最关紧要，凡遇到站，毋分雨夜，立时驰递，兼之络绎不绝，难以刻缓，若不给与斗笠、棕衣，一遇暴雨，行走维艰；况黑夜之间，路径崎岖，跑递紧要文报，火炬在所必需；且处处山岭，石子铺砌，道路滑溜，各夫往来跑递，非穿草鞋不能迅速。至于到站文报，必须登簿备查，遇晚灯烛亦不可少。既经赁房与其居住，亦须给予草席，俾有栖止，以便旦夕应差。均系据实开报，并无捏冒，具结呈覆。至台湾安设台站，每正站设号书二名，原系酌照事务繁简，雇募号书，登挂往来文报，承办各官照依实在情形应付，亦无浮冒等情前来。

臣覆查各站置办斗笠、棕衣、火炬、草鞋、灯烛、草席等项，虽军需则例未载，第闽省各站跑递文报，全藉夫力，其情形实与他省不同。从前原系因地制宜，按照实在情形办理，业经咨部有案，并无捏饰。至台站安设号书，亦系酌照紧简，分别办理，均无浮冒。除分案另疏具题外，臣谨遵旨专折覆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再福建巡抚印务系臣兼署，毋庸会衔，合并陈明。谨奏。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八七~三八八页。

一二八、湖北巡抚福宁题本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北武昌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福宁谨题为详请题销事：据湖北布政使司布政使陈准、按察使司按察使孙曰秉详称：窃照台匪林爽文滋事不法，奉调四川屯练降番官兵赴闽进剿，奏凯回营，由湖北黄梅县小池口入境，乘坐江西原船，径送汉镇换船，载至东湖县登岸，由陆路送至四川巫山县出境。一切应付事宜等项，业经遵照钦定军需则例、酌定章程，转饬妥为备办，咨部在案。兹催据黄梅等州县各将凯旋官兵过境供支过盐菜、口粮银一千一百二十二两六钱一分一厘，雇备官兵船价、纤夫价银、船户水手守空口粮银二千八百六两六钱二分二厘，骑马折夫价银九百四十七两八钱二分六厘，造册前来。覆查前项应付官兵盐菜口粮、船价、船户、水手守空口粮、纤夫骑马折夫共银四千八百七十七两五分九厘，核与原议章程条款相符，内系动支乾隆五十四年地丁银一千七百二十三两九钱五分九厘，动支五十五年地丁银三千一百五十三两一钱开销，理合转造清册，会详呈请查核具题等情，呈详到臣。

该臣看得：台匪林爽文滋事不法，奉调四川屯练降番官兵赴闽进剿，奏凯回营，由湖北黄梅县小池口入境，乘坐江西原船径送汉镇换船，载至东湖县登岸，由陆路送至四川巫山县出境，一切应付事宜等项，业经遵照钦定军需则例

，酌定章程转饬妥为备办咨部在案。兹据湖北布政使陈准、按察使孙曰秉详称：催据黄梅等州县各将凯旋官兵过境供支过盐菜口粮银一千一百二十二两六钱一分一厘，雇备官兵船价、纤夫价银、船户水手守空口粮银二千八百六两六钱二分二厘，骑马折夫价银九百四十七两八钱二百六厘，造册前来。覆查前项应付官兵盐菜口粮、船价、船户水手守空口粮、纤夫骑马折夫共银四千八百七十七两五分九厘，核与原议章程条款相符，内系动支乾隆五十四年地丁银一千七百二十三两九钱五分九厘，动支五十五年地丁银三千一百五十三两一钱开销，理合转造清册，会详呈请查核具题等情前来。臣覆核无异，除册分送户、兵、工部查核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毕沅恭疏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销施行。臣谨具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北武昌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福宁。

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九〇页。

一二九、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剿捕台湾逆匪，办解绫紬、布疋、灰面、炒面、光饼、药料、牛骡各项，先据总办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等将用过价值，并制办木箱、竹篓、口袋杂费、餵养料草、夫船脚价列为第十九案造册详送，经臣会疏具题请销，准到部驳，行令确核删减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署按察使王庆长详称：遵即督同局员，将奉部驳查各款，转饬承办厅县等官遵照据实删减去后，节据各厅县申详奉驳各款，均系实用实销，难以删减等由前来。覆查办解台湾绫紬、布疋等项，前册开报解至将军常青、提督蓝元枚、参赞恒瑞军前，系就札营地方交随营总理粮饷站员查收，并未有赏给生番之事，即巡抚徐嗣曾赴台查办善后事宜，将赏需物件带解台湾，亦非自带备赏，其前项解到绫紬、布疋等物，统归将军福康安遵旨备赏，其赏过社番花名细数，已于台湾军需第十四案内分晰造报，应请归于彼案查核。所有此案采买实用价银一万二百六两零，并请照册准销。至钦差将军公福康安办理剿捕事宜，谕令购买牛骡随营听用，无论费省，皆应遵办。其购买牛六十只，原为备赏屯练降番口食之用，购买骡头亦为跟随亲丁驮载行李等物之需，似难拘泥成例。所买牛只，未经渡台以前，即赏给屯番牛四十只；解至台湾牛二十只，亦经赏给，于台局军需第五案内造报在案。至解过台湾骡二十头，随营驮载进征，踰山越岭，俱已陆续倒毙无存，若以将军例得驮载马驼按数拨给，是一骡抵马一匹、二骡折驼一只计算，准销八分，亦未逾额。在台郡当贼匪滋扰之后

，牛、骡稀少，临时采买，价值倍昂，且亦无处购觅，是以奉将军谕令内地办解，所需料草、夫工、裹带船价等项，不得不按例开销。至牛、骡价值较定价计多之处，缘闽省民间所用均系水牛，其黄牛、骡头本非所产，是以较西北两路价值稍昂，委系照依闽省实在价值购买，并无丝毫浮冒。应请将用过价值及夫船料草等项，仍照原册核销。又办解台湾灰面、炒面、光饼系钦差将军公福康安办理剿捕事宜，谕令备办，随营听用，原以屯练降番生长西陲，素食肉面，是以于购买牛只之外，又谕令买备面饼，以为赏给番练口食之用，并非搭放口粮，无从扣支造报。今该屯练降番剿捕贼匪甚为出力，前项灰面、炒面、光饼俱已随营赏散食用，应请将用过价银照册准销。再查部颁军需则例，系西陲金川办过成案酌定，盖西北地势高燥，旷野蔓草，账房内止须藉草为茵，是以不需棕垫；若台湾四面皆海，地势卑湿，民间安床，尚虞潮气熏蒸，铺以棕荐，官兵随营安架账房，倘遇雨水，若非棕垫稍为隔潮，则朝夕不能坐卧，衣履亦必沾湿，今京城将军、大臣、侍卫、章京、官兵及各省领兵大员，从不惯卧湿地，兹因出征打仗，奋勇杀贼，不得一席之安，恐致受湿染病，殊非体恤戎行之道。至官兵人等在于内地行走，皆系租赁民房住宿，一切铺垫地方官妥为料理，并不开报。此案办解台湾棕垫三千个，系奉将军公福康安谕令采买，实属因地制宜，未可以西北两路及内地行走一概而论。至号火一项，亦无例案可凭。官兵冒险渡台，海船在洋，每多先后不齐，黑夜之间，难以呼应，故奉将军公福康安饬令制带号火，分给各船，至晚点放，俾知在洋之船，前后得以联络，亦可以助声威，此乃兵行海洋不可以例拘者。若施放大炮、鸟枪，费用火药，断不能以并未遇贼，责令赔补。此棕垫、号火乃台地及海洋所必需之物，其抬运棕垫、号火，配用乌篷揽收拾绳索，亦属应用之物，应请照册准销。又办解绫紬、布疋、棕垫、光饼、灰面、号火等项，已于前款登覆，所有用过装盛口袋、竹笼、木箱各物工料银两，应请查照原册核销，至刊刻药引，大字各方大七分、深二分，小字各方大二分、深一分五厘，每百字用刻字匠一工，其所用皮料纸每张长四尺二寸、大二尺四寸，业经另行造册分晰开明，并请归于彼册内核覆。又办解绫紬、布疋、棕垫、灰面、光饼、号火等项所需夫价，每夫每站给银二钱，因台匪滋事，调拨各省满汉官兵进剿，行程务期迅速，人夫必须齐备，祇缘闽省程站里数不齐，道路远近不一。各地方官办理人夫，在平时雇价每站日需钱二百余文及三百余文，当此军兴旁午，粮饷、铅药、军装、行李等项络绎在途，必须随到随行，所雇夫价，奚啻数倍之多。前造册内，每站给银二钱，已属从减，兹奉部驳，正价五分回空五分之一，浮多一钱，行令删减，相应遵照原奏，在于通省州县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捐归款。其作何分年及于何时起限之处，容俟汇同应摊各款另案咨明办理，应请按册核销

。理合逐款声明造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

臣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再福建巡抚印务系臣兼署，毋庸会衔，合并陈明。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九一～三九二页。

一三〇、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详请等事：窃照剿捕台湾逆匪，各营制造棉马挂、单套裤、鸟枪等项，先据总办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等将用过工料、装贮竹笼、夫船脚价、兵丁盘费各项列为第十四案造册详送，经臣会疏具题请销，准到工部咨覆，以打造鸟枪所开缠丝盘胎、匠工系例所无，铜管、铜箍等项并未开明长径宽厚尺寸，运送棉衣所需鸟篷用何物成造，抬杠用竹用木，绳索用棕用麻，并杠索长径尺寸，均未逐一开明，难以核准，应于册内黏签发还，转饬据实查明，照例删减，另造妥册，同原册送部具题，到日核销，至用过脚费银两、口粮米石，户部亦未便遽准，应俟登覆工部核准之日，再行核议。其前项鸟枪拨补本省各营历年沉失并军营遗失，及粤浙等省承领配用之处，应令分晰造册送部查核。又追扣棉马挂、单套裤工料并沉失损坏鸟枪银两，俟扣追完项之日报部查核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署按察使王庆长详称：除拨补各营鸟枪追扣棉衣工料另行造报外，遵即督同局员，将奉部驳查各款，转饬承办各营厅县等官遵照据实删减。节据各营厅县查覆，奉驳各款均系实用实销，难以删减等由前来。覆查闽省打造鸟枪筒缠丝盘胎，在于枪眼之上，与枪尾珠相对，使点放不差分寸，所用匠三工七分乃所必需。铜管每个长二寸五分七厘，围大一寸三分，厚四厘；铜箍枪头一个，围大四寸五分，宽七分八厘；枪尾一个，围大二寸四分，宽六分；均厚四厘。皮条长七尺，宽六分。至运送棉衣需用鸟篷，系竹篾成造，乃系现成买配，毋庸议给匠工。抬杠系用猫竹二根，各长九尺，径大三寸。肩挑二条，各长一尺八寸，大三寸，厚五分。上压竹二条，各长一尺，大一寸二分，厚五分。绳索系用麻，各长一丈六尺，径大三分，计重八两。应请准其核销。理合查照黏签，逐款声明，造具登覆清册，详送核题等由前来。

臣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再福建巡抚印务系臣兼署，毋庸会衔，合并陈明。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

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九二～三九三页。

一三一、兵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二月初八日）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台湾镇总兵奎林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册一本。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六年二月日。

提督衔台湾镇总兵奎林等跪奏为拏获谋杀捕役凶犯、究出前经越狱从贼、审明正法、恭折具奏事：据嘉义县详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捕役冯塔被殴。旋据伊妻冯陈氏呈控，经该县验明尸伤，会营缉获林湿一犯。讯据供认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夜伙抢林懊家牛只，拒捕砍毙事主，被冯塔拏获收禁。旋值逆匪陷城，乘机脱逃从贼。大兵到后，该犯逃入内山，潜回本庄，因挟恨冯塔前将该犯拏获，起意纠邀何创、何愈、何光明、何娘、蔡三、吴德、吴来连等将冯塔杀毙不讳。所有何创等现在比差严拿等情。随飭提去后，兹据台湾府杨廷理详解前来，臣等提犯严鞫。据林湿供称：年五十七岁，原籍南靖县，在台湾生长，现住嘉义县大潭庄。父母早故，并无兄弟。娶妻陈氏，生有两子；长林兜，十四岁；次林珽，年八岁。并无财产。五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夜，我纠得陈高、黄委去抢林懊家牛只林懊起捕，被我用刀砍伤身死，事主报验，捕役冯塔拿我解县，讯供收禁。十二月初六日，贼匪破城，我乘机脱逃，跟了贼匪，攻过嘉义县西门三次，杀过二人，并没受封伪职。五十三年二月，大兵进剿，逃入内山。本年七月间回来。我怀恨冯塔，要将他杀死。二十七日，路过素识之何创、何愈、何光明等与他商量。何创等应允。二十日夜，我拿了短刀，何创们都执刀棍，在冯塔庄外小脚等候。三更时分，何创骗他出来拿贼。大家一齐上前，把他混砍身死。我就被兵役拏获。至我伙同李高、黄委抢劫林懊家牛只，现在李高们不知生死下落。何创们逃往何处，我也不晓的是实。再三严诘，坚供并无受封伪职，加以刑夹，矢口不移。查例载谋杀者不分首从皆斩。此案林湿先以拒捕杀毙事主，拏获收禁，值贼匪陷城，越狱从匪，大兵进剿，逃入内山，现又起意伙同匪类杀死捕役。严讯该犯，坚供未受伪封，但已据供认攻城杀人，实属罪大恶极。林湿合依谋叛律拟斩立决。审明后，臣即恭请王命，将林湿绑赴市曹斩决梟示，并飭属严拘犯属照律缘坐。该犯查无财产，应毋庸议。至李高、黄委，虽据林湿供称不知生死下落，但词系一面，不足为凭，应与此案逸犯何创、何愈、何光明、何娘、蔡三、吴德、吴来连等一并严飭各属，缉拿务获，分别另结。理合将审明正法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知道了，钦此（于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九三～三九四页。

一三二、刑部「为内阁抄出台湾总兵奎林等奏」移会（二月二十七日）

刑部为拏获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台湾镇总兵奎等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六年二月日。

臣奎林、臣万鍾杰跪奏为拏获拒捕伤人案内之从犯、究出又经从贼为匪、审明正法、恭折具奏事：窃照乾隆五十一年嘉义县民陈在等偷放贼犯李溪，伤拒捕人吴庚致死。该前县拏获陈在一犯，经护抚臣伍拉纳于五十三年具题案内，尚有逸犯邓讲、邓照二名未获在案。臣等屡经饬属严缉。兹据嘉义县详报：会营缉获邓讲一名，并究出曾经从逆为匪等情。随饬据台湾府杨廷理详报前来。臣等提犯覆鞫。据邓讲供称：年二十四岁，原籍汀州府永定县，自幼随同父母来台，居住嘉义县桃仔庄。父母已故，并无伯叔、兄弟、妻子。于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初九日，会遇相好的陈在、李溪，各道穷苦。我起意偷窃吴石家牛只，李溪们允从，即于那夜三更时分，同伙三人，齐到吴石屋后。我用身带小刀割开篱门进去，陆续偷出耕牛三只，交李溪们牵走。被事主吴石知觉，喊同吴佣赶追。我同陈在逃脱，李溪绊跌，被吴石们拿去，牛只亦被夺回。到十一日，陈在来对我说，探知李溪现关在吴石弟郎吴庚店内，等候保长回来解究。倘若到案，供出同伙姓名，就要差拏受累，要我纠人偷放。我转纠邓照，各执木棍，陈在带镶铁竹錘，一共三人，二更时分，齐至吴庚店前。我仍用小刀撬开店门。吴庚闻声，执持木棍赶出捉打。我用木棍回戳，致伤吴庚胸膛。邓照用木棍戳伤吴庚右肋。吴庚转身喊救。陈在用铁錘随后戳伤吴庚穀道倒地。我同陈在们随即逃散，并没抢得李溪。后闻陈在被拿，我逃入内山。五十二年，贼匪滋事，我跟同抢庄，并没杀人，也没受封伪职。大兵到后，贼匪溃散，我又逃入内山。本年十月内回庄，就被兵役拏获。至邓照现逃何处，我委不晓得是实。加以刑夹，矢口不移。臣等核对原卷供词无异。查律载谋叛者不分首从皆斩等语。此案邓讲于五十一年起意纠窃，继复图抢伙贼，将捕人拒伤。迨林爽文滋事，胆敢从贼为匪。贼平之后，仍逃内山，现始就获，久稽显戮，实属罪不容诛。邓讲合依谋叛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审明后，臣即恭请王命，将邓讲绑赴市曹斩决梟示。逸犯邓照，仍饬属严缉，获日另结。该犯供无亲属，应无庸议。理合将审明正法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十七日抄出到部改咨讫）。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九四～三九五页。

一三三、刑部残题本

（上缺）据台湾镇总兵奎等奏称：窃照彰化县民张标等纠人结会，据营县拏获首伙三十六犯，经臣等将各犯分别正法定拟具奏。其逸犯谢志、廖暹、王都、陈兑、萧喜、刘添、顾安、陈和、谢振、吴刊、赖宅、张英、陈兰等一十三名未获，臣等严催营县，务行按名拏获，毋许扬纵。兹据署北路协右营游击陈大恩、彰化县宋学灏禀报：拏获谢志一犯。又据禀获廖暹、顾安二犯，并访拿洪月一犯。余犯仍飭上紧严缉等情。臣等随派委员弁督率兵役前往押解来郡，督同台湾府杨廷理提犯严鞫。据谢志供称：我是广东人，自幼随同父母来到彰化。平素肩挑为活。上年七月二十八日，遇见素识的漳州人张标，与我谈心。他说起向与泉州人不和，仇家甚多，想要纠人结会，防备泉州人的话。我说既要纠人结会，何不复兴天地会？张标问我如何结法。我说要排设香案，在神前宰鸡歃血钻刀，对天立誓，一人有难，大家帮助。并与张标商量，再邀几个同心的人，各去分邀，纔得人多。我与张标各去邀人。我想入会的人该有凭据给他，又想大家若肯忠心兴会，多多招人，便有福气。当叫不知姓名人刻了图书一个，上刻「福忠兴万合和」六字。隔了几日，张标来对我说，他已邀了吴顺光、张阿秀、萧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们八人，俱应允转去邀人入会。张标又说，入会的人要有凭据给与，我就将图书交给张标，并嘱凡有入会的人，将图书印给纸片以为凭据。张标约我九月初二日在南投虎仔坑僻静处所订盟结会。至期，张标同吴顺光、张阿秀、萧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们连我一共十人，在虎仔坑齐集，吴顺光们都推张标做大哥，张标推辞，我也说张标该做大哥，张标依允。当在那里排设香案，在神前宰鸡歃血钻刀，我拿出天地会旧誓章，同张标们在神前跪读了。将誓章在神前焚化，与众人分饮血酒。我又将天地会用左手伸三指朝天旧记号传授众人，记明散回。九月十四日，我邀施炼一名，二十五日在我家中结过会。旋被访拿，不及再邀别人是实。臣等查谢志所供，核与原案张标供词无异。惟天地会旧誓章，该犯从何处得来，内中系何言语，并天地会结法及旧记号，该犯如何晓得，应行严究。当讯据谢志供称：乾隆五十三年贼匪初平时候，有陈信逃在南投，我与他认得。陈信借我家暂住，我见他衣包内有天地会誓章一纸。我问他天地会如何结法。他说要排设香案，在神前宰鸡歃血钻刀，对天立誓，一人有难，大家帮助，如若负盟，刀下亡身，立誓毕，将誓章在神前焚化，吃了血酒。会内的人相见，用左手伸三指朝天做暗号。至誓章内说话，我记不全了，总是「有福同享、有祸同当、一人有难、大家帮助、若是不救及走漏消息、全家灭亡、刀下亡身」的话。加以刑夹，矢口不移。又讯据廖暹供认：听从张标纠邀

入会。九月十五日到张标家内，与赖束、赖使、陈月德、王都、陈选们结会，收过张标印给图书纸片一张。又讯据顾安供认：听从张阿秀纠邀入会。九月二十一日，在张阿秀家内与张万、林廉、张萃、萧喜、刘添们结会，收过图书纸片一张各情不讳。臣等查廖暹、顾安所供，与已经正法之张标及张阿秀供词相同。又讯据洪月供称：九月二十三日，王都邀我入会，约定二十九日到他家里结会。我因怕王都强悍，随口应允。随后听闻查拿甚紧，王都已经逃走，我并没到他家里结会。至王都现逃何处，我并不晓得是实。查此案谢志因张标与商纠会，胆敢教令重兴天地会，以致辗转纠人，酿成重案。复敢存匿逆匪林爽文天地会旧誓章，实属不法已极。廖暹、顾安甘心入会，均属愍不畏死。查张标等系照谋叛律拟斩立决，谢志、廖暹、顾安亦应与张标一律斩决，以昭惩创。申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谢志、廖暹、顾安三犯绑赴市曹，即行处斩。洪月拟遣，逸犯王都等十犯缉获另结，并声明陈信已经拏获正法等因，具奏前来。

查律载：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又例载：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兄弟，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为从减一等；若聚众至二十人以上，为首者拟绞立决，为从者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各等语。此案前据该镇道拏获张标等三十六犯，申明将纠伙立会之张标等二十八犯拟斩，先行正法，听纠入伙之林三元等八犯拟遣具奏，经臣部核覆，将林三元等八犯改拟绞候，并令将逸犯谢志等十三名严缉务获，奏结在案。今据续获谢志、廖暹、顾安三犯，审与张标等原案相符，业经该镇道照谋叛律拟斩，恭请王命，先行正法，并谢志供出之陈信已经拏获正法，均毋庸议外，其访拿之洪月一犯，虽未订盟结会，但已听从会匪王都纠邀入伙，即属同恶相济，与已获改拟绞候之林三元等情罪相同，自应一律定拟。洪月未便如该镇道所照例拟军改遣，应从重依异姓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照谋叛未行为首绞监候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即由臣部入于本年秋审办理。逸犯王都、陈兑、萧喜、刘添、陈和、谢振、吴刊、赖宅、张英、陈兰十犯，仍令该镇道饬属严缉，并访拿党羽，以绝根株，毋使一名漏网。臣等谨会同都察院、大理寺合词恭折具奏请旨等因。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发报具奏，十三日奉旨：依议，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九五～三九六页。

一三四、刑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奏」移会（四月初二日）

刑部为拏获等事：福建司案呈，内阁抄出闽督伍奏前事一案，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注销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六年四月日。

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跪奏为拏获前在台湾脱逃征兵、申明办理、恭折奏闻

事：窃照台湾自荡平逆匪以后，恐有溃逃兵丁私回潜匿，经臣飭令地方文武一体上紧缉捕，不得纵漏；兹据署铜山营参将李长庚详报，拏获逃兵陈杰勇一名，随即提至泉州，飭委带同办事之督粮道钱受椿审解前来。臣随复亲提研鞫。缘陈杰勇籍隶广东饶平县，充当南澳左营步战兵。五十一年逆匪林爽文滋事，该犯陈杰勇跟随游击李隆赴台湾征剿。五十二年驻扎嘉义县城，因在围困，缺少柴薪。十一月初一日，把总曾攀桂令赴东门外樵采，中途被贼驱迫，该犯惧其杀害，即随至大里杙股头李七贼营，转送林逆之弟林耀兴处喂养马匹。嗣大兵攻破贼巢，该犯逃入内山窃食地瓜，并在沿海捕鱼度活，夜宿山洞。五十五年十二月内，该犯因在途年久，思念回家，于十五日潜至淡水鸡笼山脚下，见有不识姓名遭风船一只停泊该处，该犯捏称亦系遭风被难，恳求带回，愿作水手，帮同驾船。该船户应允附载内渡。十九日至诏安县铜山地方登岸，即被营兵获解，严加研讯，据供前情不讳。究诘至再，并无与官兵打仗及抢掠村庄情事，在逃亦无知情容留之人，矢口不移，似无遁饰。并查核营册姓名及脱逃月日，均属相符。陈杰勇一犯，合依随征兵丁脱逃被获例拟斩立决，但该犯遇贼不能抵敌，又复听从役使，情罪实为可恶。臣于审明后，即恭请王命，飭委督粮道钱受椿、署参将李殿鳌将陈杰勇绑赴市曹，即行处斩讫。附搭之遭风船户，据供不知姓名，且系误行载送，免其查拘，失察该犯在台出口职名，查取另参。除备录供册送部外，所有拏获逃兵审明办理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查照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于二十日抄出到部改咨讫）。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九七页。

一三五、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题销等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内地各营买补前调台湾骑征倒毙马匹、除着赔五分外，其应销五分马价、题请动支军需银两一案，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题，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疏称：查调赴台湾马四百一十一匹，因台湾地土潮湿，兼之南北攻剿，旦夕驰驱，疲伤实多。迨至逆首就擒，凯旋内渡，而解赴台湾之马，仅存一百一十四匹。除挑留台湾各营马一百匹，解还漳州镇标归伍马一十四匹外，其余二百九十七匹，俱已先后倒毙。每匹价银二十二两，除缴回皮脏银五钱外，实应价银二十一两五钱，共银六千三百八十五两五钱。此项营马，有关差操，未便悬旷，业经在于军需银内按数动支，给发各该营附搭差弁赴口采买回营

补额在案。查例载：进征处所满汉官兵实领骑马，以五分准销着赔，今前项倒毙马匹，除应赔五分马一百四十八匹半。缘当时领兵各官，均系通融乘骑，难以着赔，所有动支马价银三千一百九十二两七钱五分，业经奏明按款匀摊捐补。其余应销五分马一百四十八匹半、共银三千一百九十二两七钱五分，应于军需银内作正支销等因，具题前来。查先据该督奏报，此次进剿台匪，由内地各营拨解台湾分给领兵各官乘骑马四百一十一匹，至凯旋时挑补台湾营马一百匹，现存马十四匹，解还漳州镇标归伍外，其余二百九十七匹，俱经先后倒毙。除照例应销五分外，其应赔五分马一百四十八匹半，核计每匹价银二十二两，应赔银三千一百九十二两零。当时领兵各员，系通融乘骑，难以着赔，应请摊捐归款等因。经臣部行令将应赔五分马价银三千一百九十二两零先行照数摊捐归款，报部查核在案。今据该督题报，此项倒毙马二百九十七匹，每匹价银二十二两，除缴回皮脏银五钱外，实每匹价银二十一两五钱，共银六千三百八十五两五钱，业于军需银内按数动支，给发各该营采买回营补额，除摊赔五分马价银三千一百九十二两七钱五分外，其余应销五分马一百四十八匹半，该价银三千一百九十二两七钱五分，请于军需银内作正开销等语。臣部查与该督原奏虽属相符，但查内地军需第二十六案内，各营挑解泉州、厦门马匹内配给四川官兵解台马三百五匹，加以第二十三案造报解台马二百一十八匹之数，共该马五百二十三匹，经臣部查与该督咨报原案调拨各营渡台马三百匹之数不符，驳令该督据实查明，分晰原委报部，现在尚未据该督查明登覆，是此案拨解台湾分给各官兵乘骑马匹数目，未据登明，且此项倒毙马匹其所支料草于何案造报，倒毙后有无扣除，未据分晰声叙，未便遽准，应令该督详晰声覆，再行核办。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署经筵讲官议政大臣户部尚书臣觉罗巴延三、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尚书臣董诰、左侍郎兼署兵部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御前侍卫右侍郎正黄旗汉军副都统臣庆成、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韩鏞、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哈达纳、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成书、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福参泰、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要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主事臣钱楷、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三九九～四〇〇页。

一三六、户部题本

户部等部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坤等谨题为详请报销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福建内地军需第十三案接运各省拨解饷鞘及本省转解泉州、厦门、台湾饷银制钱用过夫船脚价、委员盘费、骡脚银两、驳查各款、查明题覆一案，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题，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当经户部将册造委员马匹折夫数目及每鞘填给夫二名之处行查兵部去后，今于本年三月十四日，准兵部查覆到部。该臣等会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福建内地军需第十三案接运各省拨解饷鞘及本省转解泉州、厦门、台湾饷银制钱用过夫船脚价、委员盘费、骡脚银两驳查各款，查明题覆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奉部覆闽省接运广东等省拨解饷银七百七十九万两，又由藩库拨解泉州、厦门饷银二百四十八万两，又省城、泉州、厦门三处解运台湾饷银四百二十三万七千四百三十两，每银一千两装鞘一个，每鞘用夫二名，与军需定例每鞘用夫一名之数不符。又解台制钱九万串，每十千捆装一包，计重七十五斤，按五十斤用夫一名，虽系比照解运军装之例办理，但每夫每站给工价银二钱、口粮米一升，系于正价五分奏加回空五分之一外，浮多一倍。所有用过夫价银三万二千四百七十两二钱八厘五毫、口粮米一千六百二十二石六斗二升五合九勺，未便准销，行令核实删减报部，再行核销等因。查拨运京饷及协拨邻省饷鞘，户部则例内开，均系每银一鞘用夫二名，原以每鞘装银一千两，连鞘计重七十余斤，平路百里为一站，险路七十里为一站，一夫背运一鞘，日行一站，力所难支。且闽省地方，山岭居多，坦道鲜少，长途行走，更觉维艰。在平时解饷遵用二名，而至办理军需紧急之时，忽减一名，势必耽延迟误，所关匪细，是以接运各省解闽以及藩司库贮解赴泉州、厦门及泉州转解厦门各饷鞘，照依平时解送饷银每鞘用夫二名。若止准用夫一名，在当时运送军装、药铅、行李等项，均按五十斤给夫一名，而独以饷鞘计重七十余斤，在夫力既属不及，地方官亦难抑勒从事。且每银一鞘用夫二名，仍系照例办理。今于事后驳减一半，未免苦累。应请仍照前册核销。至每夫每站给银二钱，计浮多银一钱，应遵照原奏，在于通省州县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捐归款。其作何分年及于何时起限之处，容俟汇同应摊各款另案咨明办理等语。查闽省接运各省及本省转运泉、厦、台湾饷鞘，每鞘用夫二名，先经户部查与军需定例每鞘用夫一名之数浮多一倍，核驳删减。今据该督等题覆，拨运京饷及协拨邻省饷鞘，户部则例均系每银一鞘用夫二名，因每银一千两连鞘计重七十余斤，平路百里为一

站，险路七十里为一站，一夫背运一鞘，日行一站，力有难支，是以平时解饷遵例用夫二名，而至办理军需紧急之时，忽减一名，在夫力既属不及，地方官亦难抑勒从事等语。查解运京饷，行查兵部覆称，各省委员勘合内俱系每鞘填给夫二名，此次闽省接运各省拨解饷鞘及本省转解泉、厦、台湾饷银每鞘用夫二名，虽据声称照依平时解饷定例办理，但查平时解饷均归驿站项下报销，与军需例案不同，节次军需案内运送军营饷鞘每银一鞘止用夫一名，口内每名每站给工价银五分、口粮米一升，口外给工价银八分、口粮米一升，并无报销每鞘用夫二名之案。该省接运、转运饷鞘既照军需例案开支夫价、口粮，自未便牵引驿站之例多用夫一名，致滋歧误。其委员马匹折夫数目，据称归入驿站本案造销之处，现经兵部查覆五十二年驿站奏销册内未经造入，行令作速查明报部核办。所有原用过夫价银三万二千四百七十两二钱八厘五毫，除遵驳删减一半银一万六千二百三十五两一钱四厘二毫外，其余银一万六千二百三十五两一钱四厘二毫零、口粮米一千六百二十二石六斗二升五合九勺，未便准销，应仍令该督等查照军需定例及前指情节，分别核实删减，另册具题，到日再行核议。

一、奉部覆江西等省运送饷鞘各有委员管解，闽省只须沿途地方雇夫运送，所有迎解官役，支給盘脚银两，系属重支。至盘费骡脚，系指解送军营而言。今由藩库转解泉州、厦门等处饷银，差派官员，除现任有俸廉可支者不给盘脚外，其试用候补人员，均给与盘费骑骡脚力银两，该员等均未出口，未便一律支給，致滋糜费。其解送台湾饷鞘、制钱，委员所需盘脚银两，虽应准其支給，但查册内有每官一员仅管解银三、五千两至一、二万两不等，既系专员派往，何以管解如此之少，显有浮捏情弊。所有支过银七百八十八两七钱九分一厘，未便准销，行令查明分别删减，报部查核等因。查管解饷鞘委员盘费，细查军需例载：内地派委解送马匹及一切物料文武官员，口内给与盘费骡脚，出口以后，照进征例支給盐菜、口粮，注明照西陲金川例纂定。是西陲金川军需案内，口内办差人员均给盘费骡脚银两，并无指明前赴军营者方准给予，其不至军营而仅在口内办差者不准支給字样。今此次各省拨解饷鞘、粮石、军装、军火等项，派出押解官兵，各本省均经支給盘费骡脚等项，闽省办差人员，未便令其枵腹从事，是以照依军需定例，一体支給盘费骡脚，以资办公。至接运江西等省拨解饷银，除原来委员外，闽省派出迎解委员，缘隔省委员人地生疏，即沿途地方官拨夫抬运，若非本省官员管押，亦恐呼应不灵，转致稽迟，是以前督臣李侍尧以军饷紧急，即于泉州所辖派委各员赶赴首站迎解，俾沿途督押，得以迅速前进。除现任人员有本任俸廉可支，并不给予盘费骡脚，以归节省外，其试用候补人员，资斧维难，不得不照例给与盘费骡脚，并非重复支销

。至藩库转解泉州、厦门及泉州转解厦门饷银，虽在本省境内，第盘费骡脚乃例所应得。前册照例造报，委无糜费。又解送台湾饷鞘，间有管解三、五千两及一、二万两者，多系附搭运送粮米、军装、军火等项船内配解，并非专员派往。所有委员盘费，如已于饷银册内开支者，即于解运粮米等项册内声明扣除，不致重复，应请照册准销等语。查闽省迎解饷鞘制钱，差派官役，给与盘费骡脚之处，据该督题覆，军需例载内地委解马匹一切对象文武官员，口内给与盘费骡脚，出口以后照进征例支給盐菜、口粮，此次各省拨解粮饷、军装、军火等项，派出押解官兵，各本省均经支給盘脚银两，闽省办差人员，未便令其枵腹从事，是以一体支給等语。户部查口内办差人员盘费骡脚，系指直抵军营者而言。且此次各省拨解饷鞘，原有委员管解，闽省沿途止须雇备鞘夫应付前进，由地方派拨兵役护送，逐站交替，何得以隔省人地生疏，另行派员迎解，多费盘脚。至转解台湾饷鞘，有每员仅解三、五千两至一、二万两之处，虽据查覆多系附搭运送粮米、军装、军火等项船内配解，并非专员派征，但饷银既系附搭粮米、军装等项配解前往，自不得于饷银册内开支委员盘脚，其所称解运粮米等项内扣除之处，未经详细声叙，其间有无影射弊混，户部亦无凭稽核。所有原支过盘脚等银七百八十八两七钱九分一厘，殊难议准，应令该督等分别核实删减，确切声明报部，到日再行核议。

一、奉部覆解运台湾饷鞘、制钱，并不按照斤重核给水脚，乃以每船可载米若干石，给与雇价，与第一案情事相同，所有用过雇价银一万三千二百九十八两四钱，行令一体删减，另报核销等因。查内河船只，其装载轻重，可以随便增减，是以照斤重计算，免致参差。至放洋海船，全以装载货物核计往回工本，故载米六、七百石之船载货即需雇价二百余两，载米九百余石至一千石者即需雇价四百余两。今配载饷鞘，如按内河以斤数计站给价，则舵水日食不敷，势必裹足。且此项饷鞘，海船间有附配米石及军装、军火者，已于各本案内声叙，册内按船查照载米石数计算给价，毫无虚捏，自难于事后驳减，致多赔累，应请照册核销等语。查渡台海船，照载米石数给发雇价之处，据该督等于第一案内登覆，经户部议以每船坐载官兵及军装、饷鞘等项，有人数、斤数可稽，驳令比照内河则例，按官兵人数、军装等项斤数核给雇价，另行妥议报部，再行核销在案。今据该督题覆第十三案内，解运台湾饷鞘、制钱配渡海船，间有附配米石及军装、军火者，已于各本案内声叙，册内按船查照载米石数计算给价，毫无虚捏等语。查解运台湾饷银四百二十三万七千四百三十两、制钱九万串，共配坐海船九十二只，内除附搭解运粮米及官兵坐驾船五十四只，应需雇价另行造报之处，应归另案核覆外，其本案装鞘船三十三只，计运饷银二百一十两、钱三万一千串，并无附搭粮米等项，自应按照载运饷鞘、制

钱核计斤重给发水脚，何得不论装载多寡，概以每船可载米八、九百石至一千余石按石给与雇价，致滋浮冒？所有用过夫价银一万三千二百九十八两四钱，未便议准，应仍令该督等核明饷鞘、制钱斤重，据实删减，另造妥册具题，到日再行核销。

一、奉部覆解送台湾制钱，虽须成捆解往，何须用布袋、苕线并裁缝匠开销工料价值，致滋糜费？所有用过银三百九十六两，行令删除报部等因。查解送台湾制钱，沿途水陆搬运盘剥，必须装袋缝捆，免致绳索磨断散串；若不如是装运，设有断失，已无从究诘追赔。如装桶篓，费用未免更多，且不若口袋缝捆之妥便。所有用过布袋、苕线、裁缝匠工料价值银两，系属必须之项，应请准销等语。查解送台湾制钱九万串，每十千一捆，用布袋、苕线缝捆之处，据该督等查覆，因沿途水陆盘剥，绳串磨断散失，无从究诘追赔。如装桶篓，费用更多，且不若口袋缝捆之妥便，是以必需应用等语。户部查此项制钱，由浙江、江苏拨出，附搭米船运闽，并未用缝捆布袋、苕线，亦未见有磨断散失。今闽省解送台湾，事同一律，何得以必须装捆缝袋，致滋糜费？应令该督等即行删除，归款报部查核。

一、奉部覆令将木鞘木桶等项核减银三百二十五两五钱一分一厘，照数着追，归款报部等因。查前项奉部核减银两，现在照数着追完解，归款另报等语。应仍令该督转饬即行追缴，归款报部查核。

此本系户部主稿，合并声明。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署经筵讲官议政大臣户部尚书臣觉罗巴延三、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尚书臣董诰、左侍郎兼署兵部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御前侍卫右侍郎正黄旗汉军副都统臣庆成、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韩鏞、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哈达纳、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成书、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福参泰、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主事臣钱楷、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〇一～四〇三页。

一三七、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

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遵札等事：户科抄出广西巡抚陈用敷将广西省由闽凯旋回营兵丁领过赏银造册题销一案，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题，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广西巡抚陈用敷疏称：粤西调征台匪兵丁，接准部咨，钦奉恩旨，每名各赏银二两，动支协饷给发各该协营领回，按名赏给，例应造册题销。兹据署布政使英善等详称：粤西各协营原调赴台兵丁三千名，内除在厦门已领赏兵丁九百一十六名，又除凯旋回营续奉调征安南未经进关、及在途回营病故只身、并玩法革除兵丁共一十五名，毋庸给赏外，实在各协营应赏兵丁二千六十九名，每名赏银二两，共银四千一百三十八两等情。臣复核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两广总督嘉勇公臣福康安合词具题等因前来。查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内，钦奉上谕：此次台湾剿捕逆匪，派调各省兵丁前往协剿，均属奋勉出力，现在逆首就擒，台湾全郡平定，因念该兵丁等远渡重洋，究为涉险，除福建本省及广东、浙江二省兵丁邻近海疆，渡洋素所经习，毋庸另行加恩外，其湖南、贵州、广西及四川屯练兵丁，俱应酌加恩赏。如该四省兵丁现在已经撤回，着李侍尧于该兵丁内渡时，每名各赏给银二两。如此旨到时，回兵已离闽境，各归原省，即着李侍尧咨会各省督抚，按名赏给。钦此。钦遵在案。嗣据广西巡抚咨报：原调赴台征兵三千名，准闽省来咨，在厦门已领过赏银兵丁九百十六名外，尚应补给赏银兵丁二千八十四名，每名赏银二两，共应赏银四千一百六十八两等因，经臣部行令造册具题核销亦在案。今据该抚题销册造粤西各协营原调赴台兵丁三千名，内除在厦门已领赏银兵丁九百一十六名，并凯旋回营续奉调征安南未经进关、及在途病故只身、并玩法革除兵丁一十五名毋庸给赏外，实在凯旋回营及在军营顶补阵亡遗缺兵丁并沿途病故兵丁共二千六十九名，每名赏银二两，共应赏银四千一百三十八两，臣部按册核算，与原奉恩旨应赏银数相符，应准开销。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署经筵讲官议政大臣户部尚书臣觉罗巴延三、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尚书臣董诰、左侍郎兼署兵部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兼管顺天府府尹左侍郎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御前侍卫右侍郎正黄旗汉军副都统臣庆成、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韩鏞、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哈达纳、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成书、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福参泰、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豫章、额外主事臣钱楷、额外司务

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〇四页。

一三八、户部题本

工部尚书兼署户部尚书事务镶黄旗汉军都统臣金简等谨题为遵札等事：户科抄出广东巡抚郭世勋将阵亡总兵张朝龙等在台借过公项银两题请豁免一案，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二日题，四月初二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广东巡抚郭世勋疏称：乾隆五十二年调拨广东官兵赴台协剿各员，在台借过公项银两一案，内高州镇守备王德俊借过公项银五十两，右翼镇千总陈喜福借过公项银八十两，又千总黄文琳借过公项应还银四十七两七分八厘，肇庆协把总黄功烈借过公项应还银二十七两七分八厘，抚标中军参将续升南澳总兵张朝龙借过公项银一百两，先准闽浙总督臣移咨扣解还项，经转行遵照。兹据广东布政使许祖京等详移：准右翼镇将千总黄文琳应还银四十七两七分八厘、肇庆协将把总黄功烈应还银二十七两七分八厘，各移解到司，俱经兑收贮库，造入季册报拨外，尚有守备王德俊未还银五十两、千总陈喜福未完银八十两、总兵张朝龙未完银一百两。查守备王德俊在台病故，总兵张朝龙出师安南阵亡，其千总陈喜福续调出师安南，未经进关，已准广西巡抚知会查明列册题请恤赏在案。伏查户部则例开载：军前及换防官兵在军营及屯防处所病故者，其名下因公借欠等项银两，具题请豁等因。今病故守备王德俊、阵亡总兵张朝龙、及出师安南未进关千总陈喜福等三员，在台借过公项，共未还银二百三十两，均与豁免之例相符等由，臣复核无异，谨会同两广总督臣福康安合词具题等因前来。查广东等省出师闽省官兵在台湾借支盘费公项银两，先据闽浙总督册报移咨各本省追完，即就各该省报拨充饷，闽省即于军需银内作正开销等因，经臣部查系例外借支之项，行令自行咨追归款。又据该督咨报，南澳镇总兵张朝龙在台借过公项银一百两，该员续调出师安南业经阵亡；高州镇守备王德俊借过银五十两，该员在台病故；请咨广东照例题请豁免等因。经臣部查出师闽省官兵，起程时经各该抚奏明，各按应得分例借支三个月俸饷养廉银两，制办行装，到台后又应得盐菜、口粮，尽足敷用，何以在台任其借支，承办之员滥行应付？今原借各员内有阵亡、病故人员，前项滥应银两，既不应豁免，又难在各该员家属名下追缴，议令该督在于滥行借给之员名下追赔，归款报部查核各在案。今据广东巡抚题报，粤省出师闽省官兵内千总黄文琳在台借支银四十七两七分八厘、把总黄功烈借支银二十七两七分八厘，俱经解司兑收，另行造入季册报拨，均应俟造报到日查核外，至在台病故守备王德俊、阵亡总兵张朝龙及出师安南未进关千总陈喜福等三员在台借过公项

，共未还银二百三十两，据请照例豁免之处，臣部查乾隆四十三年游击英琳未完粮台借支银两，钦奉谕旨：派往军营人员，起程时既有应得整装银两，到营后又有盐菜、口粮，何至又借用修整衣装银两，回京后不能完缴？皆缘该督办理不善所致，即着该督文绶代赔还项。钦此。钦遵在案。今病故守备王德俊、阵亡总兵张朝龙及出师安南未进关千总陈喜福等三员在台借过公项未还银二百三十两，系属例外借支，未便援例请豁，应仍令闽浙总督查明从前滥行借给之员名下照数追赔，归款报部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九日工部尚书兼署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镶黄旗汉军都统署正蓝旗汉军都统兼署步军统领臣金简、署经筵讲官议政大臣户部尚书臣觉罗巴延三、户部左侍郎兼署兵部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户部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韩鏞、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成书、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福参泰、主事臣赵三元、主事臣钱豫章、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〇五～四〇六页。

一三九、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剿捕台湾逆匪，调拨各镇标协营马匹、安设台站、及解赴泉州、厦门、挑解台湾、并浙江省解台马匹、漳州、泉州二府属领运平糶军粮，先据总办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等将沿途餵养料草、配带鞍鞴■〈革龙〉头、需用夫船脚费、口袋、口绳等项列为第二十六案造册详送，经臣会同前抚臣徐嗣曾核明具题请销，准到部驳，行令确核删减，并将漳、泉二府属平糶米石所需口袋、口绳及水陆脚费等项，应令划归平糶案内汇册题报查核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署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除奉驳各款分晰登覆另行请题外，至漳州、泉州二府属各厅县县丞领过泉州府、厦防厅、晋江县各仓平糶军粮，系乾隆五十二年秋冬之间，正值大兵进剿之际，其官兵裹带口粮，均系同时在于该府厅县仓动拨，所需夫船脚价，实难以平糶裹粮分别支給，是以不得不照依军需则例，一体办应，归于第二十六案造报请销。兹准部驳，划归平糶案内汇造，遵将泉州、漳州二府属领过泉州府、厦防厅、晋江县各仓平糶米一十五万七千九百三十四石三斗六升一合，共享过夫船脚费以及差役盘费、口袋、口绳工价等项银三万二千七十四两一钱二分二厘六毫、口粮米五百二十八石一斗七升三合四勺，在于军需及各厅县县丞仓穀内动支，遵照部

行归案，汇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臣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〇六～四〇七页。

一四〇、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剿捕台湾逆匪各官兵，凯旋内渡，调拨各营安台马匹，先据总办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等将配带鞍鞴、■〈革龙〉头、搭盖马棚及制造鸟枪、火药、铅炮、安顿军装甲械棚厂、需用夫船价脚等项，列为第三十案造册详送，经臣会同前抚臣徐嗣曾核明具题请销，准到部驳，行令确核删减等因，转行遵照在案。兹据布政使伊辙布、署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遵即督同局员，将奉部驳查各款，转饬承办厅县等官遵照据实删减。节据各厅县申详：奉驳各款，均系实用实销，难以删减等由。覆查钦差将军公福康安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拜唐阿等及各省文武满汉屯土官弁兵丁人等凯旋内渡，调拨各营安台马匹，于续咨事宜内声明报部，此项马匹在站接送官兵，未得休息，仅支本营料草干银不敷买食，是以每匹每月加给银一两，以资贴补，因动支正项，格于成例，而军需余平银两，原为杂项支用，是以在平余项下支給，见在另案汇册报销。至鞍鞴、■〈革龙〉头原应随马携带，祇缘闽省水土，自来与马匹不甚相宜，臆力每多不足，而安站马匹一经到站，即须应差，若将鞍鞴、■〈革龙〉头随马携带，诚恐长途行走，马力疲倦，易于病乏，是以雇夫抬送，则鸟篷杠索势所必需。迨行至中途，杠折索断，又须添换，方得抬扛前进。所需夫价，每站每名给银二钱之处，缘闽省程站里数不齐，道路远近不一，地方官办理人夫，每站日需钱二百余文及三百文不等，前造册内每夫每站给银二钱，已属从减，先准部驳于各案报销夫价册内正价五分、回空五分之一，浮多一钱，行令摊捐归款，当经遵照原奏，在于通省州县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捐缘由登覆在案。此案夫价，相应一体匀摊还项。其余水路按照过境军装每百斤百里给发船价银一分，乃属照例应付，并无浮冒。至于搭盖马棚，本有定例。其配用马槽、麻绳、■〈金算子〉刀、簸箕、扫帚等项，虽系例所未载，实则事所必需。册开用过工料，均系实用实销，除变价抵补外，其余委无丝毫捏饰，应请照册准销。又调赴台湾剿匪各官兵沿途住宿，均系租赁民房，祇缘续拨浙、粤、川、楚官兵以及钦差将军公福康安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拜唐阿等来闽进剿，均系同时并至，每起计及数百名之多，是以民房不敷或尖站地方房屋稀少

无从多赁之处，所租民房仅容官兵栖止，而所带行李又系军装、甲械、火药、火绳居多，缘闽省地气潮湿，非比西北久晴燥地，未便听其田野露处，燥湿不时，难资适用。又浙江、江西、广东本省解连火药、火绳等项过站，每遇民房窄小及人烟稠密之处，火烛堪虞，均不便令其歇宿，是以前经咨明于尖站空隙处所，搭盖棚厂，安顿军装、甲械等项，虽为例所未载，实缘因地制宜，并非虚糜捏报，应请仍照原册核销。又理事同知制造解运泉州、厦门等处火药四十八万五千五十五斤，又制造解运泉州、厦门等处铅子二十五万七千八百七十八斤零，又制造解运泉州、厦门等处铁子四万六千六百三十三斤零，计一万八千七百九十二粒，督标水师营制造鸟枪五千五百杆，所需工料银两，已于军需第十四、三十一等案内分晰造册具题请销。先准部咨，当将制造铅药、鸟枪逐一造册，并抄录原奏原案详咨在案，应请察照前咨核覆。理合逐款声明，造具登覆清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臣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〇七~四〇八页。

一四一、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赴台湾剿捕，动用军需银米等项，逆匪荡平，大功告成，应即遵照部行，随事之先后，挨顺月日，编列案次，逐一分晰造册，题报核销。先据总办台湾报销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前署按察使王庆长督同在局府厅等将应付内地拨解台湾饷银、制钱、粮米、地瓜丝、军装、军火、紬布等项起剥夫船脚费，列为第十二案造册详送前来，经臣会同前抚臣徐嗣曾核明具题请销。准到部咨，按款指驳，行令确核，分晰删减，另造妥册，到日再议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福建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会查得台湾剿捕逆匪，内地陆续派委员弁、兵丁，运送饷银、制钱、粮米、地瓜丝、军装、军火、紬布由鹿耳门、鹿仔港、八里坌先后进口，所有动支剥载水陆夫船脚费等项，列为第十二案造册详请具题请销，由部逐款查核具题，奉旨依议，行文闽省钦遵查照等因，咨院行局，本司等遵将册内奉部驳查各款，严行驳饬删减，以归核实。节据台湾府转准，据各该承办厅县委员详覆前来，本司等覆查：运解饷鞘，平时拨运京饷及协拨邻省饷鞘，部颁则例内均系每银一鞘用夫二名，原以每鞘装银一千两，连鞘计重七十余斤，合以杠索捆扎，每鞘亦将及百斤，一夫背运一鞘，力所难支。台湾系属海

外地方，道路崎岖，山溪交错，且值军需紧急之际，凡运送军装、药铅、行李等项，均按五十斤给夫一名，若于将及百斤之饷鞘独用一夫背运，长途肩挑行走，势必裹足不肯应差，而承办官又难抑勒从事，徒滋延误，是以应照平时解饷之例，每鞘用夫二名，以期运解迅速。至台湾地处海外，平日差务，全在四乡预为雇募。自逆匪滋事，乡民窜匿，其附近一带居民，复又充当乡勇、义民，是以受雇充夫者甚少，于例给口粮米一升之外，每名实给雇价钱二百四十文，方肯应差，业经前任总督李侍尧于敬陈闽省夫船雇价情形案内，专折奏明有案。是台湾各厅县委员雇募人夫，原系给钱二百四十文。台湾钱价复又过昂，每纹银一两，仅换铜钱七百四、五十文不等，每名实给银三钱二分及三钱二分四厘上下。今册造每夫一名仅给银二钱四分，已于无可核减中每名核减银八分及八分四厘，在承办官名下追缴，势难再加删减，致滋赔累。又台湾以四十里为一站一项，查例载口内以七十里为率，口外以四十里为率，原因道路平险不齐，酌量情形办理。今台湾地处海外，山溪交错，道路崎岖，是以遵照口外道路正例办理。于道路稍平之处，如嘉义近城地方，并府城先农坛各营盘，均以一百里为一站。至道路实在崎岖，人夫难以行走之处，以四十里为一站；并非概以四十里为一站也。此系遵照定例办理。又派委押解之同知、通判、知县、佐杂等官，给与骑驮马匹一项，查军需则例开载：内地派委解送马匹及一切物料文武官员，口内给与盘费骡脚，出口以后照进征例支給盐菜口粮，此次内地派赴台湾押解委员系属出口以后，是以查照口外征兵之例，支給盐粮，一体给与骑驮马匹，以资办公。该员等既已支給盐菜口粮，若令其照内地解送对象本例，给与骡脚，未免与奉差口外人员相形见绌，亦属一事两歧。至台湾逆匪不法，奉调原任海坛镇总兵郝壮猷统领督标海坛、闽安、烽火等营官兵一千八百八十一员名由南台出口，赴台湾鹿耳门出口剿捕；又闽安协副将徐鼎士等统领督抚标闽安等营官兵一千九百十九员名由南台登船出口，赴台湾八里坌进口剿捕。缘前起官兵系属初调，应带两个月裹带粮米，尚未奉文支給，是以内地派委原任台湾北路理番同知王隽管解粮米七百四十七石随同海坛镇总兵郝壮猷兵船支放，俸满巡检李国楷管解粮米一千二百石随同闽安协副将徐鼎士等兵船支放。此内在洋共支給过口粮米三百五十三石三斗九升三合一勺，业经汇入台湾军需第一案内造报，奉部复核准销在案。至船户陈永泰等在洋遭风，共沉失米一万一千三百七十四石六斗五升七合，见在分别内洋、外洋及遭风击碎应豁、应赔各情形，确查取结，另行汇册题报。又拨运薯丝、薯干以每百斤照运米一石之数，每百里给水脚银三分六厘之处，缘薯丝、薯干本属松轻之物，虚占地步，非军装、铅药结实者可比，计每薯丝、薯干一百斤，比较军装、药铅即有二百余斤之多，起剥小船，船身窄小，以装载军装五、六千斤之船，装载薯

丝、薯干则不及二千余斤。每船之中，舵水三、四人，如装载薯丝、薯干二千斤，日行百里，按照运送军装之例，每百斤百里给与水脚银一分，仅得船价银二钱，台湾正当用兵之地，百物昂贵，日食不敷，讵肯应差。且所称百斤者，仅只专指薯丝、薯干本物而言，若连装盛蒲包等项一并统计，则不止一百斤之数。今粮米每石计重一百三十斤，此项薯丝、薯干亦系有关军糈，每百斤安放船内，较之粮米即有二石之多，是以照依运米之例给与船价，委系实在情形。又内地拨解台湾各色布一万七千四百疋，各色紬一千疋，紬缎袍套八十副、红头绳三百斤、绵线带一千六百条，赏过社番花名各细数，已于台湾军需第十四案内确切造报，奉部复核议准在案。至押解员弁兵役给与骑驮马匹，并每夫每站照口外例以四十里为一站，及每站给夫价银二钱四分、口粮米一升之处，业于前款解运饷鞘制钱项下，已将实在情形确切声叙，应请一并照册核销。理合逐款声明，造具登覆清册，群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臣即会同抚臣浦霖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等谨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〇八～四一〇页。

一四二、户部题本

工部尚书兼署户部尚书事务镶黄旗汉军都统臣金简等谨题为遵札等事：户科抄出广西巡抚陈用敷将浔州协都司张尔魁在台湾借过公项银两题请豁免一案，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二日题，六月初十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广西巡抚陈用敷疏称：广西浔州协都司张尔魁出师台湾，在台借过盘费银二百两，凯旋时奉委解犯进京，回至浔州途次病故。准闽浙总督咨称，查军需则例内开：都司守备自军营起程，沿途每员日给盘费银二钱，跟役三名每名日给盘费银六分，官员跟役每员名各给骑骡一头，每头每百里给银二钱，均各往回按站核给，入正报销等语。今张尔魁自京回任，奉准兵部咨移行知，给有勘合、火牌，供应廩粮驿马，自无庸重给盘费骡脚费外，计自鹿耳门起，至厦门止，海道十二站，又自厦门起，至京止，计陆路五千三百三十五里，共六十五站零三十五里，照例按站计日，都司张尔魁每日给盘费银二钱，共银一十三两七分，跟役三名每名日给盘费银六分，三名共银一十一两七钱六分三厘，除海道不给骑骡外，内地自厦门起至京止，计程五千三百三十五里，每员名各给骑骡一头，共应给骑骡四头，每头每百里给银二钱，四头共应给银四十二两六钱八分，通共张尔魁名下应给盘费骡脚银六十七两五钱

一分三厘。计张尔魁在台借领盘费银二百两，除应给盘费骡脚银六十七两五钱一分三厘外，尚应扣解银一百三十二两四钱八分七厘，转饬照数扣回解闽归款在案。今查该都司张尔魁赴台剿匪，解犯进京，回至浔州途次病故，所有该都司借欠前项银两，自应照例豁免。臣谨具题等因前来。查广西等省出师闽省官兵，在台湾借支盘费公项银两，先据闽浙总督册报，移咨各本省追完，即就各该省报拨充饷，闽省即于军需银内作正开销等因，经臣部查系例外借支之项，行令自行咨追归款。又据该督咨报，平乐协千总邓应相在台借过公项银一百两，该员续调出师安南未经进关，请咨询粤省照例题豁等因。经臣部查出师闽省官兵，起程时经各该督抚奏明借支三个月俸饷养廉银两制办行装，到台后又由盐菜口粮，尽足敷用，何以在台任其借支，承办之员滥行应付？今原借各员内有阵亡、病故人员，前项滥应银两既不应豁免，又难在各该员家属名下追缴，驳令在于滥行借给之员名下追赔，归款报部查核各在案。今据广西巡抚题报粤省出师闽省官兵内浔州协都司张尔魁在台原借盘费银二百两，该员续派解犯进京，除回日由兵部发给勘合火牌供应回任、无庸重给盘脚外，其原派自鹿耳门解犯起程至京，水路、陆路共六十五站零三十五里，本身及跟役三名应给盘费、骡价共银六十七两五钱一分三厘照数抵销外，尚应扣解还闽银一百三十二两四钱八分七厘。今查该员解犯进京后，回至浔州途次病故，所有借欠前项银两，应照出师后病故之例照数豁免等语。臣部查乾隆四十三年平定金川案内，游击英琳未完粮台借支银两，钦奉谕旨：派往军营人员，起程时既有应得整装银两，到营后又有盐菜口粮，何至又借用修整衣装银两，回京后不能完缴？皆缘该督办理不善所致，即着该督文绶代赔还项。钦此。钦遵在案。今出师闽省浔州协病故都司张尔魁在台湾借支盘费银二百两，系属例外借支，应照数追赔之项，虽据声明该员续派解犯进京，例应支给盘费骑骡脚力，应抵销银六十七两五钱一分三厘，亦未据闽浙总督报销有案，应令闽浙总督查明报部，并将该故员在台借过银两着落从前滥行借给之员名下照数追赔，归款报部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工部尚书兼署户部尚书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镶黄旗汉军都统署正蓝旗汉军都统兼署步军统领臣金简、署经筵讲官议政大臣户部尚书臣觉罗巴延三、户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右侍郎镶白旗满洲副都统臣诺穆亲、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户部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韩鏞、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成书、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福参泰、主事臣赵三元、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一一～四一二页。

一四三、大学士阿桂等副折

大学士公臣阿桂等口奏为遵旨议奏事：内阁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具奏乾隆五十一年、台湾府属淡防一厅、嘉义、凤山、彰化三县被贼焚抢银穀、分别应赔应免一折，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该部议奏，钦此。于七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臣等查台湾府属从前被贼抢失银两、穀石，业据各督抚于奏销各本案内声明另行清查办理，节经户部行令确查核办在案。今该督伍拉纳等奏称，前项被抢银穀，经司道彻底严查，复委员往返重洋，严密访查，并无侵蚀情弊，所有抢失各项应存仓穀五十六万九千五百五十四石四斗零，耗羨、余租、抄产估变未奉核准等银共计一十七万七千三百一两三钱零，内应存耗羨、余租等银九万七千六百四十五两三钱零，及抄产内房杂物尚未变价估银九千四百三十二两二钱零，委因仓猝焚掠，事出不虞，且文武各官多被戕害，并非弃置不顾，恳恩准予豁免。其抢失银七万二百二十三两七钱零，系应解府仓之项，该厅县并不上紧批解，该管道府亦不及早催提，致被抢失，自应着落该管道府及厅县照数分赔。惟前任道府厅县均经事故，家产又已入官，实属无可着追，恳请分作五年按数弥补清款。又前任台湾府孙景燧缺少仓穀十万四千余石，该故员亦已无可着追，该管上司又多事故，现在实力措筹，务于年内赶先完补，一面飭令台湾府乘时采买还仓等语。

臣等伏思乾隆五十一年台匪滋事焚抢，各厅县银穀既据该督等彻底严查，复委员往返密访，并无侵蚀等弊，所有应解府库各厅县不早批解致被抢失银七万二百二十三两七钱零，前任该管道府及厅县均经事故，家产入官，无可着追，该督等奏请分作五年，按数弥补；又已故查抄之原任台湾府孙景燧缺少仓穀十万四千余石，亦无可着追，该督等于年内赶先完补；均应如所奏办理，仍令该督等即将前项应赔银穀遵照原奏限期按数清完，报部查核，如再藉延，即行严参核办。其被贼抢失穀五十六万九千五百五十四石四斗零，耗羨余租银九万七千六百四十五两三钱零；又抄产尚未变价什物估值银九千四百三十二两二钱零，均系应存贮该厅县仓库之项；据该督等声明实因贼匪焚抢，事起仓猝，文武各员多被戕害，并非弃置不顾，并经密访严查，委无藉端侵蚀等弊。查此项仓穀银两，该故员等名下既无可着追，而于现任各员按数摊赔，又未免偏枯，且立限分年辗转咨追，恐致有名无实，该督抚所请恳恩豁免之处，似系实在情形，可否准予照数豁免，出自皇上天恩。所有臣等议覆缘由，理合缮折具奏，俟命下之日，臣等行令该督抚遵照办理。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日，大学士公臣阿桂、大学士伯臣和珅、大学士臣王杰

、协办大学士臣孙士毅、兵部尚书臣庆桂、工部尚书臣福长□、户部尚书臣董诰、署户部尚书臣金简、户部尚书臣觉罗□□、户部左侍郎臣诺穆亲、左侍郎臣蒋赐棨、右侍郎臣庆成、右侍郎臣韩鏞。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一五～四一六页。

一四四、工部题本

工部等部工部尚书镶黄旗汉军都统臣金简等谨题为详请等事：工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前事内开：窃照剿捕台湾逆匪，各营制办枪刀、藤牌、火绳等项，先据总办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等将用过工料、装贮竹篓、遮盖油布棕单、夫船脚价、弁兵盘费各项，列为第二十案造册详送，经臣会同前抚臣徐嗣曾核明具题请销，准到部驳，以制办军械共请销银七万四千一百二十一两六钱零，内打造劈山炮并未将身长尺寸及内外径厚尺寸各计若干分晰开明，长枪、片刀、木杆、木柄均未开明木植名色，其所用一切钢铁、匠工、棉线、银朱等项与例不符，工部难以核准，应于册内粘签发还，转饬据实开明，照例删减，另造妥册，同原册送部，到日再行核销。至用过夫价、盘费等项银七千六百零二两六钱零，米三百五十八石零内，陆路运送每百斤用夫二名，每夫每站给银二钱、口粮米一升，与该督原奏内地雇夫每名每站正价五分、回空五分之数浮多一倍；押解弁兵盘脚原系内地派委解送马匹及一切对象前赴军营之例，今各营委解火绳至泉州、厦门等处，系在内地，未便照例支給；应令查明分别核删报部，再行核销等因，转行遵照去后。

兹据福建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遵即督同局员，将奉部驳查各款行据承办各营厅县等官遵照据实删减更正，分晰声明造报等由，覆查劈山炮身长五尺、厚一寸、内径一寸、外径三寸，其长枪片刀、木杆、木柄均系杂木成造，所用一切匠工及钢铁、棉线、银朱等项，遵照部驳粘签，按例分别更正，删减去银七百五十三两零，另行饬追归款外，实请销银七万三千三百六十八两六钱零，逐一声明造报，应请照册核销。至押运火绳陆路夫价，每站每名给银二钱之处，缘闽省程站里数不齐，道路远近不一，地方官办理人夫每站日需钱二百余文及三百文不等，前造册内每夫每站给银二钱，已属从减，先准部咨于各案报销夫价册内除正价五分、回空五分、共一钱之外浮多一钱，行令摊捐归款，当经遵照原奏，在于通省州县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捐缘由登覆在案。此案浮多夫价一倍，相应一体匀摊还项。又军需则例开载：内地派委解送马匹及一切对象文武官弁，口内给与盘费骡脚，出口以后照进征例支給盐菜口粮，注明照西陲金川例纂定；是西陲金川军需案内，口内办差人员均给盘费骡脚银两，并无以前赴军营者方准给予，其不至军营而仅在口内办差者不准支給字样，今各营委解火绳弁兵前赴泉州、厦门等处，长途运送，未便令其枵腹当差

，是以照例给予盘脚，并非冒混，所有用过夫价盘费等项银七千六百零二两六钱零、米三百五十八石零，应请照册核销，理合逐款声明，分晰造具登覆清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臣等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四日题，七月十六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会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疏称：剿捕台湾逆匪各营制办枪刀、藤牌、火绳等项，先据总办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等将用过工料、装贮竹篓、遮盖油布棕单、夫船脚价、弁兵盘费各项列为第二十案造册详送，经臣会同前抚臣徐嗣曾核明具题请销，准到部驳，以制办军械共请销银七万四千一百二十一两六钱零，内打造劈山炮并未将身长尺寸及内外径厚尺寸各计若干分晰开明，长枪、片刀木杆、木柄均未开明木植名色，其所用一切钢铁、匠工、棉线、银朱等项与例不符，工部难以核准，应于册内粘签发还该督转饬据实开明，照例删减，另造妥册，同原册送部，到日再行核销。至用过夫价、盘费等项银七千六百二两六钱零、米三百五十八石零，内陆路运送每百斤用夫二名，每夫每站给银二钱、口粮米一升，与该督原奏内地雇夫每名每站正价五分、回空五分之数浮多一倍；押解弁兵盘脚原系内地派委解送马匹及一切对象前赴军营之例，今各营委解火绳至泉州、厦门等处，系在内地，未便照例支給；应令查明分别核删报部，再行核销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福建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遵即督同局员将奉部驳查各款，行据承办各营厅县等官遵照据实删减更止，分晰声明造报等由。覆查劈山炮身长五尺、厚一寸、内径一寸、外径三寸，其长枪、片刀、木杆、木柄均系杂木成造，所用一切匠工及钢铁、棉线、银朱等项遵照部驳粘签，按例分别更正，删减去银七百五十三两零，另行饬追归款外，实请销银七万三千三百六十八两六钱零，逐一声明造报，应请照册核销。至押运火绳陆路夫价每站每名给银二钱之处，缘闽省程站里数不齐，道路远近不一，地方官办理人夫每站日需钱二百余文及三百文不等，前造册内每夫每站给银二钱，已属从减，先准部咨于各案报销夫价册内除正价五分、回空五分共一钱之外浮多一钱，行令摊捐归款，当经遵照原奏在于通省州县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捐缘由登覆在案，此案浮多夫价一倍，相应一体匀摊还项。又军需则例开载内地派委解送马匹及一切对象文武官弁，口内给与盘费骡脚，出口以后照进征例支給盐菜口粮，注明照西陲金川例纂定；是西陲金川军需案内，口内办差人员均给盘费骡脚银两，并无以前赴军营者方准给予，其不至军营而仅在口内办差者不准支給字样，今各营委解火绳弁兵前赴泉州、厦门等处，长途运送，未便令其枵腹当差，是以照例给予盘脚，并非冒混，所有用过夫

价盘费等项银七千六百二两六钱零、米三百五十八石零，应请照册核销。理合逐款声明，分晰造具登覆清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臣等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合词具题等因前来。

查福建军需第二十案制办枪刀、藤牌、炮位、账房等项，先据该督将用过工料运脚等项银两造册题销，经工部查制办军械项下共银七万四千一百二十一两六钱八分五厘，内打造劈山炮并未将身长尺寸及内外径厚尺寸各计若干分晰开明，长枪、片刀、木杆、木柄均未开明木植名色，其所用一切钢铁、匠工、棉线、银朱等项与例不符，行令据实开明删减题销在案。今据该督逐一分别更正开明，并自行删减银七百五十三两一分九厘，实请销银七万三千三百六十八两六钱六分六厘，另册送部。工部按册查核，内所开布疋、雨纓、银朱、匠工等项，与例案尚有浮多之处，应减去银四千四百六十两三钱二分，实准销银六万八千九百八两三钱四分六厘。其核减银两细数，理合缮造黄册，恭呈御览，俟命下之日，工部行令该督，转饬同自行删减银两，在于承办之员名下照数追缴，归款报部查核。至用过夫价、盘费等项银七千六百十九两五钱四分九厘、米三百五十八石零，户部查每夫每站给工价银二钱之处，据该督于内地军需第一等案内登覆，将浮多银一钱删除，归款实请销正价银五分、回空银五分，共报销银一钱，核议覆准在案。今此案解运泉、厦军火等项，原报每夫每站给银二钱，亦据该督将浮多夫价一倍声请一体匀摊还项，应如所题办理，其实请销银一钱、口粮米一升。查该省各州县驿，前经兵部查覆，均有额设站夫，自应扣除造报。今查原册内未据拨用扣除，概行雇夫应付，与例不符，难以遽准。又押解文武员弁、兵役给与盘费、骡脚，虽据声称长途运送，未便令其枵腹当差，是以照例给予；但查军需例载，差派员役解送各项给予盘脚，系指直解军营者分别口内给予盘脚、口外给予盐菜而言，并非本省各州县内地互相差解即准支給；今委解火绳前赴泉、厦交收，并非前赴军营，何得照解运军营之例支销盘脚，致多糜费？应仍令该督将支过盘脚核明删除，并扣除站夫，另造妥册具题，到日再行核议可也。

再此案系工部主稿，合并声明。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工部尚书兼署户部尚书事务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大臣管理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镶黄旗汉军都统署正蓝旗汉军都统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左侍郎上行走臣德成、经筵讲官左侍郎管理乐部事务臣邹奕孝、右侍郎臣吴省钦、虞衡清吏司郎中臣官泰、郎中臣傅仑岱、郎中臣炽昌、郎中臣王基、员外郎臣玉保、员外郎臣建德、员外郎臣刘青照、主事臣孙廷夔、候补主事臣雷维霈、户部尚书臣觉罗巴延三、左侍郎臣蒋赐棨、右侍郎臣韩鏞、军需局主事臣成书、主事臣钱豫章。

旨：依议，册并发。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一三～四一五页。

一四五、工部「为内阁抄出闽浙总督伍拉纳等奏」移会

工部为遵旨等事：营缮司案呈，本年十月十三日，内阁抄出闽浙总督伍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录原奏移会稽察房查照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浦霖跪奏为台湾郡城及嘉义县两处遵旨建造御制文碑亭并功臣生祠、一律完竣、查明用过工料、应须动拨银款、恭折具奏事：窃照乾隆五十三年，台匪荡平，节次钦奉谕旨，将御制文于台湾府城建碑镌刻；又福康安之勇略最著者，于台郡、嘉义两处建立生祠各等因，钦此，钦遵业经前抚臣徐嗣曾在台湾择定基址，绘图覆奏在案。缘一切木石料物均应于内地购办，陆续运送，重洋远隔，动辄需时。先经屡次饬催去后，嗣据前任台湾道万鍾杰、台湾府知府杨廷理督同台湾、嘉义二县赶紧兴建，已据具报，一律完竣。因造送工料清册，核与则例未尽相符，逐加指驳。兹据布政使伊辙布核明确数，呈请具奏前来。臣等查台湾郡城于府学之南，按照前抚臣徐嗣曾勘定地址，筑砌台基，前建头门一座，中建方亭一座，竖碑四通，恭勒御制平定台湾告成、热河文庙暨二十功臣像赞序，共清汉文四道；左建六角亭一座，竖碑二通，恭勒御制生擒林爽文纪事清汉文二道；右建六角亭一座，竖碑二通，恭勒御制生擒庄大田纪事清汉文二道。碑亭之后，接建功臣生祠头门一座，两边游廊二所，后建正祠一座，两旁厢房二所，祠前另建六角亭一座，竖碑一通，恭勒御制命建功臣生祠志事诗清汉合刻一道，周围概筑花墙，外面统砌砖墙，以资卫护。通共需工料银二万二千四百六十六两零。又嘉义县城内于适中处所，筑砌台基，前建功臣祠头门一座，内两边游廊二所，后建正祠一座，厢房二所，祠前另建六角亭一座，竖碑一通，恭勒御制命建功臣生祠志事诗清汉合刻一道，周围俱筑花墙，外面统砌砖墙卫护，共需工料银七千五百一十八两零。臣等查所用工料银数，俱已按照部定则例，并无浮溢，应请于存剩军需截存台湾府库银内动给。除各碑摹咨送军机处察核，一面饬司汇造细册，取具图结碑摹另疏题销外，所有台湾、嘉义两处遵旨建造碑亭、生祠业经完竣，动拨工料银款缘由，臣等谨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初十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一六～四一七页。

一四六、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题销等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

台局军需第十九案内派拨汀州镇官兵防堵澎湖、并雇募民船、配载舵工、水手、义民巡缉洋面、支过盐菜、口粮、及制办旗帜、坎肩等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一案，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题，八月初二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台局军需第十九案内派拨汀州镇官兵防堵澎湖并雇募民船配载舵工、水手、义民巡缉洋面支过盐菜、口粮及制办旗帜、坎肩等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奉部覆派往澎湖防堵汀州镇官兵四百八十二员名，自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起，截至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共支盐菜银四千九百九十六两七钱六分、口粮米一千四百三十一石九升四合三勺。查派往澎湖官兵，将军公福康安具奏巡查洋面官兵照征兵例支給盐菜折内，未将此项汀州镇官兵四百八十二员名一并列入，未便遽准，应令即行删除报部等因。查将军公福康安奏请巡防台湾澎湖洋面官兵借支盐菜银两，照征兵之例准其开销，奉部覆准在案。祇缘维时将军公福康安驻札府城，是以未经一并列入。但前项官兵派赴澎湖，查其巡缉洋面、防堵贼匪等项，既与巡防鹿耳门官兵事同一辙，且查将军公福康安原奏内亦经指明巡防澎湖字样，是以遵照奏案一律造报，所有前项共给过盐菜银四千九百九十六两七钱六分、口粮米一千四百三十一石九升四合三勺，应请照数核销等语。查派往澎湖防堵汀州镇官兵四百八十二员名照征兵例支給盐菜、口粮，先经臣部查将军公福康安具奏巡防台湾澎湖洋面官兵照征兵例支給盐菜、口粮，并未将此项汀州镇官兵一并列入，未便议准，驳令删除报部。今据该督题覆将军公福康安奏请巡防台湾澎湖洋面官兵照征兵例支給盐菜银两，维时将军公福康安驻札府城，是以未将此项官兵一并列入，但该官兵派赴澎湖，查其巡缉洋面、防堵贼匪等项，既与巡防鹿耳门官兵事同一辙，且原奏内亦经指明巡防澎湖字样，是以遵照奏案一律造报等语。臣部查护提标游击事守备李德胜带领水师官兵一千三十三员名，配坐哨船，在台湾澎湖洋面巡防，实与征兵无异，经将军公福康安等奏请照征兵例支給盐菜银两，至游击叶有光等官兵二百九十员名准支盐菜银两之处，因该官兵等赴鹿仔港巡缉防堵，随营进剿，亦系例应支給，是以均经臣部核议覆准。今由永定调驻澎湖之汀州镇官兵四百八十二员名，据原册内开，因澎湖兵力单薄，派往驻札，以备调遣，与巡缉洋面及随营进剿者不同，自未便援照李德胜、叶有光等之例一体支給盐菜银两。所有该官兵自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起，至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撤回内渡前一日止，支过盐菜银四千九百九十六两七钱六分，臣部仍难准销，应令该督等转饬删除，报部查核。至该官兵等每员名日支口粮米八合三勺，共支米一千四百三十一石九升四合三勺，核与例支数目相符，应准开销。

、奉部覆台湾南、北、中三路各海口，每处雇募巡哨民船，并挑派熟悉海

道义民，协同官兵出洋巡哨，虽据该督声叙，系遵奉谕旨巡查防范，但从前该督等并无奏报案据；且此项义民是否即系第二十六案防堵协剿之人，疏册内亦未分晰声明，其中显有重复浮冒情弊，未便议准，行令核实删除报部等因。查台湾雇募民船，配载义民巡洋，缘五十二年五、六月内台湾逆匪猖獗，海岸港■〈汙义〉多被占据，恐贼人梗阻运道，关系匪轻，惟时前将军常青目击情形，设法防范，飭令雇募民船并熟悉海道义民，协同官兵出洋巡缉，并于严防水陆情形折内，声明南北沿海各港口俱可通运粮道，已被贼人往来骚扰，粮食不通，臣等酌量各处分兵四、五百名并义民数百名前往剿御，务使港口常通等因，于七月初四日钦奉谕旨：据常青奏游击黄鸣凤带领弁兵、义民在鹿耳门洋面巡缉，瞭见贼船八只，随率兵民追捕，杀贼二十二人，余匪逃窜，贼船贼寮尽行焚灭；又诸罗之笨港、盐水港及凤山之东港俱有贼人往来骚扰，现在设法防范，仍知会蓝元枚会同柴大纪一体派兵守御等语。此事最为紧要，自应严飭官兵于各口岸梭织往来，巡查防范，毋致稍有疏虞等因，钦此，钦遵经前将军常青严飭各该地方官添募义民巡查防范。是此项雇募民船，配载巡缉义民，从前既有奏报，又经奉有谕旨，并非事后开销。至第二十六案系陆路防堵义民，与此项义民无涉，业于册内声明在案，亦非重复浮冒。至于制办队旗、坎肩等项，乃巡查义民藉为识别。军兴之际，奸良混杂，若非予以识别，剿捕之时，必致有误军行，所关匪细。至所开工价，亦无浮多，均难遵驳删除。除抄录前将军常青原奏附送外，所有共享过工食等项银一十九万二百五两三钱六分九厘七毫、口粮米一万三千四百七石八斗，应请照册核销等语。查台湾南路鹿耳门、北路鹿仔港、中路盐水港等处海口港■〈汙义〉，雇募民船配载舵工、水手、义民，随同官兵在于各海口巡缉，先据该督声叙，系前任将军常青遵奉谕旨巡查防范，经臣部以未据奏报有案，且此项义民是否即系第二十六案防堵协剿之人，疏册内亦未分晰声明，驳令核实删减在案。今据该督题覆五十二年五、六月逆匪猖獗、海岸港■〈汙义〉多被占据、恐贼人梗阻运道、经将军常青设法防范、飭令雇募民船并熟悉海道义民协同官兵出洋巡缉、并于严防水陆情形折内，奏奉谕旨，严飭官兵于各口岸梭织往来，巡查防范，毋致稍有疏虞等因，是此项雇募民船，配载巡缉义民，从前既有奏报，又经奉有谕旨，并非事后开销，抄录原奏送部查核等语。臣部查与原奏及钦奉谕旨虽属相符，但雇募民船、派拨义民一切事宜，应作何办理，每一港口应派义民及船只若干，并安设起支各日期，理宜先行报部立案，以便于报销时核对销结。今该督题报鹿耳门、鹿仔港等处巡查洋面海口港■〈汙义〉共四十二处，每处雇募民船十二只、十只、八只不等，共雇民船四百五十只，每船舵水十四名，每名日给工食银四分、口粮米一升，每船派义民二十四名、二十名及十六名不等，共派义民九千

四百八十四名，每名日给口食钱六十文，每名给青布坎肩一件，每船制备布旗一面之处，当办理之初，该督并未报部立案，臣部无凭核销。且义民口食钱文，据前督李侍尧奏请每名给米八合三勺、盐菜钱十文，另加钱三十文，就台湾文武各员匀捐归款等因，今每名请销口食钱六十文，与原奏不符。所有此款通共享过银并钱合银一十九万二百五两三钱六分九厘七毫，口粮米一万三千四百七石八斗，未便准销。应令该督转饬将此款雇募民船及派拨义民数目确查实据，并将义民口食钱文查照李侍尧原奏确核删减，另造妥册题覆，到日再行核销。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御前大臣内大臣太子少保议政大臣户部尚书正红旗满洲都统管理銮仪卫事管理御茶膳房造办处总理工程处事务总管清漪园等处向导处大臣御船处统领理鹰狗处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福长安、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尚书臣董诰、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御前侍卫右侍郎正黄旗护军统领正黄旗汉军副都统臣庆成、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韩鏞、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成书、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福参泰、主事臣赵三元、主事臣钱豫章、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一七~四一九页。

一四七、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题销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台局军需第十六案内台湾中路各营盘驻扎官兵移动裁撤及随时调派剿捕需用马驼例折人夫、随营长夫、海船雇价等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一案，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题，八月初二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将台局军需第十六案内台湾中路各营盘驻扎官兵移动裁撤及随时调派剿捕需用马驼例折人夫、随营长夫、海船雇价等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奉部覆绿营官兵马驼例给人夫之外，将随带军装、军火等项另按五十斤给夫一名抬送，系属重复支销。且每夫每四十里给工价银二钱四分、口粮米一升，查与该督原奏台地雇夫正价八分、回空八分之数浮多银八分，又未将以四十里为一站之处奏明办理。所有用过夫价银六万二百六两六钱六分九厘七毫

、口粮米三百四十四石一斗三升八合六勺，未便准销，行令该督查明据实核减，另册具题再议等因。查官兵奉派进剿及巡查搜捕一切军装行李，势所必需。此次派赴台湾协剿满营官兵，例得驼马折夫，足供抬运，即将随带军装、器械，汇同随身军装、行李等项，责令前项人夫一并抬送，以归节省外，其绿营兵丁，定例每兵百名给夫八十名，每五十斤用夫一名，计每兵百名随带军械、行李等项即计重四千余斤，以八十名之夫照例每一名负重五十斤核算，实属有绌无盈。所有随带炮位、药铅及一切应用军装等项，势难责令兵夫负运前进。且兵丁既有随身行李、军械，其随带炮位、铅药等项，原因军中要件，恐一时需用，运解不及，是以令其随行，与续运军装本无二致，是以照续运军装、军火之例，另雇人夫，按五十斤给夫一名，并非重复支销。至台湾自逆匪滋事，乡民窜匿，其附近一带居民，复又充当乡勇、义民，是以受雇充夫者甚少。于例给口粮米一升之外，每名给雇价钱二百四十文，方肯应差，业经前任总督李侍尧专折奏明有案。台湾钱价复又过昂，每纹银一两仅换铜钱七百四、五十文不等，每名日给银三钱二分及三钱二分四厘上下。今册造每夫一名给银二钱四分，已于无可核减中每名核给银八分及八分四厘，在承办官名下追缴，已属赔累。应请查照每夫一名给银二钱四分之数察核准销。又台湾以四十里为一站，查例载口内以七十里为率，口外以四十里为率，原因道路夷险不齐，酌量情形办理。今台湾地处海外，山溪交错，道路崎岖，是以遵照口外道路正例办理；于道路稍平之处，如嘉义近城地方，并府城先农坛各营，均以一百里为一站。至道路实在崎岖、人夫难以行走之处，以四十里为一站，并非概以四十里为一站。所有此款共享过夫价银六万二百六两六钱六分九厘七毫、口粮米三百四十四石一斗三升八合六勺，均请照数核销等语。查台湾中路嘉义县等处安设营盘，内绿营官兵马驼例给人夫之外，将随带军装、军火等项另按五十斤给夫一名抬送，系属重复支销，且每夫每四十里给工价银二钱四分、口粮米一升，与该督原奏台地雇夫正价八分、回空八分之数浮多银八分，又未将以四十里为一站之处奏明办理，驳令该督查明据实核减，另册具题再议在案。今据该督题覆绿营兵丁例给夫八十名，止敷抬运百名兵丁之随身行李、军械，其余随带炮位、铅药及一切应用军装等项，原属军中要件，恐一时需用，运解不及，是以令其随行，与续运军装本无二致，是以照续运军装、军火之例另雇人夫，按五十斤给夫一名，并非重复支销等语。臣部查随带炮位、药铅等项，既系随兵行走，自应于各兵例给人夫抬送，不得另行开支夫价、口粮。且马驼例给人夫，亦无给与回空之条。又台地雇夫，前督李侍尧原奏照金川口外之例正价八分、口粮米一升之外，加给回空粮银八分，共止合银一钱六分，今每夫每站给银二钱四分，浮多银八分，自应遵照原奏删除归款，何得藉词钱价过昂，仍请以二钱

四分准销？至例载口内、口外分别设站，应按若干里为一站之处，承办大臣酌量奏明办理，今前督李侍尧原奏内于夫价一项，请照金川口外例办理，而于四十里为一站之处，并未议及，自未便援照金川口外以四十里为一站，致多糜费。所有原用过夫价银六万二百六两六钱六分九厘七毫、口粮米三百四十四石一斗三升八合六勺，臣部仍难核准，应令该督查照前后指驳情节，分别核实删减，另造妥册具题，到日再行核议。

一、奉部覆台湾中路嘉义县等二十八处安设营盘，驻扎绿营官兵，先后派调来营及陆续改派移驻，总按实在存营兵数，每百名雇备长夫三十名，既系抵补余丁之数，即应照余丁分例月支盐菜银五钱、口粮米八合三勺，未便日支工价银八分，致滋浮冒。所有支过工价银五万八千七百一十九两八分，碍难核准，行令查照余丁分例，另行核造妥册，删减报部，再行核销等因。查随征余丁，如遇征兵伤亡事故，即可顶补兵丁额缺，其未设营以前同撤营以后，又须一体照例应付。此等充夫为业之人，得值受雇，既不能顶补兵丁名粮，复不能于未设营以前、撤营以后一体应付，实与随征余丁有间。且在站人夫，亦系每日给银八分，若在营长夫仅照余丁分例，则日用不敷，势必无人充当。况余丁分例盐菜之外，尚给口粮。兹每名每日给与工价银八分，并不给与口粮，该长夫每日得银八分，自行谋食，工价亦并未过厚。所有此款用过工价银五万八千七百一十九两八分，应请照数核销等语。查嘉义县等二十八处安设营盘，驻扎绿营官兵，先据该督册报，按实在存营兵数，每百名雇备长夫三十名，其带有余丁者扣除补给，常川在营听用，遇有巡哨剿捕，随兵前进，空日即供兵丁樵汲等因。经臣部查绿营兵丁每百名例给余丁三十名，此次各省派调绿营兵丁，余丁带不足数，或并未随带，按每兵百名雇给长夫三十名，扣除余丁按数补足，虽与例支余丁数目相符，但此项长夫既系抵补余丁之数，即应照余丁分例月支盐菜银五钱、日支口粮米八合三勺，未便日支工价银八分，致启浮冒等因核驳。今据该督题覆，随往余丁，如遇征兵伤亡事故，即可顶补兵丁额缺。其未设营以前及撤营以后，又须一体应付。此等充夫为业之人，得值受雇，不能顶补名粮，事毕即散，实与随征余丁有间。若照余丁分例，日用不敷，是以照在站人夫日支银八分，不支口粮，未为过厚等语。臣部查前项长夫，既系抵补兵丁应得余丁之数，即与该兵随带余丁无异。其每夫日支银八分，较之余丁月支盐菜银五钱、日支米八合三勺之数浮多，所有共享过工价银五万八千七百一十九两八分，仍难核准，应令该督照依余丁分例核明删减，另造妥册具题，到日再行核议。

一、奉部覆参赞大臣恒瑞等统领满汉官兵、义民、跟役、余丁一万八千一百八员名，随带军装等项，并马一百六匹，裹带十日口粮米一千一百一十一石

九斗七升七合五勺，由海道赴嘉义县鹿仔草、盐水港等处剿捕。自鹿耳门配坐海船至蚊港，计水程四站，雇用海船每只配载官兵人等七、八、九、十余名不等，该船可载米七、八百石至一千一百石，按石开销雇价一百八两至一百五十八两四钱，与内地军需第一案情事相同，所有用过雇价银三万二千九十两四钱，未便准销，应令该督查照前案指驳情节，删减报部，到日再议。其用小船盘上海船，并盘剥上岸，用过水脚银四百九十五两二钱三分四毫，内有随带马一百六匹，每匹每百里给水脚银三分。查军需例内，并无渡载马匹准销水脚之条。亦应令该督核明删除，另册报部核销等因。查内河船只装载轻重，可以随便增减，计时而到，是以按人计算。至放洋海船，全以装载轻重核计往回工本，以载米八、九百石之船，若载货物，即需雇价银三百余两，载米一千余石之船装载货物，即需雇价银五百余两。且坐载官兵，虚占地步，一人坐卧之地，即可堆粮五、六石，其裹带盐粮并军装、药铅、行李以及应用什物、柴水等项，亦皆随兵配载，均应核算在内。是坐兵四、五十名者，即需载米八、九百石之船，坐兵百余名者即需载米一千余石之船，始能容受。今按石计算，委无虚捏。又渡载马匹，虽向无支給船价之例，但水程至数十里之遥，马匹势难浮渡。既须船装载，即应给以船价。且船只载马一匹，抵载数人之地。今请照载兵之例，每匹给与雇价银三分，已属节省办理。所有此款共享过海船雇价银三万二千九十两四钱，小船水脚银四百九十五两二钱三分四毫，均请照数核销等语。查赴台官兵配渡海船，先据该督于内地军需第一等案内题覆，坐载官兵，虚占地步，一人坐卧之地，即可堆粮五、六石，其裹带盐粮并军装、铅药等项，均应核算在内。坐兵四、五十名者即需载米八、九百石之船，坐兵百余名者即需载米千余石之船，始能容受等语。

经臣部查坐载官兵及军装、饷鞘等项，有人数、斤数可稽，驳令照内河则例，按官兵人数、军装斤数核给雇价，另行妥议报部，再行核销在案。今据该督等登覆台局第十六案内参赞大臣恒瑞等统领满汉官兵、义民、跟役、余丁由海道赴嘉义县鹿仔草、盐水港等处剿捕，由鹿耳门至蚊港计水程四站，雇用海船每只配载官兵人等七、八、九十余名不等，均以该船可载米七、八百石至一千一百石按石开销雇价银一百八两至一百五十八两四钱之处，核与内地第一等案情事相同，所有用过雇价银三万二千九百十两四钱，未便准销，应令该督等查照第一等案指驳情节，核实删减，另造妥册具题，到日再行核议。至用小船盘剥用过水脚银四百九十五两二钱三分四毫，先因随带马一百六匹，每匹每百里给水脚银三分，无例可援，核驳删减。今据该督声明渡载马匹，虽向无支給船价之例，但水程至数十里之遥，马匹势难浮渡。既须给船装载，即应给与船价。载马一匹抵载数人之地，今照载兵一名之例，每匹给银三分，实属节省办

理等语。臣部查与福建内地渡载马匹照载兵一名给船价银三分准销过原案相符，其随带军装按每百斤百里给船价银一分，官兵人等按每员每百里给船价银三分，均与水路应付军需则例相符，所有用过银四百九十五两二钱三分四毫，应准开销。

一、奉部覆参赞大臣恒瑞等统领官兵、义民、跟役、余丁由海道赴嘉义县鹿仔草、盐水港等处剿捕，配坐海船，每员名给船户买淡水钱五十文，共给过淡水钱七百九十二千九百五十文，按九折合银八百八十一两五分三厘之处，查渡台海船每员名支給买淡水钱一百五十文，业经臣部于内地军需第一等案内驳令大加删减，并令将跟役、余丁淡水钱文概行删除在案。今此案由鹿耳门至蚊港官兵跟役每员名支給船户淡水钱五十文，与内地军需第一等案事同一律，应令该督一并核减，另册报部核销等因。查台湾四面环海，近海一带，均系咸水，难以炊爨，洋面偶然缺水，关系匪细，是以海洋船只另制水柜，于各处购觅井泉淡水，装满柜内，以资食用。前督李侍尧奏明每载兵一名给船户买淡水钱一百五十文，缘当日军务紧急之际，系指其要者而言。言兵即官在其内，有官即有跟役，原系连类而及，似难以原奏无跟役名目，饬令删除。此次官兵自鹿耳门至蚊港，比之内地渡台水程较近，是以每员名酌给买备淡水钱五十文，核实造报，委系实在情形，应请照册准销等语。查先据前任总督李侍尧奏明海船淡水最为紧要，每载兵一名给船户买淡水钱一百五十文等因，嗣因，报销案内将跟役、余丁一律给发水钱，经臣部驳令删除在案。今据该督题覆，前督奏明每载兵一名给船户淡水钱一百五十文，系指其要者而言，官役余丁即在其内，似难以原奏无跟役、余丁字样，饬令删减。此次官兵自鹿耳门至蚊港，比之内地渡台水程较近，是以每员名酌给淡水钱五十文，委系核实造报等语。查跟役、余丁淡水钱文，原奏既未议及，自未便事后添给，致滋糜费。所有用过钱七百九十二千九百五十文，未便准销。且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查军需新收项下现有钱款可动，何须以钱合银，致滋弊混？应令该督查照内地军需第一案内指驳情节，核明删减，另册报部，再行核销。

一、奉部覆十八重溪营盘支过夫价总数内多开银五两一钱，行令删除归款等因。应遵部示，照数删除，俟报销完竣之日，于汇总银粮册内分晰声明造报等语。查原驳十八重溪营盘夫价册内，结总多开银五两一钱，既称遵照删除，应令该督等统于汇总收支册内声明报部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御前大臣内

大臣太子少保议政大臣户部尚书正红旗满洲都统管理銮仪卫事管理御茶膳房造办处总理工程处事务总管清漪园等处向导处大臣御船处统领管理鹰狗处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福长安、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尚书臣董诰、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尹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御前侍卫右侍郎正黄旗护军统领正黄旗汉军副都统臣庆成、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韩鏞、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成书、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福参泰、主事臣赵三元、主事臣钱豫章、额外主事臣杨彦青、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二〇～四二三页。

一四八、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遵旨等事：据浙江布政使司布政使归景照详称：案蒙牌行，准兵部咨，温州镇标中、左二营请制出师台湾官兵阵亡遗失子母炮十位、木虎炮架盖十副、腰刀一百八十四口、牌刀二把、藤牌二面，又损坏旗帜十四队、单账房并帘子一百四十顶、块刨斧九十八把、铁锹七十三把、铜锅铁架铲五十三口副、号帽、号挂各六百九十四顶件、夹布滚衣四十六身副、回火打造鸟枪八十九杆，炸裂母炮六位、子炮二十二个、木虎炮架盖十副、腰刀二百三十八口、藤牌四十四面、牌刀二十三把、片刀三把、斩马刀六把、弓二十五张、阵鼓五面、金锣四面、铜号四枝，修整鸟枪二百二十八杆、母炮四位、腰刀二百二十六口、牌刀二十一把、片刀五把、斩马刀四把、长枪十杆、弓三十五张、行营鼓五面、铜锅铁架五十五个，自应准其分别修制。其用去铁子，亦准其制补。所有收回旧料，应如所请，准其变价。至用过工料并旧料变价银两，应令该督转饬，俟制竣之日，将用过工料并旧料估变银两，据实分晰造册，专案题报工部核销。其司库收贮盐道解存平余留充地方公用银内，先动九分银两，应如该督所题办理。仍令转饬，俟工竣造报。工部准销之日，报明户部查核等因具题。奉旨：依议，钦此，咨院行司，奉经转移遵照去后。今准护理温州镇标中营游击陈配高等遵照部行，按依原估工料银三千六百一十一两九钱八分五厘，除旧料变价抵用银四十一两八钱，实需银三千五百七十两一钱八分五厘之数，先领九分银两，购料督匠，将修制出师台湾阵亡兵丁遗失子母炮十位、木虎炮架盖十副、腰刀一百八十四口、牌刀二把、藤牌二面，又损坏旗帜一十四队、单账房并帘子一百四十顶、块刨斧九十八把、铁锹七十三把、铜锅铁架铲五十三口副、号帽号挂各六百九十四顶件、夹布滚衣四十六身副、回火打造鸟枪八十九杆，炸裂母炮六位、子炮二十二个、木虎炮架盖十副、腰刀二百三十八

口、藤牌四十四面、牌刀二十三把、片刀三把、斩马刀六把、弓二十五张、阵鼓五面、金锣四面、铜号四枝，修整鸟枪二百二十八杆、母炮四位、腰刀二百二十六口、牌刀二十一把、片刀五把、斩马刀四把、长枪十杆、弓三十五张、行营鼓五面、铜锅铁架五十五个，一律修制完竣。又用去四号铁子四千、出窝蜂铁子二百五十二斤十二两，亦经按数造补，收贮军局，分配操防应用。再从前出师时拨借温州城守营账房十七顶、锣锅二十四口、四号铁弹一千出、窝蜂铁子五十斤，乐清营账房七顶，经该二营于乾隆五十三年保题军械册内实在项下声明在案。今于修制完竣账房、锣锅、铁子内，按数归还该二营贮局，合并声明，造具实用工料册结，并旧料变价清册咨送详销前来。备查册开修制前项征兵损失军械用过工料银三千六百一十一两九钱八分五厘，内除旧料变价银四十一两八钱抵用外，实请销银三千五百七十两一钱八分五厘，核与原估数目均属相符，应请准其报销，合将册结详送察核题销。所有未领一分银两，仍俟奉部覆准之日，再行找给，合并声明等情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浙江温州镇标中、左二营出师台湾官兵剿匪，损坏及阵亡兵丁遗失军装、器械，先据造册详请分别修制补额，经臣恭疏具题，接准部覆，准其修制行令转饬，俟制竣之日，将用过工料并旧料估变银两，据实分晰造册，专案题报核销等因，当即转行遵照去后。兹据浙江布政使归景照详准温州镇标护游击陈配高等遵照部行，按依原估，先领九分工料银两，购料督匠，将前项军装、器械一律修制完竣，造具实用工料册结，并旧料变价清册，咨送详销到司备查。册开用过工料银三千六百一十一两九钱八分五厘，内除旧料变价银四十一两八钱抵用外，实请销银三千五百七十两一钱八分五厘，核与原估数目均属相符，应请准其报销。合将册结详送察核题销，并声明未领一分银两，俟奉部覆准之日，再行找给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册结送部外，理合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销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八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该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二四～四二五页。

一四九、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详请汇题事：户科抄出署理江西巡抚姚棻将四川、湖南出师闽省官兵、往返经由江西省报销过盐菜、口粮、解运火药官役盘费、夫船雇价等项银两驳款、汇总登覆一案，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题，十一月十八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当经臣部将雇募装送

官兵船价银三千五百四十五两四钱零，动支驿站裁船银两造入五十二年驿站奏销册内之处，移查兵部去后。今于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准兵部查明咨覆到部。该臣等查得署理江西巡抚姚棻疏称：乾隆五十二年奉调四川满汉屯土官兵及湖南官兵赴福建省协剿，五十三年凯旋回伍，往返经过江西各县，支給盐菜、口粮，解运火药官役盘费、夫船雇价等款，先经分案造册题销，嗣准部咨，先后题覆分别准销外，其驳查各款登覆完竣，遵照部咨，仍汇总题结等因。兹据署布政司马騫等详称：四川、湖南官兵赴闽进剿、凯旋，经由江西境，请销驳查各款，俱已节次登覆完结。通案奉部准销各款，共银一万一千九百一十五两六钱零，内除先已放给南昌、袁州、广信三府雇募装送官兵船价银三千五百四十五两四钱零，动支驿站裁船银两，业经造入乾隆五十二年驿站奏销册内题准兵部核销外，所有现应支給应付各起官兵盐菜、口粮、解运火药炮位员役盘费、水陆两路雇用夫价、暨找发船价等款，共银八千三百七十两一钱九分零，均遵在于酌留五十三年地丁银二万两之内照数支发找给，尚存剩酌留银一万一千六百二十九两八钱零，俟造入乾隆五十七年春拨册内报部候拨。合将节次准销银数，摘叙案由，汇造简明清册，详请核题等情。臣覆查无异，除册分送外，臣谨会同两江总督臣书麟合词具题等因前来。

查乾隆五十二年派调四川、湖南满汉屯土官兵随带跟役、余丁、军装、行李、火药、铅弹、炮位及五十三年凯旋回伍，往返经过江西省水陆各县支給盐菜、口粮、解运火药官役盘费、夫船雇价等款，先据该抚分案造册题销，经臣部将照例应付银两核覆准销，其与例不符各款分别驳查。嗣据该抚将四川屯土官兵例外支销盐菜及满汉官兵例给人夫之外多给雇夫价值，声明遵驳删除，于未发银内扣除。至原驳外委马步守兵每百名概给夫十八名，据该抚先后咨报应付在续增条例以前，且该二省官兵备带军装、行李颇重、若照续定条例步兵给夫五十名、守兵给夫四十名，不敷背运，请仍照军需旧例，毋论马步守兵，按每百名给夫八十名，扣除例带余丁并各县额设站夫驿马抵算外，不敷之数，添雇民夫应付，并官员之跟役例得驮马折夫，均请照册核销等因。经臣部核查例案相符，随案覆准照办。并因银数零星，行令统俟各案登覆完竣，汇总题结在案。今据该抚题报四川、湖南官兵赴闽进剿、凯旋，经由江西应付各项银两，俱已节次登覆完结，通案奉部准销各款共银一万一千九百一十五两六钱零，臣部核对原题及节次登覆各原案，核准银数，均属相符，其所称此内先经放给南昌、袁州、广信三府雇募装送官兵船价银三千五百四十五两四钱零，于驿站裁船银款内动支之处，准兵部查覆，与五十二年驿站奏销册造动支银数相符，应毋庸议。其余应付各起官兵盐菜、口粮、解运火药炮位员役盘费、雇用夫价暨找发船价等款，准销银八千三百七十两一钱九分零，据称在于酌留五十三

年地丁银二万两之内照数支发找给，应如所题办理。其存剩酌留银一万一千六百二十九两八钱零，仍令该抚造入乾隆五十七年春拨册内报部酌拨。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御前大臣经筵讲官太子太保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御前大臣内大臣太子少保户部尚书正红旗满洲都统管理銮仪卫事管理御茶膳房造办处总理工程处事务总管清漪园等处向导处大臣御船处统领管理鹰狗处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福长安、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尚书臣董诰、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署理乐部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臣蒋赐棨、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额勒春、右侍郎革职留任臣韩鏞、郎中臣书德、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张灼、员外郎臣哈达纳、员外郎臣图明阿、员外郎臣丁阶、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福参泰、主事臣赵三元、主事臣钱豫章、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钱楷、七品官臣任兰佑、额外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二五～四二六页。

一五〇、兵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户部三库事务领侍卫内大臣掌翰林院事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等谨题为通行事：兵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前事内开：窃照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五日，准兵部咨，嗣后阵亡议给世职，应行承袭人员，令该督抚查明年岁，照依旗员之例，年已十八岁者送部引见承袭，发标学习，准食全俸，其年未及岁者，先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请袭，奉旨准其承袭后，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照例办理等因，遵照在案。兹据署福建布政使司事按察使戚蓼生详称：查得奉准部咨，议将进剿台匪因公被害南路下淡水营外委邓永渭照阵亡例减半给与恩骑尉世职，奉旨依议，钦此，行令查明照例办理等因，当经转行遵照去后。兹据福州府知府德泰详，据闽县知县吉寿详，据原任台湾南路下淡水营外委邓永渭族长邓国章等禀称：窃邓永渭进剿台匪，奉差被害，钦奉恩旨，准给恩骑尉世职，请将邓永渭嫡长子邓国忠承袭，各具宗图供甘各结，由县府加具印结，并声明邓国忠年甫九岁等由，详送到司，覆查无异，合将送到宗图册结详候察核，具题请袭，并请撰给敕札，俟奉旨准袭后给与半俸，仍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等情到臣。该臣覆查无异，除宗图册结送部外，相应恭疏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谨题请旨。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题，乾隆五十

七年二月初十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议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疏称，准部咨进剿台匪因公被害台湾南路下淡水营外委邓永渭照阵亡例减半议给恩骑尉世职，行令查明照例办理等因，当经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详，据府县详称：原任台湾南路下淡水营外委邓永渭族长邓国章禀称：邓永渭进剿台匪被害，准给世职，请将邓永渭嫡长子邓国忠承袭，并声明邓国忠年甫九岁，给与半俸，备具宗图供结加具印结，由司详候具题等情。臣复核无异，除宗图册结送部外，理合具题请袭等因，具题前来。查律载：官员应合袭荫者，令嫡长子孙袭荫等语。又经军机大臣会同臣部议奏，绿营阵亡官员议给世职，应行承袭人员，令该督抚查明年未及岁者，先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请袭，奉旨准其承袭后，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等因，奏准在案。原任福建台湾南路下淡水营外委邓永渭进剿台匪，因公被害，照阵亡例减半议给恩骑尉一次。该督既经查明邓永渭嫡长子邓国忠承袭，年甫九岁，请给半俸等语，查与嫡长子承袭之例相符，邓国忠应准其承袭恩骑尉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其袭职敕书，俟命下之日行文吏部照例办理。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四日，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户部三库事务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掌翰林院事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经筵讲官兵部尚书正蓝旗满洲都统署正白旗蒙古都统臣庆桂、左侍郎镶红旗汉军副都统兼公中佐领清字经馆提调臣赵■（金英）、经筵讲官吏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右侍郎臣金士松、武选清吏司掌印郎中臣博庆、郎中臣周元鼎、员外郎臣玉岱、员外郎臣富森阿、员外郎臣张丙震、主事臣徐逢豫、候补主事臣德克精阿、候补主事臣王观、额外主事臣熊之书、额外主事臣王育琮、七品京官臣何铮。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二七页。

一五一、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前赴剿捕，动销军需银米，先据台湾总办局将台湾军需第四案内应付本省及广东绿营各官兵盐菜、口粮银米登覆部查各款，详请咨覆，经臣转咨户部核销，准到部咨，行令具题到日再议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遵即转行查照办理。节据台湾府转准据各该承办厅县委员详覆前来，本司等覆查台湾剿捕逆匪，续奉调广东标营官兵前赴台湾协剿，内统领官兵之左翼镇总兵李化龙随带字识同押运军装兵丁二十名，带领官兵之抚标中军参将张朝龙随带

字识兵丁一名，提标左营守备刘光国随带字识同押运军装兵丁六名，共兵二十七名。又奉调福建督抚标福州城守各营官兵内，统领官兵之连江营游击梁上抡随带字识同押运军装兵丁十一名，兴化城守左营都司谭纶邦随带字识同押运军装兵丁十名，共兵二十一名。又奉调福建水师陆路提标泉州城守各营官兵内，统领官兵之建宁镇总兵郑国卿随带字识同押运军装兵丁二十八名，带领官兵之延平城守右营都司吴壮图随带字识同押运军装兵丁八名，共兵三十六名。原系额派征兵渡台剿捕，并准粤省同本省各原营领兵将备将派拨名数造册移会，由内地军需总局详请咨部备查有案。所有沿途应付盐粮及渡海裹带银米，俱经粤省及内地照例应付，造报请销，奉部覆准在案。台湾承办粮员查照接支月日，按例起支，于凯旋日停止，委系照例支給，并非额派征兵之外另有跟兵。又查军需则例内开：出征阵亡、病故兵丁多支月饷，免其扣追等语。台湾逆匪滋事，调拨内地各起官兵，前赴协剿，军行迅速，承办粮员俱经查照接支月日，照例将应得口粮米石按日给领，盐菜银两按月支給。缘病故各兵于患病之时，日用不无多费，是以病故之后，并无余剩银两。其阵亡各兵捐躯行阵，即获有尸身，亦无银两存剩，无可追缴。是此项长支盐菜银两，实与军需则例所载阵亡病故兵丁长支月饷、免其扣追之例，事同一律，应请一并照册核销。理合逐款声明，造具登覆清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

臣会同抚臣浦霖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等谨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二八页。

一五二、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详请报销事：窃照剿捕台湾逆匪，派调本省福州驻防并水陆各镇标协营满汉官兵，先据总办局将裹带盐粮夫船脚价、租赁民房、柴蜡淡水等项列为第二、三、四等案造册详送，经臣会疏具题，准到部驳，行据总办局查明按款登覆，又经题请开销，兹复准部驳查，转饬遵照删减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遵即督同局员转饬承办厅县等官遵照据实删减，节据各厅县申详：奉驳各款，果系实用实销，并无丝毫浮捏，难以删减等由。本司等覆查：军需例载出征官兵沿途住宿，租赁民房，每小间给银三钱，大间给银四钱，并无指明自过兵之日起至过毕之日止字样。今闽省市镇村庄各民房，均系有人居住，前因过境官兵沿途栖止，必须租赁，是以各地方官谕令民

间般移归并，方有空出房间为官兵住宿。当时本系按起给租，故每起有住宿二、三次者，只给银三钱、四钱，如一起只赁宿一次者，亦照大小房间分别给租，其相隔十余日复行住宿开销者，乃系下起之官兵，册内按起支发，并非重复开销。今房租银两久经各居民承领，此时若一一着追，势必扰累，殊多未便，且系实给实报，并无捏濶，应请照册准销。

至绿营官兵骑驮马匹，乃系例所应得，均应按数应付，原未计其随身行李、军装有若干斤重，亦非凡有军营需用军装、军火等项均就例给人夫背运也。至运送军装、军火等项，以五十斤用夫一名，亦系凡有运送，均应照办，并未指出随兵与不随兵之分，两例本属并行不悖，前册造报将兵丁随带行李及随身携带鸟枪、腰刀等物，声明即用例给人夫背运，其营中拨出炮位、药铅、军械各项，按五十斤用夫一名，系各照本例办理。

是以内地军需自第一案起至三十四案止报销册内，均无续运军装、军火等项项目造报之事，俱系随同各起官兵本案并例开造。其实营中拨出炮位、药铅一切应用军装，为军营必需，与续运军装、军火等项毫无二致，难以随兵行走，必须另给人夫。至闽省各州县驿额设站夫，本属无多，原系常年应付驿递差使，当军兴之际，往来杂差繁多，其不入军需报销之案拨用站夫，均归驿站项下造报，是额夫惟有不敷，并无空余，故官兵军装迅速过境，需用人夫众多，均系就地雇应，不能扣除，委系实在情形，应请照册准销。

又马匹裹带草料，均系本色，如料米系动支仓穀，军粮草束系用价买贮仓廊，以备供应。前项赴台马匹所带草束，如折价给发，海船开洋后凭何支食？但用过价银，应行入册开销，是以于后款分晰造报，并非折银给发，复行重开夫价，应请照册准销。

又水陆应付官兵军装等项，按照人数、斤数核给雇价，此乃内河则例，与海船雇价大不相同。如内河小船舵水不过五、六人，装载物件，立时开行，计期而到，所得雇价，足敷食用。而海船舵水，每船均有二十余人，守候风■〈日刊〉，停泊多时，难以领料。如照人数、斤数给价，在通船舵水不敷往返口食，自难强令受雇。是以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官员奉差往来及载运军装、饷银，并递送紧急文报，难以石数计者，就船之大小可载若干石之数，照此计算，以归画一等由，钦奉朱批：此时惟以渡兵接运军储济用为要，余可徐论，宁可从宽，钦此。是解饷、载兵，就船只大小照载米石数给发雇价，乃系奏准办理，并非地方官凭空支饰浮冒。今于事后，驳飭比照内河则例，按官兵人数、军装斤数核给雇价，在领银之船户，彼时既无多支，事后断难着追，而承办之地方官乃遵照奏案撙节给发，亦难责令赔补，实属无从删减，应请照册准销。

至海船备载淡水，系计口授食，原奏载兵一名，给船户买备淡水钱一百五

十文，言兵即官在其内，有兵即有余丁，有官即有跟役，若拘泥原奏，必一一指驳，则官员亦未指出当与跟役、余丁一体删除。况跟役、余丁与官兵饮食相同，断无跟役、余丁可以偏饮咸水之理。所有随带跟役支过淡水钱文，自应一例准销。其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缘时值兵差过境，一切盐菜夫船脚价等项，虽系以银给发，其实仍须换钱行用，市间银多钱少，钱价未免较昂，每两纹库银实只换钱八百五、六十文，业经前抚臣徐嗣曾奏请动拨江浙制钱，附搭川米船只解闽应用，此其明证。前项买汲淡水钱文，尚在江浙制钱未到之先，而闽省虽有钱局，只敷按月给兵，为数有限，难以拨充公用。且所给之银，每百两例扣平余银一两，册造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实属按时酌减，祇缘闽省钱价并无按月造报，况系随时办理之件，无关例案，是以并未报部，委无以多报少情事。其每船官兵随带蜡烛五斤，每员名给予火柴百斤，前已删减十分之二计算，每船只有蜡烛四斤，仅敷在船点照，并无报有余剩，毋从逐船查追。其每员名实给火柴七十斤，除在船支用外，余剩火柴，听各官兵随带军营应用，前经移明台湾查照，免其缴回，已据台湾局于二十案报销凯旋官兵需用夫船银米、火药等项册末声明造报在案，并无听人取携，虚糜帑项，毋从将支用余剩各款，分晰应销、应变数目开造送核，应请照册准销。

又闽省抬运军装等项雇募人夫，与他省情形不同。如江、浙等省概系船只载运，直隶、河南等省车马驮载，无需杠索应用。而陕西、云、贵各省又系按田派夫，则杠索应归人夫自备，是以均无开销。今闽省人夫每值差务紧要，于得价之外，尚欲增添价值，否则不肯受雇，业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有案。倘再令其自备杠索，则各人夫均系随时雇募，并非尽属积惯充夫之人，焉能自捐己费购买，携来应差，差毕仍复携归，势必退缩不前，有误军行，故地方官不得不为制办添换，俾得随到随行。此虽例所未载，实则事所必需。况系闽省情形与西北等省不同。前经咨部有案，并无捏溷浮冒，难以删除，应请照册准销。

至裹带料米口袋，业经移明台局逐一查明估变，另行汇案造报查核。理合逐款声明，造具登覆清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

臣等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抚臣浦霖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二九～四三〇页。

一五三、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

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前赴剿捕，动销军需银米，先据台湾总办局将台湾军需第七案内应付各省凯旋满汉屯土官兵裹带盐菜、口粮银米登覆部查各款，详请咨覆，经臣转咨户部核销，准到部咨，行令具题到日再议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遵即转行查照办理。节据台湾府转准据各该承办厅县委员详覆前来。本司等覆查：四川屯土番族平日口食以牛羊肉面为主，不惯米饭。台湾四面环海，所产鱼鲷气腥味咸，该官兵等素未曾食。且由川起程赴闽，即经四川总督臣保宁奏明，给予牛羊蔬肉等物，以示优异，录折知会一体照办。内地沿途均系按照四川省议定章程，一体应付，并给与腌肉裹带渡台。此次大功告竣，该屯番等凯旋内渡，尤未便两歧，是以承办各员，不得不查照内地应付章程办理。且既系裹带，必须咸腌，俾免臭腐。其给过肉价，原系遵照四川省知会办理，并非承办之员例外滥应，即难责令赔补，而该屯番等宣力行间，凯旋已久，又未便移明四川省着追还款，业于台局第五案内据实详请题覆，所有给过腌肉价钱二千三百五十四千四百文，应请仍照原册核销。理合查明据实登覆，详请核题前来。

臣会同抚臣浦霖覆查无异，谨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三一页。

一五四、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前赴剿捕，动销军需银米，先据台湾总办局将台湾军需第五案内应付侍卫章京暨广西、四川、贵州、湖南等省满汉屯土官兵盐菜、口粮银米登覆部查各款，详请咨覆，经臣转咨户部核销，准到部咨，行令具题到日再议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遵即转行查照办理，节据台湾府转准据各该承办厅县委员详覆前来。本司等覆查：军需则例内开，出征阵亡、病故兵丁多支月饷，免其扣追等语。台湾逆匪滋事，调拨内地各起官兵前赴协剿，军行迅速，承办粮员俱经查照接支月日，照例将应得口粮米石按日给领，盐菜银两按月支給，缘病故各兵于患病之时，日用不无多费，是以病故之后并无余剩银两，其阵亡各兵捐躯行阵，即获有尸身，亦无银两存剩，无可追缴。是此项长支盐菜银两，实与军需则例所载长支月饷免其扣追之例事同一律，应请免其扣追。又内地第二十三案造报钦差将军公福康安统领巴图鲁侍卫章京、文武官员、

兵丁、番丁、遣犯实共四百七员名，而台湾造报本案盐菜、口粮共三百八十九员名，计短少十八员名，缘内地二十三案册内之湖南岳州府知府德明额、原任上洋通判郑一桂、南平县教谕郭廷筠、候补盐大使张均等四员应支盐粮汇入台湾第六案文员盐粮册内造报请销；又书吏余嘉谟、郑光、郑齐、林德、谢成、许斌、医生庄延保、画匠宣通海、郑文嘉、刻匠施角使等共十名，汇入台湾第十二、十三案随营书识盐粮册内造报请销；又原任上洋通判郑一桂随带壮丁蔡庆、林天茂、邵天升、陈问等四名到军营后，所有应得盐菜口粮俱系该员自行捐给，并未动销正项。以上共十八员名，未经并入本案汇造，是以较之内地军需第二十三案内官兵名数短少一十八员名。至前起官兵渡台，内地原支裹带盐菜银一千九百一十二两四钱，口粮米六百六十九石六斗，内本案扣除官兵裹带盐菜银二千二十九两五钱；又第二十三案造报应付随营书识册内，扣除裹带盐菜银四十二两，共扣除盐菜银二千七十一两五钱，较之内地裹带原数，计长出银一百五十九两一钱。又本案扣除官兵裹带口粮米六百一十八石六斗，又二十三案扣除裹带口粮米六石，共扣除口粮米六百二十四石六斗，较之内地裹带原数，计短米四十五石。缘内地支发裹带盐粮，其盐菜银两系给领兵各官承领，而口粮米石系交船户承领装载，至抵台之日，各领兵官开报裹带盐菜，实祇一千九百一十二两四钱，而船户开报米石，因在船日久，耗折较多，计短交米四十五石。当经粮站委员以军需攸关，未便任其耗折，照数饬追，该船户等即照彼时台湾米价每米一石交银三两五钱三分五厘六毫，共交银一百五十九两一钱。维时军行迅速，各委员不及买补还款，其应支口粮即照船户实交米数按日扣算，于台湾军需米石动支给发，其船户所交米价银一百五十九两一钱，即存为支发官兵盐菜之用，是以裹带盐菜内有长出银一百五十九两一钱，而口粮米内计短米四十五石。俯俟报销完竣，于汇总收支银粮册内登明造报。所有前起官兵实支盐菜银四千九百九十两二钱一分五厘一毫，口粮米一千一百七十石一斗五升七合九勺，应请照数核销。

至四川屯土番族，平日口食以牛羊肉面为主，不惯米饭。台湾四面环海，所产鱼鲷，气腥味咸，该官兵素未曾食。且由川起程赴闽，即经四川总督臣保宁奏明，给予牛羊蔬肉等物，以示优异，录折知会，一体照办，内地沿途，均系按照川省议定章程一体应付，并给与腌肉裹带渡台，仍拨解牛只以资接济。台湾军营系征剿之地，未便两歧，是以承办各员，不得不查照内地应付章程办理。其给过肉价，系实在支食之项，既难责令承办之员赔补，又未便移明川省着追还款。所有给过肉价钱文，并宰过内地拨解牛只，应请一并照册核销。理合逐款声明，造具登覆清册，详送核题等由前来。

臣会同抚臣浦霖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

，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三一～四三二页。

一五五、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前赴剿捕，动销军需银米，先据台湾总办局将台湾军需第六案内应付澎湖左右营并班满留台弁兵军营办事文员及投诚人等盐菜口粮银米登覆部查各款，详请咨覆，经臣转咨户部核销，准到部咨，行令具题到日再议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遵即转行查照办理，节据台湾府转准，据各该承办厅县委员详覆前来。本司等覆查：军需则例内开，出征阵亡病故兵丁多支月饷，免其扣追等语。台湾逆匪滋事，调拨内地各起官兵前赴协剿，军行迅速，承办粮员，俱经查照接支月日，照例将应得口粮按日给领，盐菜银两按月支給。缘病故各兵于患病之时，日用不无多费，是以病故之后，并无余剩银两。其阵亡各兵捐躯行阵，即获有尸身，亦无银两存剩，无可追缴。是此项长支盐菜银两，实与军需则例所载阵亡、病故兵丁长支月饷免其扣追之例，事同一律，应请免其扣追。又节次派委押解军营铅药渡台，留台协剿官兵在内地原支裹带盐菜银六十三两、口粮米二十一石，业于内地军需第三十一案内造报在案，兹本案扣除盐菜银一百二十六两、口粮米八石四斗，较之内地裹带原数计长银六十三两，短米一十二石六斗。缘内地支发裹带盐粮，其盐菜银两系给押运各官承领，而口粮米系交船户承领装载。至抵台之日，各领兵官开报裹带盐菜实祇银六十三两。而船户交缴余剩米石，因船只遭遇风浪，该船户等收管不慎，内有湿米一十二石六斗，霉烂不堪食用，当经粮站委员以军糈攸关，未便无着，照数饬追。维时台湾米价昂贵，每米一石价值制钱三千八、九百文，而钱价又复过昂，该船户等于每米一石折实交银五两，共交银六十三两。维时军行迅速，各委员不及买补还款，其应支口粮即照船户实交米数按日扣算，于台湾军需米石动支给发。其船户所交米价银六十三两，即存为支发官兵盐菜之用。是以裹带盐菜银内有长出银六十三两，而口粮米内计短米一十二石六斗，俯俟报销完竣，于汇总收支银粮册内登明造报，应请察核。

又见升都司庄锡舍率众弃械投诚，留营打仗。维时贼匪正在猖獗，此等投诚散众，自应妥为安辑，以广招徕。是以承办粮员，俱经查照投诚日起，照绿营兵丁之例，将应得口粮按日给领，盐菜银两按月支給。查病故各散众，于患

病之时日用不无多费，是以病故之后并无存剩银两。其阵亡各散众捐躯行阵，即获有尸身，亦无银两存剩，无可追缴。所有此项长支盐菜银两，委系实给有据，既难责令承办之员赔补，又未便在于散众家属着追归款。应请俯照阵亡兵丁长支月饷免其扣追之例，一律照数核销。

又查革职彰化县知县张贞生，系奉参革职并无余罪之员，彼时军务紧要，因该员曾任台湾，熟悉情形，奉委在营办事，与效力赎罪人员有间。所有支过盐菜银四十五两零，口粮米一十一石零，应请照数核销。

至台湾抚恤归庄难民，动用军需银两，现已归于台局第二十八案造册请销，是承办抚恤官员应领盐菜，毋庸另案办理，应请仍汇入本案照数准销。理合逐款声明，造具登覆清册详送核题等由前来。

臣会同抚臣浦霖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等谨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三三页。

一五六、兵部「为内阁抄出鸟噜木齐都统尚安奏」移会（九月二十七日）

兵部为移会事：车驾司案呈，九月二十日，内阁抄出，鸟噜木齐都统尚安奏效力废员邵振刚等三年期满一折，除行文外，相应抄录清字原奏，移会稽察房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七年九月日。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内阁奉上谕：据尚安奏柴大纪案内发往鸟噜木齐效力赎罪之邵振刚等二十一名，三年期满，照例开列名单，进呈请旨定夺等语。其情节内馈送夫价又收受包差、开赌钱文之邵振刚一名，系守备兼署都司，职分较大，着再留十年。其原任千总陈朝魁等十一名，虽系馈送夫价又受包差、开赌钱文，但职分较小，俱着再留六年。至未经馈送夫价止受包差、开赌钱文之郑名邦等九名，俱着再留三年，以示区别。各该犯效力期满，着即释令回籍，不必再行请旨。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柴大纪案内馈送夫价又受包差、开赌钱文者十二名：邵振刚，原任守备署都司；陈朝魁，原任千总署守备；席荣，原任千总署守备；帅挺，原任千总；陈国东，原任把总；巫昆，原任千总；郑攀凤，原任把总；许朝芳，原任千总；叶琪英，原任把总；黄廷杨，原任千总；孙朝亮，原任把总；靳金梁，原任把总。并未馈送夫价，止受包差、开赌钱文者九名：郑名邦原任千总；董学海，原任把总；石光升，原任把总；王殿开，原任把总；施必得，原任把总；李春魁，原任把总；沈祖礼，原任把总；符敦仁，原任把总；石生辉，原任

把总。以上共二十一名，俱于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内发到乌噜木齐效力赎罪，今扣至五十七年六月，三年期满。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三五页。

一五七、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详请等事：窃照闽省剿捕台湾逆匪，制造棉马挂、单套裤、鸟枪等项需用工料，并夫船价脚、兵丁盘费各银米，先据总办局福建布政使伊辙布等列为内地第十四案造册详送，经臣会疏具题请销，准到部驳，当经查核登覆在案。兹又准到部咨。以打造鸟枪一万六千杆所开缠丝、盘胎、匠工，虽据声称实系必需，但究与定例不符。漆饰枪壳，亦属定例所无，应减去银三千六十四两，在于承办之员名下追缴归款。至用过脚费，每夫每站多支银一钱，共银三百四十一两六钱三分，应令遵照原奏，统入摊捐数内汇报。

其解运军营一切对象，定例口内支給盘费骡脚，出口以后照进征例支給盐菜口粮。今册造派出押运棉衣等项弁兵跟役，自南台、厦门、蚶江登舟出口起，至鹿耳门、鹿仔港、北淡水等处，均照口内例往回支給盘费银两，与例不符。所有支过盘脚费银三百一十两八钱五分一厘八毫，不便准销，应令查明定例，分别口内、口外，另行核办，删减造报，再行核销。其拨补各营鸟枪及追扣棉衣工料，即行分晰造报查核等因，转行遵照去后。

兹据总办局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戚蓼生详称：覆查打造鸟枪项下应追核减工料银三千六十四两，业经移飭在于各承办官名下照数着追完缴在案，应飭上紧追完解司归款，另行造报查核。至用过脚费，每夫每站多支银一钱，共银三百四十一两六钱三分，应俟各案夫价经部覆准之日，逐一查核应摊确数，遵照原奏，在于州县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捐归补汇报。其押运赴台棉衣等项各弁兵跟役，自出口之日起，例应支领盐菜口粮，前造册内开支盘费，与例未符。兹遵部行，逐一照例确核，将出口之日起给予盐菜口粮所需米石，按照月报中米市值折价，通计共删减银八十五两五钱二分六厘，照数飭追归款报拨。至拨补各营鸟枪及追回棉衣工料银两，应俟全数拨补扣完之日，另行分案造报查核。理合查明登覆，并分晰造册，详请察核具题等由前来。

臣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再福建巡抚印务系臣兼署，毋庸会衔，合并陈明。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三六页。

一五八、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详请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内地军需第七、八、九等案应付本省及浙江、广东满汉官兵赴台进剿动支银米各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一案，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题，十月十八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内地军需第七、八、九等案应付本省及浙江、广东满汉官兵赴台进剿动支银米各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奉部覆：官兵过境，租赁民房，有前后住宿二、三次开销租价，亦有赁住一宿即行开销，又有相隔十余日住宿，复行重复开销者，与定例自过兵之日起、至过毕之日止开销租价不符。驳令查明各该地方租赁民房之处，所有各该省陆续经过住宿者，统计只准开销一次房租，其余各起不得重复另开租价，据实删减，另造妥册题报等因。查闽省市镇村庄各民房，均系有人居住，前因过境官兵沿途栖止，必须照例租赁，是以各地方官谕令民间搬移归并，方有空出房间为官兵住宿。当时本系按起给租，故每起有住宿二、三次者只给银三钱、四钱。如一起只赁宿一次者，亦照大、小房间分别给租。其相隔十余日复行住宿开销者，乃系下起之官兵。册内按起支发，并非重复开销，应请照册准销等语。查官兵过境租赁民房，现据该督等于第二、三、四案内登覆，经臣部查军需例载，出征官兵沿途住宿及到省守候进剿，如暂行屯驻及偶尔过往，为日无多，除有账房可住者仍搭支居住外，如账房不便或屯住日期较久，预租店房，小间给租银三钱，大间给租银四钱，原指租赁住宿日期较久，始准照间给租，并非经过住宿一、二日，或隔日住宿即准给租价三钱、四钱。即如奉调各省各起官兵，各由本营地方起程，某处官兵若干名分起行走，头起首站至某处住宿租赁民房，此后各起续到，俱由此路，即在头起所租民房内住宿，俟过毕之日始按房间大小分别给发租价一次，方与例意吻合。至偏僻营汛奉调兵数减少，只住宿一、二次者，其房租自应酌量减给。军需钱粮，一切俱应详慎撙节，未便任意浮开，漫无节制。乃承办各员，当各兵起行之初，既未遵照定例办理，给发租价，又不详核例意，率行开支，殊属不合，驳令将开支租价银两核明应减、应销确数，妥议另册题报，再行核销在案。今第七、八、九案应付本省及浙江、广东满汉官兵经过各站租赁民房用过租价银一千一百二两八钱，事同一律，应令该督等查照第二、三、四等案指驳情节，分别减销各数，另册具题，到日再行一并核议。

一、奉部覆：营中拨出炮位、药铅等项，既系随兵行走，自应于各兵例给人夫抬送，何得另开夫价？且查闽省各州县驿，均有额设站夫，何以并未拨用

，概行雇夫应付？所有用过夫价，除每名每站浮支银一钱遵驳摊捐归款外，其余夫价银三万六千七百三十五两一分一厘六毫零、口粮米四百七十石九斗五升二合五勺，行令查明删减，题报核销等因。查绿营官兵乘骑本营例马，外委马步兵丁每二名给驮马一匹，官兵之跟役每五名给驮马二匹，如无马匹处所按每百名给夫八十名，除去例带余丁三十名外，仍给夫五十名，跟役按应得马数每马一匹折夫二名，是绿营官兵骑驮马匹乃系例所应得，均应按数应付。又运送军装、军火等项，以五十斤用夫一名，亦系凡有运送，均应照办，并未指出随兵与不随兵之分。前册造报，将兵丁随带行李及随身携带鸟枪、腰刀等物声明即用例给人夫背运，其营中拨出炮位、药铅、军械各项，按五十斤用夫一名，系各照本例办理。是以内地军需自第一案至三十四案奏销册内，均无续运军装、军火等项项目造报之事，俱系随同各起官兵本案分别开列。其实营中拨出炮位、药铅一切应用军装，为军营必需，即与续运军装、军火等项并无二致，未便指为随兵行走，不准另给人夫，致滋赔累。至闽省各州县驿，额设站夫本属无多，原系常年应付驿递差使。当军兴之际，往来杂差繁多，其不入军需报销之案拨用站夫，均归驿站项下造报，额夫惟有不敷，并无余空。是以官兵军装过境，需用人夫，均系就地雇应，不能扣除，委系实在情形，应请照册核销等语。查绿营官兵例给人夫之外，将营中拨出炮位、药铅等项，另按五十斤给夫一名，先经臣部以炮位、药铅等项既系随兵行走，自应于各兵例给人夫抬送，何得另行开支夫价？且闽省各州县驿，均有额设站夫，何以并未拨用扣除，概行雇夫应付？是以核驳。今据该督题覆，各州县驿额设站夫本属无多，原为常年应付驿递差使之用。军兴之际，往来杂差繁多，其不入军需报销之案拨用站夫，均归驿站项下造报，额夫并无闲空，是以雇夫应付等语。臣部核其登覆，尚属实在情形，应准其雇夫应付。至所称绿营官兵随带行李及随身携带鸟枪、腰刀等项，已用例给人夫背运，其营中拨出炮位、药铅、军械各项，并未另行项目造报，均随同各起官兵本案分别开造，与续运军装、军火等项并无二致，是以各照本例办理，未便指为随兵行走，不准另给人夫，致滋赔累等语。臣部查第四案福州驻防满营拨出炮位、药铅、军械等项，据册内声明，统以马驮例给人夫抬送，并未另照续运军装、军火之例，按五十斤给夫一名，按站开销夫价。绿营官兵，事同一律，既经照例给与驮马折夫，并按每兵百名给夫八十名，此项人夫原为背运军装、行李而设，且每夫一名开支夫价银一钱，原为闽省军需一切军装、军火等项统系随兵行走，并无另起运送之案，是以从优支給。该督等于此项夫价之外，另将军装按五十斤用夫一名，是一事而两例兼用，实属冒滥。且查湖南、广东、江西等省随兵行走军装，先据各该督抚按五十斤用夫一名请销，臣部核驳，均经遵驳删减在案。闽省运送随兵行走军装，未

便独请开销，业于第二、三、四案内驳令照例核明应销、应删各数，另册题报。今第七、八、九案于例给人夫之外，另按五十斤给夫一名，事同一律。所有用过夫价银三万六千七百三十五两一分一厘六毫零、口粮米四百七十石九斗五升二合五勺，未便议准，应令该督等查照第二、三、四等案指驳情节，一例删减，另册具题，到日再行核办。

一、奉部覆：官兵骑马折夫并官员之跟役驮马折夫，例无回空银两，行令通查军需各案，将此项人夫回空银两删除造报等因。遵查闽省办理兵差、运送军械等项雇募人夫，因正价不敷，经前督臣李侍尧声明情由，专折奏请内地雇夫照金川口内之例，正价五分、口粮米一升之外，加给回空银五分，设再有不敷，俟事竣后另于通省各官通融摊捐归款等因，奏准遵办在案。是回空银两，系奏明给予，则凡受雇充夫，一体应差者，即应一例支給回空银两。此项官员骑马并官员之跟役应得驮马，因无马匹，每匹折夫二名应付前进，与兵丁抬运军装人夫，同途并行，断不能将回空粮银，或给或停，两歧办理。且驮马折给人夫，亦系扛抬行李，更难将该夫有无应得回空，分别给发。应请仍照原奏，一并给予回空银两，以昭画一等语。查官兵骑马，例无折夫之条。此次闽省军务，因无马匹，且每官一员止给骑马一匹，是以准其同跟役应得驮马每一匹折夫二名。但此项人夫，本因闽省无有马匹，通融酌给，与抬送军装粮饷不同。且查前督李侍尧奏请加给回空夫价折内，祇声明运送军械等项，并无马折人夫在内。所有此项回空夫价，臣部未便议准，应令该督等通查军需各案，将此项马折人夫所给回空银两，一体删除，造报查核。

一、奉部覆：赴台官兵配渡海船，据该督等题覆，坐载官兵虚占地步，一人坐卧之地即可堆粮五、六石，其裹带盐粮并军装、药铅、行李等项，均应核算在内。坐兵四、五十名者即需载米八、九百石之船，坐兵百余名者即需载米一千余石之船，始能容受。但海船坐载官兵及军装饷鞘等项，有人数、斤数可稽，驳令比照内河则例，按官兵人数、军装斤数核给雇价，妥议另报，再行核销等因。查前督李侍尧奏明：官员奉差往来，及运载军装、饷银，递送紧急文报，难以石数计者，就船之大小可载若干石之数，照此计算，以归画一等因。钦奉朱批：此时惟以渡兵接运军储济用为要，余可徐论；宁可从宽，钦此。是解银载兵，就船只大小载米石数给发雇价，乃系奏准办理，并非地方官凭空支饰浮冒。今于事后驳飭比照内河则例，按官兵人数、军装斤数核给雇价，在领银之船户既各他往，无可着追，而承办之地方官遵照奏案办理，亦难责令赔补，应请照册准销等语。查赴台官兵配渡海船，按船只大小可载米若干石数开销雇价之处，先据该督等于第一案内题覆，坐载官兵虚占地步，一人坐卧之地，即可堆粮五、六石，其裹带盐粮并军装、铅药、行李等项，均应核算在内。

坐兵四、五十名者即需载米八、九百石之船，坐兵百余名者即需载米一千余石之船，始能容受等因。经臣部查：海洋有更数可稽，官兵及军装、饷鞘等项，有人数、斤数可稽，官兵坐载船只，既据该督等将军装、药铅等项核算在内，则即按人数、斤数核给雇价，甚为简便，何必牵引运米之条，致滋弊混？若谓官兵虚占地步，一人坐卧之地即可堆粮五、六石，则军装、饷鞘等项并不虚占地步，何以第十三案运送饷鞘册内，候补从九品邹茂烈管运一船，该船可载米一千一百石，并无配载军装，止装运饷银一万两，开销雇价银三百五十六两零？知县史必大等管运一船，该船可载米一千二百石，并无配载军装，止装运饷银二万两，开销雇价银三百八十八两零？其余类此，不可胜数。核对前后海船报销各案，甚属错谬。驳令比照内河则例，按官兵人数、军装斤数核给价值在案。况查闽省海运章程，每粮一石每百里给运脚银二厘四毫；又台运内地军米至厦门十二站，每石给水脚银八分，此向来臣部准销之成例。至军需定例，运粮水脚每百里每石给银三分六厘者，缘用兵省分，需粮孔急，若不宽为给价，恐船户裹足不前，有误军需，是以一切俱从宽裕。查该省海路运送军粮各案，既照军需定例每石开支水脚银三分六厘，其渡台官兵自应亦照军需内河例每员名给银三分，方昭平允。即以该督等所称官兵虚占地步，每官兵一员名即须粮五、六石之地始能容受，而该省由台运米一石至厦门十二站给水脚银八分，载兵由厦门至台亦系十二站，每名每百里以三分合计，该银三钱六分，是每兵一名所给船价已抵运米五、六石之数，正与官兵虚占地步之说符合。该督照此每兵一名请销银三分，已属宽裕，乃听承办之员任意浮开，如载兵五、六十名之船，由厦渡台，即请销银三百四、五十两之多。经臣部节次驳令删减，该督等并不遵照办理，殊非核实办公之道。军需钱粮，丝毫均关国帑，岂容如此冒滥浮开？业于第二、三、四案内驳令详查各站至台里数，核实删减，另造妥册题覆，再行核销在案。今第七、八、九案用过海船雇价银七万六千七百一十四两二钱，事同一律，应令该督等查照第二、三、四等案指驳情节，一例删减，另册题报，到日再行核办。

一、奉部覆：海洋咸水难资炊爨，既据该督题覆，每官兵一员名给船户淡水钱一百五十文，系实在情事，万难删减。户部查与原任总督李侍尧奏明原案及海洋情形均属相符，应准支給。但查跟役余丁淡水钱文，原奏内未经议及，此案册造支过跟役余丁淡水钱文，应令饬追，归款报部。至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该省并无报部案据，其中有无以多报少情弊，无凭查核。且该省本有钱款可动，何须以钱合银，致滋弊混等因。查海船备载淡水，系计口授食，原奏载兵一名给船户淡水钱一百五十文，言兵即官在其内，有兵即有余丁，有官即有跟役，所有跟役、余丁支过淡水钱文，应请一例准销。其每钱九百文合银一

两，缘时值兵差过境，一切盐菜夫脚船价等项，虽系以银给发，其实仍须换钱行用。当军兴之际，在在需用钱文，市间钱价未免较昂，经前抚徐嗣曾奏请动拨江浙制钱附搭川米船只解闽应用，前项给买淡水钱文，尚在江浙制钱未到之先，而闽省虽有钱局，只敷按月给兵，为数有限，难以拨充公用。且所给之银，每百两例扣平余一两，册造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实属按时酌减。闽省钱价，并无按月造报，况系随时办理，无关例案，是以并未报部，委无以多报少情弊，应请照册准销等语。查渡海官兵备买淡水钱文，先因原奏内并无跟役、余丁，是以核驳。今据该督等登覆，言官兵即有跟役、余丁在内，断无责令偏饮咸水之理。臣部核其所登，尚属实情，所有跟役、余丁支过淡水钱二百九十一千七百五十文，应准其一体开销。至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之处，现据该督等于第二、三、四案内登覆，经臣部查江浙制钱，彼时即未到闽，此案应用钱文未及动用，何以通计军需各案，此项买水钱文并无以钱给发之案？且每银一两易制钱九百文，即当用兵之日，钱价亦不应如此昂贵。驳令确查实在价值，题覆到日再行核定在案。今第七、八、九案用过买水钱文折抵银两之处，应令查照第二、三、四案指驳情节，一体据实查办题覆，再行核议。

一、奉部覆：官兵每员名办给烧柴一百斤，每船办给蜡烛五斤，据请仍照酌减十分之二核销。但渡台船只，一遇风色顺利，计日即可到台，所带烧柴、蜡烛必无用尽之理。如有余剩，均应按数缴收或变价归公，未便听人取携。行令查明于何日登舟，何日到台，将备带蜡烛、烧柴在船支用若干，余剩若干，分晰应销、应变数目，报部核议等因。查每船官兵随带蜡烛五斤，每员名给予火柴一百斤，前已删减十分之二计算，每船只有蜡烛四斤，仅敷在船点照，亦无报有余剩，无从逐船查追。其每员名只有火柴八十斤，除在船支用外，余剩火柴，听各官兵随带军营应用。前经移明台湾查照，免其缴回，并无听人取携，虚糜帑项。无从将支用余剩各数，分晰应销、应变数目，开造送核。应请照册准销等语。查官兵渡台，每船办给蜡烛五斤，每员名火柴一百斤，除前次删减十分之二外，每船蜡烛四斤，每员名实给火柴八十斤，先经臣部驳令查明渡台官兵于何日登舟，何日到台，将备带烧柴、蜡烛在船支用若干，余剩若干，分晰应销、应变数目，报部核议在案。今据该督题覆，每船蜡烛四斤，只敷在船点照，并无报有余剩，无从逐船查追。其火柴八十斤，除在船支用外，余剩火柴听各官兵随带军营应用。前经移明台湾查照，免其缴回；并无听人取携情事，无从将支用余剩各数分晰开造等语。查每船蜡烛四斤，为数本属无多，既称只敷在船点照，并无报有余剩，应毋庸议。其每员名火柴八十斤，计每船坐载官兵四、五十名至百十余名不等，所载火柴甚多，官兵登岸时，即应将余剩火柴秤验查收。即官兵需带军营应用，亦应登册，以便稽查。今

以移明台湾概免缴回为辞，则当时多办虚冒，事后荒唐无着，殊非核实办公之道。事关军需钱粮，丝毫俱应详慎，岂容如此草率了事？业于第二、三、四案内，议令通查各起官兵在船日期，备带火柴支用确数，另册请销。其余剩柴薪，承办之员并不按数查收归公，一任抛撒，实属办理不善。行令按照原价着落赔补在案。今第七、八、九案办给官兵烧柴，事同一律。所有用过价银二千二百八十七两九钱五分，除删减二成银四百五十七两五钱九分外，其余请销银一千八百三十两三钱六分，应令该督等查照第二、三、四等案指驳情节，分别应销、应存，一例查办报部，再行核办。

一、奉部覆：马匹裹带草束，即系折给银两，自不得复支夫价船脚，致滋弊混。所有用过夫价银四两五钱九分、水脚银二分二厘九毫、口粮米四斗五升九合，行令删除，归款报部等因。查马匹裹带草料，均系本色，如料米系动支仓穀，军粮草束系用价买备供应。前项赴台马匹所带草束，如折价给发，则船只开行，经由重洋之中，无可置办，则亦毋庸折价。且马无草束，日只仓米三升，如何足敷餵养？祇缘用过价银，应付入册开销，并非折银给发，应请照册准销等语。查马匹裹带草束，先因册报每十斤重草一束，照依例价给银九厘，经臣部以既系折银支給，未便复开运送夫价、口粮，核驳删除。今据该督题覆，马匹裹带料草，均支本色，并非折银给发等语。臣部核其所登情节，核对初次题报册相符，所有运送本色草束用过夫价银四两五钱九分、口粮米四斗五升九合、水脚银二分二厘九毫，核算应支数目相符，应准开销。

一、奉部覆：马匹裹带料米装用口袋，行令即行查收估变归款等因。查裹带料米口袋，业经移明台局逐一查收，据实估变，另行汇案造报查核等语。查裹带料米口袋、口绳，该督既称移明台局逐一查收，据实估变，另行汇案造报，应俟造报到日，再行核办。

一、奉部覆：运送军装、军火等项，止准每站给与夫价，并无办给杠索之条，行令删除，归款报部等因。查闽省抬运军装等项，雇募人夫，与他省情形不同。如江浙等省概系船只载运，直隶、河南等省车马驮载，无须杠索应用。而陕西、云、贵各省，又系按田派夫，则杠索应归人夫自备。是以均无开销。今闽省人夫与他省情形不同，每值差务紧要，于得价之外，尚欲增添价值，否则不肯受雇，业经前督李侍尧奏明有案。倘再令其自备杠索，则各夫均系随时雇募，焉能自捐己资购买，携来应差？是以地方官不得不制办添换，俾得随到随行。此虽例所未载，实则事所必需。前经咨明户部有案，并无捏混浮冒，难以删除，应请照册准销等语。查抬运军装等项，雇募人夫，制备杠索，该督等虽称实属事所必需，但各案军需并无成例可循，且沿途各省运送一切对象，并未备制杠索，亦不闻致有贻误之处。是此项杠索价银，实属例外添支。且逐站

添换，尤属任意糜费，未便议准。所有用过工料银七钱八分八厘，应令该督等速飭删除，归款报部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御前大臣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保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掌翰林院事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御前大臣内大臣太子少保户部尚书正红旗满洲都统管理銮仪卫事管理御茶膳房造办处总理工程处事务总管清漪园等处向导处大臣御船处统领管理鹰狗处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福长安、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尚书臣董诰、左侍郎兼署刑部右侍郎事务正白旗满洲副都统臣松筠、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署理乐部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革职留任臣蒋赐棨、右侍郎兼銮仪卫銮仪使臣阿迪斯、右侍郎臣韩鏞、郎中臣德庆、员外郎臣福参泰、员外郎臣哈达纳、员外郎臣丁阶、员外郎臣朱栋、主事臣苏藩泰、主事臣克诚、主事臣赵三元、（下缺）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三七～四四一页。

一五九、台湾总兵哈当阿等奏折

哈当阿等跪奏为拏获抗逃投诚股头、审明办理、恭折具奏事：据署凤山县翟灏禀报：本年四月初三日，会营拏获抗逃投诚股头林青一犯，臣等即飭提到郡，督同台湾府知府杨绍裘严审。缘林青籍隶晋江，居住凤山。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内，往投贼匪庄大田入伙，作为股头，拨赴唠■〈口毒〉坑地方抗拒粤庄义民，曾经攻城打仗，杀过义民二人。五十三年二月，大兵进剿，该犯畏惧，随赴军营投诚。嗣闻解赴内地，仍应充发，该犯畏罪，逃入内山。本年四月初间，该犯因事经多载，查拏未必认真，欲出内山探望。初三日甫至隘口，即被兵役拏获，再三严诘，坚供并无受封伪职，逃后亦无为匪、并知情隐藏之人。加以刑夹，矢口不移，似无遁饰。查林青附从逆匪，充当股头，攻城杀人，原属罪不容诛，乃既赴军营投诚，贷其一死，复口畏罪抗逃，实难宽贷。林青合依谋叛者斩律应拟斩立决。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林青绑赴市曹，即行正法，照例梟示。该犯供无亲属产业，应毋庸议等因。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二十九日抄出到部）。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四二页。

一六〇、工部题本

署工部尚书吏部尚书镶黄旗汉军都统臣金简等谨题为详请题销工料事：工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前事内开：窃照台湾贼匪荡平，钦奉谕旨：将御

制文于台湾府城建碑镌刻。又福康安等之勇略最著者，于台郡、嘉义两处建立生祠各等因。钦此。钦遵业经一律兴建完竣。计台湾郡城碑亭生祠，共享过工料银二万二千四百六十六两二钱一分四厘，嘉义县生祠共享过工料银七千五百一十八两六钱七分三厘，在于存剩军需截存台湾府库银内动销缘由，经臣会折奏奉朱批：知道了，钦此。钦遵。据前署布政使戚蓼生将实用工料造具细册，绘图贴说，并取实用实销及勘验无捏印结、碑摹，经臣会疏题销。准到部覆，应如所题办理。至册开石碑折宽厚一尺，长六丈二尺四寸。用开山掘土泥匠三百九十六工，在山开打石匠三百六十四工，运土扒土夫四百九十八名。石碑每块重一万六百八斤，旱运四十里，用运石石匠四百八十六工，搭架泥匠一千三十工，搬运架木帮运下山拆架夫九百八十二名。又开钢炭架木、篾片、冗草、木棍、铁料等项银三十两七钱三分。均与定例浮多。再查前次厦门建盖碑亭所需碑身、碑座、石柱等项，据奏称附近地方石质松脆，不堪适用，俱于泉州府同安县属之金门、烈屿、漳州府龙溪县属之港尾等处开凿，自深山邃谷挽运而出，一切人工运脚，不无繁多等因，奏明在案。今疏称台地不产坚致巨石，系照厦门办理，在于金门、烈屿、港尾等处雇夫开凿等语。查台湾与厦门重洋间隔，何以采办石料俱在一处旱运程途仅少五里，其中不无虚饰。再厦门碑亭所用石柱系奏明之工，此案碑亭石柱尚可仿照办理。至生祠与别项房屋无异，何得亦用石柱，致滋糜费？又例载各项物料买价银一百两，加运银二十两，系专指未加运脚之物料而言。今将所用匠夫，并已开运脚之石料，一并加给运银，殊属浮冒，应令查照删减。至建盖房屋亭座所开一切做法，并逐件名色，系照该省土名造报，并未照依工程做法开造，亦难查核，应令绘具逐座大木图说，送部核办。相应将指驳各款，于副册内注明钤印发还，转飭查明，分晰据实删减，另造妥册，绘具图说题销，到日再行办理等因，转行遵照去后。

兹据福建布政使伊辙布详称：据台湾、嘉义二县遵照册内粘签逐一登覆，改造细册具结，由台湾道府确核详送到司。覆查定例，开凿山石折宽厚一尺，长一丈，用石匠一工，系指开采石块小料而言。今开凿碑石，净长一丈二尺，宽五尺二寸，厚一尺，在山开采之时，尚须量加宽大，较之寻常小料，不啻数倍，势难与开凿小料一律计丈论工。至碑石挽运出山，若按例六十斤用夫一名，不惟需夫甚多，亦且山路崎岖，难以行走，是以照依搭架挽运实用人夫造报，并未核计里数。厦门购运碑石，亦系照此办理。所有碑石，既由深山邃谷挽运而出，则搬运架木、篾片、冗草、木棍、铁料等项，均系在所必须，共开销银三十两七钱三分，核计工料，委无浮多，难以核删。又台湾不产巨石，若往别处采购，运脚尤为多费，是以仿照厦门之例，亦就金门、烈屿、港尾等处开凿。惟由内山运至山边，尚非海道，又由山边运至厦门海岸，方可雇船转运

，前往台湾工所。自山边至海岸，计程十五里，与厦门册开相符。其厦门碑石，又由海岸旱运至南普陀，计程五里，是以采办碑石俱在一处，而比较程途计少五里。其实台湾购运碑石，抵海岸路程，与厦门相同，而由海岸雇船运至台湾工所，则与厦门迥异，并非仅少五里也。再台湾不产木植，购备巨料，工价较昂。兼生祠建在碑亭之后，碑亭已用石柱，生祠自应一律办理，庶期坚固经久，以重钦工，即较对购用木料价值，约略相等，不致糜费。至台湾一切工程，需用物料，向系按照例价开报，每百两另加运费二成。今所办石料，由海岸雇船运至台湾，又到台湾后运至两处工所，一切水旱运脚，均未开销，是以照依成案办理，并非已开运脚复加运费。再建盖房屋亭座用过木植料件，俱仿照闽省各案工程，历奉准销成例名目做法造报，亦非新创，图内难以逐细登注，应请免其重复绘画。理合转造清册，同送到各结，并奉发原册，详送察核题销等情前来。臣覆加查核无异，除册结碑摹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合词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六日题，七月二十五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疏称：台湾郡城碑亭、生祠共享过工料银二万二千四百六十六两二钱一分四厘，嘉义县生祠共享过工料银七千五百一十八两六钱七分三厘，在于存剩军需截存台湾府库银内动销，造具细册，绘图贴说，并采取实用实销及勘验无捏印结、碑摹，经臣会疏题销，准到部覆办理。至册开石碑折宽厚一尺、长六丈二尺四寸，用开山掘土泥匠三百九十六工，在山开打石匠三百六十四工，运土扒土夫四百九十八名。石碑每块重一万六百八斤，旱运四十里，用运石匠四百八十六工，搭架泥匠一千三十工，搬运架木、帮运下山、拆架夫九百八十二名。又开钢炭、架木、篾片、冗草、木棍、铁料等项银三十两七钱三分。均与定例浮多。再疏称台地不产坚致巨石，系照厦门办理，在于金门、烈屿、港尾等处雇夫开凿。查台湾与厦门重洋间隔，何以采办石料俱在一处，旱运程途仅少五里，其中不无虚饰。至生祠与别项房屋无异，何得亦用石柱，致滋糜费。又例载各项物料买价银一百两，加运银二十两，系专指未加运脚之物料而言。今将所用匠夫并已开运脚之石料一并加给运银，殊属浮冒，应令查照删减。至建盖房屋亭座所开一切做法，并逐件名色系照该省土名造报，并未照依工程做法开造，亦难查核，应令转饬查明，分晰据实删减，另造妥册，绘具图说题销，到日再行办理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福建布政使伊辙布详称：据台湾、嘉义二县遵照册内粘签，逐一登覆，改造细册具结，由台湾道府确核，详送到司。覆查定例开凿山石折宽厚一尺、长一丈，用石匠一工，系指开采石块小料而言。今开凿碑石，净长一丈二尺，宽五尺

二寸，厚一尺，在山开采之时，尚须量加宽大，较之寻常小料不啻数倍，势难与开凿小料一律计丈论工。至碑石挽运出山，若按例六十斤用夫一名，不惟需夫甚多，亦且山路崎岖，难以行走，是以照依搭架挽运，实用人夫造报，并未核计里数。所有碑石既由深山邃谷挽运而出，则搬运架木、篾片、冗草、木棍、铁料等项，均系在所必须，共开销银三十两七钱三分，核计工料，委无浮多，难以核删。又台湾不产巨石，若往别处采购，运脚尤为多费，是以仿照厦门之例，亦就金门、烈屿、港尾等处开凿。惟由内山运至山边，尚非港道，又由山边运至厦门海岸，方可雇船转运前往台湾工所。自山边至海岸计程十五里，与厦门册开相符。其厦门碑石又由海岸旱运至南普陀，计程五里。是以采办碑石俱在一处，而比较程途计少五里。其实台湾购运碑石抵海岸，路程与厦门相同，而由海岸雇船运至台湾工所，则与厦门迥异，并非仅少五里也。再台湾不产木植，购备巨料，工价较昂。兼生祠建在碑亭之后，碑亭已用石柱，生祠自应一律办理，庶期坚固经久，以重钦工，即较对购用木料，价值约略相等，不致糜费。至台湾一切工程需用物料，向系按照例价开报，每百两另加运费二成。今所办石料，由海岸雇船运至台湾，又到台湾后运至两处工所，一切水旱运脚，均未开销，是以照依成案办理，并非已开运脚复加运费。再建盖房屋、亭座用过木植料件，俱仿照闽省各案工程历奉准销成例名目做法造报，亦非新创，图内难以逐细登注，应请免其重复绘画。理合转造清册，同送到各结，并奉发原册，详送察核题销等情。臣等复加查核无异，除册结、碑摹送部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合词具题等因前来。

查福建台湾、嘉义二县动用存剩军需截存台湾府库银两，在于台湾郡城建立平定台湾御制文等碑亭四座、功臣生祠十九间，并嘉义县城建立御制命建功臣生祠志事诗碑亭一座、功臣生祠十二间，先据该督将共享过工料银二万九千九百八十四两八钱八分七厘造册题销，经臣部以册开石碑折宽厚一尺、长六丈二尺四寸，用开山掘土泥匠三百九十六工，在山开打石匠三百六十四工，运土扒土夫四百九十八名，石碑每块重一万六百八斤，旱运四十里用运石石匠四百八十六工，搭架泥匠一千三十工，搬运架木帮运下山拆架夫九百八十二名，又开钢炭、架木、篾片、冗草、木棍、铁料等项银三十两七钱三分，均与定例浮多。再疏称台地不产坚致巨石，系照厦门办理，在于金门、烈屿、港尾等处雇夫开凿。查台湾与厦门重洋间隔，何以采办料石，俱在一处，旱运程途仅少五里，其中不无虚饰。至生祠与别项房屋无异，何得亦用石柱，致滋糜费。又例载各项物料买价银一百两加运银二十两，系专指未加运脚之物料而言，今将所用匠夫并已开运脚之石料一并加给运银，殊属浮冒，应令查照删减。至建盖房屋亭座所开一切做法，并逐件名色，系照该省土名造报，并未照依工程做法开

造，亦难查核，行令查明，分晰据实删减，另造妥册，绘具图说题销，到日再行办理在案。今据该督疏称：转饬遵照签驳，逐一登覆。并据声明：定例开凿山石折宽厚一尺、长一丈、用石匠一工，系指开采石块小料而言。今开凿碑石净长一丈二尺、宽五尺二寸、厚一尺，在山开采之时，尚须量加宽大，较之寻常小料不啻数倍，势难与开凿小料一律计丈论工。所用工料，难以核删等语。查采运前项碑身，前经西部以册开需用一切匠夫物料等项，均与定例浮多，是以驳令删减。今虽据声称系属宽大料件，非开采寻常小料可比，难与一律计丈论工，所开一切工料难以核删，但查册开采运碑座，每块折宽厚一尺、长二十一丈六寸，用银二百五两四钱九分八厘，核每丈仅用银九两七钱五分七厘七毫，今采运碑身每块折宽厚一尺、长六丈二尺四寸，用银三百七十五两七钱二分六厘，按依碑座每丈用银九两七钱五分七厘七毫核算，每块应准银六十两八钱八分八厘，计多用银三百十四两八钱三分八厘。共碑身十块，计减银三千一百四十八两三钱八分。至册开生祠所用石柱，据称生祠建在碑亭之后，碑亭已用石柱，生祠自应一律办理，即较对购用木料，价值约略相等，不致糜费等语。但查该府杉木例价长一丈四尺五寸、径一尺五寸，连运加荒并匠夫等项核算，每根应准银五两三钱八分一厘，今所用石柱每根长一丈四尺、径一尺四寸，用银二十一两二钱七分，计多用银十五两八钱八分九厘，共三十六根，共计减银五百七十二两四厘。其余石料、砖瓦、匠夫等项，照该处例价并工程做法则例核算，亦有多用之处，应减去银九百六十六两三钱四分七厘。三共减银四千六百八十六两七钱三分一厘，实准销银二万五千二百九十八两一钱五分六厘，相应缮造黄册，恭呈御览，俟发交臣部之日，将核减数目，于副册内注明钤印，发还该督，转饬在于承办官名下照数着追，还项报部，并知照户部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署工部尚书吏部尚书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大臣管理御茶膳房奉宸苑事务镶黄旗汉军都统总管内务府大臣臣金简、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尚书掌翰林院事教习庶吉士臣彭元瑞、左侍郎管理钱法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伊龄阿、左侍郎臣吴省钦、右侍郎兼銮仪卫銮仪使臣阿迪斯、右侍郎正蓝旗汉军副都统臣范宜恒、营缮清吏司郎中臣文光、郎中臣兆杰、郎中臣德恒、郎中臣孙廷夔、员外郎臣慧林、员外郎臣多隆阿、员外郎臣温承志、主事臣元明、主事臣九德、主事臣何道生、候补主事臣广善。

旨：依议，册并发。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四二~四四五页。

一六一、户部题本

户部等部经筵讲官太子太保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

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报销等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台局军需第十四案赏给社番烟斤并赏官兵、义民银牌、帽顶以及办应军营心红纸张等项银两驳查各款、查明题覆一案，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题，十一月二十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会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台局军需第十四案赏给社番烟斤并赏官兵、义民银牌、帽顶以及办应军营心红纸张等项银两驳查各款查明题覆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奉部覆：赏给生番烟斤，将军公福康安等于筹办搜捕情形折内虽有赏给银牌、烟布之语，但此项烟斤并非例应赏给之物，无凭核准，行令删除归款等因。查台湾地方坐山面海，内山一带，俱系生番巢穴，当大兵四面搜捕，诚恐贼匪窜入内山，苟延残喘，钦奉谕旨，晓谕生番，奖赏花红、布疋。维时将军公福康安查悉番众情形，素嗜烟斤，较之花红、布疋费用更省，谕令一体购办，以备配同花红、布疋均匀赏赉。于筹办搜捕情形折内，将赏给烟、布之处据实奏明在案。是赏给烟斤，即与赏给布疋情事相等。在花红、布疋已奉准开销，所有买办赏赉烟斤，共享过价银五千三十一两一钱六分八厘零，应请仍照前册核销等语。查将军公福康安等统领大兵，擒拿逆首林爽文、庄大田等，赏给出力生番通事及各社番花红、布疋之外，由台湾购买烟一万九千三百五十一斤十两，每斤市价银二钱六分，共享银五千三十一两一钱六分八厘，先经户部查将军公福康安等奏筹办搜捕情形折内虽有赏给银牌、烟布之语，但烟斤非赏用之物，是以驳令删除。今据该督等题覆，当大兵搜捕时，恐贼匪窜入内山，苟延残喘，钦奉谕旨，晓谕生番，奖赏花红、布疋。维时将军公福康安查悉番众情形素嗜烟斤，较之花红、布疋费用更省，谕令一体购办，配用花红、布疋，均匀赏赉，于筹办搜捕情形折内将赏给烟布之处，奏明有案。是赏给烟斤与赏给布疋情事相等，声请准销等语。除花红、布疋前经户部核覆准销外，其赏给生番烟斤，既据该督等查明经将军公福康安因番众素嗜烟斤，且较花红、布疋费用更省，奏明谕办，配用花红、布疋均匀赏赉，应准其照办。但烟斤一项，随处俱有，台地就近采买，每斤何至需价二钱六分之多，其中显有浮开情弊，户部未便遽准。应令该督等确查当时市价，据实删减题覆，到日再行核销，毋任承办之员回护率覆，致干查办。

一、奉部覆：军营出力官弁、兵丁、义民，随时奖赏银牌、帽顶，虽为鼓励戎行起见，但军需定例并未开载，未便例外支销，行令删除归款等因。查台湾逆匪滋事，各属绅衿士庶，协同官兵防御堵剿，均应随时分别奖赏银牌、顶帽，以坚其向义之心。嗣因参赞恒瑞领兵赴援嘉义，札取备应。当经承办军需局员，以军需例案并无开载，既不敢阻挠军令，又未便私自违例应付，是以一

面遵照办解，一面据实详咨报部备查，似未便于事后驳删，致承办之员无所遵循。所有此款共享过银二百八十九两八钱六分八厘，应请仍照前册核销等语。查参赞恒瑞统兵赴援嘉义之时，办应银牌、帽顶带往军营赏赉之处，先经户部以军营出力官弁、兵丁、义民随时奖赏银牌、帽顶，虽为鼓励戎行起见，但军需定例并未开载，未便例外支销，行令删除归款。今虽据该督等题覆：参赞恒瑞统兵赴援嘉义，札取银牌、帽顶，不敢阻挠军令，一面遵照办解，一面咨部有案等语。查军营赏号，久经臣部奏明删除。其有随时奖赏，应由军营大臣自行酌量捐办。今前项办解备赏银牌、帽顶，系奉参赞恒瑞调取备用，又未奏明办理，且无报部支赏案据，在承办官员奉参赞调取，不得不遵照办解，所有用过银二百八十九两八钱六分八厘，自应在于违例调取之参赞恒瑞名下追缴归款。查宗室恒瑞现升定边左副将军，系正白旗满洲人，所有前项应追银二百八十九两八钱六分八厘，应咨正白旗满洲都统，于该将军在京应支都统廉俸内按数坐扣还项，其闽省动支银两，准其作正开销。

一、奉部覆：册开所需纸张名目及长宽尺寸，虽据该督逐款分晰声覆，但册开中纸等项价值，系照何例造报之处，未据声明。其棉纸及银朱价值，亦未按照该省例价删减造报，仍难核销。应于原册内粘签钤印，发还该督，转饬承办各员照例详细查明，据实删减，另造妥册同原驳册一并送部，再行查核等因。查台湾地方远隔重洋，一切应用纸张，悉资内地。自逆匪滋事，商贩稀少，物价骤昂。当军兴紧急，承办官不得不按照市价购买备送，但与定例未符，自应遵驳，照例开造另册送核。除应销外，实应删减银一千二百六两四钱四分，就于承办各员名下着赔归款等语。工部查台湾军需用过心红纸张，原报销银一千七百六十七两四钱六分，先经臣部查纸张等项，与例有浮多之处，驳令删减，照例造册报销在案。今据该督遵驳，减去银一千二百零六两四钱四分，实请销银五百六十一两零二分，臣部按册核算，与例相符，应准开销。其自行删减银一千二百零六两四钱四分，应令该督催追还项，报部查核。

再此本系户部主稿，合并声明。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御前大臣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保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掌翰林院事教习庶吉士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珅、御前大臣内大臣太子少保户部尚书正红旗满洲都统管理銮仪卫事□□□□□造办处总理工程处事务总管清漪园□□□□□□御船处统领管理鹰狗处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福长安、（下缺）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四七～四四九页。

一六二、户部题本

户部等部刑部尚书兼署户部尚书管理三库事务臣苏凌阿等谨题为题销等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台局军需第二十二案支给内地漳、泉二府派拨到台及山猪毛义民盐菜、口粮、夫船脚费等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一案，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题，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会查得：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台局军需第二十二案支给内地漳、泉二府派拨到台及山猪毛义民盐菜、口粮、夫船脚费等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请销前来。查疏册内开：

一、奉部覆：山猪毛粤庄义民副理事刘绳祖等带领义民，随参将瑚图里等官兵由罗汉内门山路赴援郡城，经将军常青等留营协剿，于五十二年六月内附片具奏，分别酌赏，仍照土兵例给与盐菜、口粮等因，抄录原奏送部。其原奉谕旨，未据抄录送部，行令抄送，到日再议等因。查山猪毛粤庄各义民奉前将军常青留营协剿，奏明照土兵分例给与盐菜、口粮，遵经抄录历次各原奏同钦奉谕旨送候核议，应请查核准销等语。查山猪毛各庄义民一千三百九十四名随同官兵进剿，照土兵分例每名日支盐菜银三分、口粮米八合三勺，先据该督等抄录将军常青等原奏送部，经户部行令将奉到谕旨一并录送在案。今据该督等将奉到谕旨抄录送部，所有支过盐菜银八千五百六十九两八钱六分、口粮米二千三百七十石九斗九升四合六勺，户部按册开义民名数起支日月，逐一核算，与常青奏准应支数目相符，应准开销。

一、奉部覆：山猪毛义民随军进剿，因无账房搭盖篷厂，兵部查山猪毛义民原系本地居民，非官兵可比，且从前搭盖之时，并未将义民数目报部，所有搭盖篷厂及给与铁锅之处，应不准其开销。所有用过工料银一百九十五两六钱四分，应令删除归款等因。查该义民等虽系本地居民，但离庄遥远，到郡之时，止有随身衣服，并无账房、行李、器用等项，不惟露寝风餐，无处栖宿，抑且有米难炊，是以承办粮站委员查照咨部覆准成案，给与篾篷、苕绳，俾其搭盖篷厂，以供栖止，一面量给草席、铁锅、木盖，资其栖宿炊爨。所有到郡协剿义民名数，业经将军常青于奏请给与口粮折内声明有案。查在营官兵，平时俱有粮饷支食，至奉派征剿，原营既支粮饷，军前复支盐粮，其所需账房、锣锅等项仍应官为办给。今此项义民，平时并无支食粮饷，急公向义，志切同仇，自宜倍加体恤，以广招徕。况每名每日仅支盐菜银三分、口粮米八合三勺。台湾军营正当用兵之地，食物昂贵，口食尚且不赡，所需锣锅、账房，实未便令其竭蹶备办，阻其向义踊跃之心。是此项办给篾篷、苕绳、草席、铁锅并配给木盖等项，一系查照咨案核实造报，一系查照兵丁分例办给，委难遵驳删除

。所有此款共享过工料银一百九十五两六钱四分，应请仍照前册核销等语。兵部查山猪毛各庄义民，办给铁锅等项，据该督造册，共义民一千三百九十四名，平时并无支食粮饷，今急公向义，自宜倍加体恤等语，应准其开销。

一、奉部覆：漳、泉二府属招募义勇赴台剿匪，每名日给口食钱一百文，行令查照前款山猪毛义民按土兵例日支盐菜银三分、口粮米八合三勺之数，一律删减报部等因。查漳、泉义民自内地应募涉海进剿，当此事兴旁午，百物价昂，若无日给制钱一百文，实不足以充口食。在台郡义民，生长台湾，适值有事之际，藉有官给口粮，抒其义愤，但使口腹粗充，即已甘心敌忾。至此项义民，系内地民人，年力强壮，即在站充夫，自食其力，每日得银一钱及一钱六分，尚有应给口粮；今航海从征，若不厚给口食，则愚民无知，岂肯舍安居而就劳勩？此内地义民断不能与台郡义勇一律较论。况该义勇等应募起程之时，内地每名每日给钱一百文，至军营之后，更难加以裁减。所给饭食钱文，万难遵驳删减。所有此款共给过口食铜钱三万五千一百十二千文，应请仍照前册核销等语。查内地漳、泉二府属招募义勇二千七百二十二名随军进剿，每名日支口食钱一百文，共支过钱三万五千一百十二千文，先经户部查与前款山猪毛义民日支盐菜银三分、口粮米八合三勺之数浮多，驳令删减报部。今据该督等题覆，台郡义民生长台地，适值有事之际，藉有官给口粮抒其义愤，但使口腹粗充，即已甘心敌忾。至此项义民，系内地民人，以彼年力强壮，即在站充夫，自食其力，每日得银一钱及一钱六分，尚有应给口粮，今航海从征，百物昂贵，若无日给制钱一百文，实不足以充口食，万难遵驳删减等语。查台局第二十六等案台湾各路招募义勇，分派水陆各处防守剿捕，所需口食，每名日给盐菜钱十文、口粮折钱二十文，另加钱三十文，共钱六十文。据该督伍拉纳等奏请准销，经户部遵旨，会同大学士公福康安议奏，该义勇等随同官兵打仗巡防，均属奋勉出力，节经臣福康安等奏明奖赏有案，所有支过盐菜、口粮并另加钱共六十文，比较绿营征兵日支银七分零尚属有减，应准一并作正开销等因，奏准在案。今漳、泉二府义民，虽系航海从征，与台湾各路招募义勇分防剿贼，事同一律，未便两岐办理，应即照二十六条案奏准水陆巡防义民日给盐菜、口粮钱六十文之数，一体核支，以昭平允。所有支过口食钱三万五千一百十二千文，应令该督等另行核明应销、应减各数，造册具题，再行核办。

一、奉部覆：副将李威光等带领官兵、义民赴台协剿，截至内渡以前，陆路行走，应给人夫数目虽属相符，但每夫给工价银二钱四分、口粮米一升，与该督原奏台地雇夫每名正价银八分、回空银八分之数，计浮销银八分，所有原支过夫价银一千六百六十六两四钱二分八厘、口粮米六十九石三斗一分九合五勺，应令遵照原奏核实删减，另册具题等因。查每夫给银二钱四分，即奉部驳

，自应遵照原奏分别减销。除应销正价八分、奏加八分，共银二千一百一十两九钱五分二厘、口粮米六十九石三斗一升九合五勺外，实应删减银五百五十五两四钱七分六厘，在于通省州县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捐归款，另案咨明办理等语。查此款副将李威光等带领官兵、义民赴台协剿，截至内渡以前，陆路需用人夫，先经户部核明，应给夫数与例相符，其每夫日给工价银二钱四分、口粮米一升，较李侍尧原奏台地雇夫应报销正价回空银一钱六分之数，计浮多银八分，驳令删减。今据该督等遵照原奏分别减销，计删减浮多银八分，共银五百五十五两四钱七分六厘，核与应删数目相符，应令该督等统入摊捐数内汇册报部查核。其每夫实应销正价回空银一钱六分、口粮米一升，共应销夫价银一千一百一十两九钱五分二厘，口粮米六十九石三斗一升九合五勺，户部按册核算，与应支数目相符，应准开销。

一、奉部覆：副将李威光等带领官兵、义民内渡，配坐海船，照载米石数核发雇价银一万一千七百九十三两六钱，行令照内地军需第一等案指驳情节，画一删减，另册题销等因。查雇用海船渡载官兵，照载米石数给发雇价之处，前督李侍尧业经专案奏明，又经钦奉朱批：此时惟以渡兵接运军储济用为要，余可徐论，宁可从宽，钦此。是解银载兵，就船只大小载米石数给发雇价，乃系奉谕旨办理，并非支饰浮冒。所有此款共享过雇价银一万一千七百九十三钱六钱，应请仍照原册核销等语。查官兵配坐海船，照载米石数给价之处，节经户部核驳。嗣据该督伍拉纳等具奏请销，经户部遵旨会同大学士公福康安议奏，海洋情形固与内河不同，但不论人数多寡，以载米石数核给船价，坐兵四、五十名者即给船价银三百余两，坐兵百余名者即给船价银四百余两，递送文报船只每次给银二、三百两不等，为数过多，难以全数准销，议令无论配兵、载饷及递送文报，各照报销原数减去一半，准与开销一半等因，奏准在案。此案副将李威光等带领官兵、义民内渡，坐配海船，给过船价银一万一千七百九十三两六钱，应照原奏准与开销一半银五千八百九十六两八钱外，其应减一半银五千八百九十六两八钱，应令该督等照数删除，归款报部查核。

此本系户部主稿，合并声明。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刑部尚书正蓝旗满洲都统兼署户部尚书管理三库太仆寺事务兼十五善射臣苏凌阿、户部左侍郎管理乐部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革职留任臣蒋赐棨、户部右侍郎臣韩鏞、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图明阿、郎中臣玉麟、员外郎臣福参泰、员外郎臣苏藩泰、员外郎臣福兰泰、（下缺）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四九～四五一页。

一六三、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革职留任又免革任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题销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兵前赴剿捕，动销军需银米，由部议驳各款，应即遵照部行，转饬确查，据实删减，逐一分晰核销。先据总办台湾局将台湾军需第二十八案内台湾各属赈恤难民折给口粮并发给搭盖草寮等项银两，登覆部查各款，并取具印甘各结，详请题覆，经臣会同抚臣浦霖核明具题请销，复准部咨指驳，行令遵照确核，分晰另造妥册，到日再议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钱受椿详称：会查得台湾军需第二十八案内应付各属赈恤难民折合口粮并发给搭盖草寮等项银两，奉部驳查各款，详请题复核销，由部逐款核议具题，奉旨依议，行文闽省钦遵查照等因，咨院行局。本司等遵将奉部驳查各款，严行驳饬，据实删减，以归核实。节据台湾府转准，据各该承办厅县委员确查详覆前来。本司等覆查：定例瓦披每间给银二钱五分，草披给银一钱二分五厘，系内地偶被偏灾苦修民房之例。台地当贼匪滋扰之后，民番庄社悉被蹂躏，屋宇均遭焚毁，各难民甫经归庄，房舍全无，不能安居耕作，经将军大臣檄饬地方官妥为抚恤，分别户口，苦盖草寮，以资栖止。兵燹之余，一切物料，比之平时加昂数倍，每间止给银二钱五分，亦不过拮据凑办，断无盈余。今以内地苦修草披例价银一钱二分五厘驳饬删减，不特时地情形各别，而草披系属半披，与夫草寮之整间苦盖者，其中工料多寡，更难一例比论。况查将军公福康安原奏内，业将搭盖草寮九万八千五十间，指明每间实给银二钱五分，合计共享银二万四千五百一十二两五钱之数，专折具奏。其当时实发银数业已奏明，是以未将草披例价不敷之处，分晰声叙。前奉部驳，业将台地物料加昂缘由，声明题覆，并请嗣后不得援以为例，原以随时奏办之款，难以例拘，彼时承办各员并无以少报多情弊，所有用过草寮价银二万四千五百一十二两五钱，业经奏奉朱批俞允，应请仍照原奏核销。理合逐款声明造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

臣会同抚臣浦霖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等谨合词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革职留任又免革任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五二页

一六四、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革职留任又免革任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题销等事：窃照台湾逆匪不法，派调各省官

兵前赴剿捕，动销军需银米，由部议驳各款，应即遵照部行，转饬确查，据实删减，逐一分晰登复核销。先据总办台湾局将台湾军需第二十七案内台湾各属收养难民动支米石、薯干并折给银钱等项登覆部查各款，并取得切实印甘各结，详请题覆，经臣会同抚臣浦霖核明具题请销。复准部咨指驳，行令遵照确核，分晰改造妥册送核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钱受椿详称：会查得台湾军需第二十七案内应付各属收养难民动支米石、薯干折给银钱等项，奉部驳查各款，详请题复核销，由部逐款核议具题，奉旨依议，行文闽省钦遵查照等因，咨院行局。本司等遵将奉部驳查各款，严行驳饬据实确查。节据台湾府转准，据各该承办厅县委员确查详覆前来。本司等覆查：台湾各属收养难民，动支米石、薯干，以散合总数内多开米二十四石七斗七升六合，多开薯干一千一百斤，折钱合银一十九两五分五钱五厘，遵经照数删除，就承办各官名下着赔归款，俯俟全案报销完竣之日，于汇总银粮册内登明造报。又台湾接收内地拨解薯干，同米均匀搭放，除支发外，尚存续解薯干一十四万六千六百二十八斤。每斤变价铜钱十六文之处，缘薯干质本干松，易于虫蛀，原难久贮；且天气温暖，地气潮湿，更易霉变。本案存剩前项薯干，系由江西省买解十万斤，福鼎县买解四万六千六百二十八斤，均系陆续购买，涉历重洋，且水陆盘驳，风雨浸濡，日潮蒸湿；加之自台至厦，海船向装鱼鲙腌货，前项薯干收贮船舱，夹密无缝，潮气不通，上蒸下湿；复又在洋守候，耽搁时日；抵台交收，俱已味败色变，买食稀少，每斤市价仅值铜钱十三、四文。地方官既不便收贮，更致朽坏不堪，而折钱已有成规，又难减少，是以即照每斤十六文变价，比之当时实在市价，尚有增多，断难援照新鲜薯干，以二十三、四文变缴。所有原变钱二千三百四十六千四十八文，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共合银二千六百六两七钱二分，并无变多报少情弊，应请照变归款入于收支大总册内汇报。理合登覆造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

臣会同抚臣浦霖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等谨合词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革职留任又免革任臣觉罗伍拉纳。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五三页

一六五、户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三等忠襄伯臣和珅等谨题为题销等事：户科抄出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台局军需第二十七案内收养难民动支米石薯干折给银钱等项驳查各款查明题覆一案

，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题，七月二十九日奉旨：该部察核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查得：乾隆十九年钦奉上谕：外省动用钱粮及工程报销，应准应驳，俱有定例，乃督抚往往于部驳后辗转行查，不即克期办结，或据属员详禀，迭次声覆请销，而该部仍复往返驳结，以致尘案累积。迨历年久远，官吏迭更，徒滋拖累。嗣后报销之案，例应驳查者至三次后，该部即具折声奏，或按例核减。飭交该督查明经手官员照数追赔完案，或据情酌予豁销，务令克期速结，钦此，钦遵在案。今据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等将台局军需第二十七案内收养难民动支米石薯干折给银钱等项驳查各款，查明造册，题覆请销到部。臣部查核销钱粮，全凭例案，况军需动用浩繁，尤宜详慎，是以福建军需报销各案，有与例案不符及情节稍涉浮糜者，均经臣部再三核驳，而该督或援地方情形，或按奏咨案据，迭次声覆，已至四次，自应遵照钦奉谕旨，分别减销，详核办理，以期案得速结，帑归实用。所有议覆款项，开列于后：

一、奉部覆：此案收养难民用过口粮米、薯干，按照原册逐一核算，以散合总，内多开米二十四石七斗七升六合，多开薯干一千一百斤，每斤折钱十六文，共折钱十七千六百文以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共合银十九两五钱五分五厘，应照数删除，行令飭追归款报部等因。查本案总数内多开米二十四石七斗七升六合，多开薯干一千一百斤折钱合银一十九两五钱五分五厘，遵经照数删除，就于承办官名下着赔归款，俯俟完竣之日于汇总银粮册内登明造报等语。查此案收养难民动用米石薯干，先经臣部按册核算，以散合总，计总数内多开米二十四石七斗七升六合，多开薯干一千一百斤，每斤折钱十六文，以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共折合银一十九两五钱五分五厘，行令照数删除归款在案。今既据该督等遵驳删除，声请在于承办官名下着赔完项，应令该督等将多开米石核明应追银数同多开薯干折银一并着追完结，入于汇总收支册内，声明报部查核。

一、奉部覆：前款收养难民薯干，据该督原题内声明，台地经贼匪滋扰之后，米价昂贵，居民日食薯干，以致市价加增，每斤贵至二十三、四文不等，采买维艰，是以照实在时价酌减，每斤折给制钱十六文。此项内地续解薯干一十四万六千六百二十八斤，于五十三年正、二月解到，已在各难民归庄之后，毋庸搭放，自应照依市价二十三、四文据实变价归款，何得照折给难民薯干酌减之数，每斤止变钱一十六文，其中不无以多报少情弊，殊难核准，行令据实增变报部等因。查台地收养难民时，正贼匪滋扰之际，商贩不通，居民皆以薯干为食，采买维艰，以致市价加增，每斤贵至二十三、四文不等。此项余剩薯干，在五十三年正、二月续行解到，已在荡平贼匪、各难民归庄之后，毋庸

拨放。又时值天气和暖，地气潮湿，薯干又俱已味败色变，以致买食者稀少，每斤市价仅值铜钱十三、四文。地方官既不便收贮，更致朽坏不堪，而折钱已有成规，又难减少，是以即照每斤十六文变价归款，比之当时实在市价尚有增多，断难援照新鲜薯干缺少时以二十三、四文变缴。所有原变钱二千三百四十六千四十八文，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共核银二千六百六两七钱二分，并无变多报少情弊，应请照变归款入于收支大总册内汇报查核等语。查台地收养难民，接收内地拨解薯干，随同米石均匀搭放，除支发外尚存续解薯干十四万六千六百二十八斤，先据该督等题报在五十二年正、二月解到，已在各难民归庄之后，毋庸搭放，应变价归款，每斤变钱十六文等因。经臣部以前款折给难民薯干，据该督等声称，因采买维艰，每斤贵至二十三、四文，现照市价酌减每斤折给钱十六文，此项余剩薯干自应照市价二十三、四文据实变价归款，何得照折给难民薯干酌减之数，每斤止变钱十六文，其中不无变多报少情弊，难以核销，驳令据实增变在案。今据该督等题覆，当贼匪滋扰时商贩不通，薯干价值每斤贵至二十三、四文，迨各难民归庄，已在荡平之后，此项余剩薯干味败色变，买食稀少，每斤市价仅值十三、四文，地方官既不便收贮，致朽坏不堪，而折钱已有成规，又难减少，是以即照每斤十六文变价归款，比之当时实在市价尚有增多，并无变多报少情弊，断难援照新鲜薯干缺少时之价以二十三、四文变缴等语。臣部核其登覆薯干价值，随时增减，自属实在情形，并据声称此项余剩薯干，味败色变，难以久贮，照折给难民成规每斤变钱十六文，比之当时实在市价每斤十三、四文尚有增多之处，似无捏饰，所有余剩薯干十四万六千六百二十八斤，以每斤十六文计算，共变钱二千三百四十六千四十八文，每钱九百文合银一两，共合银二千六百六两七钱二分，自应遵照谕旨，据情准其照变归款，以结案牍。仍令该督等将变获银两造入收支大总册内报部查核。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三日，御前大臣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保领侍卫内大臣文华殿大学士文渊阁提举阁事管理吏部户部三库理藩院事务掌翰林院事教习庶吉士总理圆明园内事务大臣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上驷院武备院事务总管圆明园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锐营事务正白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世袭三等忠襄伯臣和坤、御前大臣内大臣太子少保户部尚书镶白旗满洲都统管理銮仪卫事管理御茶膳房造办处总理工程处事务总管清漪园等处向导处大臣御船处统领管理鹰狗处事务总管内务府大臣臣福长安、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尚书臣董诰、左侍郎管理乐部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世袭一等轻车都尉革职留任臣蒋赐棨臣、右侍郎正黄旗满洲副都统臣景安、右侍郎臣韩鏞、郎中臣德庆、郎中臣图明阿、郎中玉麟、郎中臣赵三元、员外郎臣福参泰、员外郎臣苏藩泰、员外郎臣福兰泰、

主事臣克诚、主事臣钱豫章、主事臣杨彦青、额外主事臣史积中、司务臣三多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五四～四五五页。

一六六、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革职留任又免革任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详请报销事：窃照剿捕台湾逆匪，制办药铅、铁子、账房、军装、号挂、器械并采买黑铅、锣锅需用工料及夫船脚价、盘费、骡脚、裹带盐粮等项先经列为第三十一案造册，经臣会疏具题请销，嗣准部驳，行据总办局查明按款登覆。兹又准部驳查，复经转行遵照删减去后。今据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钱受椿详称：遵即督同局员转饬承办厅县等官遵照据实核减去后，节据各营厅县移详奉驳各款，均系实用实销，并无丝毫浮冒，既奉指驳，理合逐一确核应销应减各数，造册详覆前来。本司等覆查：泉州、厦门水陆两中军制办号挂需用工料银一千一十五两八钱九分二厘六毫，业经造报兵部查核在案，应请核明准销。其余准部核减制办弓箭工料银一十两二钱七分二毫，单账房布价银一万五千九百三十八两三钱七分，夹账房工料银三千一百七两五钱五分五厘，制办黑铅、火药、锣锅、号挂、旗帜等项价值银二千七百一十六两二钱九分二厘，并自行删减各项银五百九十九两八钱三分二厘，应于各承办官名下着追，俟汇总收支银米案内分晰造报查核。又水、陆二提标拨解台湾大炮、行营炮、兵丁借支俸饷银二百五十二两，业经查明分别扣收、豁免，汇册详请具题，声明入册报拨等因在案，应请查核。其裹带两个月盐菜银六十三两、口粮米二十一石，已于台局第六案内接支造报，并请按册核销。至渡载官兵以及运送军装、军火海船照载米石数给发雇价之处，业于节次登覆案内，将前督臣李侍尧奏奉朱批缘由及办理情形，详悉声登具奏在案。兹准部覆，以载米石数核给雇价，未免为数过多，难以全数准销，行令照奏准原案减半赔销等因。查前次船价银两，先于奏请全数开销案内准部议覆减半赔销，奉经转行遵照，兹复准到部咨，自应赔、应销，随案题结。除本案请销一半船价银一万二千一百九十七两七钱请照案开销外，尚有核减半价银一万二千一百九十七两七钱，应即赔缴归款。惟是事隔数年，领银之船户早经星散他往，并多陆续故绝，自未便辗转行追，反致帑项无着。至承办各官，经前督臣李侍尧酌定章程，奏明饬办，并非例外滥应，亦难责令专赔。且为数较多，承办之员已多事故离任，并恐力有不支，有追无缴，难以照数归款。应请查照摊捐夫价成案，将前项删减雇价银一万二千一百九十七两七钱，一并汇入通省各官养廉内分年捐赔。其作何分年及于何时起限之处，容俟汇同应摊各款，另案咨明办理。

又委员冯丹香、陈良士委赴广东省采办锣锅、黑铅，在粤省行走，原报请销夫价共银二千九百四十一两五钱九分五厘四毫，今照例准销五分夫价银七百三十五两三钱九分八厘九毫外，其余夫价银二千二百零六两一钱九分六厘五毫，应请归入摊捐夫价项下一并摊捐归款外，其每夫口粮米一升，共享口粮米一百四十七石零七升九合八勺二抄二撮，内广东省城应米一百四十六石一斗七升八勺九抄二撮，每石时价折银一两九钱，又潮州应米六斗三升七合七勺三抄，每石时价折银二两二钱八分，又嘉应州应米二斗七升一合二勺，每石时价折银二两三钱八分，通共米价银二百七十九两八钱二分四厘一毫，前造报销银三百五十二两九钱九分一厘五毫，计应核减银七十三两一钱六分七厘四毫，又雇设夫头共享工食银二十八两二钱七分四厘六毫，既准部行核与定例不符，相应一并核删，在于陈良士、冯丹香各名下照数着追还项。其余闽省接运转运一切军物差委弁兵支給盘费骡脚等项银两，已于各案内声请删除在案。所有此案用过内地转运盘脚、往回弁兵小船雇价等项，共银一千三百两六钱六厘五毫，并请一体核删，在于各承办官名下按数着追归款，俟汇总收支银粮案内分晰造报查核追。至浙江、广西、广东等省解运军装、军火、棉衣、衫裤等项差委弁兵应支盘费、骡脚，移准各省查覆，只截至出境止，是以在闽省境内行走应支盘脚银两，在于闽省军需项下动给，并无重复开销。所有支过浙江、广西、广东等省差解军装、军火、棉衣、衫裤等项弁兵盘费、骡脚银两，应请照册核销。其制办号挂工料，动支军需银一千零一十五两八钱九分二厘六毫，已经造报户部查核在案。理合逐款声明，造具登覆清册，详送察核具题等由前来。

臣覆查无异，除册送部外，臣谨会同抚臣浦霖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复核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革职留任又免革任臣觉罗伍拉纳。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五六～四五七页。

一六七、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革职留任又免革任臣觉罗伍拉纳谨题为报销事：窃照剿捕台湾逆匪，内地沿海各口岸水路雇备民船，配用舵水、民壮，陆路搭盖草寮，招募民夫昼夜巡防堵缉，支給工食、口粮、船租、灯烛、号衣、铜锣、响号，制换篷索、草寮工料等项，用过银米，先据总办局列为第二十一、二十九两案造册详送，经臣会疏具题请销，准部三次驳饬删除，业将钦奉谕旨行令严密截拏，同前抚臣徐嗣曾奏明饬办，因限于时地，不得不设法办理缘由，节次登覆，并列款具折奏明在案。兹又准到部咨，以徐嗣曾奏折内并未明晰陈奏，何得事后开销？先据具奏

，业经议令仍照部驳，全数删除归款。今据题覆，仍请开销之处，应毋庸议，仍令遵照奏案，即行删除归款报部等因，转行遵照在案。兹据福建布政使伊辙布、按察使钱受椿详称：遵即转饬删除去后，随据各厅县以前项雇船、搭寮、招募丁壮、民夫、需用口食、船价、工料等项，事竣之后，该壮夫等久经星散，莫从着追，实难赔缴等由，具覆前来。覆查此案雇备民船、搭盖草寮、招募丁壮民夫、巡缉逸匪，原因军兴之时，沿海口岸，防范宜严，而闽者滨海厅县，在在与台湾对渡，路途辽阔，厅县额设民壮无多，既不敷防守，各营兵丁又大半派赴军营以及防守城汛，亦无从派拨，惟时钦奉谕旨，严密截拏，地方官责任重大，不得不雇募丁壮，以资巡缉。其办理缘由，业于登覆案内节次声明，并汇同义民、海船各款，详请具奏在案。惟因前抚臣徐嗣曾奉到谕旨覆奏之时，未将丁壮名数、口岸名目详晰陈明，致格于成例，奉部议驳删除，自应遵照办理。但应募丁壮，类皆贫乏之辈，且事隔数载，其中之逃亡、故绝者不少，实属无从着追。而在事之地方官奋勉急公，并无贻误，且究系奉旨后奏明饬办，又于汇咨案内咨部备查有案之件，并非无故违例滥应，责令专赔，亦觉向隅。所有前项雇募船只、搭盖草寮需用口食等项共银三十五万九千三百四十四两二钱九分七厘、口粮米二万三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二升，照依闽省买补定价每石折银一两六钱，应请一并归入通省各官养廉内分年赔偿。其作何分年及于何时起限之处，容俟汇同应摊各款分案咨明办理，详请察核具题等由前来。

臣覆查无异，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合词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乾隆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革职留任又免革任臣觉罗伍拉纳。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五七~四五八页。

一六八、兵部题本

经筵讲官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事务领侍卫内大臣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等谨题为通行事：兵科抄出原任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题前事内开：窃照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五日，准兵部咨，嗣后阵亡议给世职应行承袭人员，令该督抚查明年岁，照依旗员之例，年已十八岁者送部引见，承袭发标学习，准食全俸，其年未及岁者，先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请袭，奉旨准其承袭后，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照例办理等因，遵照在案。兹据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伊辙布详称：查得奉准部咨，议将进剿台匪已经参革续经阵亡罗源营外委姚登照阵亡例减半给与恩骑尉世职，奉旨依议，钦此，行令查明照例办理等因；当经转行遵照去后。兹据署福州府知府缪晖吉祥，据连江县知县杨嘉材详，据原任罗源营外委姚登之父姚其

照呈称：窃其照男姚登赴台剿匪，打仗阵亡，缘登未曾生育，并无子嗣，照五男紫銮生有三子，长子玉宝已继次子紫辉为后，次子玉金现年四岁，应合继嗣承袭，备具宗图供甘各结，由县府加具印结，详送到司。覆查外委姚登参革后阵亡，钦奉恩旨，准给恩骑尉世职，既据伊父姚其照呈称，姚登未有子嗣，所遗恩骑尉例准应继请袭，经该府县查明姚金玉现年四岁，系姚登胞弟姚紫銮所生次子，并无捏冒，应请准其承袭，合将送到宗图册结，详候察核具题，并请撰给敕札，俟奉旨准袭后，给与半俸，仍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等情到臣。该臣覆查无异，除宗图册结送部外，相应恭疏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谨题请旨。乾隆六十年四月初六日题，五月二十四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议得：原任闽浙总督觉罗伍拉纳疏称，准部咨进剿台匪已经参革续经阵亡之福建罗源营外委姚登照阵亡例减半给与恩骑尉世职，行令查明照例办理等因，当经转饬遵照去后，兹据府县详称，原任福建罗源营阵亡外委姚登无嗣，过继胞弟姚紫銮之子姚玉金为嗣，现年四岁，例应承袭，取具宗图册结，详请具题，自准袭后给与半俸等情，臣覆查无异，除宗图册结送部外，臣谨具题前来。查定例：绿营阵亡官员议给世职，应行承袭人员，令该督抚查明年未及岁者，先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请袭，奉旨准其承袭后，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等语。又经臣部奏准承袭一次之恩骑尉，如原立官无嫡派子嗣，准将过继之子承袭在案。今原任福建罗源营外委姚登进剿台匪，已经参革，续经阵亡，照阵亡例减半议给恩骑尉一次，该督既经查明姚登无嗣，将胞弟姚紫銮之子姚玉金为嗣，现年四岁，题请承袭等语，查与承袭之例相符。姚玉金应准其承袭恩骑尉一次，照例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其袭职敕书，俟命下之日，行文吏部照例办理。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经筵讲官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领文渊阁事管理兵部刑部事务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兼管镶黄旗满洲都统诚谋英勇公臣阿桂、经筵讲官兵部尚书镶蓝旗满洲都统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大臣管理宗人府银库事务臣庆桂、尚书臣刘峨、（下缺）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五八～四五九页。

一六九、浙江巡抚觉罗吉庆题本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世袭散秩大臣骑都尉臣觉罗吉庆谨题为请旨事：窃照定例内开，汉世职于承袭后分发本省学习，三年为限。如果弓马娴熟、谙练营伍者，该管大臣出具考语具题，送部引见，或留部照例补用，或发回原省题补之处，恭候钦定等因。又于乾隆六十年三月内准部咨开，学习世职原以三年为限，期满时该管大臣即应出具考语保题

，送部引见，留部者归于双月照例选用，其发回题补者回标后连学习扣足五年之限，方准题请补缺各等因，遵奉在案。今查臣标学习世袭云骑尉罗春华，系浙江台州府黄岩县人，伊父罗洪灿原任黄岩镇标中营把总，于乾隆五十二年奉派赴台湾剿匪，在军营阵亡，奉旨赏给世袭云骑尉，于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八日兵部带领引见，奉旨罗春华准其承袭，着发交该抚标下学习，钦此。钦遵于是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浙江收标，扣至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三年期满。臣查罗春华弓马可观，今学习已满三年，相应照例题明，俟部覆至日，给咨送部引见，恭候谕旨补用。除履历送部外，理合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谨题请旨。

嘉庆元年五月初二日，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世袭散秩大臣骑都尉臣觉罗吉庆。

旨：该部议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六〇页。

一七〇、兵部题本

经筵讲官兵部尚书镶红旗满洲都统管理宗人府银库事务臣庆桂等谨题为世职效力期满等事：兵科出闽浙总督魁伦题前事内开：案准兵部咨：定例汉世职人员在标学习，效力三年，果能弓马娴熟，谙练营伍，该管大臣出具考语具题，送部引见，或留部照例补用，或发回题补之处，恭候钦定等因，遵照在案。今据署理闽浙督标中军副将事左营参将胡天格呈，据学习世职王三元呈称：窃世职系承袭云骑尉，于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内蒙部带领引见，奉旨王三元准其承袭，发回本省总督标下学习，钦此。遵领验票赴标学习，于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内收标起，扣至六十年七月内，三年之期已满，各具履历呈缴，伏乞送候考验等情，理合转造履历钤印，连人呈送到臣。据此，该臣看得：世职在标效力，三年期满，果能弓马娴熟，谙练营伍，例应保题。兹据该署臣标中军副将胡天格呈称，发标学习承袭云骑尉世职王三元，自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内到标学习起，扣至六十年七月内，三年之期已满，各具履历，连人呈送考验前来。臣随亲加考验，该世职王三元年青力壮，弓马尚可，堪以保送。除履历揭送部科并另行给咨发领亲费赴部投候引见恭候钦定外，臣谨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谨题请旨。嘉庆二年七月十一日题，九月初八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议得闽浙总督魁伦疏称：发标学习期满云骑尉王三元，自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内到标学习起，扣至六十年七月内，三年期满，考验得王三元年青力壮，弓马尚可，除给咨该员赴部外，理合具题前来。查定例：汉世职人员在标学习，效力三年，果能弓马娴熟，谙练营伍，该管大臣出具考语具题，送部引

见。如系云骑尉，以守备用，或留部照例补用，或发回题补之处，恭候钦定。又定例：世职难荫等官留部选用者，守备归于双月五缺后推用，发回题补者以学习之日为始，五年后具题补用各等语。王三元由伊兄王光明原任福建台湾北路中营外委，进剿台匪，打仗阵亡，议给云骑尉世职，王光明无子，王三元系王光明胞弟，于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内引见，奉旨：王三元准其承袭，着发回本省总督标下学习，钦此。该督既称王三元学习三年期满，考验得年青力壮，弓马尚可，给咨赴部等语，查与定例相符，应俟该员到部，臣部带领引见。如奉旨留部，臣部照例铨选；如发回题补，仍以该员学习之日为始，扣满五年补用。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嘉庆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经筵讲官兵部尚书镶红旗满洲都统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大臣管理宗人府银库事务臣庆桂、经筵讲官尚书臣金士松、左侍郎镶红旗汉军副都统兼公中佐领臣赵■〈金英〉、右侍郎正黄旗满洲副都统兼公中佐领臣傅森、武选清吏司掌印郎中臣萨涵太、郎中臣徐逢豫、员外郎臣逢盛、员外郎臣德克精阿、员外郎臣伽蓝保、员外郎臣多庆、员外郎臣清柱、员外郎臣觉罗文良、员外郎臣王观、主事上行走臣特通阿、额外主事臣四保、额外主事臣丁树本、额外主事臣慕鏊。旨：依议。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六一页。

一七一、闽浙总督玉德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玉德谨题为通行事：窃照案准兵部咨：嗣后阵亡议给世职应行承袭人员，令该督抚查明年岁，依照旗员之例，年已十八岁者送部引见，承袭发标学习，准食全俸，其年未及岁者，先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请袭，奉旨准其承袭后，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照例办理。又准兵部咨：奏准世袭云骑尉年已及岁，免其送部，令该督抚验看具题，收标学习，准食全俸，扣至三年期满，出具考语，给咨送部引见，照例请旨录用各等因。又嘉庆五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谕：嗣后承袭各员，例应在本省督抚标下学习者，除距省城较近之员，应仍隶督抚标下学习外，其距省城较远者，各就伊原籍附近各标营，交该镇将等勤加训练，每年该督抚调赴省城考验一次，俟三年期满，照例给咨送部引见等因，钦此，转行钦遵各在案。

兹据署福建布政使司事按察使乔人杰详称：查得奉准部咨，原任福建水师提标左营外委彭大猷进剿台匪林爽文阵亡，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先经该故弁彭大猷嫡子彭德恩，现年十五岁，应准其承袭云骑尉世职，照例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等因。又奉准部咨：云骑尉初次承袭，免其送部，仍令各该督抚验看具题，于三年期满给咨引见等因

，遵奉在案。兹据署泉州府知府冯国柄详，据同安县知县孙树南详，据世职云骑尉彭德恩呈称：窃德恩父彭大猷征剿台匪，打仗阵亡，钦奉恩旨，准给云骑尉世职。德恩系嫡子，当经备具宗图册结请袭，奉到部覆，准其承袭，给与半俸等因。兹德恩现年二十一岁，乞准送验收标学习等情。并据该族长投具甘结前来，合加印结详送，由府加具印结，转详到司。本署司覆查无异，相应照例连人详送验看具题，归标学习，三年期满，再行给咨送部引见，请旨录用等情前来。

臣覆加查验无异，除结送部外，相应恭疏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嘉庆七年四月初九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玉德。

旨：该部议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六六页。

一七二、闽浙总督玉德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玉德谨题为查明台湾已建工程、奏准核实造报、详请题销事：窃查从前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案内，应建城垣、衙署、仓狱、坛庙、堂祠、厅局等项，先经前抚臣徐嗣曾于办理台湾善后事宜时，声请建复，随经前督臣伍拉纳议将存剩军需项下酌留银两题估建造，除已办竣准销外，其余各案工程尚存银六万九千一百八十两零，经前署督臣汪志伊饬令台湾道府勘查赶办，内已建各工共二十案，动给银二万七千四百六两零，未建各工共三十一案，估需银二万八千八百六十二两零，共银五万六千二百六十九两零，较之原估银数计节省银一万二千九百一十一两零，分别饬造估销各册，咨部核办，奏蒙朱批：工归坚固，帑不虚糜，徐徐建造，核实报部。钦此。续经前督臣书麟恭录朱批：奏折咨部，经臣接准部咨，饬造册结，分别具题送部核办等因，转行藩司移饬钦遵各在案。

除未建各工钦遵原奏准动银数建造、催取册结图说另疏题估外，兹据福建布政使姜开阳详称：催准台湾道遇昌移，据台湾府详，据凤山、嘉义、彰化三县先后详报：凤山县衙署准动银二千九百五十两，仓廩准动银一千六百五十两，监狱准动银九百八十五两，典史衙署准动银六百二十七两二钱，共银六千二百一十二两二钱；前任凤山县知县张升吉承办各工共领过银六千三百三十两，兴建完竣，计长领银一百一十七两八钱。嘉义县衙署准动银二千两，监狱准动银九百五十两，仓廩准动银八百八十两，笨港仓廩准动银二百三十九两，关帝庙准动银九百五十两，先农坛准动银四百四十五两二钱三分，山川社稷坛准动银七百八十两，共银六千二百四十四两二钱三分；前任嘉义县知县单瑞龙承

办各工共领过银九千三百九十八两五钱一分，兴建完竣，计长领银三千一百五十四两二钱八分。彰化县衙署准动银二千九百五十两，典史衙署准动银六百五十两，监狱准动银九百二十两，荊竹城垣准动银二千六百五十二两三钱，半线仓廩准动银二千九百两，鹿港仓廩准动银九百五十两，文庙准动银二千九百五十两，北路协演武厅准动银五百九十七两，北路中营库局准动银三百八十一两二钱，共银一万四千九百五十两五钱；前任彰化县知县宋学灏承办各工共领过银一万八千两，兴建完竣，计长领银三千零四十九两五钱。俱遵原奏准动银数，分案绘造报销册图，出具竣固印结，呈送勘验，加结转请核详题销；并将各该员长领银两，声请分移各原旗籍饬属追缴，就近报拨完案等由，经该管府道亲诣覆加勘验，加结移送到司。复核册开前估已建完竣工程共二十案，每案银数均与原奏相符，合计用过工料银二万七千四百零六两九钱三分，既经该道府覆勘，委属工坚料实，并无浮捏，应请准其在于前留存剩军需银内，按照奏准应动银数开销，理合转造销册，同送到各图结，一并详候察核题销。再查张升吉系浙江湖州府乌程县人，单瑞龙系浙江杭州府钱塘县人，宋学灏系汉军镶红旗人，所有该员等长领前项银两，并请分咨各该旗籍在于各该员家属名下按数追缴，就近报拨，移覆闽省知照，作正开销等情前来。

臣复核无异，除册结图说送部并分咨旗籍查照饬追完缴外，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李殿图合词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嘉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玉德。

旨：该部察核具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七一页。

一七三、工部题本

大学士管理工部事务臣朱珪等谨题为殉节知县汤大奎、分赔倒坍兵房银两、请照阵亡之例题请豁免事：工科抄出江苏巡抚汪志伊题前事内开：据苏州布政使汪日章详称：案奉行准工部咨，营缮司案呈，准江苏巡抚咨称，据苏州布政司呈称，前任台湾县知县汤大奎应追分赔倒坍兵房银一千六百七十七两三钱六分，奉准部咨，行令照数着追完报等因，奉经饬追在案。据武进县详称，据原任福建凤山县知县汤大奎之妻王氏抱属汤忠呈称：窃查故夫汤大奎，由福建连江县调任凤山，因台匪滋事，拒贼殉难，从前闽浙总督以故夫有未解之项，奏请查封家产，旋奉恩旨，以该员既经殉难，不忍复累其子孙，饬令给还，以昭优渥。复查乾隆五十二年奉户部通行内开：嗣后如遇阵亡人员本身应赔银两，准其豁免。今氏夫抗节捐躯，仰蒙天恩，赏给阵亡恤典，则分赔银两，似与请豁之例相符。且事在恩诏以前，尤得邀恩格外。应请援照阵亡人员应

赔银两请豁之例，请咨豁免等情，由府详转前来。本司覆查：汤大奎系已殉节之员，自应按例准其邀免，相应详候咨部等情，除分咨外，相应咨达等因前来。

查乾隆五年四月内钦奉上谕：朕览兵部纂修则例内称：从前进藏出征官兵及受伤病故官兵，所有预借银两，免其追还，系出自特恩，未便修纂成例等语，朕思兵丁捐躯行阵，情实可悯，其预借银两，理应豁免，若必待特降谕旨，恐其中不无一、二遗漏者，着为定例，凡遇有此等事件，该部援例请免，则恩恤之典可垂永远矣。钦此。又凡出征阵伤亡故官员，有长支、借支、应追、核减等项银两，无论伊子有无承袭，及有无财产，据各该总督、巡抚具题请豁等因，历年遵照办理在案。今前任台湾县知县汤大奎应追分赔倒坍兵房银一千六百七十七两三钱六分，既据该巡抚咨称，该员因台匪滋事，拒贼殉难，蒙恩赏给阵亡恤典，所有前项分赔银两，请援照阵亡之例，请咨豁免等语，本部查与应豁之例相符，应令该巡抚照例题请豁免，并知照户部既闽浙总督可也等因，到院行司，奉经转饬遵照查明取结详办去后。今据常州府详，据武进县详称，遵即饬取去后。兹据家属汤忠具结呈请题豁，并据该地保、里邻、亲族人等递具甘结前来，相应加结详送，转请题豁等情，由府加结具详到司。据此，该苏州布政使汪日章查得：前任台湾府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应追分赔倒坍兵房银一千六百七十七两三钱六分，前据该府县具详，该员系殉难之员，所有应追银两，应请援照阵亡人员请豁之例请咨豁免。当经本司据情转详请咨。嗣奉部覆，前因，又经转饬详办在案。今据该府县取具各结由府加结详送请豁前来，本司核与豁免之例相符，相应加结详候核题请豁等情。

据此，该臣查得：前任福建台湾府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应追分赔倒坍兵房银一千六百七十七两零，前据武进县查明，该员系殉难之员，援照阵亡人员之例请豁，咨准部覆，行令照例题豁等因，当经转饬去后。兹据苏州布政使汪日章详，据该府县覆查取结，由司加具保结请豁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结送部外，臣谨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谨题请旨。嘉庆九年十一月初九日题，十二月十六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

该臣等议得：江苏巡抚汪志伊疏称：前任福建台湾府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应追分赔倒坍兵房银一千六百七十七两零，前据武进县查明该员系殉难之员，援照阵亡人员之例请豁，咨准部覆，行令照例题豁等因，当经转饬去后。兹据苏州布政使汪日章详，据该府县覆查取结，由司加具保结请豁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结送部外，臣谨具题等因前来。查前任台湾府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应追分赔倒坍兵房银一千六百七十七两三钱六分，先据江苏巡抚汪志伊咨报，该员因台匪滋事，拒贼殉难，蒙恩赏给阵亡恤典，应请援照阵亡人员应赔银两请豁之例

，咨请豁免，经臣部恭查乾隆五年四月内钦奉上谕：朕览兵部纂修则例内称，从前进藏出征官兵及受伤病故官兵所有预借银两，免其追还，系出自特恩，未便修纂成例等语。朕思兵丁捐躯行阵，情实可悯，其预借银两，理应豁免。若必待特降谕旨，恐其中不无一、二遗漏者。着为定例，遇有此等事件，该部援例请免，则恩恤之典，可垂永远矣。钦此。又查凡出征阵伤亡故官员，有长支、借支、应追、核减等项银两，无论伊子有无承袭及有无财产，据各该总督、巡抚具题请豁，节经户部查与原奉豁免恩旨相符，准其豁免，行令江苏巡抚将汤大奎应追分赔银两照例题请豁免在案。今据江苏巡抚汪志伊具题请豁前来，臣部查与应豁之例相符，相应请旨宽免。俟命下之日，臣部行文户部、闽浙总督、江苏巡抚，一体遵照。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嘉庆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太傅体仁阁大学士管理工部事务革职留任臣朱珪（入闈）、文渊阁提举阁事工部尚书镶红旗汉军都统总管内务府大臣管理雍和宫清漪园咸安宫等处事务世管佐领降一级留任臣缙布、尚书署理刑部尚书管理户部三部事务革职留任臣熊枚、右侍郎兼管圆明园园庭事务管理御茶膳房清漪园花爆作火药局武备院总理工程处正红旗满洲副都统总管内务府大臣臣苏楞额、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臣莫瞻菴、右侍郎管理钱法堂事务正黄旗满洲副都统臣明兴、经筵讲官吏部左侍郎兼署工部右侍郎管理钱法堂事务臣李钧简、营缮清吏司郎中臣鍾琦、郎中臣永敏、郎中臣雷维霏、员外郎臣恒安、员外郎臣康亮钧、主事臣宝玉、主事臣白琳、主事臣汪玉林、主事臣胡永焕。

旨：依议。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五本四八五～四八六页。

一七四、兼署闽浙总督汪志伊题本

兼署闽浙总督盐政印务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福建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张师诚谨题为承袭云骑尉世职、收标学习事：据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景敏详称：案奉前兼署闽浙总督李殿图札行，嘉庆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准兵部咨开，议得闽浙总督玉德疏称，奉准部咨，出师台湾阵亡及淹毙各官俱议给云骑尉世职，行令查明应袭之人，照例办理。兹据该管府州县详称：阵亡外委许连升，只生一子许廷恩，已成残废，无子，将胞侄许廷仰过继为嗣，现年十一岁，例应承袭，相应具题等因。查原任台湾镇标中营外委许连升，出师台湾，打仗阵亡，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今该督既经查明许连升只生一子许廷恩，已成残废，无子，将胞侄许廷仰过继为嗣，现年十一岁，例应承袭等语，查与定例相符，应准其承袭云骑尉世职。许廷仰年未及岁，照例给与半俸，俟及岁时仍令该督验看具题，奉旨后，发标学习，准食

全俸，扎至三年期满，出具考语保题，给咨送部引见，该世职袭职敕书，行文吏部撰给等因，于嘉庆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题，本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议，钦此，相应知照该督可也等因，咨院行司，转行遵照去后。兹据署泉州府知府郭正谊详，据署晋江县知县何兰汀详，据云骑尉世职许廷仰呈称：嗣父许连升原任台湾镇标中营外委，因征剿台湾逆匪林爽文，于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凤山县东门外地方打仗阵亡，议给云骑尉世职，仰经赴案请袭，于嘉庆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旨准袭，历领半俸，兹仰年已及岁，例应收标学习，理合备具宗图、亲供呈缴，恳准详送考验收标等情到县加结，由府加具印结，转详到司。覆查定例：世职云骑尉年已及岁，免其送部，令该督抚验看具题，俟题准后就近发标学习，准食全俸，扣至三年期满，出具考语保题，给咨送部引见等因，兹云骑尉世职许廷仰于嘉庆八年间年甫十一岁，详奉题准承袭，现年十九岁，例应考验收标学习，合将送到宗图册结，连人详送察核考验具题，收标学习，俟三年期满，再行给咨送部引见等情到臣。

据此，该臣看得：原任台湾镇标中营外委许连升，出师台湾打仗阵亡，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案经前任闽浙总督臣玉德查明许连升只生一子许廷恩，已成残废，无子，将胞侄许廷仰过继为嗣，现年十一岁，照例具题请袭，接准部咨，准其承袭云骑尉世职，给与半俸，俟及岁时验看具题奉旨后，发标学习，准食全俸等因，当经转行遵照在案。兹据福建布政使景敏详称：据署泉州府知府郭正谊详，据署晋江县知县何兰汀详，据云骑尉世职许廷仰呈称：嗣父许连升原任台湾镇标中营外委，因征剿台湾逆匪林爽文，于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凤山县东门外地方打仗阵亡，议给云骑尉世职，仰经赴案请袭，于嘉庆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旨准袭，历领半俸，兹仰年已及岁，例应收标学习，理合备具宗图、亲供呈缴，恳准详送考验收标等情，到县加结，由府加具印结，转详到司，覆查定例世职云骑尉年已及岁，其免送部，令该督抚验看具题，俟题准后就近发标学习，准食全俸，扣至三年期满，出具考语保题，给咨送部引见等因。兹云骑尉世职许廷仰于嘉庆八年间年甫十一岁，详奉题准承袭，现年十九岁，例应考验收标学习，合将送到宗图册结，连人详送察核考验具题，收标学习，俟三年期满，再行给咨送部引见等情前来。臣随验看得：承袭云骑尉世职许廷仰，堪以收标学习，应俟部覆后，饬发伊原籍就近福建陆路提标学习。除宗图册结送部外，臣谨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嘉庆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兼署闽浙总督盐政印务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福建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臣张师诚。

旨：该部议奏。

一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六本五七七一～五七二页。

一七五、闽浙总督汪志伊题本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汪志伊谨题为请袭云骑尉世职收标学习事：据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景敏详称：案照奉准部咨，据将军公福康安将征剿台匪阵亡、伤亡官员送部核议一案，应将册开阵亡副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外委一百零四员，均照例给予云骑尉世职，俟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伤亡守备、千总、把总、淹毙都司、千总、把总六员，照阵亡例给与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毋庸给与恩骑尉。至因公被害外委二员，已经参革，续经阵亡千总、外委三员，打仗冲散未回迷失外委二员，均照阵亡例减半，俱给与恩骑尉世职。又列为超等、头等、二等续报病故都司、守备、把总、外委八员，均照例给与伊子一人作七品监生，遇有把总缺出拔补等因。于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题，本月十五日奉旨：普吉保等着功加四等，再各功加一等，纪录五次。再每案着功加一等、纪录二次。郑国卿等着功加三等。余依议。钦此。查先经军机大臣会同议奏绿营官员阵亡议给世职应行承袭人员，令该督抚查明年岁，照旗员之例，年已十八岁者送部引见承袭，发标学习，准食全俸；其年未及岁者，先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请袭，奉旨准其承袭，给与半俸，俟及岁时补行送部引见等因，奏准在案。查游击耿世文等一百二十三员，相应开单行文该督抚，飭令地方官将各该故员等应袭之人，造具支派宗图印甘各结，查明年已及岁者，照例送部引见承袭，年未及岁者，即将宗图册结查核具题请袭，俟年岁合例之日补行送部引见。至应荫七品监生各员，亦令地方官查明应荫之人，出结咨部请荫，应将郑嵩等八十七员行文该督可也。计黏单一纸，内开：阵亡水师提标中营把总蔡江，给与云骑尉世职，俟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咨院行司。奉此，随经分行遵照查办去后。兹据署泉州府知府郭正谊详，据晋江县知县隆安详，据蔡式维禀称：窃维现年二十七岁，缘维父蔡江原任福建水师提标中营把总，征剿台匪林爽文阵亡，奉部议叙，照因公阵亡例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奉旨允准行知在案。维长兄式畴早夭无嗣，维系父亲生次男，例应承袭，理合造具宗图履历各供结，并族邻蔡光国、李春山、王世元各甘结，禀乞加结，详请收标学习等情，由县府加结转详到司。覆查律载官员袭荫必以长子孙，如嫡长子孙有故，准以嫡次子孙承袭各等语。今原任阵亡水师提标中营把总蔡江所得云骑尉世职，其长男蔡式畴既因早夭无嗣，应请准以嫡次男蔡式维承袭，与例相符，合将送到宗图册结，连人详送察验，具题请袭，发标学习，并请撰给敕书等情。

据此，该臣看得原任福建水师提标中营把总蔡江，征剿台湾逆匪林爽文案

内阵亡，奉部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兹据福建布政使景敏详称：据署泉州府知府郭正谊详，据晋江县知县隆安详，据蔡式维禀称：窃维现年二十七岁，缘维父蔡江原任水师提标中营把总，征剿台匪林爽文阵亡，奉部议叙，照因公阵亡例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奉旨允准行知在案。维长兄式畴早夭无嗣，维系父亲生次男，例应承袭，理合造具宗图、履历、供结并族邻各甘结，禀乞加结，详请收标学习等情，由县府加结转详到司。覆查：律载官员袭荫必以长子孙，如嫡长子孙有故，准以次子孙承袭各等语。今原任阵亡把总蔡江所得云骑尉世职，其长男蔡式畴既因早夭无嗣，应请准以嫡次男蔡式维承袭，与例相符，合将送到宗图、册结，连人详送查验，具题请袭，发标学习，并请撰给敕书等情前来。臣随验看得请袭云骑尉世职蔡式维堪以收标学习，应俟接准部覆后，饬发就近原籍之陆路提标学习，仍照例俟三年期满，给咨送部引见。除将册结图送部外，臣谨具题，伏乞皇上睿鉴，敕部议覆施行。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嘉庆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臣汪志伊。

旨：该部议奏。

——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六本五七二～五七三页。

台案汇录庚集卷四

- 一、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五日上谕
- 二、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六日上谕
- 三、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八日上谕
- 四、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九日上谕
- 五、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上谕
- 六、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上谕
- 七、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上谕
- 八、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谕
- 九、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谕
- 一〇、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上谕
- 一一、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谕
- 一二、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谕
- 一三、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谕
- 一四、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谕
- 一五、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谕（二道）

- 一六、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上谕
- 一七、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上谕
- 一八、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上谕
- 一九、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上谕（二道）
- 二〇、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上谕
- 二一、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谕
- 二二、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谕
- 二三、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谕（二道）
- 二四、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谕
- 二五、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谕
- 二六、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二日上谕
- 二七、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四日上谕（三道）
- 二八、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五日上谕（二道）
- 二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六日上谕
- 三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上谕
- 三一、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谕
- 三二、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上谕
- 三三、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上谕（二道）
- 三四、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上谕
- 三五、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上谕
- 三六、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谕
- 三七、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谕（三道）
- 三八、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谕
- 三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谕（二道）
- 四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谕（二道）
- 四一、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谕
- 四二、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谕
- 四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上谕（二道）
- 四四、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上谕（三道）
- 四五、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上谕（三道）
- 四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上谕
- 四七、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上谕
- 四八、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上谕
- 四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谕

五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上谕（二道）

五一、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上谕

五二、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谕

五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谕

五四、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谕

一、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五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五日奉
上谕：据李侍尧奏官兵直抵诸罗一折内称：接台湾道永福禀报：赴援诸罗之兵
以及粮饷军需，俱于七月十三日直抵诸罗。贼目庄大田已回南路，常青遣兵巡
哨。南潭有贼匪数千，经官兵剿杀，贼匪大溃。闻庄大田有潜逃之信，现在设
法截拏。再得续调之兵三、四千到郡，即可长驱北路等语。此是极好消息，览
奏欣慰，已于折内批示。贼目庄大田纠合伙匪，屯占南路，四出滋扰。数月以
来，因常青等未能进剿，曾经降旨饬谕。并念常青年老，恐其精神不能周到
，是以特命福康安前往更换，以期迅速蒞事。今南潭贼匪已经官兵义民奋勇剿
杀，庄大田已有潜逃之信，是贼势业经溃散，剿捕事务，大有转机。想常青之
折不日即行奏到。该将军等接奉节次谕旨，自当倍加奋勉，乘此贼人溃败、兵
威振作之时，急应亲统大兵，奋力追杀。若于福康安未到以前，能将贼首林爽
文及贼目庄大田等实时擒获，则克复全台俱系常青之功，受朕恩眷，岂复可量
？至贼目庄大田溃败潜逃，其势自己穷蹙。现在北路一带，鹿港有蓝元枚在彼
领兵堵截；而诸罗接应之兵已经三路会合，庄大田逃往北路，自无他处可以窃
踞，势必逃至大里杙，以为负隅苟延之计。若贼首贼目同聚一处，正可聚而歼
戮。即使负隅死守，以大兵全力四面合围，贼人资粮有尽，无所得食，自当束
手就毙，又何能久延残喘耶？常青等正当趁此极好机会，激励将弁，统率官兵
，直前攻剿；并设法掘沟放水，开凿道路，俾官兵可以振旅长驱，毫无阻滞。
且据台湾道禀称再得续调兵三、四千到郡，即可直攻北路。现在添调粤兵，先
到厦门者，已据李侍尧配渡放洋。其余浙、粤官兵陆续登舟前发，此时自早已
全抵台湾。常青处兵威日盛，而诸罗、鹿港声势亦渐联络。该将军等不可不益
加勉力，深入长驱，速奏捣穴擒渠之绩，以副眷注。但南路贼目庄大田现欲逃
窜，虽势已窘迫，而该将军等统兵前往北路追剿，仍当酌派弁兵，严防后路
，勿使余匪得以乘隙潜出山林，又在南路滋扰，此为最要。

至柴大纪驻守诸罗数月，兵本不多，经贼匪百计围攻，其势甚急，而柴大
纪于贼众屡次侵犯时，多方捍卫，于魏大斌等援兵未到以前，竟能歼戮多匪
，保守无虞，实属可嘉，着再赏蟒袍一件、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奶饼一
匣，以奖劳绩。魏大斌前经常青派令带兵接应诸罗，在鹿仔草被贼拦截，小有

阻滞，该镇能督率官兵，透出重围，前抵诸罗，与柴大纪会合，亦属奋勇出力，着赏戴花翎。其田蓝玉、特克什布、张万魁同往接应，能与魏大斌奋力剿杀，直抵诸罗，亦尚奋勇，着常青查明何人最为出力，即于前次发去花翎酌量赏给戴用，以示鼓励。至柴大纪处既得此接应兵力，声威渐壮，现在如何打仗杀贼，合兵进剿？蓝元枚处，已节次降旨，令普吉保固守鹿港，该参赞亲统官兵，自北而南，前往诸罗会剿。前据蓝元枚奏，已与柴大纪札商夹攻，拟由埤头二林前往东螺、西螺，攻杀斗六门贼匪。今所请添调兵丁，自己陆续前抵该处。蓝元枚自必趁此机宜，统兵进发，会合攻剿。俱着蓝元枚、柴大纪一并迅速驰奏，以慰廑注。

至贼目庄大田在南潭经官兵剿杀，望风奔溃，自必因贼中粮食、火药将次用尽，冀图潜窜。此时贼势衰弱，匪徒解体，其中附从迫胁伙党，见其败衄无成，自必纷纷溃散，各图生路。常青等正应趁此贼匪离散之时，设法招集，广为抚慰，令其或入伍、或归农，各安生业。并可解散贼党，机不可失。该将军等务宜迅速妥办，最为紧要。

李侍尧办理军务，调度接应，俱为妥协周到。此次一得常青处杀散南路贼匪及柴大纪处援兵会合信息，即行驰奏，以慰朕怀。亦着赐蟒袍一件、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奶饼一匣，以示奖励。其常青俟奏报到日，再行赏给。

至福康安于昨日启行，在途不远，着将李侍尧折抄寄阅看，令其同为喜慰。若常青等续有捷报剿捕得手信息，则所调川省屯练、降番，远隔数省，调发需时，竟可停止前进矣。若贼首林爽文、贼目庄大田等得以擒获，即福康安于途次，亦可旋回，毋庸前往台湾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等，并谕福康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六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谕：昨据李侍尧奏：援应柴大纪官兵已抵诸罗，南路贼匪经官兵剿杀，庄大田有潜逃之信，现在设法截拏各情形，已降旨令常青等，乘此极好机会整旅长驱，擒拏贼首林爽文、贼目庄大田等，以期迅奏肤功。本日常青费折差弁前来，令军机大臣询问，据称：此瑚图里带领广东庄义民到营，祇有一、二千人。其广东庄所住民人甚众，约有数万人，尽可防守等语。前因瑚图里在山猪毛带领广东义民前到大营，常青等并未令义民等即回本庄，留于大营，随征助剿。恐其本庄祇系老弱，不能捍卫，田地贖产或被贼人怀恨肆意摧戕，义民等受累灰心，且使他处义民闻风生畏，阻其急公投效之心，甚不以为然，曾经降旨饬谕，并以广东庄倘有被贼骚扰之事，当治常青以措置乖方之罪。今据该弁所称：广东庄所住民人有数万，则随从瑚图里之义民等虽留在大营，而其本庄不

致空虚，足资捍卫，此即常青时运好处。现在南路贼匪已经官兵剿杀，贼目庄大田思欲潜逃，剿捕事务大有转机。该将军亟当乘此贼人溃散、军威振作之时，亲统官兵，长驱北路，以奏擒渠捣穴之绩。若能于福康安未到以前，即将贼首贼目拏获，余匪扫除净尽，则克复全台皆系常青之功，必当受格外恩眷。该将军不可不倍加奋勉，速奏捷音。至大里杙系贼首巢穴，四面皆山，将来官兵围攻，恐路径险峻，艰于驰陟，若常青等此时已能督率官兵，覆其巢穴，擒获渠魁，固属甚善，倘围攻之后，贼人尚在负隅固守，则前此派出之海兰察、普尔普、舒亮所带巴图鲁侍卫章京六十人，令其分三起行走。伊等俱经历行阵，勇健趯捷，一以当千，是数十人已足当万余人之敌。现已有旨，令其兼程遄往。到彼后，即令带兵攻扑，更当得力。谅此么■〈麻上骨下〉小丑，自可立见歼除，指日授首。

至柴大纪处既有魏大斌等带兵接应会合，声势壮盛，且已乘机剿杀，打仗得胜；而蓝元枚闻知诸罗援应之兵已到，亦已率领官兵，自北而南，直趋诸罗，与柴大纪并力会剿。现在庄大田有潜逃之信，常青等自当由南而北，打通道路，与蓝元枚、柴大纪会合一处。着该将军等即将何日会齐，统领大兵前往北路进攻贼巢之处，迅速驰奏，以慰廑注。

至福康安带领侍卫章京等二十人启程前往，到彼未免需时。此时南北两路官兵联络，贼党已有溃散之势，福康安正应先行星驰前往，督率攻剿，以期及早蒇功。福康安于途次如见有常青等陆续奏报捷音，当遵照前旨，先行启看。或因所带侍卫章京等人数较多，一同行走，不能迅速，不妨令伊等在后攒程，福康安竟先行轻骑减从，早抵台湾，赞成大功。多一人即添一人之益，于剿捕机宜，岂不更为妥速耶？

再川省屯练降番，远隔数省，调发需时。若常青等续有捷报，即当降旨，将屯练降番停止进发，以省烦扰。并着李侍尧续得台湾官兵打仗得胜信息，即随时迅速知会福康安及海兰察等。如官兵益操胜势，可以克期集事，已令海兰察等接信后当加倍攒行，早抵该处助拏逸匪，亦属甚好。倘常青等统兵会剿，未能长驱深入，设有意外之虞，则当仍令海兰察等在厦门等候，俟福康安到彼会齐全力，一同配渡放洋，方为妥善。此朕不自满假、居安思危之虑，该将军等不可不仰体朕意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常青、蓝元枚、柴大纪速将会剿得胜情形，随时驰奏。李侍尧续得地方官禀报官兵打仗得胜信息，亦即一并加紧速奏。伫盼捷音之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八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洋面贼船，劫去米石、兵器及运米接济、缓征钱粮各折，据

称：浙省运闽米船，于七月初八日在洋面遇贼船劫去米数十担，并鸟鎗、腰刀各一件。又新城县运闽米船，亦在洋面被盗夺去鸟鎗二杆、腰刀二口，其米石并未被抢。又船户装运兴化府米石，在崇武澳亦被劫去鸟鎗、腰刀等物，并未抢夺米石等语。此等盗犯，胆敢在洋面行劫官运米船，实属目无法纪。而该船户所遇之盗，又有不抢米石，止抢鸟鎗、腰刀者，或竟系贼党潜出滋扰，亦未可定。该地方文武向视巡缉为具文，并不实力查拏，以致盗贼毫无忌惮，肆行劫掠，自应从严查办。着李侍尧督饬所属员弁，务须上紧设法，勒限查拏务获。并于拏获盗犯时，亲行提讯，是否系海洋劫盗，抑系贼人伙党之处，严切跟踪，务得实情。用兵之时，不必按例具题，一面奏闻，一面正法。并着拏获一案，即将审办情形，先行具奏。其未获者，俟拏获审讯明确，再行随案续奏。

至漳、泉二府应征钱粮，据奏虽于二月间具报开征，并未报司完解。现在出示晓谕，除已征者即提解司库，其未完钱粮及屯米，概行缓征等语。漳、泉各属，虽已具报开征，而各州县因承办兵差，未及催征报解，所有未完钱粮及屯米，业经该督遵旨出示缓征，务须督饬所属，严行稽察，实力查办，俾闾阎得受实惠，以纾民力，毋任吏胥影射滋弊。

又据李侍尧另片奏称：蓝元枚处，派往兵力已为壮盛，兼闻贼中被胁之徒，多有急欲自投者。兵务一振，贼党自当解散等语。此是极好消息。前据蓝元枚奏，在彰化地方传旨晓谕，即有民人从贼巢投出，自诉并非贼党，该参赞详加开导，皆知欢欣鼓舞，共庆更生。今李侍尧又闻有被胁民人欲自投之信，可见贼党渐已离散。但李侍尧所闻之信，得自何人，着即详悉覆奏。至贼中被胁民人，现既纷纷投出，常青等务须乘此机会，设法招徕，广为晓谕。一经投出，或令其入伍食粮，或令其归农安业，务使闻风踊跃，投效争先，俾贼党日就离散，势如瓦解。此为最要。

又据奏查讯鼓喜、赖树二犯被获缘由，此等匪犯既被官兵、义民拏获，其为党恶无疑。况现在正须严拏逸犯之时，其有形迹可疑者，即被兵民误拏，亦不得为冤抑。若向将弁兵民逐一跟讯推求，将弁兵民心怀疑畏，必致观望束手，逸匪等转得漏网。着传谕李侍尧、常青等，此后拏获匪犯，除实系良民，被兵民挟嫌、索赃、诬陷，及本系义民曾经随征出力、确有可据者，自应照例宽释外，其余被获之犯，竟无须再行跟究，以致转得疏纵也。

至常青处所请添调官兵，其先派往之闽、粤兵四千久已到彼，其余各兵陆续配渡开行，此时自己齐到。蓝元枚处应添兵五千，亦经李侍尧派拨前往。两处兵力，愈为壮盛。现在南路贼匪经官兵搜剿，贼目庄大田已有潜逃之信。今据李侍尧奏，北淡水一路渐觉宁贴，时有米船到彼，粮价平减，是南北两路于剿捕之事俱有转机。道路既已疏通，声势联络，该将军等亟应趁此贼匪溃散之

时，乘官兵新到锐气及锋而用，各亲自统领南北两路，会合柴大纪擒拏贼首贼目，进捣贼巢，迅速蒞功。常青、蓝元枚自前次奏到后，已阅旬余，尚未据有续奏。柴大纪于魏大斌等援兵到后，自必乘势剿杀，打仗得胜，亦久未据该参赞奏报。朕盼望捷音，日切悬注，着常青、蓝元枚、柴大纪即将近日剿贼得胜情形，速行驰奏，以慰廑念。

至李侍尧所奏守备罗礼璋、外委陈皋在大屯山见有挑运私磺匪徒，率兵前往查拏，该匪即弃担而逃，不知去向等语，是何言耶？该守备等既见有挑运私磺之人，自系贼匪无疑。即使带兵不多，不能尽数就获，亦应擒贼一、二人，以便跟究严办。何至竟任该匪等悉行逃散？罗礼璋、陈皋殊属无能，着蓝元枚严行申饬。此二人遇有劳绩，不准记功，以示惩儆。

再据李侍尧奏，请将福宁镇何俊暂署水师提督等语。何俊如果熟悉海疆，足资弹压，自可令其暂署；否则前此派出赴闽之王柄，人亦明白，着该督于此二人内酌量其才具实堪胜任者，即委一人署理水师提督事务，于巡缉稽查，更当得力。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常青等将于何日会合进剿，得胜情形，各行驰奏。并着李侍尧续得地方官禀报，南北两路打仗得胜信息，一并速奏。朕日夕盼望捷音之至！并谕福康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四、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九日奉上谕：据常青等奏截剿南潭贼匪及应援官兵已到诸罗各折内称：南潭、中洲各处贼匪于七月初九日纠众攻犯大营，经官兵施放鎗炮，击毙贼匪五、六十人，贼即败退。官兵向前追赶，因有阵雨路滑收兵。又恐贼匪潜赴北路骚扰诸罗，于十二日拨兵二千，分两路进攻。南潭、中洲贼人，分投抗拒，被官兵鎗炮打毙三、四十人，追至溪边，泥泞收兵。十四日，又派兵三路，亲往督阵。前赴南潭，将竹箐砍伐。贼人悉出抵御，经官兵用鎗炮打毙贼百余人，追杀直至南潭，烧毁贼人草屋蓬寮数百间，余贼纷窜。因路窄天晚，即将兵撤回等语。已于折内批示。

昨据李侍尧奏称：接据地方官禀报，应援柴大纪官兵已抵诸罗，贼目庄大田已回南路。常青遣兵巡哨，南潭有贼匪数千，经官兵剿杀，贼匪大溃。庄大田潜逃之信，现在设法截拏等语。朕意南路贼匪，屯占南潭数月，屡出滋扰，今经官兵、义民大加剿杀，贼目庄大田思欲潜逃，是贼势业经溃散，庄大田穷蹙无归，自必逃至大里杙贼巢，同贼首林爽文等负隅死守。为剿捕之事，已有转机。即谕该将军等亲统大兵赴诸罗，会合蓝元枚、柴大纪进逼贼巢，以期速奏捣穴擒渠之绩。并以柴大纪守城出力，歼贼甚多，李侍尧一得信息，即行驰奏，以慰朕怀，俱赏给蟒袍、荷包等件。并以常青不日即当奏报捷音，亦预

备蟒袍等物，俟其奏到，即行颁赏。乃本日常青等具奏各折，仅系派兵剿捕情形，并未大败贼寇，擒获贼中有名头目。伊等每次奏折，动称贼有数万，而此次所杀贼匪，不过数十人及百余人，不为快意。似此零星剿杀，何足以痛示惩戒，俾贼党闻风夺气。且贼目庄大田既在南潭，官兵前往剿捕时，即应侦探贼目所在，督率兵民，奋力穷追，以期一鼓就获。乃屡次俱称遇雨路窄，收兵回营，而于庄大田是否尚在南潭一带藏匿，抑系逃往北路之处，并未提及。况据该将军奏称，南路贼匪屡次失利，或恐潜赴北路，合扰诸罗等语，常青等既知虑及庄大田潜往北路，攻扰诸罗，则该将军即当留恒瑞带兵固守府城营盘，常青竟亲统大兵跟踪追剿，由北路前往诸罗擒拏庄大田，方合机要。乃竟计不出此，即将官兵撤回，并不直前追剿，又无庄大田下落，实属糊涂。此时暂且不值仰邀赏赉，仍着传旨严行申饬。该将军等亟应乘此贼匪屡败之时，竟留恒瑞驻守府城营盘，常青速统大兵，侦探庄大田实在去向。即前往诸罗，会合柴大纪、蓝元枚进逼贼巢，擒贼渠魁党恶。现在伊等所请添调兵丁，自己全抵该处，军威倍为壮盛，尤应及锋而用，以期迅奏肤功，勿再因循坐守。

至南潭一带贼人，藉为遮蔽之丛竹密箐，现经常青于搜剿时随路砍伐，所办较好。且此事早应如此办理。此时该将军等统兵前往北路，遇有似此深林密箐，贼匪倚为藏伏处所，即应随路砍除，廓清道路，不使贼人得以潜藏匿迹，方为妥善。

再常青于十四日带领官兵义民进攻南潭贼匪时，既将贼人草屋蓬寮数百间烧毁，此系庄大田屯占居住之处，今既烧毁，庄大田现又何往？又此次随同打仗之广东庄义民，甚为奋勇出力，常青止赏给银牌、番圆，尚不足以酬劳。着常青查明实在出力者，拔捕武弁数人，俾该义民益知踊跃奋勉。游击邱能成带兵护送火药军装等项，前抵诸罗，亦应升赏。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监生蓝应举各率义民，为大兵向导，护送同往，亦属可嘉，陈宗器、黄奠邦、蓝应举俱着予以官职，用示奖励。

再柴大纪处，既有魏大斌等带兵援应，已抵诸罗，兵势益壮，柴大纪自必趁此援兵接应之时，出城夹击，奋力剿杀。如果庄大田等逃往诸罗，正可乘机截擒。其如何打仗杀贼情形，总未据该参赞奏到，深为廛注！着柴大纪迅速驰奏，以慰悬念。

再据孙士毅奏，闻贼匪缺少火药，每于我兵施放鎗炮之后，捡拾铅子，以抗拒我兵。于粤兵赴台湾时，面谕领兵将弁，必须贼人见面，方许施放鎗炮，不致转为贼用。又闻大里杙后山，名曰三湖，其后即系生番地面，应密遣熟番，进山晓谕，令生番等协力剿除贼匪。又闻逆犯于水口，暗造船只，希图危急之时逃入洋面，应先设法防范，绝其去路等语。所奏具见留心，甚合机宜。

官兵与贼相遇，每于贼人尚远之时，即行随便施放鸟鎗，既不能打毙贼人，而鎗子转为贼匪检用，最为绿营恶习，自应晓谕兵丁，令其临阵近贼，如法施放，方为得力。至贼匪溃散，恐其逃入内山，已早经降旨，令该将军等晓谕生番，奖赏花红、布疋，令其缚献。而海口一带，尤应先事严防，绝其去路。今孙士毅驻扎潮州，即闻贼匪有暗造船只之事，该将军等在彼岂无闻见？而于施放鸟鎗及晓谕生番等事，该将军等并未筹及，将来贼首等远窜，弋获较难，着将原折及朕批示，一并抄寄常青等阅看。并着将孙士毅所奏各节，即行悉心筹办，庶于剿捕有益。

本日巳刻，又据蓝元枚奏到杀到杀退西螺贼匪一折内称：于七月十七日，密令守备张奉廷，带领官兵、义民，自二林进攻西螺，又令埤头兵民会合夹攻。西螺贼匪共有千余人，并无防备，见官兵猝至，纠众迎敌，被官兵鎗炮打毙数十人，夺获器械，贼人逃散。现在统领官兵，相机剿捕等语，已于折内批示。

昨因李侍尧奏，应援柴大纪官兵已抵诸罗。南路贼目庄大田有潜逃之信。朕以蓝元枚若能统兵会剿，奏到得胜捷音，亦应与柴大纪一体颁赏。今初阅蓝元枚奏到之折，虽调派官兵，分路攻剿西螺贼匪，打仗得胜，较为振作，但尚未能统兵前进，擒拏贼首贼目，大加斩获，本不应加以赏赉。及阅折片内称：伊族中二百余人住居彰化县，于七月十四日有蓝启能等男妇共七十九人，因所住地方离贼巢不远，因蓝元枚到鹿仔港后，恐贼匪闻知，怕伊等暗通信息，逼令从贼，各带家属从小路投出。又蓝住等三人，被贼拦住杀死，拏去蓝湖等七人，眷属十一口不知下落。蓝启能等恳求安插等语。蓝元枚同族之人，因恐被贼迫胁挈眷投出，遇贼拦截，拏获被害，实为可悯，所有被贼杀死之蓝住等三人，俱着加恩赏恤。至蓝元枚所奏投到之蓝启能等，若能熟识山路，即令随同剿贼。其中如有曾经从贼者，仍请查明正法等语。则所办尤为公当，可嘉之至！蓝元枚着即赏给缙丝蟒袍一件、御用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以示奖励。至蓝启能等挈其老弱，自行投出，其畏贼迫胁，自属实情，蓝元枚竟可毋须疑虑。如有熟悉该处路径者，正可用为眼目向导，令其随同征剿，更为得力。且既自行投出，亦当遵照前旨，许令自新，从前有无从贼之处，可以毋庸追究。蓝元枚惟当趁此兵力厚集、贼匪溃败之时，迅速统领剿杀沿途贼匪，直抵诸罗，与常青、柴大纪会合一处，以大兵全力攻扑贼巢，擒拏林爽文、庄大田等，蔽功奏绩，承受恩眷，毋负委任之意。

至福康安，前已有旨，令其遄程前赴台湾。现在南路贼匪，已有奔溃之势，庄大田思欲潜逃北路。柴大纪处，亦经援兵应合，蓝元枚又经杀贼得胜，此时计当与常青、柴大纪会兵合剿贼匪。恐贼匪势穷，纷纷奔散，正须派出之巴

图鲁侍卫等前抵该处，截拏追剿。福康安与海兰察等，于此时急应带领侍卫章京等，星速遄行，及早到彼，督同剿捕，赞成大功，擒拏贼首贼目及逃窜余匪，以期一举集事。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蓝元枚、柴大纪，着将近日曾否拏获贼目庄大田，及于何日会合进剿贼伙打仗得胜情形，一并星速驰奏。并着李侍尧将续得官兵剿贼信息，即行随时速奏，以慰悬注。并谕福康安，孙士毅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召募兵丁及台湾贼匪情形一折内称：诸罗现已解围，军声日壮。接台湾同知杨廷理等禀报：官兵焚烧南潭，见贼寮内仅有番薯，并无米粮。各贼目彼此不睦，多有欲投诚者。又有被害之同知王隼家人逃回，称贼目尚有米可吃，贼伙惟吃番薯，互相欺夺，势渐溃散。至李侍尧所募之兵，已得五千，再于泉州及沿海募兵五千，共成一万，可以足用。如必须增添，再行续募等语。所办筹划精详，可嘉之至，已于折内批示。

又折片称盐水港系府城由海道赴诸罗之路，蓝元枚距彼较远，若自鹿港出海南行，恐贼匪到鹿港及北淡水等处滋扰。已移会蓝元枚，仍向大里杙、斗六门等处进兵，与柴大纪会剿等语。所办甚是，亦已详悉批示。前因盐水港贼匪纠众滋扰，思欲断绝粮道，是以谕令蓝元枚察看情形，或派普吉保驻守鹿港，该参赞带兵前往盐水港，将贼匪剿杀，再赴诸罗会合柴大纪。今据李侍尧奏盐水港距府城近而距鹿港较远，恐蓝元枚带兵南行，贼兵潜至鹿港滋扰，蓝元枚又须折回，即一面具奏，一面移会蓝元枚，令其即将陆路进攻大里杙、斗六门等处，尤合机要。用兵之道，原当相时而动。今该处情形既有不同，自不当拘泥办理也。

至常青、蓝元枚已节经降旨，令其酌派官兵，留守府城、鹿港两处营盘。该将军参赞各亲统大兵直趋北路，与柴大纪会合一处，进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今南路贼匪粮食就尽，其伙党乏食，且互相欺夺，彼此不睦情形，系台湾同知等禀报，自当确实。是贼匪口粮垂尽，已有涣散之势，其附从伙匪，自必各自图生，纷纷投出。现在常青、蓝元枚两路应添官兵，已据李侍尧先后派拨，自早已全抵该处。常青、蓝元枚急应乘此军威壮盛、贼匪溃败之时，一面妥为招抚，一面速赴北路，将斗六门等处贼匪剿杀，廓清道路，前抵诸罗，与柴大纪会合一处，直捣贼巢，以期一鼓成擒，迅速集事。看来贼势已衰，剿捕事宜，大有转机，不过九、十月间，即可蒇功奏绩。朕日夕盼望捷音之至。该将军等会合进剿、打仗得胜情形具奏之折，想已在途驰递，但尚未奏到，着传谕常青、蓝元枚，速将添调官兵究于何日到齐，于何日各行统领前赴北路与柴大

纪会合进剿，及柴大纪处近日如何打仗杀贼，会合夹攻，曾否拏获贼首贼目之处，各行迅奏，方以为慰。

今日据常青奏到情形，则又似南路贼匪仍未溃散，尚在窥伺滋扰。而于贼匪乏食一节，并未奏及，以掩饰其不即分兵往北之咎，是诚何心！且常青等派兵应援诸罗，及军中偶染湿疾，使贼目等预先探知消息，又复纠集伙匪，生心窥伺，以致官兵被贼牵制，不能远离。是我军全无法度，措置失宜。似此机事不密，谁实当其咎耶？况常青等所虑官兵若舍南趋北，恐近府贼窝，乘间窃发，安业各庄，不无惶惑一节，殊不思常青、恒瑞同在府城营盘，原令一人统兵前往北路，一人留营驻守，并非令二人一同前往，一兵不留在府城营盘也。节次所降谕旨甚明。府城营盘既有兵防守，又有大员统率弹压，附近贼匪又屡经官兵剿杀败退，势穷乏食，则大营有何可虑？岂得因贼匪牵制，并不移那尺寸之地？况府城前次未经添兵之时，以黄仕简之懦弱无能，尚能保守无虞，常青到彼后，又添多兵，岂转不能抵御，而虑贼匪生心窥伺，株守不动之理。若云保护村庄，则各处村庄甚多，即数万之兵，亦不足敷零星分拨防守。岂又将请增添大兵乎？况现据常青奏，贼匪围攻鹿仔草，游击邱能成请兵接应，常青又添兵四百名前往等语。似此零星派拨，于事何益？总由常青等并未带领大兵，亲往北路，是以贼匪猖獗，于魏大斌等前赴诸罗之后，又复潜出鹿仔草滋扰，思欲邀截军装、火器等项。是何中贼之计也！今常青等既知派游击带兵四百名接应，何不亲统大兵前往，痛加剿杀，廓清路径？似此弁兵四百，岂能得力？且鹿仔草系僻小地方，前后皆有贼匪，此四百官兵应须口粮，从何接济？若再有错失，咎将谁任？常青于此等事，何茫无主见若此？

又蓝元枚处，亦屡有旨，令其统兵自北而南。望速详奏，以慰廑注。并着李侍尧续得台湾剿贼得胜及贼匪溃败投诚各信息，随时速奏。至福康安已有旨令其遄程前往。今贼匪日渐涣散，急须乘势搜剿。福康安更当与海兰察等星速驰赴台湾，督同办理，迅奏肤功。所有本日李侍尧奏到之折，并抄寄阿桂、福康安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六、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谕：据常青奏南路贼匪情形一折内称：南北贼匪于郡城、诸罗二处，尤所覬覦。近日贼目庄大田探知官兵前往诸罗应援，又生心纠众，潜伏窥伺府城，经官兵搜败后仍未溃散。若据舍南趋北，恐近府贼窝，又思窃发，而已经安业各庄不无惶惑。请俟暑气渐减，道路渐干，添调各兵到营，即乘锐长驱，冀可集事等语。所办尚无定见，已于折内批示。前据常青等奏，于初九、十二等日，带领官兵，攻剿南潭贼匪，鎗炮毙贼二百余人。官兵、义民追杀，直至南潭

，烧毁贼人草屋蓬寮数百间，并将竹箐随路砍伐，贼匪纷窜。又据李侍尧先后奏到，贼目庄大田闻有潜逃之信。现在贼首尚有米可食，贼目皆食番薯，彼此不睦，贼匪多欲投诚各等语。是南路贼匪，其势已日就涣散，无难乘势扫除，直抵诸罗，合兵会剿。前诸罗被贼攻围，该参赞尤应速统官兵，亲往援应，乃亦并未前进。看来常青、蓝元枚总因持重怯懦，畏葸不前。常青不免蹈黄仕简之故辙，而蓝元枚迁延观望，亦与任承恩相仿。伊二人受恩深重，非特黄仕简之老病颓废，任承恩之少不更事，而惜任举死事尚无后之可比。若再事因循，其获各将恐甚于黄仕简、任承恩矣。朕为尔等畏之！常青、蓝元枚俱先着严行申饬。为今之计，急应遵照前旨，常青竟令恒瑞留驻府城营盘，蓝元枚令普吉保留驻鹿港，各督兵固守，悉力抵御。该将军、参赞速即各统大兵，先清诸罗沿途之贼，直抵诸罗，与柴大纪会合一处，以大兵全力进捣贼巢。若渠魁授首，则其余贼匪，自纷纷溃散。况现在浙、粤二省绿营驻防及续调漳州兵，早已到齐。计此旨到时，节候又届深秋，暑气已减，雨水已稀，该将军更复何所借口？惟当乘此兵力厚集，新到锐气，及锋而用，会合进剿，以奏捣穴擒渠之绩。若俟福康安到彼，一举成功，伊二人将置身何地耶？黄仕简、任承恩即系前车之鉴，不可不慎。

至常青所奏，南路被胁从贼之人，已知贼匪伎俩难敌官军，又见庄锡舍所带投诚之人及山猪毛义民随营效用，附近各庄民人俱请给腰牌，归庄者现有千余人等语。该将军等即应妥为抚慰，设法招集，遵照前旨，或令入伍、或令归农，俾闻风投出，解散贼党，方为妥善。

至柴大纪处，于魏大斌等前抵诸罗后，近日如何攻剿杀贼？其邱能成所押军装火药，于何时在鹿仔草，杀退贼匪直抵诸罗？并着迅速具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等，并谕阿桂、福康安知之。所有本日常青奏折，并着抄寄阿桂、福康安阅看。仍着常青、蓝元枚将定于何日统兵前赴诸罗会合进剿，打仗得胜情形，各行速奏。李侍尧续得南北两路剿贼得胜信息，亦着随时速奏，以慰悬注。

再本日毕沅由驿奏到大名案内首逆段文经，已据委员毛师沅于八月初四日，在陕西留坝厅地方，经所带眼目，指认拏获，现已派员星速押赴行在矣。常青等若能将林爽文、庄大田等擒获，似此解京审办，则其功岂可量乎？惟在该将军等遵照节次续降谕旨，勉图自效，以期承受朕恩也。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拨兵配渡及运解台湾米石各折内称：前接台湾道禀报，官兵已直

抵诸罗，则魏大斌、柴大纪等自当里外会合。今准常青寄来折稿，魏大斌进抵诸罗后，又无信息，恐系贼人故意撤围，俾官兵抵县，又于后梗阻道路，使所运粮饷、火药，不能接济等语，已于折内批示。魏大斌前经常青派令带兵一千五百名，前赴诸罗援应。柴大纪在鹿仔草地方被贼拦截，经魏大斌杀透重围，直抵诸罗。而邱能成所押粮饷、火药仍被贼匪梗阻，不能前进。看来竟系贼人狡计，将魏大斌放出重围，听其入城，仍将粮饷截断，道路梗阻，则魏大斌所带兵丁数百，前抵诸罗后，贼人仍将县城围困，柴大纪虽与魏大斌会合，仍不能剿散贼匪。而诸罗添此应援之兵，粮饷又被截断，更恐军粮不给。是贼匪奸计，显而易见。数日待柴大纪奏折未至，正为此焦心。但前据常青奏，接据巡检邵宗尧禀报：鹿仔草官兵已抵县城，所有押解饷银随同前进等语，则又似所运粮饷等项，亦已前抵诸罗。如果所报属实，则官兵自可无乏食之虑。否则，有兵无粮，其势岂不更为急迫？着传谕常青、李侍尧，将所运诸罗粮饷、火药，究竟仍在鹿仔草，或系全行运到？及鹿仔草道路，曾否打通，不致梗阻之处，迅速驰奏。

至柴大纪处，虽援兵已到，势尚单弱。且据李侍尧奏，接据徐鼎士禀报：贼首林爽文现在诸罗攻围，是该处贼势尚炽，常青急应遵照前旨，令恒瑞留守府城营盘，该将军亲统大兵，自南而北，迅赴诸罗，大剿贼匪，打通梗阻道路，会合柴大纪，使兵威壮盛，合加攻剿，擒拏贼首贼目。现在添调官兵，自己全抵台湾。常青正当乘锐气长驱深入，毋再因循观望，致失事机。

又据李侍尧奏，接徐鼎士禀报，鹿港在大里杙之南，须步步仰攻。自大甲过溪，系贼之背，乘高而下，易于俯制。若鹿港攻其南，大甲攻其北，可使贼腹背受敌等语。同日又据徐嗣曾奏浙省满兵过竣及添兵前赴淡水一折，所称贼目叶省、蔡福在诸罗被官兵用炮击毙一节，前已据常青奏到。至徐鼎士禀报：拟于大甲溪夹攻大里杙情形，更为详悉。鹿港在大里杙之南，势须仰攻，较难得力。今据徐鼎士禀商，令鹿港大兵密订进期，在大肚溪等处声援，而徐鼎士分兵两路，一次大肚，一攻乌日庄，断贼左右。乌日一破，即以大炮轰击大里杙贼巢，使贼人腹背受敌，又可乘高而下，实为捣穴擒渠之要策。蓝元枚前已有旨，其统兵往赴诸罗，会合常青、柴大纪。今大甲一路，既有可乘之机，该参赞又当与徐鼎士速行订期夹攻。先在大肚溪等处，遥为声援，俾徐鼎士分路进兵，截击贼人要害，以会合直捣贼巢。用兵之道，原贵相机而动。前因蓝元枚驻守鹿港，不能得手，是以令其前往诸罗，会合攻剿。今既有大甲溪一路可以制胜，蓝元枚自先得信，会合徐鼎士进攻，不必拘泥前旨，向南夹攻斗六门，竟当速由大肚溪，知会徐鼎士，进攻大里杙贼巢，俟成功再往诸罗。蓝元枚自早已接到徐鼎士禀报，或已订期前往夹攻，固属甚善。否则，即须带兵

速往大肚溪，与徐鼎士会合夹攻为要。

至徐鼎士，前已谕令李侍尧派兵一千接应。现已派拨前往，自当即日到彼。并李侍尧、蓝元枚传谕徐鼎士，若能督率兵民，乘机进剿，倾其巢穴，使贼首进无所据，退无所归，自必指日授首。且大里杙系贼人家属聚处之所，若将其家属擒获，则贼匪伙党闻风解体，更无难迅速扫除扑灭。是平台之功，徐鼎士实为第一，将来受朕恩眷，岂复可量耶？徐鼎士务须倍加努力，速成大功，以副委用之意。至徐鼎士所称贼营中时有炮声，探系犁头店贼伙自相攻杀。又访有何清凤与贼目何安邦交好，因令何清凤开导何安邦立功赎罪一节，此系极好机会。蓝元枚近在彼处，何以并未奏及？甚为焦闷！贼人伙党既自相残杀，已有内溃之势。常青、蓝元枚等急应乘机招集，或剿或抚，以解散贼党，此为最要。

至李侍尧所奏：增募营兵一万，及将先到米石运赴台湾，以供支应官兵义勇及招抚胁从之用，并令补种番薯以资接济，并添拨官兵前往澎湖防守各事宜，一切经理妥协，甚愜朕怀。徐嗣曾照料过兵及拨运粮饷前赴淡水，所办亦好，俱于折内批示。

又李侍尧所奏派兵巡洋一折，其从洋面被劫各案，实由该营员废弛懈怠，视巡缉为具文，以致匪徒公行无忌，事定后急当严行查参，俾弁员知所警戒。并着该督于审办此案，随时具折陈奏一次。并将有无获犯，一并据实具奏。

至署海坛镇总兵李长庚现丁母忧，此时闽省正在剿捕贼匪，需人料理，李长庚自应暂留该省，署理海坛镇事。俟剿捕事竣，再令回籍守制。

至本日据福康安折，已于十一日行抵泉州，自当即日星驰前往。现在台湾北路正有机会可乘，福康安尤应及早到彼，督同办理。其前调川省屯练降番，究恐缓不济急，俟常青等续有捷音奏到，即当降旨，停止进发。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等，并谕福康安知之。所有本日李侍尧、徐嗣曾奏到之折，并着抄寄福康安阅看。仍着常青将于何日统兵前赴诸罗，蓝元枚、是否已往大溪与徐鼎士订期夹攻大里杙，及如何相机进剿情形，并柴大纪处近日如何打仗杀贼，鹿仔草所运粮饷等项曾否已抵诸罗之处，各行迅速驰奏。并着李侍尧、徐嗣曾续得禀报，即行随时六百里加紧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蓝、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谕：本日蓝元枚由驿递到一折，以为必系杀贼打仗情形，及披阅奏折，仅系覆奏屡次接奉谕旨缘由，而于近日如何相机进剿之处总未奏及，殊深烦闷，已于折内批示。前以蓝元枚奏到杀退西螺贼匪，拟即统领官兵，相机剿捕。又伊族人蓝启能等

在彰化投出，恳求安插，在中途多有被贼戕害者。其蓝启能等经蓝元枚给予口粮，并令熟识山路者随同剿贼，所办尚属妥协。方以蓝元枚系本省人统本省官兵，可资倚任得力，是以加恩颁赏蟒袍、荷包等件，以示奖励。蓝元枚自应倍加奋勉，速图奏绩。乃待之逾旬，而奏到之折，仍系虚语。蓝元枚前因兵力单薄，奏请增添，业据李侍尧奏到，粤兵、漳兵皆经陆续配渡开洋，自己早抵鹿港。该参赞正应乘其锐气，鼓勇前进，痛加剿杀，以期迅速集事。今阅所奏情形，止系遵旨，晓谕被胁贼众、宣谕番社、防范海口各事宜，并非紧要关键。且据称：台湾南北道路被贼阻隔，往来文报不无迟滞。是则更应速领官兵，前往剿杀，打通道路，擒拏贼首贼目。乃既未前进攻剿，而作何调度会合之处，亦并未陈奏。看来光景，竟系株守鹿港，一筹莫展矣。即云持重，亦不应怵怯迁延若此。前此任承恩在鹿港时，心存观望，束手无策，以致师老力疲，旷日持久，贻误机宜，是以降旨革职，拏问治罪。蓝元枚尤非若任承恩之少不更事及伊父任举死事无后者可比，若复踵前辙，观望不进，则蓝元枚获罪尤重，不可不慎！着先传旨严行申饬。该参赞务宜自知儆省，力图进取，毋得仍前贻误。前屡有旨令该参赞留普吉保驻守鹿港营盘，亲自统兵自北而南，前赴诸罗，会同常青、柴大纪并力攻剿。嗣因徐鼎士拟由大甲分兵攻击大里杙之北，并约会蓝元枚从鹿港进兵大肚溪，以期里外应合，俾贼人腹背受敌，捣其巢穴。因复谕蓝元枚毋须拘泥前旨，由大肚溪进兵，定期夹击。不知徐鼎士此策知会蓝元枚否？着明白回奏。如蓝元枚接奉前赴诸罗之旨，已领兵自北而南，固属甚善。否则，亟应遵照昨降谕旨，带兵速赴大肚溪，会同徐鼎士夹攻大里杙贼巢，使贼人进退无据，并将其家属擒戮，俾逆伙闻风解体，克期扑灭。此系机不可失，蓝元枚务须加倍奋勉，力图自效，勿再因循迟误，坐失事机，致干重戾。

至常青前已有旨饬谕，令其速统大兵，廓清诸罗沿途占据贼匪，直抵诸罗，会合柴大纪，以官兵全力进捣贼巢。常青所请添调官兵，早已到齐。此时暑气已灭，雨水已稀，更无可借口。该将军尤当乘此兵力厚集，及锋而用，以奏扫穴擒渠之绩。

再柴大纪，于魏大斌前抵诸罗后，如何攻剿杀贼？游击邱能成所押军装、火药，于何时在鹿仔草杀退贼匪，前赴诸罗？尚未据续有奏报，甚切悬盼。并着常青、蓝元枚、柴大纪各行迅速驰奏。

至福康安，已有旨令其星速遄行。今看常青、蓝元枚于剿捕事宜，竟无定见，当必须福康安前往督办，方能竣事。福康安在途行走，务须益加紧急，及早督率调度，以期迅奏肤功。

再贼首林爽文、纠众谋逆，罪大恶极，覆载不容。现在官兵合力进剿，无

难指日授首。林爽文系漳州人，其祖坟自必近在漳州一带，着李侍尧密委委员，将林爽文祖坟先行刨挖，刨骨扬灰，以申国宪而快人心，亦损贼势之一法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等，并谕福康安知之。本日蓝元枚奏到之折，着抄寄福康安阅看。仍着常青等各将现在于何路进兵会合攻剿，及近日打仗得胜情形驰奏，弗再延缓。李侍尧查明林爽文祖坟处所，及得有地方官禀报军营信息，亦即随时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将军侯福、钦差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蓝、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前此山猪毛广东庄义民，于常青等往剿南潭时，义民随从打仗，最为出力。看来该义民，自度无内顾之忧，愿在军前杀贼。常青前奏未能声叙明白。现在续调之兵，已经配渡，不日可到，自即可乘势进剿，完结此事。若令海兰察前来，会同常青督率料理，贼匪虽多，不难克期摧破等语，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前因常青等办理剿捕事务，未得把握，是以谕令福康安同海兰察等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驰赴台湾，督同进剿，以期迅速蒞事。朕非不知军中主帅不可屡易，特念此事前已误于黄仕简、任承恩二人，观望因循，漫无筹划，以致日久未能办结。犹意此等贼匪不过么■〈麻上骨下〉草窃，无难速就歼除。初不料其蚁聚鸱张，蔓延未已。是以前此就近令常青前往台湾，更换黄仕简，冀其督率官兵，克期奏绩。常青到彼后，筹划调度尚俱妥协，已出朕望外。但究系年老，未能谙练军旅。蓝元枚、恒瑞又更事未多。驻守数月，总未能相机进取。因思此事，一误岂容再误？若于贼匪起事之初，即派福康安同海兰察等带领巴图鲁侍卫百余人及早驰往，则贼匪定已早就歼擒，何致旷日持久，尚未蒞事？今已失之于前，此时不得不派福康安前往接办，此朕不得已之苦心。现在福康安、海兰察带同侍卫章京等兼程前往，不日即可到彼。所谓成事不说。

至常青办理此事，虽未能奏绩蒞功，而督励兵民，防守堵剿，尚属妥协。前已屡降谕旨，令其亲统官兵，自南至北，直抵诸罗，接应柴大纪，合兵进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并令蓝元枚或自北而南，与常青、柴大纪会合一处，或由鹿港进兵大肚溪，与徐鼎士夹攻大里杙，捣其巢穴。此时常青、蓝元枚若于接奉前旨后，业经各带官兵，直抵诸罗，杀透重围，剿散贼匪，与柴大纪会合一处，长驱深入，固属甚善。否则，常青仍应遵照前旨，剿散诸罗沿途占据贼匪，速抵诸罗，接应柴大纪。而蓝元枚即应从大肚溪进兵，攻击大里杙之南。令徐鼎士由大甲攻大里杙之北。使贼匪腹背受敌，进退无据，以收捣穴擒渠之效。

前据李侍尧奏，贼中粮食就尽，互相残杀，已有内溃之象。常青、蓝元枚

乘机进剿，自当得手。福康安于途次遇有常青、蓝元枚等六百里加紧军报，仍可启看。若大里杙已经摧破，林爽文、庄大田等并就歼擒，则福康安一闻此信，或抵泉州后即可旋回，无庸渡台湾。其善后事宜，固常青所优为，无须福康安前往帮办。倘大里杙虽已摧破，而贼首贼目尚未就擒，或林爽文、庄大田仅止擒获一人，未能蕲事，则福康安仍当速渡台湾，督同剿捕，以期迅奏肤功。

至常青等前所请添兵，彼时尚未全到，虽进剿尚须时日，朕亦不加责备。常青等若能于福康安未到以前，趁此兵力到齐，军威壮盛之时，将首伙各犯弋获，则平定全台，仍是伊等之功，常青等不必心怀疑惧，转致遇事不能得有主见。惟当悉心筹划，奋勉自效，速图奏捷。至前此拟调川省屯练降番一事，朕反复思之，究为失计。此等屯练降番，前此征逆剿回时，已经调用；今又行征调，既使屯练降番等见内地兵力有限，遇事必仗伊等出力，且连次征发，并似内地屡有事端，转启众土司轻视内地之心，殊为失算。福康安从前亦未想到朕意。日内如续得常青等奏报捷音，即当降旨停止。至黔、楚兵丁，远隔数千里，缓不济急，尤可毋庸征调矣。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常青等，并谕福康安知之。仍着常青将于何日前抵诸罗，与柴大纪会合，蓝元枚定于何路进剿，其柴大纪处近日如何打仗杀贼情形，各行迅速驰奏。并着李侍尧续得地方官禀报打仗信息，一并速奏，以慰悬念。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陆路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奉上谕：昨据李侍尧奏台湾剿捕事宜，已有旨谕令常青速即统兵前赴诸罗，会合柴大纪。并令蓝元枚进兵大肚溪，与徐鼎士南北夹攻，以期捣穴擒渠，迅速集事矣。至柴大纪处，半月以来，总未据续有奏报，甚为烦闷。因思前次魏大斌带兵前往诸罗援应时，在鹿仔草被贼拦截，后经魏大斌杀透重围，直抵诸罗。而粮饷、火药仍存鹿仔草，被贼匪梗阻，不能同到，看来竟系中贼之计。贼匪围攻诸罗，已经数月。明知诸罗城内粮饷无多，故将魏大斌放出去路，听其入城，仍将粮饷截断，道路梗阻，则诸罗城内，既添魏大斌所带兵丁数百，口食愈增、军粮、火药、铅弹更当不给，使之自困。此乃贼匪狡计，显而易见者。前据常青奏接巡检邵宗尧禀报：鹿仔草官兵已抵县城，所有押解饷银，随同前进等语。或邵宗尧所押粮饷等项，初被贼人拦截，后已续经前抵诸罗，亦未可定。如果所报属实，则官兵自可无乏食之虞，固属甚善。但柴大纪尚未奏到，而常青等亦并未将鹿仔草道路曾否打通之处具奏，深为悬注。至柴大纪被围数月，未能得有寸进，今魏大斌应援之兵既已会合，柴大纪即不能进攻大里杙贼巢，自应令魏大斌分兵出城，将从前经过道路，如鹿仔草一带屯聚贼匪，先

行剿散，廓清道路。纵使魏大斌不能分身，亦应于将弁中择其勇干可恃者，令其带兵出城剿捕。何以魏大斌到彼，柴大纪仍复漫无举动？岂添此魏大斌兵力，徒令帮守县城，甘心受贼围困，而不思乘其新到锐气，相机进剿耶？着传谕柴大纪急应设法筹划，倍加奋勉，或令魏大斌，或拣派勇干将弁，迅即带领官兵，将魏大斌经过一路贼匪，悉力歼除，痛加剿杀。使常青统兵自南而北，沿途道路，更可无虞梗阻，迅速前抵诸罗，会合一处，进捣贼人巢穴，方为妥善。不可一味株守，徒堕贼人奸计，以致坐失事机也。至常青屡经有旨，令其舍南趋北。此时暑气已退，雨水已稀，添调官兵已全抵该处，该将军急应亲统大兵，剿散沿途屯占贼匪，直抵诸罗，与柴大纪合兵，进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常青究竟于何日统兵前赴北路？着即迅速覆奏。

蓝元枚接到徐鼎士知会，是否已由大肚溪进兵，攻击大里杙之南？抑已遵前旨，统兵前赴诸罗，与常青、柴大纪合兵进剿？尚未据该参赞等续有奏报。着即将定于何路进兵会剿之处，迅速驰奏，以慰廑注。李侍尧日内必续得地方官禀报台湾南北两路进兵剿贼得胜信息，及鹿仔草道路于何日打通，粮饷、火药究于何日前抵诸罗之处，并着一并驰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等，并谕福康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一、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蓝、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据常青等奏：魏大斌带兵援应诸罗，于七月十三日由鹿仔草与贼接战，奋力将贼匪杀退，行近诸罗西门，见有参将潘韬等带领兵民迎接，随即前抵诸罗，仍被贼匪围困。所带官兵共伤有一千一百余名，现派副将蔡攀龙等带领兵一千六百名，仍由水道前往接应等语。所办总不成事体，已于折内批示。魏大斌带兵前往诸罗援应，在鹿仔草被拦截，经魏大斌杀散贼匪，前抵诸罗，而一切军火、粮饷仍不能运送入城。我兵受伤者甚多，明系贼人故意撤围，放魏大斌抵县，仍将道路梗阻，使所运粮饷、火药不能接济。诸罗城中，既添官兵，口食愈增，军粮、火药等项，更当不给。是不惟柴大纪被围，而魏大斌又在贼围之中，此正堕贼人之计。常青等接到禀报后，自即应留恒瑞驻守府城营盘，常青亲身统领大兵，径赴诸罗，打通道路，接应柴大纪，方可得力。乃仅添派蔡攀龙等带兵一千六百名前往援应。似此零星派拨，何益于事！不又似魏大斌乎？况柴大纪处被困日久，今魏大斌虽已前往，而县城仍被围困，其势甚为急迫。常青于此时尚不亲往救援，岂拥此重兵，徒以株守府城营盘为事耶？且常青即或因肘腋堪虞，未能遽离府城，亦应带兵就近先将南路屯占贼匪廓清剿杀。前据常青等奏南潭贼匪被官兵追杀，将贼人草屋蓬寮烧毁，竹箐砍伐，贼匪纷窜

，则南路贼伙已有溃散之势，正应乘机剿捕，擒拏庄大田，使南路肃清，以便直趋北路，可无后顾之忧。今据所奏情形，是南路贼匪尚在窥伺，而常青又并未领兵前往攻剿。即云连日风雨，未能进攻，但官兵处遇有风雨，岂贼匪独无风雨耶？况官兵遇雨即鎗炮不能施放，而弓箭刀矛独不可用以杀贼耶？常青等何以株守无策若此？为今之计，常青处添调官兵早已齐集，竟应留恒瑞驻守府城营盘，常青速统大兵，直抵诸罗，杀散贼匪，打通道路，与柴大纪会合一处。蓝元枚若已由大肚溪进兵，与徐鼎士订期夹击，固属甚善。否则，亦即令普吉保驻守鹿港，该参赞即亲带官兵，自北而南，速赴诸罗，会合常青、柴大纪，则得二、三万大兵，全力奋勇剿杀，进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可期迅速集事。

再川省屯练降番，前已有旨派调二千名。该处兵丁，自胜江西、广西远甚。是二千人足抵二万人之用，尤可资以杀贼。其常青所请巴图鲁侍卫等百余人，朕早已虑及，派令福康安、海兰察等带领前往矣。但屯练降番，到彼尚须时日。常青此时不可坐待川省兵丁，惟应就现在添调已到之兵，迅速带往，自南而北，会合进剿，毋得再事因循，致蹈黄仕简等覆辙，自干重戾。

至福康安在途，已两次启阅常青、李侍尧奏折，该处情形谅已明悉，自必定有主见。其具奏之折，想日内自必递到。看来常青等于剿捕事宜，竟无把握。福康安此时惟当攒程前往，逾加紧急行走，于抵厦门后，毋庸等候屯练兵到，竟先带同巴图鲁侍卫等，星速前渡台湾。即统领该处官民，径赴诸罗，会合常青、蓝元枚、柴大纪捣穴擒渠，痛加剿杀，以期迅奏肤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常青将于何日统兵前抵诸罗？蓝元枚定于何路会剿？柴大纪曾否将贼匪杀退？粮饷、火药于何日打通道路运至县城？各行迅速驰奏。并着李侍尧得有官兵打仗信息，一并随时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二、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大学士公阿、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蓝、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谕：昨据常青等奏派兵接应诸罗一折，已降旨令该将军亲统大兵，速赴诸罗，会合进剿矣。反复思之，常青等办理此事，实属毫无定见，一筹莫展。当贼匪滋扰诸罗时，常青既不亲往援应，止派魏大斌等带兵接应，以致堕贼狡诈之计，将魏大斌放出重围，复将道路梗阻，截断粮饷、火药。魏大斌虽抵诸罗，县城仍被贼围困，常青又仅派蔡攀龙等带兵往援，则与前此派魏大斌往救诸罗何异？似此零星派拨，既不能剿散贼匪，打通道路，而大营兵力，更以分而见少，已为失计。况常青即或因南路贼匪肘腋堪虞，未能分身前往北路，亦应将南路屯占贼匪，扫除歼戮，勿使牵缀官兵。纵使常青不能亲往，亦应

令恒瑞带兵前赴剿捕。且前据常青奏，南潭贼匪被官兵追剿，焚烧草屋、蓬寮，砍伐竹箐，是南路贼匪已有溃散之势，正应乘此机会，悉力追剿，擒拏贼目庄大田，使南路肃清，以便直趋北路，无虞后顾。乃既不舍南趋北，又不分一人将南路之贼乘势歼除，常青、恒瑞徒拥多兵，一同株守郡城营盘，并不前进尺寸。而折内尚称，旬日有余，贼党知官兵有备，不敢来犯。岂不来犯，常青即以为万幸，不思进攻？似此与贼相持，略无展布，岂在台湾坐守终老，即能了事乎？常青何并未计及，止请于江西、广西添调官兵？试思江西、广西之兵，与浙江之兵相等，岂能得力？而江西兵尤绿营中之最无用者。若此等无用之兵，付尔等无用之人，徒以虚糜粮饷，轻试贼锋。而常青又于各处东派西拨，于事更属无益。且常青既不往北接应诸罗，又不往南路剿杀贼匪，伊等如此按兵株守，究系意欲何为，是何主见，又不于折内声叙明白。常青等所办何事？常青亟应遵照屡次所降谕旨，趁福康安未到之先，留恒瑞驻守营盘，亲统大兵，速赴诸罗，合兵进剿，力图补过，以收桑榆之效。从前黄仕简株守郡城，犹得借口兵少力单，不敷进剿。今常青原带之兵，已较黄仕简在彼时为多，又经陆续添调闽省及粤东、浙江绿营、驻防兵，共计不下二万。兵力如此厚集，尚复何所借口？常青可不勉图进取，稍赎前愆耶？

至福康安，已屡经有旨令其趋程行走。今看常青等光景，于剿捕事宜，竟难望其办理完结。福康安更应加倍遄行。一抵厦门，不必等候屯练兵到，即带领巴图鲁侍卫等，速渡台湾，督率进剿。彼时常青处添调各兵早已齐集，又有巴图鲁侍卫等百余人，派令带兵，自必军威倍壮，壁垒一新。福康安竟当直抵诸罗，会合蓝元枚、柴大纪等，直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以期迅速集事。常青究系年老，留于军营亦属无益，且军中有将军二人，恐事权不一，将弁无所禀承，转多未便。福康安到后，察看情形，如有必须留彼帮办之处，即令常青留于军营亦可。若留彼无用，即当令其来京陛见。总在福康安酌量而行。但朕意究以常青可不必留在该处也。至恒瑞年力精壮，应仍留于军营，听候调遣。福康安带有钦差关防，即以钦差办理将军事务。其常青所带福州将军印信，仍着交与恒瑞可也。

再昨据常青等奏巡检邵宗尧家丁禀报番银被劫一节，其邵宗尧究在何处，是否已抵诸罗，抑仍回鹿仔草，着常青、李侍尧查明覆奏。特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常青等，并谕阿桂知之。仍着常青先将于何日领兵前赴诸罗，蓝元枚是否已进兵大肚溪，与徐鼎士会合，夹攻大里杙贼巢，抑系遵旨自北而南，前往诸罗，会合常青、柴大纪进剿之处，各行迅速驰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三、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提督参赞蓝；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昨据常青派兵接应诸罗一折内称：前运诸罗军火、粮饷，不能直抵县城。又派副将蔡攀龙等带兵一千六百名，由水路前往等语，已降旨饬谕矣。复思柴大纪在诸罗被围数月，常青仅派魏大斌等带兵接应。及魏大斌抵诸罗县城，仍被贼围，所运粮饷、火药又被截断。常青并不亲统大兵前往接应，又仅派蔡攀龙带兵往援，并令由海路行走。是台湾府城迤北至诸罗一带，仍被贼人屯占，道路阻塞，而常青驻守府城营盘，既不将南路贼匪乘势扫除，又不将迤北一带诸罗沿途屯占贼匪悉力剿杀，惟知一味株守，按兵不动，意欲何为？岂常青等带兵前往北路，亦将由海道行走，而自府城至诸罗一带贼匪，竟听其屯聚将道路梗阻耶？且前据常青奏称：南潭贼匪经官兵剿杀，烧毁篷寮，砍伐竹箐，自即应乘此兵威已振之势追剿，并将沿途远近一带所有深林密箐、贼人藉为遮蔽、可以阻碍官军之处，随路砍伐净尽。何以并不乘胜直前，遽行撤回，致贼人散而复聚，仍然窥伺，为所牵缀？况军营粮饷、铅弹、火药，宽足有余，又何所疑虑，怯懦不前耶？看来常青初到台湾，尚有振作之气，及不能取胜，又见贼多，竟致年老无用，一筹莫展，难望其力图振作。此事惟仗福康安迅速到彼，督率筹办，以期壁垒一新，及早蒞事。福康安抵厦门后，即务遵照前旨，带领巴图鲁侍卫等，速渡台湾，统领大兵，先将府城至诸罗一带沿途贼匪，痛加剿杀，使道路廓清，直抵诸罗，会同蓝元枚、柴大纪合兵进剿，不可过于持重。若福康安亦将如此恇怯，岂不失朕所望乎？总之贼伙虽多，不过胁从乌合，易聚易散，止须将其渠魁党恶擒戮尽净，其余贼匪自必闻风瓦解，纷纷溃散。彼时相机酌办，或剿或抚，自无难迅速集事。若如常青所办，零星派拨，分投堵御，徒使师老力疲，毫无寸进，转与贼人以暇，俾得肆其狡计。惟知奏请添兵，岂贼有二、三十万，亦将以二、三十万官兵应之，有是理乎！况如常青所办，即再续添官兵，亦不过东派西拨，仍属不敷，岂能添兵不已乎！从前伊犁、金川等处，皆系番回部落，其人岂止百万，大兵所临，无不摧破克捷，扫穴犁庭，悉就平定。况台湾本属内地，林爽文等不过么■〈鹿外包内〉小丑，乘间窃发。以如许兵力，而贼首尚日久稽诛，更复成何事体耶？福康安须胸有定见，激励将弁兵民，使士气百倍，长驱深入，以期捣穴擒渠，副朕委任之意，不可稍事游移，又如常青之旷日持久，此为最要。并着福康安查明常青因何株守府城，既不带兵剿杀南路贼匪，又不北往将诸罗沿途之贼悉力剿除，打通道路，前往诸罗，仅派弁兵由水路前往诸罗接应。即该处有不能移动之势，何以不将实在情形陈奏之处，逐一询问常青，令其明白登答，据实覆奏。至常青在彼半载，并未能挪移尺寸，只知零星派拨，茫无定见。李侍尧驻扎厦门，闻见自必真切

，乃并未将常青年老无用，办理竭蹶情形，据实陈奏。经朕降旨询问李侍尧，以常青是否可了此事，而李侍尧之意，尚以常青处事明白，可毋庸另派更换。试思常青近日所办之事，尚能望其办理完结乎？看来李侍尧惟恐奏明常青于剿捕事宜不能得力，必恐派伊前往台湾接办，是以含糊其词，不肯直奏。此等处亦不能逃朕洞鉴。其实李侍尧，地方军糈办理尚妥，而于军旅素未娴习，石峰堡覆辙不远，即往台湾，亦与常青无异，朕亦断不派伊前往也。

本日巳刻，又据常青等奏派兵前赴南路搜剿打仗并接据诸罗文报情形一折，所办总不成事体，已于折内批示。常青既称南路贼匪必乘雨后攻犯，随派梁朝桂等带兵往南巡哨，遇贼三、四千人前来打仗，经官兵施放鎗炮贼人逃窜等语，是南路贼匪尚在屯聚，常青等株守府城营盘，既不往北路攻剿，而于南路贼匪，又不亲自带兵悉力剿杀。即常青不能分身，亦应令恒瑞前往。乃二人一同株守营盘，岂将在台湾相持终老乎？又据奏节次接到柴大纪禀报情形，贼匪纠众数万，连日攻围，城中粮饷、火药俱属不敷，其势甚属急迫。总因常青节次所派魏大斌、蔡攀龙等不过带兵千余名，零星调往策应，既不足以资攻剿，而火药、粮饷被贼截断，城中徒增吃用之人，愈形拮据，实为失策。今常青处无兵可派，已据奏业经札令蓝元枚拨兵一、二千，接应诸罗。蓝元枚已屡经有旨，令其留普吉保驻守鹿港，该参赞亲自带兵前往诸罗，会合柴大纪并力攻剿，自早已接奉前旨，何尚未据覆奏？且据常青奏：柴大纪已两次飞咨蓝元枚，发兵救援。七月二十七日接到蓝元枚回札，并未提及有无救援之处等语。诸罗被贼围困，飞咨求救，蓝元枚接到咨会后，并未发兵，是何缘故？着即明白回奏。现在诸罗被围紧急，蓝元枚若能进兵大肚溪，与徐鼎士夹攻大里杙贼巢，使林爽文回顾巢穴，有所牵缀，则围困诸罗之贼，自当渐就解散，柴大纪可以捍卫无虞，亦是一策。若未能前进，蓝元枚亟应亲统官兵，速即自北而南，径赴诸罗，攻透重围，剿散贼匪，接应柴大纪，无得稍有延缓。此事总由常青因循贻误，株守无策所致。虽据奏称，存营之兵止有四千，未能前赴北路，但现在添调之兵，计日内早已齐集，更无可借口。常青若能先将南路贼匪悉力歼除，将贼目庄大田拏获，固可稍赎前愆。否则，速统大兵，乘其新到锐气，直趋北路，奋力剿杀，打通道路，前抵诸罗，接应柴大纪会合攻剿，亦尚可补过，即属常青之福。若既不能剿捕南路贼匪，又不前赴北路应援会剿，惟知株守郡城，坐视柴大纪被贼围困，致有疏虞，则是常青罪上加罪，恐不能当此重戾也。

同日又据李侍尧奏：常青株守府城，诸罗再被贼围，并未亲往援剿，实属不知缓急，无可解免，似此措置错谬，竟不能完结此事等语。此语公当，但所奏已迟，亦已于折内批示。至摺内称常青现有征调江西、广西兵各三千之请

，已于泉州等处挑拨三千名，径向盐水港进发。如再蒙调派广西、江西兵三千前来，合之此次续调闽兵三千，兵力亦已壮盛等语。江西兵在缘营中最为无用，朕所素悉。即该省镇将大员，向亦祇将才具中平者，酌量简用。至其兵丁，仅可防守营汛。若用以剿贼，徒令虚糜兵饷，轻试贼锋，断难得力。即粤西兵亦属平常。前据福康安奏调川省屯练兵二千。朕初意续得捷音，尚应停调。今看此情形，势难中止。现据鄂辉等奏到，业经照数派拨，令鄂辉统领前进矣。此二千兵最为趑捷，已足当二万之用。续调闽兵三千，即可抵粤西、江西兵六千。是兵力不为不厚。福康安在途，于常青等奏到之折，俱已启阅，自悉该处情形。前因常青等剿捕不能得力，已节次谕令福康安迅速攒行。抵厦门后，无须等候屯练兵到，即行前渡台湾。今据现在情形而论，常青等办理此事，着着皆错。而诸罗被贼攻围，势又急迫。福康安到厦门后，即行酌量该处情形，如常青等业已前抵诸罗，柴大纪处贼围已解，福康安自应遵照前旨，无须等候屯练兵到，即带领巴图鲁侍卫等速渡台湾，督率进剿，□擒贼首贼目。倘常青等尚未能进抵诸罗，而诸罗或有挫失，福康安即当在厦门暂驻，俟屯练兵到齐，军威壮盛，再带领巴图鲁侍卫等前渡台湾，相机筹办，方为妥善。或于巴图中先发兵四、五千，亦可备目下攻剿之用。

再魏大斌前因其带兵援应柴大纪，杀退贼匪，直抵诸罗，尚为奋勉，是以降旨赏戴花翎。今接据常青等节次奏到情形，是魏大斌竟系在鹿仔草被贼将粮饷，火药等项拦截。魏大斌恐贼邀截，难以复回，只得前赴诸罗，希图掩饰。且魏大斌所带兵一千五百名被贼杀伤一千一百名，是魏大斌竟属有过无功，着福康安于到彼后，切实查明。如魏大斌实系杀透重围，直抵诸罗，尚能奋勇杀贼，自应仍赏戴翎，若伊系因粮饷等项被贼截断，始行前赴诸罗，而兵丁又伤亡过半，不但不应赏戴花翎，并着据实参奏。李侍尧驻扎厦门，闻见自确，并着将此情节，一并查明具奏。

又昨据常青奏，派令蔡攀龙等由海道前往诸罗援应，似由府城至诸罗陆路已被贼人梗阻，而所接柴大纪咨报，又称外委段昭明、沈贤賈回之折，随同大兵来诸罗，至老店被贼所害，折亦遗失等语，则又似往来奏折，俱由陆路賈递。现在发往柴大纪文报，究系于何路行走？且段昭明等賈回之折既有遗失，而节次发给柴大纪谕旨，总未见覆奏，恐亦不免有在途遗失之事。若被贼人检得，恐贼众内不乏识字之人，转可得知官兵虚实，关系紧要。此等军情要务，常青、李侍尧等何以并未想到，查办及此？此后发柴大纪文报，若由台湾府城賈递，即交常青专差奋勇弁兵递送；若由鹿仔港一路賈递，即交蓝元枚专差奋勇弁兵賈递，毋致稍有遗失迟误。此次发寄柴大纪谕旨，即着寄交李侍尧，照此办理。并着常青、李侍尧将前此所发柴大纪谕旨奏折，有无遗失，是否俱行递

到之处，一并查明覆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所有鄂辉等奏折，着抄寄福康安阅看。仍着常青、蓝元枚将于何日领兵前赴诸罗接应会剿，及柴大纪处近日如何堵御剿贼情形，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续得台湾官兵打仗及诸罗信息，亦即速驰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四、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提督参赞蓝：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奏：途次启阅常青、李侍尧奏折，知诸罗尚被围困，援兵亦有伤损。常青在郡城，亦不能直前进剿。南北两路官兵，尚未得手，实有必需添兵之势。已知会保宁，令将屯练降番飞速前进。并请调贵州，湖广等省兵丁，赶紧赴闽等语。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前因常青等办理剿捕事宜怯懦因循，茫无定见，是以特派福康安前往更换，督办军务。福康安非常青可比，朕方倚以集事，今阅奏到之折，看来福康安竟不免为常青所惑，略有畏难之意。福康安虽经事未久，但军旅之事，屡曾经历，宁不知台湾贼匪止系为乌合之众，贼党虽多，易聚亦复易散，惟在歼其渠魁，则胁从当不攻自破。现在常青处兵力虽经零星派拨，止存现兵四千名，但添调之浙、粤驻防、绿营兵五千名，业经陆续配渡。又经李侍尧于闽省泉州各营派拨兵三千名，早应接续到彼。加以川省屯练兵二千名，昨已令鄂辉带领星速前往。是添调之兵，不为不多。况福康安带领巴图鲁侍卫等百余人，皆属屡经行阵，趫健可用。以如许兵力，而又得奋勇带兵之人，又何必于此时先为鳃鳃过计乎？且用兵之道，全在乎将，如运筹制胜得宜，原可以少击众，断无贼有一、二十万，即须以官兵一、二十万应之之理。若以一兵当一贼，即再调多兵，亦属不足。岂有添兵不已之理乎？且据奏称郡城一带，较之诸罗被困情形不甚着重。但常青若遽舍南趋北，又恐贼匪乘虚滋扰。郡城如留兵过少，不足以备剿捕应援等语。若果如所见，更不免进退无据。现在贼匪以全力围攻诸罗，其势甚重。福康安到彼，自应统领大兵，径趋北路，打通道路，联络声势，会合进剿，方可使军威振作，壁垒一新，鼓勇直前，使贼人望风奔溃。若先存瞻前顾后之见，何以克期集事？况就福康安所虑，如恐大兵往北，贼人乘虚滋扰郡城，试思贼匪等如由诸罗一路攻扰郡城，则贼人来路，即福康安、常青等北去之路，正可迎头截杀，贼人焉能逼近郡城？若虑贼从间道山径潜入滋扰，我兵岂不可堵其出路？若虑南路之贼攻扰郡城，前常青在彼数月，添兵未及到齐，尚能保守无虞，岂福康安与海兰察等同往，各路增调之兵万余又已到齐，且有巴图鲁侍卫等百余人，转虑其乘虚滋扰之理？即使常青于福康安未到之前，业已带兵前赴北路，而郡城营盘，尚有恒瑞带兵驻守，岂不足以资捍御？福康安又何所顾虑，而先存畏怯之意？甚不满朕所望矣。况台湾逆

匪，纠众滋事，揆之天理，朕并未以该处地利富饶，收成丰稔，有加赋之事，或致输纳维艰，民不堪命，遂尔滋生事端。若如是，则朕当其过，亦甘心矣。即有一二贪黷之员，亦皆被贼匪戕害，已足泄忿。且以人事而论，则林爽文系属无籍小民，一时蚁聚，胆敢于光天化日之下，肆其不逞，被其所害者，亦复不少。谅此么■〈麻上骨下〉小丑，岂能久延残喘耶？此尤为不足置虑者也。

至常青折内所称「柴大纪请添兵一万」之语，自因柴大纪被贼攻围两月，与府城道路阻塞，文报不通，于陆续添调浙江、粤东及福建本省，节次派拨，并新调川省屯练兵共计一万六、七千名之处，并未得有信息，又因诸罗被围甚紧，不无惶怯，是以有添兵一万之请。今福康安已知添调多兵，正当乘其锐气及锋而用，一振从前委靡畏葸之习，乃于途次即已奏请添兵，转比常青所请之数较多，岂非畏难多虑乎？福康安身为统帅，军中俱视其意向，若福康安先有示怯之意，则以下将弁等更必心存懦怯，士气岂能振奋耶？朕见今日之奏，更添愤懑，至于不知所为矣。况即如所请，添调贵州、湖广等兵，亦非指日可到，必须两月之久，方能到彼。设诸罗稍有意外之虞，已属缓不济急。于现在剿捕援应机宜，有何裨益耶？福康安系朕特经简派之人，非若常青之年老无用者可比，此事全仗伊一人督率办理，福康安务须坚持定见，胸有成竹，相机妥办，不可稍涉游移。若福康安亦不免畏难过虑，朕又将何所倚恃，岂不更增南顾之忧乎？总之，此事全在得其窾要，决机制胜，以期鼓勇直前，迅速蒞事，不可预存畏难之见。朕廑念军务，早已通盘筹划，今不妨为福康安明白宣示，使之放心。若此时常青等剿捕得有转机，早晚捷音奏至，即前此调备之黔、楚兵，竟当停止征调。福康安自应速渡台湾，督兵奋剿。万一常青等仍前株守，诸罗势竟不支，甚或至台湾全部摇动，则其事必须大办。且将调用京兵及各省兵，并不止于调派湖广、贵州之兵而已。朕岂意大不审事体之人，然以天理人情论之，未必至此决裂，福康安不必先事畏惧也。彼时自应令福康安驻扎厦门，俟大兵齐集，再图进取，必不令福康安止带屯练二千冒昧前进。福康安又何必于此时，先存疑难畏怯之见乎？福康安接奉此旨，更当安心镇定，勉图克捷，毋负朕委任之意。

再本日据孙士毅奏：现于粤省赶备火药，计兵丁随身携带及委员运送，共二十万觔等语。现在台湾剿捕贼匪，添兵甚多，将来进攻大里杙贼巢，尤须用炮轰击，火药铅弹，最关紧要。且贼人此时所抢火药，渐已用尽，若运送军营，或被贼人乘间邀截抢夺，贻误非细。此一节，着传谕常青、李侍尧、蓝元枚等，务须加派弁兵，小心押运，加意防范，倘稍有疏虞，惟伊等是问。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五、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诸罗近日情形一折内称：柴大纪现在固守，经游击杨起麟先后雇番民运送火药，番银，俱得到县接济。询之船户，知蔡攀龙已于八月二十前后到盐水港等语。览奏略慰，已于折内批示。诸罗虽被贼围，粮饷，火药不无短缺，经杨起麟雇觅番民运送接济，实为出力可嘉。杨起麟前已有旨，遇参将缺出，即令补用矣。至台湾贼匪，祇系么■〈麻上骨下〉乌合，常青等已因贼众较多，心存恇怯，而福康安于途次启阅常青等节次奏报，亦未免为其所惑，过于疑畏。殊不思贼人伙党虽众，止系一时迫胁，无奈听从，岂肯甘心附贼？现据李侍尧奏台湾道永福已令盐水港随营之县丞徐英等，雇觅义民数千人，协力剿贼。可见该处百姓，皆知贼匪立就殄灭，无不急公投效。若大兵一到，或剿或抚，贼党自必纷纷解散，日就穷蹙。谅此等被胁民人，岂有不愿为良善子民，而转肯为贼出力之理？况官兵粮饷、火药、源源运送，接济无穷。而贼人所抢劫者，随用随尽，势断不能久支。何虑不即瓦解，束手就擒耶？且蓝元枚未经患病之先，朕早已令福康安前赴台湾督办军务，机宜凑合，实为成功先兆。即此揆之天理人理，贼匪断无不克期扑灭速就歼擒者。屡经降旨甚明，福康安尤当深信不疑，恃之无恐。福康安现在自己前抵鹿港，各处添调之兵，俱已齐集，惟当志坚心定，激励将弁，振作军威，统率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直进打仗。将贼匪痛加剿杀，则附从党伙，自必望尘奔溃。不特贼人解体而投顺，民人并可使之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岂有不如摧枯拉朽，所向克捷者乎？福康安务须坚执定见，奋勇直前，速奏捷音，以慰廑注。

至恒瑞带兵应援诸罗，由海道行走，实属大错。前此蔡攀龙由海道往救诸罗，伊止带兵一千余名，或恐中途被贼梗阻，难以迅速前进，尚属有因。今恒瑞统领大兵，正因陆路速往，遇贼即行剿杀无遗，即以解救诸罗，乃绕道避贼，非畏葸不前而何？此一节着福康安至诸罗时，面向恒瑞严加诘询，令其明白登答，据实覆奏。

至将来柴大纪调补水师提督后，所有陆路提督一缺，朕意现在台湾带兵总兵内，蔡攀龙打仗杀贼，最为奋勉出力。前因其由游击甫擢副将，即升总兵，不过数月，若即用为提督，未免稍骤，今思该处带兵总兵如李化龙等，俱不若蔡攀龙之奋勇，而蔡攀龙系本省人，在闽最久，该处情形自为熟谙，自不若即以蔡攀龙补用陆路提督，更为得力。着传谕福康安、李侍尧，留心察看，如蔡攀龙果能奋力破贼，打通道路，援救诸罗，即先将蔡攀龙传旨补授陆路提督，以示鼓励。现在柴大纪处既有蔡攀龙、恒瑞先后带兵前往援应，杨起麟又雇番民运送火药、军饷，又于盐水港雇有义民数千，协力前进，声势壮盛，自己

杀散贼匪，直抵诸罗。看来该处已可无虑。惟鹿港一路，值蓝元枚病故之后，统领乏人，贼匪自必闻知，生心窥伺，殊深悬念。着福康安于速抵鹿港后，将该处情形及如何统兵杀贼打仗得胜之处，迅速具奏。李侍尧得有鹿港、诸罗信息，亦着即行驰奏。

再徐鼎士前因约会蓝元枚由大肚溪进兵，伊由大甲溪进兵夹攻大里杙贼巢，本为佳策，蓝元枚未即前往，即已身故，现在该处究竟作何筹办接应？徐鼎士是否尚在淡水，抑已与李化龙等会同进兵大甲溪？总未据续有奏报，并着福康安、李侍尧各将徐鼎士一路近日攻剿情形，迅速覆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谕：本日据常青奏仍令山猪毛广东义民各回本庄一折，所办又属拘泥，已于折内批示。前因常青等具奏，瑚图里将山猪毛义民带回大营，即留营助剿，并未将该义民等本庄有八千余人，业已安顿家室，无虞贼扰，及该义民等具呈恳请效力各缘由，详晰奏明，是以节次降旨饬谕，并令将该处义民即行送回本庄。嗣据常青将广东庄人数甚众，及该义民等情愿随同剿贼之处具奏，已降旨嘉奖。并令常青将义民中之总理举人曾中力查明赏给官职。其充当头目队长者，亦酌量赏给顶戴。乃常青既自知前此声叙未明，系属错谬，而于奉到续降谕旨之后，又欲将该义民等送回本庄，何不晓事体若此？该庄人众心齐，既自能防御，而挑出随营之一千余人，又能激发义愤，愿随官兵助剿，常青正当听从所请，令其随同杀贼立功，正可以助官军声势，今复行拘泥遣回，岂不阻伊等急公投效之心？着传谕常青，于接奉此旨，即派瑚图里前往该庄传旨嘉奖，并谕以此事系属常青办错，现已有旨申饬，该义民等仍当前赴军营，随同官军征剿，如能杀贼立功，即当邀恩得赏官职。除前次到营之义民一千余名，可仍随同前往，以助军威，令瑚图里明白宣谕，俾该义民等益加踊跃从事，更为得力。所有义民副理刘绳祖，并即着一体赏给官职，以示奖励。

再据常青奏，浙省满兵俱已到齐，粤省满兵亦陆续前来。常青乘新兵锐气速擒南路贼首庄大田，即趋北路会攻贼巢等语，现在接应柴大纪之蔡攀龙等，据常青奏，于八月十九日自盐水港起行，自己即日前抵诸罗。恒瑞又带兵续往，是该处军势，已属壮盛。不但诸罗之围已解，而盐水港、鹿仔草一带，亦可无虞。今常青乘官兵新到锐气，亲自统领，先将南路屯占贼匪剿杀无遗，擒拏庄大田，此亦先清后路之一策，常青务须奋力搜剿，以清肘腋，俾官兵前往北路，可无后顾之忧。其贼首庄大田是否业经拏获，即速行具奏。至恒瑞往援诸罗，不由陆路行走，转绕海道，实属错误。现在蔡攀龙已由盐水港前抵诸罗

，若恒瑞彼时由陆路前往，正可将鹿仔草沿途一带贼匪，迎头截杀，打通道路，会合柴大纪，俾声势联络，乃转由海道行走，岂不纾回迟缓？此时恒瑞自己由盐水港前进，而柴大纪处已得蔡攀龙接应之兵一千余名，兵力已为厚集，若与恒瑞合力攻击，先将盐水港以南、府城以北一带贼匪痛加歼戮，廓清道路，俾中间毫无梗阻，固属甚善。否则，或竟合兵一处，进捣大里杙贼巢，擒拏首恶，亦可期迅速集事。其如何定计前往攻剿之处，着即速行驰奏。

看来现在情形，诸罗、盐水港、鹿仔草一带，俱可放心。惟鹿港一路，蓝元枚于上月十八日病故，后无大员统领，恐贼匪生心窥伺，殊深悬切。但鹿港若果有贼滋扰，李侍尧自必业已奏到，今并未据该督奏及，是鹿港谅亦无虞。福康安此时自己前抵鹿港，不必等候川、黔等省兵到，即当迅速督率将弁，鼓勇前进，直抵诸罗，会合一处，相机进剿，速奏擒渠扫穴之绩，以副委任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至此次常青奏折，又因风打至潮州，仍由孙士毅处转行递到。孙士毅办理妥善，不致迟误。但此折福康安未经启阅，着一并抄寄阅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六、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谕：前据常青奏：魏大斌带兵一千五百名援应诸罗，在鹿仔草被贼拦阻，将火药、粮饷截断，魏大斌止带官兵四百余名前抵诸罗，损失官兵一千一百名等语。魏大斌经常青派令带兵前往援应诸罗，既不能将沿途屯占贼匪奋力剿杀，打通道路，以致堕贼狡计，故将魏大斌放出去路，截断火药粮饷。魏大斌所带官兵损失至一千一百名之多，是名为援应诸罗，其实城中徒增虚糜廩给之人。魏大斌竟属无用，前已有旨谕令福康安确切查明，据实具奏。今思魏大斌到诸罗后，已阅月余，而鹿仔草被截粮饷、火药，尚未能运送到县。魏大斌自应亲带官兵，出城将诸罗至鹿仔草一带贼匪奋力往来剿杀，打开道路，接应粮饷、火药，方可稍赎前愆。乃惟知株守城中，安然坐食，专恃他人救援，伊竟袖手旁观，一筹莫展。试思魏大斌前往诸罗，系为何事？但伊系总兵，非若偏裨将弁，必听柴大纪调度派委者可比。似此一味坐守，又安用该总兵前往援应耶？看来魏大斌竟系心存畏怯，为一无用之物，着福康安到诸罗后，切实查明，将该镇恇怯贻误之处，即行据实参奏。至魏大斌所带官兵，损失至一千一百名之多，此项兵丁未必皆系阵亡，恐其中临阵脱逃，甚至有溃散从贼者，不可不查明严办。

又前此凤山溃散兵丁未经投出者甚多，俱着福康安于事定后详细查察。如此等兵丁内，实系遇贼打仗、被贼杀害者，自应照阵亡例议恤。即遇贼冲散、溃散脱逃者，固有应得之罪，尚有一线可原。若既行溃散，复甘心从贼，抗拒

官兵，则即与贼匪无异，拏获后不特该兵丁等应按律正法，即其家属亦应查明缘坐，方足以申纪律，而示惩儆。并着李侍尧饬属于内地沿海一带，严密查拏，如有溃散逃回及从贼者，即应讯明分别按律严办，勿致幸逃法网。现在诸罗已有蔡攀龙、恒瑞先后带兵前往援应，并据杨起麟等雇觅番人运送火药饷银。看来柴大纪处自可保护无虞，转为放心。惟鹿港一路，统兵乏人，恐贼匪生心窥伺，深为悬廑。并着李侍尧得有该处禀报信息，及福康安于何日在蚶江配渡，何日前抵鹿港，并如何督兵进剿之处，各行迅速驰奏，以慰廑念。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即速行覆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七、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奉上谕：前经屡降谕旨，令福康安由蚶江配渡，前赴鹿港，即带领该处官兵，直抵诸罗，会合柴大纪，相机进剿。计此时福康安自己前抵鹿港矣。因思鹿港前后派拨官兵已有万余，该处不患兵少，惟患带兵将领不得其人。今福康安与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百余人前往，皆骁勇趯捷，以一当千。现据琅玕奏，海兰察等与福康安于八月二十九及九月初四等日先后出浙江境入闽。想海兰察等抵蚶江时，自必等候福康安一同配渡，齐抵鹿港，激励将士，整顿兵力，军威振作，壁垒一新，即日前抵诸罗，合兵进剿。惟是常青一路，现在统兵搜剿南潭、凤山一带贼匪，擒拏贼目庄大田。该处带兵镇将，如蔡攀龙等已经常青派令援应诸罗，恒瑞亦已接续前往，其余将弁恐无奋勇可恃之人。福康安应于所带巴图鲁侍卫等，酌派一、二十人，令其前赴南路，交常青派委，带兵擒拏贼目庄大田，更为得力。但福康安初抵鹿港时，该处至府城道路，或尚未通顺，难以派令遄往，应于前抵诸罗、杀散贼匪、与柴大纪会合一处后再行派往。彼时恒瑞、蔡攀龙自己早经会合，将诸罗以南、府城以北屯占贼匪，悉行剿杀，廓清道路。所派巴图鲁侍卫等亦可迅速前往，不虞梗阻。

至福康安抵诸罗后，其南路贼目庄大田，谅已经常青擒获，则其余贼匪自必望风而靡。凤山一带之贼，即当扫除净尽，常青统兵自南而北，已无后顾之忧。福康安自应与柴大纪等会合，直捣大里杙贼巢，擒拏贼首林爽文，迅速集事。若福康安抵诸罗时，常青尚未将庄大田拏获，福康安自当会合，统领大兵，径趋大里杙，以为捣穴擒渠之计。不可因常青尚未得手，转置大里杙而先赴南路攻剿，舍近就远，使贼首得以负固稽诛，此为最要。总之福康安惟将林爽文设法擒获，巢穴倾覆，则其余伙党无难速就歼擒，所有附从贼匪亦自必纷纷溃散。若彼时庄大田尚未拏获，福康安再统官兵，乘得胜之势，前往南路并力剿捕，则庄大田自可授首，凤山指日恢复也。

再徐鼎士前拟由大甲溪进兵，与蓝元枚夹攻大里杙，亦属善策。现在李化龙等，曾否进兵会攻，昨已降旨询问矣。徐鼎士处，前曾谕李侍尧添拨兵一千名，徐鼎士又招集义民熟番数千人，可乘机攻击，福康安亦应于所带巴图鲁侍卫内酌派数人前往，帮同带兵合剿，更可期得力。并着福康安于到鹿港后，即行酌量办理。

至常青于三月初间抵台湾后，在彼已阅半载，较之黄仕简在彼止有两月，耽延更为日久。且黄仕简止带兵二千余名前渡台湾，而常青渡台湾时，所带之兵已有五千余名。今又陆续添调多兵。是兵力较之黄仕简多至数倍。乃坐守郡城，毫无寸进。其因循株守之罪，实难解免。若此时常青能将庄大田拏获，收复凤山，俾南路肃清，即属常青之福，尚可将功抵罪。倘福康安等已将大里杙贼巢攻破，首恶就擒，而常青尚未能拏获庄大田，收复凤山，仍须福康安统兵前往，剿捕葳事，则常青之罪甚重，恐难邀宽宥矣。

福康安一抵鹿港，务即督率官兵，相机筹办，速赴诸罗，奋力进捣贼巢，擒拏贼首，迅奏肤功，以副委任。仍着将如何派拨、何日与柴大纪会合攻剿、得胜情形，迅速驰奏，以慰廑注。至福康安与李侍尧面晤后，于何日配渡抵鹿港，及李侍尧得有军营禀报各情形，亦即行迅速驰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八、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报诸罗解围一折内称：接据杨廷理禀称：八月十七日，贵林、蔡攀龙等到盐水港领兵前进。二十日，贵林、杨起麟、邱能成、蔡攀龙、孙全谋分为二队，一路进剿，经柴大纪带兵接应入城。于二十二日，仍复自诸罗杀出，以通道路。至恒瑞所统兵三千，因船少不能尽载。二十二日先往一千六百名，余亦即连日续进等语。览奏略慰，已于折内批示。诸罗被围日久，自蔡攀龙等带兵援应，分队进剿，已于八月二十日直抵县城，会合柴大纪。又复自诸罗领兵出城，往来剿杀贼匪，打通道路。蔡攀龙等实属奋勇出力，可嘉之至。柴大纪谋略素着，督率兵民，捍御有方，着加恩赏给御用搬指一个、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蔡攀龙已由游击屡加超擢，升至总兵，并已赏载花翎，巴图鲁名号，俟大功告竣后，另行加恩外，着先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以示优奖。副将贵林、参将孙全谋、游击杨起麟、邱能成与蔡攀龙协力攻剿，杀散贼围，俱属出力可嘉，亦应加恩升赏。前此魏大斌带兵一千五百名援救诸罗，在鹿仔草被贼拦阻，将火药、粮饷截断，止带兵四百入城，余俱损失。而抵诸罗后，又祇知坐守县城，虚糜廩给，并未出城剿贼，已屡经降旨交福康安等查参。魏大斌畏葸无用，即着革职

，仍交福康安留于军营，戴罪效力。若再仍前怙怯，不知奋勉自赎，即着拏交刑部治罪。所遗浙江温州镇总兵员缺，即着贵林补发。贵林所遗广东罗定协副将员缺，即着孙全谋升补。杨起麟前有旨令福康安等查明，如有参将缺出，即行升补。今孙全谋所出广东大鹏营参将员缺，即着杨起麟补授。其邱能成，着交福康安，遇有参将缺出，即奏明升补。除贵林已经戴花翎外，着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孙全谋、杨起麟、邱能成，俱着各赏花翎，仍各赏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一对，以示奖励。

至恒瑞带兵三千名，不由陆路剿贼，续由海道接应诸罗一节，实属错谬。现在蔡攀龙等已带兵直抵诸罗，复出城往来杀贼，若彼时恒瑞径由陆路前进，正可与蔡攀龙等南北分投截杀，沿途屯占贼匪即可乘势歼戮无遗。况恒瑞带领多兵，非若蔡攀龙止带兵一千余名，或虑贼匪梗阻者可比。乃转绕由海道，既致迂回迟缓，又因船少不能尽载，止带兵一千六百名先往，全不能得力。似此畏怯无能，又安用此大员带兵前往为耶？着福康安于抵诸罗后，即严切查明，据实参奏。

现在诸罗道路业已打通，各路策应之兵自己齐抵诸罗。福康安到鹿港后，自亦即日前往，与柴大纪等会兵一处，军威振作，声势联络，乘此得胜之势，合力直捣大里杙贼巢。贼首林爽文无难指日就擒。

因思福康安等剿捕贼匪，除临阵歼戮不计外，其拏获首逆及有名大头目，自应解京尽法处治，其贼人小头目及伙匪等，若概行解京，长途押送，未免徒劳驿传。着福康安、李侍尧于获犯后，酌量轻重，如系贼匪助恶大题目可备究讯者，应即派员解京，若不过随同伙犯，即着在该处申明正法，以免烦扰。

至厦门地方，为拏获台湾匪犯解送经过紧要地方，不可无满兵弹压。除另降清字谕旨，令李侍尧派调闽省驻防满兵一千名、或五百名前往。今思五百名，恐兵少不足以示威重，竟应调拨一千名为是。朕为军旅要务，早夜思维，凡所以代为筹划之处，无微不到，想福康安、李侍尧自能仰体朕意，遵照妥协办理也。

至常青现在带兵前往南潭一带搜捕贼匪，今诸罗道路已通，福康安等即日会剿贼巢，常青亟应勉力奋勇，将贼目庄大田迅速拏获，收复凤山，肃清南路，统领大兵，速赴北路，会合攻击大里杙，擒拏贼首，庶可稍赎前愆。毋得仍前延缓，自贻伊戚。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于何日已抵鹿港，前赴诸罗，与柴大纪会攻大里杙，常青曾否擒获庄大田，廓清南路，恢复凤山之处，各行迅速驰奏，伫盼捷音之至。李侍尧续得地方官禀报信息，亦即随时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九、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新调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新授福建陆路提督参赞蔡：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上谕：昨据李侍尧奏诸罗解围情形一折，蔡攀龙等带兵直抵县城，往来剿杀，实属出力可嘉。已明降谕旨，柴大纪调补水师提督，其陆路提督员缺，即着蔡攀龙补授，并授为参赞矣。诸罗被贼攻围日久，现经蔡攀龙等带兵杀贼解围，复自县城杀出，柴大纪、蔡攀龙自必乘势将诸罗以南、府城以北沿途屯占贼匪，悉数歼除，肃清道路。而诸罗迤南附近村庄义民，更可安辑。柴大纪等自必妥为抚慰，整顿军威，以图进取。计此时福康安已由鹿港抵诸罗，自可合兵进剿。但柴大纪、蔡攀龙于溃散沿途贼匪后，自即应定计统兵往北直攻大里杙贼巢，以为扫穴擒渠之举。柴大纪、蔡攀龙现此彼此相商，作何筹划？着即将办理情形，迅速具奏。至杨起麟既与蔡攀龙等同抵诸罗，其鹿仔草存贮粮饷、火药等项，断无尚留该处之理，是否已随官兵运进诸罗县城？又前据柴大纪奏，前此诸罗被贼侵扰时，有绅耆铺民挑送饭米、凉水分给官兵。已有旨令福康安等查明首先倡率之义民头目，酌赏官职。至帮同官兵固守诸罗县城之义民头目及义民等，亦应酌量加恩。并着柴大纪查明首先倡率及实在出力者奏明，分别酌赏职衔恩赏，以示奖励。至柴大纪自驻守诸罗以来，激励兵民，竭力捍御，朕心时切軫念。今蔡攀龙等援兵一到，柴大纪即带兵接应入城，复与蔡攀龙自县城杀出，剿散贼匪，勇气振奋，朕心深为嘉奖，已赏给御用玉搬指及大小荷包，用旌劳绩。该处既得有胜仗，兼之道路已通，何以尚未见柴大纪奏报？柴大纪务须将该处如何打仗得胜情形随时速奏。再蔡攀龙现已擢任提督，授为参赞，是伊尽有奏事之责，该参赞在彼如何定计攻剿打仗杀贼之处，亦着随时迅速具奏。

至杨起麟现已升补广东参将，伊系闽省人，在台湾日久，打仗出力，于该处情形自为熟悉，将来即应留于台湾，更为得力。着福康安俟大功告竣后，遇有台湾参将缺出，即行调补，以收驾轻就熟之益。

至常青现在带兵前往南潭一带搜捕贼匪，今诸罗道路已通，福康安等即日会剿贼巢，常青亟应督率将弁兵民，奋力擒拏庄大田，收复凤山，立功自赎，收效桑榆。其贼目庄大田曾否拏获及如何收复凤山之处，着迅速驰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等，并谕李侍尧知之。并着速行回奏，朕计日以待之矣。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内阁奉上谕：昨据李侍尧奏诸罗剿散贼匪情形一折称：常青派令蔡攀龙等带兵接应诸罗，于八月二十日，分队进剿，直抵县城。二十二日，复自诸罗带兵，出城剿杀贼匪，廓清道路等语。诸罗为台湾南北两路要区，屡经贼匪窥伺，纠众滋扰。柴大纪督率官兵、义民悉力捍御，因

兵少力单，正在望援之际，今蔡攀龙同贵林、孙全谋、杨起麟、邱能成等带领官兵，直前攻剿，杀散贼匪，速达诸罗，复带兵出城，将该处屯聚贼匪，痛加剿杀，实属奋勇出力，可嘉之至。蔡攀龙自派赴军营以来，连次打仗杀贼，屡着劳绩，已由游击迭加升用，擢至总兵。此次援应诸罗，尤能鼓勇前进，往来杀贼，宜沛特恩，以昭奖励。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着柴大纪调补；其陆路提督员缺，即着蔡攀龙补授，并着授为参赞。至副将贵林等协力攻剿，俱属奋勇可嘉，亦应加恩升擢。

前此常青派令总兵魏大斌援应诸罗，在中途被贼梗阻，及抵诸罗后，又祇知坐守县城，并未能带兵出城，剿散贼匪，实属畏葸无能。魏大斌已降旨革职，交福康安留于军前效力赎罪。所遗浙江温州镇总兵员缺，即着贵林补授。贵林所遗广东罗定协副将员缺，即着孙全谋补授。孙全谋所遗广东大鹏营参将员缺，即着杨起麟补授。其游击邱能成，着交福康安遇有参将缺出，即奏请升补。除蔡攀龙、贵林已赏花翎外，孙全谋、杨起麟、邱能成，俱着赏戴花翎，用示鼓励。钦此。

二〇、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传谕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奉上谕：据普吉保奏：现在李化龙统领粤兵二千名，即日可抵鹿港。一俟到齐，将该处情势详悉告知。留李化龙在鹿港固守；普吉保即亲带官兵，住西螺、斗六门一带，奋力剿杀等语。鹿港一路，前因蓝元枚病故后，深恐贼匪闻知，生心窥伺。而普吉保于蓝元枚将官兵移交该镇管束后，并未将该处情形及如何筹办进剿之处详悉具奏，是以降旨飭谕。今据奏一俟李化龙前抵鹿港，普吉保即带兵往西螺、斗六门等处攻剿，所奏较合机宜，殊觉改观。是鹿港现属安静，无虞贼扰。现在福康安已即日前抵鹿港，又有李化龙在该处驻守，普吉保自应乘粤兵新到，亲督将弁，速往西螺、斗六门一带奋勇攻剿，力图自效。至福康安屡有旨谕，令由蚶江配渡，迅赴鹿港。福康安接奉谕旨后，自必加紧攒程。计此时已抵该处。现在诸罗一路，经蔡攀龙等带兵杀贼解围，与柴大纪会合，又自县城杀出，打通道路。而恒瑞所带兵三千名又接续前进，声势联络，军威已壮。其南路顿占贼匪，现经常青在彼领兵搜捕，自可指日廓清，将贼目庄大田擒获，收复凤山，仍往北路会剿。而鹿港现在情形，甚属宁贴。李化龙到后，普吉保自己前赴西螺、斗六门剿杀贼匪。又此时台湾正直秋深晴爽，道路已干，添调之兵陆续到齐，是南北两路剿捕，俱为得手。福康安到鹿港后，自更可无畏虑，亟应趁此机会，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速统大兵，直捣大里杙贼巢，将贼首林爽文一鼓成擒，以期克日蕝事。福康安须坚持定见，倍加奋勉，鼓勇直前。一得捷音，即迅速驰

奏，以慰廑注。普吉保带兵进攻西螺、斗六门等处，如何打仗得胜情形、及李侍尧得有地方官禀报军营信息，俱着一并速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一、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陆路提督参赞蔡：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本日据李侍尧奏据报鹿港进兵日期及覆奏诸罗道路已通、嗣后文报无阻等因两折，已于折内详悉批示矣。蔡攀龙前经带兵应援诸罗，分队进剿，已于八月二十日直投县城，会合柴大纪，又复领兵出城，剿杀贼匪，打通道路。该处既得有胜仗，道路已通，自应定计统兵，径趋北路，直捣贼巢。乃自李侍尧奏到后，已阅数日，不但常青、柴大纪应将打仗情形，随时奏报，而蔡攀龙现由总兵擢任提督、授为参赞，有奏事之责，亦应迅速具奏。但伊等折奏未到，深为焦急。至本日李侍尧之折，系九月初十日拜发，朕意其时，福康安早应行抵厦门，与李侍尧会晤，定期配渡，何以本日奏到折内并未提及？或福康安于途中，少有耽搁，朕心转为悬念。

再自府城至诸罗，陆路未能直达。惟盐水港、鹿仔草两处，有柴大纪所派杨起麟、邱能成等分兵驻守，是以水路尚无障碍。蔡攀龙等得由海道前往，援应诸罗，打通道路。此皆由柴大纪能先时筹及，预行派员防守。是此次柴大纪之功，实为第一。何以常青并未能筹虑及此，由府城委派官兵前往防守耶？若盐水港、鹿仔草二处或有疏虞，则诸罗即难以保守。昨据常青奏，柴大纪欲调此二处官兵往守诸罗，朕谓军机大臣，此次柴大纪因常青等并不亲统大兵往救，故为此恐吓之词，李侍尧之意以为如何？恐竟不出朕所料耳。

至恒瑞带领多兵，接应诸罗，自应由陆路前进，遇有沿途贼匪顿占处所，正可迎头截杀，何得由海道绕往，转避贼锋为贼匪所笑？况恒瑞所带兵丁有三千名，非若蔡攀龙止带兵一千余名或虑梗阻者可比，岂非懦怯？而前谕福康安于抵诸罗时查明参奏，但此等情节，朕于亲览奏章之下，其功罪已属昭然，何待查奏始能明乎？朕屡经办理军务，于万里之外情形皆如目睹。今恒瑞之畏葸无能，情节显然。即令恒瑞将来自行陈奏，亦属无可置喙。此事原不待福康安再行查询也。

至徐鼎士处，现据李侍尧奏，前所添调兵丁一千，今到淡水者已有七百余名。该处本有兵一千八百名，又招集义民熟番数千人，今得此兵一到，声势益壮。该处在大里杙之背，徐鼎士带兵乘机攻击，纵未必能捣穴擒渠，亦可以牵缀贼势，以乱其心。况贼匪精锐俱在诸罗，其大里杙守护贼巢匪众，自系老弱。现在柴大纪、蔡攀龙等早应定计进攻，恒瑞又统兵三千前往接应，是该处兵

力既已厚集，正可乘此锐气，直攻大里杙。福康安此时谅已前抵鹿港，急应称此机会，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速统大兵，奋力进剿，将贼首林爽文等一鼓歼擒，克日蒇事。

常青前经带兵亲赴南潭一带剿贼。若能将贼目庄大田擒获，收复凤山，肃清南路，统兵速赴北路，会合攻剿，擒拏贼首，不但收效桑榆，将功抵罪，并可仍邀恩眷。该将军不可不加倍奋勉，力图自效。但据报起程前赴南路，其曾否擒获庄大田，尚未奏到，为之悬切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于何日已抵鹿港，前赴诸罗，与柴大纪、蔡攀龙会攻大里杙及普吉保曾否将西螺、斗六门一带贼匪剿散，会攻大里杙，并常青曾否擒拏庄大田，廓清南路，恢复凤山之处，各行迅速驰奏，伫盼捷音之至。李侍尧续得地方官禀报信息，仍即随时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二、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于九月十四日接常青来札，并将恒瑞折稿寄阅，内称蔡攀龙等抵诸罗后，仍未能杀出。其随同进兵之贵林、杨起麟等并不知下落。幸恒瑞先带兵一千五百，已到盐水港，水路尚可无虞等语。前据李侍尧奏，蔡攀龙等已抵诸罗，复又带兵出城杀贼。而常青、柴大纪等总未具奏。连日盼望军报，甚为焦急。今据李侍尧奏到各情形，是此次赴援之兵又未得手。现在尚未据恒瑞奏报递到，自系被风所阻。但其折稿已据李侍尧附折进呈，即伊原折奏到情形，亦不过如此。贵林、杨起麟系随同蔡攀龙带兵援应诸罗。今蔡攀龙虽经柴大纪接应入城，仍未能杀出。而贵林、杨起麟又无下落，自系被贼匪拦截。若有意外之虞，岂不可惜！恒瑞稿内又未提及贵林、杨起麟下落，殊不可解，尤深廑念！

福康安于本月初五日已抵建溪，计程早应前抵厦门，与李侍尧会晤，商办一切具奏。今李侍尧所发之折，系十五日拜发，而福康安尚未到彼，或系途中有疾，是以行走迟缓。但海兰察等，现据李侍尧奏，已陆续前抵厦门，则福康安亦当相距不远。何以此次李侍尧所奏之折，福康安又并未启阅？岂中途或适相左，未经遇见耶？朕心深为廑注。

以此时情形而论，蔡攀龙入城后虽未能得力，而恒瑞已带兵前抵盐水港。并据恒瑞折稿内称，已札会普吉保，令其派员带兵三千，前赴诸罗接应。而普吉保前已具奏，留李化龙驻守鹿港，伊亲带官兵，由西螺、斗六门前进攻剿，此时自必在途。想普吉保接到恒瑞札会，自必星赴诸罗策应，较之派员带兵更为得力。看来盐水港水路尚可无虞。惟恒瑞稿内称：八月二十五、六等日，新店、鹿仔草、盐水港等处俱有贼匪滋扰，民人被贼胁从者甚多。贼匪奸计

，欲哄诱官兵前进，仍将后路截断。恒瑞现在盐水港札营，分兵在新店等处防守，一面探听柴大纪信息。俟恒瑞所带兵一千五百续行到齐，将后路分投严防，再相机进剿，接应诸罗等语。看来盐水港附近沿海村庄，虽有被贼胁从民人，而义民自行固守及请兵救援者，尚复不少。可见百姓向义者颇多，而从贼之人亦不过迫于贼势，并非甘心效逆。若大兵军威壮盛，得有胜仗，则人心自定，较易招来。恒瑞此去，若闻蔡攀龙等杀出，将道路廓清，伊必胆壮前进。今闻蔡攀龙等又蹈魏大斌覆辙，而贵林等尚无下落，未免稍存疑畏，是以不敢前进，权在盐水港驻扎，转令普吉保拨兵接应。殊不思魏大斌、蔡攀龙等抵诸罗时，未将盐水港一带后路肃清，是以堕贼奸计，仍被截断。恒瑞此时既到盐水港，自应将附近海口及诸罗迤北屯聚贼匪，悉力歼除。庶官兵前抵诸罗，无虞后顾。若不先将沿途贼匪剿杀净尽，即使恒瑞能抵诸罗，又与魏大斌、蔡攀龙无异，不过坐糜廩饷，于剿贼机宜仍无裨益。

至福康安此时自早已由蚶江配渡，前抵鹿港。朕为福康安计算，该处有李化龙带往粤东兵二千，俱系生力之兵，又有李侍尧两次续派新到漳州兵二千、闽兵四千名，现又有旨催令四川屯练及广西、贵州兵共七千名，星速前进。是鹿港兵力，极为壮盛。福康安此时竟可不必游移，总以直捣贼巢为要。

现在徐鼎士处已有二千八百余名，又招集义民、熟番数千人。该处在大里杙之背，徐鼎士现在相机进发。福康安此时竟当派拨巴图鲁侍卫章京二十人，令舒亮带领前往，同徐鼎士奋力攻击。若徐鼎士已由大甲进兵，舒亮等即速往帮同剿贼。即徐鼎士尚未进兵，亦应令舒亮速往会同攻击。而福康安一面同海兰察等统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督率大兵，以全力往大里杙进剿。大里杙系贼匪巢穴，一闻大兵攻击，贼首等自必回顾巢穴。则诸罗之围，不解而自解。福康安应预先会柴大纪等，如贼匪回救巢穴，即令柴大纪、蔡攀龙等领兵出城，由后跟踪追剿，而福康安即由大里杙迎头截杀，使其首尾受困，自可悉数成擒。倘贼匪仍在诸罗，不顾巢穴，则福康安于扫平大里杙后，即回兵移救诸罗。贼匪巢穴已倾，自可不战而溃，最为善策。此即从前谕旨内所引司马懿欲擒公孙渊，先破襄平之计。福康安不可不决机制胜，以期一举蕲事。

至普吉保，前已据奏，带兵五千名由西螺进攻斗六门。若已能打通道路，会合诸罗，固属甚善。若普吉保尚未能趁势前进，仍在西螺一带驻守，福康安不妨将普吉保撤回鹿港，与李化龙协同防守。福康安竟带其五千兵进捣大里杙。则兵力既加，更可鼓舞前进。惟在福康安相度机宜，斟酌妥办。

再柴大纪处，于蔡攀龙带兵抵县城后，曾否打仗得胜，贼匪情形若何，总未据有奏报。现在恒瑞所驻盐水港，距诸罗甚近，着即派委妥干员弁，设法前往诸罗，令柴大纪、蔡攀龙将该处实在情形，及如何筹办之处，详晰声叙。仍

遴委能事员弁，设法着送，即行迅速驰奏。

又前据李侍尧奏，官兵援应诸罗，贵林、杨起麟为首队，蔡攀龙、孙全谋为二队，一路进剿。是贵林、杨起麟带兵在前，何以恒瑞折稿内，称蔡攀龙已抵县城，而贵林、杨起麟转无下落？思之殊不可解。着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又恒瑞折稿系由常青处转寄李侍尧，则于常青接阅恒瑞折稿后自必具折陈奏，恒瑞亦自应折奏。何以并未奏到？常青一月以来，亦必有拜发在途之折，恒瑞既有折稿，其所发原折，想均系因风阻滞，究在何处延搁，并着李侍尧一并查明速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将现在福康安与李侍尧会晤商办一切各情形，并诸罗、盐水港等处及南路打仗杀贼信息，各行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三、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谕：本日寅刻，接到恒瑞及柴大纪奏报各折，已降旨将一切机宜，详悉指示矣。复思常青在南路剿捕贼匪，前此仍令山猪毛广东义民各回本庄一事，最为失算。常青前奏该义民留营助剿时，并未将其本庄有八千余人业已安顿家室、无虞贼扰及该义民具呈恳请随营效力之处详悉奏明，因恐该义民本庄止留老弱，被贼摧残，转使急公投效者闻风畏阻，是以令其将义民等送回本庄，自行守护家宅田产，以安其心。常青于奏到谕旨之后，自应将各情节奏明，仍将该义民留营效用，以遂其向义图报之心。乃拘泥于前旨遣回，转使该义民等无由伸其义愤。所办实属错误。已节经降旨，令常青将办理错谬，奉有申饬之处，向义民等明白宣谕，并传旨加奖该义民，仍令其随同官军剿贼。如有能杀贼立功者，即当赏给官职，俾令倍加勇跃从事。常青接奉此旨后，是否仍令该义民回赴军营，及义民等如何感奋出力之处，尚未据奏到。着传谕常青，即将办理此事情形，迅速据实覆奏。

至福康安，现已令其由鹿港直捣大里杙贼巢。但鹿港至大里杙沿途地方，所有村庄民人，其中帮助官军及安分良善者固多；而心怀叵测，或于官军过后，潜出滋扰，转为贼用者，恐亦不少。此为最关紧要处。福康安进剿大里杙时，该处距鹿港甚近，仅止四十里，或尚可酌留兵丁防范。若将来前往诸罗，或相距较远处所，设皆处处留兵守御，则兵力又分，于剿捕不能得力。着传谕福康安，于经过各庄时，务须留心察看，密行体访。如系义勇良善、诚实可信者，自当妥为抚慰，令其自行守护，并可助官军声势。倘有心怀反侧、附从贼党者，一经查出，竟应于大兵经过时，即将此等奸徒强悍者，悉行歼戮，止留老弱，听其在庄居住，庶无后顾之忧。福康安当随处留心，慎重妥办，此为最要。但不可冒昧办理，先露风声，转坚其从贼守死之心，尤为非计。

再柴大纪固守诸罗，屡被贼扰，连次督率兵民，剿杀贼匪，实为奋勉出力，节经降旨嘉奖。嗣因魏大斌、蔡攀龙等，虽经接应入城，道路仍被贼梗阻，惟恐救援不至，稍有挫失，殊属不值。是以节次谕令柴大纪酌量情形，若诸罗势难固守，不妨带兵出城，痛杀贼匪，或往南北两路，会合福康安、常青，或于盐水港等处与恒瑞合兵，再图进取。在柴大纪勇略素着，非至万不得已，自断不肯委城而出。若果力有难支，不得不率兵突出，则该处义民甚多，其中如黄奠邦等，现经柴大纪搜获贼匪伪示，有必欲甘心之语。若柴大纪带兵远去，此等义民必致受贼荼毒，朕心更为不忍。既使助义出力之人，无辜受累，且恐他处义民闻而生畏，阻其勇跃投效之心，大有关系。着传谕柴大纪，如诸罗已无他虑，自应悉力固守，以待援应；万一实难守御，必须出城另图之时，务将城内义民及其家属，妥为捍卫，先行送出，然后振旅出城，俾该处义民不致失所，被贼戕害，方为妥善。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传谕知之。仍即迅速覆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陆路提督参赞蔡：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谕：本日据柴大纪奏到节次打仗杀贼情形及魏大斌带兵前抵诸罗各折，皆览过之事，已于折内批示。诸罗被贼攻扰，柴大纪在彼激励军民，设法堵御，并连次剿杀贼匪，实属出力。朕既嘉其绩，复轸其劳，非笔墨所可宣谕。但所奏皆系八月十六以前之事。现在蔡攀龙已抵诸罗县城，柴大纪等作何筹办，及如何打仗杀贼之处，尚未据续有奏到，益深焦切。柴大纪惟当倍加勉力，迅速成功，承受恩赏也。

又同日据恒瑞奏：八月二十八日，有贼万余，将鹿仔草村庄三面攻扰。经游击董秉灿、刘钺、守备林世元等带兵守御。正在打仗时，村内火起，村民惊惧跑逸，贼匪即称势进村，官兵不能拒守，于是日晚间尽行退出。其被伤及阵亡官兵共有一百数十人。又前此魏大斌、蔡攀龙两次接应官兵，虽到诸罗，已伤亡大半，贼匪仍行梗阻道路，粮饷不能转运。现在安抚村民，尽力防守，俟续调官兵到齐，再行酌量进剿。并请将董秉灿降为守备，刘钺降为都司，林世元革去守备，仍留军营效力等语。看来鹿仔草一带贼匪尚在猖獗，昨已有旨令福康安于抵鹿港后，即令舒亮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二十人，帮同徐鼎士，由大甲进攻大里杙之北。福康安同海兰察等统领官兵，直击大里杙贼巢，使贼匪回顾家属巢穴，以解诸罗之围。今据恒瑞奏到情形，则鹿仔草等处仍有贼匪梗阻，恒瑞虽驻扎盐水港，所带之兵尚未到齐，不能前进，未免心存疑惧，漫无主见，若盐水港复被贼扰，稍有疏失，则沿海水路，亦致阻隔，所关非细。因思鹿港距大里杙虽不过数十里，但沿路村庄恐有贼匪屯聚。若官兵即往大里杙攻

击，恐贼匪又乘间潜出滋扰鹿港，或将后路拦截，则官兵难免反顾之虞，不可不虑。福康安此时应酌量情形，固不可心存畏难，亦不可轻率前进。应探明普吉保，如已由西螺进攻斗六门，打通道路，直抵诸罗，与柴大纪会合，则大局已定，固属甚善。福康安即同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带领鹿港新到之漳州粤东兵，径捣大里杙贼巢，使其首尾不能相顾，方为上策。鹿港自蓝元枚病故后，并无贼匪滋扰。该处新到之兵尚未与贼人打仗，俱系生力新兵，锐气方盛，正可及锋而用。若此时普吉保尚未能得手，仍在西螺一带驻扎，则徒守无益，福康安竟应将普吉保调回鹿港，令其与李化龙协力防守。现在川省屯练及广西、贵州兵，俱有旨催令迅速遄行，自可陆续前抵该处。福康安察看光景，如鹿港有普吉保、李化龙在彼，已可无虞，即带漳州、粤东兵前捣贼巢。并知会徐鼎士两路夹攻。若鹿港现存之兵尚不敷用，或稍待川、广、黔省沿途分布堵御之兵到后，再行统领前进。而于鹿港至大里杙一带地方，仍派巴图鲁侍卫章京等数十人，酌带弁兵截杀净尽，勿使贼人梗阻道路。总之，大里杙系贼人巢穴，一闻大兵攻击，贼首等自必顾恋家属，诸罗之围可不解而自解。福康安应预先知会柴大纪等，如贼匪回救大里杙，即令柴大纪、恒瑞、蔡攀龙等领兵竟蹶其后，跟踪追剿。而福康安直扼其前，迎头截杀，使其首尾不相救应，无难一鼓成擒。即使贼匪竟不回顾巢穴，而福康安已将大里杙扫平，贼人巢穴倾覆，退无所归，自必望风惊溃。此为目前最要机宜。福康安惟当相机慎重妥办。其所带官兵，总宜合力全注一处，鼓勇直前，不可又如常青等之四处派拨，以致兵力分而见单，方为妥善。现在福康安等统领大兵，分路进剿，原不难克期蒇功。惟鹿仔草现有被贼兵滋扰之事，诚恐军心未免稍馁，福康安惟应仰体朕意，整顿兵威，策励将弁，以期迅速集事。虽系草寇，亦不宜冒昧涉险也。

至柴大纪固守诸罗，极为奋勇，前已有旨，令其酌量事机，若势难守御，不妨督率兵民，杀出县城，再图进取。今蔡攀龙等虽经接应入城，道路仍被贼拦截，不能得力。柴大纪若悉力拒守，设或救援不至，官兵稍有损失，殊属不值，自应遵照前旨，与蔡攀龙领兵出城，将滋扰贼匪奋力剿杀后，柴大纪完师整旅，或前往福康安、常青处，或径赴盐水港、鹿港一带会同恒瑞合兵进剿，再图收复，亦无不可，总在柴大纪相机而行，固不可稍有懦怯，亦不必过于拘泥也。

再本日据琅玕奏查明前次常青报匣递送迟延一折内称：常青奏折递至龙游县，经福康安启阅后，封发计停三时等语。福康安在途启阅奏折，一经阅过，即可封发，何以停留三时？宁不知朕于军营文报时切悬盼耶？至福康安抵厦门后，自己与李侍尧会晤商办一切，今尚未据福康安将筹办情形奏到，或系福康安在途有疾，何以李侍尧亦尚未奏及？殊增悬念！着即将于何日会晤及如何

商酌筹办之处，迅速驰奏。

本日又据徐嗣曾奏台湾米石内运无多，恐将来民食稍歉，已扎商督臣，约得米二、三十万石可敷平糶之用，业经督臣筹定奏闻等语。各省运闽之米，统计已有一百数十万石，现在源源运到，是该省军糶民食均为充裕，何以徐嗣曾于平糶米石，尚在札商筹办？此事亦尚未据李侍尧奏到，着该督即将闽省运到米石是否已经足用及曾否办理平糶之处，一并据实覆奏。

至常青前已据奏起程，前赴南潭，搜捕贼匪，如何打仗杀贼及曾否拏获庄大田之处，已阅一月，何以未据续有奏报？着即行迅速驰奏。

再台湾全图，前福康安起身，已绘出一分，令其带往。今再将鹿仔草至大里杙一带经朕指示之处，另绘一分发往，并路径地名粘签注明，易于展阅，福康安接奉后，更可按图遵照办理。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将筹办攻剿情形及鹿仔草是否收复之处，各行迅速覆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四、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昨据李侍尧奏到九月十五日拜发一折，内称福康安兼程行走，已过省城，不日可到厦门等语。福康安自九月初五日在建溪发折后，已逾半月，计程已应早抵厦门，与李侍尧会晤面商一切，乃总未据续有奏报，自必系福康安途次偶有疾病，是以行走迟缓，而福康安惟恐朕心廑念，不肯自行陈奏，又不令李侍尧、徐嗣曾具奏，皆未可定，转增悬注。着李侍尧、徐嗣曾将福康安在途是否曾有疾病，及因何耽延之处速行驰奏。至福康安若在途并无疾病，计此时自己早经配渡前抵鹿港。昨已降旨将现在紧要机宜详晰指示。惟柴大纪处虽经蔡攀龙接应入城，道路仍被贼阻，未能得手，已有旨令柴大纪酌量情形，如县城可无他虑，自应固守待援，万一实难守御，不妨带兵出城，再图进取。但城内义民甚多，其中最为出力之黄奠邦等尤为贼所切齿，虽已令柴大纪于万不得已必须杀出县城之时，务将该义民及家属等妥为捍卫，先行送出，免致被贼摧残。反复思之，究弗释怀。福康安到鹿港后，如普吉保已由西螺进攻斗六门，打通道路，直抵诸罗，则大局已定，柴大纪处自可无虑。设普吉保未能前进诸罗，仍在望援，朕若令柴大纪坚守弗去，或救援不至，以致柴大纪及将弁兵丁稍有挫失，朕心实为不忍。若柴大纪振旅而出，而城内义民及家属等不能护送保全，被贼荼毒，此等义民久经奋勉出力，转致无辜受累，朕更有所不忍。反复思之，竟属两难。着福康安与常青、恒瑞、普吉保彼此熟筹，力为策应，并知会柴大纪，如诸罗尚可固守待援，自仍

以坚守县城为是，设诸罗力竟难支，而柴大纪有不得不出城再图进取之势，福康安、常青、恒瑞、普吉保等务宜多方筹划，设法办理，俾柴大纪或守或出，官兵与义民家属皆获保护无虞，总期事出两全，方为妥善。并着福康安密遣妥人侦探诸罗确信，而恒瑞驻扎之盐水港相距甚近，必知实在情形，着即各将诸罗是否可守无虞之处，据实迅速覆奏。

又现在台湾剿捕贼匪，调拨广东兵已有一万数千，粤东与福建毗连，亦系海疆重地，沿海口岸甚多，在在需兵巡逻防守。而台湾剿贼事务尚未蒞功，或将来尚不无添调官兵之处，闽粤系属邻省，遇有调拨较为近便，自应预为筹备。此时粤东调赴台湾之兵甚多，该省存兵较少，将来事竣后，或再改归实额，均无不可。孙士毅应于此时附近潮州一带地方，广为招募，勤加训练，不妨多多益善。既可资该省巡防之用，设遇有调拨，亦可就近派往。但须妥密筹办，不可稍涉张皇，此为最要。至粤省前后调赴台湾官兵，必有子弟人等随往，该兵丁内有在台湾病故损失者，自尚悬额未补，应即于该兵丁随行子弟内拣选补额，俾得一体充伍食粮，随营效力，亦可增添兵力。着交福康安、常青即行遵照办理。并着李侍尧得有南北两路官兵打仗得胜信息及诸罗如何剿杀贼匪，鹿仔草曾否收复，道路已通之处，即行迅速驰奏，以慰廑念。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五、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谕：前据柴大纪奏到搜获贼匪伪札，内有防守海口要隘，又被官兵耻笑等语。因思贼人伙党内既称被官兵耻笑，自系贼匪抗拒时屡被官兵剿败，心存畏惧之言。其所称防守海口，亦必系虑及将来穷蹙之时，希图窜逸入海。况前据孙士毅奏，访闻贼匪有暗造船只之事，业经降旨令常青等预为防范。今贼匪伪札既有防守海口之语，可见贼人气馁，已预思逃窜之计。将来官兵四路追剿，贼匪自必由海口遁逸，不可不加意严防。着传谕福康安、常青等务须严饬弁兵，于沿海各口岸要隘处所，梭织往来，巡逻稽察，毋使贼人抢占船只，得以逃往洋面，致搜捕有稽时日。又前据李侍尧，鹿耳门、鹿港等处已拨派缙船分驻，嗣又据奏所派船只尚觉单薄，又调取缙船船只，并拨鎗兵二百名前往协守等语。此项缙船派往驻守之后，该二处有无贼匪在洋面滋扰，兵丁等曾否拏获贼船，总未据李侍尧奏及。着该督即将该处情形据实覆奏。并饬该官兵等务须实力巡防，毋致稍有疏懈。

再普吉保前据李侍尧奏，定于九月初六日，由西螺进攻斗六门。已阅两旬有余，曾否得有胜仗，打通道路？恒瑞驻扎盐水港，如何剿杀贼匪，将鹿仔草

收复，前抵诸罗与柴大纪等会合，亦尚未据奏报。着恒瑞、普吉保即将近日打仗杀贼曾否前抵诸罗即行迅速覆奏。

至福康安于本月初五日，自建溪发折后，按日计程，即使行走稍缓，亦可用于十五日以前行抵厦门。乃迄今半月有余，尚未接到福康安奏报，自必系途中偶遇疾病，恐朕廑念，不肯自行陈奏，又不令李侍尧等奏闻。但朕于军营文报，日夕悬盼，福康安久侍内廷，宁不知仰体朕宵旰焦劳之意，何以奏报迟缓若此！着福康安、李侍尧即将于何日前抵厦门会晤商办，及因何行走迟滞缘由，据实速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日夜望信不休，当速即奏闻。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六、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二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谕：前据常青九月十一日奏到折内称：现在添调浙、粤满兵俱已陆续渡海，计日即到台湾。恒瑞带兵三千名援应诸罗，常青仍带现有之兵五千名搜剿南潭、中洲、大穆降一带贼匪，设法擒拏庄大田，俟南路一清，即会剿逆首林爽文大里杙巢穴等语。计恒瑞带兵前赴北路后，常青自必亲统官兵往南潭、中洲一带搜剿贼匪。乃常青九月十四日续到之折，祇系覆奏山猪毛广东庄义民情形，而于何日起程并未据奏及此。折奏到后，迄今又半月有余，该将军究于何日起程，及如何打仗杀贼，曾否拏获庄大田、收复凤山之处，自应随时奏报，乃一月有余总未据奏报，其故殊不可解。又恒瑞奏于八月二十五日已抵盐水港，鹿仔草又被贼匪焚占，该参赞续到之一千五百名兵到齐，即行相机前进等语。自奏报以后，迄今又越月余，想此时在后之一千五百名兵早已到齐，该参赞于何时由盐水港进剿，是否已达诸罗，与柴大纪会合一处，及鹿仔草占据贼匪曾否杀散收复之处，亦应随时速奏，乃至今总未奏及，朕心深为悬注。又前据普吉保奏，于九月初六日，带兵由西螺进攻斗六门。此折系九月十九日奏到。嗣又据恒瑞奏，抵盐水港后，复札会普吉保，令其派员带兵接应诸罗。普吉保自鹿港起程进兵后，曾否将西螺一带贼匪剿散，进击斗六门，打通道路，接应诸罗，与柴大纪等会合之处，亦总未据续有奏报。何以迟缓若此？

至福康安自九月初五日由建溪驿发折后，按日计程，早应前抵厦门。本日询问李侍尧赉折差弁姚成基，据称于初九日在建宁府遇见福康安等语。建宁距厦门十三站，福康安若兼程行走，六、七日可到，亦应于十五、十六等日到彼，与李侍尧会晤。且检查李侍尧春间前赴福建时行走程期，系于二月初二日抵杭州，十七日即抵泉州，行程仅止半月。此次福康安系于八月二十六日行抵杭州，即照李侍尧行走日期计算，九月十一、二日即应前抵厦门。乃上次李侍尧

奏到之折，系九月十五日拜发，尚未据奏报福康安到彼。福康安较李侍尧年力壮盛，在途行走，自应倍加迅速，乃较李侍尧行程转为迟缓，自必系福康安在途偶遇疾病，是以行程不能迅速，又恐朕廑念，不肯自行陈奏，并不令李侍尧等奏闻。节经降旨询问。朕盼望军营文报，宵旰焦劳，无时或释，福康安果系中途患病，岂竟能隐默不奏？乃迄今几及一月，并无奏报，转增朕心萦系。福康安久直内廷，岂尚不能仰体朕意，何以迟之又久，总未具折耶？着福康安将因何行走迟缓，是否果系途次患病，于何日与李侍尧会晤商办，何日由蚶江配渡前抵鹿港之处，迅速驰奏。并着李侍尧将福康安途次行走情形，及于何日会晤配渡之处，一并据实速奏。

其常青、恒瑞、普吉保在各该处如何剿杀贼匪，得有胜仗，曾否将鹿仔草收复及诸罗与南路近日剿贼各情形，各行迅速驰奏。并着福康安、常青、恒瑞、普吉保等，嗣后每隔四、五日即行发折一次，毋致迟缓。李侍尧一得地方官禀报，毋论虚实，均应将南北两路军营情形，及诸罗信息，仍即速驰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七、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四日上谕（三道）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尚未竣事，所有军需等项动用较多。着该部于邻近福建各省分酌拨银三百万两，令各该督抚派委妥员迅速解往闽省备用。钦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成都将军鄂辉现在带领四川屯练兵丁赴台湾剿捕贼匪。鄂辉久历行阵，于军旅较为谙习，亦着授为参赞，协同福康安悉心筹办进剿，以期迅奏肤功。钦此。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水师提督参赞柴、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谕：本日据福康安奏到于九月十七日前抵厦门、接阅台湾各官禀报贼匪情形各折内称：据臬司李永祺等禀报，台湾府城附近村庄尽被贼胁，不惟诸罗受困，即郡城亦在围中，甚为可虑。现在福康安即由厦门速渡鹿港，探视贼踪，所至沿途搜剿，将贼匪屯聚相联之处，并力截断，痛加剿杀，使其首尾不能相顾，官兵所过之地，不致旋通旋塞。即酌量情形，或带兵直抵诸罗，或进逼大里杙贼巢，则诸罗之围不攻自解，贼匪虽多，无难克期歼灭等语。所见已得要领，略为欣慰。连日因福康安自入闽境后总未据有奏报，即虑及福康安或在途次偶有疾病，行走不能迅速，日夕悬注，屡经降旨询问。今据奏已于十七日前抵厦门，与李侍尧会晤商办一切，俱合机宜，已于折内详悉批示矣。又闻疾已全愈，稍为慰藉。所奏台湾府城贼匪现在窥伺一节，俱系地方官禀报之语。但前此蔡攀龙带兵援应诸罗时，先据地方官禀报，已将道路打通，直抵诸

罗，复自城内杀出，而续据恒瑞、李侍尧奏报，则蔡攀龙抵诸罗后，仍被贼梗阻道路，并未能出城剿杀。可见该处地方官禀报之词，好否皆未必尽系确实。今府城虽有贼滋扰，或亦未必竟如所禀情形，定有该地方官禀报官兵得胜则未能尽实，而于兵匪猖獗之处，即为可信耶？惟常青处兵力虽厚，但先后派拨魏大斌、蔡攀龙等援应诸罗，已不免分势。而恒瑞又带兵三千赴盐水港，常青处现存之兵以分而见单，所存无几，贼人乘间侵扰，亦属事之所有。常青前经具奏亲带官兵往南潭、中洲等处搜剿贼匪，如府城附近贼势稍增，想常青自揣兵力有限，不能直前搜捕，亦断不能轻离该处。府城从前未添兵以前，尚能守护无虞，又有常青在彼，自当更无他虑，总须俟常青等奏到，方得的实。

常青自九月十四日以后总未据续奏。伊即不能往南路进剿，亦应将该处筹办情形据实奏闻。现在是否实系被围，及因何不能前往之处，何以并未奏及。柴大纪处自蔡攀龙入城后，亦应彼此相商，带兵出城，剿杀沿途贼匪，岂可株守县城？又普吉保带兵由西螺进攻斗六门，曾否打通道路，直抵诸罗，久未据奏报。恒瑞驻扎盐水港，如何筹划进剿，曾否将鹿仔草收复，均未据续奏。着常青、恒瑞、柴大纪、蔡攀龙、普吉保等各行速奏。

现在府城一路，又有贼匪滋扰之信，而蔡攀龙既抵诸罗以后，仍被贼梗阻，不能杀出，想诸罗有柴大纪等设法守御，亦不致有意外之虞。看来常青、柴大纪两处局面尚能支持防守。所虑官兵或因屡有挫失，不免气馁，于剿捕未能得力。惟鹿港自蓝元枚病故后，该处尚无贼人滋扰，其漳州、广东兵未经与贼打仗者，计有五千名。而徐鼎士拟由大甲溪夹攻大里杙贼巢，该处陆续调往之兵，及徐鼎士招集义民几及一万，亦尚未与贼接仗，其气正为锐盛。今福康安即由厦门配渡，前赴鹿港，仍声言由鹿耳门前进，使贼匪猝不及防，所办甚好。其所称常青等调度失宜，官兵多有损失，及南北两路贼匪处处相通，而我兵相距辽远，声势不能联络各情节，实为切中肯綮。福康安于抵鹿港后，振作士气，镇定人心，探视贼踪所至，沿途搜剿，实为此时要着。至贼人狡猾伎俩，往往于官兵过后，阻截道路。今福康安拟将贼匪屯聚相联之处，并力截断，使其首尾不能相顾，是即因贼人之巧计，用以攻贼，俾官兵所过之地，不致旋通旋塞，深合机要。此事初起时，若早派福康安前往督办，自早已藏功，乃黄仕简、任承恩贻误于前，继而常青等又茫无把握，以致旷日持久，尚未办理完结，朕悔之无及。

今福康安到彼，声威壮盛，又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百余人带领已到蓄锐之兵进剿，且续调之屯练二千、黔兵二千，广西兵三千，现据保宁、李庆棻、浦霖、何裕城、孙永清先后奏报起身过境日期，约计十月底俱可到齐。现经节次降旨，催令迅速前进。此项兵丁内，川、黔两省兵最为趑捷，登山涉岭，骁健

可用。虽广西之兵稍逊于此二省之兵，然于南方潮溽之地水土相宜，尚可期得力。又李侍尧派赴盐水港兵三千名，今据奏已先有一半放洋，其一千五百名现经总兵郑国卿带领，候风过渡。又鹿港现存漳州兵二千，及李化龙所带广东兵三千，又徐鼎士驻守淡水之兵并招集蕃勇义民共有万人。此等各项兵丁皆系生力，锐气方盛，正可及锋而用。合之常青、恒瑞、柴大纪、普吉保等所带之兵，统计不下五、六万。是先后派调之兵，为数已多，加以府城及鹿港招集义民又有五、六千名，自足敷剿捕之用。况我朝定鼎之初，止用满洲劲旅，所向克捷，无不以少击众，戡定海内，奄有万方。况此等么■〈麻上骨下〉草窃，即云为数稍多，祇不过一时乌合。以现在如许多兵，统领进剿，岂尚有不敷？即云遍地皆贼，断无须一兵抵一贼之理。福康安惟当督率将弁，奋勇前进，勉图奏绩。前经降旨，令李侍尧、孙士毅于福建漳、泉及广东潮州等处，添募官兵，以备调遣。该督等竟当广为招募，多多益善。粤东与福建接壤毗连，设遇有调拨，可就近派往，而附近游手无藉之民甚多，令其食粮充伍，既可安戢地方，又可预备调拨。福康安察看情形，若剿捕贼匪，实有必须再行添调之处，除远省旷日持久，不便纷纷檄调，致滋扰累外，而闽省、粤东之兵，不妨一面奏闻，一面即就近先行檄调，以期应手。此时朕倚以集事者惟福康安一人，福康安惟应坚持定见，悉心筹划，相机持重办理，务先计出万全，一举集事。如此，上天必垂嘉佑。福康安或带兵直抵诸罗，或进逼大里杙贼巢，惟在福康安酌量机宜，奋勇督剿，克期蒞事，以副委任。总之，贼匪虽多，止须奋力剿杀，连得胜仗，将其渠魁首恶擒获，其余伙匪便成破竹之势。惟福康安折内所称沿途搜贼一节，贼匪到处屯聚，所过村庄，民人多被迫胁。今福康安统兵进剿，其经过地方，固应乘势扫除，不使于官兵过后，潜出滋扰。但所过村庄，其中民人附从贼党、心怀叵测者，固不可留，其并非贼党、而心持两端者，亦所不免。大概见官兵势盛即托为良民，见贼匪稍张即去而从贼。若悉行歼戮，恐一处村庄，被官兵剿洗，而他处村庄，闻风畏惧，转为贼拒守。是驱使从贼，转坚其助逆之心。若不留心防范，而于所过村庄，听其聚处，又恐奸猾之徒于官兵过后，生心梗阻，致有肘腋之患，不可不熟筹妥办！福康安务须随时体访，加意密防，于所过地方，酌量剿抚，使良善得安其心，而奸宄无由逞其伎俩。固不可过于张皇，致人怀反侧；亦不可稍涉大意，容留余孽。惟当使之畏威怀德，庶可乘胜长驱，无后顾之患，此为最要。

再如鹿仔草等处，本系杨起麟、邱能成在彼驻守，嗣因调往援应诸罗，致该处兵单，为贼所占。福康安统兵前进，所过之处，其原派驻守官兵，不可轻易撤调，即鹿港亦应遵照昨降谕旨，于普吉保、李化龙二人内酌留一人驻守，以免疏虞。至常青前据奏，称于搜捕南路贼匪后，再行前赴北路会剿，近日

剿贼情形，何以总未据奏报？今府城既有贼匪滋扰之信，恐常青在彼未能得手。福康安当酌量情形，若常青处能将府城附近贼匪悉行剿灭，前往南潭一带擒拏庄大田，收复凤山，固属甚善。设使兵力有限，而贼匪正在窥伺府城，即应令常青带兵驻扎府城，专委以守城之事，不必轻离该处，以致或有疏虞，办理更为棘手也。

至京营劲旅，朕非靳于调拨，惟念自京至闽，道里遥远，即如川、黔等省调派之兵，到彼尚须时日，若调动京兵，更属缓不济急，兼恐有骇听闻。且各省官兵到台湾后，尚因彼处气候水土不能服习，多有染患疾病者，若京兵到彼，更不相宜，即派往亦恐用非所长，不能得力，是以不复调遣。福康安意以为何如？朕意现在鄂辉带领川兵前赴台湾，已有旨授为参赞，伊人尚明白，而于军旅之事亦为熟谙，福康安与之酌商办理，自属有益。至贵林、杨起麟前据李侍尧奏并无下落，今据禀报，闻已被贼害，此二人是否实系阵亡，着福康安即行查明速奏。其邵宗尧探有信息，即行禀报，虽稍有不实，亦无庸加以责备。

至李侍尧奏请再拨军需银两，已敕部于邻近省分速行拨解。其郑国卿所带闽兵一千五百名，派赴常青处协助，所办亦好。至川、黔、广西三省兵到后，务须随到随即配渡，径赴鹿港，以速为要。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于何日得风配渡，前抵鹿港，定于何路进剿，及常青、恒瑞、普吉保等各路打仗杀贼，并诸罗、鹿仔草近日情形，俱着迅速驰奏。李侍尧得有禀报信息，亦即行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八、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五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内阁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胆敢于光天化日之下，纠众滋扰，肆行不法，实属罪不容诛。至其被胁民人，并非出于本愿。大兵进剿，若悉予歼诛，于朕心究有不忍。伊等践土食毛，均属国家赤子。且朕惠爱黎元，休养生息，台湾虽远隔重洋，抚绥轸恤，从无歧视。现因该处民人被贼扰累，不能及时耕种，生计维艰。更有义民知大义助官兵攻贼者，更属可嘉。已节次降旨加恩，不特本年应征钱粮免其输纳，即来年常赋亦概予蠲除，所以为台湾百姓计安全者至优且渥。伊等具有天良，何至甘心从贼？况贼匪虽在负隅抗拒，止不过么■〈麻上骨下〉小丑，一时乌合。现在官兵四路云集，军粮火药富足宽余，即日福康安等整旅长驱，擒渠扫穴，似此草窃奸徒，断无不速就扑灭、指日授首之理。况福康安、海兰察以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皆系曾经平定金川、伊犁、回部奋勇素着之人，加以数万川、黔、闽、广等省劲旅，何向不克？且贼匪四出滋扰，其所需粮食、银钱等项，多系肆行劫掠，小民被其荼毒者，已不可胜计。料此抢劫货粮，亦岂能久支时日？一旦势穷力蹙，又将逞其凶悍，恣意搜括，累害小民，乃必然之事。该民人等既已被其

摧残，复将遭其剥削，利害较然，又何所瞻顾，必欲始终从贼而不及早悔罪自新乎？前经降旨谕令该将军等遍行晓谕，今再明白宣示，除林爽文、庄大田等首恶渠魁为国法所不宥外，所有胁从附贼民人等务须亟加猛省，自图生路。若能即行投出，归农入伍，无论曾经从贼与否，皆属子民，断不究以既往之罪。若能将贼首擒缚献出，不但无罪而且有功，并当重加奖赏。伊等既可保全生命，且得复为良善，均受怙育之恩。倘执迷不悟，大兵所到，电迅扫除，必至骈首伏法，戮及妻孥，悔将何及。伊等亟应熟思改图，毋致自贻伊戚，以副朕法外矜全、宥罪好生之至意。着将此旨发交将军福康安、常青、总督李侍尧，各行遍贴誊黄，务使家喻户晓，咸知朕意。钦此。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陆路提督参赞蔡；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谕：昨据福康安奏，前抵厦门与李侍尧商办情形，已将一切机宜详晰指示。此事初起时，朕未免稍存大意，未即派令福康安前往督办，以致日久未经办结，方以为悔。现在福康安抵鹿港，相机进剿，自即日蒞功。惟思从前剿捕朱一贵之时，圣祖曾经降旨，将胁从之众许其自新，即贼首贼目若能悔罪投诚，亦当贷其一死。今林爽文、庄大田等罪大恶极，实为天理所不容，一经擒获，自当尽法处治，以申国法，而快人心，断难宽宥。至其贼众，或系无藉穷民，或系被贼威胁无奈听从者，并非出于本愿，自应急为开导，广示招徕。现经明降谕旨，恺切晓谕，但此间尚不便宣示，以启众疑。着福康安、常青、李侍尧等接奉后，即刊刻誊黄，于台湾南北两路远近村庄及漳、泉一带地方遍行张贴，使被胁之人，知有自新之路，得以去逆效顺。即贼伙亲党，见有示谕，互相传播，贼中匪犯闻知，尤足以解其负固之心，于剿捕机宜，更属有益。至福康安统兵进剿时，经过村庄，仍须酌量情形，妥为剿抚。昨已有旨详示。反复思之，此事实关紧要。此等村庄民人，附从贼匪、心怀叵测者固多；而并非贼党、心持两端者，恐亦不免。若悉行诛戮，既恐良善庄民闻风生畏，转驱使从贼，适以坚其助贼之心；若不留心防范，又恐容留余孽，于官兵过后潜出梗阻，为肘腋之患。必须严密防范，计出两全，方为妥善。福康安务须与海兰察等彼此熟商，设法筹办，固不可过于张皇，尤不可稍涉大意，总以安定良善之心，而仍免后顾之忧，方为万全。特此再行传谕福康安等，即接奉前旨后，如何酌筹办理之处，迅速覆奏。并着常青、恒瑞、柴大纪等将南北两路打仗杀贼情形，一并各行速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二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六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

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州将军参赞恒、水师提督参赞柴、陆路提督参赞蔡、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福建巡抚徐，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六日奉上谕：昨据福康安奏，九月十七日抵厦门后，接闽台湾各官禀报，府城附近村庄尽被贼胁，不惟诸罗受困，即郡城亦在围中等语，已降旨询问常青等矣。台湾相隔海洋，该处地方官禀报，俱系得之传闻，或未尽实。但常青处先后派拨魏大斌、蔡攀龙等援应诸罗，恒瑞又带兵三千名前赴盐水港，府城之兵或以分而见单，贼匪乘间侵扰，亦未可定。朕心深为悬念，专盼常青报到方得确实，乃常青自九月十一日奏到带兵五千名前往南潭、中洲一带搜剿贼匪缘由，又十四日续奏到山猪毛广东庄义民情形后，计期又二旬有余，此数旬内在彼何为，伊究于何日起程前赴南路剿贼之处，并未续据奏及。今府城既有贼匪滋扰之信，常青即不能前往南路进剿，亦应仍回至府城，将该处筹办情形，及现在是否果系被围之处，据实具奏。何以许久未见奏报？岂不知朕廑念军务，宵旰焦劳，无时或释耶？

至柴大纪自蔡攀龙进抵县城后，道路仍被贼梗阻，伊二人自必彼此相商设法，带兵出城剿杀贼匪，其近日作何筹办，有无应援兵到，能否出城杀贼，又诸罗保守无虞之处，亦应问过，差人送至鹿港奏闻。亦久未具奏，殊切悬念。再恒瑞驻扎盐水港后，其在后之一千五百名自早已到齐，该参赞究于何时由盐水港进剿，直达诸罗，会合柴大纪，及鹿仔草屯占贼匪曾否剿杀收复，亦应随时速奏。又普吉保九月十九日奏到带兵由西螺进攻斗六门，嗣经恒瑞札令派员带兵接应诸罗，普吉保自鹿港起程进兵后，曾否将西螺一带贼匪剿杀，进击斗六门，打通道路，及如何接应诸罗之处，至今几及两旬，总未据有续奏。前已节次降旨垂询，着再传谕常青、恒瑞、柴大纪、普吉保等即将现在情形，各行迅速驰奏。

至福康安于九月十九日登舟待风候渡，究于何日放洋，于何日前抵鹿港，及与海兰察等如何商办，定于何路进剿，亦着即行速奏，以慰廑注。今发去孔雀翎、蓝翎各十枝，为福康安抵鹿港进兵剿贼时，如将弁内及带去巴图鲁人等有打仗奋勇出力者，即酌量分别赏戴，以示鼓励。

再李侍尧自前次奏报后，台湾地方官自必续有禀报。其台湾府城被贼滋扰之信，是否确实，诸罗、鹿仔草等处现在剿贼情形若何，及福康安于何日在厦门放洋之处，俱着随时速奏。再常青、柴大纪等日久未有奏报，自必系在途耽搁，着李侍尧即行严查，是否系在海洋阻风迟误，抑系内地驿站驰递延缓。若内地驿站果有迟误，自即应查明参处。即系海洋阻滞，亦应催令设法递送。岂可听其任意守候稽迟耶？至徐嗣曾虽在省城，伊系本省巡抚，亦必接有台湾地方官禀报军营信息。何以近来总未据奏及，视若漠然？着传谕该抚，如得有禀

报南北两路官兵打仗杀贼情形，毋论虚实，俱着随时具奏。又孙士毅驻扎潮州，相隔较近，于台湾剿贼情形，亦必时有信息，何以近日未据常有奏报？

并着该督如得有传闻禀报之信，亦无论虚实，即行驰奏，以慰廛念。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再行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七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到接奉谕旨酌筹覆奏一折内称：登舟数日，风信靡常，现仍在大胆门守候。近日以来，发往廷寄谕旨及批回奏折，俱因守风未能递送。而台湾亦久无内地渡回船只，此时难以开行。日内若得稍顺之风，即行放洋，以期速渡等语。已于折内详晰批示。向来海面九月内风色不正，尝闻传说，今果如此，原不可过于焦急，轻易冒险。但十月向称平顺易渡，福康安于九月十九日在厦门登舟，候风过渡，计此时早交十月，想已得有顺风，久经放洋，抵鹿港矣。

台湾剿捕贼匪，前后派调兵丁不为不多，而常青等运筹调度不能得有把握，以致东分西拨，祇觉兵少。贼势尚在各路滋扰。幸而朕先事预筹，早经降旨将四川屯练及贵州、广西兵预为调拨。此项官兵内虽广西兵稍觉软弱，然较之他省兵已为勇健。其川、黔二省兵最为趑捷，于驰陟山险尤属骁勇可用。此时台湾旧有各路之兵，未免因日久稍疲，而新调川、黔、广西之兵皆系生力，待其接续前到，正资剿捕之用。此刻虽稍稍待，然俟此兵威壮盛，机宜凑合，未始非成功先兆。福康安此时转不必过于焦急轻易涉险也。所有川省屯练及广西、贵州兵，已早据保宁、孙永清、李庆棠等先后奏到全数出境，由江西、广东接续前进。又节次降旨严催该督抚等沿途催攒，迅速遄行。约计贵州兵可于十一月初间抵彼。其屯练及广西兵不过本月内可以全数前抵台湾。现在鹿港已到之漳州、广东兵未经打仗，亦俱属生力。又有李侍尧派令郑国卿带往本省兵三千名，亦在大胆候风，自即与福康安一同渡洋。此内一千五百名，前据李侍尧拟往常青处。此时福康安到鹿港后，即日相机进剿。其郑国卿所带兵三千名，竟可全数俱赴鹿港，不必拨往南路，更为壮盛。福康安既有鹿港原存之漳州、广东兵，又有郑国卿新带兵三千，加以川、黔、广西兵共七千名，合计新兵已及二万。而徐鼎士一路又有兵二千八百余名，并招集义民、番勇，七、八千人，共合又是万余，皆系生力，可资剿贼之用。福康安到彼，即同海兰察等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百余人，鼓勇前进，与徐鼎士会合夹攻，何向不克？谅此么■〈麻上骨下〉乌合，自无难速就扑灭。

再七月间，曾据常青奏，游击黄鸣凤带领弁兵义民捕杀贼二十二人，余匪逃窜，贼船贼寮尽被焚烧等语。曾谕令常青等于各隘口分派员弁，实力巡查

，严密防范。何以前此贼匪潜出滋扰时，当被巡缉官兵实时追捕剿杀，而近日鹿仔草一带近海口岸，转被贼匪肆出骚扰，焚抢屯占，并不能随时剿捕？着福康安到彼后，严饬沿海各隘口官弁兵丁等，务须梭织巡逻，认真查缉，毋使贼匪得以乘间滋扰，劫夺船只，此为最要。

至常青、恒瑞、柴大纪等自前次奏报后，迄今各阅数旬，声息无闻，即寻常塞责之语，亦并无奏到者。该处九月内风暴甚多，内地文报不能前渡，想伊等奏折，亦必系因风阻滞。现在早交十月，风色顺利，想台湾文报仍可照常驰递，悬盼尤为殷切。至普吉保前在鹿港，于蓝元枚病故后，仅咨请常青派拨大员接办，并不督率兵民奋力进剿。曾经降旨饬谕，并令福康安面加诘询。嗣据该镇奏到李化龙即日可抵鹿港，该镇即亲带官兵进击西螺、斗六门，尚属出力，正欲观其后效。乃于前次奏到后，已阅两旬，其如何进兵攻击，及西螺一带曾否打通道路，接应诸罗之处，并未据有续奏。又系因风阻隔，亦未可定，颇为悬念。普吉保在彼带兵，是否实能奋勇出力，着福康安秉公查明，据实覆奏。人才难得，福康安亦不必因前旨预存成见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于何日得风放洋前抵鹿港，并定于何路督兵进剿，及南北两路近日打仗杀贼情形，一并迅速具奏，以慰廑念。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一、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领侍卫内大臣参赞海、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奉上谕：据恒瑞奏，盐水港附近民人多有从贼。九月初四日，有贼匪二、三千猝至，经恒瑞督令岱森保屡次堵御。初五日早，又有贼万余前来滋扰，恒瑞督率富克精额奋力剿杀，贼匪人数众多，官兵不能抵御，富克精额被炮打伤阵亡，恒瑞欲进不能，即欲弃盐水港退回常青处亦不能达。现在续到兵五百名，惟有悉力固守盐水港等语。已于折内批示。前据恒瑞奏鹿仔草村庄被贼焚占，沿海一带村庄已拨兵防守，必须将附近盐水港贼匪剿除，始能前进，朕心正切悬廑。今据奏到各情形，是该处贼势尚在猖獗，恒瑞兵力有限，未免进退掣肘。幸所带之兵，又续到五百名，可资接应。恒瑞此时亦不必过于焦急，惟当在盐水港悉力固守，以待福康安到。若贼匪众多，势难守御，不妨竟弃盐水港，回至常青处，再图进取，亦是一策。但思用兵之道，以攻击为先着，堵御为后着。今官兵所到，转被贼人攻击，我兵日以抵御为事。是官兵祇办接应，着着落后，贼人转得占先。客主之势，岂不倒置？恒瑞此时既不能带兵前抵诸罗，又不能回至府城，亦断无在彼株守之理。况恒瑞在彼，贼匪不时滋扰，仍须堵御剿杀，不得休息。与其贼来始应，何若侦探附近贼匪村庄，何处贼匪单弱，有隙可乘，即带兵直前攻剿，使贼人救应不

暇，以成反客为主之势，岂不甚善？此系朕于无可如何之中，代为筹划之举，恒瑞当察看光景，酌量妥办，亦不必过于拘泥遵旨也。

至福康安自九月二十四日在大担门发折后，迄今未据续有奏报。前于陛辞时，曾有旨令福康安到厦门后，察看情形，如台湾府城及诸罗设有疏虞，福康安应俟添调官兵到齐，再行放洋前进。计此时福康安自早得有顺风，径渡鹿港。但现在盐水港有贼滋扰，恒瑞势不能支。倘此旨到日，福康安尚在守风待渡，竟当俟川、黔等省官兵到齐，再行开驾。若已得风配渡，前抵鹿港，该处现在情形甚为宁贴，福康安到彼亦自可无虑。况鹿港现有之漳州、粤东兵数千，俱未与贼打仗，而郑国卿所带闽兵三千自己与福康安同抵鹿港，均系生力新兵，可资剿贼。其川、黔、广西兵，计程于十月底俱可全抵厦门。现又降旨添调湖南兵二千，令其迅速前进。福康安到鹿港后，不妨稍为等候，俟川、黔、粤西官兵陆续到彼，鹿港新旧之兵约有二万，声势壮盛，再行统领进剿。或先赴盐水港一带剿杀贼匪，援应恒瑞：或径由鹿港直捣大里杙贼庄，使贼人回顾巢穴，前后牵缀，则盐水港等处贼匪，自必纷纷解散，其围不攻自解。福康安不必拘泥遵旨，惟当审度机宜，于何路进攻，可以决机制胜，牵掣贼势，即由何路前进，以期所向克捷，固不可稍存畏难，亦不可冒险轻进，此时总宜持重为要。至福康安带兵进剿时，所过村庄，务须留心防范，或剿或抚，使后路肃清，可无肘腋之患，勿令贼匪于官兵过后，又复潜出滋扰，梗阻道路，方为妥善。

至福建、广东二省，前经降旨令李侍尧于漳、泉一带，孙士毅于潮州一带，广为召募新兵，多多益善。但此项新募之兵未经训练，若即用以剿贼，难期得力。着传谕李侍尧、孙士毅，如遇福康安续有添调之处，先将各营练习之兵，派令前往，其新募之兵，留于该省巡查防守。仍一面督饬将弁将新兵上紧训练，务期精熟可用，庶于战守均为有益。至常青处，前据福康安奏，接阅台湾各官奏报，有府城附近村庄均被贼胁之语；朕心深为廑念。乃常青一月以来，竟无奏报，看来府城或被贼围。而福康安、李侍尧亦未据奏到该处信息，自系因九月内风信靡常，台湾文报阻滞之故。但二十八日已交冬，洋面风色自当顺利，福康安等一得该处禀报确信，务即迅速驰奏。

又徐鼎士处早拟由大甲进兵攻击大里杙之背，嗣又经李侍尧拨兵一千前往，以助声势。而徐鼎士究竟曾否由大甲进攻，总未据李侍尧等续有奏报。就目下情形而论，如贼匪尽往南路，大里杙贼庄祇系家属老弱，则徐鼎士自应由大甲乘虚进捣贼巢，以分贼势。若北路贼匪屯聚尚多，徐鼎士勿轻进，又致后路被贼拦截，转为未妥。福康安到鹿港后距彼更近，自悉该处确信，其应如何筹办之处，即当檄知徐鼎士遵照办理。并着李侍尧将徐鼎士曾否由大甲进兵之处

，先行驰奏。再贵林、杨起麟前据恒瑞奏蔡攀龙带兵前抵诸罗后，伊二人并无下落，业经有旨询问，其贵林、杨起麟是否均系阵亡，着福康安等即行查明，据实具奏。

至现在川、黔、广西兵已节次催令遄行，计算即日即可以全抵厦门，李侍尧务须多备船只，妥为照料，随到随即配渡，以速为妙。此次恒瑞奏到之折，因风飘至粤东，由孙士毅处转递，福康安自未启阅，并将原折抄寄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于何日渡洋，前抵鹿港，及常青、恒瑞、柴大纪、蔡攀龙各该处近日剿杀贼匪情形，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孙士毅一得军营信息，无论虚实，亦即各行随时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二、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谕：据图萨布奏，省委解军需试用知县王履吉报称，奉委解送饷银、火药、铅弹等项前赴淡水。八月二十三日在斗米山放洋，次日狂风大作，将桅柁折断，随风飘荡，至九月初七日，船遇礁石撞破，有渔船赶到救护，抢出银八桶三鞘、火药、烘药、铅子各一桶、鸟鎗四杆、腰刀七口、湿米三百六十五簍。其同时在闽省放洋之饷米船二十五号，被风失散等情，经委员查验属实。其同时配驾各船曾否已抵淡水，已飞咨闽省查明办理等语。该委员解送军需，在洋面遇风飘荡，几及半月，在粤东地方船只沉溺，经渔船救护，殊堪怜悯，已明降谕旨，将该委员王履吉俟事竣后送部引见。所有沉失米石等项，免其赔补矣。其同时放洋之饷米船只，现在曾否已抵淡水之处，何以未据李侍尧奏及？自系因海洋风阻，未能得有信息，着即查明据实具奏。

至福康安自九月二十四日在大担门发折后，迄今两旬，未据续有奏报，计此时自己得有顺风放洋，前抵鹿港。即或因风色不顺，尚在大担门守候，现在各处添调之兵陆续云集，福康安在彼等候顺风，虽少需时日，正可俟官兵到齐带领前进，兵威壮盛，于事机转为凑合。若已得风前抵鹿港，亦当在该处略为等候，俟川、黔、广西等省添调之兵俱已到齐，再行酌量进剿为是。此时福康安惟当筹划万全，持重办理，转不必过于性急，轻率前进。总须厚集兵力，于初次打仗，即将贼匪痛加歼戮，俾贼人胆落，望风披靡，以后自当势如破竹，无难克期蒞事。至贼匪肆出滋扰，到处迫胁，平民附从者日聚日多，亟应先行解散，俾贼势日孤，于剿捕更易办理。前经明降谕旨，恺切晓谕，除林爽文、庄大田罪在不赦外，其胁从附贼民人，若能投出归农入伍，断不究其既往之罪。今福康安到彼，更当多发告示，广为宣布，明白开导。以该民人等践土食

毛，均系国家赤子，休养生息百有余年，受恩已久，该民人等具有天良，断无自外生成，转甘心从贼之理。不过因贼人逼胁，若不附从，必立遭戕杀，且致室家妻孥被其荼毒，是以无奈听从。今大兵一到，指日荡平，尔宜急思改图，自谋生路。如有能得贼首贼目擒缚献出者，不但无罪而且有功，并当加以奖赏官职荣身。其一闻官兵信到，自行投出归诚，亦可复为良善。即或被贼胁从，随同抗拒，而临阵之时，若能弃械各行散去，亦可见其从贼非出本心，并当予以生全，断不罪其既往。倘始终不悟，大兵所至，刻即扫除，必至骈首伏诛，戮及妻孥，悔将何及！如此详哲开喻，该民人等自必相率投归，既将贼人党羽解散，则贼匪势孤力弱，日就穷蹙，无难克期授首。若必存一除恶务尽之心，将胁从附和民人概予歼戮，不特诛之不可胜诛，且坚其从贼之念，于剿捕殊多未便。福康安务须相机妥办，以解贼势，而安众心。仍以兵过后，贼或绕路，及村民又复从贼，不可不防，此为最要。

至福康安统兵进剿，所带官兵多系派调劲旅，其闽省本地兵丁屡经挫失，自不能如川、黔兵丁之得力。但在台湾统兵大员内如蔡攀龙等，即籍隶闽省，其余偏裨千把籍隶本省者谅复不少，福康安仍当加以训勉鼓励，俾伊等各思振奋，勉图出力，不可因现带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骁勇绝伦，所调各兵俱系生力可恃，遂置闽省官兵于不齿，致阻伊等效用之心。况现在各省调往兵力虽多，于该处路径民情未能熟悉，亦须本省兵丁为之向导。福康安务宜随时留意于闽省将弁兵丁中，视其出力者鼓励若干人，以作其气，而收其用，不可稍存歧视也。

再前据常青等奏，官兵与贼打仗，屡因遇雨路窄，不能摆列队伍，收兵回营等语。该处路径丛杂，多有深林密菁，两旁又系水田，自难整队长驱。似我兵因路窄难行不能整队，岂贼人独能悉众全来，坦行无阻？且我兵因雨水泥泞，难以前进，何以贼众独不避雨水泥泞，时出滋扰？殊不可解。着福康安到彼，详悉查明该处实在情形。其应如何相度机宜，随时调度，俾官兵不致因路径雨水辄有阻碍之处，着福康安悉心筹划，务出万全为要。

至常青等节次所调官兵不为不多，因调度失宜，东分西拨，以致单弱。现在各处派调官兵，其川、黔、广西兵七千，计程十月底可全抵厦门。昨又降旨添调湖南兵二千名，令其迅速前进。加以鹿港现有之漳州兵二千、粤东兵三千、及郑卿所带闽兵三千、又徐鼎士处现有兵二千八百名，合计该处兵壮已二万余，声势壮盛。福康安统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及如许重兵，惟当并集一处，用其全力。或先赴盐水港、诸罗一带剿杀贼匪，援应恒瑞、柴大纪。或径由鹿港直攻大里杙，捣其巢穴。总须并力厚集，鼓勇直前，以期所向克捷，不可又零星派拨，以致兵势分而见单，最为紧要。此时久交冬令，洋面风色自必顺

利。福康安于何日前抵鹿港，如何计划进剿，常青、恒瑞、柴大纪各该处近日剿贼情形，俱着即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军营禀报信息，亦即随时速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三、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州将军参赞恒、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陆路提督参赞蔡、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奏，在大担门守风旬日，现令船户等昼夜候视，一得稍顺之风，立刻放洋。此次由鹿港进剿，必须南北两路并力攻围。现已缮就咨文，俟放洋时，差人知会常青、恒瑞、柴大纪、蔡攀龙等，届期各路大举鹿港，大兵即可乘机迅发，直抵诸罗。将沿途贼匪痛加剿杀，并抚慰附近被胁民人。中路既通，然后进逼大里杙，约会淡水官兵夹攻等语，已于折内详哲批示。所奏筹办剿捕事宜与朕节次所降谕旨，虽有大同小异，然已俱得要领。现在添调川省屯练兵，本日据何裕城奏，已于十月初八日全抵闽省崇安县境，计程不过七、八日可抵厦门。若福康安在大担门守风，尚须数日放洋，则此项兵丁当已陆续到彼，福康安即可带领一同渡洋。即福康安已得顺风先行开驾，而川兵随后配渡，计其前抵鹿港，亦不过于福康安到彼一、二日，即可到齐。其贵州、广西兵亦当接续全到。是福康安守风待渡，虽稍需时日，而各路官兵沿途行走迅速，毫无阻滞，到彼适当需用之时。似此机宜凑合，即是成功先兆，福康安闻之应为喜慰。且福康安前此原请添调四川、湖北、湖南、贵州兵各二千，今湖北之兵虽因路远未经调发，但朕已预为筹及派调广西兵三千，现又派湖南兵二千，而川、黔之兵于福康安未经奏调之先，亦俱预为调派，此时俱可络绎前抵该处，以资进剿。今福康安得有如许生力新兵，声势壮盛，并力攻剿，何虑不所向克捷耶？惟恒瑞在盐水港有被贼滋扰之信。该参赞前日奏到之折，系由广东转递，福康安未经启阅，自尚未得信，已降旨详谕一切。

至常青处，前据福康安奏，台湾附近村庄俱被贼胁，府城亦在围中，朕心甚切廑念。今据福康安奏，询据船户称，在府城时，听得八月二十八日，贼匪攻扰大北门，经副将丁朝雄带兵堵御，打死贼匪二百余名，贼即败退等语。此信如果属实，是常青处虽未能带兵前进，府城尚可保守无虞。就此时情形而论，自先以援救诸罗为要。福康安到鹿港后，等候川、黔、广西兵齐到，即统领前进，将沿途贼匪痛加剿杀，直抵诸罗，与柴大纪、蔡攀龙会合，彼此互相商酌。柴大纪、蔡攀龙在彼日久，于该处情形自为熟悉，福康安当与之悉心筹划。若能趁官兵全力打通路径，先趋南路与常青协力会剿，使声势络绎，再整兵进攻贼巢，亦是一策。若未能乘势长驱，诸罗距大里杙较近，该处系贼人巢穴

，贼匪即肆出滋扰，其家属老弱，岂能携带随行，自必留在贼巢。则福康安竟不必兼顾府城，当与柴大纪等直趋大里杙，乘虚进捣。贼人护其家属，自必纷纷回顾，首尾不能相应，退无所归。巢穴既倾，则其余屯聚贼匪，自成瓦解之势。

至台湾府城，现有常青在彼，看来虽未能进取，而自守尚属有余。即使府城守御难支，或竟有疏虞之事，亦不难再为收复。福康安不必因身当重寄，不能将郡城保全，即为有负任使，心怀疑虑，以致顾此瞻彼，转不能并力一处，决机制胜。若常青能将府城守护无虞，固属甚善；万一力不能支，竟有意外之事，朕亦不怪福康安之不救也。总之，此时若能将贼匪要隘处所先行摧破，则贼众解体，无难一鼓歼擒，克期集事。福康安惟当酌量机宜，慎重办理，不可稍分兵力，又致单弱，此为最要。况所带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系久经行阵，于行军机要皆能熟悉。统兵进剿时，其旁路、后路或有贼匪潜出滋扰，伊等自能随时察看，预行防范，不致堕贼狡计也。至福康安奏，蔡攀龙援应诸罗，虽所带官兵不无损失，尚能突围出入，往来杀贼等语。前据恒瑞奏蔡攀龙自抵诸罗后，道路仍被贼阻，并未能出城杀贼，是福康安所奏或尚系从前李侍尧误听台湾地方官禀报之语，若蔡攀龙于入城后果又能突围杀出，是蔡攀龙更属奋勉可嘉，则诸罗一路尚能剿杀贼匪，不致被围紧急，尤为极好消息。此事是否确实，着福康安即行查明速奏。至恒瑞本系军旅之人，今在盐水港被贼拦阻，不能前进，已有旨令其在该处固守，以待接应，或杀出往常青处合兵矣。

又同日李侍尧覆奏密访林爽文祖墓一折，据林姓支属甚多，其林爽文祖坟尚未得有确据，若遽行办理，恐其支族各怀畏惧，益致惊疑等语。所见甚是，得大臣办事之体。此事因林爽文罪大恶极，是以欲将伊祖坟刨挖以泄众恨。今既访无确据，自未便因疑似之间概行挖刨，转致林姓支族闻信惊疑。应俟查有确切根据，再行办理。即使一时未能查出，亦无甚关系，不妨稍从缓办也。

至福康安此时自早已得顺风放洋。该处交冬令后，洋面风色顺利，文报自必常通。福康安开驾迅速，倘或不及缮折，即着李侍尧将福康安究于何日渡洋前抵鹿港，续调官兵于何日到厦配渡，及台湾各路近日如何打仗杀贼之处，一并随时迅速驰奏。福康安到鹿港如何定计攻剿，及南北两路情形，亦即先行速奏，以慰昼夜廛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台湾自逆匪林爽文滋事以来，节经降旨，令各省拨运米石及添调兵丁，前往接应。现据各该督抚先后奏报，运闽米石及调赴兵丁，俱各妥为照料，随到随行，办理甚为妥速，甚慰朕怀。所有总督保宁、舒常、李世杰，巡抚姜晟、浦霖、何裕城、闵鹗元、琅玕、孙永清、李庆棻俱着交部议叙。闽、广二省于此项兵米到境时，照料配渡亦为妥协

。总督李侍尧、孙士毅、巡抚徐嗣曾、图萨布亦着一并交部议叙，以示奖励。钦此。

三四、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谕：据孙士毅奏，前于咨调广西兵三千名外，又于粤东凑调一千名，实属张皇失当。其粤西兵三千于十月初四日全数照料入闽，黔兵二千计日应抵粤东境内等语。前因孙士毅接阅常青折稿，有急需应援之语，于檄调粤西兵三千外，又于本省凑调一千名，未免稍觉过当。今台湾剿捕贼匪尚未能克期竣事，正须兵力，则孙士毅预行派拨以听调遣，正为得用，甚资其力，何必引以为罪耶？至福康安此时若尚在大担门候风，则屯练兵二千，计此时已抵该处。而粤西兵三千于初四日全入闽境，亦已早抵厦门。合之郑国卿候风待渡之兵，又有八千生力雄兵。福康安与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带领与之同渡鹿港，更为声威壮盛，实为成功先兆，甚好机会。即福康安于此二项兵未到厦门以前，先得顺风径渡，亦不过于鹿港二、三日后此兵皆可陆续到齐。加以鹿港原有之漳州兵二千、广东兵三千，以及义民、番壮，而以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领进剿，何向不克？但恐将来大功垂成，贼匪势穷力绌之时，此辈狡诈性成，断不肯束手待毙，或思由海口抢船逃窜。该处笨港、盐水港、鹿仔草一带，俱曾被贼匪焚抢。此等处均系通海口岸。将来贼匪逃窜时，其大里杙巢穴留存家属甚多，贼人顾恋家室，自必思抢夺船只，同载逃逸。若俟其逃往洋面，大海广阔，踪迹匪易，岂有福康安等驾船追捕之理？福康安等务须预行留心。今兵力既多，如沿海口岸，一经将贼杀散，即拣派水陆弁兵严行看守，并留一、二大员往来稽察，勿被贼人抢占。若有商贩船只，亦当全行调开，勿令近岸。其运载军需、兵米等项船只，于到后即令原船仍回内地，使贼人无船可夺，绝其逃窜入海之路，方为妥善。

再昨据徐嗣曾奏称，漳、泉二府属晚禾收成歉薄，台湾米石内运无多，恐粮价渐昂，请于运到兵米内，先拨三万石运赴漳、泉平糶等语。漳、泉各属向藉台湾运米接济，今台湾被贼滋扰，虽米石不能源源运送，但该抚现称内运无多，则是台湾地方小民尚能耕种，有米运至内地。且昨据福康安奏，常青在府城与贼打仗情形，其信息即系得之船户。可见该处商贩虽少，尚有船只不乏往来。其台湾产米是否常有运送内地者，为数约计若干，着李侍尧、徐嗣曾即查明具奏。至现在台湾南北两路，何处尚照常耕种，并着福康安于便中访查据实具奏。至该处军糈民食，节经降旨于四川、湖广、江南、浙江、江西等省，陆续拨运米石，已有一百数十万，自当陆续运到。想军民接济均属宽裕，自可无

虞缺乏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速发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五、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上谕：朕披阅刑部进呈秋审册内金蟾桂等旧案，台湾地方奸民纠众械斗之事非止一次，皆由该处多系漳、泉二郡及广东民人在彼居住，而漳、泉两郡民人素有嫌隙，又与广东民人彼此不睦，其里居田土互相错处，往往纷争构衅械斗滋事，而地方官并不实力查办，惟思将就完案，以致奸民无所敬畏，因而酿成事体。此次林爽文等倡乱不法，劫县戕官，亦即因纠众倡会而起。今福康安等统领大兵鼓勇进剿，自可克期蒞事。惟该处刁民恶习相沿已久，若将来撤兵之后，数年后未免故智复萌，办理匪易。现经此番大加创惩，不可不悉心筹办，妥为经理，以期一劳永逸。因思广东、漳、泉三处民人互相构衅，若能令其彼此分处，各不相涉，自属甚善。但伊等在彼居处多年，各有田产，安土重迁，一时概令离析，势有所难。将来贼匪荡平后，福康安应酌量情形设法妥办。如义民内，住居山猪毛广东庄者，久经官给怀忠里、效忠里匾额，该处义民最为奋勇急公，自应令其照旧安居，各守本业。此外各处义民，实在随同官兵打仗杀贼者，既经奋勉出力，岂可转令迁徙其世业？若贼匪庄业例应入官，当召募别处良善之民居处。至各近处村庄民人，虽无从逆实迹，而与贼匪同住一庄，心持两端者，究不可信。事定后当谕以该庄民人半为贼匪，伊等于贼匪滋扰时，并不能助力剿杀，今不治其既往之罪，或趁此兵威，将该处村庄民人酌为迁徙。其籍贯分隶广东、漳、泉等，令其各为一庄，俾相离较远，以杜争端。至台湾府城为五方杂处之区，自难逐一清厘，转滋烦扰。况镇、道大员俱驻府城，原可随时弹压，无虞滋事，则不必办及。至台湾南北各处村庄，多被贼焚毁，民人俱遭戕害，并贼人头目及被贼胁从之众所遗田土房产，既未便仍拨给漳、泉之民，令其徒享利益，且恐游手无籍之徒，从而聚处，又致滋事。自应将其田产查明入官，另行分拨。因念该处熟番向化日久，此次逆匪滋事，熟番并无从贼者，且淡水等处现在招备番勇甚多，莫若将此项入官田产，如四川屯练之例，即给与熟番耕种，按则升科，令其安居管业，自为守护，既可以示绥戢，又可招抚生番，岂不一举两得。至诸罗、彰化等处，地方辽阔，亦须酌量添设兵丁，以资防御。该处原止设知县一员，恐职分较小，不能弹压，或应酌添丞倅、将弁，在该处驻扎，更为有益。此皆朕早夜軫念军务，于焦劳不寐时预为筹及者，今一一指示，着福康安归入善后酌办，不必过于拘泥。将来应行筹办之事甚多，若令李侍尧渡洋前往办理，恐内地乏人，而常青于此等要务，未经谙练，恐亦不能筹办裕如。福康安既远涉重洋，于该处整顿地方，戢暴安良，一切善后之事，正应乘此大兵得胜之后，妥为区画

，不必因念切瞻覲，且离家日久，急于回京。总当悉心揆度，斟酌尽善，以期永靖海疆，方为无负任使。至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事竣后自应令其先行回京，不妨酌留数人，以资臂指。其闽浙驻防满兵，本应令其各回本处。惟屯练、黔兵既经远调到彼，将来办理善后事宜，或有应须兵力镇抚之处，亦不妨暂留该处，于诸事办完后，应撤回时再行撤回可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现在早交冬令，海洋风色顺利，着福康安将抵鹿港后，如何定计攻剿，及常青、恒瑞、柴大纪各处近日剿贼情形，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地方官禀报信息，及续调各省官兵于何日配渡放洋之处，一并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六、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谕：现在川、黔、广西等省兵丁，即日陆续前抵鹿港。伊等远涉数省，行走奋勉安静，自应酌加奖赏，以示鼓励。此内屯练兵丁屡经派调，素为得力。但此次甫经新到，尚未与贼打仗独着劳绩，既未便先加恩赏，转使他省同时调拨之兵，不无缺望。且台湾节次所调粤东、浙江及闽省满、汉官兵甚多，久经在彼防守堵剿，其中伤亡病故，及疲弱不能得力者，一时亦难分晰查明，普行给赏，自应核其功过，分别赏罚，用示劝惩。着传谕福康安到彼后，于打仗时务须随时留心查察。除兵丁内有临阵退缩脱逃者，即应按律正法，其寻常过犯较轻者，随时量加责惩外，至新旧派调各兵，即以一省兵丁而论，有打仗出力者，亦有怯懦不前者，福康安于进剿时，应将各该省中奋勇骁健之兵，临时查明酌加赏着，庶出力者倍知感奋，而怯懦者亦知所激励，争先效用，于剿捕机宜，方可收指臂之效。至福康安此时自早得顺风前抵鹿港，究作何调度，定于何路进剿，尚未据有奏报，盼望綦切。

常青处自九月十四日报到后，迄今一月有余并无续奏。府城前有贼匪滋扰之信，果否确实？近日曾否剿散贼匪，肃清南路？恒瑞在盐水港驻克已阅月余，所带兵丁自早到齐，伊在彼如何堵御，能否将贼匪杀散，打通道路？柴大纪在诸罗与蔡攀龙如何商办，能否带兵出城杀贼，亦久无信息。又普吉保由西螺进攻斗六门，究于何日进兵，如何打仗杀贼？及徐鼎士在盐水港曾否已由大甲进攻大里杙贼巢各情形，均未据续有奏报。现在久交冬令，海洋风色顺利，文报自可常通，着福康安即将各该处近日如何剿杀贼匪打仗得胜之处，迅速驰奏。并着李侍尧一俟台湾各处文报渡过内地，即令加紧驰递，及得有禀报信息，一并速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七、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谕（三道）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内阁奉上谕：据李侍尧奏，金门镇总兵罗英笈

前经亲自出洋，督令将弁，连获盗犯一百余名。兹又在洋盘诘盗船，获盗叶述等七十三名，又起出鸟鎗、铁炮等件，并有旗一面，上写「奉宪官运」字样，其为前次行劫浙省米船之盗无疑等语。前因洋面盗劫频闻，兼之粤兵经过海澄县被盗，均系金门镇所辖，是以将该镇罗英笈革去顶带，勒限严缉。今该镇屡次出洋拏获多盗，尚属奋勉，着加恩赏还顶带，以示奖励。至浙省米船被劫盗犯既经罗英笈拏获，而海澄县行劫粤省兵船一案，亦经该县及将弁等获盗三十余名。此等洋盗肆行劫掠，殊属可恶。并着该督将现获各盗犯申明后，一面奏闻，一面正法，以示惩创。钦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内閣奉諭：普吉保奏，九月初六日帶領官兵由大突溪前往笨港援應諸羅。十三日行抵麥仔寮，有賊數千苛派良民銀米，不能應付，賊匪欲焚毀村莊，百姓正驚惶無措，適官兵踵至，賊眾奔逸，百姓歡聲動地。隨密探賊匪均集笨港。是夜賊匪暗放火號，並聞諸羅炮聲徹夜不絕，當飭將弁分作三隊，直前沖殺。賊眾蜂涌迎拒。普吉保督率官兵奮勇攻殺，鎗炮並施，打死賊匪數百人，生擒賊伙楊意、蘇媽、張固三犯，奪獲器械三十餘件、鞭炮二門、耳記十八個、米穀薯干百餘石。並焚燒坂頭厝等賊莊七處。是日又有賊匪數百人攻犯大營，經官兵奮力堵禦，殺賊十餘人，燒毀賊莊，賊眾退散。現在與恒瑞、柴大紀訂期三路會合，並力夾攻，賊匪可克期殄滅等語。台灣逆匪林爽文等糾眾不法，肆出滋擾，搶占村莊，實為罪大惡極。今普吉保率將弁兵丁，由大突溪一路偵探賊踪，奮勇剿殺，焚毀賊寮，生擒賊伙，奪獲器械銀米甚多，收復笨港，實為出力可嘉。普吉保著交部議叙，出力將弁著福康安查明咨部一體叙賞，並賞給玉扳指、大小荷包，以示獎勵。數旬以來，因海洋風色不順，台灣府城及諸羅、鹽水港三處，俱被賊擾，文報不能常通，朕心正深廑注。今普吉保已將笨港收復，殺散賊匪，該處距諸羅止二十里，距鹽水港止三十里，聲息密迩，普吉保乘勝直前，諸羅、鹽水港兩路形勢聯絡，恒瑞、柴大紀自可接應會合。而常青處前此曾有被賊滋擾之信，今據李侍堯奏，接台灣地方官稟報，常青因恒瑞在鹽水港被其攔阻，未能前進，即派委總兵梁明桂、副將謝廷選帶兵一千前往策應。恒瑞處原有兵三千，今復得此一千兵接濟，自更可統領剿賊。而常青處既能分兵應援恒瑞，則府城兵力自守有餘，可知無虞賊擾。是諸羅、鹽水港及台灣郡城三路均可自為保護，乘機攻剿。且賊匪在麥仔寮苛派良民銀米，焚毀村莊，可見賊眾糧食將次就盡，已有潰散之勢。而百姓一見官兵踵至，歡聲動地，更可見民心效順，不肯從賊。即日福康安、海蘭察等統領大兵分路進剿，諒此么■〈麻上骨下〉草竊，無難一鼓成擒。福康安現據李侍堯奏，尚在大担門候風渡洋，而新調廣西兵三千已抵廈門，四川屯練早入閩境，不日可到，而貴州、湖南兵亦接踵而至，福康安正可

带领劲兵扬帆同渡，径抵鹿港，督率进剿。且台湾府城及诸罗、盐水港三处，于福康安未到之前，俱各保守无虞。今福康安又带领锐勇新兵，并总兵郑国卿所带之闽省兵丁，共计生力官兵又有万余，且有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统领，军威振作，士气百倍，即日与常青、恒瑞、柴大纪、普吉保等南北会合，直捣贼巢，自可扫穴擒渠，肤功迅奏，伫待捷音之至。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州将军参赞恒、提督参赞柴，传谕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本日普吉保奏克复笨港，现在觐贼动静，亲督官兵焚烧附近贼庄，廓清后路，即咨会柴大纪、恒瑞三路夹攻等语。所办甚好，已于折内批示，并明降谕旨交部议叙，赏给普吉保搬指、荷包，以示奖励矣。笨港离诸罗止二十余里，离盐水港亦止三十里，该处经普吉保带兵收复，与诸罗密迩声息相闻，是诸罗县城尽可无虑。而盐水港亦距笨港甚近，恒瑞处有续到之闽兵一千五百名，又经常青派令梁朝桂等带兵一千前往援应，则盐水港一路军势亦已大振。至常青处既能分兵援应盐水港，看来府城自必防守裕如，均可以慰心。

同日又接据李侍尧奏，广西兵已全抵厦门，川省屯练兵已入闽境，贵州兵现已在途，亦迅速可到等语。计福康安此时谅已得顺风前抵鹿港。其四川、广西兵，现已与福康安先后放洋。福康安统领多兵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前往督剿，又经笨港收复之后，军声倍振。诸罗、盐水港及台湾郡城，俱保守无虞。福康安到彼，惟当督率将弁，相机进剿，鼓勇一战，贼匪胆落，势如破竹，自可一举集事，迅奏肤功。其普吉保现在与恒瑞、柴大纪如何并力夹攻打仗得胜之处，着即先行驰奏。至普吉保折称行抵麦仔寮，有贼众数千苛派良民银米，民苦不能应贼，贼人定期烧庄，百姓惊惶无措，适官兵踵至，贼众奔逸，百姓欢声动地等语。该处民人被贼匪勒索银米，焚烧住庄，不堪其苦，一闻官兵到彼，喜获更生。可见贼匪经过地方，其附从民人本非甘心从贼，特因贼匪逼迫无奈听从。即如麦仔寮地方，幸官兵前往该处，民人得所倚仗，否则必致被贼胁从。是前此业经从贼民人，其中为贼所迫勉强附从者，自复不少。福康安此时尤应将安分良民，妥为抚慰安戢，即已经从贼者，亦应设法招徕，分别办理，不可因其业已从贼，概予歼除，转致阻其自新之路，坚其助逆之心，此为最要。

再贵林、杨起麟、杭富已据李侍尧奏，查明实系阵亡，业经降旨优恤。其贵林所遗温州镇总兵员缺，着福康安于带兵勇往之副将中，如徐鼎士、谢廷选并此外奋勇出力者，保举一员，奏明升补。又普吉保所奏游击海亮、署同知黄嘉训督率兵民，鼓勇杀贼，均属奋勉，亦着福康安查明酌量升用，以示奖励。

至李侍尧奏减价平糶一折，所办甚是。该省因台湾贼匪滋扰，米穀运入内地者甚少。又因漳、泉雨泽稍稀，市价较为昂贵。自应减价平糶，以资接济。即使平糶后，市价略减，不妨再将官价酌减，俾小民口食益为宽裕。

再朕恭阅雍正年间实录旧例，闽、粤民人往台湾耕种者，所有妻眷一概不许携带，止许只身居住台湾，而全家仍住本籍。嗣经高其倬疏请，将在台湾垦田耕种及有房庐民人，准其搬眷居住，经九卿议驳。自因台湾系海洋重地，是以不令内地民人挈眷前往。

今台湾民人俱有家属，与前定之例不符。其准令携带眷属，起于何时，着福康安、李侍尧查明具奏。即如现在林爽文等纠众滋事，设其家属俱在内地，贼匪等自必有所牵顾，何至敢于肆逆若此？是台湾民人禁止搬眷居住，未必非杜渐防微之一法，将来事定后应如何趁此兵威，酌定章程，妥协办理，抑或从来已久有所不能之处，并着福康安、李侍尧归入善后事宜，一并妥议。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此次普吉保奏折，福康安现在大担门守风，自未启阅。而本日李侍尧奏到之折，亦称得普吉保信息，着将普吉保折抄寄福康安、李侍尧阅看。仍着福康安将于何日得风放洋前抵鹿港，如何定计攻剿，及普吉保何日与恒瑞、柴大纪会合夹攻，并常青在府城近日剿杀贼匪情形，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续得地方官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廑注。伫盼捷音之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八、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奏，在大担门屡次令船户设法开驾，总因风狂浪急，未能移动。十一日清晨，见风势略平，强令放船，行走未十数里，仍被顶风打回。一俟风色稍顺，即刻放洋等语。已于折内批示。海洋风信顶阻，未能克期开驾，福康安在大担门停泊多时，甫经放船，又被顶风折回，自不免心怀焦急。但现在添调广西兵已抵厦门，川省屯练亦已早入闽境，黔兵业已在途，亦不日可到，现又添调湖南官兵。计福康安放洋开驾时，其先到之广西、四川兵五千，俱可同时配渡。又贵州兵二千及郑国卿所带闽省兵三千，福康安统领到鹿港时，声势壮盛。此项生力劲兵，约有万余，足可一以当百。贼匪自必闻风胆落，无难迅速蒞功。是福康安在大担门守风，虽少需时日，正是上苍默佑，天妃助灵，俾福康安得以等候新兵，扬帆同渡，未始非极好机会，为成功先兆，朕方转愁为慰。福康安惟当益加敬感，切勿因放渡稽迟，稍存尤怨也。

至折内称询之船户，十月初九日，自鹿港开船，闻得总兵普吉保于九月半前，亲自带兵前往诸罗，曾否打仗得胜，不能知道等语。昨已据普吉保奏报，九月十六日带兵克复笨港，杀死贼匪数百名，现在驻扎长元庄，觐贼动静

，一面将附近贼庄焚毁，廓清后路，一面咨会恒瑞、柴大纪三路夹攻等语。昨已有旨谕知福康安等矣。笨港距诸罗止二十余里，声息相闻，与盐水港相距亦止三十里，兵势已为联络，是诸罗、盐水港两处俱可无虞。且检查恒瑞前奏盐水港有贼匪滋扰，系九月初四、五两日情形，而普吉保昨日奏到克复笨港系九月十六日之情，计普吉保在笨港发折时，已在恒瑞发折之后十日，是盐水港一路尤可无虑。至常青处前曾传有被贼滋扰之信。但昨据李侍尧奏称，常青闻知恒瑞在盐水港被贼拦阻，已派令梁朝桂等带兵一千名前往援应，则常青处自守有余可知，亦可无虑贼扰。看来府城及诸罗、盐水港三路，于福康安未到之前，俱已保护无虞。福康安统领新到锐兵前抵鹿仔港，又有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惟当相机筹办，鼓勇进剿，于初次打仗时，即将贼匪痛加歼戮，俾贼众丧胆，以后自当势如破竹，可以克期蒞功，旦晚即盼捷音之至。

至普吉保现已克复笨港，即日与柴大纪等定期会攻，诸罗兵气自己振作，可无他虑。前曾谕柴大纪自行酌量，如诸罗力难守御，不妨全师出城，乃系就彼时情形而言。今普吉保一路既已得手，柴大纪等正可内外应合，并力会攻，所有前后寄信谕旨，俱无庸给与阅看。再普吉保昨日奏到之折，是否由蚶江登岸，抑系由厦门转发？何以福康安未经相值，而李侍尧亦未得有信息？着李侍尧将普吉保此次奏折系由何路驰递之处，便中查明具奏。此后军营奏报，均应于递到何处，即由何处迅速转递，勿得因有此旨拘泥，令其转至厦门，以致耽搁，方为妥善。

至此次福康安发折时，尚在守风待渡，是由厦门至鹿仔港系属顶风，而由台湾至内地则当系顺风。何以常青处亦未据有递到奏报？并着李侍尧一俟常青文报递到，即飭令驿站加紧迅速驰递为要。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新调官兵于何时到齐，福康安带领何处官兵一同放洋，及到鹿港后如何定计攻剿，并南北各路情形，先行迅速驰奏。李侍尧得有禀报信息，亦即随时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九、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广东左翼镇总兵李化龙；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谕：本日据普吉保奏，八月二十五日，李化龙前抵鹿仔港，随将该处情形告知。而李化龙以曾经出师金川，即欲带兵前往。普吉保因李化龙初到，未能深悉该处情形，将各路留驻官兵交伊经理。普吉保即带领官兵，由笨港前进等语。又同日据李化龙奏到统兵前抵鹿仔港日期及会商留驻缘由一折，均已于折内详悉批示。普吉保、李化龙二人同系领兵大员，当此逆匪滋扰，亟须剿捕之时，伊二人俱欲带领官兵亲往剿贼，均属奋勉可嘉。但普吉保在彼日久，于该处地势贼情较为熟悉。伊

以李化龙甫到鹿仔港，恐未能深悉该处情形，令其带兵驻守，普吉保亲统官兵督率前进，所办甚是。此次普吉保、李化龙奏到之折，系九月初四、初六等日拜发，而普吉保于九月十七日具奏克复笨港之折，已先行奏到，业经降旨将普吉保交部议叙，并赏给搬指、荷包，以示奖励。至李化龙一抵鹿仔港，即向普吉保面询机宜，欲亲自带兵进剿。今因伊系初到鹿仔港，逼近贼巢，亦属重地，留彼驻守。而其急公勇往之心，亦堪嘉奖。李化龙着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该镇倍当奋勉，督率留驻官兵，悉力堵御，俾普吉保长驱直入，可无后顾之忧。即日福康安前抵鹿仔港，兼有添派之广西、川、黔等省兵陆续齐集，军威壮盛，克期进剿，正在需人统领。李化龙当随福康安奋勇杀贼，勉期立功自效。

至普吉保折内称，笨港离诸罗县城及盐水港俱不达二、三十里，若由沿海一带猝然前往，贼必闻风溃散。我兵乘势进攻，既可接应诸罗，而克复笨港后，分守粮饷、铅药等项于海道运送更便等语，所见尤合机宜，不科普吉保竟能如此！现在普吉保已将笨港收复，歼戮贼匪，焚毁附近贼庄，而该处村庄民人一闻官兵踵至，欢声动地，正可乘胜攻剿。昨据该镇奏称，现在规贼动静，廓清后路一面咨会柴大纪、恒瑞定期三路夹攻等语。诸罗、盐水港与笨港相距甚近，恒瑞处原带有兵丁三千，又经常青添兵一千前往策应，兵力已壮。而诸罗密尔笨港，声势联络，柴大纪、恒瑞接到普吉保咨会后，自必督率将弁兵民，内外应合，并力会攻，可期集事。近日普吉保曾否剿散贼匪，直达诸罗，柴大纪、恒瑞于何日定期进兵，三路会合打仗得胜各情形，着即迅速驰奏，以慰廑注。将此随本日六百里加紧军报传谕普吉保、李化龙并谕福康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谕：据李侍尧覆奏派拨弁兵严防海口一折，所办好，已于折内批示。其折内称：前闻笨港被贼抢占，惟恐贼匪出海滋事，曾两次派往缙船及水师鸟鎗兵，分驻鹿耳门、鹿子港二处，查拏贼匪，防护饷船等语，尚系笨港未经克复以前情形。昨据普吉保奏到，于九月十六日带兵克复笨港，杀死贼匪数百人，现驻札元长庄规贼动静，一面咨会柴大纪、恒瑞定期夹攻等语。李侍尧自尚未得普吉保打仗得胜信息，已节降谕旨，并将普吉保原折抄寄阅看矣。至折内称：七月初八日，有红头船二只停泊外汕，遣水手三人驾小船，被澳甲人等拏获，其红头船即驾帆逃走。并讯据各供称系广东海丰县人，在神泉海口载盐往潮州，被风吹至该处等语。此项红头船只，如果系商船，何以见小船被拏即行逃遁？其拏获水手三人供系广东人。不过明其不是贼船，殊属可疑。着李侍尧即将已获三犯，严加究讯，不可信其狡供抵赖，以致贼党漏网。

又据另片奏称：福康安于十一日清晨已经开出大担门，午后东风又复大作，福康安船只仍被吹回等语。海洋风信靡常，福康安在大担门守候，虽稽迟数日，但此时添调之广西兵已经全抵厦门，其四川屯练及黔省官兵不日亦迅速可到，福康安与其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先赴鹿仔港，仍须等候新兵到后，再行统领进剿，转形怯懦，自不若即在大担门稍为守候。计川、黔等省新调之兵，即日可陆续齐集，合之先到粤西兵共有七千，加以郑国卿所带闽兵三千，共计生力新兵已有万余，俱可与福康安同时放洋，军威倍为壮盛，可以一鼓集事。是福康安在大担门开驾被风折回，正是天神默佑，预兆成功，朕心转为庆慰。想福康安此时自己早得顺风，带领新到官兵，扬帆径渡鹿仔港。又值普吉保克复笨港、军威振作之候，福康安到彼督率将弁，趁官兵新到锐气，相机进剿，鼓勇直前，谅此么■〈麻上骨下〉小丑，自无难指日成擒，伫望捷音之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四〇、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广东左翼镇总兵李化龙：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奉上谕：据普吉保奏，九月二十三、二十四等日，贼匪于元长庄一带蜂拥前来，逼近营盘，经普吉保亲率官兵奋勇直前，用鎗炮击死贼匪数百人，贼众奔溃，割获首级七十一颗，耳记一百三十四个，夺获器械多件等语。普吉保亲带官兵克复笨港，驻扎元长庄，将贼匪击败，屡有斩获，实属奋勇出力，可嘉之至。不料普吉保竟能如此，已明降谕旨赏给普吉保蟒袍，并将在事出力员弁交部议叙，以示奖励。

又同日据李化龙奏：自普吉保带兵起程之后，即亲往各营盘察看情形，加意防范。因贼匪注意专攻诸罗，正可乘机进击。因于九月十八、二十等日，亲率弁兵、义民由八卦山直抵柴坑仔及中寮地方，剿杀贼匪数百人，焚毁贼寮二十余间，贼人纷纷溃散等语。李化龙带兵留驻鹿仔港，并不仅以坐守为事，能侦探贼踪，乘虚进击，杀贼甚多，所办好，亦已降旨将李化龙及带兵将弁等交部议叙矣。

至恒瑞、柴大纪两处，现据普吉保奏，差人约会夹攻。而恒瑞因所带之兵仅敷堵御，未能前进。柴大纪亦因林爽文等复攻诸罗，贼兵虽败，仍有贼目带匪徒数千围聚大客庄，难以轻动。但恒瑞处已经常青添派官兵一千前往策应，而柴大纪一路贼人攻扰俱被杀败，是该二处虽未能即与普吉保定期会攻，而自守皆属有余，常青处前曾有贼匪滋扰之信，现在既能派拨总兵梁朝桂等带兵一千分援恒瑞，则府城自己保守无虞。今笨港业经普吉保克复，屡败贼众，连日贼人不敢窥伺。而鹿仔港一路，又经李化龙在柴坑仔、中寮等处乘间攻击

，奋勇杀贼，贼人望风奔溃。是官军声势皆可联络，已为大振，令贼人胆寒。计普吉保等发折时，自尚未知有福康安到抵鹿仔港，想此时早经得信。现在福康安统领川、黔、广西等省重兵万余，又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军威壮盛。此旨到时，福康安自早得有顺风，扬帆径抵鹿仔港，正值贼人屡经溃败之后，官军奋迅攻剿，士气百倍，自当势如破竹。福康安惟当乘此好机会，督率将弁，会合各路，鼓勇直前，于初次打仗时即将贼匪痛加歼戮，俾贼人闻风丧胆，无难一举扫穴擒渠，克期蒞事，伫盼捷音速到。

至普吉保在笨港一带，虽屡败贼众，但据奏贼匪仍在附近村庄啸聚，该镇带兵前进，其粮饷运道，后路最关紧要，仍应加意防范。又李化龙于柴坑仔、中寮等处乘机进击，以分贼势，固属奋勇，但鹿仔港系沿海重地，逼近贼巢，李化龙尤须随处留心，实力防守，不可但知锐意直前，转致附近贼匪潜出后路滋扰，此为最要。即日福康安统领劲兵前抵鹿仔港，普吉保、李化龙一切听其调度，倍加奋勇，勉奏肤功。

又据普吉保另片奏称：游击叶有光在二林地方，率领官兵，烧毁贼庄，贼匪突出绕截后路，经官兵冲杀，贼匪败散，查点官兵阵亡千总汤国宝、把总曾超群、外委沈扬芳及兵丁三十三名。此项阵亡官兵，俱着查明呈报将军，咨部优恤。再普吉保折称：九月十九、二十两日，打仗杀贼情形，业经恭折具奏。此折尚未据递到，想系因风阻滞。

至常青处，四旬以来，总无奏报，自亦系海洋风阻，盼望甚切。现在洋面风色自己顺利、一经递到，着李侍尧即行迅速驰递，毋致迟延。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普吉保奏：九月二十二、二十四等日，逆首林爽文率领伙党，在元长庄一带蜂拥前来，随亲督官兵奋力杀退，贼众仍屯居附近村庄。侦探得实，即分派官兵乡勇，预为埋伏。二十五日，贼众由溪墘厝到云厝、土库、东庄等处前来，逼近营盘。普吉保亲率官兵，奋勇截杀，鎗炮并施，打死贼匪甚多。游击海亮、都司马元勋从白沙墩横冲贼队，用连环鎗炮打死贼匪一百余人。署副将琢灵阿、参将张龙朝、游击夏承熙从无底潭环攻其背，署同知黄嘉训鼓励乡勇，从水磨庄堵御截杀，自卯至午，贼众大溃，共约计鎗炮轰毙贼匪数百名，割获首级七十一颗，耳记一百三十四个，夺获器械贼旗多件等语。普吉保由鹿仔港进攻，督率弁兵奋勇杀贼，既已攻复笨港，今复能侦探贼踪，预为埋伏，令将弁等从旁冲截贼匪，从后环攻贼背，前后杀死贼匪数百人，夺获器械等件甚多，实为奋勇可嘉。普吉保已经交部议叙，着再赏给蟒袍一件，以示奖励。

同日又据李化龙奏：自镇臣普吉保带领官兵起程进剿后，即亲往各营察看

地势，谆谕将弁及义民等协力堵御。因现在贼匪注意诸罗，正可乘机进击，以分贼势。随于九月十八日，密令游击穆腾额带领官兵，由番仔沟进至大肚溪一带，以使疑兵；亲率游击裴起鳌、署游击陈士份、守备徐大鹏带领弁兵义民首许伯达等引道，由八卦山直抵柴坑仔，贼匪蚁聚抗抗，即令官兵施放鎗炮，贼人败退，焚毁贼寮二十余间，贼人恃众复行拥至，李化龙率领官兵向前截杀，鎗炮打死贼匪百余人，割取耳记十三个，首级二颗，生擒贼匪何华、欧倚二名，夺获鸟鎗二杆，器械十九件、贼旗一杆。二十日在中寮地方，鎗炮打死贼匪十余人。二十二日，大肚溪贼匪出扰庄民，复前往堵杀，施放鎗炮，打死贼匪约二百余名，割取耳记二十七颗、首级一颗，夺获贼旗一杆、皮牌三面、长鎗、竹鎗、挑刀共三十五件等语。李化龙因普吉保带兵进攻，留驻鹿仔港防守，今能探察贼情，乘虚进击，奋勇攻剿，杀贼多人，夺获器械，贼匪望风奔溃，李化龙亦属奋勇可嘉，着交部议叙。所有此次普吉保、李化龙派出随同打仗杀贼之文武员弁等，均为出力，并着查明呈报将军，咨部议叙，以示嘉奖。钦此。

四一、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据常青派兵接应诸罗一折，系八月二十八日拜发。想因风阻耽搁，并非近日情形。又据十月初八日覆奏节次奉到谕旨一折，内称前此折内所称贼目来投之语，系因义民首曾中立稟称，有贼目许光嘱令民人黄嵩探问，若擒送庄大田是否得以免罪。随谕以不但无罪，而且有功去后，尚无投到之信。又前奉谕旨令柴大纪酌量情形，如诸罗守御，力实难支，即带兵杀出县城，另图进取，已遵照抄录遣人密送诸罗等语。又同日据恒瑞奏，李侍尧所派兵三千尚未到齐。现在盐水港附近村庄俱有贼人屯聚，贼中火药粮食尚多，难以前进等语。均已于折内批示。前曾有旨以常青自驻守府城以来，未能前进尺寸，伊究系年老，留于军营无益，而恒瑞年力正壮，尚可以资驰策，是以令福康安到彼察看，将恒瑞留彼听候调遣，令常青即行回京。今日阅伊二人奏到各折，因思常青在府城驻守，虽未能前进，但一切调度尚俱妥协。又闻知诸罗、盐水港两处被贼滋扰，先后派兵接应。且伊在府城亦经屡次与贼打仗。是常青虽属年老，尚能料理军务。且福康安到鹿仔港后由北路统兵进剿，其南路及府城一带亦须有大员驻扎督办。常青在彼日久，于该处情形较为熟悉，应仍令其留驻府城督率剿捕。至恒瑞在盐水港被贼拦阻，一筹莫展，转于折内将贼匪情形张大其词，茫无主见。似此怯懦无能，即留于军营，亦属无益。着福康安于鄂辉到后，即传旨将恒瑞解任，令其自备资斧来京候旨。其福州将军员缺，即着鄂辉调补，令其统领恒瑞原带弁兵，协力

剿捕盐水港一带贼匪，接应诸罗。

至常青此次覆奏之折，既得有福康安到彼督办之信，该处兵民闻知，如何踊跃振奋，其贼匪闻有大兵将到情形若何，俱应于折内详晰声叙，乃并无一字奏及。且常青自经委任，不能稍着功绩，今闻简派福康安前往接办，亦应将伊在彼半年，毫无出力，愧悚难安，而已于彼处情形较为熟悉，俟福康安到彼会晤，即当面告一切，并情愿留于该处随同剿贼，以赎前愆之处，于折内叙及。即其语非出至诚，而虚词敷衍，亦所应有。乃亦竟无一语。常青虽愚不至此，岂于此等处皆不能见及耶？着常青自行明白回奏。

至恒瑞折内称盐水港附近左右俱有贼藏匿，明系欲俟官兵前进，将后路截断等语。恒瑞在盐水港未能剿杀贼匪，打通道路，以图寸进，尚得借口于贼匪梗阻去路乎？但既知贼人于附近处所潜匿，欲图乘间邀截，正应督率官兵，即将盐水港附近左右一带藏匿之贼匪，奋力搜剿，以清肘腋，俾无后顾之忧。岂有两计俱无，坐待之理？即如福康安现在统兵到彼，沿途遇有贼匪，自即随处剿杀，亦断无因虞贼匪潜截后路，遂按兵不动之理。乃恒瑞惟知坐守，漫无筹划，伊究竟在彼所办何事，岂竟思与贼相持待其自毙？又将欲效魏大斌之到诸罗徒糜廩给耶？以上指出各节，俱着福康安到彼亲向恒瑞严加诘讯，令其逐一登答，据实具奏。

至常青所奏贼目许光嘱令民人探问擒送庄大田是否得以免罪一节，常青谕以不但无罪且可有功，其措词尚为得当。台湾贼匪本属一时乌合，其附从伙党，见逆首尚在负隅抗拒，自未必肯将贼首贼目即行擒献。即日大兵云集，四路攻剿，贼首等势穷力蹙，退无所归，此等啸聚匪徒，岂真有恩信相结，其附贼伙匪，一见官兵势盛，首逆指日就擒，或希图自谋生路，竟将贼首贼目擒缚献出，乃事理之所必有。着福康安于进剿时，即先广为晓谕，其伙党内如能将贼首贼目设法擒献，不但免死，并可邀功。即不能擒献首恶，或能弃械投诚亦可免其一死。如此剴切晓谕，使胁从之徒自相解体，彼此猜疑，则贼匪乌合之众，可期不攻自散，实于剿捕有益。

又恒瑞折内称，贼匪于民人所种粮食十分中抽取二、三分，其附贼民人骤难解散，即安分之民，亦多心怀两端等语。现在贼匪四出滋扰，迫胁村庄民人，抽分粮食，村民等畏其戕害，自不得不勉强听从。将来福康安统兵进剿，于所过地方，尤应妥为安抚，谕以伊等因贼迫胁，致所获粮食被贼抽分，自系畏惧贼人杀害，并非出于本愿。今大兵一到，贼匪指日荡平，该民人等务宜及早悔罪归诚，各图安业，共为良善之民，既可保全身命，又可各安耕种。若执迷不悟，必致身罹诛戮，悔将何及。如此明白开导，俾附贼民人咸知速行投出，贼党日益解散，此为最要。

再前此谕令柴大纪，如诸罗守御力实难支，即不妨带兵杀出县城，另图进取。乃系因彼时诸罗被贼滋扰，情形较为紧急，各路援兵未能即至，而柴大纪系提督大员，在台湾最为出力，惟恐稍有疏虞，殊为不值，是以曲加矜念。令常青差人賈谕柴大纪，令其酌量情形，不必过拘城存与存之见。今普吉保已带兵克复笨港，与诸罗相距止二十里，声势联络，兵气已振。而柴大纪在彼堵御，屡经杀贼，是诸罗保守无虞已逾半载，此时岂可转委之而去。且诸罗义民，委之于贼，亦甚可悯。所有前降谕旨即可无庸给与阅看。乃常青已差人着送前往，殊属失之拘泥。但柴大纪素有谋略，固守诸罗已经数月，当贼匪猖獗之时，尚能悉力堵御，奋勇杀贼，况今贼势日衰，伊接奉前旨，自断不肯委垂成之功而去，惟当倍加奋勉，将诸罗附近贼匪悉数歼除，并力会剿，即日葳功奋绩，来京瞻觐，承受格外恩眷，岂复可量。至台湾之役，柴大纪之功实为第一，先着赏戴双眼花翎，以示奖励。

计此时福康安自早得顺风前抵鹿仔港。现在诸罗一路，与笨港声息相通，已为得手。恒瑞在盐水港虽未能杀贼，而李侍尧派往之兵即日到齐，又有常青续派梁朝桂等带兵一千名，可期得力，是盐水港亦可无虞。而常青处现据奏称，于周围附匪伙尽可堵御，仍行相机搜捕等语。是常青于守御亦属有余。福康安到鹿仔港后，统领新兵万余，又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福康安惟当督率将弁，激励兵民，相继进剿，谅此么■〈麻上骨下〉草窃，无难一鼓歼擒，断不至如恒瑞之束手无策。朕惟有日夕伫望捷音速至而已。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所有朱批常青、恒瑞本日奏到各折，俱着发寄福康安阅看，仍即速行回奏，焦切待捷音之极。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四二、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李侍尧奏福康安等于十四日放洋，两、三日内可抵鹿仔港。粤西兵三千已经先到，适川省屯练第一起于十六日已到蚶江，李侍尧现赴该处料理配渡，随到随即登舟。并接据普吉保寄到折稿，知已进兵笨港，与恒瑞订期援应诸罗，与柴大纪会合。又据同知黄嘉训及副将格绷额禀报：元长庄、虎仔坑有贼匪滋扰，均经官兵杀退等语。此是极好机会，已于折内批示。

前因福康安在大担门守风待渡，未能实时开驾，虽稍需时日，但正可等候新调之兵，同时放洋，实属机宜凑合，预兆成功，朕心深为庆慰。今据李侍尧奏，本月十四日海洋风色顺利，福康安同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俱由大担放洋，不过两、三日可抵鹿仔港。而粤西兵三千已经早到，福康安现带领同渡。其屯练头起，业经李侍尧在蚶江料理配渡，第二、三、四起亦接续前进。又

黔兵现已在途，即日可抵闽境。计福康安抵鹿仔港后，新调生力官兵，合之郑国卿原带闽兵，已共有万余，声威壮盛，足令贼人闻风胆落。又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鼓勇直前。福康安到彼后距今已于旬余，自己督率将弁乘锐进剿，屡次克捷。而笨港一带先经普吉保带兵收复，诸罗、盐水港声势联络，正在与恒瑞、柴大纪订期分路夹攻。今福康安统领大兵直抵鹿仔港，普吉保等各路得此信息，自必士气百倍，即日会合，长驱直捣巢穴，谅此么■〈麻上骨下〉乌合，定当指日成擒，伫望捷音速到。

至虎仔坑贼首陈泮觐知普吉保进兵，又思乘虚潜出绕截，甚属可恨。料此等逆匪罪恶贯盈，久为天理所不容。此时大兵云进，四路攻围，断不能苟延残喘。但贼匪等肆逆不法，罪不容诛。其逆首林爽文及庄大田、陈泮、吴领等，必须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足以泄神人之恨。着福康安于统兵进剿时，如逆首等胆敢亲出抗拒，被官兵临阵歼戮，固亦足以伸国法，然究不若按名生致，处以极刑，方可彰宪典而快众忿。福康安务须预为布置，设法筹办，俾渠魁首恶悉数生擒，更为妥善，朕心方惬也。

再据李侍尧奏：驻鹿仔港之副将格绷额，于贼首陈泮带领贼伙下山滋扰时，该副将督率兵民将贼匪杀退，甚属奋勇。前因出有温州镇总兵一缺，谕令福康安于带兵出力之副将内，如徐鼎士、谢廷选等，保举一员奏明升补。着将格绷额亦归入出力副将内，一并察看，比较何人最为奋勇，即行奏明补用，以示鼓励。

至李侍尧现赴蚶江料理官兵配渡事宜，所办甚好。所有屯练续到之二、三、四起，已于何时登舟放洋，黔省官兵于何时续到配渡？现在福康安正在会兵进剿之时，其续到官兵，务须随到随渡，愈速愈妙。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抵鹿仔港后，如何定计会合攻剿，方得胜仗擒获贼匪，及普吉保与恒瑞、柴大纪等于何时并力夹攻打仗，并常青处有无得胜各情形，即行迅速驰奏。李侍尧得有台湾各路官兵剿贼捷音，亦即速奏，以慰宵旰廑注，伫盼捷音之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四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福建提督参赞柴、福建巡抚徐，传谕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上谕，本日李侍尧奏到台湾各路情形一折，览奏甚为欣慰，已于折内详悉批示。据称庄锡舍自带手下义民数百，往会广东庄义民杀贼。粤民以其曾经从贼投诚得官，共相鄙薄，不与会合，庄锡舍独与贼打仗受伤等语。广东庄义民同心向义，视贼如仇，虽以业经投诚之庄锡舍犹因其曾经从贼，不肯与之会合，此亦足以见其义愤

。庄锡舍因粤民不与协力剿贼，益加激励，奋不顾身，独与贼匪打仗，以致受伤，甚属出力可嘉。着传谕常青，于庄锡舍守备职衔，加以都司职衔，事完好送部引见，再赏银一百两，以示奖励。并着晓谕广东庄义民，尔等以庄锡舍曾经从贼，不可一同打仗，固属义举。但现在业已投诚，屡次打仗杀贼，即与带兵官弁无异。嗣后该义民不必心存歧视，祇当共效同仇之义，协力剿贼，以期共申义忿，承受恩赏。又据奏庄大田因贼党渐散，将家属移入大武陇，自领亲信数百人，在石仔濑潜伏。常青派副将丁朝雄等带兵一千二百名，同义民二千余名，前往东港，将贼所设之大炮灌湿，官兵分三路登岸，杀死多贼，拏获贼目吴豹，仍请添兵进剿。常青以无兵可拨，令其驻扎港口，以通米粮入郡之路等语。贼目庄大田因其党羽渐次解散，将家属搬移潜伏石仔濑地方，其势已为穷蹙。丁朝雄经常青派令带兵往剿，灌湿贼炮，杀死多贼，并拏获贼目吴豹。因所带官兵、义民不敷搜剿，向常青稟请添兵，而常青以府城兵力有限，未能分拨，祇令其驻扎港口，以通粮路。府城原有之兵不为不多，因节次派往诸罗、盐水港援应，以致兵力稍单，不能添给丁朝雄，尚属实在情形，不为大过，朕亦不加责备。至丁朝雄带领兵民将东港贼匪奋勇剿杀，实为出力可嘉。昨因副将格绷额打仗奋勇，已有谕旨令福康安将该副将同徐鼎士、谢廷选一并察看，酌量保奏一人，升补温州镇总兵员缺。今丁朝雄亦能奋勉，并着福康安一并归入出力之副将内，比较何人功绩最优，即奏请升用，以示奖励。

又据奏南路民人因闻大兵已渡台湾，惟恐将来因贼贻累，自呈实系良民，恳赏给腰牌以为识别者，共一百三、四十庄。又凤山县竿林等庄及粤民共万余人到郡递呈，常青各给腰牌，令回庄安业等语。所办甚好。该处村庄民人见大兵云集，贼党解体，指日即就歼擒，惟恐官兵一到，无从自白其实系良民，致获罪愆，纷纷赴常青处呈请赏给腰牌以为识别，常青概行给，与令其回庄安业。可见该处民人已共知贼势穷蹙，争先自为别白，率众具呈。而常青给与腰牌，将来安分良民，俱可辨识，该民人等益可安心守业，以助官军声势，实为极好消息。现在南路情形既已如此，则北路一带村庄民人，近见福康安统领劲兵前抵鹿仔港，自更必欢呼踊跃，共庆更生。福康安于所过地方，其各村庄安分民人，亦当照常青所办赏给腰牌，俾令各有识别，安居乐业，自为守御。既可以安辑众心，且于官兵进剿，后路更资协助，无虑贼人潜出滋扰，尤为妥善。然亦不可不留心。

至台湾义民甚多，而广东、泉州二处民人，尤为急公，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屡经出力。自康熙年间广东庄义民，因剿贼有功，经总督满保赏给怀忠、效忠等匾额，是以民人等咸知向义，踊跃自效，但前次匾额祇系总督所给，伊等已如此感激奋励，今将广东庄、泉州庄义民，朕皆特赐匾额，用旌义勇，伊等

自必倍加鼓舞，奋力抒忠。但该处庄居甚多，难以遍行颁赐，着福康安接到匾额后即遵照钩摹，择其大庄群居处所，普加赏给悬设。并传旨晓谕，以伊等义勇素着，出力可嘉，是以钦颁匾额赏赐，以示优奖，俾该民人等益加感奋，竭力图效，以坚其向义之心，于剿捕机宜更为有益。

看来目下情形，常青一路虽兵力稍觉单弱，未能奋迅攻剿，但南路贼匪侵扰府城，屡被官兵击退，贼党溃散，贼目庄大田将家属搬移，畏惧潜伏，已无能为力。且该处民人争先呈明并非贼党，贼势日孤，无难克期搜捕。至诸罗连次剿贼得有胜仗，逆首林爽文手腿中伤，贼目蔡福亦经受伤。并因普吉保进兵笨港，其屯聚诸罗城外之贼匪，抽去十之四、五前往抵拒。而柴大纪两次遣人赴府城盐水港运取银两，是道路已无梗阻，米粮足资接济，不特守护无虞，兵气亦日见振作。又普吉保在元长庄驻扎，屡次痛杀贼匪，打仗得胜，与恒瑞、柴大纪定期三路夹攻，自可内外应合，乘机奋剿。今福康安已于十月十四日开洋，带领新到粤西兵同渡。自己早抵鹿仔港。其续到之屯练及黔兵，接踵前进。又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合之郑国卿原带闽兵已共有万余，俱系生力劲旅，声威壮盛。而普吉保各路见大兵云集，尤当士气百倍，即日会合，长驱擒渠扫穴，谅此么■〈麻上骨下〉乌合，定可一举荡平，肤功迅奏。

至逆首林爽文及庄大田、陈泮、吴领等，罪恶贯盈，实为神人共愤。昨已有旨谕令福康安统兵进剿时，若能将逆首等悉数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惬朕心。福康安务须多方布置，设法生擒，俾渠魁首恶并伏极刑，以申国法，而快人心，方为尽善。计日内福康安抵鹿仔港后，自己同海兰察等统兵剿贼，屡获胜仗，与柴大纪、普吉保等会合进攻，直捣巢穴，擒拏贼首，奏绩葳功。将来剿捕事竣，海兰察自应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先行回京。至福康安既远涉重洋，正应乘此大兵得胜之后，将一切善后事宜，悉心筹办，妥为区画。如添设官兵，建立城垣、勘定地界、戢暴安良等事，逐一斟酌，尽善明立章程，务期经久无弊，永靖海疆，方为无负任使，不必急于来京瞻觐也。

再据李侍尧另片奏称：十月初六、初八两日，常青、恒瑞所发奏折未经寄伊折稿，此两折俱经递到，已降有谕旨。想李侍尧接奉后，自可悉该处情形。此后遇有军营捷报，仍当迅速驰递，无致迟滞。已刻又据徐嗣曾奏到，接据台湾各官禀报情形，与李侍尧所奏大概相同。惟折内称据：台湾军需局司道会详议覆淡水同知徐梦麟请饷文内，以大甲之兵尚未能与鹿仔港会剿，该处义民口粮过多，恐滋糜费，似宜酌裁。经徐嗣曾饬知该司道等，现在大兵径渡鹿仔港，淡水义民口粮未便议裁，已于十月初十日，自省添解饷银六万两、米六千石，运往接济。并札淡水文武员弁义民妥为安抚等语。所办甚是。淡水一带，现在并无贼扰。而大甲溪逼近大里杙贼巢，地方紧要，该处义民等随同官兵堵御

防守，颇为出力，即日大兵进剿，该处会合夹攻，正当鼓励义勇，协力助剿。若此时因伊等口粮过多，辄议裁减，恐义民等资粮不给，或致渐行散去，转阻其急公效用之心，殊属失策。徐嗣曾现将银米添解接济，并令该处员弁妥为安抚，酌量支給，使义民等口食充裕，招徕日广，将来大兵进攻，正可得其协助，甚合机宜。所有各处义民口粮，俱应照常支給，不可轻议裁减为要。

又据徐嗣曾奏：北淡水一路，前据徐鼎士等会禀，早欲进剿贼巢，因与蓝元枚密订后，事值中阻。现在该副将等于十月初六日，由岸里、牛骂等社分路进兵，直取大肚溪等语。该处逼近贼巢，兵民守御已久。前此徐鼎士与蓝元枚订期会攻，若无蓝元枚病故之事，自己定计进兵。嗣以蓝元枚因病身故，未及会办。今徐鼎士、徐梦麟以势难久待，已分路进攻。并禀请鹿仔港军营，预备从大肚溪攻击。想徐嗣曾已寄福康安，令其就近裁酌指示机宜，密速办理。该处距贼巢甚近，徐鼎士等自应领兵由大甲攻击，以牵缀贼势。但此时逆首林爽文在诸罗被官兵杀退，手腿中伤，现往牛稠山逃窜医治。贼目庄大田又因党伙渐散，将家属移入大武陇，自在石仔濑潜伏。是贼首贼目等，屡经官兵剿杀，正在奔溃窜匿之际。福康安到鹿仔港后，自不先往大里杙夹攻，必乘此机会，亲统劲兵，将林爽文等跟踪追捕，以期一鼓擒获。至大里杙一路，现经徐鼎士率领兵民分路进取，福康安若因该处需兵接济，不妨于普尔普、舒亮二人内酌派一人，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十数人，带二、三千兵前往，会合徐鼎士，并力攻剿，更可得力。至丁朝雄在东港拏获贼目吴豹，俟解到内地，着该督抚即派委委员押解来京审办。

又同日据孙士毅覆奏添募官兵一折内称：福康安等已带兵前赴鹿仔港，倘尚有应需添兵之处，现已上紧召募勇健丁壮，逐日练习，再得招募四千名，似已足备调遣等语。此次孙士毅与李侍尧办理军务，迅速妥协，已明降谕旨加赏宫衔，以示嘉奖。现在福康安前抵鹿仔港，军威大振。而常青、柴大纪、普吉保各路亦俱屡获胜仗，自当即日献功。孙士毅所奏添募官兵，似可备而不用矣。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并着福康安于抵鹿后，即将如何会合柴大纪、恒瑞、普吉保进剿得胜、擒获贼首贼目各情形，及常青处近日如何进兵搜捕、贼目庄大田曾否拏获、廓清南路之处，俱着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续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朕宵旰廑注，伫望捷音速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内阁奉上谕：现在剿捕台湾逆匪事宜，总督李侍尧、孙士毅于调兵运饷等务，均能办理迅速，甚为妥协，殊属可嘉。李侍尧、孙士毅俱着加太子太保衔。至参赞提督柴大纪自驻扎诸罗以来，屡经奋勇抵御，剿杀贼匪，洵为懋着劳绩，着加太子少保衔，以示嘉奖。钦此。

四四、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上谕（三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提督参赞柴、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上谕：本日据柴大纪奏到各折，系九月初三、初六、至十五、六等日打仗杀贼情形。内称贼匪屡次纠集贼众万余，攻扰诸罗四门营盘，经柴大纪等督率官兵义民奋勇剿杀，鎗炮并施，打死贼匪甚多。并夺获器械，割取首级，贼匪退散等语。柴大纪驻守诸罗，屡经贼匪攻扰，柴大纪督率兵民悉力固守，杀退贼众，县城得以保获无虞，实为勤苦出力。朕嘉许之余，倍深轸念，难以言喻。即一切义民帮同官兵并力捍御，奋勉急公，均堪嘉奖。已于折内批示，其奏谢一折，亦经批览。数旬以来，日望柴大纪等折报，久未得信，正深廑注；今接到各折，焦切之怀，已释一半。至其折内称义民赖光前拏获奸细林培一名，孙仁拏获奸细僧应瑞一名，讯据林培供称系林爽文差伊往约林观赐作为内应等语。贼匪狡诈百出，胆敢遣其党伙，潜约内应。而林培一犯已将发辫剃去，则前此传林爽文有蓄发亲丁之说，并不为虚，殊属可恨。经柴大纪察出，即行查拏，立即正法，使贼匪无由逞其鬼蜮之技，所办甚好。其拏获奸细之义民赖光前、孙仁并着柴大纪酌量加赏。

又据称恒瑞已带兵到盐水港，普吉保带兵已到笨港，一俟咨会到日，即率领兵民前往会合攻击。该处民人闻知大兵即到，均各欢呼踊跃等语。普吉保自到笨港后已节据奏报，屡次打仗得胜，剿散贼匪，现在咨会柴大纪、恒瑞订期会攻。此时福康安已抵鹿仔港，军威更盛。柴大纪等谅已定期会合，并力进剿。更当倍加奋勉。若能将林爽文等生获，更惬朕怀，承受恩眷，岂复可量。

至署诸罗县陈良翼，数月以来，多方劝谕殷实之户，捐助粮食，民人共乐急公，得资接济。陈良翼实为出力。伊已推升知州，呈明告养，因病尚未回籍，经常青等委令代理县事。今该员仍能奋勉自效，甚属可嘉。着以知州衔即补诸罗知县，料理一年半，俟大定后，令该督等查明具奏，令其回养。又德成额、特克什布于贼匪攻犯营盘时，往来督战，杀贼甚多。德成额现已因其出力升补健锐营前锋参领。其特克什布，着交福康安，于军营遇有应升之副将缺出，即奏明升用。又魏大斌前以无能降旨革职，今据柴大纪奏，伊在山仔顶等处带兵堵御，剿杀贼匪。如果实在出力，尚可降补都司，以观后效。

又同日据常青奏乘机进攻东港、及派员前赴盐水港、并安辑归庄民人各折，系九月十四、十七及十月初二等日拜发，俱在昨日奏到之折以前情形，亦俱于折内批示。所称凤山及广东庄民人约有七、八千到赴营盘具呈请领腰牌一节，所办甚好，昨已有旨详示。此等民人既经悔罪投诚，即为良善，常青颁发告示腰牌，令其各回本庄互相保守。其从前被贼逼胁、无奈听从之处，不加深究，甚属得当。该处民人纷纷投营，呈明并非贼党，足见贼势已孤，实为极好消

息。常青正当乘此机会，廓清南路，擒拏贼目庄大田，会合进剿，以期奏绩。至该处义民，如举人曾中立办运米穀、游永盛着送番银、林成在东港等处率众堵御杀贼，均属奋勉急公。曾中立前已有旨令福康安等查明系文举人酌赏文职，武举人酌赏武职。如人才可用，即予以实缺。其游永盛、林成二人，亦着查明量加赏给职衔，或酌用实职。又诸罗武举黄奠邦督率义民在城守御，素为出力，已有旨令常青等酌量录用。伊等如有情愿服官者，将来事竣时不妨分别予以实缺，用示奖励。

同日又据恒瑞奏到各折内称：贼匪连次在盐水港攻扰营盘，俱被官兵杀退。该处附近村庄民人，经恒瑞开导晓谕，俱各安贴，其造册投诚者有八十余庄，当俱给以腰牌。又与贼匪打仗时投出廖进高一名，讯系前随贵林前赴诸罗，被贼抢去，今因贼匪被官兵追急，乘间脱出，若即行究办，恐前次同时冲失之兵，不敢投到，是以交与梁朝桂，令其随营效力等语。恒瑞此次奏到各情形，所办较有料理。至所称都司萧应得、守备李自昌打仗出力，该二员前在金川曾经出力，今俱赏戴花翎；其都司黄象新赏给蓝翎等语。黄象新屡经打仗，杀贼甚属奋勉，亦着赏戴花翎，以示鼓励。

同日又据李侍尧奏到台湾情形一折内称：巡检邵宗尧闻诸罗贼目李七有归顺之意，因义民柯光明、柯得腾恳请自效，遂带赴恒瑞处叩见，令其賫谕密招李七，李七已经领收，并愿先送妻子为质等语。李七系贼人头目，今既有归顺之意，经恒瑞令义民賫谕往招，李七已领收谕帖，并愿先送妻子为质，自应设法即为招致，以解贼党。此事何以未据恒瑞奏及？着即将李七是否即行报到之处，迅速具奏。

又据李侍尧奏：前次派调闽兵三千，其先到厦门之一千五百名早抵台湾，谅已随恒瑞在盐水港进剿。现在郑国卿所带之一千五百名，若遵旨派赴鹿港，恐府城兵力较单，且南路各庄原闻有十万大兵剿贼之说，是以贼散而义民纷纷集。今若无一兵添往，未免义民心怀疑虑，应仍令郑国卿带赴常青处应用等语。此办甚是。福康安前抵鹿仔港，已有粤西兵三千随往，其川省屯练即日可以续到，而黔省官兵又接续前进。且鹿仔港本有新旧兵一万，又有义民万余，是福康安处兵力已极壮盛，足敷进剿。而常青府城之兵较为单弱，今益以闽兵一千五百，正可以资接济。

再贼首林爽文，昨据李侍尧奏，手腿中伤，已往牛稠山医治。今恒瑞所奏亦复相同，其语自当确实。但林爽文中伤一事，系在柴大纪处，抑在普吉保处，福康安即行查明具奏。至诸罗屡被贼扰，经城内义民帮同官兵竭力守御，保护无虞。该处民人急公向义，众志成城，应锡嘉名以旌斯邑。今将诸罗县改为嘉义县，俾合县良民，倍加劝励。

至福康安远涉重洋，督办军务，海兰察率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奋勇宣勤，现在大兵云集，乘锐长驱，即日捣穴擒渠，肤功迅奏。但正值隆冬之际，朕心深为軫念。福康安、海兰察俱着赏给元狐暖冠各一顶。柴大纪力捍围城，劳绩茂着，亦着给元狐冠一顶，以示体恤。福康安等务须督率将士，鼓勇直前，以期一举殲事，日夕盼望捷音之速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等，并谕恒瑞知之。仍即将得胜喜音，各行速奏，以慰悬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本年闽省剿捕台湾逆匪，所有添调各省官兵经过地方，一切军需供应，俱经发帑支給，丝毫不以累及闾阎。惟是运送粮饷军械等务，间亦酌用民力，虽并给与口粮价脚，而该处民夫急公向义，无不踊跃从事，实堪嘉尚，自宜特沛渥恩，用示体恤。除漳、泉二府因本年被旱歉收，曾经降旨加恩，令该督等查明缓征，并台湾府属本年及五十三年应征钱粮概行豁免外，仍着李侍尧等将福建通省承办军务各州县所有官兵经过地方，就其差务繁简，出力轻重查明，应如何酌量加恩分别蠲缓之处，详悉核定，迅速奏闻，候朕另降谕旨。钦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总兵梁朝桂、参领岱森保带兵前往盐水港一带剿捕贼匪，甚为奋勇。梁朝桂即赏给噶尔吉台巴图鲁名号，并照例赏银一百两。岱森保着赏给副都统职衔，以示奖励。钦此。

四五、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上谕（三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谕：本日据常青奏到两折，系九月初九、十二等日拜发，俱在上次奏到以前。其折内称：南路贼匪于九月初三、初六、初八等日，经常青带兵剿杀。所存府城营盘之兵，除节次派往诸罗外，虽止四千，尚足防御。前派总兵梁朝桂带兵一千接应恒瑞。今府城各义民又情愿往盐水港帮同打通诸罗。常青复派千总王国志等带水师兵二百名，并管带义民前往等语。常青自驻守府城数月以来，虽未能奋力进取，不免稍事因循。今据节次奏到，派兵援应诸罗、盐水港及在府城堵御剿贼各情形，于调度机宜，尚为妥协。看来常青虽系年老，究经事较多，尚可以资任使。恒瑞到盐水港后，虽未能将附近贼匪悉力剿散，打通道路，而阅昨日奏到各折，伊在彼安抚庄民，堵御贼匪诸事，亦尚有料理。前曾有旨，谕令福康安将常青留于府城，委以南路剿贼之事，恒瑞着令解任回京候旨。今常青、恒瑞所办诸务，俱尚能奋勉，着福康安酌量情形。如伊二人均尚能得力，不妨俱着留于该处，以资协助带兵。

又据常青奏称：夏秋以来，贼匪不时侵扰诸罗，柴大纪未能预为筹划，多运粮饷、火药，且又将杨起麟、邱能成驻守之兵，调赴县城，以致鹿仔草被贼

抢占等语。柴大纪在诸罗屡被贼扰，能激励兵民，竭力捍御，兼能带兵剿贼，连获胜仗，实为奋勇出力，朕深为嘉许。常青所发救援之兵，又屡有阻遏，尚忍言其过耶？其前此檄调杨起麟、邱能成之兵赴县，亦因该处被围紧急，存城兵力无多，而各路援兵不能即至，亦迫于事势之不得不然。今普吉保已收复笨港，与柴大纪、恒瑞订期夹攻，自己早经会合。其鹿仔草一带屯聚贼匪，无难乘势扫除。是柴大纪调用杨起麟、邱能成之兵，未为大错。福康安亦不必因鹿仔草一事，将柴大纪加之责备也，只可置之不问而已。将此朱批与柴大纪看。

又据常青奏，李侍尧已调水陆提标兵三千到厦门配渡，并闻广西兵三千已到潮州。现札知李侍尧、孙士毅，速将此项兵六千调赴台湾应用等语。粤西兵三千早经全抵厦门，已经福康安带领同赴鹿仔港，不可又派往府城。其李侍尧所派闽兵三千，昨据李侍尧奏，其先到之一千五百名已经拨赴恒瑞处，现令郑国卿带兵一千五百名前赴常青处应用。常青此次所奏，自尚未悉此等情形。今常青处既有此项兵力接济，自己足敷剿捕之用。惟当督率将弁兵民，将南路贼匪奋力剿杀，擒拏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肃清南路，会合攻剿，以期奏绩。

同日又据柴大纪奏到八月二十九日所发各折，朕详加披阅，诸罗城外屯集贼匪于七、八两月屡次纠合伙党，肆行侵扰，俱经柴大纪督率将弁等竭力堵御，杀贼甚多，城内官兵义民及番众等同心固结，并无懈志，实为勤苦出力，深堪嘉悯。其打仗出力之将弁等，俱应优加升赏。内如特克什布、德成额、官保等于贼匪滋扰营盘时，往来督战，杀死多贼，最为奋勇。特克什布昨已有旨令福康安于军营遇有应升之副将缺出，即行升用。德成额现已因其出力升补健锐营前锋参领，仍着福康安留心察看，此后如该员再能奋勇立功，即据实奏闻，即以副都统补用，亦无不可。官保在西门剿贼，被铅子打入右肩，得伤较重，亦着福康安查明，如果打仗奋勉，即奏明以应升之缺升用。此外在事出力员弁，并着福康安一体查核，于军营现出各缺内，酌量奏请升补，以示鼓励。至魏大斌前因其带兵援应诸罗，前抵县城，后路仍被贼截断，粮饷、火药不能运送，而伊入城内，又未见其领兵打仗，是以将伊革职。昨据柴大纪奏，魏大斌在山仔顶等处带兵堵御，剿杀贼匪，已有旨将魏大斌降为都司，以观后效。今日又据柴大纪奏，贼匪侵扰县城时，魏大斌原在云霄厝等处，连次打仗，杀退贼匪。是魏大斌尚知勉力奋勇。其从前遗失兵之罪，虽不可辞，着福康安遇有军营副将缺出，即将魏大斌奏请补用，俾益加感奋，立功自效。

又同日据普吉保先后奏到九月十九、二十、及十月初一、二等日剿杀贼匪，焚烧贼寮各情形，所办好。普吉保自收复笨港，屡有克捷，已有旨交部议叙，并迭加恩赏。今又有旨令福康安将随同普吉保打仗出力之官弁，一并咨部议

叙矣。至其折内称元长庄距鹿仔港八十里，后路贼匪时出滋扰，粮饷、火药若由旱路运送，恐中途被贼拦截，现由水路转运，并派拨官兵护卫，可保无虞等语。贼人狡诈伎俩，往往于官兵后路拦截饷道，今普吉保设法将粮饷、火药由水路运送，极合机宜。而土库一带贼匪，勾通斗六门伙党，思欲抄截官兵后路，普吉保现在带兵将该处贼匪痛加剿洗，所办亦好。现在福康安同海兰察等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前抵鹿仔港，粤西、川、黔之兵俱陆续齐集，军威壮盛。而柴大纪、恒瑞、普吉保各路，亦据连次得胜，士气振奋，声势联络。即日福康安统领重兵会合攻剿，谅此么■〈麻上骨下〉小丑，岂能苟延残喘？指日扫穴擒渠，肤功迅奏。朕日夕盼望捷音之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等将南北各路剿贼得胜、拏获贼首各情形，即行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常青奏：现在出有副将、参将、游击各缺，请将随征出力之宋鼎等升补等语。着照所请：宋鼎准其升补福建福州城守营副将，黄鸣凤准其升补广东平海营参将，黄象新准其升补福建水师提标右营游击，李步青准其升补福宁镇标右营游击。又据另折奏：庄锡舍随同官兵打仗出力，请补建宁镇标守备等语。庄锡舍自投诚以后，屡次奋勇打仗受伤，实属可嘉，着将军福康安查有闽省都司缺出，即行补用。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据普吉保奏：九月十六日克复笨港后，十九日笨港溃散贼匪，复纠约各路伙党万余，分路绕截。随督率官兵分路抵御，自辰至酉，鎗炮攻击，贼犹不退。普吉保亲率游击海亮、千总李汉升带兵直扑上山，贼匪溃散，鎗炮打死百十余人。各路官兵人人奋进，即漳州队内各兵，亦皆踊跃直前。适护副将琢灵阿、参将张朝龙带同守备宋国兴、王德俊带兵堵截，前来冲杀夹攻，共打死贼匪三百余名，夺获长鎗器械五十余件、发辫三十九条、耳记十七个。二十日，又督率将弁官兵分路剿杀，自辰至未，鎗炮打死一百余名，夺获器械二十余件。各村居民见官兵连日剿杀贼匪，欢声动地，现在纷纷来归者，不计其数，均发交署同知黄嘉训妥为安抚等语。前据普吉保奏带领官兵由大突溪前往笨港剿杀贼匪，克复笨港，已降旨将普吉保交部议叙。兹据奏到十九、二十两日打仗杀贼情形，该镇督率将弁兵丁奋力剿杀，前后打死贼匪五、六百人，夺获器械甚多。该镇此次打仗，更为奋勇可嘉，除普吉保业经议叙优赏外，所有随同出力之官弁，着将军福康安查明，咨部分别议叙，以示奖励。钦此。

四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

臣参赞侯海、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提督参赞柴，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谕：据恒瑞奏到台湾近日情形各折内称：盐水港附近贼势甚炽，头目亦多，处处屯占。该处民人虽请领腰牌，不过为将来站脚地步。恒瑞处有兵五千仅敷防守，普吉保处亦止有五千驻守笨港，不能前进。若诸罗有失，盐水港亦难固守。台湾地方甚大，现在已经攻得地方，分拨防守，即须兵二、三万。而攻剿大里杙、水沙连、大武陇等处贼巢，擒拏贼首，约又须兵二、三万。又另折奏称：接到普吉保来札，称伊若带兵前进，恐后路无兵接续。并据蔡攀龙等咨报，诸罗城内粮饷、火药不能接济。恒瑞即使带兵能抵诸罗，亦仍不能杀出，于事无益。且新店海口距鹿耳门甚近，倘盐水港再有疏失，其事更大。恒瑞现与梁朝桂等酌派兵一千四百名驻守新店海口，再派兵五百名驻守盐水港。其李侍尧派拨之兵已到九百名，皆系召募新兵，现同梁朝桂上紧训练等语。所奏殊属过于张皇。连日接到柴大纪、普吉保等奏报，该二处屡得胜仗，现在订期会合夹攻。而常青处亦节次奏到屡经打仗杀贼，虽未能进取，而自守实属有余。是剿捕事务，各路俱大有转机。何以恒瑞独为此惊惶无措之语？自系恒瑞少不更事，怯懦无能，是以遇事张皇，茫无主见。即如所称诸罗城内粮饷、火药不能接济，若有疏失，则盐水港亦难保守等语。试思柴大纪处被贼围扰，已经数月，城中粮饷、火药早属不敷，柴大纪激励兵民，悉力守御，并能剿杀贼匪。况节据李侍尧、柴大纪奏，蔡攀龙等援应诸罗，多雇夫役，将粮饷、火药随同运进。又柴大纪两次赴府城、盐水港调运番银，复经夺获贼匪所割之稻四十余石，及湿穀地瓜干共四百余石，散给兵民作为口食。是该处粮饷、火药时有接济，虽至匮乏，尚可尽力支持。现在方与普吉保约会夹攻。而福康安统领大兵即日前进，声势壮盛，正可乘锐进剿。岂有数月以来，该处县城俱保守无虞，而福康安未到十余日之前，柴大纪转不能设法捍御，竟至委城而去之理？且常青在府驻守，亦时有贼扰，常青督兵堵御，屡有斩获，并未稍涉惶急，形诸奏牍。可见常青虽系年老，究经事较多，心有定见，于剿捕事宜，尚有把握。此时大兵云集，正在振作士气，克期进剿之时，乃恒瑞过于张皇，率为此奏。若将士等为其言所惑，以致心怀疑惧，阻其锐气，所关甚重。福康安与恒瑞系属亲戚，且福康安于此事本不免稍存畏难之见，恒瑞所言尤易于听信。而海兰察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大半与恒瑞熟识，若闻恒瑞之言，俱不免心存犹豫，稍怀恇怯，何以迅速集事，殊有关系，朕甚忧之。着传谕福康安务须坚持定见，切勿为恒瑞之言所惑。昨因恒瑞连次奏到各折尚稍有料理，是以谕令福康安到彼酌量，如恒瑞带兵尚能得力，不妨将伊暂留该处效用。今观恒瑞所奏恇怯若此，徒乱人意。伊虽年力尚壮，而福康安现在所带巴图鲁侍卫章京及该处镇将等胜于恒瑞者正不乏人，岂藉恒瑞一人在彼

带兵，恒瑞竟不必留于该处矣。彼虽恳求军营效力，亦不可听。着福康安即令其来京候旨，不可因系亲戚，稍存回护。总之，贼匪虽多，不过一时乌合，福康安现在统兵万余，俱系生力劲旅，又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百余人，皆一以当千，勇健可恃，祇须于初次打仗时，将贼匪痛加歼戮一、二次，贼首贼目望风胆落，其余附贼党伙，自必纷纷瓦解，岂有必须一兵抵一贼之理。即如现在各村庄民人具呈请领腰牌，可见伊等皆知贼匪易于扑灭，惟恐大兵一到，难以别白，预为将来自全地步，本系心持两端。若见官兵克捷，自不敢不坚心归顺，协力助剿。是贼党虽多，易聚易散，无难一举荡平，何必以贼多兵少为虑？若如恒瑞所奏，防守攻击，动须兵五、六万，无论无此办法，且邻近省分，俱已派拨多兵，势难再调。其较远省分，即速行续调，如此多兵行走，动需时日，亦已缓不济急。柴大纪处岂能旷日持久，待此援兵乎？福康安此时竟当亲统大兵，鼓勇直前，接应普吉保一路，不必以鹿仔港为虑。鹿仔港现有李化龙在彼驻守，尚能保护无虑。此时官军四路云集，声威百倍，鹿仔港自更可无虑。并着福康安预行知会普吉保，一得福康安进兵信息，即先行带兵直前奋剿，速抵改为嘉义之诸罗县。福康安亦即带兵随后策应。如福康安因大兵行走不能迅速，即将所带巴图鲁侍卫章京等酌派数十人，令其先往帮同普吉保奋力攻剿。况普吉保带兵前进，其后路即系福康安带兵前进之路。今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接踵继进，于所过地方，遇有屯聚贼匪，乘势剿杀，肃清道路，正可联络一气，并力进攻。且大兵所过村庄，将贼匪杀散后，其所积米粮，即可以资兵食。况普吉保连得胜仗，又有福康安为之策应后路，声势联络，军威壮盛，更非他兵将可比。即今日恒瑞所奏贼匪屡有增添之语，想必系该处贼匪见普吉保、恒瑞统领官兵，密迩县城，贼匪闻风畏惧，添集伙党，欲为抵御我兵之计。而恒瑞株守一隅，不过见该处贼匪较多，遂尔过甚其词。殊不知府城、鹿仔港二处，防守有余，已经常青等屡次奏到。惟盐水港、新店系属海口，与鹿耳门相距甚近，恒瑞恐该处稍有疏失，已与梁朝桂酌派兵一千九百名分驻盐水港、新店两处，所办尚属得当。

就目下情形而论，朕意南北两路兵气已为振作，贼匪渐有涣散之势。而福康安又统领生力新兵，自当所向克捷，克日蒞功。贵州、湖南劲兵又当陆续将到，断可无须再添兵力。若福康安到彼，或以现在官兵尚觉不敷，实有必须增调之处，则广东及福建本省已经谕令李侍尧、孙士毅广行召募新兵，预备调用。福康安即一面先行檄调，一面据实奏闻，亦无不可。即如此次续调之湖南兵，福康安并未奏请，朕早预为筹及，降旨派调，计日可到。合之川、黔、粤西兵，已有万余。从来行军之道，不在兵多，而在将兵得人。岂有福康安同海兰察及如许巴图鲁侍卫章京将弁而不能速即扫穴擒渠之理乎？福康安惟当悉心筹

划，相机进剿，速奏捷首，慰朕宵旰廑注，慎勿为人言所惑，以副委任。

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所有本日恒瑞奏到各折，及常青在府城近日如何剿贼情形，各行迅速驰奏。今日此旨，即速回奏。李侍尧一得有禀报信，亦即速奏，以慰悬盼。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四七、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柴：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上谕：昨据恒瑞奏到台湾情形各折，据称台湾地方甚大，现在已经攻得处所分拨防守，即须兵二、三万。而攻剿大里杙等处贼巢、擒拏贼首约又须兵二、三万等语。所奏过于张皇，已降旨详为指示，并令恒瑞即行回京候旨矣。今反复思之，恒瑞所虑贼多兵少之处，殊不可信。恒瑞在盐水港有兵五千，据奏业经酌派一千四百名驻守新店海口，又派兵五百名驻守盐水港，是恒瑞尚有兵三千余名，伊既知官兵后路亟须防范，即应酌量该处情形，预行设计。倘有贼匪潜出滋扰，即奋力堵其来路，攻剿贼匪，使无从逞其狡计。恒瑞自应带兵往前进剿，救应柴大纪。如虑贼匪分路绕截，即应预先知会柴大纪，令其带兵出城跟踪追杀，内外夹击。并令梁朝桂前后策应，随时堵御，自可无虑后顾。何至一筹莫展，徒事张皇若此。从来行军之道，不在兵多，总在将兵得人。即如从前平定金川，前后派调之兵不过十万。而此次剿捕台湾贼匪，福康安由省前后所调满汉官兵已二万有余，粤省节次派调官兵又有一万三、四千名，加以浙江、川、黔、粤西、湖南等省陆续添调之兵又不下一万四、五千，合之台湾原有额设官兵万余，统计已几及六万兵力，实为厚集。况金川系土司地方，番众久经生聚，且其地势险隘，碉卡林立，而官兵深入攻剿，直捣贼巢，展拓疆宇，隶我版图。彼时不过需兵力十万。今台湾本属内地，逆匪林爽文等不过编户细民，纠众倡乱，一时蚁聚。况泉州、广东义民皆属急公效义，较之平定金川难易，奚啻倍蓰？以如许兵力，经福康安统领前进，又有海兰察、舒亮、普尔普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声势壮盛，所向克捷。谅此么■〈麻上骨下〉草窃，自必指日荡平。而恒瑞辄以贼多兵少，张大其辞，徒乱人意。诚思贼匪虽多，祇系乌合之众，易聚易散。若能于打仗时将贼匪痛歼一、二次，贼匪等望风奔溃，自必立时瓦解。即如所奏再添六、七万兵亦无贼匪之多。岂有以一兵御一贼之理？总之，统兵剿贼，制胜之道，全在主将之一心。如能立志坚定，胸有成算，则运筹决胜，自当所向无前，将士等亦俱勇气百倍。若将兵之人，先不免心存犹豫，中无把握，即使增益多兵，亦难望其勇往得力。福康安惟当坚持定见，勿惑人言，一意进取，乘官兵新到锐气，相机攻剿，鼓勇直前，切勿为恒瑞先入之言所夺，以期肤功速奏。

至柴大纪在县城被贼围扰，将杨起麟、邱能成两处官兵调赴县城防守一节，前曾有旨，以柴大纪或因彼时县城被围紧急，救援不至，故为此撤调官兵之言，以激动常青等，望其急速派兵援应。今盐水港、鹿仔草驻守之兵，经柴大纪调往，以致兵力单薄，鹿仔草为贼所占。是柴大纪将两处官兵撤调虽为失策，但柴大纪力捍围城，不辞劳瘁，其勤苦出力，殊堪怜悯。朕尚曲加体谅，录其大功，略其小过，福康安更不必加以责备也。

又本日据李侍尧奏续据禀报台湾情形一折内称：贼匪因盐水港、笨港两路援兵未进，自十月初五至初十日昼夜攻城，兵民竭力抵御。十一日贼始退踞各庄，仍前梗截道路。现在城中粮饷、火药俱尽，势甚危急，若迟数日援兵不至，实难力守等语。是柴大纪一路贼匪势尚猖獗。该处屡经贼匪围扰，数月以来，柴大纪激励兵民，多方捍御，剿杀贼匪，连获胜仗，县城保护无虞。此时该处贼匪因见官军应援未至，昼夜攻城，虽势在急迫，但据李侍尧奏，探闻普吉保已移营月眉庄，离县城不过十余里。或普吉保已带兵前进，杀贼解围，亦未可定。且柴大纪围守县城已经数月，今闻福康安统领大兵不日即到，自不肯弃垂成之功，竟至委城而去。设该处粮食、火药不能接济，力实难支，前曾有旨谕柴大纪酌量情形，如万难守御，不必拘城存与存之说，当带兵杀出县城，另图进取。并将城内义民等家属先行送出。前据常青奏，已将此旨着送柴大纪阅看。柴大纪设遇县城力不能守之时，自必遵照前旨，带兵出城。而该处义民等亦必随同官兵全师而出，自不致更有他虞。计柴大纪出城后，非前赴恒瑞处，即赴普吉保处，仍可合并一路，整军再图克复。且县城存贮粮饷、火药等项，俱已用尽，城内民人又俱随出，是该处止系空城，即被贼匪一时抢占，无所资藉，亦必旋即收复。至普吉保一路现有兵五千余名。据李侍尧奏，该镇于十月望前，尚未向县进发。自系普吉保因后路官兵不能接应，未敢轻进。但福康安亲统大兵，已克期进发。是福康安前进之路，即系普吉保后路，可无返顾之忧。昨已降旨详示。普吉保处既有大兵随后接应，倍当奋力进剿，直抵县城，与柴大纪里外应合，并力攻剿，以期克捷，不必以后路为虑。此时福康安自早抵鹿仔港，惟当督率将弁，奋勇长驱，径赴普吉保一路，为之策应，并会合恒瑞，以大兵全力速赴县城，直前进剿，擒拏贼首贼目。想福康安统领如许强兵劲将，声威丕着，自能悉心料理，相机妥办。惟日盼捷音，愈为焦急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更加紧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现在作何筹略调度，打仗杀贼情形，迅速驰奏。李侍尧续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朕早夜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四八、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奉上谕：浙江黄岩镇总兵弓斯发，因商民黄昆山船只在洋被盗，并杀死兵丁，劫去军器一案。系该镇专辖地方，并不能实时搜捕，已照部议降调。所有黄岩镇总兵员缺，即着福康安同前次所出之温州镇总兵员缺，一并于现在台湾带兵出力副将内酌保二员，即行奏请补用，以示鼓励。将此谕令知之。钦差。遵旨寄信前来。

四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闽浙总督李、提督参赞柴，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谕：福康安奏船只被风吹至崇武澳一折内称：十月二十二日，已至外海大洋，大风陡起，不能寄碇，随风折戩。二十三日收入崇武澳湾泊。该处与鹿仔港隔海斜对，若风色转顺，一日可达军营等语。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前据李侍尧奏报：福康安于十四日得风放洋，计算于十七、八日即当前抵鹿仔港。今据福康安奏，行至外洋，因风折回，收泊崇武澳，虽不免稍有稽迟，但粤西兵三千已随福康安同渡外，现在鄂辉所带之屯练兵已至蚶江登舟，贵州兵亦即日陆续前进。福康安又招募泉州、漳州义勇二千余名。则此番在崇武澳守风，等待新到之万数劲旅同进，声势愈加壮盛，正是天神默佑，预为成功先兆。福康安转不必过于焦急。至折内称：普尔普、舒亮等不惯乘舟，因风涛倾簸，头晕呕吐，兼有患病者，现令暂时登岸，稍为歇息等语。福康安、海兰察等远涉重洋，备尝辛苦，而普尔普、舒亮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生长北方，未历风涛之险。今因乘舟不惯，偶有患病，览奏甚为軫念。今全愈否？即日风色顺利，自当安稳渡洋。伊等此时勤劳出力，虽不免风涛惊险，指日奏绩蒇功，朕必酬庸格外，受恩之日正长，当倍加奋勉，鼓励前进，以期迅速集事，共膺懋赏。

又据奏：接阅恒瑞十四日所发折稿，称诸罗贼匪愈聚愈多，日在盐水港滋扰。恒瑞尽力堵御，未能前进。其普吉保一路，亦未能与恒瑞会合。自因贼匪探知大兵前渡台湾，福康安统兵由鹿耳门进发，心生畏怯，南路贼匪撤回诸罗，妄思乘虚窥伺等语。所见甚是。贼匪狡计，不出于此。昨因恒瑞奏到之折，称贼多人少，过于张皇，徒乱人意，留于该处无益，已谕知福康安到彼，即令恒瑞来京候旨。并恐福康安因闻恒瑞之言，轻于听信，不免为其所惑，是以降旨详晰开示。今阅福康安奏到筹办机宜，诸凡皆妥，井井有条。是福康安于接到恒瑞折稿后，竟能胸有定见，不为其言所夺，览奏深为庆慰。此时柴大纪处虽被贼围扰，较为紧急，但柴大纪在彼守御，已经数月，贼匪屡次滋扰，俱能督率官民悉力堵御，保护无虞，该处粮饷虽觉匮乏，但有义民等捐助接济，自必尚可支持。况柴大纪闻知福康安等统领大兵，不日前进，岂此十数日之

内，转不能竭力固守，以待援应？即使柴大纪在县城守御，力实难支，前已有旨，令其酌量，不妨整旅出城，另图进取。此旨已经常青差人赍送。柴大纪接到后，设遇县城万难守御之时，自必带领兵民出城，赴普吉保处，合为一势，克复易于反掌。即使普吉保一路亦难驻守。伊二人俱可赴福康安军营会合一处，以图收复。然此系过虑，乃必无之事。且普吉保到笨港后，昨据李侍尧奏，已移营月眉庄，距县城不过十余里。伊一闻县城被围紧急，自必星速赴援。即仅如魏大斌之带兵入城，而城中添此兵力，亦可以壮声势。是柴大纪、普吉保均不致或有挫失。即恒瑞在盐水港虽不能稍进尺寸，伊带兵数千，亦尚能自守，断不至将盐水港弃去。计此时福康安早得有顺风径渡鹿仔港，自己亲统大兵，相机进剿，接应普吉保，会合柴大纪，无难一举荡平，克期蒞事矣。

又另折称：抵军营后察看情形，万一必须添兵大举，即将拟调得力官兵据实奏闻。如兵力已足，亦即具奏毋庸添调。至京兵到彼，于水土殊不相宜，竟可无庸调遣等语。所见甚是。台湾剿捕贼匪，节次派调官兵不为不多，自己足敷应用。如福康安到彼察看，实有必须添调之处，昨已有旨谕知福康安，不妨酌量添调附近闽、广之兵。今据奏江苏狼山、崇明水师兵丁较为得力，如果必须添兵大举，再行奏闻檄调。若福康安连得胜仗，使贼匪闻风破胆，军声大振，自可无需征调，以省扰累也。

又据奏密：令举人郭廷机等分投前往离间贼党，张贴告示，招集义民。召募泉州义勇二千四百余名，令其随往。仍招集漳州乡勇百余名，以泯其迹等语。所办一切俱妥。看来福康安于剿捕机宜，胸有定见，已得要领。此时自己统兵早抵鹿仔港。惟当益加勉力，早奏大功，以承受重恩。惟日夕盼望捷音为急耳。

至普吉保既已移营月眉庄，与柴大纪相距更近，自己带兵奋剿，打通道路，直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杀散贼匪。而常青在府城带兵堵御，现在南路贼匪俱已撤动，其府城一带贼势较弱，常青自必督率兵民乘机剿捕，肃清南路。尤盼此两路日内有捷音奏到，先慰悬切。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何日与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安稳渡洋，齐抵鹿仔港，一得大势捷音，即迅速奏闻。并着李侍尧将黔省官兵于何日配渡放洋，及台湾南北各路剿贼得胜情形，一得禀报，亦即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义勇伯柴：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奉上谕：据柴大纪奏十月初五至初十等日堵御贼匪情形一折内称：逆贼林爽文纠众万余，不分昼夜，接连来犯南、北、西三处营盘，经柴大纪督率将弁兵民

，杀退贼众，并用鎗炮击毙贼匪数百名。现因粮饷将尽，已咨会常青严催恒瑞、普吉保两路迅速救援等语。实为勤苦出力，览奏嘉悯之意，不可名言。又据覆奏接奉谕旨令其酌量带兵出城一折，柴大纪以诸罗居台湾南北之中，前于克复后，即环营开沟，堆墙安炮，营盘甚属坚固。若一旦弃去，为贼所踞，将来收复甚难。兼恐贼势益张，恒瑞、普吉保两路之兵难以驻守。且城厢内外居民数万，协守数月，向义急公，实不忍将此数万生灵，尽付逆贼毒手。惟有竭力保守，以待援兵齐集，并力剿捕等语。所奏忠肝义胆，真不愧古来名将。朕披览之余，为之堕泪！柴大纪自驻守县城，经逆匪屡次滋扰，俱能激励将弁兵民悉力堵御，保护无虞。今逆匪因闻知大兵将到，将南路贼匪撤回，悉集县城，昼夜肆扰。复经柴大纪连次杀退，固守待援。朕前因柴大纪捍御县城，最为出力，恐各处援兵未能即到，柴大纪处或致稍有挫失，殊为不值，曾经令常青差人賫谕柴大纪，如县城力实难支，不妨整旅出城，另图进取。嗣又虑柴大纪带兵杀出后，将该处义民委之于贼，必致受贼荼毒，节经降旨，谕令福康安等传谕柴大纪，于万难守御时，务须将该义民等眷属设法保护，先行送出，方为妥善。柴大纪接到前旨，又值该处贼匪昼夜攻围，城中粮饷将尽，势在急迫，柴大纪即遵照前旨带兵出城，未为不可。乃柴大纪以该处系台湾要隘，恐一旦弃去，难于收复，并以城内居民数万，协力守御，不忍委之于贼，现仍督率兵民忍饥保守，以待援应。所见甚正。现已明降谕旨，将柴大纪加封义勇伯，并令琅玕于本籍赏给伊家属银一万两，以示优眷。柴大纪前曾赏给健勇巴图鲁名号，并着一体改为义勇。至柴大纪激发忠良，兵民感动，上天必加鉴佑，县城自可保无事。即日福康安统领大兵，迅抵鹿仔港，破贼立功，当在旦夕。柴大纪不过固守数日，福康安大兵一到，即可一同勉图奏绩，承受重恩。至恒瑞、普吉保两路应援柴大纪，在盐水港、笨港分驻。今闻柴大纪处被围紧急，粮饷、火药将次用尽，兵民忍饥固守，伊二人自应迅速赴援。即如常青在府城距诸罗较远，一闻县城被围之信，尚知派拨官兵，先后前往策应。况恒瑞、普吉保驻兵处所距县城甚近，何以观望迁延，并不即行前进，又未分遣将弁带兵救援？即使伊二人领兵入城，又如魏大斌前次赴援时后路被贼截断，再设法剿除，亦当先其急而后其缓。况柴大纪此时势更迫急，恒瑞、普吉保即仅能如魏大斌之带兵入城，城中究可多添兵力。且兵丁等俱有携带火药、粮饷，亦可匀出分用，以资接济。所谓救兵如救火。乃伊二人计不出此，徒知株守，自立于无过之地可乎？着福康安到彼，将伊二人何以顿兵不进之处查明，严行参奏。但恒瑞、普吉保二人其咎稍有区别。恒瑞在盐水港，距县城较远，且该处系属海口地方，关系紧要，恒瑞未敢轻动，尚可借口。至普吉保驻扎元长庄后，业已移营月眉庄，距县城不过十里，尤为声息相闻。况笨港非盐水港可比

，即稍有疏虞，亦于大局无碍。且普吉保即恐贼匪潜截后路，亦可知会恒瑞，令其互为策应。是普吉保尤应奋勇直前，速往援应。乃亦按兵不救，其咎较之恒瑞为重。福康安应分晰详查，据实参奏。此时福康安自己早抵鹿仔港。现在柴大纪处被围紧急，惟当督率将弁，乘官兵新到锐气，鼓勇直前，由普吉保一路速抵县城，杀散贼匪，与柴大纪会合一处，以大兵全力进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迅奏蒞功，日夕盼望捷音之至。

同日又据常青奏：现在酌留兵将防守府城营盘，即带兵一千五百名前赴南路进剿。俟起兵之日，另行具奏等语。已于折内批示。常青在府城日久，未能前进。今若酌量兵力足敷防守，伊竟带兵前往南路，固属一策。但究不如先救柴大纪为是。且福康安即日前抵鹿仔港援应柴大纪，常青若督率将弁兵民与福康安等会合进攻，自于剿捕更为得力。至柴大纪处，在县城守御出力文武员弁，着福康安询明柴大纪，一并咨部从优议叙。其杀死贼人股头之义民林宗荫，已经柴大纪赏给顶戴。如该义民才具可用，即给予实缺亦可。所有打仗伤亡之官兵义民，俱着福康安查明，咨部分别给予恩恤。又常青奏，接柴大纪咨报，义民游永盛等已运送番银三次。此次番银交游永盛等二十人分带回县，在途被截，惟阮阿生等四人带到银八百元等语。该义民等运送番银被贼截住，其着银到县之阮阿生等四人，着即赏给顶戴。至游永盛等十六人，如系被贼戕害，亦着查明，照阵亡例优加赏恤，以示奖励。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即各行速奏，伫盼捷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内阁奉上谕：台湾诸罗县自被贼匪攻扰以来，柴大纪统兵堵剿，该处义民随同固守，出力可嘉。前经降旨将诸罗县改为嘉义县，以昭奖励。

本日亦据柴大纪奏，贼匪连日环攻县城，义民等无不踊跃急公，捐助军糈，悉力守御，人心固急，尚能保护无虞等语。该处县城被贼攻围，已阅半载，而民人等共知大义，帮同官兵奋力保守，久而益坚，实堪嘉尚。除节经降旨将台〔湾〕府属本年及五十三年应征钱粮豁免外，着再加恩将新改嘉义县五十四年应征钱粮再行豁免，以示朕优奖忠义有加无已至意。钦此。

五一、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伯柴：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接柴大纪折稿，知恒瑞等尚未能前进，郑国卿尚未到盐水港。柴大纪虽奉有带兵出城之谕旨，仍坚守待援，真觉主意坚定等语。已于折内批示。昨据柴大纪奏到前次所降谕旨，已经常青差人着送到彼。而柴大纪以县城营盘甚固，若委之而去，则收复甚难，兼恐贼势益张，恒瑞、普吉保两路之兵均难驻守。且城厢内外居民及

避难入城者共有四万余人，实不忍付之贼手。惟有激励兵民，竭力固守，以待援应等语。所见甚正，忠勇有识，实为难得。披览之余，为之堕泪！已明降谕旨，将柴大纪封为一等义勇伯，并令琅玕赏给伊家属银一万两，以示优奖。今据李侍尧奏到，亦称其主意坚定。是柴大纪固守县城，实为勤苦出力，众无间言，深堪嘉尚。但福康安于十月十四日放洋后，仍被风阻，在崇武澳停泊。现据李侍尧奏到之折，系二十七日拜发，福康安尚未得风开洋。计其前抵鹿仔港，未免尚需数日。柴大纪处望援甚急，殊深廑注。前据李侍尧奏，普吉保已移月眉庄，距县城不过十里。此时普吉保若能带兵奋力前进，直抵县城，则柴大纪得此兵力接济，声势较为壮盛，更可并力堵御，等待福康安大兵赴援，则普吉保尚可立功补过。但不知究于何时带兵前进，与柴大纪会合，伫盼伊等奏报，甚为悬切。着李侍尧一得信息，即行驰奏，以慰悬廑。至昨降旨赏给柴大纪银一万两，已谕令琅玕传其家属给领。但念柴大纪现在军营或有需用之处，着李侍尧札询柴大纪，如伊自行需用，即着李侍尧于闽省库项拨给银五千两解送柴大纪处，仍知照琅玕于本省支银五千两交伊家属收领。或柴大纪处需用若干，亦不必拘定数目，总听柴大纪自行斟酌，李侍尧照数给予，一面知会浙省办理可也。

至李侍尧所奏预备船只渡载川、粤兵丁及于各营挑备兵三千听候调遣，所办一切皆妥。又徐鼎士处进攻大肚溪，杀贼甚多，因鹿仔港无兵夹攻，仍拟回驻大甲。此处福康安应问之李化龙。现在贵州兵已入闽境，湖南兵亦可继黔兵之后接续前进，兵力实为厚集。惟望福康安迅渡鹿仔港，调度一切。即由普吉保一路进兵，会合柴大纪与徐鼎士等里外夹攻，以收捣穴擒渠之绩。福康安究于何日在崇武澳开洋前进，着李侍尧迅速驰奏，伫盼捷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二、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提督参赞伯柴、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奉上谕：本日卯刻据福康安奏到筹办情形一折，内称现在带往鹿仔港兵丁，连泉州、漳州义勇共有六、七千名，军声已属壮盛。其贵州兵丁约十一月初间可抵鹿仔港。一得顺风，不必俟黔兵到齐，即行开驾等语。已于折内批示。日内盼望福康安奏报甚切。本日报到，以为必系得风开洋。及披阅奏折，尚在崇武澳守风，正深焦急。

已刻又据徐嗣曾奏：十月二十八日海洋风色平顺，福康安等已放洋前进。询之船户人等，俱称风色甚好，必可速到鹿仔港。并见各船衔尾而行，甚为安稳等语。览奏欣慰。崇武澳至鹿仔港海道径直，不过半日可达。今福康安已得

顺风，连帆稳渡，二十九日定可前抵该处。

现据徐嗣曾奏，接台湾地方官禀报，该处贼匪闻福康安威名，即日督师东渡，渐有畏惧解散之象等语。台湾贼匪本系么■〈麻上骨下〉乌合，今见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声威壮盛，自必闻风胆落，正可乘锐长驱，奋力进剿。而普吉保一路得此重兵接应，自亦倍加振作。此时惟应先令普吉保星速带兵直抵县城，杀散贼匪。而福康安即以大兵接踵进，与柴大纪等会合一处，并力剿捕，以收捣穴擒渠之绩，伫盼捷音速至。

至福康安折内称：询据台湾递折差弁，多称闽省本地兵丁屡经挫失，广东兵丁较闽省略优，亦非劲旅。将来即须添兵，亦毋庸在闽、粤各营添调，俟临时酌核情形，再行具奏等语。未免过虑。台湾剿捕逆匪，前后派调官兵不为不多，现在添调川、黔、广西、湖南及招募漳、泉之兵，又有万余，是兵力已为厚集。此外各省之兵相距台湾甚远，即使调拨，亦属缓不济急。试令福康安自思，更有何处之兵可以调用？惟当坚持定见，一意进剿，不必心存犹豫，转致中无把握。今福康安已得风放洋，即日前抵鹿仔港。士气奋扬，军威百倍，兼有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会合进剿，自当所向克捷，速奏肤功，更可无须预筹添调官兵矣。

又据另折奏称：海兰察之婿富克精额打仗阵亡，恐告知海兰察不免伤感。俟到军营会晤恒瑞，再将恩旨宣示海兰察等语。所奏似未详悉，又颇觉迂阔。现在柴大纪处被围紧急，福康安一抵鹿仔港，即应亲统大兵，由普吉保一路剿杀贼匪，直抵县城，会合柴大纪。所谓救兵如救火，岂有柴大纪在彼日夕望援，而福康安不即往援，反转绕远赴盐水港会晤恒瑞之理？况恒瑞在盐水港驻扎，自守有余，亦无须福康安前往接济。且海兰察到彼后，不见富克精额在彼带兵，其阵亡之处，自必有人告知。而福康安彼时仍须将恩旨宣示海兰察。又何必多此周折，欲见一无用之恒瑞，徒事绕远为耶？然此不过无聊之论，想福康安断不为此，必早至诸罗杀贼，见柴大纪矣。

至折内称接到常青札商，府城存兵无多，若前往南潭，恐府城无兵驻守。福康安已札覆常青，令其遵照谕旨驻扎府城，悉力固守等语。此见甚是。现在南路贼匪虽已撤动，但府城现存兵力既属无多，而府城仓库、衙署、户口，自较嘉义县数倍，尤不可委之而去。自应令常青在彼驻扎，委以守城之事。至贼目庄大田，现闻其有潜赴林爽文处并力攻扰县城之语。林爽文、庄大田分路滋扰，官兵剿捕，未免稍需时日。今若聚为一处，正可趁大兵全力，一鼓歼擒，转属极好机会。并据福康安奏称，闻贼首林爽文、庄大田等各有形貌衣服相类者数人，自系希图穷蹙时，乘隙潜逃等语。林爽文等罪恶贯盈，奸诈百出，实堪愤恨。然于纠众滋扰之时，预为改装逃窜之计，可见天夺其魄，已自知

破灭不远，为此等鬼蜮伎俩耳。即日大兵云集，四路攻剿，自当克期就缚，访察真贼，断不至漏网也。

至柴大纪处，现虽被贼攻扰，势在迫急，但昨据柴大纪奏城内兵民同心固结，悉力保守，以待援应等语。是该处将弁兵民并力一心，所谓众志成城，不啻金汤之固。且柴大纪如此激发忠良，立志坚定，自必蒙天神垂鉴，默加助佑。而贼匪肆恶日久，岂能苟延残喘？且据徐嗣曾奏，诸罗胁从之贼，贪得钱文，私将米粮卖给百姓，而近县庄民惧贼不敢助，间有用袋装米埋于空旷处所，遗字与营中自行往取等语。可见贼匪肆扰抢劫村庄银米，民人畏其戕害，无奈听从。贼匪等岂能有要结人心之术？而该处县民私将米粮用袋装盛，埋藏空旷处所，令兵民自行往取。是该处百姓晓义急公，甚属可嘉。而县城得此米粮接济，更可一心固守。果有此事否即查期奏闻。今福康安统领大兵亲往策应，该处贼匪自必立见溃散，指日会兵攻剿，直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自当一举殲功。

至福康安与海兰察得风稳渡，诸凡吉祥如意，特赐福康安、海兰察玉如意各一柄，并各赏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以志庆慰。鄂辉、普尔普、舒亮俱远涉重洋，勤劳出力，着各赏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并共赏奶饼一匣。另奶饼三匣，着分赏随同渡洋之出力官弁等，用示奖励。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福康安等，并谕徐嗣曾知之。仍着福康安将抵鹿仔港后剿贼得胜喜音，迅速由六百里加紧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计日盼望捷音之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称：接奉谕旨，以常青能将府城固守无虞，固属甚善，万一力不能支，竟有意外之事，朕亦不怪福康安之不救等因。但连日接阅各官禀报，察看情形，似有不必过为意外之虞者。且府城为台湾根本，万一稍有宣泄，人心不免惊疑，已飞飭厦门同知将廷寄追回，节此一段，另录寄知。常青如已经发渡，即札知常青令勿宣露。福康安处亦将此意札知等语。想常青亦不致冒昧出此。但其所见甚是，览之嘉悦，已于折内批示。前因恒瑞抵盐水港后，被贼梗阻，府城亦在围中。而柴大纪望援甚切，是以降旨督令福康安速往援救，进剿贼巢，原就彼时情事而言。今柴大纪处兵民一心坚守，可无他虑。而恒瑞处已有续到官兵，可以约会普吉保合兵前进，是该处情形与前不同。李侍尧接阅各官禀报，见军营各路已有转机，惟恐常青接到前旨，稍有宣露，转致府城人心摇动，拟将谕旨节录发寄，并札会常青、福康安两处；深合机要，殊得大臣之体。李侍尧着赏戴双眼花

翎，以示优眷。

常青处，昨据福康安奏，已经札知，令其固守府城，不必轻动。今又经李侍尧在各营挑派旧兵一千名，由厦门配渡前往。并令常青如尚须兵力，即再调澎湖鹿耳门防护之水师兵协力守御。常青得此兵力，府城自更可保护无虞。同日又据孙士毅奏，遵旨召募新兵，前后已有五千名，足备操防。其存营熟练额兵，尽可预备征调等语。现在福康安已于十月二十八日，由崇武澳得风放洋，粤西屯练兵一同开驾。而黔省之兵，现据孙士毅奏，于十月二十六日已全抵闽境。又有湖南官兵接踵进发。福康安又召募漳、泉勇二千余名，军威已极壮盛。粤东预备之兵，想来可无庸再调也。

又据孙士毅奏称：闻逆匪等知福康安统领大兵，克期进剿，已将家口移入大武陇地方。该处逼近内山，大约为窜入生番地步等语。大武陇地方与内山逼近，今贼匪等将家口先行搬移，自系闻大兵即日前进，匪党势渐穷蹙，预为窜入内山之计，不可不设法堵剿，绝其逃窜之路。福康安到鹿仔港后，自即亲统大兵，由普吉保一路直抵县城，接应柴大纪，合兵攻剿贼巢。其大武陇一带最关紧要。福康安或派令鄂辉带兵前往搜捕，或抵县城后带兵有人，即令柴大纪前赴大武陇搜剿，方可将贼匪家属悉数拏获，不使逆党窜入内山，搜捕致稽时日也。

又据孙士毅奏拏获邻省伙同行劫之盗犯陈阿路等审讯办理一折内称：该犯等于行劫军装、伤害官兵，俱已供认确实。惟坚供并非林爽文伙党。现已移咨闽省。如有必需该犯等质证之处，再行解往听质等语。此等盗犯，胆敢在洋面行劫，其所供并非林爽文伙党之处，经该督等讯明属实，尚属可信。但该犯等当台湾逆匪滋事之时，乘间肆行劫掠，不法已极；既经拏获审明赃证确凿，按律斩梟，实属尸直罪当，更无可疑，又何必往返咨查解质，有需时日，转致凶犯稽诛，兼恐别生事端。该督于案犯讯明后，即应一面正法梟示，一面奏闻。并着李侍尧于闽省拏获洋面行劫盗犯，亦俱照此办理，不必因所供情节，小有异同，即行文咨候覆，以致延缓。其孙士毅所奏审讯洋盗王马成等劫杀兵船一案，既讯明与前此琅玕所奏郭亮等同系一案，亦应即将该犯按律正法。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抵鹿仔港后，统兵进剿，打仗得胜，接应柴大纪，擒拏贼首贼目各情形迅速驰奏，伫盼捷音。李侍尧、孙士毅续得禀报，亦即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四、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伯柴，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奉上谕：据普吉保奏十月初八、初十、十二、十七等日打仗杀贼情形一折

内称：连日于大仑及仑仔尾地方，焚烧贼寮，用鎗炮击败贼众，其附近贼庄民人有挈眷来归者，均查明安置。近日诸罗信息可通，现在设法极力将附近贼党剿杀廓清，长驱直进，以图会合夹攻等语。所报割获首级、耳记虽不为多，但据奏情形，事机已有转动。且附近贼庄民人挈眷来归者，纷纷不已。足见从贼者日少，党羽涣散。普吉保遵旨传谕，不许官兵乡勇滋扰，所办甚是。其所称廓清贼党，会合夹攻之处，当勉力为之，勿为空言，已于折内详悉批示矣。

同日又据常青奏：南路贼匪，于十月十九、二十四、二十七等日滋扰营盘，经常青督率将弁分路攻剿，用炮击毙贼匪二百余名。并接据盐水港游击黄象新禀称，二十三日，恒瑞统领官兵札营鹿仔草。又据义民胡登高报称：月眉潭、土库、牛稠山三处，系林爽文往来屯札之所。二十五日，被普吉保攻开，已札营该处。离诸罗不过五里等语。常青此次奏到情形，系十月二十八日拜发，普吉保所奏尚系十月十九日拜发，是以此信尚未奏到。看来南路贼匪，经常青连次剿杀，得有胜仗。而普吉保札营处所，距县城不过五里，恒瑞又已将鹿仔草收复。是各路声势渐已联络，县城自更当固守无虞。且福康安于十月二十八日已由崇武澳开洋，不过二十九日即可前抵鹿仔港，与普吉保一路接应，会合进攻。而普吉保于二十五日札营离城不过五里，计柴大纪在县城再坚守五、六日，福康安即可统领大兵，随后前抵该处。或普吉保于福康安未到之先，已带兵直抵县城，杀散贼匪，与柴大纪会兵一处。则军势已为大振。福康安一到，更可并力进剿，直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不难指日成功，一举蕺事。惟盼望捷音，弥觉心切耳。

至前据福康安奏称：闻逆匪林爽文、庄大田等，各有形貌衣服相类者数人，希图将来乘隙潜逃等语。可见贼匪自揣势穷力蹙，破灭不远，于纠众滋扰之时，预为改窜之计，所谓天夺其魄，即此为贼匪等成擒之兆。即日大兵云集，四路攻剿，谅此么■〈麻上骨下〉草窃，岂能苟延残喘？惟在福康安督率将领，带同熟悉之人，据实留心辨认，不可令正犯首恶得以漏网，方为万全。

又同日据恒瑞奏收复鹿仔草，及覆奏由海道赴盐水港各折内称：十月二十二等日，督同乌什哈达、梁朝桂等于新店等处，剿杀贼匪，收复鹿仔草。现在该处札营，将沿海一带道路打通，前赴诸罗等语。亦已于折内批示。恒瑞在盐水港驻军，数旬未能前进。今虽已克复鹿仔草，稍觉振作。但前据恒瑞奏该处防守剿捕，尚须添兵数万。而此次奉折则又称即将沿海一带道路打通，前赴诸罗。是其前后所奏，已自相矛盾。看来恒瑞究属胸无定见。即其所称打通道路之语，亦祇属空言，恐未能望其奋勇前进。又伊此次奏折，系十月二十五日拜发。彼时普吉保已带兵前进，仅离县城五里，恒瑞与普吉保一路相距不远，何以常青业经具奏，而恒瑞折内尚未提及？并着福康安到彼详查，是否确实，据

实具奏。此时台湾各处皆有转机，又值福康安、海兰察亲统大兵数万，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百余人，分队前往。惟当趁各路官兵连次得胜、贼匪涣散之时，奋勇直前，与柴大纪等并力攻剿，指日擒渠扫穴，迅奏肤功，伫盼捷音之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福康安、常青将日内如何统兵进剿擒拏贼首贼目情形，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台案汇录庚集卷五

- 五五、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谕
- 五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
- 五七、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
- 五八、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谕
- 五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谕
- 六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谕
- 六一、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上谕
- 六二、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谕
- 六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谕（二道）
- 六四、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谕（二道）
- 六五、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谕（二道）
- 六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谕（二道）
- 六七、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
- 六八、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二道）
- 六九、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
- 七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
- 七一、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二道）
- 七二、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
- 七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谕
- 七四、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上谕
- 七五、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上谕
- 七六、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十日上谕
- 七七、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上谕（二道）
- 七八、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上谕
- 七九、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上谕
- 八〇、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六日上谕

- 八一、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上谕
- 八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上谕
- 八三、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上谕
- 八四、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上谕（二道）
- 八五、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二道）
- 八六、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上谕
- 八七、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上谕
- 八八、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上谕（二道）
- 八九、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上谕（三道）
- 九〇、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上谕
- 九一、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六日上谕
- 九二、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上谕
- 九三、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上谕
- 九四、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上谕
- 九五、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上谕
- 九六、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谕（二道）
- 九七、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谕
- 九八、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谕（二道）
- 九九、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上谕
- 一〇〇、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上谕
- 一〇一、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上谕
- 一〇二、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上谕
- 一〇三、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谕
- 一〇四、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上谕
- 一〇五、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上谕
- 一〇六、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谕
- 一〇七、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谕（四道）
- 一〇八、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上谕（三道）
- 一〇九、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上谕
- 一一〇、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上谕（二道）
- 一一一、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上谕（二道）
- 一一二、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上谕（二道）
- 一一三、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上谕（二道）
- 一一四、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谕

- 一一五、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谕
- 一一六、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十日上谕
- 一一七、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上谕
- 一一八、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谕（六道）
- 一一九、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谕
- 一二〇、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谕（二道）
- 一二一、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谕（三道）
- 一二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上谕
- 一二三、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上谕（四道）
- 一二四、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谕（二道）
- 一二五、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上谕
- 一二六、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谕（二道）
- 一二七、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谕
- 五五、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伯柴、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谕：本日据常青覆奏接奉谕旨缘由，并恒瑞奏带兵由盐水港进发各折，俱在伊等上次奏报以前之事。至常青折内称，现在柴大纪竭力保守城池，望援甚切，普吉保更宜急往救援，不得以柴大纪并未订期为辞。又称普吉保离诸罗二十余里，则该镇带兵五千五百名之多，自更易于剿通。现又专札严催普吉保，务须与柴大纪、恒瑞同心并力，即可破贼解围等语。前因普吉保驻扎元长庄为日已久，未能打通道路，迅抵县城，接应柴大纪，已有旨令福康安查询。今据常青所奏情形，是常青之意，亦以普吉保不急往救援为非。普吉保由鹿仔港亲带官兵，打仗杀贼，收复笨港，固属有功，而自驻元长庄后，距县城不远，且据柴大纪咨会，望援甚切，乃并不奋勇直前，迅速进剿，其咎亦无可辞。是普吉保功过各不相掩。着福康安查明普吉保在元长庄，如果有观望迁延之意，即据实参奏。即使普吉保之意，或恐带兵前抵县城，后路无人接应，又如蔡攀龙、魏大斌之入城后，道路仍被贼拦阻，不敢轻进，但此时柴大纪处被贼攻扰，势更迫切，较从前望援尤急，所谓彼一时此一时，情形各有不同，况救兵如救火，普吉保自亟应带兵入城，城中究可多添兵力，而兵丁携带火药、粮饷，亦可匀出分用，以资接济，岂可以后路无继借口。但昨据常青奏，十月二十五日普吉保已攻开月眉潭等处，在彼驻扎，离县城不过五里。此折系二十八日所发，在本日奏折以前。或普吉保旋接常青札饬之信，已带兵前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亦未可定。若果能如此，则柴大纪此时早与彼会合一处，而普吉保之咎，尚可从轻。

至常青奏现在南路东港一带，虽尚未全行收复，而官兵驻扎港口，商贩米粮，贼匪不能拦阻，多有装载赴郡卖者。惟有酌量兵力，并招集义民，肃清南路等语。南路贼匪，已经撤动，势渐涣散。而府城兵力，已经李侍尧续行派往。而常青又招集义民甚多，正应乘此贼势将溃之时，督率将弁兵民悉力搜剿。此时福康安已早抵鹿仔港，北路军势极为壮盛，自可乘胜长驱，合兵会剿，自无须常青协助。常青惟当专力南路，将道路廓清，擒拏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再往北路会合攻剿，以期迅速集事。

再据常青奏：现于海口各要隘分饬弁兵巡缉，毋使贼匪抢占船只。并饬台湾县多备札谕，令熟识番情之生员等密往大武陇后山发给番社通事土目，预防贼匪窜匿等语。此事常青所办均属妥协。该处贼匪见官兵声势日盛，贼党渐次穷蹙，自必思乘间由海道潜逃。常青将海口各要隘预为防守，不使贼人抢占船只。并札谕番社等在大武陇一带协力擒拏贼匪，绝其逃窜内山之路，于剿捕机宜，自更得力。惟折内所称臣等本欲由陆路前往援应诸罗，因道路未能便捷，是以改由海道等语。系指恒瑞前此由海道前往盐水港之事，而声叙不明，竟似常青与恒瑞一同前往，措语殊不明晰。

又据常青另片奏称所获贼匪，除应行发遣者饬交道府往内地办理等语。此等贼匪助逆肆恶日久，既被官兵拏获，既经向官兵对敌，即系党伙要犯，自应即于该处正法。其中或有被贼胁从，并未打仗，情节稍轻者，亦应即赏给军营驻防满兵为奴。何必拘泥常例，问拟发遣，又复解回内地？倘该犯等于押解时，中途或有脱逃滋事之处，更复成何事体耶？所办不通，福康安应知之。

又据恒瑞奏，现在于盐水港、新店拨兵驻守，亲率兵民前进，因恐后路官军及粮饷、火药不能接济，俟郑国卿带兵到后，即令在彼防守，并令岱森保带兵接应后路。又十月二十日将盐水港附近贼匪剿杀二百余人，现在吴家厝札营等语。亦系伊上次奏报以前之事。前据恒瑞奏鹿仔草已经官兵收复，即于该处札营，将沿海一带道路打通，前赴县城。此时恒瑞谅已带兵前进，与普吉保合力攻剿，直抵县城接应柴大纪矣。

同日又据李侍尧等奏：十一月初四日，有船户自鹿仔港回至蚶江，据称初一日在鹿仔港见有兵船百余号，已收到港口。并遇将军坐船之船户告称，所有兵船俱于前月二十九日齐到等语。览奏深为欣慰。福康安于二十八日在崇武澳放洋，今于二十九日即抵鹿仔港。以数百里洋面，一昼夜间扬帆稳渡，所带兵船百余号，同时到港，实仰荷天神默佑，为成功佳兆。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四路会合，声威百倍，自当乘锐深入，会合柴大纪等捣穴擒渠，肤功迅奏，惟日夕盼望捷音，更为殷切。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福康安、常青各将近日打仗得胜擒拏贼首贼目情形，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

，亦即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州将军参赞鄂、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伯柴、福建陆路提督参赞蔡、闽浙总督李，传谕汀州镇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奏大兵已抵鹿仔港，酌筹进剿大概情形一折内称：十月二十八日申时，与海兰察同舟放洋，二十九日申刻已至鹿仔港。本月初一日清晨登岸。舒亮、普尔普等及巴图鲁侍卫章京船只，带领广西兵丁，皆已随至。又鄂辉、穆克登阿所带屯练兵丁由蚶江配渡者，亦于是日陆续齐到等语。此次福康安等由崇武澳放洋，带领将弁官兵船只，同时进发，以千里洋面，一帆径渡，于次日即已齐抵鹿仔港，如此事机顺利，实仰赖天神佑助，即为成功佳兆。批览之余，深为庆慰。

至折内称：接据柴大纪咨报，县城断粮已久，贼匪四面围困，不时攻击，请速派劲兵援救。同日又据普吉保奏，接到柴大纪咨会，订期会攻。恒瑞又以现在收复鹿仔草，令其带兵前至新埤地方会合，援应县城。普吉保于二十六日带领官兵行至仑仔尾，与贼打仗，贼匪虽则败退，犹散而复集，竟有难以轻进之势，实深愧忿。现拟将大仑道路廓清，由新埤前进，与恒瑞会合同进诸罗等语。贼匪因县城势在孤危，百计攻扰，殊属可恨。乃普吉保驻兵元长庄，为日已久，柴大纪被围数月，兼乏粮食，兵丁饥馁，自然不能出城接应。伊亦并未前进，实系无能。其折内所称杀贼情形，不过割获首级三颗、耳记等五件，焉得谓多？不过应差打仗，敷衍塞责，徒知愧忿，亦属无益。且普吉保在元长庄距县城不远，正应奋力前进，剿杀贼匪，乃转欲由新埤会合恒瑞，岂非绕远待人，而于柴大纪急望救援，竟存膜视耶？看来普吉保、恒瑞虽现在带兵赴援，俱属无能，难望其奋勇得力。此时福康安已统领大兵由鹿仔港进发，自应速赴县城，援应柴大纪，所谓救兵如救火，不可再缓。计福康安发折后，距今已阅二旬，自己屡获胜仗，杀散贼匪，打通道路，早与柴大纪等合兵会剿，惟盼捷音速到，更为悬切。

至福康安奏称：鹿仔港距大里杙较近，贼人家口尽在巢中，现拟派舒亮带领官兵义民往大里杙进发等语。大里杙系贼匪巢穴，今福康安派令舒亮带兵前往，与淡水官兵前后夹攻，使贼人首尾不能相愿，为牵缀贼势之计，与朕前旨吻合。并拟将贼匪屯聚之地，设法截断，即以贼之计攻贼，使贼人无所施其狡诈伎俩，所办深合机要。至该处带兵将弁不能悉心教练，以致兵气馁怯，为贼匪所轻，而于禀报情形，多不确实，尤为绿营恶习。今福康安到彼，面加训饬，实力整顿。并于鹿仔港另行择地移营，设法防守，拣选精壮义民随营剿贼。

一切筹办，俱属妥协，自当壁垒一新，士气百倍。想大兵所到，贼匪望风胆落，指日成擒，克期集事。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速奏肤功，以副委任。

至柴大纪力捍围城，勤苦出力，特亲制诗章手书，装成卷轴，随报颁赐，用旌劳绩。柴大纪邀此宠荣，倍当勉力殊勋，仰承恩眷。

再前经降旨以台湾办理一切善后事宜，最为紧要，谕令福康安于剿捕事竣后，不必急于来京瞻觐，务将该处应行办理善后各事宜，如建立城垣、添设官弁、明立地界等事，悉心筹筹，经理妥协，以期经久无弊。俟善后诸务办理完竣，再行回京。并以柴大纪在台湾日久，熟悉该处情形，欲令伊以水师提督兼理台湾镇总兵事务，留于该处，整饬弹压。俟一、二年后，再行更换。但念福康安等远涉重洋，备历风涛之险，现在统兵进剿，懋着勤劳。而柴大纪固守县城，不辞劳瘁，最为奋勇出力。此时大兵云集，会合进剿，逆匪自可指日荡平。计至明岁二月中旬，朕巡幸天津时，福康安等在彼所有应行筹办事务，自己渐次料理。若因未能办竣，久驻台湾，不能速遂其瞻觐之愿，朕心殊为轸念。着传谕福康安于该处善后事宜，彼时已办有就绪，应将大端面交常青在彼接办。常青经事较久，于此等善后诸务，自所优为。福康安即将善后大局告知，令其遵循妥办。柴大纪亦可将该处情形告知蔡攀龙，令其在彼照料弹压，与福康安一同起程。约计朕驻蹕天津时，前来瞻觐。虽此次剿捕内地逆匪，与平定回部、金川不同，可无须举行郊劳典礼。但伊等葳功奏绩，远涉宣勤，亦应加以宴着，用示奖眷之意。

至台湾地方，屡有械斗滋事之案。如从前办理黄教后，上年又有杨光勋、杨妈世等纠约党伙，倡立会名之事。皆由该地方文武等于查办时并不实力严拏，痛加惩创，祇不过拏获数人，希图化大为小，将就完案，以致奸徒无所敬畏。且见地方武备废弛，心存玩视。逆首林爽文等遂敢纠众倡乱，乘间窃发，戕官劫县，酿成巨案。经此番官兵大办之后，所有此事起衅根由，及助恶伙匪，着福康安等于剿捕事竣时，务须严切跟究，从重惩治，勿令稍留余孽，故智复萌，庶人知畏法，革面洗心。该处民刁吏黠，积习蒸然一变。而于地方营伍，尤须实力整饬，俾纪律严明，有备无患，以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方为妥善。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即将近日进兵打仗得胜、何时援应柴大纪会合攻剿、擒拏贼首贼目各情形，及常青现在搜捕贼匪、肃清南路之处，各行迅举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昼夜廛注，伫盼捷音速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七、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侯海、福州将军参赞鄂、提督参赞伯柴、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奏带兵进援柴大纪日期一折内称：本月初四日，海兰察等带领巴图鲁侍卫等二十余人，至八卦山一带蹠探，遇见贼匪从竹围内拥出，经巴图鲁等鎗箭齐发，毙贼数名，并生擒匪犯陈曾一名，申明正法。现在定于初六日由元长庄一路进兵，援应柴大纪等语。所办可嘉，已于折内详悉批示。此次海兰察所带巴图鲁侍卫等仅止二十余人，即能直抵贼人设卡处所，杀死贼匪，擒拏活口，士气人心为之一振，洵为事机顺利极好吉兆。

本日又据柴大纪奏：县城被围数月，粮饷、铅药缺乏，花生、地瓜等物俱尽，现取花生油粃舂末，与蕉根同煮作食，兵民赖以充腹，皆忍饥堵御等语。柴大纪力捍围城，激励兵民，忍饥防守，实属勤苦出力，深堪嘉悯，亦已于折内批示。但城中粮食、火药久已缺乏，今花生、地瓜等物已俱用尽，兵民至以油粃充食，亦恐不敷接续。而恒瑞、普吉保两路又未能实时前进。是柴大纪望援急迫，福康安自应即由元长庄、笨港一带统兵速进，剿杀沿途贼匪，直达县城。柴大纪此次奏到之折，系于十月二十九日拜发，而福康安已于初六日由鹿仔港进兵，至迟不过初九、初十，即可到彼。且柴大纪竭力守御，忠义激发，其苦心必蒙上天鉴佑，此数日内必可保护无虞，以待福康安援应，即日大兵会合，四路攻剿，自当一鼓集事。惟日夕盼望捷音，更为殷切。

再据柴大纪奏接恒瑞、普吉保咨报情形，均以贼匪众多，未能实时前进。是恒瑞、普吉保两路大兵虽动，尚无来援日期。惟有再行力催，冀其迅速接应等语。恒瑞、普吉保经常青派令带兵先后赴援，自应奋勇直前，打通道路，直抵县城，所谓救兵如救火，岂可瞻顾后路。乃节经柴大纪屡次札催，并未克期进发。是伊二人均属无能。但普吉保自鹿仔港进兵后，业经收复笨港，进至元长庄。又经移营距县城不过五里。普吉保若能身先士卒，奋力剿杀，直抵县城，朕必深为嘉许，施恩格外。且为普吉保计，即因贼势鸱张，难以轻动，然与其株守中途进退失据，孰若力战入城？即至势有难支，与柴大纪协同固守受困，犹觉稍有丈夫气概。今似此迁延，现在福康安大兵已到，即普吉保能带兵入城，亦属因人成事，不足为功，此即普吉保福分浅薄之处。然据伊屡次奏报情形，尚能督兵打仗，剿杀贼匪，特因胸无主见，以致犹豫不前，与恒瑞之束手无措者有间。

在恒瑞自驻兵盐水港后，为日已久。且所带官兵比普吉保为多。乃并无寸进，亦未打仗得胜。是恒瑞之咎已视普吉保为重。且现据柴大纪奏，接总兵梁朝桂咨称，所带征兵止一千五百余名，面禀恒瑞于各营盘酌量抽调，再行攻打前进。并称凡事皆由恒瑞主持，事之能行与否，亦不敢自专等语。是梁朝桂亦知柴大纪处望援甚切，急应前进，而语意之间，似不免恒瑞有掣肘之处。梁朝桂职系总兵，自不能不听候参赞调度，其不敢自专之语，自非饰词。伊见恒瑞

观望不前，即稟请抽调营兵，思欲攻打前进，尚属具有良心。何以恒瑞转若视同膜外？恐竟系心忌梁朝桂先往得功，是以故为掣肘。且柴大纪所奏情节，惟以恒瑞、普吉保不即前往援应为言，而于梁朝桂稟请恒瑞拨兵之处，代为声叙，是柴大纪亦知梁朝桂实有赴援之心，而于恒瑞不能不疑其有心牵掣。设使梁朝桂亦属虚词，何以柴大纪不一并斥言其非？况柴大纪系浙江人，在闽省升任总兵，并未出兵。梁朝桂系甘肃人，现任广东总兵，曾出师金川，并未与柴大纪共事一处。可见柴大纪之言，并非于梁朝桂有所回护。看来恒瑞竟系按兵不举，或因不能亲自往救柴大纪，而于梁朝桂稟请赴援，竟至有心阻止。若果如此，则恒瑞之罪甚重。着福康安即确切查明，并询问梁朝桂及随营将弁。倘恒瑞果有此等情节，即据实严参，不得稍存徇隐。

至福康安折内所称大甲溪一带村庄，见有恩赦胁从谕旨，及福康安晓谕告示，俱已纷纷投出等语。该处村庄民人见有谕旨、告示，咸知去逆效顺，各行投出，贼党自必日就溃散，官军声势倍振，实为极好机会。现经福康安派令守备徐大鹏等带领兵民分队前往大里杙，稟请舒亮与徐鼎士订期南北夹攻，即未能进克贼巢，可将该处贼庄酌量或剿或抚，翦其羽翼，于剿捕机宜，实为有益。但该处村庄民人俱籍隶漳州，既经从贼，其心究不可信。福康安如加以招抚，仍应随时留心，以防肘腋之虑。至内山一带生番，亦经福康安令徐梦麟差熟悉番情之人，前往晓谕，堵截逸匪，并于水沙连各社许以重赏，不令与贼党勾通，则将来贼匪穷蹙逃窜，更无难随时擒获。

又据奏称：蓝元枚之族人蓝启能等，自蓝元枚病故后，生计拮据，经福康安面为慰谕，优加抚恤，所办俱好。其埋伏八卦山下杀死贼匪之屯练等，能以少击众，实属奋勇，即当酌加奖赏。至官弁内如有勇往出力者，亦应随时酌赏。即可将前此发去花翎、蓝翎，核其功绩，酌量品级，分别赏戴，以示鼓励。

同日又据常青奏在东港杀贼情形一折内称：准福康安咨会，令其固守府城，选派将弁截断贼匪往诸罗要路，即于南潭一带进剿，现在照此办理。俟诸罗一经打通，常青相机南进剿捕等语。现在福康安统领大兵前赴县城，会合柴大纪并力攻剿。北路已有重兵，即日可期奏捷。是福康安处可无须常青协助。常青此时惟当固守府城，仍督率兵民将贼匪往来要路分投截断，俾贼匪南北不能相顾，则府城一带贼势自溃，常青即可乘机由南潭一路进剿，擒拏庄大田，收复凤山，即属常青之功，务须倍加奋勉，以图自效。

此时福康安由鹿港进兵，业经半月有余，自己将沿途屯占贼匪痛加剿杀，前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一处，并力攻剿，直捣贼巢，擒拏贼首贼目。一得捷音，即行加紧速奏。李侍尧得有稟报官兵打仗得胜信息，亦即速奏，以慰昼夜悬念。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伫听捷音之极。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八、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续得台湾情形并黔兵全行配渡一折内续接据永福、杨廷理等禀称：台湾府城尚有贼匪连日攻西港、萧陇等庄，俱被兵民杀退。东港官兵、义民足资守御。常青专候内地官兵到日，即统领南剿。而柴大纪常遣人到盐水港支取番银，并闻庄民贪利，乘夜将米运入县城棗卖，米价视前月较减。恒瑞已咨会普吉保于初六日由新埤合兵进援。现在黔兵二千俱已到蚶江配渡停妥，候风开驾。湖南兵月内亦可抵蚶江等语。已于折内批示。

昨据福康安奏，于初六日在鹿仔港进兵，由元长庄一路援应柴大纪。计福康安发折时距今已半月有余，此时自己连获胜仗，剿杀贼匪，打通道路，援应柴大纪等，会兵一处，相机进剿。今据李侍尧奏到情形，柴大纪处常遣人到盐水港支取番银，又庄民运米入县城棗卖，价值视前月稍减，足见县城尚有银米可资接济。而恒瑞、普吉保两路于初六日先已订期合兵进援，声势联络，县城料无意外之虑。即日福康安统领大兵长驱深入，直抵县城，与柴大纪等并力攻剿，所向克捷，扫穴擒渠，旦夕可待。惟盼望捷音，倍为殷切。

再昨据柴大纪奏，县城断粮已久，花生、地瓜俱尽，现取油粃舂末与蕉根同煮作食，兵民藉以充腹，是县城兵民口食竟似乏绝。但前据徐嗣曾奏，接台湾同知禀报，闻得诸罗胁从之贼贪得钱文，私将米粮卖给百姓，而近县庄民惧贼，不敢明助，间用袋装米埋于空旷处所，遗字与营中，令其自行往取。今李侍尧又奏庄民贪利，乘夜运米入诸罗县城棗卖，米价较前月稍减各等语。若果如此，则县城米粮似尚有接济，未必如柴大纪所奏竟至匮乏。而柴大纪所称将油粃作食或过甚其词，亦未可定。然朕但怜其固守，并不以此怪彼也。着福康安到彼，密行留心查访县城被围时，是否仅食油粃，抑或尚有米粮可资餬口。即或稍有米粮。亦恐不敷数万军民食用。况柴大纪力捍围城，已经数月，激励兵民，竭力固守，实为勤苦出力。福康安见之，亦当为堕泪。即使李侍尧、徐嗣曾所奏属实，亦不过零星贩助，为数自属有限，兵民岂能果腹？不必因柴大纪所言过甚，稍露端倪，使之疑畏，以副朕眷念勤劳至意。特朕向来办事从不肯颠预混过，欲求明白近理，是以谕福康安查奏明晰以释疑耳，想福康安自能体会朕意也。

至福康安此时统兵援应柴大纪，官兵所属行粮，想来仅敷食用，自不能多有宽裕。若福康安援应入城，城中得此新到重兵，虽觉声威壮盛，而该处兵民忍饥日久，方在嗷嗷待哺，倘无米粮接济，是县城之围虽解，而兵民仍不免困于乏食，则救与不救等耳。

福康安势又不能令所带兵丁将着带行粮，尽行资给城内兵民，转致新兵枵腹。而城内之人忍饿待食，又断无坐视之理。况将着带行粮匀出分食，亦岂能普行贍给？设县城兵民乏食已久，见新到之兵尚得饱食，或竟迫于无奈，致相争哄，更属不成事体。福康安务须救人救溺，一面统兵援应县城，一面即将鹿仔港后路所存米粮，随同大兵之后，接续运送入城，俾城中军势既振，兵民口食有资，方为妥善。或资粮于贼，则更美善。并着李侍尧将内地粮米迅速陆续运送鹿仔港军营，俾得源源接济，不致缺误，方为两便。

至常青一路，虽尚有贼匪潜聚，现在府城、东港兵民足资堵剿。又先经李侍尧在各营挑派旧兵一千，由厦门配渡，前往协守，此时自己到抵郡城，兵力更为壮盛。常青惟当趁此时将南潭一带屯聚贼匪悉力扫除，擒拏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廓清道路，再行往北会剿。常青务宜督率将弁，倍加奋勉，以图自效。

至李侍尧奏到修葺天妃庙宇，并呈进匾对尺寸，现已颁发御书，并供器、珠旛等件共二分，交刘峨派员递送，转交山东、江浙各省接递，交闽省。因李侍尧办理军需无暇，令徐嗣曾将一分在天妃本籍兴化府庙内安奉，一分即着在李侍尧所奏之厦门港口安奉，以昭妥估。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于何日会合柴大纪剿贼得胜，及常青于何日赴南潭进剿，打仗杀贼情形，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禀报信息，亦即速奏。伫盼捷音之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五九、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侯福、领侍卫大臣参赞侯海、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伯柴、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谕：据柴大纪奏十月十四至二十一等日堵杀贼匪情形一折，俱系上次二十九日奉报以先之事。前于奏到时，业经有旨谕令福康安等速即统兵前往援应矣。

又同日据恒瑞奏到各折，止系十月二十七等日在盐水港、鹿仔草、新店等处与贼打仗情形，仍未能痛剿贼匪，打通道路，奋力前进。恒瑞实属无能。至其折内称询之诸罗城内逃出民人，据称县城粮食甚贵，斗米值钱二千余文，间有与贼认识者，将米粮运入城内，县城竭力守御，止能支持数日等语。米粮一节，尚与李侍尧、徐嗣曾前奏相符，但恒瑞带兵援应柴大纪，自应鼓勇直前，速抵县城。乃驻扎盐水港为时已久，总以贼多兵少为词，观望不进，已屡经降旨饬谕，并令福康安查奏矣。今据奏到情形，既知县城被围甚急，粮食垂尽，必须与贼认识之人，方能将些微米石运入城中。试思城内兵民有四万余人，此等零星搬运之米，岂能供此数万人之食？且据该处逃出民人，称县城止能支持数日，是柴大纪处情形较前更加急迫，恒瑞知之甚悉，更应亲督弁兵设法

速往援应，所谓救兵如救火，何忍再为迁延！乃恒瑞仅称当此重任未能杀入县城，实系无能，不胜惶惧等语。看来恒瑞竟系藉辞逗留，懦怯无用。而普吉保自驻兵元长庄以后，距县城甚近，当此县城被围紧急之时，亦复迁延株守，并不奋力剿贼，速解县城之围。是伊二人俱不免有心观望，但知保守自。而恒瑞之罪，视普吉保为尤重，已屡有旨令福康安到彼严行查讯。着再传谕福康安到彼，即查明恒瑞既知县城被围急迫，粮食缺乏，不能支持，何以不行速往救援之处，向恒瑞严切询问。如果有按兵不救、畏怯逗遛情事，即据实严参，不得稍为徇隐。至柴大纪前次奏到之折，系十月二十九日拜发，而福康安已定于初六日进兵，由元长庄一路前往援应，料此数日内柴大纪自能将县城保守无虞。福康安统领如许劲将强兵，声威百倍，计此时自己将沿途梗阻贼匪，歼戮无遗，直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一处。县城道路一通，则官兵声势联络，贼匪南北不能相顾，自必纷纷溃散，势成破竹，捣穴擒渠，功在旦夕，惟盼望捷音，更为殷切。福康安自前次发折后已逾二旬，究于何日统兵前抵县城，杀贼解围，合兵进剿，擒拏贼首贼目之处，想此奏早已在途，二、三日内即可奏到，惟不免盼望焦急耳。李侍尧得有福康安等已抵县城救出柴大纪及打仗得胜信息，亦即速奏。伫盼捷音速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六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海、福建水师提督参赞柴、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本日据李侍尧等奏报官兵直达诸罗一折内称：接据杨廷理、吴元琪等禀称，接得盐水港巡检邵宗尧来信，海兰察于十一月初八日由笨港攻透诸罗。初十日由诸罗杀出鹿仔草。福康安于初十日由新埤进诸罗。恒瑞亦于是日由大仑抵诸罗，速催粮饷进城接济。并闻各贼匪自行焚寮，四散逃窜等语。是县城一带道路已通，三路官兵俱已会合，览奏欣慰。已于折内批示。逆首林爽文等纠众不法，攻扰县城，已经数月。今福康安海兰察一抵鹿仔港，即整旅长驱，奋勇前进。海兰察于初八日已由笨港，开通道路，直抵县城。初十日复由县城杀出鹿仔草。而福康安亦于是日由新埤进抵县城，并将粮饷等项催令由大仑速运入城接济。福康安、海兰察实属奋勇可嘉。看来此时大局已定，即日会兵攻剿，捣穴擒渠，功在旦夕。此信系杨廷理等所禀，自属确实。福康安自因初抵县城调度一切，带兵杀贼，尚未暇具折陈奏。想所发之折业已在途，日内即当奏到。

此次台湾剿捕逆匪，虽祇系内地兵民滋事，非若从前平定回部、金川可比，将来事竣旋京，固不值举行郊劳典礼。但念福康安等远涉重洋，备历风涛之

险，到鹿仔港后督兵进剿，克日解围，殊堪嘉奖。俟捷音一到，自应照从前阿桂平定金川之例，晋封公爵。兹先赏给红宝石顶四团龙补挂，以示优眷。海兰察前在金川军营，屡着劳绩，今复身先士卒，攻透重围，又带兵出城往来剿杀，实属勇略过人，亦应晋封公爵，一体赏给红宝石顶四团龙补挂，用旌勋绩。海兰察系索伦人，屡立功勋，迭加拔擢，今特被殊恩异宠，亦足令该处人员共知鼓励。一俟福康安等奏到捷音，再行颁发明降谕旨外，先将此喻知福康安、海兰察同为欣庆，伊等益当倍加感奋，擒拏贼首贼目，迅速蒞功，绥靖海疆，承受恩眷。

同日又据柴大纪奏打仗杀贼情形内称：接准福康安咨会，即日大兵援应诸罗，克期可到，官兵、义民无不踊跃鼓舞，欢声动地，再苦守数日，围困可解等语。此折系十一月初六日所发。彼时福康安等初由鹿仔港起身，大兵尚未抵县，柴大纪等竭力固守，实属可怜可嘉。今福康安、海兰察俱已先后入城，与柴大纪会合一处，粮饷陆续皆到，城内兵民喜获更生、自必勇气百倍。柴大纪惟当益加勉力，将逆首林爽文等合力设法生擒，一举集事，承受恩眷。至其折内称林爽文踪迹无定，马匹衣服每日更换等语。自系逆首等见大兵四路会合，贼党势穷力蹙，预为逃窜之计。仍是前奏贼首等各有形貌衣服相似者数人之故智，实为败恤成擒先兆。福康安等务宜多方侦探，预为堵截，勿令首恶乘间潜逃，此为最要。

至恒瑞在鹿仔草驻兵日久，明知柴大纪处望援甚急，并不能速往援应。而本日奏到之折，仍尚回至鹿仔草驻守，不能前进，更属无谓。现在福康安、海兰察于到鹿仔港后，不过二、三日，即统兵直达县城，又复抵鹿仔草往来剿杀。乃恒瑞株守多时，并无寸进。恒瑞独非人乎？实属无用。现在恒瑞虽已由大仓催运粮饷进城，但系福康安、海兰察已经入城之后，恒瑞不过随同前进，岂足为功？设使恒瑞、普吉保于福康安等未到之先，即能奋勇直前，打通道路，入城接应，朕必施恩格外。今似此怯懦无能，因人成事，即伊二人之无福。昨已有旨谕福康安于二人罪戾轻重，并详查有无畏葸逗遛情事，据实参奏。所有本日恒瑞奏到之折，亦着发交福康安阅看严查。

再据李侍尧奏，据吴元琪禀称：贼目李七虽同围县城，而私卖粮米接济城内，今为林爽文调去抵拒援兵，换贼目陈灵光围扰县城等语。贼目李七附从贼党攻扰县城，固属可恶，但前据李侍尧奏贼目李七有归顺之意，经恒瑞遣义民柯光明等賈谕密招，李七已领收，并愿送妻子为质等语。今当县城被困之时，又私将粮米卖与兵民接济城内，尚为效顺，其罪自可宽宥。将来拏获时，或贷其死罪，酌量安插内地，亦法外施仁、宥罪招来之意。

又据恒瑞奏，总兵梁朝桂于十一月初六日与贼打仗受伤，现今回至盐水港

养伤等语。梁朝桂前因其在盐水港剿捕贼匪，甚为奋勉，已赏给奋勇巴图鲁名号，今复因打仗受伤，着格外加恩，赏戴双眼花翎，俾绿营将弁共慕宠荣，咸知劝励。

又李侍尧奏，藩司伍拉纳料理过兵、催运粮饷等事，俱能认真办理等语。伍拉纳亦着赏戴花翎，以示嘉奖。至常青一路，现据李侍尧等奏，十月下旬，庄大田闻官兵多向诸罗，又率贼伙前来牵掣，经官兵、义民杀退。贼目许尚、陈意、陶乌各有贼千余，已暗来约降，俟大兵进剿，即来归附。常青拟俟内地兵到，即分路往剿大目降等处巢穴。又东港一路有水底寮贼时出滋扰，武生郑其仁令义民假装贼伙，擒贼五名，烧毁贼寮数十间等语。南路贼匪屡次窥伺府城，经常青督率兵民堵御剿杀。今因官兵前往北路援应，贼匪等复纠伙肆扰，又经兵民奋勇杀退，而贼目许尚等暗约投降，是南路贼匪已有廓清之象。常青在彼虽未能统兵进剿，而节次调度派拨，打仗杀贼，守护郡城无虞，亦尚有功。此时李侍尧添调内地官兵到彼后，常青自己乘贼党涣散之时，前往大目降等处搜捕剿杀。看来南路贼匪亦无难悉数歼除。昨曾有旨以常青经事较久，将来事竣后，仍可用为福州将军，以资驾轻就熟，可期胜任，非比恒瑞之懦怯无能也。至武生郑其仁在东港设计擒贼，焚毁贼寮，并约会议民往剿水底寮贼匪，殊属出力，着常青酌量赏给顶带，以示鼓励。或即以守备用亦可。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将生擒贼首贼目林爽文、庄大田、平定台湾喜信，迅速驰奏。伫盼捷音。速此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六一、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海、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奉上谕：前据李侍尧奏，接据杨廷理禀报，福康安、海兰察于十一月初八、初十等日，先后抵诸罗县城。海兰察复由县城杀至鹿仔草等语。旋又据孙士毅奏到，询据商贩人等告称：福康安、海兰察前抵诸罗，日期亦属相符，是李侍尧等所奏谅属确实。福康安或因初到县城，接济粮、饷调度一切，未及实时拜折。一、二日后，自当驰报捷音，日夕盼望綦切。乃自前月二十九日，接李侍尧奏报后，已阅旬日，总未据福康安有折奏到，殊不可解？朕因台湾剿捕贼匪，未即迅速蒞事，宵旰焦劳，福康安所深知。今既直抵县城与柴大纪会合，福康安自应将统兵前进，沿途剿杀贼匪，及抵县城后，如何接济布置，会兵进剿，并如何接济诸罗被围兵民粮食各情，实时详摺驰奏，以慰廑注。且孙士毅驻扎潮州，系属隔省，亦经具折奏闻福康安杀贼得胜之信，何以福康安自前月初五日在鹿仔港发折后距今一月有余，并未据续有奏报？而舒亮带兵赴大里杙会同进剿，此刻自己得有胜仗，亦未据奏及。即或因海洋风阻，台湾奏折未能如期递送内地。而李侍尧现在蚶江

、厦门一带，自必得有地方官禀报，何以亦未据续奏？李侍尧在彼不过照料过兵、运米等事，有何忙迫，而亦不暇缮折驰奏耶？又不免令朕焦劳动疑矣。着传谕福康安即将抵县城后、如何会合攻剿情形，及贼首贼目曾否拏获之处，迅速加紧驰奏。李侍尧续得军营信息，亦即速奏。并将福康安奏折何以迟隔多日尚未递到，有无驿递耽延之处，一并查奏。

再本日据徐嗣曾奏到九月分粮价清单内，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各府属价值较上月稍增。昨因浙省台州等九帮回空漕船在途冻阻，曾明降谕旨令琅玕将明岁应兑台州等九帮漕粮，毋庸拨船运送，即由海道运至闽省，交李侍尧、徐嗣曾预备来春平糶之用，于该省民食益资充裕。着李侍尧、徐嗣曾将明发谕旨刊刻誊黄，遍行张贴，俾闽省民人知接济米粮源源踵至，粮价自必日就平减。

再前据孙士毅奏，询据船户商民称，听得总兵梁朝桂在鹿仔草剿贼，连获胜仗，惟闻脚上受伤等语。梁朝桂前在盐水港带兵奋勇，曾经赏给巴图鲁名号。嗣据恒瑞奏，梁朝桂与贼打仗受伤，复经加恩赏戴双眼花翎，以示奖励。今孙士毅所奏船户等探闻之语，亦属相同。看来梁朝桂于打仗杀贼，颇能出力。伊前在金川军营，屡着劳绩，是以迭加拔擢。此次剿捕贼匪，又能奋勇，实为绿营镇将中出色之员。但前据柴大纪奏，接到梁朝桂咨内，以所带征兵不敷攻剿，面禀恒瑞于各营盘酌量抽调，再行攻打前进。并称凡事皆由恒瑞主持，事之能行与否，不能自专等语。已降旨令福康安查询具奏。今看梁朝桂打仗受伤情形，是伊颇能勇往直前，身先士卒。前次禀请恒瑞抽拨官兵攻打前进之语，自系急欲援应柴大纪，而恒瑞不能用彼，或竟有心忌梁朝桂先往得功，故为掣肘之处，着再传谕福康安切实访查，并询问梁朝桂及随营将弁，将恒瑞有无此等情节，据实覆奏，无得稍为徇隐。

又据刑部奏，准徐嗣曾咨称：有蒙古人犯旦巴班、达拉什二名，因罪犯偷窃马牛，发遣泉州惠安县安置。海兰察以该二犯年力强壮，暂行带往军营效力赎罪等语。该二犯既经海兰察咨明该省带往军营，着交福康安、海兰察查明，如该二犯在军营打仗，尚为出力，俟台湾事竣，酌量奏明，释回免其发遣，以示鼓励。

现在将届新春，迎祥集祉，福康安、常青、海兰察、柴大纪、鄂辉、李侍尧、徐嗣曾、普尔普、舒亮、梁朝桂，着各赏御书福字一幅。又鹿尾、鹿肉、野鸡二分、熬糖二匣等件，赏给福康安等及军营出力人员。又福康安、海兰察、柴大纪、鄂辉、普尔普、舒亮、蔡攀龙、梁朝桂，俱各赏貂帽沿一副，以示眷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各速行覆奏，伫盼捷音即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六二、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海、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谕：前据李侍尧奏：福康安、海兰察于十一月初八、初十等日，先后前抵诸罗县城，海兰察复自城中杀至鹿仔草，贼匪逃散等语。朕意福康安等奏报捷音，自必即日踵至。或因初到县城，调度一切及接济军粮等事，未暇实时具折，两、三日内自当奏到。乃待至旬日，尚未据续有奏报。宵旰悬注正殷。昨据李侍尧奏，察看台湾情形，因连日海洋风信甚大，蚶江、厦门两处并无船只进口，无从询访等语。盼望捷音，更深焦急。本日孙士毅奏，于各海口探访，风闻福康安等击散贼匪之后，分兵前进，直剿大里杙。现在贼众惊惶，有解散之势等语。朕心略为欣慰。孙士毅所奏情形，系得自商贩传闻，自属确实，想福康安奏报之折，竟系因风阻滞，未能速达，此时自己在途。朕于台湾军报，昼夜萦怀，福康安素所深知。今既得胜仗，与柴大纪会合攻剿，即使军务纷繁，亦岂有不速行驰奏，以慰朕怀之理。看来福康安于抵县城后，会兵进剿，声威壮盛，贼匪自必纷纷溃散，返顾巢穴。而舒亮又与徐鼎士于大甲一路进兵，夹攻大里杙之背。此时贼势穷蹙，自必聚集一处，希图保护巢穴。今大兵四面环攻，正可聚而歼擒。谅此釜底游魂，断不能久支时日。惟大里杙系属贼巢，闻贼人负隅恃险，竭力防护，筑有城堡，刨挖沟濠，围以荆棘，以为抵死抗拒之计。此时福康安统兵进攻，若能实时摧破，无须用炮轰击，居属甚善。倘察看情形，该处亦与金川之勒乌围噶喇依相仿，官兵攻捣或需时日，不若用炮轰摧，更为得力。此皆福康安等经过之事，着福康安或将军营所带小炮，改铸大炮，施放攻打，可期一举摧破贼巢，迅速集事。目下已届年节，正迎禧集祉之时，福康安等务须倍加奋勉，克期蒇事，驰报佳音，宽慰朕心，以迓春期喜庆。想福康安等自能仰体朕怀，肤功迅奏。福康安、常青、海兰察、柴大纪、鄂辉、蔡攀龙、舒亮、普尔普、梁朝桂、李侍尧、孙士毅，俱着赏给年例荷包各一分，以示普锡春祺，用昭眷注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各将剿贼得胜情形，迅即驰奏。伫盼捷音速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六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建水师提督参赞伯柴、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上谕：前据李侍尧奏，接据台湾地方官禀报：福康安、海兰察等先后同抵诸罗，打通道路，杀散贼匪各情形，计福康安等捷音自即日踵至。旬余以来，日夕盼望，至为殷切。本日据福康安等于十一月初十、十六、十九等日先后拜发之折，同时递到。逐加披阅，知福康安等督兵进剿，县城业已解围，与柴

大纪等会合。即令柴大纪、蔡攀龙分驻县城内外，加意防范，并开通郡城道路。福康安等即日统领大兵进攻斗六门，直捣贼巢。此皆由福康安、海兰察督率调度咸合机宜，带兵各员奋勇出力，是以所向克捷。览奏之余，深为欣慰，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并明降谕旨，将福康安、海兰察晋封公爵，并将在事出力将弁，交部优叙矣。

官兵自抵县城后，屡战得胜，贼匪闻风胆落，已成破竹之势。至折内所称大排竹地方，为诸罗近山要路，可以直达斗六门。福康安与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等分路进攻，越沟过溪，将贼寮全行焚毁，贼匪四散奔逸等语。贼匪潜匿大排竹地方，与斗六门互相应合，心存窥伺县城。今经福康安等先行剿洗，从此大军进攻斗六门，可无后顾之忧。所办甚好。而县城至府城一带屯聚贼匪，亦经福康安派普尔普等由毛港尾进剿，遇贼打仗，奋勇冲杀，贼匪奔溃，已抵三坎店地方，距府城不过十余里。知府杨廷理遵檄率领义兵会合一处。是县城至府城道路均已开通。其舒亮一路亦由大肚进剿，攻破贼庄，驻扎要路，即攻乌日庄。看来官兵剿捕贼匪，于南北道路要隘，已经摧廓，贼势日就穷蹙，而军营粮饷、火药、铅弹等项，已由鹿仔港等处源源接运。又义民等夺获贼匪火药甚多，并将贼人存贮粮食运入县城，是军糈、民食均为充裕。

现在贵州官兵，昨据李侍尧奏，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已由蚶江放洋，自己早抵军营。湖南兵亦于本月初十内可抵蚶江，亦即可到。官兵声势，倍为壮盛。福康安等统领进剿，乘胜长驱，谅么■〈麻上骨下〉草窃，岂能久支时日？此时自己捣穴擒渠，藏功奏绩。

惟福康安等折内称：闻林爽文现已遁往大埔林，或云至斗六门与贼目李七会合等语。首逆林爽文纠众肆扰，狡诈百出。今见官军势盛，跟踪追捕，自必急思逃窜。若林爽文回顾巢穴，逃入大里杙贼庄，则官兵四面环攻，正可尽数歼擒，其事转易办理。惟当防其窜入内山一路。至斗六门距海口不远，在在道路可通，若林爽文穷迫之际，或由海道潜逸，官兵追捕，不无稍需时日。福康安等务宜留心防范，于进攻时，先将通海道路预行堵截，船只皆令远岸，勿使乘间逃逸。总期将林爽文及庄大田等设法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快朕意耳。

再前据李侍尧奏：贼目李七有归顺之意，经恒瑞遣义民柯光明等賈谕密招，李七已经收领，并愿送妻孥为质。嗣又私卖粮米接济嘉义城内兵民。曾谕令福康安等以李七尚知效顺，将来拏获时或贷其一死，酌量安插内地。今林爽文有逃至斗六门与李七会合之信，是否即系领收密谕私卖粮米之李七？如即系此人，则本有归顺之心，或可谕以恩信，令为我用。着福康安即差人密谕贼目李七，以伊前在诸罗私卖米粮，接济城内，业经奉有谕旨，因伊尚知顺逆，不肯真心助贼，将来当格外施仁，免其治罪。今林爽文欲逃往伊处，李七若能乘逆

首穷窜之时，设法擒献，即系有功之人，不但可以免罪，必当格外加恩，赏给官职。倘不及时省悟，立功自赎，将来擒获林爽文后，必至一同受戮，悔将无及。如此示以利害，密为开导，李七自图保全身命，冀得官职，或竟将贼首擒献，更为美事。但是否即系前此招谕之李七，着福康安等访查确实，并将如何办理之处，即行具奏。

再据福康安等奏称：接据常青札会，已带兵一千余名往剿凤山贼匪。惟是府城地方紧要，常青处若兵力单薄，不能克期收复，转恐于大局有碍。已札覆常青，令其酌量筹办，倘兵力不敷，务须倍加慎重等语。所虑甚是。前据常青奏，府城一带贼匪势渐涣散，一俟内地派调兵到，即由南潭一带搜剿贼匪。但旬日以来，总未据常青续有奏报。此时普尔普已与杨廷理会合开通道路，但府城兵力究属单薄。且即日福康安由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自可直捣巢穴。贼巢既倾，则南路贼党，自当不攻而溃。常青此时若能将庄大田擒获，收复凤山，固属甚善。万一兵力不敷，自应倍加慎重，相机妥办，固守府城为要。

至县城一带村庄民人，每日擒献贼匪。其并非贼党，为乡民误拏之人，福康安于申明后，即行释放，以杜漳、泉民人藉端报复之弊。所办甚是。此等误拏之人，既非贼党，申明释放，既可以安辑众心，又可以解散贼党，所办俱属可嘉。现在附近贼庄民人，纷纷请示归庄，贼势日就溃散，更无难克期蒞事。惟早夜盼望捷音之至。

同日又据柴大纪奏到谢恩各折，俱已披览。柴大纪力捍围城，勤苦出力，已迭经降旨加恩。今县城业已解围，兵民俱获更生，欢欣踊跃，柴大纪更宜倍加勉力，奋勇奏绩，以期承受恩眷。

至福康安现在咨调内地官员前赴军营，办理一切抚恤安插事宜，所办俱好。李侍尧即照福康安咨会派委干员，速令前往，以资委用。

再前因恒瑞、普吉保二人带兵援应柴大纪，俱在中途观望，不能速达县城，节经降旨，令福康安查明参奏，总未据福康安奏及。今看伊二人情节，普吉保自鹿仔港进兵以后，虽未能督率弁兵直抵县城，但究能收复笨港，进抵元长庄，又自该处移营距县城不远，特因兵力未敷，尚非有心延玩。而恒瑞率领多兵驻扎盐水港，一味株守，并无寸进。现在福康安等已攻透贼围，直达县城，恒瑞不过乘势带兵到县。因人成事，并非恒瑞自能奋勇前进。是恒瑞之罪较普吉保为重。着福康安秉公查核，据实具奏。并将恒瑞于到后随同打仗，能否自知罪戾，奋勉出力，抑仍系随众行走，应遵前旨令其回京之处，一并秉公据实具奏。福康安不可因系亲戚，稍为瞻徇。

至福康安、海兰察捷音奏到，正值年例开戏之时，朕心深为嘉悦，特解亲佩黄金线荷包一个赐福康安，青金线荷包一个赐海兰察，以示眷注。将此由六

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福康安等将攻剿贼巢擒获逃首及常青搜剿南路贼匪、打仗得胜情形，各行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地方官禀报军营喜信，亦即速驰奏。伫待成功捷报。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内阁奉上谕：福康安等奏：十一月初六日带兵赴援嘉义县，初七日行抵元长庄。又于普吉保所带官兵内挑新旧兵丁、义民分为五队，福康安与海兰察、鄂辉、普尔普、穆克登阿、普吉保、额尔登保、及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分队带领。凡遇贼庄即行剿洗，互为援应。初八日黎明，行抵仑仔顶地方。贼匪多人，潜于竹围内施放鎗炮，一齐拥出。我兵屹立不动，鎗箭齐发。福康安、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冲入贼中。贼匪抵敌不住，退入竹林两旁竹围蔗田内及仑仔尾等处。各庄贼匪数百人，或千余人前来抗拒。福康安预为布置，调令鄂辉、穆克登阿带领屯练降番扼住右首东庄溪桥，普尔普、侍卫春宁、参将吴宗茂等带兵堵截左首各庄贼众，并遣义民分投焚斫竹围、蔗田及各处草寮。当将仑仔顶庄、仑仔尾庄打通。一面令海兰察带巴图鲁侍卫、总兵普吉保及奋勇官兵长驱先进。福康安将各处贼庄尽力攻剿，无不克捷。进至牛稠山地方，贼匪阻溪自固，在山梁屯札。见官兵将至，四面围裹，不下万余。海兰察带同巴图鲁侍卫官兵直越溪河，冲过贼阵。我兵无一以当百，抢上山梁。贼匪纷纷逃窜。即于酉刻入城。现在督率官兵由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贼巢，擒拏贼首贼目等语。逆匪林爽文纠集贼党滋扰嘉义县城围攻数月，经常青等等屡次派兵往援，俱被贼匪阻截。柴大纪在城内率领官兵、义民悉力保护，正在急迫之际。若援兵再迟十日，县城即难固守。福康安、海兰察能督率将弁官兵鼓勇直进，并不俟贵州、湖南续调兵丁到齐，即将现有兵民分为五队，派鄂辉等分队带领，沿途剿杀贼匪，俱能奋勇直前，不避险阻，越过溪河，将各处村庄屯聚之贼匪，痛加歼杀，直抵县城。数月之围，应手而解，城内数万生灵得获更生之庆。并将贼人存贮粮米运入县城，军糈民食益资充裕。此皆福康安等调度有方，振作士气，用能克敌致果，迅奏捷音，自应优加宠锡。福康安、海兰察俱现在侯爵，着晋封公爵，各赏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补褂，以示优异。其鄂辉、舒亮、普尔普及巴图鲁侍卫章京，并在事出力之镇将弁员等，俱能率领兵民，鼓勇奏绩，着查明咨部，一并从优议叙。福康安等益当乘胜深入，直捣贼巢，生擒贼首贼目，迅奏肤功。永承恩眷。钦此。

六四、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内阁奉上谕：据李侍尧等奏：台湾府属各厅县，本年应征兵穀及耗羨、庄租、杂税等项，请分作四年带征等语。台湾自剿捕逆匪以来，节经降旨，将乾隆五十二、三两年钱粮并嘉义县五十四年钱粮，全行蠲免矣。今此项应征兵穀及耗羨、租税，固应照例征收，以备供支，但

念该处经贼匪滋扰后，被难归庄之民，未遑耕种，生理维艰，若仍令分年带征，民力不无拮据，所有台湾各属本年应征兵穀十九万九百余石，及耗羨、庄租、杂税银六万九千余两，粟一千八百余石，俱着全行宽免，以副朕惠爱被难边黎有加无已至意。该部即遵谕行，钦此。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上谕：本日福康安奏到搜剿贼庄、痛歼匪众各折，系十一月十二日拜发，俱在昨日递到十六、十九两次奏折以前情形。同日又据李侍尧等奏询据台湾回至内地船户信息一折内称：据船户钱泰来称：福康安于前月十七、十八两日攻得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贼巢。内多有愿降者，知大兵已到，即行杀出。官兵乘势杀进，已将大里杙打破。又船户林任与称，将军等于二十五日进大里杙，贼众俱已逃走，只有一个年老病人，同三个小孩尸身。据老病人说，大众俱逃入山内，官兵连日搜山。此等情节，是鹿仔港义民林鹞、王溪二人告知等语。昨据福康安奏，拟由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贼巢。舒亮一路亦打仗得胜。是贼势已就溃散，官兵可以直捣贼巢。今据李侍尧奏到询之船户各情形，自当确实。看来台湾剿捕事宜，大局已定。惟李侍尧折内称大里杙老病人所言，大众逃入山内之语，贼匪经官兵屡次歼戮，穷蹙奔逃，若由海道窜逸，官兵乘船追捕，转不免稍需时日。如果逃入内山，该处俱系生番居住，若番众等畏其偏处，竟将贼首擒献，固属甚善。即或容其潜匿，不肯献出，亦可趁官兵全胜之势，直入内山，分兵搜捕，即将助逆生番，一并剿戮，亦非难事。福康安等务须迅速搜捕，将贼首设法生擒，勿令久匿稽诛为要。至大里杙所获之犯，自必经福康安讯有供词，想此时奏折业已在途，即日可到。

再据福康安奏，现在村庄民人，请示归庄者纷纷不绝，恐贼匪冒充混入其中，即责成义民有身家者互相保结。并密访与贼目素识之人，谕令设法擒献贼首，许照庄锡舍之例，赏给官职等语。所办俱好。贼匪现在势已涣散，其党羽自必纷纷解体。今谕令将贼首擒献，许以官职，使其彼此相图，更可离散贼党。其请示归庄民人，或有贼匪冒充混入，尤不可不严查办。

又据查奏恒瑞带兵赴援、途中观望各情节，以恒瑞过于持重，转涉迟延，总由不谙机宜，办理不能得手，所论甚公。又查询蔡攀龙前此援应柴大纪时，并无复自城内杀出，打通道路之事。现据蔡攀龙自请革职。蔡攀龙应援入城后，虽未能带兵出城剿杀贼匪，但伊屡次与贼打仗，奋勇出力，业已加恩擢用提督，其过尚可宽免。至所有遗失兵丁，是否实系阵亡，抑系逃散从贼之处，必当严切查究。若随征兵丁，不顾主将，临阵逃散，此而不加以惩创，将来何以用兵？此内从贼之兵，其罪更甚于从贼之民。福康安于查办时，尤当严为

区别，从重办理，不可稍存姑息之见。

此时福康安自己进捣贼巢，四路搜捕，尤须设法筹办，务将贼首林爽文等，按名生致于何日擒获，即行迅速驰奏。

至此次剿捕贼匪，李侍尧驻札厦门，派拨官兵，运送米石，及照料各省官兵配渡，俱能悉心筹办，经理妥速。孙士毅以邻省总督驻札潮州，并能不分畛域，先事预备，挑备官兵，拨运火药，源源接济，而于广西、贵州官兵过境，亦俱妥为照料，行走迅速。李侍尧、孙士毅实心任事，殊为可嘉。前已将李侍尧赏戴双眼花翎，与孙士毅皆交部议叙矣。即日大功告竣，自当更膺懋赏，以旌劳绩。李侍尧应仍给还原袭伯爵。但现系伊弟李奉尧承袭，将来当赏给李奉尧提督衔，仍系一品顶戴。孙士毅亦应照从前蔡廷锡等之例，赏给世职，以示锡爵酬庸之意。除俟台湾军务全竣，再行颁发明旨外，着先谕知李侍尧、孙士毅。伊二人当倍加感奋，实心出力，以期承受恩眷。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伫盼成功捷报速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六五、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上谕：据孙士毅奏：探询福康安于十一月十七、八日攻得斗六门，即统兵直抵大里杙贼巢，贼匪纷纷出降。于二十三、四等日已将大里杙攻破等语。昨据李侍尧奏到官兵攻破大里杙情形，与孙士毅所奏大略相同，此信自系确实。想福康安等奏报之折，业已在途，即日可到。现在大兵剿洗贼巢，搜捕逆党，想贼首贼目自无难即日就获，成功蒇事，伫奏捷音，朕心甚为欣慰。孙士毅自办理调兵运饷诸务以来，俱能不分畛域，实心经理，甚属可嘉。除已降旨俟大功告竣后，当赏给世职外，孙士毅着先赏戴双眼花翎，以示优眷。

至昨据福康安奏柴大纪、蔡攀龙守城打仗各情形多不确实一折，已降清字谕旨明白开示矣。朕因此事反复思之，竟至彻夜不能成寐。向来绿营将弁冒功谎报积习，原所不免，但以天下之大，地方事务在在需人任使，遇有军务，势不能祇仗满洲官兵，竟置绿营于不用。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以来，该处领兵将弁虽俱未能振作有为，然就现在情形，该处将领而论，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尚能奋勇出力。柴大纪驻守县城，已经半载，经贼匪百计攻围，时时窥伺，柴大纪能督率兵民，力为捍卫，卒能保护无虞。虽伊节次奏报斩获首级、夺取器械等事，或间有虚词谎报，此亦绿营积习情事所有。但伊固守围城，不辞劳瘁，亦当略其短而取其长。况柴大纪设果如福康安所云，为人诡譎取巧，则当县城被围紧急之时，朕曾经降旨谕令柴大纪，如该处力不能支，不妨带兵出城，另图进取。柴大纪接奏前旨，若果心存诱卸，何难委城而出，以为脱身之计。即县

城为贼所据，百姓为贼所得，亦得借口遵旨而行，朕亦难治以弃城不守之罪。乃柴大纪于奉到前旨后，坚持定见，竭力固守，不忍将城内数万生灵委之于贼。是柴大纪尚知以国事为重，出自真心。朕阅其奏折，为之堕泪。岂福康安到彼目击情形，尚不心生悯恻，转事苛求，不能以朕之心为心乎？即如柴大纪前奏贼匪攻城时，用大板木车，中藏鎗炮，分路攻犯，被官兵用炮击碎枋车一节，若果是虚词，现在福康安奏到进抵县城时，追杀贼匪，夺获攻城大车二辆，又于兴化店地方贼匪经官兵追赶，大炮鸟鎗遍地遗弃，俱为我兵所得等语。可见柴大纪前奏贼匪用大车架炮攻城之处，实有其事，并非虚捏之一证。又柴大纪所奏县城粮食匮乏，地瓜、花生俱尽，日以油粃充食之语，虽县城被围时义民等尚有捐助粮米，零星接济，兵民未必遽至尽食油粃，但当情形紧急之际，各路援兵并未实时前进，柴大纪目睹县城粮食垂尽，至以日食油粃为词，希冀援兵速到，而普吉保、恒瑞两路尚复观望不进，若再实言少有粮米，则两路之救援更缓。此时县城之存亡尚未可知，又安怪柴大纪之过甚其词耶？今幸福康安等统兵速进，县城围解，甫获更生，此等措语未实之处，朕尚加之宽宥，宁福康安不为之原谅耶？

至蔡攀龙现据福康安到彼查询，于援应柴大纪时进城后仍被贼匪截断后路，损失多兵，未能破解贼围，亦并无自城内杀出打通道路之事。但蔡攀龙屡次打仗杀贼，曾经常青等保奏，颇为奋勇。伊带兵赴援时，沿途遇贼接仗，督兵力战，究能前抵县城，协同守御。是蔡攀龙在领兵将弁中，尚为奋勉。朕已加恩擢授提督，福康安此时亦可毋庸过加责备。即云台湾逆匪等纠众倡乱，由于地方文武平日贪索扰累，以致激成事端，朕非不知，但该处百姓休养生聚有年，即使地方官贪黷敛怨，亦可据实上控，岂得公然竟敢叛逆。况官吏骚扰地方，剥削百姓，自系文职为多。至武职所辖，不过营伍兵丁，并不经管地方事务。纵使从中婪索，然较之地方文职所得，不过十之一、二。岂得以此归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此次破贼解围官兵，会合攻剿，固属福康安、海兰察督率巴图鲁侍卫等奋勇力战之功，该处绿营将弁俱属怯懦无用，但就该处带兵之员而论，其中勇怯不齐，亦应絜短较长，有所区别。岂可一概抹煞？即将来平定之后，焉能止留满洲巴图鲁百余人驻守，将绿营将弁概行撤回之理？看来柴大纪、蔡攀龙二人未免因俱系提督大员，且屡经恩旨褒嘉，或稍涉自满，在福康安前礼节或有不谨，致为福康安所憎，遂尔直揭其短乎？福康安身系大臣，不应如此居心。休休有容之谓何？况柴大纪、蔡攀龙俱现任提督，水陆将弁兵丁皆所统辖，福康安即有不满伊二人之处，然其功究不可泯，亦应外示优容。若遽加之声色，置之不齿，则所属将弁兵丁，见统辖大员全无颜面，未免心存轻视，或竟至呼应不灵，从而解体，于事大有关系。今福康安奏到之折，于柴大纪

、蔡攀龙二人，过事搜求，竟至不留余地，所奏殊为冒昧，究属少不更事。即使伊二人实有绿营习气，不可信任，福康安何妨俟大功告成到京时，密为面奏，亦不为迟，何必于此时，遽以此形之奏牍耶？朕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并非先有成见，不过念其守城打仗勤苦出力，曲加轸念。福康安非他人可比，尤当仰体朕心，略短取长，方为公忠体国之道。况柴大纪已加恩封以伯爵，蔡攀龙业经超擢提督，福康安所奏各情节，此时并无确据，又岂可转没其功，遽加以无名之罪耶？总之，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功过自有定论。现已降旨将常青授为福州将军，令其办理善后事宜。至普吉保自较恒瑞为优，福康安此奏尚与朕意相合。恒瑞竟属无用，应令其来京候旨。所有台湾镇总兵已着普吉保调补。常青曾任福州将军，且甫离闽浙总督之任，今复任将军，自可驾轻就熟。应于事竣后，令其酌留驻防官兵数百，以资弹压，带同普吉保在彼妥为筹办，于善后一切自能经理裕如。福康安明春前赴天津时，即可令柴大纪、蔡攀龙一同前来瞻觐，宴饗毕令其各回提督本任，亦无不可。福康安此时总宜坦怀相待，不可稍露词色，以致台湾官吏得以窥测，心生轻视为是。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传谕福康安，并谕李侍尧、孙士毅知之。仍着将攻捣贼巢、擒获贼首之处，迅速驰奏。盼望成功喜报速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台湾逆匪滋扰嘉义县城时，普吉保、恒瑞先后带兵前往援应，俱未能奋勇杀散贼匪，直抵县城，均难辞咎。但普吉保由鹿仔港进兵收复笨港，移驻元长庄，并经屡次打仗杀贼，尚能自知奋勉。所有台湾总镇兵员缺，即着普吉保调补，以观后效。其所遗汀州镇总兵员缺，着福康安于军营出力副将人员内拣选一员，奏明候朕简放。恒瑞在盐水港一味株守，毫无寸进，实属无能，难胜将军之任，着即来京候旨。至福州将军员缺，前曾有旨欲将鄂辉调补。因现在保宁已补授伊犁将军，李世杰仍调补四川总督。该省地方紧要，且毗连西藏，统辖番夷，俱有应办事件。李世杰系属汉人，且已年老，现在又因伊妻及长子病故，心绪不宁，恐办理公务，精神不能周到。鄂辉在川有年，于该处事宜较为熟谙。将来台湾事竣后，应令仍回成都将军原任，以资驾轻就熟。至常青剿捕台湾逆匪，虽〔未〕能督率将弁，克期奏绩，但自驻守郡城以来，贼匪屡经攻扰，伊已年老，尚能临阵杀贼，将郡城保护无虞，并节次派拨弁兵援应嘉义，调度有方，虽不宜复任总督，但伊从前曾任福州将军，熟悉该处情形，且以闽浙总督，调补该处将军，呼应较灵，于办理一切善后事宜，更可得力，所有福州将军员缺，即着常青补授。将来大功告成后，即留于台湾，带同普吉保办理善后事宜。其湖广总督员缺，即着舒常补授。所有工部尚书员缺，着福长安补授。钦此。

六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大功即日告竣，一切善后事宜，需用较多，自当宽为储备，以资接济。着户部于附近邻省内，再酌拨银二百万两，令该督抚派员迅速解赴闽省，交该督等存贮备用。钦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福建台湾府孤悬海外，远隔重洋，地方辽阔，民情刁悍。无籍奸徒，往往借端滋事。皆由地方官吏任意侵婪，累民敛怨。而督抚遇有台湾道、府、厅、县缺出，又以该处地土丰饶，不问属员才具能胜任与否，每用其私人，率请调补，俾得侵鱼肥橐。所调各员，不以涉险为虞，转以得调美缺为喜。到任后利其津益，贪黷无厌。而于地方案件，惟知将就完结，希图了事。以致奸民无所畏惮，始而作奸犯科，互相械斗，甚至倡立会名，纠众不法，遂尔酿成巨案。总因历任督抚闾茸癯弛，地方吏治，竟不可问。从前历任督抚业经身故者，今不复追治其罪。此外如富勒浑、富纲、雅德等，亦姑免其深究。但经此次大加惩创之后，海疆重地，不可不力为整顿，以期绥靖地方。向来三年一次，止派巡台御史满、汉各一员前往巡视，该御史职分较小，且由京派往，岂能备悉该处情形，易为地方官欺蔽，不过虚应故事，仍属有名无实。嗣后着照四川巡查促浸攢拉之例，令该督、抚及水师、陆路两提督，每年轮值一人，前渡台湾，严行稽察。该处道、府、厅、县，本皆督、抚所属，其贤否自系知悉。如有骖法营私、扰累小民之事，即可就近查明，据实参奏。至其营伍弁兵，系由内地换班派往防守，为水、陆两提督素所管辖。其操防一切，孰勤孰惰，及有无扰累生事之处，尤易随时查察，既足以资弹压，又可以整饬吏治戎行，于海疆实为有裨。再台湾道、府向来遇有缺出，俱由该督、抚奏请调补，易启夤缘瞻徇之弊。嗣后该处道、府缺出，俱着请旨简放。倘该督、抚、提督等于奉有此旨后，仍前玩弛，并不实力整顿，又复虚应故事，或致地方复有滋事之案，则惟该督、抚、提督是问。至海洋虽风信靡常，而该督、抚等前往巡视，原不必拘定时日，祇须视何月分风信平稳之时，配船前渡，亦不至于涉险也。所有请派巡查台湾御史之例，竟行停止。着为令。钦此。

六七、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福州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漳浦县有棍徒张妈求等，于十二月初七日，在旧镇地方，放火烧屋，杀死兵民四名。初八日，杜浔地方又有匪徒突入盐场大使萧存蹇衙内，抢劫财物，杀死亲丁二名。该处向多会匪，与台湾贼匪声息相通。现据总兵常泰、道员伊辙布已带兵役前往。李侍尧业于十二日起程赴漳州查办。并将泉州府城监禁洋盗

申明，即行正法等语。所办是。漳浦一带多有会匪，今棍徒张妈求等，胆敢烧毁民屋，抢劫衙署，恐即系台湾贼匪党伙，见官兵俱调赴台湾剿捕得胜，或意内地兵少，乘间窃发，藉此牵缀官兵，亦未可定，不可不严切查办。现在镇、道等已带兵前往，李侍尧复亲赴漳州，务须将此等匪徒，按名拏获，切实跟究。如与台湾贼匪有关通之处，必当痛加惩创，于申明后，即行正法，以净根株为要。

又夹片奏：据蚶江通判陈惇稟称：船户、兵丁等，均闻得将军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开大里杙，贼人逃入内山。二十七日，官兵进去搜山等语。虽得自传闻，而前后印证，攻破贼巢日期俱属相同，与孙士毅昨奏相符，自当确实。但尚未据福康安等奏到捷音，实深悬切。

已刻据福康安等奏攻克斗六门等处、沿途打仗得胜情形一折内称：十一月二十日进兵，海兰察率领巴图鲁侍卫等攻克中林，恒瑞、鄂辉将大埔林、大埔尾两处贼庄攻溃，追至庵古坑地方，乘胜疾驱，连夜催兵前进。于二十一日齐至斗六门，四面进攻，斫倒竹围，夺据贼卡，遂将斗六门收复等语。斗六门为南北要隘，久经贼匪屯占，今官兵于攻克中林、大埔林等庄后，乘胜直前，连夜进兵，剿散贼匪，攻复斗六门。官军奋勇力战，不避鎗炮，实属可嘉。已明降谕旨，将福康安、海兰察等及在事出力之侍卫章京将弁等交部议叙矣。

又据福康安等奏现在整兵进捣贼巢，擒拏首逆，拟由水沙连至大里杙一带山路，跟踪追捕。并一面行知舒亮、徐鼎士等由乌日庄等处前来会合等语。贼匪经官兵屡次剿杀，势力穷蹙，望风逃窜。今斗六门既已攻克，逆首林爽文自必逃至水沙连、大里杙一带希图潜匿。现在福康安等乘胜剿捕，自己跟踪追获，逆首林爽文等想已就擒。前据李侍尧、孙士毅先后奏报，已闻有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之信。本日李侍尧折内又有二十七日官兵由犁头店进去搜山之语。并称三十日生番等又到营盘稟称大家情愿去拏林爽文出来献功等语。其信自属确实。此时福康安等想已将水沙连、大里杙等处贼庄，乘势攻克，捷音想早已在途。但尚未据奏到，或系因风阻滞，未能速达，亦不过日内即可奏到。现在林爽文究于何日擒获，盼望捷音，更为殷切。看来贼匪等竟系罪恶贯盈，天夺其魄。

现在大兵四路剿捕，设林爽文等乘间由海道窜逸，则洋面辽阔，官兵不惯乘船，转致难于跟寻。今幸避入内山，而官兵等于山路坦途两俱便捷。况该处生番又不肯将伊容留，恳请擒出献功。此正逆首等自投罗网，定可立就擒缚。设使生番等不明顺逆，私自容留，乘此全胜兵威，直入内山，将逆首擒拏，亦属易事。

再据福康安等奏：现在中途一带，业已肃清。普尔普亦自郡城开通道路

，事竣北来。并据夹片内称：台湾府知府杨廷理禀报，该处贼目陶乌带领贼匪五百余人投出，恳请效力赎罪等语。普尔普前经福康安等派往郡城一带，打通道路，今业已事竣回至北路。而府城外贼目陶乌，复带领匪党自行投出，恳请效力赎罪。本日李侍尧奏，亦称台湾南北道路俱通，文报往来无阻，北路每米一石，卖钱二千五百文等语。是南北道路业已打通，府城一带贼匪，闻北路官军连次克捷，贼首业经逃窜，日有涣散之势。常青此时自当督率将弁，将南潭、中洲等处贼匪剿杀净尽，收复凤山，擒拏贼目庄大田，廓清南路。但数旬以来，总未据常青奏到剿贼得胜情形，想亦系奏折在途为风所阻。今该处贼目陶乌复有投出恳请效力之信，常青一路自更易于集事。着常青即将南路打仗杀贼于何日收复凤山、擒获贼目之处，即速驰奏。

至福康安、海兰察督率将弁，奋勇力战，屡次克捷，成功在即，一经拏获逆首林爽文，即行加紧速奏，以慰悬盼。并即解所佩，福康安着赏给绣福寿汉字荷包一个，海兰察着赏给绣双喜清字荷包一个，用示优眷。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李侍尧续得南北两路军营捷音，亦即速奏。伫望擒渠喜信即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六八、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内阁奉上谕：昨据福康安等奏：统领官兵攻克中林、大埔林等庄后，乘胜疾驱，四面进攻，剿杀贼匪，将斗六门收复。即日统兵直捣贼巢，擒拏逆首等语。业经明降谕旨，将将军、参赞及在事出力之侍卫、章京、镇将、官弁等，分别加赏，并交部议叙矣。此次福康安等统领将弁，剿捕台湾北路逆匪，奋勇打仗，所向克捷，将贼匪屯占要隘各处，先后收复，屡着劳绩。其随同打仗兵丁，奋勇力战，不避鎗炮，踊跃争先，甚属出力，自应一体加恩赏着。除湖南、贵州二省派往兵丁，虽已配渡，尚未前抵该处外，其四川屯练降番，及广西等省兵丁，随同将领，前抵嘉义杀散贼匪，及攻克斗六门等处，均能打仗出力，自应一并加恩，用奖劳勩。着福康安查明此次随同打仗兵丁，其实在出力者，每名赏给一月钱粮，其出力稍次者，每名赏给半月钱粮，以昭鼓励。钦此。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昨据福康安等奏到攻克斗六门，沿途打仗杀贼情形，已明降谕旨，将福康安、海兰察等，并在事出力之巴图鲁侍卫章京及镇将员弁等，加赏翎顶，并交部议叙。其打仗出力之兵丁等，现亦降旨令福康安查明，分别赏给钱粮，以示鼓励。计福康安等由斗六门进攻水沙连、大里杙一带贼庄，自己屡次克捷，攻破贼巢，擒获首逆，葳攻奏绩。此时捷音定已在途，不过日内即可奏到矣。

惟阅福康安等所奏折内，节经派委镇将等分路攻剿，而柴大纪、蔡攀龙二人祇令其在嘉义县防守，及招安李七等项细事，并未派令打仗一次。自系福康安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意存不满，是以不加委任。但伊二人如果狡猾难信，亦必实有劣迹可据。柴大纪力捍围城，已及半载。细思伊平日居官，如果贪残剥削，实有取怨于民之处，则当县城被围紧急时，柴大纪素昔统辖之兵，纵未必敢生他变，而百姓平日被其残虐，自必深为怨恨，任其委之贼手，或竟从贼擒献，以泄积忿，焉肯为之出力死守。即如前此台湾被贼戕害各员，其平素贪黷敛怨，已非一日，及至为贼所困，并未见有民人等不力为捍卫。而柴大纪尚能督率兵民，同心协力，保护全城。可见平日尚无贪劣实迹，即此可为一证，此人终不可弃也。况地方官吏侵渔百姓，亦系在文职衙门津肥为多，而武职不过十之一、二。即柴大纪果有贪迹，亦系合郡文武效尤成习，未可归罪于柴大纪一人。而伊于保守县城，不辞劳瘁，其功岂可尽泯？至蔡攀龙援救县城，虽未能杀透贼围，打通道路，但伊在台湾将弁中，尚为出力能事，亦属可用。且伊前此不过游击，尚非若柴大纪之职司专阃可比，自更难肆其贪虐。而伊打仗杀贼，素为奋勉。前据孙士毅奏，粤省之人亦知蔡攀龙为贼所畏。即使其才具中平，原可核其功罪，两不相掩。今福康安于伊二人独不加以委任，置之不齿，不独柴大纪、蔡攀龙自觉无颜，即其所辖弁兵，见将军于两提督大员，毫不假以颜色，恐致呼应不灵，殊有关系。着传谕福康安于柴大纪、蔡攀龙二人，仍宜量加委用，令其自效，以励众心。况福康安等督兵打仗，屡战屡捷，朕业经懋赏酬庸，加封公爵，四团龙褂宝石帽顶，岂朕于福康安等之功，褒嘉格外，而福康安竟不能以朕之心为心，于柴大纪、蔡攀龙之功概行抹煞耶？福康安现在远涉重洋，宣劳着绩，固深为朕所嘉许，但于此事乃冒昧陈奏，似属闻言偏见，朕不得不加以训诫。福康安惟当化其成见，勿为人言所惑，休休有容，以期毋负任使。况二武夫亦不值福康安留心偏见也。

再恒瑞自驻扎盐水港，坐拥多兵，株守不进，并未援应柴大纪，而转以贼多兵少，率请添调数万大兵。是其畏葸无能，实无可解免。是以屡经降旨严饬，并将伊革去将军，令福康安查参，将应否留于军营，以备效用之处，据实具奏。今阅福康安奏到之折，不但不将伊参劾，且折内声叙伊带兵打仗之处，颇似露其奋勉。此时福康安等统领大兵，乘锐深入，岂少恒瑞一人？且恒瑞若再不一同前进，逐队随行，岂复尚有人心？倘恒瑞果能奋勇，则当福康安未到之前，带兵赴援，何以并不见其鼓勇寸进？今祇系因人成事，即小有斩获，亦何足为功？乃福康安于恒瑞颇留地步。看来福康安于柴大纪等过事吹求；而于恒瑞又不免因系亲戚，曲为瞻徇。其何以服众心，而示公正耶？

至现在台湾剿捕事务，即日告竣，所有该处地方官平日废弛扰累酿成事端

之处，亦应确切查办。即如永福在台湾府城协同防守，虽有微劳，但系道员，在彼数年，该管地方致有逆匪肆扰，伊本不能辞咎。其防守府城，原属伊分内之事。且贼匪攻扰时，有常青在府城督率兵民竭力堵御，永福不过随同守御。伊身系满洲，于贼匪滋扰之际，岂有不帮同常青御贼而转委城从贼之理？即云逆匪滋事，由于府县激成，而府县等皆系永福所属，平日何以漫无管束，以致酿成巨案？永福在台湾道任内，有无贪黷劣迹，着李侍尧确切查访，据实具奏，不得姑息。即从前被贼戕害各员，如孙景燧、董启埏、刘亨基、长庚、汤大奎等，虽俱为贼所害，但其平日居官实在有何贪纵不职劣迹，以致激变之处，亦应仍将其实在款迹，逐加查究。且孙景燧等皆系永福属员，其在任劣迹，永福自无不知，安有任其激成事端，置之不问之理？李侍尧当严加查访，据实参奏。又柴大纪、蔡攀龙守城力战，其功固不可泯，但伊二人在任，如果有别项款迹，以致激变实据，李侍尧亦当查明参奏，候朕酌量情节，原可录其功而宥其过，李侍尧亦不必因柴大纪、蔡攀龙系属有功之人，曲为容隐，惟当详查确访，秉公陈奏。朕于诸人功过，务期得实，从不肯颠倒了事。李侍尧总须核实查明办理，以儆贪劣，而示彰瘅。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于何日擒获贼首之处，迅速驰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六九、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谕：前因福康安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朕意福康安或系偏听人言，于柴大纪意存不满。且所奏并未指出确据，是以节经降旨详悉开示，令福康安不可拘泥成见，仍当加以委任。并谕李侍尧确切查访，如有实在款迹，以致激变之处，即行据实具奏矣。本日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召见，偶询及柴大纪平日居官声名如何，德成在浙有无传闻。据奏风闻柴大纪自复任台湾总兵以后，纵恣自大，且居官贪黷，较之地方文职尤甚，并将所辖台湾守兵，私令渡回内地，贸易牟利，驻守之兵，所存无几。上年逆匪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其始不过会匪党伙，听从附和人数不多。因存城之兵无几，不能实时搜捕，贼匪纠众肆扰，距府城止三十余里。而柴大纪尚不思前往堵御，经永福催令出城，始与贼打仗。又因兵少败恤，以致贼匪益肆猖獗，不可复复等语。如果所奏，是柴大纪在总兵任内贪纵不职，于法牟利，于贼匪起事之初，任意玩视，使贼匪得以鸱张，蔓延日久，竟由柴大纪贪纵废弛，酿成激变。其平日劣迹，已属确有可据。浙江既有声闻，福建自更有议论。而福康安前此奏到之折竟未言及，祇含糊其词，实大不是矣。柴大纪自驻守嘉义县城后，贼匪屡次攻扰，守护无虞，经朕降旨，设力不能支，不妨率众出城，而柴大纪始终固守，其功固不可泯。但伊于总兵任内，似此藐视法纪，贻误地方，则其罪亦难诿

卸。朕用人行政，从无适莫之见，有功必赏，有罪必惩，断不肯稍涉颛顼，为息事老人。福康安于到彼后，柴大纪种种劣迹，自必有所闻见，即应访查明确，将其实在款迹，据实参奏。乃仅称其沾染绿营习气，狡诈难信。而于柴大纪平日如何侵贪激变之处，并未逐款指出，祇含混具奏，岂欲待朕自为揣度耶？试思柴大纪系守城有功之人，若止凭含糊无据之词，岂能将伊治以无名之罪？今朕于召见德成，无意中偶然询及，始悉此等情节。而德成于朕询问时，初犹以柴大纪屡次邀恩懋赏，未肯遽行陈奏。经朕再四开导，始据伊一一直陈。福康安受恩深重，非他人可比，乃于柴大纪平日罪状，并未列款入告，福康安岂德成之不若耶？着传旨严行申饬，并着将柴大纪实在款迹详悉查明，并询之永福等，果否实有前项骖法营私之处，即行据实参奏。

至李侍尧自调任闽浙，驻扎厦门，于柴大纪平日居官声名及废弛玩误之处，岂无属员禀报，来往传闻？且德成现在浙江，已人言籍籍，款迹多端，岂有李侍尧近在本省为总督，转无闻见之理？况柴大纪籍隶浙江，而其乡评如此，更非荒唐，其事自属确实。李侍尧自应据实劾参。即因柴大纪守城有功，朕亦自有裁夺。乃李侍尧见柴大纪经朕屡加恩奖，辄思容隐不言。殊不知朕于臣下功罪，从不肯丝毫假借。即如李侍尧从前历任总督，素能办事，受朕恩眷最优，后因在云贵、陕甘任内两次获咎，即将伊按例治罪。今于办理台湾军务颇能奋勉，朕仍迭次加恩。可见朕于黜陟予夺，一秉至公，初无成见。即李侍尧所身受者而言，已可共证。今李侍尧于柴大纪有心瞻顾徇隐，实属辜恩昧良。前因李侍尧此次派拨官兵、接运粮饷各事宜，经理妥速，已迭次加恩，晋锡宫衔，赏戴双眼花翎。即日大功告竣，本欲给还原袭伯爵，以示优奖。虽未明发谕旨，已先寄信谕知李侍尧矣。今伊似此心存欺隐，看来竟系不深知朕之一切秉公赏罚明断，伊无福承受朕恩，岂可再膺懋赏，给还伯爵耶？

朕临御以来，励精图治，五十二年如一日，如福康安、李侍尧此等存心行事，或在朕九旬百岁之时，妄思朦混耳。今清明在躬，无远勿矚，即归政以前，犹日孜孜，不敢宁息，岂肯于一切政务，稍涉含糊。即诸臣中，小有过失，朕非不曲加宽假。至于用人行政，以及关系地方吏治，军国大事，则是非曲直，从来核实办理，赏功罚罪，权衡至当，安能任臣下之颛顼了事耶？所有德成指出柴大纪各款，及此外有何别项劣迹，并着福康安、李侍尧各行严查密访，据实参奏，毋得再有瞻徇，致干重咎。此旨到厦门，着李侍尧先行开看，即仍封寄福康安，皆令即行覆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密行传谕知之。仍即迅速覆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福州将军常、闽浙总督李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谕：据常青奏府城南路情形各折内称：南路被胁民人，闻知大兵痛歼贼匪，渐次归庄。十一月十七、十八、二十等日，尚有贼匪一、二千在府城小南门、大北门外两路前来骚扰，经官兵分投迎剿，毙贼甚多等语。前据常青奏南路贼匪已有解散之势，俟内地兵调到，即前往搜剿。数旬以来，总未据常青奏报打仗杀贼情形。本日常青奏到之折，尚无取胜消息，不过接奉谕旨，敷衍塞责，亦何颜为此奏耶？看来常青一路兵力本觉单薄，李侍尧由内地调往之兵，亦属无多，又尚未到，而府城原有官兵，未免师老力疲，其气已馁。今贼匪尚在郡城各门分路滋扰，常青此时应酌量情形，若有机可乘，自当带兵将附近贼匪悉力搜捕，收复凤山，擒拏贼目庄大田，廓清南路。若自揣兵力不敷，仍应遵照前旨，固守府城。现在福康安已攻克斗六门，并有攻破大里杙贼巢之信。逆首林爽文定可即日就擒。其南路贼匪闻北路官军屡次克捷，自必闻风胆落。且经常青晓谕各庄民人，如遇贼党入庄，即行拏解。并踪迹庄大田藏匿处所，共相擒献，给予重赏。当此贼首溃窜之时，其余党羽日就解散，或其伙匪自谋生路，竟将庄大田缚献，亦未可定。且逆首林爽文之次，即系庄大田，均为渠魁首恶。即日福康安拏获林爽文后，断无将庄大田竟置不办之理。自应乘屡胜兵威，于北路贼匪搜剿净尽之后，前往南路与常青会合一处，并力剿捕，务将贼目庄大田及党伙各要犯，悉数拏获，方可谓之戡事。其洋面一带，仍着常青严饬将弁实力巡缉，截其逃窜之路，勿令贼人得以夺船入海。现在常青处兵力不多，即未能拏获庄大田，朕亦不加之深责。若于海口要隘，不能督饬将弁，严密巡防，实力查缉，或致庄大田及他要犯得以乘间由海路逃逸，令常青自思，伊当得何罪耶？

至昨据德成奏，伊在浙省风闻柴大纪前在台湾总兵任内，贪纵营私，废弛营务，并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激变贻误，复玩视贼匪，酿成巨案，业经降旨密谕福康安、李侍尧将柴大纪各项款迹，逐一据实查明参奏。本日又令军机大臣提讯任承恩，据供我自四十九年到任，柴大纪已在台湾，曾听见人说柴大纪操守平常，声名狼籍，并不管束兵丁，任其游荡。上年十一月，柴大纪巡阅各营，本应由彰化至淡水等处查阅，因闻林爽文滋事，并不前往查办，转回至府城。后来林爽文攻扰府城时，闻柴大纪尚在城内，经永福催令打仗，始带兵出城，在城外十余里地方驻扎等语。与昨日德成所奏大略相同，似无虚假。因反复思之，福康安、李侍尧二人实大误矣。柴大纪种种劣迹，德成在浙省尚有风闻，而任承恩于四十九年到提督任时，亦已闻其声名狼籍，废弛营伍，可见人言籍籍，已非一日。福康安现在台湾见闻自确，何难就近访查得实，列款入告，而徒以虚语入闻耶？然尚可云打仗无暇，李侍尧驻扎厦门，以本省总督岂无往来传闻及地方官禀报？乃李侍尧于柴大纪贪劣款迹，容隐不言。福康安虽经

陈奏，不过含糊其词，仅称柴大纪为人狡诈，沾染绿营习气，不可深信，而于其平日侵贪废弛、纵兵渡回牟利、激变贻误之处，并未一一指出。试思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之语，不过笼统虚词，即督、抚似此参劾州、县，亦难凭以究办，况柴大纪身任提督，且有守城之功，朕岂肯据毫无指实之词，遽治以无名之罪耶？福康安、李侍尧现在办理军务，经朕迭次加恩，至为优渥，乃伊二人受朕重恩，于此等事含糊徇隐，并不据实直陈，即将伊等治罪，亦所应得。今经朕严行训饬，福康安、李侍尧务将德成指出柴大纪各款，及任承恩所供各情节，并此外尚有何劣迹，一并据实查参，候朕裁酌。朕于福康安、李侍尧恩眷素优，今因此事竟不免烦劳朕心，为朕所憎。然朕之憎伊二人，亦有轻重。福康安虽未将柴大纪实在款迹指出参劾，但究已具折陈奏。且福康安甫到台湾，为时未久，或未能访查确实，又正值追捕贼匪之际，无暇详细声叙，尚可原谅，然已属非是。至李侍尧调任闽浙总督，已及一年，柴大纪种种劣迹，久已物议沸腾，传播邻省，即任承恩前在陆路提督任内，台湾非其所辖，亦早有所闻，而李侍尧并无一字奏及。朕之待李侍尧恩施格外，乃伊如此瞻徇欺隐，实属昧良负恩，无福永受优眷。此事虽徐嗣曾亦系该省巡抚，未经具奏，但伊系汉人，平日信任亦非李侍尧可比。而李侍尧尚然如此，朕亦难怪徐嗣曾之不奏矣。着李侍尧即将因何并不据实参奏、有心徇隐之处，明白回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着各行覆奏。并着福康安将于何日擒拏贼首林爽文，廓清北路，及常青在府城带兵剿捕，曾否拏获庄大田、收复凤山之处，各行迅速驰奏，以慰廑注。此旨李侍尧看毕，着封固即发交福康安阅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一、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奏：台湾剿捕逆匪，即日大功告竣，所有抚恤难民及添建城垣等事，亟须大员董率经理，请旨令徐嗣曾速渡台湾办理，现已札令该抚即行起程等语。现在台湾剿捕事宜，克日蒇功，所有一切善后事务，俱须大员筹办，徐嗣曾现在省城并无要务，即湖南官兵计期已可料理过省，而厦门、泉州一带有李侍尧在彼驻扎，足资经理。徐嗣曾此时计已前赴台湾，着将抚恤难民，估计城工，及清查叛产，搜拏贼属等事，悉心筹办，务期妥协。所有巡抚印务，着伍拉纳暂行护理。钦此。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福州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本日福康安等奏攻克大里杙贼巢及筹办搜捕情形各折，均已于折内详悉批示。据称此次官兵进捣贼巢，原即拟筹划攻围，生擒首恶，无如连夜打仗，营垒未立，不及层层进逼，林爽文遽已乘夜入山。若不探明贼踪所至，仍前冒险轻进，转恐构衅生番，欲速反迟，于事未

便。现已晓谕各社生番，购以重赏，令官兵、番社协力搜拏，林爽文断不能远扬漏网各等语。数日已来，盼望福康安等捷音，正深焦切。今据奏到，已将大里杙贼巢攻克，为之略慰。所有在事出力官弁，已节经降旨交部议叙，并将兵丁分别赏给钱粮矣。至逆首林爽文逃入内山，未能实时擒获，实深愤懑。福康安等折内称，晓谕生番，悬立重赏，令将逆首林爽文献出一节。所谓知其一，未知其二。况此等生番顽犷性成，贪利而无信。福康安当大兵攻克贼巢，声势百倍，逆首穷窜之际，正当趁此兵威及锋而用，即勒兵直压生番地界，谕以祸福，则生番等震慑兵威，贪得奖赏，自必将林爽文实时献出，实为此事紧要机宜。从来用兵之道，惟以威胜。历观前史御敌之道，无不全资兵力。即至讲和、修好、纳降，亦必陈师压迭，使敌人畏威惧伏，然后盟约可坚，操纵自我。即如近来擒获燕起一事：前者，燕起已为布鲁特叶尔体拜所获，因彼时见无官兵，遂仍将燕起释放。此次老格带领官兵前往，直压要隘，始据布鲁特部落将伊擒献。可见兵力强盛，办理易于完事。此即近事之明证。福康安宁未之知？何以擒拏林爽文，转不乘得胜兵威镇惧番众？今祇差人晓谕生番，悬立重赏，则生番等惟利是视，设林爽文穷窜该处，将所掠财帛，广为贿结，较悬赏之数更多，生番等利其重赂，或竟将林爽文私行藏匿，不肯擒献。福康安等岂将委之不办？且现据福康安所奏招集社番，止有屋鳌等十六社。其水沙连等二十四社外，尚有无数社番。若皆购线往招，设生番等私将林爽文放逸，而以逃往他社借口，此数十番社中，互相推卸，既不能不予以重赏，又仍不能藉生番之力擒获贼首，有何裨益？岂有官兵在彼久驻，经年累岁，候其缚献之理？且似此展转稽延，倘林爽文暗中勾结，复从内山潜行煽惑，别滋事端，岂不更费兵力？若生番等受其贿赂，捏称已死，亦将信其诬诈，遽为完事乎？总之，福康安等剿捕贼匪，虽已攻破巢穴，尚未足为功。此案逆首林爽文罪大恶极，为覆载所不容，岂可任其漏网稽诛？必须将首逆生擒，解京尽法处治，方可谓之藏事。前曾有旨令福康安等于剿捕完竣，将善后事宜交常青等接办。福康安、海兰察等于明春赶赴天津加以宴犒。今逆首林爽文尚在潜逃，搜捕不免多需时日。计明岁巡幸天津时，福康安等断不能赶赴行在，竟毋庸遵照前旨急于前来。如将逆首林爽文拏获，即令海兰察押带先行进京，福康安于擒获贼首、廓清北路后，仍当统领官兵，驰赴南路会合常青，将贼目庄大田及党伙各要犯悉数擒拏，扫除余孽，收复凤山。将一切善后事宜，酌定章程，再行起程回京，亦未为迟。

至福康安等折内称：将擒获贼目四犯，派侍卫额尔登保押解进京审讯一节，尤属无谓。此案总以林爽文、庄大田为巨魁首恶，一经拏获，自应迅速解京。若此等贼目并非紧要重犯，有何可究讯之处？又何必派令额尔登保解送？况

现值搜拏逆首之时，正须巴图鲁等在彼奋力追捕，乃令其解送此等无关紧要之犯，该处岂不转少一奋勇得力之人？今既已起程，即令其迅速押解来京，以备询问一切。此后如拏获林爽文、庄大田、应于海兰察、鄂辉二人内酌定一人押带前来。其余并非首逆正犯，止须于审明后即在该处正法，毋庸派员解送，以省烦扰。

至恒瑞前此带兵赴援，于驻扎盐水港后，毫无寸进，竟系一无用之人，已有旨将伊革去将军。并屡谕福康安切实查明参奏，令其自备资斧回京候旨。今福康安不但不将恒瑞据实劾参，令其回京，转于屡次折内将恒瑞列名在鄂辉之前，并于声叙打仗之处，屡将恒瑞露名，以见其出力，为恒瑞免罪见功地步。看来竟系瞻顾亲戚，有心为之开释，非曰爱之，其实害之矣。福康安不应如此。着传旨严行申饬。并着于接奉此旨后，即饬令恒瑞来京候旨，无庸留于军营，以免瞻顾。

又据福康安等奏，贵州官兵陆续到营。其湖南官兵尚无到鹿仔港之信。现在正须兵力扫除，未便将楚省兵丁遽行停止等语。此时逆首林爽文尚在潜逃，内山地方路径丛杂，贵州、湖南之兵皆系生力，素称趑捷，正可资其搜捕。现已陆续渡洋，前抵军营，自不应停止也。

柴大纪前在台湾总兵任内贪劣各款，远近传闻，已非一日。如柴大纪止系小有侵渔，私图肥橐，此等劣迹，台湾原任现任文武官吏，皆所不免，亦不止柴大纪一人。朕于他人尚不加深究，况柴大纪系有功之人，岂独将伊究治？朕因柴大纪力捍围城，不辞劳瘁，经朕谕令酌量带兵出城。而柴大纪不肯将城内生灵委之贼手，犹复激励兵民，忍饥御贼。览其所奏，为之堕泪。是以迭次加恩，优予封赏。初不知其种种劣迹一至于此。今柴大纪在总兵任内，废弛营伍，甚至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牟利，以致存营兵少。而于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正值巡阅各营，并不实时前往查办，转回至府。此三事是柴大纪最重之案。是贼匪日渐猖獗，蔓延滋扰，竟由柴大纪酿成。则伊虽有守城之功，而其激变贻误之罪，断难轻贷，将伊按律正法，亦所应得。即将来核办时，念其不肯带兵出城一节，尚堪怜悯，亦祇可如黄仕简、任承恩贷其一死。而于朝审勾到时，仍应绑赴市曹，以示惩儆，断不能置之不办，颛预了事。福康安、李侍尧如查明柴大纪款迹属实，即严行参奏，降旨拏问，送交刑部治罪。至于勾到时，应从末减之处，候朕临期酌量施恩。此时福康安、李侍尧毋得先将此旨漏泄。至福康安、李侍尧二人，平日受恩深重，朕待之不啻股肱心膂，乃于柴大纪种种款迹，并不据实直陈，伊二人此事实为朕所深憎。而朕之憎伊二人，亦有轻重。福康安虽未将柴大纪实在款迹指出参劾，但究已具折陈奏。且到台湾未久，又正值追捕贼匪之时，或无暇及此，尚可借口，然已属非是。至李侍尧以

本省总督驻扎厦门，到任已及一年，柴大纪在任劣迹，浙省已经传播，即任承恩前在提督任内，已早有所闻，李侍尧岂无来往传闻及属员禀报？设李侍尧早将伊贪劣各款据实奏闻，则朕于柴大纪何至加以殊恩，迭颁茂赏？乃李侍尧有心徇隐，并无一字奏及。而柴大纪于守城御贼，屡有劳绩，朕又岂能不录其功，加之奖赏？是李侍尧缄默不言，其咎更无可解免。福康安、李侍尧俱受朕厚恩，非他人可比，乃似此含糊徇隐，实属大谬，均再着严行申饬。仍着福康安、李侍尧将柴大纪各款迹，逐一查参。并令李侍尧将因何不及早参劾、有心欺隐之处，明白回奏。

又据常青奏到晓谕广东庄民及府城、东港情形一折，止系接奉谕旨敷衍陈奏，并未能带兵剿杀匪党，擒拏贼目。现在福康安等已将贼匪巢穴攻克，军威丕振，常青正宜督兵进剿，肃清南路。乃折内所奏情形，仅能自守，殊觉无谓。即日福康安等擒获贼首，自北而南，即可合兵搜捕。常青此时既不能带兵奋剿，竟当固守府城，督饬将弁，于各海口严密巡防，预截贼人逃窜之路。此事即专交常青办理。将来贼匪如窜入内山，不涉常青之事。倘竟由海道逃逸，则惟常青是问，试令伊自思当得何罪耶？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即将于何日擒获剿首及南路搜剿情形，各行迅速覆奏，以慰廑注。此旨李侍尧阅看后，再着封固发交福康安阅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二、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谕：昨据福康安等奏攻克大里杙贼巢，逆首林爽文已逃入内山，现在晓谕生番，购以重赏，令其献出等语。已降旨详悉指示。今反复思之，福康安办理此事，殊失机宜。福康安等大兵攻克贼巢、逆首穷窜之际，正当趁此全胜兵威，直抵生番地界，谕以即欲领兵进山拏贼，但虑惊汝等生番，故勒令擒献。若不擒献，即行兵直入搜贼。如此传谕，方中窾要。今阅奏到情形，福康安等竟顿兵大里杙，欲待生番将逆首自行擒献，实属过于持重。殊不知此等生番贪利而无信，惟当慑以兵威，方可使之畏惧用命。若仅差人晓谕，悬立重赏，令其遵檄来营，生番等或以得林爽文重赂，私行藏匿，断不肯自行投到。其遵檄来营者，不过贪得赏项之人，或伪为听从，前往查拏，仍将林爽文藏匿他社，于事何益？况该处番社甚多，不下数十万众，焉能遍行赏给，令其出力？若生番等私将林爽文或藏匿，或放逸，而以逃往别社为借口，互相推却，岂有官兵在彼久驻，经年累月，候其缚献之理？且昨据福康安奏称，面谕屋鳌等社生番，在内山分投堵截。令于搜过之处，在山顶举放烟火为号。连日见大里杙东北及东面山上烟焰甚多等语。所办亦未妥协。生番等于搜过地方，举放烟火为号。设林爽文亦仿其所为，自行举放烟火，有何办别？福康安所见烟焰

，安知非即林爽文所放？是此种号记仍属有名无实。且行兵之道，全以气胜。福康安等当官兵直捣贼巢，锐气方盛，即令其一鼓作气，直抵番境，擒拏贼首，则官兵等乘此全胜之势，踊跃直前，自无难将贼首实时擒获。今顿兵不进，则将士等屡胜之后，一经歇息，未免心存散懈。再令其鼓勇振奋，其锐气已不如前，岂能得力？福康安等自应亲统大兵，直压番境，并声言官兵即日入山搜捕。一面遣人前往晓谕，以林爽文现在逃入内山，官兵不难直入山内，分路搜捕，将逆贼立时擒缚。特以生番等俱系无罪之人，若官兵即往搜山，恐致蹂躏扰累，是以稍缓进剿，先行晓谕。该生番等若能将逆首林爽文擒献，即当予以重赏。倘助逆党恶私行藏匿，并不实时献出，天兵一到，四路搜剿，生番等必致同罹诛戮。如此明白晓示，谕以祸福，俾生番等既贪得重赏，复震慑兵威，自必将逆首擒献，可期迅速完事。若似此瞻顾迟徊，此等顽犷生番不知礼法，官军久驻，何日始能将贼首拏获耶？

至福康安此时惟当专以擒拏逆首为要务。其柴大纪种种劣迹，不妨从缓查办。柴大纪如果有实在款迹，一经查访，无难得实，伊将何所逃罪？且此事于福康安亦有关系。若查办太急，或致柴大纪闻知，畏罪自戕。转似福康安忌其有功，有心逼迫，岂不使造言生事之人，妄生议论，以为屈害有功之人耶？福康安惟当熟筹妥办，惟以擒拏逆首为急务。俟拏获林爽文后，再办不迟。即询问林爽文，彼亦当有词也。朕因此事昼夜思维，有所见及，不得不随时指示，想福康安等自己在彼设法筹划，岂能等候朕此旨到时始行办理。日内或已将林爽文擒获，早晚奏到，亦未可定。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

仍着福康安一经拏获林爽文，即行迅速驰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三、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接据厦门同知刘嘉会禀称，本月十二日，有侍卫和隆武、额尔登保等押解逆犯杨茂等四名进京，自鹿仔港放洋，因风驶至厦门登岸。询知福康安攻破大里杙后，本月初五日移营水沙连地方，有贼目陈泮前来投诚，并将妻子入质，自愿带同生番，限初八日以内擒拏林爽文来献等语。前因福康安于攻克大里杙后，逆首林爽文逃入内山，未即勒兵直抵番境，祇悬立重赏，谕令生番擒献，未免过于持重，已屡经降旨详悉指示。今据李侍尧奏，有贼目陈泮自愿带同生番，勒限擒拏逆首林爽文之信，实为极好机会。贼目陈泮向助林爽文为逆，固属党恶不法。今见官兵攻克贼巢，声威壮盛，首逆已潜逃内山，陈泮自谋生路，到营投诚，并将妻子为质，情愿勒限擒拏林爽文，自系实情。如果陈泮能将逆首林爽文实时擒献，以完此案，将来查办

逆党时，陈泮尚可宽以一线，免其死罪。但不可仍留台湾，应酌量发遣新疆。陈泮与林爽文同恶相济，必知林爽文逃窜踪迹。今既请限擒献，自必易于拏获。福康安正当加以抚谕。以陈泮如能拏获逆首，即可免死之处，详悉晓示，今其急思自效，以图免罪，自更为得力。至陈泮向与吴领同在斗六门、虎仔坑一带助逆首保护巢穴，屡出滋扰。今陈泮业已投出，其吴领一名，现在何处？是否业经官兵歼戮，抑系同林爽文逃往内山？陈泮、吴领俱为贼匪头目。看其光景，似在庄大田之次。现在陈泮已经投诚，恳求自效，而吴领尚未有下落，福康安务须严密踪迹，将吴领一并拏获，不可令其漏网。至陈泮自限于初八日以内擒拏林爽文，计此时自早已生擒献出，想福康安奏报之折，业经在途。福康安于廓清北路、擒获贼首之后，即可统兵前赴郡城南路一带，擒拏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葳功奏绩。日夕盼望擒渠喜音速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即迅速覆奏。李侍尧如续得地方官禀报拏获首犯捷音，亦即驰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四、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谕：据孙士毅奏：十二月二十二日，欣闻船户进口，据称福康安带兵搜山，分派将弁各路齐进，已于十二月初十日前，将首逆林爽文擒获，询系拏住活口等语。前据李侍尧奏，闻得贼目陈泮恳请限于十二月初八日以前，将林爽文献出。日内盼望福康安奏报擒获逆首之信，正深悬注。今据孙士毅询问进口船户，有十二月初十日前生擒首逆林爽文之语。此信得自洋面往来商客，自属确实。览奏为之欣慰。计福康安奏报之折自己在途，不过日内即可奏到实信。孙士毅一得信息，先行驰报，甚为迅速，深慰朕怀。现将亲佩小荷包一个解赐，以示优眷。

至折内称询之船户，据称十月间贼匪攻扰诸罗时，元长庄等处营盘见贼利害，不敢带兵前进，自属輿情公论。幸福康安一到，即亲身统兵，痛剿贼匪，杀进诸罗，救了几万百姓。福康安进县城时，见两旁百姓跪迎，在马上为之堕泪等语。其所称情节，自系该处百姓被围日久，庆获更生，福康安目击情形，为之悯恻。真是乃心国家之良臣，与朕同心。至元长庄等处营盘，见贼势利害不敢轻进，自系恒瑞、普吉保二人畏葸观望，其咎均难解免。前屡经降旨令福康安将伊二人贻误之处，据实查参。但普吉保自到元长庄后，虽未能带兵直达县城，尚屡次打仗移营。而恒瑞在盐水港驻扎，拥有多兵，未能寸进。虽伊于福康安到后，亦随同打仗，不过因人成事，岂足为功？着福康安将恒瑞、普吉保二人罪状，分别轻重，据实具奏。并遵照前旨，令恒瑞即行回京候旨。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伫望擒渠喜音速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五、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奉上谕：本日据福康安等奏拏获林爽文家属一折内称：林爽文家属潜匿水里番社，前遣义民、社丁令其擒献。今据社丁杜敷来营禀称：业将林爽文家属拘留，约于十三日诱令出山，官兵即可拏获。福康安因林爽文潜匿内山，恐其在中途邀夺，杜敷等人数无多，难以抵御，随派令副将张芝元等带兵前往番社，于十三日黎明遇见社丁杜敷带同生番百余人，将林爽文之父林劝、母林曾氏、弟林垒、妻林黄氏，在途中围守，官兵到后，即按名拏获等语。连日以来，盼望擒获逆首之信甚为焦切！兹接到奏报，祇系拏获林爽文父母家属，未足为快。且折内称林爽文家属潜匿水里番社，福康安等遣义民、社丁令其擒献，曾经缮折具奏之处，此折亦尚未递到。而本日折内亦未详细声叙，殊未明晰。此等逆首亲属，均系罪不容诛。今业经擒获，自应解京办理。但林爽文罪恶贯盈，性同枭獍，既不知尊君亲上，岂复顾其父母家属？现虽将伊全家拏获、而林爽文尚未就擒，自仍在各番社潜藏，希图奔窜他处。林爽文系首恶渠魁，若不生擒解京，尽法处治，何以彰宪典而快人心？此事福康安等办理，殊属失之迟缓，业经有旨飭谕。前此大里杙贼巢既经官兵攻克，即应趁官军全胜之势，统兵直压番境，勒令生番等将林爽文擒献。生番等畏惧兵威，自必不敢将逆首容留，立时献出，此乃紧要机宜。乃福康安等转在大里杙、水沙连等处驻扎，惟招致番社，悬示重赏，令其擒获，实属过于持重。况现在所带巴图鲁等及官兵，如四川屯练及贵州等省兵丁，最为骁健，于登山履险，更属趑捷。如林爽文逃入内山，生番等竟敢将伊潜匿，何难勒兵直入内山，分路搜捕？生番等见官兵已入番境，益加震慑，岂有不争先擒献之理？且据福康安奏，接梁朝桂等禀报，十二月初一、初六等日，南路麻荳、茅港尾等处，俱有贼匪数千攻扰，又大武陇有贼匪千余搭寮居住等语。是郡城道路虽已开通，而该处贼匪尚在窥伺滋扰，实属可恨可恶。此等贼匪，必系庄大田伙党。现在常青在府城驻守，兵力不多。看其光景未必能肃清南路，擒拏贼目。此时福康安等既经攻克贼巢，正当乘胜深入，速将林爽文克期拏获，即移兵南路搜捕庄大田，歼除逆党，自成破竹之势。若似此旷日持久，安知林爽文潜匿不出，思欲于北路牵缀官兵，仍令其伙党在南路肆扰。即现在番社等擒拏林爽文家属，或亦系藉此搪塞，以为缓兵之计，仍私将林爽文放逸，令其潜行逃窜。设林爽文又从内山逃往南路，与庄大田会合，狼狈为奸，复行煽聚，更复成何事体耶！总之，此事非生擒林爽文、庄大田不可谓之蕝事。而擒拏首逆，总以兵威振迅，妥速办理，方可克期就获。若似此稽延时日，不但不足快意，转增烦闷。

至福康安另折覆奏台湾民人搬眷居住，毋庸禁止、附近村庄难以迁徙、及裁减义民饬令归农等事，皆系不急之务。漳、泉、广东民人，前原有酌令分庄居住之旨，既而思之，其事似属难行。其禁止携眷一节，亦因旧有成例，是以询及。但台湾地方户口甚繁，即内地民人，不准其携眷前往，而民人到彼后，即在台湾另置家室，亦难禁止。比等事祇须于剿捕完竣后，将是否可行之处，归入善后酌量妥办。今林爽文尚未就擒，何暇办理及此？至现在台湾官兵为数甚多，足资剿捕堵截之用，又何须该处义民帮助声势？看来福康安等，一经解诸罗，连得胜仗，破贼巢，未免心满意足，于擒拏逆首既属延缓，且不免心存怯懦。前因福康安、海兰察打仗出力，特加恩晋封公爵，赏给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补褂，以示优奖。福康安等既膺殊恩茂赏，尤应倍加感奋，速图葳绩。今功在垂成，转心存懈弛，试令福康安等自思受朕如此重恩，乃并不出力自效，岂以朕有赏而无罚耶！现届新正庆节，正值重华宫茶宴联句之期，已将平定台湾命题，专俟擒渠信到举行。乃待之旬日，未据奏到。今日紫光阁筵宴外藩礼毕，例应在重华宫联句，乃接到福康安等奏折，又祇系拏获逆首家属，而林爽文尚在潜逃，阅之转增愤懑。今年例联句已难如期举行，于春朝令典，殊不称意。福康安久值内廷，岂此等处亦不留意，宁不有负任使耶？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着将于何日拏获林爽文，前赴南路搜捕余匪，擒拏贼目之处，速行驰奏。至近日李侍尧亦久无奏报。孙士毅驻扎潮州，系属隔省，尚有风闻，岂李侍尧近在漳、泉，转无信息，何以并未具奏？着李侍尧一得擒获逆首实信，亦即随时速奏，以慰朕早夜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六、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十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谕：昨据福康安等奏拏获伪军师僧悟天讯问，供称：林爽文大约逃在栅栏山后一带地方藏匿。适有贼目陈泮等带同眷属自行投出，随面加开导，留其家属在营，发给执照，仍令扮作贼党入山蹊探等语。前据李侍尧讯据获犯杨茂等供称：贼目陈泮前来投诚，并将妻子为质，自限十二月初八日以内擒拏林爽文来献。今福康安奏到之折，系十二月十三日拜发，而陈泮并未将林爽文擒拏献出。是陈泮自请勒限之语，不过信口混供，并不能立功自赎，即应将该贼目拏解来京究办。此等贼人头目，当逆首溃败奔窜之时，惟知偷生逃死，保全躯命，岂能顾其家属？即如林爽文之父母妻弟俱经拏获，而林爽文仍复逃匿不出。可见此等逆匪性同枭獍，自知罪恶贯盈，虽自行投出，难逃显戮，即其父母妻弟亦不能免死，岂尚有所系恋，欲为孝子慈孙，自行投到，希图保其父母家属身命之理？是陈泮虽将其家属留营为质，亦不过故为掩饰，自图逃窜之计。福康安等岂可深信，即听其入山蹊探，置

之不问？设使陈泮逃入内山，寻获林爽文，转狼狈为奸，告以军营实情，同行逃窜，则既不擒拏逆首，适以助其羽翼，岂不大错？此事福康安所办，前既失之迟缓，继复失之怯懦。当前此大里杙贼巢既经官兵攻克，福康安等若即趁官军全胜之时，直压番境，勒兵要隘，令生番等将林爽文擒献，则生番等震慑兵威，自不敢私自容留，必将逆首立时献出。乃福康安等不于此时进兵勒献，转在大里杙、水沙连等处驻扎，惟事招致番社，悬示重赏。岂不知生番等与禽兽无异，可以威慑，而不可以德化？今官兵并不乘胜深入，临以兵威，生番等岂因有赏格即肯助官兵出力，将逆首擒献之理？况官兵自攻克斗六门、大里杙以后，声威正盛，生番等望风生畏。若彼时即令擒献，自必有所震慑，争先效命。今乃顿兵不前，旷日持久，则生番等见官兵声势伎俩，不过如此，又何所畏惧，转恐为其所轻，岂肯将逆首林爽文实时擒拏献出乎？况昨据福康安奏南路麻荳、茅港尾等处，仍有贼匪数千在彼攻扰，大武陇一带亦有贼匪千余搭寮居住。是南路贼匪尚在窥伺滋扰。设使林爽文逃入内山潜匿不出，于北路牵缀官兵，私行乘间逃逸，窜往南路，与贼目庄大田等合为一处，即不能复行煽聚，肆其不逞，而贼首等辗转奔逃，官兵不能实时擒获，似此迁延迟缓，不特擒贼戡事无期，且为日既久，兵力渐老，更复成何事体耶？是福康安办理失之懦弱，实难辞咎，着传旨申饬。此时福康安惟应倍加奋勉，力图奏绩，不可因奉旨饬谕，心怀畏惧，转致中无把握。福康安系朕股肱心膂之臣，今膺此重寄，本应一力担当，确有定见，方为不负任使。若既不能办理妥速，而因有申饬之旨，更致遇事游移，则其不是更大。

本日据琅玕覆奏风闻柴大纪在任劣绩一折内称：柴大纪纵兵内渡，防守乏人，以致刁民毫无顾忌。并闻有逆匪起事之时，柴大纪因百姓怨恨，不敢出御，永福不依，曾向其争闹之说。又柴大纪私令守兵渡回内地贸易，有传说每月勒缴限钱。又驻守诸罗后，亦有传说柴大纪系因畏贼不出，并非实心守城之语，实属大奇。看来福康安清字奏折内，隐缮其言，或即谓此等事。然何不明奏？而李侍尧竟置之若无事然，则更奇矣。柴大纪种种劣绩，浙省远近俱有传闻，是贪劣各款，并非无据。已节次有旨令福康安、李侍尧确切查明参奏。福康安等访查得实，即应列款严参，不必因此时尚在用兵，稍为容隐。现在剿捕事务，虽尚未竣，岂办一柴大纪，即虑其去而从贼乎？福康安等惟应据实参奏。朕即不肯没其守城微劳，亦自另有裁夺也。琅玕折并着抄寄福康安、李侍尧阅看。

同日又据李侍尧奏查办漳浦匪徒抢劫一案，据称现在获犯一百四十余名，起获红绸令旗，并盖有「顺天将军」字样伪印。讯据获犯供称：原拟于十二日预伏匪伙在城，夜间放火，乘势抢劫仓库等语。该犯等纠集匪徒，预谋乘间

窃发，抢劫修库，可恶已极。且起出贼旗所盖「顺天将军」字样伪印，即系林爽文伪造，此非林爽文逆党而何？幸蒙上天佑护，于贼匪等未经起事之时、先行败露。镇、道、总督陆续前往，将匪犯实时拏获，不致滋生事端。倘非及早拏获，致贼匪有内外响应滋事之案，更复成何事体。李侍尧务须严行查究。一经审讯明确，即迅速完结。其未获首犯张南一名，此时是否擒护，并应多办数人，勿留余孽，以儆奸宄，而靖地方。至漳、泉等处，素称刁悍，李侍尧仍当随时留心稽察为要。

又昨日福康安奏到拏获贼首家属一折外，有红旗一面，上写「紧急军务」字样，随折递到，林爽文不过么■〈麻上骨下〉草窃，即经官兵擒获，亦不值驰递红旗。况现在尚未就擒，亦何得混用红旗驰报？此项红旗，自非台湾军营所发，必系沿途驿站所为，实属冒昧。昨已降旨令沿途各督抚查参治罪。并着福康安、李侍尧一并查明参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等，并谕琅玕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何日擒获贼首之处，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擒拏贼首实信，亦即行驰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七、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福州将军常、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奉上谕：本日福康安奏到各折，系十二月初七日拜发。在前日奏到十三日所发奏折之前，无甚紧要。但其所奏将恒瑞革职留于军营效力之处，实大不是，已明降谕旨，将福康安严行申饬矣。至所奏攻克集集埔贼营、并筹截贼首情形一折。据称贼人于集集埔临溪设卡，据险固守，在陡礮上垒砌石墙，横塞道路。并于北山草岭安设贼卡，防守极为严密。官兵分路进攻，贼匪约有万余人，在墙内连放鎗炮。我兵排鎗前进，兼用大炮轰击，已毙多贼，犹敢恃险抵御。海兰察等浮马过溪，各官兵奋勇泅水径渡，攀援而上，推倒贼垒，一齐拥入，将贼营全行剿洗，直追至生番隘口，始行停止等语。此次剿杀贼匪官兵，实在出力可嘉，已于折内批示。至福康安办理此事，实未免失之迟缓。该处贼匪阻溪自固，垒砌石墙，安设贼卡，聚至万人，非一朝一夕所能为。福康安于攻破大里杙贼巢后，若即统大兵乘胜进剿，贼匪纷纷逃窜，将救死不暇，岂尚能收合伙党，聚集万人，从容垒砌石墙，设卡拒守。即使攻破大里杙贼巢后，或有堵拏余匪、抚缉弹压事宜，祇应于将领中酌留数人，带领弁兵在彼妥办，尽资料理。其时福康安即当亲统大兵，乘胜深入，搜捕贼首，或即将逆首擒获。即或逸入内山，生番等慑于军威，亦必及时擒献。乃官兵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攻破贼巢，直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计期已阅十日，使贼匪得以乘暇收合余党，于集集埔预为布置，临溪设卡，迭墙迭路，据险死守。此非迟进而何

？幸而众兵奋勇出力，攀援直上，推倒贼迭，将集集埔内贼营全行剿洗。而首逆林爽文又经乘间逃窜，此皆福康安等办理迟缓，与贼以暇。若早至生番隘口，则并可不需此战，或竟将林爽文实时擒获。乃失此机会，实属可惜。前次福康安、海兰察迅解围城，连战克捷，即晋封公爵，赏给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褂，格外优异。原因伊等奋勉出力，是以不次加恩。今乃如此迟缓，以致旷日持久，未能实时蒞事。现虽据奏设法搜拏，并传知生番等反复开导，令其不得容留匪犯，但措调亦未严切。设逆首乘间逃窜，岂非迟缓误事？总之，此时若能将林爽文生擒，则福康安等前此种种迟延，朕俱不加追究其既往之咎。万一林爽文远窜潜逃，日久不获，试令福康安等自思，朕能奖伊等之功，独不能治伊等之罪耶？

至另片奏贼目陶乌、吴匪等陆续投出，现择其稍有才干者，派令擒拏贼党，其余即行散遣归庄等语。此等从贼匪徒，虽经遵示投出，现在自不得不从宽贷其一死。但究非良善，将来总未便仍留该处，应于办理善后事宜，酌量将此等投出之贼目伙党，分别迁徙他省内地安插，方为妥善。前曾有旨令福康安于剿捕事竣，将应办善后事宜，立定章程，交常青接办，福康安先行起程来京。今福康安办理诸事，既失之迟缓，不能将逆首迅速擒获，而于恒瑞又复瞻顾亲戚，曲为袒护，姑念其远涉重洋，带兵打仗，奋勉攻破贼巢，姑从宽免其治罪。但福康安受恩深重，今自蹈愆尤，岂可不知愧惧，勉图自赎？将来剿捕完竣，福康安应酌量留兵三千名，以资弹压。务将台湾一切善后事宜，悉心筹划，办理周密，全行完竣，可以一劳永逸后，方可奏闻回京。即在台湾多住一、二年，亦所应得也。

又另折奏总兵李化龙禀称，番仔挖海口拏获偷渡民人康节等男妇十九名口，内孙两、陈昌、李福等讯系曾经从贼，其为林爽文伙党逃窜无疑。至总兵陆廷柱禀称在鹿耳门拏获无照船一只，共载男妇二百四十四名口，讯系自内地偷渡来台湾，欲到北路五条港入口，遇风飘到鹿耳门等语。此事可疑。向来闽省民人于无事时偷渡台湾寻觅生计，原所常有。现在台湾逆匪滋事，若内地民人前赴该处，不惟口食无资，且恐身罹残害，岂有转携眷口偷渡前往之理？恐即系贼人伙党溃散奔逃，思欲潜回内地，或竟欲窜逸海洋，诡称来自内地，冀图漏网，俱未可定，不可不严切深究。除已明降谕旨，令将疏防各员弁查参外，并着福康安、常青、李侍尧于沿海内外各口岸所派巡查员弁，严行查询明确，据实参奏。现在正值贼党纷纷逃窜，贼首尚未擒获之际，所有各海口尤当加意防范。着福康安、常青严饬防守各员弁实力巡查，毋得稍有疏懈，自干罪戾。其内地海口，着交李侍尧饬属一体严密防范，毋使匪徒漏网。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何日擒获贼首之处，迅速驰奏。李侍尧一得擒渠

信息，亦即速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拏获偷渡人犯一折内称：据总兵李化龙禀报，都司陈邦光等在鹿仔港附近番仔挖海口，拏获谢胡船一双，并无执照，内载康节等男妇一十九名口，内孙两、陈昌、李福三名头上皆有伤痕，谢牛一名供认曾经从贼。又据总兵陆廷柱禀称；汛弁在鹿耳门外，拏获李淡无照船一只，共载张桃等男妇二百四十余名口，讯系自内地偷渡台湾，遇风飘到鹿耳门等语。此事甚属可疑。台湾地土膏腴，素称沃壤，向来内地民人，或私渡谋食，亦所不免。但现在台湾逆匪滋事，该处民人遭其扰累，生计维艰，尚或无地可耕，纷纷迁避。若内地民人前赴该处，则不惟口食无资，且恐身罹残害。是此时断不应有此偷渡台湾之事。自必系鹿仔港等处沿海贼匪伙党，现经官兵剿捕，势已穷蹙，思欲偷生逃死，或将入内地潜匿，或将由海道远扬，因诡称内地民人，私载船只，以为免脱之计，不可不严行究办。福康安现在该处搜捕逆首，所有此项偷渡各犯，务须严行讯鞫，根究得实，从复位拟。仍一面分派兵弁在鹿仔港、鹿耳门沿海各口岸严密稽查，毋使贼匪伙党私自窜逸。并着李侍尧查明此等私渡船只，系从何处口岸逸出，即将该地方官及防守各员弁一并查明参奏。钦此。

七八、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奉上谕：昨据福康安奏攻克集集埔贼营、并筹截贼首情形一折，皆觉过于迟缓，已属降旨饬谕矣。福康安自十二月十三日拜发折后，迄今未据续奏首逆擒获之信，朕心甚为悬切。因思福康安办理此事，实属失之迟缓。即就福康安昨日奏到之折而言，已自露其短。如福康安等于攻破大里杙贼巢后若即统领大兵乘胜进剿，则贼匪纷纷逃窜，救死不暇，岂尚能收合伙党，聚集多人，从容迭砌石墙，设卡拒守？即或攻破大里杙后，或有堵拏余匪及抚辑弹压事宜，尚需料理，但福康安等若止耽延一、二日，即行前进，则贼匪亦无暇预为布置，至于如此周密。乃官兵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贼巢，直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计期已阅十日，明系与贼匪以暇，使其得以预备。虽经官兵奋力剿杀，将集集埔贼营全行剿洗，而贼逆林爽文业已乘间逃窜。此非福康安办理迟缓，咎将谁归？看来竟系福康安于攻克大里杙后，或见贼巢已破，功在垂成，不无心存自满，以为首逆无难弋获，祇须晓谕生番，悬立重赏，自能实时擒献。否则，福康安惟恐生番野性难驯，心存畏怯，不敢领兵直入内山搜拏贼首，是以在大里杙、水沙连一带驻扎，惟事招徕，迁延时日，以致逆首得以乘间脱逃。福康安办理迟误，总不出此二者。殊不思林爽文、庄大田等罪恶贯盈，为渠魁首恶，非若大名案内之段文经可比。段

文经不过一无籍奸民，即使窜匿稽诛，不至虑其复行滋事。然日久不获，已属不成事体。况林爽文肆行不逞，罪大恶极，今以如许重兵前往剿捕，必应设法生擒解京，极刑处治，方足以快人心，而申国典。岂可容其漏网，遽得谓之完事耶？若此时不行速获，或至首逆窜往他处，将来大兵撤后，复潜出煽聚，更复成何事体？总之，福康安等若已将林爽文擒获，于上元前后奏到，即系伊福分，自可承受恩眷。倘此数日内，竟无擒渠报到，朕即因伊等打仗奋勉，不深究治迟误之罪，伊等自思亦何颜仰邀懋赏耶？计此旨接到之前，福康安等自己设法擒拏，断不至俟此旨到日，始行上紧搜捕首逆。但朕宵旰廛悬，倍深焦切，不得不谆谆告诫。福康安等务须益知愧奋，勉图奏绩，以期不负任使。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谕令知之。并着将添写明发谕旨一并发寄阅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七九、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上谕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报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围截贼首情形一折内称：十二月十八日，福康安、海兰察、鄂辉、普尔普等分为三路统兵，绕过大山到小半天山麓，该处路径逼窄，贼人在山顶竖立木栅，迭石作墙，搭盖草寮，以为久居死守之计。官兵不避鎗炮，蚁附而上。普尔普率领广东及屯练官兵攀倒木栅，奋勇先登。贼匪登时溃散。探闻逆首林爽文在埔里尾等处潜匿。现于各山口要隘分路堵截，俟各路官兵会齐，福康安即带领大兵由埔里社西南隘口进山搜剿等语。并据绘图进呈，所办仍未免失之迟缓，已于折内批示。前比福康安等于攻克大里杙贼巢后，若即带兵前进，追捕逆首，自可将林爽文实时拏获。乃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破贼巢，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使贼匪得以乘暇收合余党，于集集埔预为布置，据险抵拒，已属办理迟缓。迨官兵攻克集集埔后，于十三日在水里社拏获逆首家属。福康安等若能及早带兵直往小半天一带搜捕，则贼匪穷蹙奔逃，救死不暇，岂能收集党伙二千余人，于山顶竖栅垒墙，搭寮拒守？且官兵进攻山隘时，贼匪投石放鎗，抵死抗拒，彼时林爽文自必尚在该处潜匿。若福康安等于贼匪未经布置之先，即已统兵前抵该处，林爽文岂能据险抵御，乘间逃逸？乃福康安等又不实时前进，延至十八日始带兵分路攻剿，距十三日在水里社拏获逆首家属时，中间又隔五日，使贼匪预为扼险死守之计，此非与贼以暇而何？是福康安不但有失机宜，且使贼匪得以乘暇设备，又须带领官兵到处攻剿。即福康安自为计，岂非舍易而就难耶？着再传旨严行申饬。

再披阅图内于山外各路口安设营盘，上下二十余处。计每处派兵四、五百名，已不下万余。似此于无甚紧要处，零星分派，置之无用之地，岂不如从前

恒瑞、普吉保于盐水港、笨港一带分兵零星堵御，致兵力以分见单乎？况福康安等在东埔纳驻扎，距逆首逃窜之埔里社尚远，何不前至舒亮驻扎之归仔社扎营？且现在分兵堵截，自应酌留一、二通内地隘口，毋庸设兵，使林爽文见此数处无兵防堵，或由该处仍逸入内地，不难四路围截，立就擒获。今将各隘口悉行设兵堵截，是转恐其入山不深，驱之使入，岂不失计？福康安此时应将图内朱笔点出各隘口酌量将官兵撤去，合兵一、二万，福康安竟当亲自统领，直入埔里社内山，蹊探林爽文潜匿处所，跟踪追捕。务将逆首克期擒获。即该处生番语言不通，与禽兽无异，今林爽文潜匿内山，亦难与生番通语联络。其所带伙匪仅止一、二千人，尚可四处窜逸，不畏生番，岂福康安带领大兵数万，转虑生番野性难驯，有所畏怯乎？若生番等震慑军威，将林爽文擒献，固属甚善。设使生番冥顽助逆，即趁此兵力，亦无难将生番等痛加歼戮，入山搜捕。总之林爽文逃匿何处，福康安即带兵向该处跟踪追捕，以期必获。此皆福康安节次办理迟缓，自贻伊戚。其跋涉劳苦，皆所自取。现届年例茶宴联句之期，因擒渠信息总未奏到，已屡次改期，尚未举行，朕心深为烦闷。福康安务须奋力速进，生擒逆首，以副委任，毋得再有延误，致干咎戾。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着于何日带兵直入内山、拏获林爽文之处，即行迅速驰奏，以慰朕宵旰悬注。至于大兵裹粮而进，后路一切军需为要务，派兵妥运，毋为贼所窃获断路，此为最要。勉之，慎之。并将朱笔原图发往阅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〇、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六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四川成都将军参赞鄂、福州将军常：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六日奉上谕：连日盼望福康安等擒获逆首之信，尚未据有奏报。节经降旨饬谕。因反复思之，福康安办理此事，实属失之迟缓。前此派令福康安前赴台湾办理剿捕逆匪事务，福康安于奉命时即不免有畏难之见。行至中途，辄屡次奏请派兵。经朕再四降旨，详悉开道。彼时朕深虑福康安未必能迅速蒇功，已谕令奎林星驰赴京，原欲令其前往台湾帮同福康安带兵剿捕。并欲令阿桂赴闽驻扎厦门，调度一切，以资策应。及至福康安带兵渡洋，由鹿仔港进兵，数日之间，即能直抵嘉义县城，杀贼解围，打通道路，并即攻克斗六门，直捣大里杙，摧破贼巢，痛歼匪众，屡奏捷音。朕初不料其办理如此迅速，为之喜出望外，是以不次加恩，将福康安、海兰察俱晋封公爵，赏给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褂，以示优奖。福康安荷此殊恩，自应倍加感奋，乘兵威全胜、锐气正新之际，统兵直抵番境，迅速搜捕逆首林爽文，自可实时拏获。即或因大里杙贼巢须人经理，或于鄂辉、舒亮二人内酌留一人，足资办理。福康安等即应乘胜深入，贼首必能迅就

生擒。乃福康安等于攻破贼巢后，即已心存满足。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使贼匪得以乘暇收合余党，于集集埔预为布置，据险抵拒，已属办理迟缓。迨官兵攻克集集埔后，于十三日在水里社拏获逆首家属。福康安若能及早带兵直往小半天一带搜捕，则贼匪穷蹙奔逃，救死不暇，岂复能收集党伙二千余人，在小半天山顶竖栅垒墙，搭寮拒守？乃福康安延至十八日始带兵分路攻剿。距十三日在水里社拏获逆首家属时，中间又隔五日，使贼匪得预为扼险死守之计。此皆福康安办理迟缓，屡与贼人以暇，致失事机。今林爽文业经窜入内山，恃险潜匿。此等贼匪，性同枭獍，虽其父母家属现被拏获，伊亦无所顾恋，断不肯自行投出。而林爽文日久尚未就擒，仅其家属拏获，岂得谓之葺事？又焉有官兵始终旷日持久，在彼等候搜捕之理？且生番等顽犷性成，直与禽兽无异，祇可慑以兵威，不可徒事招致与之讲解。福康安若于攻破贼巢后，即统兵直入内山地界，严谕生番等，若将林爽文实时献出，自当加以奖赏，倘敢有心助恶，将逆首藏匿，则大兵立即入山搜剿，必将生番等一并歼戮。如此明白晓谕，一面勒兵直入其境，生番等自必畏惧，立将逆首擒献。乃福康安惟悬立重赏，好言开导，生番等岂复有所畏惮？况各社生番不下数万，岂能一一感化、一一赏着？设伊等贪图官赏，面为听从，暗中仍将林爽文纵逸，而各社生番甚多，辗转藏匿，何时方能葺务？看来福康安等竟不免畏怯生番，于大里杙攻克后，延缓日久，不过带兵隘口防堵，并未敢直入番境。昨奏到攻剿小半天贼匪情形，虽似已抵番境，亦尚未深入。殊不思用兵之法，全以气胜。若于官兵攻克贼巢后，乘胜深入，则彼时兵气正盛，众心鼓舞，番众闻风生畏，自不难直抵内山，将逆首一鼓生擒。今节次迟缓，不独生番等心存玩视，即我兵亦不免因日久生懈，振作较为费力。且搜捕机宜，全贵迅速。不独擒拏逆匪为然。即如寻常追捕逸贼，亦须趁势及早擒拏。若稍涉延缓，往往乘间远扬，卒致漏网。上年直隶大名案内首犯段文经，亦因该督等不实时查拏，以致该犯远遁，至今未获。而林爽文一犯，更非段文经可比。段文经祇系亡命匪徒，只身潜逸，即日久不获，亦不致别生事端。若林爽文系逆匪渠魁，肆扰不法，实为罪大恶极。今穷蹙之际，尚敢率领伙党二千余人，窜入内山。前曾据奏南路屡有贼匪滋扰，设不将林爽文实时拏获，伊于逃窜后，或复行纠合南路贼匪，煽聚滋扰，或绕出大兵之后，仍在在大里杙断掠军粮，皆不可知。尚成何事体？尔等亦曾思及此否？总之，林爽文一日不获，剿捕之事一日不完，而大兵亦一日不能遽撤。福康安等受朕如许重恩，若再不奋力搜捕，克日葺功，不但无颜承受恩赏，试令伊等自思当得何咎戾耶？福康安着再传旨严行申饬。

本日又据常青具奏：南路贼目庄大田，前闻匿迹在大武垄山内，近又访闻

在南仔坑一带地方潜匿。现令副将丁朝雄带领官兵，会同广东，泉州庄义民相机前进，开通凤山道路，设法擒获庄大田等语。所奏不过敷衍塞责。常青在府城驻兵日久，并不能督率将弁将南路贼匪痛加剿杀，廓清道路，竟至一筹莫展，实属无能。常青亦着传旨严行申饬。看来常青力量不过如此，亦难望其振作有为，止可委以防守府城之事。常青惟当于府城一带悉心防御，并严饬将弁于各海口实力巡缉，不得稍有疏懈。若庄大田等将来逃窜入山，尚可不加以责备；若贼目等竟由海道乘间窜逸，则惟常青是问，恐常青不能当此重咎也。至现在福康安带兵搜捕逆首，尚无擒获信息，而常青一路又仅能自守。庄大田尚潜匿未获。且据奏附近贼匪尚时出抢掠，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深入内山，将林爽文迅速拏获后，再赴南路扫除贼匪，收复凤山，擒拏贼目庄大田，葳功奏绩，方为不负委任，成朕用人颜面。

又昨据福康安奏：台湾土语谓杀为台，呼官字又与湾字无异，台湾二字似应另易嘉名，于办理善后事宜时，酌请改正等语。所奏殊可不必。前此将诸罗县改名嘉义，原因该处义民帮同官兵守城杀贼，咸知大义，甚堪嘉尚，是以特改县名，用示旌异。至台湾地方，自圣祖平定后设立府县，即以台湾命名，沿用至今。其土语与字音，偶有讹同之处，亦无甚关系，况并未之前闻，自不当轻议更改。即此时另改他名，而台湾二字沿习已久，人亦必仍称旧名，是即更改亦属无谓。此皆舍正务而用心于无用之地矣。着传谕福康安于办理善后章程内，祇须将该处改建城垣，添设丞倅弁兵，一切应办事宜，悉心筹酌妥协，务期一劳永逸。其更改台湾地名一节，毋庸提及，亦不必形之语言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着福康安将何日擒获林爽文前赴南路之处，即行驰奏，以慰早夜廑注。常青折并着抄寄福康安阅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一、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福州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奉上谕：福康安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后，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前进。中间相隔十日之久，使贼匪得以预为布置，恃险抗拒。逆首林爽文尚未就擒。节经降旨饬谕。从来用兵之道，机贵神速。前此福康安攻克大里杙后，该处祇系贼匪巢穴，一经官兵攻破，贼党奔逃，该处并无存留家属及多余田产货财，必须在彼经理查办之处，即或需人料理，不妨于鄂辉、舒亮二人内，酌留一人在彼，福康安尽可带兵遄进，直入内山，追捕逆首。即福康安彼时不能分身前往，亦应令海兰察先带领巴图鲁侍卫等乘胜深入，则逆首不致乘间潜逃，可以跟踪追捕，立就擒获。乃福康安既未留鄂辉、舒亮在彼经理，亲自带兵直抵番境，又不先令海兰察迅速前往，致贼匪聚集多人于集集埔、

小半天等处，竖栅迭墙，搭寮拒守。此非与贼以暇而何？况生番顽梗性成，直与禽兽无异，祇可以威慑而不可以德化。即如汉、唐、宋、明末季多事，和亲岁币，不但不能免外之侵陵中国，适因以疲弊。前事具在，可为明鉴。今福康安惟知招致生番，许以重赏，冀其出力，将逆首擒献，并不乘官军全胜之际，奋勇直前，转在彼驻守多日，岂不失之柔懦，有误机宜？试问福康安自攻克大里杙后，平林仔进兵以前，此十日内毕竟所办何事？着福康安将在彼逐日有何筹划办理之处，一一详晰自行陈奏，勿谓朕过为督责，致福康安或有屈抑。朕于福康安破贼立功，即加以茂赏，今节次办理迟缓，自不能不加之训饬也。

又福康安前此具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一折，于柴大纪如何贪劣，如何误事，如何惧贼不进兵实迹，并未列款参劾，亦经节次降旨饬谕。兹据军机大臣奏福康安有寄伊等公信一件，内称柴大纪守御县城，并非伊之力量。福康安在县城时面见柴大纪，形貌并非劳瘁，马匹亦皆臃壮，城中粮食并未断绝，其接奉谕旨不肯带兵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敢出城。守诸罗一事，朕不忍以为柴大纪之罪。至于其它声名狼藉，纵兵激变，不肯带兵剿贼，柴大纪既有此等情节，福康安于具折时，何不逐款指出，据实参奏？即或因县城甫经解围，未便将柴大纪参劾，亦应将以上各情节随折寄知军机大臣，令其代陈。朕亦得悉其原委，可无须再三饬谕。乃福康安即未于折内列款纠参，又不早寄知军机大臣代奏，试思柴大纪在县城被围日久，其奏到接奉谕旨不肯带兵出城一折，彼时披阅之下，朕即为之堕泪，即在朝诸臣凡具有人心者，亦无不以柴大纪屹立守城，称其义勇，是即柴大纪小有过失，亦当录其大功，而宥其微眚，岂能据福康安所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一语，遽治以无名之罪？若因此笼统虚词，即将有功之人加以罪谴，又何以服众心，而示天下耶？此事福康安具奏含糊，固难辞咎，而李侍尧之咎为尤重。福康安于柴大纪在任劣迹，虽未列款劾参，但伊甫经到彼，为时未久，正在办理军务之时，或尚无暇查办及此。且究已具折大概陈奏，然已属非是。至李侍尧自调任闽浙总督，已阅一载，柴大纪种种款迹，浙省已啧有烦言，伊系本省总督，驻扎厦门，自必更有真知灼见。况李侍尧素称能事，耳目较长，何至一无闻见，乃竟缄默不言，并无一字奏及？是李侍尧心存容隐，其咎较之福康安为尤重。若李侍尧早将柴大纪平日款迹据实参奏，朕自当另有裁酌，何至于柴大纪守城一事，遽加殊异数耶？今问李侍尧之谕，尚未覆奏，想亦难为措词耳。统俟福康安、李侍尧查参到日，再行核办，另降谕旨外，至福康安于追捕逆首，既已迟误于前，至今尚未奏到擒渠信息，连日深为烦闷，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带兵直入内山，跟踪追捕，将林爽文即行擒获，以期不负任使，全朕用人颜面。若此数日尚无奏报擒获逆首之信，是益增朕愤懑，福康安将何颜承受恩

眷乎？

本日据常青奏，现于府城营盘外，及鹿耳门上下口岸，督率巡查，多为防范，未便分兵南下，远离府城等语。所奏总不过敷衍塞责，殊属无谓。常青久驻府城，一筹莫展，实属无能，难以望其振作。今常青惟当于府城及鹿耳门一带督饬将弁，将各海口要隘实力巡缉，悉心防范，毋得稍有疏懈。若贼首贼目逃入内山潜匿，尚可不加以责备，倘林爽文、庄大田等竟由南路海道乘间窜逸，则惟常青是问，恐不能当此重咎。至常青前因其初至郡城，调度一切，尚为妥协，且伊已年老，尚能亲自带兵打仗，是以赏戴双眼花翎，以示奖励。今半载以来，株守郡城，毫无出力，念其尚无大过，与恒瑞之摇惑人心者有间。伊于闽省情形，尚为熟悉，业经补用福州将军，伊自当照将军职分，带用单眼花翎，所有赏给双眼花翎，伊亦无颜戴用，除另明降谕旨外，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着福康安速将擒获逆首，何日前赴南路擒拏庄大田之处，即行驰奏，以慰廑注，不可再事迟缓，致干咎戾也。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二、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奉上谕：前据福康安奏报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围截贼首情形一折，于正月十四日奏到。今已阅数日，盼望擒获贼首之信，倍为焦切，节经降旨饬谕矣。此事总因福康安办理迟缓所致。当大兵攻克大里杙贼巢后，福康安若于彼时即乘官兵全胜锐气，直抵番境，一面带兵前进，一面悬立重赏，并严谕生番等，若将林爽文擒献，自当予以奖赏，倘敢有心助恶，将逆首潜匿，大兵立即入山搜捕，生番亦必并罹歼戮。如此严切晓示，生番等既贪官赏，又慑兵威，自必即将首逆献出。乃福康安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后，迟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已隔十日之久。及至攻克集集埔，于十三日在水里社擒获林爽文父母家属，又不实时进兵，复延至十八日始攻剿小半天山顶。中间又隔五日，俾贼匪得以预先布置，为扼险死守之计。是屡与贼以暇。且福康安于生番等不过好言开谕，许以重赏，并不慑以兵威，令其畏逆，致逆首至今未获。福康安迟缓懦怯之咎，实无可辞。今逆首林爽文现在埔里社、埔尾等处潜匿。前据福康安奏，派委将弁带领生番在埔里东南、东北、西北三面围截。福康安统领大兵于西南隘口进山搜剿等语。计福康安等自攻克小半天后，该处距埔里社不远，各路分派之兵，当早已会集，合力搜捕，逆首林爽文自必早就擒获，日内亦应有奏报擒渠信息，何以尚未见奏到，殊增烦闷。总之，逆首林爽文若于此数日内奏报擒获，方为妥协，设再迟延日久，恐逆首辗转潜匿，搜捕较为费力。此时福康安既已派兵在内山各隘口分路堵截，其内山东面大洋，并无口岸，自无虑其逃窜

，而北路又有熟番等帮同官军堵截，亦难窜逸。惟向南一路山径毗连，或林爽文竟从此路逃窜，与庄大田聚合一处，则该处俱属内地，不难分派官兵悉力搜捕，将贼首贼目一并擒获。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探明逆首逃往何路，跟踪追捕，立就擒缚，毋令乘间远逸。若首恶渠魁稽诛漏网，竟至全无下落，尚复成何事体耶？朕为此事日夕焦劳，着再传谕福康安务遵节次所奉谕旨，带兵直入内山，将林爽文迅速拏获，再往南路扫除贼匪，擒缚庄大田，奏绩蒞功，方为不负委任，毋得再事延缓，致干咎戾。并将目下情形速奏来。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伫望擒渠喜音即至。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三、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谕：前据福康安奏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围截贼首情形一折，于正月十四日奏到。今已阅七日。此处阅七日则彼处亦阅七日矣。此七日之间，是尚未获贼首也。此事总由福康安办理迟缓，已节经降旨饬谕。福康安前次攻克大里杙贼巢后，若即乘官兵全胜锐气直抵番境，作将入番境拏贼之势，勒令擒献，并严谕生番等若将林爽文实时献出，自当予以奖赏，倘敢有心助恶，藏匿贼首，大兵立即入山搜捕，生番亦必并罹歼戮。如此严切晓谕，生番等既贪官赏，又慑兵威，自必将逆首实时献出。乃福康安计不出此。自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后，复延至十二月初四日，始由平林仔发兵。及攻克集集埔，在水里社擒获林爽文父母家属，又不实时进兵，复延至十八日始攻剿小半天。辗转稽迟，使贼匪得以预为布置，据险拒守，林爽文乘间潜逃，是非与贼以暇而何？此必系福康安到彼，听信恒瑞之言，以生番素称顽梗，犷悍异常，若官兵轻进，必至扰动生番，别滋事端，是以缓缓进兵口，惟事招致，悬立重赏，冀生番等自行擒献。殊不知此等生番与禽兽无异，可以威慑，而不可徒以利诱。今惟悬立赏格，好言开导，生番等岂复有所畏惮？况各社生番不下数万，岂能一一赏着？设伊等贪得官赏，面为听从，仍不将林爽文擒献，于事已属无益。其未经得赏者，又安能望其出力，为官兵擒拏逆首耶？前此福康安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围截贼首之折，系十二月十九日拜发。计小半天地方相距林爽文窜匿之埔里社、埔尾，至迟不过三日路程，官兵即可到彼。若已将逆首擒获，自必具折驰奏，计本月十七、八日，即当奏到。今已阅七日，尚未据奏到，擒渠之信，又属无望。则林爽文自必更窜入深山，生番等并未将逆首献出，此即徒事招赏无效之明证。似此稽延日久，不但官兵疲于奔命，旋撤无期，何日始能蒞事？即如畏事之人，称内山系生番地界，不种五谷，该处生番俱系打生觅食，林爽文带领伙匪数千，即在彼潜匿，无从得食。但自林爽文窜入内山以后，于福康安前

此发折时，已阅二十余日，逆首等并未因人众乏食，自行逃出，尽皆饿毙也。又岂可徒在隘口堵截？林爽文一日不获，即官兵一日不撤。经年累月，与贼相持，虽驻兵日久，经费亦属小事，但台湾地方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所谓官兵，内如屯练、贵州及别省兵丁，素来不耐湿热，若至彼时，尚在该处驻扎，必致易生疾病，其气更馁。或林爽文闻知官兵不习水土，多有疾病，竟乘间潜出滋扰，或拦截官兵运送粮饷、火药之路，或将官兵前往府城道路中间拦截，关系甚重，皆不可不虑。现在南路庄大田尚在纠众肆扰，常青祇办自守，不能望其带兵剿捕。设林爽文又在北路逞其狡狴伎俩，率掣大军，更复成何事体耶？朕意福康安此时与其在彼驻守，未能直入内山，将逆首实时擒获，岂可老师糜饷，不为改弦易辙之计？约计此旨到日，已届二月中旬，如福康安已早将逆首擒获，带兵前往南路搜捕庄大田，固属甚善、求之不得者。倘福康安接奉此旨时，如尚未能生擒逆首，不可不急思变计。竟当趁气候尚未炎热之时，将各隘口官兵撤回，福康安等带同巴图鲁侍卫将弁等统领大兵，径趋南路，将贼目庄大田拏获，收复凤山，肃清道路。其北路一带转不妨示贼以隙，使林爽文闻知大兵业已撤去，前赴前路，或自由内山逸出，希冀窜往他处，自寻生路。则逆首窜入内地，转可易于搜剿。彼时福康安等于廓清南路后，移兵向北，四面截拏，拦其入山之路，自无难将逆首一鼓成擒。即使大兵撤后，难保林爽文不潜入内地，复行煽聚，但此亦不足为虑。前此林爽文在北路及嘉义滋扰各处村庄民人，原经被其煽诱迫胁，助逆党恶，而大兵一到，无不立时歼除解散，纷纷奔溃。况林爽文当逃窜之余，岂能复行纠结？即使潜相勾引，该处民人已知官兵声势，岂肯一一听从？纵有听纠入伙者，亦断不能如前此之多。官兵再行搜剿，自必如摧枯拉朽，易于扑灭，反可净尽根株，此事理之显然者。福康安如接奉此旨尚未拏获逆首，竟当遵旨而行，不必心存疑虑。倘福康安更有何善计，较此为胜者，亦不妨速行。总期克日蒞功，原不必拘执也。朕因福康安等办理此事失之迟缓，早夜焦思，凡遇紧要机宜，一经想到，即随时指示。福康安等在彼驻守，既尚未能将逆首擒获，岂有束手坐待之理？自必设法筹图，以期蒞事。并着福康安将现在作何筹办，有何计策之处，仍行详晰具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至李侍尧驻扎厦门，亦久未有奏报。伊于军营剿捕事务，岂无传闻及地方官陆续禀报？并着该督将所闻林爽文现在逃窜踪迹，及一得官兵擒渠信息，即行迅速驰奏，以慰宵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四、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福州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本日李侍尧覆奏柴大纪在总兵任内贪劣各款一折，据称自上年赴闽，即风闻内地派往台湾戍兵，多有卖放

私回，以致缺额。其在台湾者，惟上游延、建等兵留营当差，而漳、泉之兵则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镇将等令其按月缴钱，经年并不操演。随咨查柴大纪，令其开送存失各兵数目。于上年九月内，始据柴大纪开报，现在戍兵在府城及诸罗等处实共有七千五、六百名，此外伤亡散失，俱无可查。是时正值贼势鸱张，柴大纪在嘉义县守御紧急，因未经查实，未敢遽行陈奏等语。前据德成奏风闻柴大纪贪纵营私各款，节经谕令福康安、李侍尧详悉查明，据实参奏，朕即向军机大臣言及，以李侍尧在闽浙总督任已将一载，于柴大纪贪劣各款，自必早有见闻。此次奉旨飭查，李侍尧祇可诿为未经查访确实，及军务紧急之时，未便遽将柴大纪参奏，以文其从前不即参奏之过。今据李侍尧奏到之折，果不出朕所料。李侍尧受朕厚恩，不意其扶同徇隐，竟至于此。此事福康安于具奏之初，虽未将柴大纪实在款迹据实指参，仅称其为人狡诈、不可深信。而朕因福康安既有此奏，始向德成查询。是柴大纪贪劣各款，得以逐细根究，尚由福康安发其端。至李侍尧调任闽浙已及一载，且驻扎厦门，常接台湾地方官禀报，较之邻省传闻更为确切。既据称到闽时即风闻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之事，何以不即据实查参？此何等事，而可从缓办乎？至其纵令兵丁在外营生，甚至开赌窝娼，贩卖私盐，更出情理之外。而柴大纪所报现存戍兵止有七千余名，此外藉称伤亡散失，委无可查，更不成话。此等情节，李侍尧即因彼时军务紧急，柴大纪正在守城，未便遂行参办，亦应将其在任款迹，密折奏闻，俾朕得早知其情伪，则当其防守嘉义时，朕即怜其出力，亦不至破格加恩，屡膺茂赏。今柴大纪既经迭荷殊恩，其贪劣款迹，始节次败路。是台湾逆匪滋事，竟系柴大纪平日贪纵废弛，营私牟利，酿成如此重案。朕因此宵旰焦劳，筹办军务，经年尚未蒇事。而各省派调官兵，接济粮饷，所费不貲。且地方百姓，受贼戢害扰累者更不可胜计。设非朕留心询访，节次降旨，令将柴大纪款迹查参，李侍尧必至始终缄默不言。是此等贪污酿变之人，不但幸免重戾，亦且冒受渥恩。李侍尧瞻徇容隐之罪，尚复何辞？

又据李侍尧奏，前岁贼匪滋扰时，柴大纪恇怯不敢出战，经永福、杨廷理催令出兵。杨廷理并面加诘让，激以将总兵印见付，我当代为杀贼，柴大纪始带兵出城等语。李侍尧既知柴大纪有如此恇怯畏贼情事，何难即向永福、杨廷理确切札询，并将其在任各款一一访查得实？而折内尚称其在盐埕桥打仗及克复诸罗县城最为出力。前此所开，又似难以尽信，为之含混支吾，以掩饰其从前不及早参奏之非，岂能逃朕洞鉴乎？又据称贼匪攻围嘉义县时，柴大纪力守孤城，当两路援兵俱不能进，伊犹固守待援，不肯舍士民而出，实心服其为人等语。前据福康安札知军机大臣，以柴大纪守御县城，并非伊之力量。福康安到县城时，面见柴大纪形貌光泽，马匹臃壮，城中粮食，并未断绝。其接奉谕

旨，不肯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敢出城等语。是此事李侍尧所奏又有淆讹，更不得藉称柴大纪有守城微劳，竟置之不办也。

至常青在闽年久，擢用总督，亦有年余。柴大纪平日骫法侵渔各款，常青既不能随时查参。且据李侍尧奏，于常青前渡台湾时，曾以该处戍兵缺少，令镇将等开造存失数目，札知常青。是常青渡洋时，李侍尧自必风闻柴大纪各款迹，一并向常青述及。常青既抵台湾，见闻更确，且与永福、杨廷理朝夕相见，岂有不将柴大纪贪劣畏贼各款，向永福等询问？永福等亦必向之告及。何以不即据实指参？且常青前因柴大纪将鹿仔草驻兵调守县城，致鹿仔草无防守，被贼抢占，将柴大纪于折内附参，仅声叙此等轻罪，而于柴大纪任内贪纵废弛、及恇怯畏贼、骫法营私大罪，并无一字奏及，是其徇隐之咎，更无可辞，更属何心！并着常青逐款速行明白回奏。至李侍尧所奏柴大纪在任款迹与德成、琅玕等先后所奏大略相同，是柴大纪种种贪劣，俱确有可据。着传谕福康安即传永福、杨廷理二人面加询问。将柴大纪如何纵兵营私牟利，酿成事端，并查其在任资财。至逆匪滋事时，柴大纪如何畏贼不敢出战，及驻守县城实在情形，并曾否回告常青，及禀闻李侍尧之处，逐一向其根究，据实覆奏。并着福康安、李侍尧各将柴大纪贪劣各款据实严参，候朕另降谕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即各行迅速覆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福州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谕：前此台湾逆匪攻扰嘉义县时，节经常青派令魏大斌、田蓝玉、蔡攀龙先后带兵前往援应，途中遇贼拦截，随征兵丁多有损失。又贵林、杨起麟由盐水港、鹿仔草前赴嘉义，遇贼被害，所带兵丁俱为贼匪冲散。又郝壮猷在凤山失事，驻守兵丁亦俱溃散，后又有陆续投出者。已节次谕令福康安、常青、李侍尧查明具奏。此等兵丁奉派随征，及防守县城，一遇贼匪攻扰，即纷纷散失，绿营恇怯积习，最为可恶。此内除自行投出外，其余散失兵丁，未必尽系被贼戕害，或临阵脱逃，潜匿不出，甚至投入贼党，助贼抗拒官兵，皆所必有。自应严切查明，分别核办，以肃军纪。现在福康安等正值搜拏逆首之时，自无暇办理及此。但计此旨到日，搜捕事务自当早已完竣。此等散失无着之兵，无难详晰清查，跟究下落。着传谕福康安等应即将前此屡次散失兵丁，除陆续投出外，实在阵亡者若干名，其临阵脱逃，及投入贼伙尚无下落者共若干名，查明确数，交地方官上紧缉捕。其从贼之兵情罪更重于从贼之民，拏获时尤应从严办理，以示惩儆。

至前此福康安攻剿小半天贼匪筹办截围贼首一折，系十二月十九日拜发，距今已逾一月，所称招致生番，悬立重赏，令其将林爽文擒献。如果生番等

遵奉晓谕，实心堵截，自必设法将逆首擒献，计此时早已献出。福康安自应迅速奏闻。若此旨到时，尚未有擒获贼首信息，则是生番等狡犷性成，始终不肯将林爽文献出。福康安徒事招赏，殊属无益。岂有官兵在彼驻扎旷日持久老师糜饷之理？况台湾气候一交三月，即已炎热，其由京派往带兵之巴图鲁侍卫章京及所调各省官兵，内如四川屯练各兵，俱不耐湿热，若在彼久驻，必致多患疾病，不可不虑。昨已有旨令福康安等将各隘口之兵撤出，前赴南路搜捕贼目庄大田，收复凤山，将南路之贼搜剿净尽，再移兵向北擒拏逆首。计节次调派各省驻防绿营官兵，并屯练降番及台湾额兵约有六万，即其中有伤亡损失者，存兵尚不下四、五万，尽敷搜扰之用。即直入内山，亦何所虑？福康安择其精锐，带往南路随营剿贼。其鹿仔港、盐水港、鹿仔草各要隘处所，亦酌派二、三千兵分投驻守。其余伤病残废之兵，若概留该处，既不能得力，且须以口食，并转需人看守，殊属无益。着福康安等细加酌量，将此等无用之兵，先行送回内地，既可以挑去冗兵，又可节减繁费。计此旨到日，已属二月中旬，该处气候已渐炎热，官兵在彼难以久驻。福康安等务须悉心筹划，设法赶办，将贼首贼目迅速擒获，南北两路一律肃清，毋再旷日持久，又致师老力疲，蹈常青等之辙，方为不负任使。至李侍尧驻扎厦门，得信较近，自应将剿捕首逆信息，随时具奏。乃本日李侍尧奏到之折，并未将近日贼首踪迹，及如何设法擒拏之处，访闻奏及，殊深廑注。岂不念朕焦急，眼望捷音，日甚一日乎？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并谕李侍尧知之。仍着各行迅速覆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五、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谕：前因福康安于攻克大里杙贼巢后，不即带兵搜捕逆首，致林爽文日久未获。又于覆奏恒瑞一事，瞻徇亲戚，曲为袒护，节经降旨严饬，并谕令福康安于剿捕事竣后，务将台湾一切善后事宜，全行办竣，即在台湾多住一、二年，亦所应得原因。福康安于搜捕逆首既失之迟缓，又复有心袒护恒瑞，是以令其久住台湾示罚。今据李侍尧奏林爽文已被拏获，于本月初五日在后垄地方，押解进京。此信得之该处船户目睹，自属确实。计福康安奏报之折，日内亦即可奏到。是福康安办理此事，虽稍稽时日，但逆首林爽文业已就获，大功即日完竣。福康安筹办一切，尚为妥协，自可无庸久住该处。着传谕福康安于南路逆匪扫除净尽，拏获庄大田后，即将台湾逆匪滋事根由，及酿成此案之文武官员，并官兵散失数目，一一详悉严行查办，并将应办善后各事宜，悉心筹划办理。如内外山地界，从前设立土牛，未为周密，应重加勘定，务令界限分明，勿致日久得以偷越滋事。又如改建城垣、添设

官兵等事：从前该处旧有城垣，俱系用荆竹等项编插，原以荆竹等物，虽不若砖石工程较为坚固，足资防守，但失之易，复之亦易。即如康熙年间奸民朱一贵滋事，台湾全郡被陷，七日之内即经收复。亦因该处旧无砖石城垣，贼人难以据守，故能克日奏功。雍正年间吴复生作乱一事，曾奉有无须改建砖石城垣谕旨，亦即易失易复之意。此次逆匪林爽文等起事之初，虽因各县旧无城垣，得以猝为占据。但现在福康安等统兵剿捕，贼人望风奔溃，攻克贼巢，势如破竹，未始不因该处无城垣之固，故贼人难以守御。目今剿捕事务不日完竣，但台湾远隔重洋、又系五方杂处、游民聚集之地，难保其百年无事。自应深思远虑，计出万全。着福康安将改建城垣一事详悉筹酌。朕意台湾郡城为根本之地，自应改建砖石城垣，与该处安平镇向有城垣互相联络，以资捍御。至嘉义一县，朕因该处民人随同官兵竭力守城，锡以新名，用示嘉奖。该处城垣亦应一律改建，或砖或石，务令坚固。此外如彰化、凤山等县及现在应行添设官弁驻扎处所，不妨仍用荆桐竹木等类栽插。惟闻各该处旧有城围，多系依傍山麓，未能据扼形势，现在虽令德成前往勘办，但德成仅谙工程做法，于相度形势非其所能，着福康安务须详细履勘，或移建高阜，或因旧基跨山圈筑。即该处旧城难以移动，亦须择附近山顶形胜之处，设立砖石卡座，添设弁兵，以资控制。总期占据要地，勿令有失形势，使四外不得俯瞰城中，方为妥善。至台湾二字沿用已久，福康安前以土音相近字面不妥，欲请更改，未免失之过虑，已令毋须更改，并令不必形诸语言矣。福康安将应办诸要务立定章程，即可交徐嗣曾等在彼接办。福康安约于朕万寿前赶至热河瞻觐，亦不为迟。至海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及应撤各兵，一俟剿贼完竣，即可令其陆续先回，勿须守候也。将此随本日报便传谕福康安，并谕李侍尧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侍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谕：李侍尧奏，据厦防同知刘嘉会禀称，讯据船户林允瑞供称：伊于正月初五日，在后垄妈祖庙亲见官兵将林爽文押解，装在木笼，有许多官兵围拥防护。闻说是内山拏获的等语。林允瑞于初九日自后垄开驾，其所供拏获林爽文之处，又系得诸目睹，自必确实。前因福康安等攻破贼巢后，林爽文逃入内山，福康安等不即带兵跟踪追捕，仅谕令生番擒献，以致首逆日久未获，恐其又乘间他窜，是以屡经降旨严饬。福康安等接奉谕旨，心怀愧惧，必将朕前此所赏宝石帽顶四团龙褂敬谨收贮，不敢穿戴。今首逆业经擒获，虽为时未免稍迟，而办理尚属妥善。所有朕恩赏之顶戴，自当接受。福康安等于拏获林爽文后，谅已遵照前旨，带兵前赴南路擒捕庄大田，收复凤山。庄大田系与林爽文同恶相济之犯，林

爽文虽已就获，庄大田亦须生擒，解京审办，方足以伸国宪而快人心。况林爽文已经就获，庄大田之势更孤，自易于擒捕。即令该犯逃入内山，亦无难带兵直入搜拏，并勒令生番等擒献。想福康安断不肯因拏获林爽文，遽以为完事，舍之而回，自己移兵往南妥速办理。福康安等若再能生擒庄大田，收复凤山，朕必另有恩奖。且此事亦必得擒获庄大田，使南北两路贼匪全行廓清，方为蒞事。福康安等务宜奋勉办理，以期无负任使承受恩眷也。至海口一带，已有旨交常青专司堵截。前据常青奏，访闻庄大田在南仔坑地方潜匿，派令副将丁朝雄带兵驻扎东港，会同广东、泉州庄义民就近搜捕，并相机前进，恢复凤山等语。现在福康安亲统大兵往南，若庄大田逃窜入山，福康安即可带兵直入搜捕，无虞兔脱。惟防其由海道窜逸，最为紧要关键。

常青昨于徇隐柴大纪歿法营私种种不法一事，实属辜恩昧良，已降旨革职候讯。但此时常青带兵驻守府城，伊本无能，该处兵力又属无多，朕意不如将丁朝雄所带之兵撤回，于各海口要隘分投巡防，勿任潜逸，较为严密。若庄大田及紧要贼犯窜入内山，尚可不再加常青之罪，倘竟由海道远扬稽诛，则常青自问当得何罪，亦不必复行来京见朕。常青接奉此旨，惟当倍加奋勉，以期立功自赎，收桑榆之效，即是伊之福矣。

至林爽文于初五日已押解在途，何以迄今尚未据福康安奏到？想奏折或又为风所阻，不日即当递至。除俟福康安奏到再明降谕旨外，其林爽文是否系官兵直入内山擒获，抑系生番等遵谕缚献，谅福康安折据自必明晰声叙。但现在尚未奏到，无由知悉。并着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福康安等，并谕常青知之。仍着将于何日带兵前赴南路及庄大田曾否生擒之处，迅速覆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六、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奉上谕：现在逆首林爽文已经生获，其余伙党余孽自易歼除，台湾剿捕事宜，克日可以完竣。但该处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所有各省派调兵丁，难以在彼久驻。将来福康安办理善后事宜，固须酌留官兵数千，以资弹压。此外兵丁为数甚多，留于该处亦属无用，自应陆续撤回，令其各归本处。着传谕福康安于南北两路一律肃清，大功告蒞后，除台湾应留额兵外，应将素耐炎热之贵州、湖南二省兵丁内，择其强壮得力者，挑拣数千留彼弹压，随福康安放置，其余如屯练兵最不耐热及伤残病废者俱应先行撤回。次则各省驻防满兵及浙江、两广、福建绿营兵丁，俱应次第令其渡回内地，各归原位，庶随征出力兵丁既不至久留受热，以致不习水土，染患疾病。而福康安办理善后，有兵数千，亦尽足敷应用。着将此遇军报之便谕令福康安并

谕李侍尧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七、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奉上谕：据台湾解到匪犯刘怀清、林茂等供：刘怀清在大里杙随同林爽文之伪军师董喜办事，一切听其调度，众人称为「董仙」，林茂系董喜纠同入伙。又据供：贼人头目林水素为林爽文信用，诸事皆其主谋，现封提督，将来欲封作宗人府。伊二人俱随林爽文逃入内山等语。董喜为贼匪军师，林水亦系林爽文信用，现封提督，虽非庄大田之著名者可比，但皆系助恶为首之犯，未便任其潜逃漏网。现据李侍尧奏，首逆林爽文已经拏获，董喜、林水二人系随同逃窜之人，如业经就获，自己随同解京，倘尚未拏获，着传谕福康安，务将该二犯严密搜查务获。如台湾查无踪迹，计该犯等非逃入福建内地潜匿，即由海道窜入粤省，并着李侍尧、孙士毅一体饬属严拏，以期必获，解京审办，毋任其兔脱稽诛。再此等党恶要犯，如本日解到之蒋珽、刘怀清、林茂、何从龙四犯及供出之董喜、林水，俱为贼主谋，并得受伪职，罪恶甚重，其家属俱应缘坐。着福康安、李侍尧等即行遵照查明办理。并将来拏获各犯有似此情节重大者，俱着照此查办。

再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前据福康安奏，于抵嘉义县杀贼解围后，即留柴大纪、蔡攀龙在县城防守。伊二人俱受厚恩，如果思出力自效，自应恳求福康安随同带兵打仗，即非出于本心，亦当虚词恳请，方合正理。乃本日询问押解匪犯到京之侍卫额尔登保，据称柴大纪、蔡攀龙二人，并未恳求带兵，一同前往剿贼。似此腴颜安处，全不思奋勉出力，并恳请之虚词而无之，伊等畏贼懦怯，全无人心，已可概见。又蔡攀龙经福康安派令招致李七，乃续据福康安奏李七尚未投到，是蔡攀龙并未能设法招致。可见坐办之事，尚不认真，安望其能随营打仗，奋勇杀贼耶？着福康安即传旨诣问蔡攀龙，令其将因何不即招致李七，及并未恳请随同带兵打仗之处，自行据实明白回奏。至柴大纪于福康安自嘉义进兵时并未恳请随往一节，亦着福康安于审讯柴大纪时，一并向伊严切讯问，令其据实登答，即行覆奏。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八八、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谕：前据李侍尧、孙士毅奏：闻得林爽文已就生擒，因定于初一日在重华宫联句。连日未见福康安捷奏，深为悬盼。本日待至午刻尚未见奏到，盼望更殷。未刻福康安等捷报递到。据奏：官兵等至打铁寮一带，直至竹塹处追捕林爽文，分兵在各隘口四

路围截。该属草深树密，沟壑甚多，大队官兵恐难逐处查到，致有遗漏，兼恐逆首见官兵追至，惊惧自戕，不能生获。因拣派巴图鲁侍卫二十员，贵州、广东屯练兵丁数百名，改装易服，扮作民人，同淡水义民、差役及社丁、通事等分投搜缉。于正月初四日，在老衢崎地方，将首逆林爽文、贼目何有志一同生获。又拏获林琴、陈传、吴万宗、赖其珑等，均系有名头目。俟搜查净尽，即统率大兵肃清南路，擒拏贼目庄大田等语。览奏欣慰之至！福康安等统率大兵，分驻各隘口，严密堵截搜拏，使首逆无从奔窜，复恐林爽文见官兵势盛，惊惧自戕，随拣派巴图鲁侍卫及贵州、广东屯练兵丁，改装易服，同差役、社丁、通事等分投搜缉，将逆首生获。福康安等办理妥协，可谓用心周到，甚属可嘉。朕是日即在重华宫茶宴联句，因亲解御佩黄堆花小荷包一个赏福康安，红堆花小荷包一个赏海兰察，以示优奖。

福康安另折奏辞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褂不敢戴用之处，如林爽文未经生擒，则福康安自难承受此恩，今既将首逆生擒，自应戴用，不必再辞。海兰察亦着戴用。至林爽文逃匿后，固须多派兵民分头搜捕，而当其搜获之时，必有最为出力首先下手之人，其人应优加奖赏。着福康安将林爽文究系何人首先擒获，查明名数，据实具奏，候朕另降恩旨。又据奏称拏获假扮林爽文之赖达一名，此人可恶，亦应解京审办。

再昨据解到贼犯蒋挺等供出董喜，林水二犯，俱是林爽文军师亲信之人，情罪重大。而本日福康安折内未据将该二犯是否拏获之处具奏，并着福康安遵照顷降谕旨，将该二犯严密查拏，务获解京，不可任其漏网。

又福康安于腊月二十八日，另折奏有被贼拘禁之县丞洪智一名，请旨即行正法等语。洪智身为职官，被贼拘禁，不能捐躯尽节，固属罪有应得，但念该犯曾两次自刎，为贼匪刘怀清将刀夺去，手尚有夺刀伤痕可据，与腩颜从贼偷生者有间。着加恩恕其一死，发往伊犁充当苦差。

又据奏将出力生番按名给赏，谕令将首级呈验，认非贼目再行给还，庶贼目可以按名缉获，不留余孽等语。所办甚好，用心之极，可为不孤负朕委用。其李七一犯业经拏获，福康安仍派员严行看守，解京审拟，所办亦是。前据福康安奏陈泮投出后，将其家属扣留，仍令该犯入山勒限擒献林爽文，今林爽文系被官兵搜获，而陈泮作何下落，未据奏及。该犯既不能将林爽文擒献，自未便因其曾行投出稍从未减。此外尚有吴领、林泮等亦系有名头目，均难宽纵。并着福康安迅速按名查拏，解京审办，毋令远扬漏网。福康安现在统领大兵肃清南路，且据奏南路民人已纷纷投出，想大兵一到，此等败残余党，自如摧枯拉朽，一举蕲功。谅庄大田罪恶贯盈，直如釜底游魂，更不能幸逃显戮。其大武垄、水底寮等处余党，亦无难迅速荡平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仍

着将各贼目曾否全获，及福康安何日前抵南路，将庄大田生获之处，速行由驿驰奏，以靖海疆，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内阁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当起事之初，止系一时乌合，因黄仕简、任承恩二人，先后带兵渡洋，不能迅速剿捕。一则安坐郡城，一则株守鹿仔港，彼此因循观望，以致贼势蔓延，日聚日众，因降旨将黄仕简、任承恩革职拏问。令李侍尧调任闽浙总督，驻扎厦门，而命常青为将军，带兵前渡台湾，接办军务。常青初到郡城时，调度一切，尚属妥协。但在彼株守半年，仍未能督兵前进。朕察其情形，常青于剿捕机宜，竟不能得有把握。特预令福康安前至热河陛见，面受方略，令其前往督办。并命海兰察为参赞，带同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前往领兵剿捕。福康安等一抵鹿仔港，即亲统大兵，直前进剿。嘉义县数月围城，应手而解。并即乘胜攻破斗六门，直捣大里杙贼巢。所向克捷，逆首林爽文势穷力蹙，逃窜内山。经福康安等带兵深入，分据要隘，四路截拏。兹据福康安等奏：正月初一日，至各仔社一带内山，将奔逃贼匪，痛加剿杀。遂至打铁寮、炭窖等处，悉力搜拏。并派各营官兵在后垄、竹塹等处，密行分布，拣派巴图鲁侍卫二十员，贵州、广东屯练兵数百名，改装易服，同淡水义民及社丁等分投搜缉，于初四日在老衢崎地方，将逆首林爽文、贼目何有志一同擒获。即日统率大兵廓清南路，擒拏贼目庄大田，可期迅速蒞事等语。览奏欣慰。福康安等自鹿仔港进兵后，督率将弁，奋勇攻剿，连次克捷。前于嘉义县破贼解围，业经降旨将福康安、海兰察晋封公爵，赏给红宝石顶四团龙褂，以示优奖。今逆首林爽文经福康安等设法生擒，办理周妥，实属可嘉。特亲解御用佩囊二个，分赐福康安、海兰察，用昭恩眷。所有在事出力之将弁等，并着福康安查明，咨部议叙。其随征兵丁，并着福康安分别奖赏。至办理此事，朕先事运筹，决机发策。自逆匪滋事以来，大学士阿桂留京办事，续又差往河工及江南勘河，本未承办书谕。大学士和珅始终承旨书谕，于一切清汉事件，巨细无遗，懋着勤劳，自应特加优赏。和珅本系一等男爵，着照从前大学士张廷玉之例，晋封为三等伯爵。大学士阿桂、王杰、尚书福长安、董诰，夙兴夜寐，一体宣勤，俱着交部议叙。其满汉军机章京，并着军机大臣查明实在出力者，一并交部分别议叙。至此次办理军务孙士毅，以邻省总督一闻逆匪滋事之信，即亲赴潮州驻扎，节次派调兵丁，拨运军饷、火药、铅丸等项，源源接济，迅速周妥，甚为出力。孙士毅业经锡予宫衔，并赏戴双眼花翎，仍着照从前大学士蒋廷锡之例，赏给轻车都尉世职，以示嘉奖。李侍尧自调任闽浙总督后，于照料过兵及运送粮饷等事，亦尚妥速，本欲俟蒞功之日，将伊原袭伯爵给还，但李侍尧前抵闽省已及一年，于柴大纪在总兵任内，骖法营私、废弛营伍种种贪劣款迹，自己早有见闻

，乃竟缄默不言，并不及早据实参奏，经朕节次降旨询问，李侍尧始行具折陈奏，明系有心循隐，岂可再膺懋赏？且伊业经赏双眼花翎，晋加宫衔，已属幸获，毋庸复行给还伯爵。至柴大纪前因其固守嘉义、不肯出城一节，念其勤苦出力，是以特封为义勇伯。今据福康安、李侍尧等先后遵旨查奏，柴大纪在总兵任内贪劣各款，俱已确实，并守城亦非其功，其前奏忍饥固守之处，竟系义民等不肯放出，伊转捏词欺饰，已明降谕旨革职拏问，交福康安逐款申明治罪矣。至兵部承办军报之员外郎盛保，在良乡驻守，迎候驰递，尚为奋勉，本日擒渠捷报，即系该员亲自賫递，着加恩赏戴花翎。并在京捷报处各员，俱着交部议叙。又此次军报往来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沿途各驿站，驰递并无贻误，所有沿途督、抚办理一切军需，均属出力，及驿站递送文报之文武员弁，并着查明交部分别议叙。其驿站兵丁亦着酌量给赏。朕于军旅大事，有功即赏，有罪即罚，务在严明。即兵弁微劳，亦必权衡悉当，从不稍存成见。现在军务已届蒇功，所有先机筹划及前后办理缘由，并着通谕知之。钦此。

八九、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上谕（三道）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前年台湾逆匪滋事，黄仕简带兵前往剿捕。其时逆首林爽文不过与一二奸民纠合滋扰，若黄仕简能督率弁兵实力搜捕，何难实时扑灭？乃到台湾以后，惟知坐守郡城，零星派拨，逡巡恇怯，一筹莫展，以致逆匪辗转纠集，日久稽诛。是黄仕简因循延玩，贻误事机，核其情罪，本应按律正法。但念伊祖父世有劳绩，而黄仕简向来办事尚属奋勉。此次带兵渡洋，因循贻误，究因老病昏愆，尚非出于有心，是以上年审勾到时，从宽免其勾决。至任承恩年力强壮，非黄仕简可比。且伊系自行陈请前往台湾剿捕逆匪，更当倍加奋勉，力图自效。乃亦安坐鹿仔港，与黄仕简互相观望，并不亲临行阵，奋勇杀贼，律以逗遛之罪，亦应按律正法。但念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出力阵亡，伊兄任承绪又因在京营供职，救火伤毙无子，皆属歿于王事。任承恩又现无子嗣，若即行正法，使捐躯效命之臣，竟至绝嗣，朕心实有不忍。设使任承恩尚有子孙承祀，断不宽贷。上年朝审勾到，并经格外加恩，免其一死。但若仍令永禁囹圄，则伊父任举终不能有后，殊非朕轸念劳臣之意。现在台湾已届蒇事，所有黄仕简、任承恩二犯，俱着加恩释放。但伊二人身获重愆，经朕曲加矜宥，全其躯命，若仍矜颜安居犂犂之地，有何面目对人，俱着勒回原籍，闭户静居思过，以示法外施仁至意。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前因各省地方官建立生祠，系属陋习，曾经降旨饬禁。至台湾此次逆匪滋事，劫县戕官，肆行不法，至一年之久。福康安等带兵渡洋，旬日之间，即将贼匪痛加歼戮，捣穴擒渠，各村庄得以安堵如旧。该处地隔重洋，五方杂处，风俗素称刁悍，经此一番惩创，若不

明示武威，恐民人等事过即忘，不足令其怵目儆心、常思安分畏法。将来事竣后，如福康安、海兰察及鄂辉、普尔普、舒亮等之勇略最著者，应于台湾郡城及嘉义县两处，共建生祠，塑立像貌，俾该处民人，望而生惕，日久不忘，以示彰瘅之意。足见朕所恶者虚诈，所嘉者实迹，令各省督抚知之。钦此。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奉上谕：前因黄仕简带兵渡洋，并不奋勇剿贼，惟安坐郡城，因循株守，以致逆匪蔓延日久。曾经谕令李侍尧等，将来事竣时，所有多延时日糜费军需银两，应于黄仕简名下，责令分赔，以示惩戒。此旨李侍尧何未覆奏？现在逆首林爽文业已生擒，剿捕事务，即日蒞功，姑念黄仕简年老多病，其迁延观望之罪尚非出于有心，昨岁朝审勾到时，既免与勾，亦不必令其久系囹圄。现在旨同任承恩一并加恩释放回籍。黄仕简既蒙格外宽宥，而台湾逆匪滋事年余，一切军饷费用不貲，皆黄仕简因循贻误所致，若复令坐拥丰饶，无以示惩，着传谕李侍尧于黄仕简名下，罚令缴出银二十万两，以备赔补军需之用，方足蔽辜。

至昨据福康安奏：讯据林爽文之父林劝供称：伊祖父坟墓系在义冢地内埋葬，并无木牌，难以辨认等语。前因李侍尧奏林姓族属众多，林爽文祖坟尚未得有确据，若遽行查办，恐其支族各怀畏惧，益致惊疑，是以谕令不妨稍从缓办。但林爽文罪大恶极，其祖坟虽系埋葬义冢，自可查访而知，着李侍尧于林爽文本籍漳州一带，严密查访。亦不可稍涉纷扰，致伊支族惊疑。更不可因匪犯捏饰，竟置之不办。李侍尧务宜随时留意，不得以业经奏明，稍事颛颥也。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〇、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谕：福康安等先后具奏审讯贼匪大概供词，并酌筹进逼南路大武壠贼巢，安兵后路各折，据称：林爽文系逆案首犯，解京道路遥远，必须大员督解，现派舒亮带领章京、弁兵等押解赴京。其逆首眷属，及有名贼目等，亦分作三起派员解送。并飞咨李侍尧于各处海口，预派官兵等候护送等语。所办俱好，已于各折内详悉批示矣。前据福康安奏分派巴图鲁及义民、屯练等改装易服于老衢崎地方，搜获林爽文。但究系何人首先擒获，前已有旨询问。本日福康安奏到之折，亦未据奏及，想系军务匆遽，无暇详叙。其另片奏称林爽文之二弟林跃兴，已于竹塹山坑内搜获。林跃兴是何人所获，自应加以奖赏。着福康安即查明林爽文及林跃兴二犯委系何人首先擒拏，及如何拏获之处，据实详查具奏。

又据福康安奏查明嘉义县及淡水等处义民分别奖赏翎顶职衔一折。此等义

民随同官兵打仗杀贼，并购线侦探，擒捕匪犯，实属奋勇出力。着福康安即向已赏职衔各义民等详加询问。如伊等情愿顶戴荣身，不欲出仕者，各听其便。此内如有情愿出仕者，着福康安量其才具，分别文武，咨送吏、兵二部，带领引见，候朕酌量补用实缺，以示鼓励。至出力之将弁等，昨已有旨令福康安查明，咨部议叙。今据福康安奏将出力各员分别赏给巴图鲁名号、加升职衔翎顶，俱已另降清字谕旨，照所请行外，其余在事出力之将弁章京等，仍着福康安查明，一并咨部议叙。并将出力兵丁酌量加赏。

又前因温州镇总兵缺出，曾谕令福康安于带兵出力之副将徐鼎士、格绷额二人内，比较何人最为出力，即奏请升补。兹据福康安奏徐鼎士于另案得有降调处分，未便遽升总兵，请仍留闽省以副将补用，以便就养，并请赏戴花翎等语，自应如所请行。徐鼎士既未便遽以总兵升补，其温州镇总兵一缺，格绷额是否堪以胜任，未据福康安奏及。格绷额现经福康安奏请赏戴花翎，是该员尚为出力，若伊于总兵未能胜任，福康安亦应奏请另行简放。何以均未据福康安奏及？想福康安自因军务事繁，办理未能周到，着即将格绷额是否堪胜总兵及或须另行简员请补之处，据实覆奏，以便降旨。

又据福康安奏：刘怀清、董喜、陈梅等信为林爽文主谋。刘怀清一犯，现经解京，连日审讯。其为逆首林爽文主谋一节，皆诿之董喜、林水二犯，供词狡展。现仍令军机大臣严行刑讯后，即行正法外，其刘怀清供出之林水，及现在究出之陈梅等，已据奏拏获，均俟解到，逐一严审。至董喜一犯，据奏林爽文供带病跟到集集埔已经死了等语，所供恐不足信。又据奏刘升一犯，亦系起意纠众之人，在内山溃散，不知下落。该犯既起意纠众，亦未便任其漏网，着福康安查明董喜是否实因病毙，刘升曾否续缉。如尚未就获，即严饬兵弁等设法缉拏，务期弋获，毋任兔脱。

又据福康安奏：南路贼匪多在凤山之水底寮、大目降等处屯聚。其庄大田等占据大武垄地方，以为负隅死守之计。现派梁朝桂、蔡攀龙等带兵分路堵截。福康安亲统大兵，直捣大武垄贼巢等语。所办甚是。大武垄系南路贼匪巢穴，自应先行摧破，使贼无所依据。现在大兵四路密布，庄大田等自不难立就生擒。惟该犯见林爽文现在内山生番地方，被官兵拏获，自不敢复逃至内山潜匿，惟防其由各海口窜逸，则洋面广阔，官兵乘船追捕，恐擒获有需时日。前经屡谕常青，令于各海口要隘严密巡防。着福康安再行严饬各处海口弁兵梭织防守。并转谕徐嗣曾、普吉保等不时督率巡察。如庄大田等逃入内山，自不难跟踪追捕。若竟由海道窜逸，致难缉获，则惟伊等是问，恐不能当此重咎也。至福康安现在带兵前往南路，庄大田如釜底游魂，自可即日就擒。其余一、二伙犯，或间有逃逸，大兵不值在彼守候搜捕。福康安于擒获庄大田后，即先令海

兰察带领巴图鲁侍卫等先行内渡。其应撤官兵，即行陆续撤回。福康安俟料理善后一切事宜，大局已定，亦即先行起程。其零星未获一、二无关紧要逸犯，即交徐嗣曾、普吉保等在彼督率查拏，无庸大兵久驻守候。

再此次福康安分派镇将在大武垄附近一带堵剿，已将蔡攀龙派入，而柴大纪则从未派令带兵，可见蔡攀龙在彼较为出力，而柴大纪竟系狡诈懦弱无用，为福康安所甚憎，是以不加派委。前因柴大纪贪劣各款，未经查实，曾屡次饬询。今柴大纪种种劣迹，业已败露，无怪福康安不加派委。想福康安拜折时，自尚未接奉将柴大纪革职拏问交福康安审办谕旨，此时自己接到。柴大纪究竟如何贪纵营私，废弛不职，福康安之不加派委是否即系因此，并着据实覆奏。

又据奏：常青虽年逾七旬，不能剿贼，但带兵防守郡城，尚属龟勉，今蒙恩补授福州将军，尚可期驾轻就熟等语。常青带兵在郡城防守，虽未能肃清南路，但伊在闽年久，于该处情形熟悉，而鄂辉亦熟于川省情形，是以仍将鄂辉调回成都，常青补放福州将军。乃常青于柴大纪骖法营私各款，并不据实参奏。伊在闽浙总督任内，已经年余，带兵渡洋，前抵台湾郡城后，又及半载，柴大纪种种劣迹，伊宁得诿为不知？即云彼时柴大纪在嘉义县带兵防守，军务紧要，未便遽行参办，另换生手，亦应将柴大纪平日款迹并此情节，据实密陈，并声明此时不便易将，俟军务完禁，再行查办，方为正理。何以常青从无一字奏及？是其有心徇隐，更无可置辩。此不似福康安看顾恒瑞之事而已也。是以明降谕旨，将常青革职，交福康安审讯。着福康安即遵照前旨，并将此节向常青严切讯问，令其明白登答，据实覆奏。

又据奏林爽文父林劝供：伊父母坟墓在佛先埔地方，乱葬在义冢内，并未立碑石，记忆不清。已飞咨李侍尧传询该处附近土人，及林姓支属，查有确据，即行刨挖等语。前因林爽文纠众肆扰，势正猖獗，是以欲将伊祖坟刨挖以泄众忿。今首犯林爽文业就生擒，其父母兄弟妻子合家俱被拏获，即其三弟林勇现在逃往南路，将来大兵搜捕庄大田，自无难一并拏获。是林爽文业罹族诛，覆宗绝祀，其祖坟亦不值再行查办。且据供系葬在义冢内，难以辨认。若因此概行刨挖，未免波及无辜，或致众心惶惑。着传谕李侍尧，如林爽文祖坟已查明确实，自应即行刨挖。若查无确据，此无甚关系之事，亦可无须办理，以免众疑。

又台湾奸民倡立天地会起自何人之处，现据福康安奏：讯问林爽文，该犯匿不供吐等语。林爽文系属首犯，应解京尽法处治。此时福康安自不便加以刑讯。又阅林爽文供词内称：常听见说漳、泉两府，设有天地会，邀集多人立誓结盟等语。漳、泉两处民人素不相睦，林爽文原籍漳州，其党羽亦多系漳州人

，而义民乡勇等籍隶泉州者众多，林爽文自系欲借此扳陷，以泄其忿。看来天地会名色竟系漳州匪犯所倡，或即林爽文所倡，亦不可知，与泉州无涉。俟林爽文解到时，严鞫倡会根由，自无从狡展。至该犯等倡立会名，已非一日，其起自何人，漳州亦必有流传，无难详悉查访。并着李侍尧遵照前旨，再行密访严查，务将倡会之人究明缉获，从重办理，以净根株，而惩奸宄。

至台湾剿捕事务，克日完竣。该处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各省派调官兵难以在彼久驻，节经谕令福康安于办理善后事宜时，祇须留兵数千，以资弹压，其余官兵应行陆续撤回，令其各归本处。现在福康安统兵前往南路，自可即日蒞功，着遵照前旨，俟大功全行告蒞后，除台湾应留额兵外，应将素耐炎热之贵州、湖南二省兵丁，酌挑数千留彼弹压。其余如屯练兵最不耐炎热，及伤残病废者，应先行撤回。次则驻防满兵及浙江、两广、福建绿营兵丁，俱应次第令其渡回内地，各归营伍。至大兵凯旋，非如前进剿时关系紧急，迫不及待，不得不冒险遄行者可比，将来凯旋渡洋，不但福康安、海兰察及领兵大员不可冒险轻渡，即微未弁兵，亦不可轻易涉险，总须俟风色顺利，再行开驾。伊等内渡即稍迟数日，亦属无碍，总期全臻稳顺，以副朕体恤勤苦、优加軫念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一、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六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六日奉上谕：朕阅蓝鼎元所撰「平台纪略」，朱一贵纠众肆扰，经官兵各路追捕，朱一贵逃入民家，乡民等设法擒拏，解赴施世驃军前，朱一贵昂然而立，妄自称孤，蓝廷珍命捶其足，始与其党皆跪，伏罪请死等语。今福康安将首逆林爽文生擒，当缚至军前之时，其语言动作如何情状，曾否跪伏乞死，及其党伙一同请罪，抑尚不知畏罪惧刑，肆无忌惮，如朱一贵情形，着传谕福康安将林爽文擒至军营审讯口供之时，该犯如何畏惧情状，随便详悉覆奏。将此遇报便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二、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谕：据李侍尧拏获船户李淡揽载偷渡民人张桃等男妇二百四十四名口。又都司陈邦光具报在番子■〈土空〉海口拏获船户谢胡偷载内渡民人康节等男妇十九名口。现飞飭台湾厅县就近审讯，另行办理等语。此事前据福康安奏到，当以台湾逆匪滋事，该处民人遭其扰累，迁避不遑，尚或纷纷内徙，断不应有此偷台湾之事，恐系贼匪余党，借此以为免脱之计。有旨传谕福康安、李侍尧务须派员于内外各海口严密稽查。并将张桃各犯研鞫得实，从复位拟。此旨福康安等自己接到，着遵照严办，迅速具奏。

又李侍尧另折奏被贼胁从之匪犯陈注等十三名，因讯无助贼抗拒官兵情事，应遵旨赏给驻防满兵为奴。但福州距该犯等本籍太近，拟发江宁驻防兵丁为奴等语。江宁与闽省亦系一水可通之地，各海岸俱有船只来往，易于逃回原籍。此等人犯，竟应发往吉林、黑龙江处，给兵丁为奴，以防其窜逸滋事。将此遇报便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三、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奉上谕：自本月初五日，福康安奏报起程前赴南路剿贼后，已阅旬余，未见福康安续有奏报，正深盼望。本日据福康安奏进剿南路贼匪打仗得胜情形，所办俱好。惟此折系正月十九日拜发，直至今日始到，驰递究属迟缓。且前因福康安于奏报打仗折内，屡将恒瑞露名，以见其出力，为卸过邀功地步，业经节次降旨飭谕。此次福康安折内，仍将恒瑞列入，自应未经接奉前旨，是以尚为之地。若福康安已接前旨，断不敢再如此曲为瞻徇。况此外交办交查各件尚多，亦总未见福康安陆续奏覆，想亦因文报迟延，福康安彼时尚未接到所致。虽海洋风信靡常，亦不应任其耽搁，久延时日。着传谕福康安、李侍尧即查明此次奏到之折，究在海面何处何人耽延，及节次发往谕旨，于何日递至厦门，何时转交海船发往，逐一详查。如有任意延搁等弊，即行据实参奏。

至福康安奏官兵于牛庄地与贼匪打仗，有骑马贼目二人隔溪往来指挥，官兵一拥过溪，射死贼目，项上挂有「定南将军苏魁」伪印一颗等语。官兵奋勇杀贼，殊属可嘉。其射死贼目者系属何人，着福康安查明具奏。

又据奏有贼目许大花等七名弃械投降，据称庄大田穷蹙窜逸，并无定所。福康安已派令前往躡探，一得确信，即行跟踪搜剿，设法生擒。并据另片奏称水底寮庄民郑武烈等同贼目陈起等自行投出，帮同杀贼，并愿设法擒献庄大田立功赎罪等语。官兵一抵南路，即屡得胜仗，贼匪纷纷逃窜，其庄民、贼目等又情愿为官兵侦探贼踪，缚献庄大田，以赎其罪，实属极好机会。而沿海一带，又俱经福康安派兵分路堵截，谅庄大田罪恶贯盈，断不能复行兔脱。或此时已将该贼目生擒，捷报业经在途，不日自可递到。

至福康安另片奏称：湖南官兵已由鹿仔港登岸，现今该镇尹德禧带兵前赴军营等语。南路地方，内山与海岸相近，既须多兵堵截，且官兵日增，声势更为壮盛，所有此项湖南官兵，自应仍赴军营，俟擒获庄大田再行撤回，亦不为迟。况湖南兵丁性能耐热，将来撤兵时，可以留在该处，以资弹压。屯练降番性不耐热，宜先撤回。次则撤回各省驻防及粤、浙官兵，其贵州兵丁可酌量其能否耐热，与湖南兵丁再行陆续分起撤回，前已有旨谕知，福康安自能遵照妥

协办理也。将此由六百里传谕福康安等，并谕李侍尧知之。仍将庄大田于何日拏获之处，迅速具奏，以慰廑注。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四、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四川总督李、四川提督成：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谕：此次福康安等带领官兵剿捕台湾逆匪，由鹿仔港一带进兵解围，攻破贼巢，擒获逆首，经过各紧要地方，贼匪据险抵拒，经官兵奋勇攻扑，所向克捷。此等处山川形势，自必极为险要，着福康安即将北路一带官兵进剿打仗破贼时，所有险峻要隘处所，如平林仔、小半天、集集埔、斗六门、水里社、水沙连、大里杙，及首逆林爽文被擒之老衢崎等处，将其地地形山势，即于台湾地方选觅画工，详悉各绘图样呈览，以志战功。即日擒获庄大田，其南路险要地方，亦照此办理。再四川屯练降番屡经调派，此次随同官兵征剿，更为出力，现已有旨令军机大臣酌议将川省额设土外委四十名，照从前金川之例，每名每年加给银二两。其屯练兵丁，即将此次随征之一千五百名，作为定额，令该督等按每名每月给银五钱。其余一千五百名俟有缺出，以次拔捕。并将此次随征之降番五百名，作为新屯练，每名每月给银五钱。其余番丁亦以次挑捕。俱作为定例，俾出力兵丁，得以永邀恩赏。着传谕鄂辉，即将现在加恩之处，传集该屯练、降番明白宣示，咸使闻知，俾益加感激，踊跃思奋。并着李世杰、成德于川省土弁屯番一体晓谕知悉，以示鼓励。军机大臣议折一并抄寄阅看。将此遇报便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五、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奉上谕：昨因四川屯练降番，屡经征调，此次派往台湾征剿逆匪尤为出力，已降旨将屯练降番每名每月给银五钱。并令福康安即行传集宣示，俾益加感奋矣。第念此项随征屯练降番，屡次打仗，或有阵亡者，尤堪悯恤。着福康安、鄂辉传知该番众等，俟回川后，于军机大臣议准二千额数之外，再将阵亡人等子弟内，各赏给一两钱粮一分，以示格外体恤。若伊等家属在川省先有闻知，未免哀悼，俟将来撤兵后，再行传谕李世杰遵照办理。将此遇便先行传谕福康安、鄂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六、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内阁奉上谕，福康安等奏大兵直抵琅■〈王乔〉、生擒贼目庄大田、全郡平定一折内称：探知庄大田在极南之琅■〈王乔〉潜匿，随传该处各社生番，面加晓谕，令在沿山隘口，严密堵截。又有山猪毛义民首曾中立，招集傀儡山生番一千名，听候调遣。各处布置已定，派令乌

什哈达带领福建水师及广东兵丁，由海道前往。海兰察、鄂辉等由山路进发。福康安督催各兵前进。初五日由风港发兵，越箐穿林，道路极为逼仄。贼匪多人，从树林内突出。前队之侍卫博斌、副将岱德、参将张朝龙、都司张占魁等带兵迎击。海兰察、鄂辉率领巴图鲁侍卫等奋勇齐攻。杀贼三百余名，生擒一百四十三名。惟恐攻扑过急，庄大田或临阵被杀。因派令穆克登阿、许世亨、梁朝桂及义民副理事刘绳祖、都司庄锡舍、北路义民首黄奠邦等，各为一队，自山梁直抵海岸。乌什哈达所带水师兵丁，适值顺风，连檣而至，四面合围，水陆并进。海兰察、鄂辉等带兵往来剿杀。福康安照料督摧，层层围逼，自辰刻至午刻，杀贼二千余名。贼目等拚死冲突，不能逸出重围。随督令官兵、义民等分投搜捕，将庄大田及有名头目庄大韭、许克来、简天德、许尚等四十余名，全数擒获，并搜获庄大田之母庄黄氏，又生擒贼匪八百二十余名，全郡俱已平定，首逆凶渠悉行俘获，即日解京尽法处治等语。览奏嘉悦。贼目庄大田等于逆首林爽文就擒之后，尚敢窜匿山林，抵死抗拒。经官兵四路攻围，势穷力蹙，或竟情急自戕，及投海毙命，俱属事之所有。今乃负隅死守，被官兵义民层层围逼，将贼目庄大田及有名头目悉数擒获，此皆由上苍眷佑，将士用命，而福康安等调度有方，布置周密，是以南北两路贼首贼目，悉就俘获，台湾全郡平定，实堪嘉奖。特亲解本日手带汉玉搬指一个、小荷包一个赐福康安，又亲佩小荷包一个赐海兰，以示优眷。福康安、海兰察、鄂辉，着俱交部从优议叙，所有许世亨、梁朝桂、穆克登阿、袁国璜，及在事出力之大小将弁等，着福康安查明，咨部从优议叙。其随征兵丁并着福康安查明，一并分别奖赏。至此次剿捕逆匪，该处义民等随同官兵打仗出力，现在擒获贼目庄大田，义民首等带领各庄民人分队堵截，尤属可嘉，此内义民首曾中立，前因屡次奋勇，已赏给同知职衔，今又招集生番听候调遣，着福康安即将曾中立酌量补以实缺。其余义民刘绳祖、郑天球、张元勋、蓝应举等，并着福康安查明，应如何酌量加恩，或补予实缺、加赏职衔之处，分别具奏，以示奖励。至前在下埤头一带剿贼之义民首郑其仁，遇贼阵亡，郑其仁前已赏给守备职衔，着交部加一等，照都司职衔议恤；该义民家属，并着福康安从优赏给养贍，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本日福康安等两次奏折，同时递到。其剿捕南路贼匪一折，于正月二十七日拜发，尚系在大林庄、下埤头等处打仗杀贼情形，所办一切俱属妥协。至所奏生擒贼目庄大田全郡平定一折，览奏嘉悦之至。此次福康安等亲统大兵，前赴南路，擒拏贼目庄大田，设该贼目自知罪重，或情急自戕，及投海身死，均属事之所有。今大兵直抵

琅■〈王乔〉，福康安、海兰察率同巴图鲁侍卫等带领官兵、义民四面攻围，水陆并进，杀贼数千名，竟将庄大田生擒，并擒获有名头目四十余人，全郡贼氛，一朝荡扫，且南北两路贼首贼目，悉被擒俘，实为喜出意外。业经明降谕旨将福康安等及在事出力将弁等交部优叙。至福康安、海兰察二人调度有方，布置周密，嘉奖之意，难以言宣。特亲解本日佩用绣字黄小荷包一个、汉玉搬指一个赐福康安，又金绣红小荷包一个赐海兰察，以示优眷。至此次官兵义民等分投搜捕，将贼目庄大田擒获，其首先擒拏者究属何人，着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又山猪毛义民首曾中立招集生番，随同搜捕，实属可嘉。曾中立前经赏给同知职衔，着即加恩以实缺补用。至此外义民首刘绳祖、郑天球、张元勋、蓝应举等，均着福康安查明应如何分别酌量加恩，据实速奏。其阵亡之义民首郑其仁，现已加恩照都司职衔，交部优恤矣。

现在大功告竣，台湾地方一交三月，气候即已炎热，屯练兵丁，素不耐热。计此旨到时，已届三月下旬，即应早行撤回。着传谕鄂辉，即令原带屯练之总兵将官，率领屯练等先行内渡，取道回川。鄂辉亦即由驿来京陛见。其巴图鲁侍卫章京等，即令海兰察、普尔普等仍分起带领回京。至此外应撤各兵，着福康安遵照节降谕旨，将素耐炎热之贵州、湖南二省兵丁，酌挑数千，留彼弹压。其余如驻防满兵，及浙江、两广、福建绿营兵丁，直应次第令其渡回内地，各归营伍。此时台湾全郡平定，其余零星逸匪，陆续搜查，计三月内自可全竣。但应办善后事宜，最为紧要，常青现已革职，毋庸交办，福康安惟应与徐嗣曾悉心筹酌，将改建城垣、清厘地界、添设官弁等事，妥为经理，务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方为妥善。福康安于搜查事竣后，且不必急于来京瞻觐，务将善后一切事宜料理妥协，于八月万寿节前，到热河瞻觐，亦不为迟。且福康安此次凯旋内渡，非如前此进剿时关系紧急、不得不冒险遄行者可比，亦应候风色平稳，方可渡洋。

惟当倍加慎重，切勿冒险轻涉。并内渡之各省将弁兵丁，均不可令其冒险，以副朕体恤眷念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七、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谕：昨据福康安等奏报生擒贼目庄大田一折，览奏深为嘉悦。福康安等调度有方，布置周密，将弁兵民均各奋勇出力，已明降旨，交部从优议叙矣。现在台湾全郡平定，大功告成，一切善后事宜，最关紧要。李侍尧现驻厦门照料撤回官兵内渡及核办军需各款项，事务繁多，自未能前渡台湾，会同筹办。昨已有旨令福康安同徐嗣曾悉心筹酌，将改建城垣、清厘地界、添设官弁等事，妥协经理。徐嗣曾系福康安奏请帮办之人，且系

本地巡抚，一切事宜，有福康安在彼，会同商办，自能斟酌妥善，一劳永逸。至李侍尧系该真总督，如有应行会办之处，原可彼此札商，熟筹妥办，以期永靖海疆。

再台湾逆匪滋事一案，前因柴大纪在总兵任内骖法营私，废弛激变，福康安抵台湾后，仅据奏称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并未将其种种劣款，指出参奏。李侍尧调任总督，已及一载，且近驻厦门，见闻自确，亦并无一字奏及。而常青自到台湾后，并未将柴大纪废弛玩误之处，据实直陈。是以节次降旨将福康安严饬，李侍尧交部严加议处，常青即予罢斥，并将前任督臣富勒浑、雅德革职拏问，俟解到时，并按治罪。至徐嗣曾身任巡抚，台湾营伍虽非所辖，但伊在闽年久，于柴大纪纵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牟利，及废弛营伍，不加训练，种种酿变贻误之处，平日岂无闻见？乃竟视同膜外，缄默不言，将来自有应得之咎，并着徐嗣曾明白回奏。又台湾道永福在府城率领兵民，协同防守，虽有微劳，但该处地方官平日贪黷敛怨，酿成事端，皆系永福所属，已不得为无罪且伊与柴大纪近在同城，见柴大纪种种贪劣不职，何以并不随时具报督、抚？如永福曾经揭报督、抚，而督、抚置之不办，福康安亦应令永福据实指出，自当专治督、抚以徇隐之罪。若永福并未揭报，则不得因其有守城微劳，稍为宽贷，置之不问。若彼向日亦有营私处，则更不必言矣。着福康安即向永福切实讯问，令其明白登答，据实覆奏，务使功罪两不相掩，以昭平允。至杨廷理原系同知，各州县非其专管，于此案尚无大过。且伊在府城带领义民等悉力守御，一得官兵打仗杀贼信息，即随时禀报李侍尧，尚为迅速。以朕看来，杨廷理独为无过之人耳。着福康安查明杨廷理，如才具尚属可用，即据实保奏，候朕酌量加恩录用。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九八、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原籍家产一折内称：讯据伊子柴际盛供称：柴大纪自调任台湾镇后带回银二千两，又陆续寄回银一万六千七百余两。五十一年，伊弟柴际甲又带回金条、金锭、金叶共三百两，又银六千两。十一月内，柴大纪又带回银五百两。柴际盛曾向询问台湾出息，据称在台湾后将及两年，所得约有五万余两，今寄回银二万余两。伊父在台湾添置衣饰各项用去，尚有银一、二万两存贮。上年接到柴大纪家信，以台湾屡次滋事，柴大纪系该处总兵，恐有牵涉，嘱令防备。并据琅玕查抄时，在屋后地平下起出金叶、金锭二百四两二钱、银七百九十余两等语。柴大纪祇系总兵，自调任台湾，不及两年，即剩有余费，料亦不过二、三千金而止。据伊子供出两年之内所得约有五万余两，并查出金条、金锭、金叶数百余两之多，若非私令兵丁渡

回内地贸易牟利，及别项贪黷，何至拥有厚贓，合计金银竟至累万？并据伊子供称：柴大纪家信内有囑令预为防备之语。若柴大纪平日本无贪纵劣迹，何以于家信内令预为防备？可见柴大纪亦知台湾滋事之案，由伊酿成，虑及将来查办时，于伊有所牵涉，是以预囑家中为隐匿寄顿之计。其居心狡诈，即此可见。着福康安将以上各情节，即向柴大纪严加讯问，令其据实吐供，无任狡展。

至柴大纪前在嘉义县防守未经带兵出城一节，即经福康安等查明，防守嘉义县俱系义民之力，其未经出城亦系义民不肯将伊放出，伊亦畏贼不敢带兵出城。柴大纪前此所奏殊不足信。是柴大纪恇怯无用，又复狡诈欺饰，并守城亦无寸功足录矣。且此案兵匪滋事，由伊酿成激变，是其罪较之黄仕简、任承恩之仅止因循贻误者为尤重。并着福康安将此一节约向柴大纪严加审讯，即行定拟，迅速据实具奏。

再柴大纪骯法营私，伊原籍家中既蓄积多贓，其任所贓财，自当更为丰厚。且据伊子供出柴大纪在任添置衣饰各项用去，尚存贮银一、二万两，并于伊家地平下起获金锭、银两，是其在任亦必有预为藏匿寄顿之处。着福康安于台湾任所将柴大纪贓财严密查抄，并着李侍尧于内地严查密访，毋令丝毫隐匿。琅玕折并着抄寄阅看，常青亦着与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内阁奉上谕：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原籍家产一折内称：讯据伊子柴际盛供称：柴大纪自调任台湾镇后，带回银二千两，又陆续寄回银一万六千七百余两。五十一年，伊弟柴际甲回家，又带回金条、金锭、金叶共三百两，又银六千两。十一月内，柴大纪又带回银五百两。柴际盛曾向询问台湾出息，据称在台湾将及两年，所得约有五万余两，上年接到柴大纪家信，以台湾屡次滋事，柴大纪系该处总兵，恐有牵涉，囑令防备。并在地平之下，起出金叶、金锭二百四两二钱，银七百九十余两等语。柴大纪只系总兵，调任台湾以来，不及两年，乃陆续带回银二万余两，并有金条、金叶、金锭三百余两。又据柴际盛供出柴大纪在台湾添置衣饰各项用去，尚有银一、二万两存贮。是柴大纪在任两年之内，已婪索金银五、六万之多。且因台湾逆匪滋事，预行寄信家中，囑伊子先为防备。现据琅玕在其屋后地平之下，起出金锭、银两。可见柴大纪居心狡诈，任意贪黷。若非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牟利，并勒索所属，剥削兵民，焉能拥有巨万家贓？是柴大纪骯法营私，贪婪激变，种种款迹，已确凿可据。柴大纪业经革职拏问，应俟解到后，交部按律定拟，明正其罪外，向来朕办理庶务，一秉大公至正，赏功罚罪，尤务严明，从无成见。如柴大纪在嘉义县时被围紧急，曾谕令不妨保护义民全师而出，柴大纪覆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委之贼手，仍督率兵民忍饥固守，朕以其甚有良心，览其奏折为之堕泪，是以即加封伯爵，赏给银两。而其种种贪劣、捏饰之处，彼时

尚未有人摘发，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者此也。迨柴大纪在任各劣迹节次败露，前经福康安奏其为人狡诈、不可深信，是福康安方抵该处，自然未知实在劣迹，必因人言藉藉，故为此奏，尚无非是。后因德成复命，询出前情，节经谕饬查询，始据李侍尧等遵旨逐款查明属实，陆续参奏，因即降旨将柴大纪革职鞫问。可见朕于臣下功罪，惟视其人之自取，有功即赏，有罪即罚，从不稍存适莫之见，此天下后世所共喻者。是以得邀上天眷佑，五十三年以来，屡集大勋，开疆拓土，未必不由此敬天勤民之念，有以启之也。将此再行通谕知之。琅玕折并发。钦此。

九九、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上谕：现在台湾大功告竣，所有应办善后事宜，节经谕令福康安会同徐嗣曾悉心筹酌，妥协办理。因思从前贼匪滋扰时，广东、泉州等庄义民，随同官军打仗杀贼，甚属奋勉，业经降旨赏给「褒忠」、「旌义」里名匾额，以示奖励。但附贼者漳州人本多，而效顺者亦或间有。今见广东、泉州等庄俱蒙赐额旌奖，而伊等未蒙赏给，或疑因伊等俱系漳州人，未免有所歧视，不得与泉州等庄义民同为国家良善，视同膜外，心存觖望，转无以示一视同仁之意。现经明降谕旨，将漳州义民各庄赏给「思义村」名，俾伊等顾名思义，勉为良民，以期地方永靖。

又思台湾戍守兵丁，将来自仍应分班轮换。此等兵丁籍隶漳、泉者居多，若分拨营汛时，漳、泉两处庄民，即以同籍之兵派往防守，则伊等乡贯熟习，自必联为一气，即间有作奸犯科者，兵丁等未必肯遽行举发。自应令籍隶泉州之兵，在漳州民人村庄附近一带防守；其籍隶漳州之兵，即以防守泉州各庄。庶彼此互相纠察，可以防微杜渐。而他府之兵与之互相错处，不动声色，于抚绥防范，俱有裨益。着将此密行传谕福康安与徐嗣曾归入善后事宜内酌定章程，熟筹妥办，所谓民可使由之也。并谕李侍尧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〇、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谕：前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原籍贓财，讯据伊子柴际盛供出伊父在台湾两年所得约有五万余两，并自任所陆续寄回银二万余两，并金条、金锭三百余两等语。随谕令阿桂将此情节讯问富勒浑前在总督任时，于柴大纪贪黷营私种种劣迹，何以置之不办？据富勒浑供称：台湾总兵廉俸每年不过二、三千两，今查出柴大纪两年所得竟有五万余两，若非克扣婪索，何能有此数？前在总督任时，曾节次密札台湾道、府。令其时时查访。倘有废弛营伍等事，即密行飞禀查办。若通同徇隐，别经发觉，必将不行禀报之道、府一并

严参，俱有案可查。该道、府等俱可询问得的等语。富勒浑前在总督任内，既札饬台湾道、府，如遇有该处废弛营伍等事随时密禀，则柴大纪任意侵贪之处，该道府等近在同城，岂无闻见，自当据实禀报，何以并未有人举发？现据富勒浑供称：前此密札，俱有案可查，该处道府俱可询问等语。着将富勒浑供词抄寄阅看。并着福康安即将富勒浑前此札据吊查阅看。并询问该处道、府等官，如果富勒浑所供属实，则柴大纪种种劣迹，竟系该处道、府等通同徇隐，并未禀报。即使该地方官接到密札后，富勒浑旋经调任，亦应将柴大纪款迹禀明接任之雅德、常青等，乃始终并未揭报。除孙景燧已被贼戕害外，至永富在台湾最久，身系满州，又任道员，于此事实难辞咎。着福康安查明该道有无揭报，及如何通同徇隐之处，据实严行参奏。

再台湾应办善后事宜，已节次谕令福康安会同徐嗣曾熟筹妥办。今思此次搜捕逆匪，该处熟番尚为得力，将来台湾换班兵丁，前已有旨谕令酌留一半，即在台湾募补，无庸更换。今此等熟番向化日久，驯熟可用，或即照四川屯练、楚省苗民之例，酌量挑选，即于应在台湾募补兵数内，将此项熟番参半充补，既可防范地方，又足以示绥戢。而出力社番，得有钱粮，于生计益资饶裕，似为两有裨益。着传谕福康安等将是否可以如此办理之处，即行归入善后事宜内，一并详悉妥商，据实具奏。若不可行，亦不可泥于遵旨。

又昨讯据林爽文供称：伙匪董喜带病跟伊逃至集集埔地方，因官兵追杀，不能相顾，各自逃窜，董喜实在身死与否，并未亲见等供。董喜一犯，前经福康安讯据林爽文供称业经病毙，当即以所供不足深信，谕令福康安查明覆奏，现尚未据奏到。今严讯林爽文并未亲见董喜身死，是林爽文前在军营所供自系护庇党恶，并非确实。着再传谕福康安将董喜一犯严切查究下落，务得确据，毋任幸逃漏网。所有现讯林爽文供词，并着发寄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成都将军参赞鄂、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谕：福康安奏到接奉训饬谕旨缘由一折内称：逆首林爽文窜入内山，不能预备堵截，及官兵入山围剿，办理迟缓，已及一月，问心尤切难安等语。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前因福康安攻克大里杙贼巢后，不即带兵直入番境搜捕，仅悬立重赏，令生番将逆首擒献，办理未免失之迟缓，恐逆首得以乘间远扬，不得不加以策励，今贼首林爽文已生擒解京，并将南路肃清，贼目庄大田一并生获，该处生番等帮助官军，分路搜缉，不料其竟能如此出力。现在台湾全郡贼氛扫荡无遗，筹办一切，均属周密详妥，深慰朕怀，实堪嘉许，办理亦未

为迟。

至所奏从前误将恒瑞仍留军营效力一节，彼时福康安因未奉到节次谕旨，故尔冒昧陈奏，今既飭令立即回京，亦可无庸置议。福康安现系有功之人，一切过失皆可不问。且其功大而过小，岂有转加有功之人以罪之理？其所请交部严议之处，俱可不必。此时军务业经告蒧，计德成早已渡洋前抵台湾，所有应行改建城垣，福康安自己会同相度形势，详悉妥办。此外如清厘地界，添设官弁各事宜，福康安惟应与徐嗣曾等悉心筹划，酌定章程，以期一劳永逸。即有一二无关紧要零星逸犯，亦可交徐嗣曾、普吉保二人在彼督拏，自不难全行缉获。刻下新任福州将军魁麟，已可渡海前抵台湾。现在大功已竣，该处节令炎热，除屯练降番当先令鄂辉等带领内渡，其次即当令魁麟带领福州驻防及广州、杭州各驻防，以次内渡。福康安仍遵前旨，酌留素能耐热之楚、黔官兵一、二千，在彼弹压，将善后诸务大局料理妥协，即可带兵起程回京。惟闻向来四月间海洋风信靡常，不无涉险之虑，福康安此时尤宜慎重，非如前此军务紧急时，不得不冒险前进者可比，竟不妨于五、六月间俟风信顺利时，再行内渡，方为稳妥。即途次亦不必过于攒程，惟当按顿行走，于八月万寿节前赴热河瞻觐，亦不为迟也。

再福康安奏到讯取庄大田等供词内，据庄大田供称有田二十余亩，在北路台斗坑托表弟黄天养代管，如今不知逃往那里去了。又称有堂兄弟名叫庄树，年三十七、八岁，现在平和县广坑庄生理等供。黄天养、庄树二犯现在尚未拏获，着福康安、李侍尧即于内外各处严缉，务获归案审办，毋任漏网。又据称林爽文曾差陈天送到南路纠约伙党，有庄大田族弟庄大韭听从入伙等供。现讯之林爽文，据供并不知有陈天送其人，但所供恐不足信，着福康安即查明陈天送下落，务将该犯拏获，毋任兔脱。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二、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谕：此次剿捕台湾逆匪，军书筹划，宵旰焦劳，一切紧要机宜，朕思虑所及，随时指示，福康安等禀承方略，擘画周妥，仰赖上苍眷佑，三月之间，生擒二逆首，全郡贼氛扫荡无遗。现届大功告蒧，所有办理此事颠末，曾亲制纪事语二篇，及平定台湾功臣像赞序一篇，备述用兵机要，及赏功罚罪诸大端，而一本于敬天勤民、孜孜不怠之心，宜勒之贞珉，以昭彰瘝着。将御制文三篇，用清汉字书写发交福康安、李侍尧于台湾府城及厦门二处各建碑碣三座，照依尺丈，慎选石工，妥为镌刻。俾岩疆海徼，咸喻朕勤政爱民、明慎用兵之意。将此于报便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三、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尚书总督将军公福：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谕：此次剿捕台湾逆匪，泉州、粤东各庄义民随同官军打仗杀贼，甚为出力，业经降旨赏给「褒忠」、「旌义」里名匾额。其漳州民人有帮同杀贼者，亦经赏给「思义村」名，以示劝励矣。因思该处熟番协同官军搜剿贼匪，俱属急公奋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穷蹙逃窜之后，经福康安明白晓谕，各社生番咸知顺逆，帮同官兵、义民分路堵截，贼匪林爽文、庄大田无处逃匿。现在二逆首俱已先后就擒，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着赏给「效顺」匾额，交福康安仿照各村庄义民之例，于所居番社，一体颁赏，以示旌奖。至生番等虽与内地语言不通，亦不能辨识文字。但伊等素性好利，如内地布疋、盐、茶等物，皆所嗜好，着福康安查明帮同搜拏逸贼之生番等，就其所好内地物件，酌量从优赏给，俾伊等益加感激，蒸蒸向化，以副朕一视同仁之意。将此由报便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四、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上谕：前因台湾剿捕贼匪官兵节次打仗，据该提镇等奏报不知存亡者甚多，屡经降旨交福康安等严查此项兵丁作何下落，尚未据查明具奏。兵丁等奉派出征，如果临阵捐躯，或为贼所戕，事后查明，不特应行赏恤，并当将其子孙等挑补兵缺，俾资养贍。如遇敌溃散，除投回军营、仍复随同官军打仗者免其查究外，若定后始行逃回，查无从贼情节，尚可贷其一死，倘竟甘心从贼，甚至助贼打仗，今见贼匪平定，私行逃回，或被拏获，即当立行正法，虽其子孙等将来亦不准挑补兵缺，以示惩儆。从来用兵之道，贵在赏罚严明。现在大功虽已告成，但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此事如福康安业已查明，即遵照前旨，分别严办，若因人数众多，福康安回京以前，不及查奏，即着交与李侍尧、徐嗣曾各在内外逐一严查办理，毋得稍事姑息。将此各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五、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委员解到从贼匪犯内肃悟天供：上年五月内，被贼目水沙连监军林旧拏去入伙等语。林旧为林爽文招集匪徒，党恶助逆，该犯亦系紧要贼目，未据拏获具奏。着传谕福康安，即将该犯迅速查拏务获，毋任漏网稽诛。至各犯家属均例应缘坐。现据赖应供称：伊父赖笈、母张氏、妻林氏、子赖际会，俱在平和县内地居住，着李侍尧严饬该地方官查拏办理。其林顺、石南、林良、胡真各犯家属，虽据供称在台湾地方被兵

冲散，究难凭信。并令福康安、李侍尧于内外地方饬查，务得各该犯等家属实在下落，按名查拏，照例办理。将此遇便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六、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奉上谕：昨因闽省海洋劫盗各案，不一而足，现在大功虽已告竣，所有该省海洋盗案，仍照新例严办，俟两年之后，盗犯敛迹，再行奏明照旧声请，俾奸民知所惩儆，以期盗风渐戢。各省外洋水师设有巡哨等船，原为稽查匪类，如果查察严密，奸宄何由潜踪？此皆由富勒浑、雅德先后在任废弛营伍，并不督饬严查，以致盗劫频仍。上年因粤兵经过海澄县屿仔尾地方被盗，当将金门镇总兵罗英笈革去顶带，勒限缉捕。嗣经该镇亲自出洋巡缉，旋拏获盗犯徐成、叶述等一百八十余名，该督因该镇尚知奋勉，奏请加恩，赏还顶带。可见外洋地方，如果实力缉查，盗犯即无从窜逸。但罗英笈不过一镇，海洋地面辽阔，自有他镇所辖地方，而各协汛仍有将弁专辖，其疏防处分，皆所不免。若不严查究办，不足以示惩儆。着传谕李侍尧严查：如有怠玩疏纵将弁，即行指名参奏治罪，俾营员咸知整顿，以期绥靖海疆。

至柴大纪赃私狼籍，若非克扣营运，何由坐拥多贖？屡经谕令福康安严审定拟具奏。前据福康安奏，派员先赴嘉义县将柴大纪拏解至台湾府看守。福康安由南路回郡即亲行审问。目下南路贼匪自己搜查净尽。计此时福康安早回至郡城。所有柴大纪如何骫法营私之处，何以尚未据查奏？又永福系满洲道员，近在同城，于柴大纪贪劣各款，若未经揭报，即系通同徇隐。况知府孙景燧、同知刘亨基等种种贪黷敛怨，酿成事端，该府、厅、县等皆系永福属员，平日漫无觉实，已不得无罪。如永福竟有通同分肥之处，其罪更不可追。曾屡谕福康安查明严参，迄今未据奏到。前旨令福康安办完善后事宜，于五、六月间风信平隐之时，起程内渡回京，福康安自应趁此时将特交各案，会同徐嗣曾逐一秉公严查，据实速奏，完结回京，岂有无故拖延，在彼守候之理？着再传谕福康安，务宜迅速查审具奏，以完此案。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七、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谕（四道）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称：凤山县属之山猪毛一带各庄义民，自前年逆匪林爽文、庄大田滋事之初，经永福派俸满教授罗前荫前往晓谕该处义民，随即公捐粮饷，挑选丁壮八千余名，设立总理事、副理事分管，同心御贼，实为出力，请将管理义民之教授罗前荫赏给同知职衔。其前经赏给同知职衔之义民总理事曾中立，仍请赏戴花翎，一并送部引见

。义民副理事刘绳祖、黄充、涂超秀、周敦纪，请赏戴蓝翎，以示鼓励等语。该处义民急公慕义，一载以来，随同官兵贼杀贼匪，始终不懈，实属义勇可嘉，业经颁给御书匾额，特加旌异，并谕令将各义民等分别奖赏矣。所有管理义民之教授罗前荫，着加恩赏给同知职衔；曾中立业已赏给同知职衔，仍着赏戴花翎，并加恩给与义勇巴图鲁名号，俱着送部引见。刘绳祖、黄充、涂超秀、周敦纪，俱着赏戴蓝翎，用示优奖。

又另片奏称：嘉义县义民首守备黄奠邦倡率义民，固守嘉义县城，屡次随同打仗，颇属勇往；义民首张元懃、王得禄访拏贼匪，不辞劳瘁。请将黄奠邦赏给巴图鲁名号，张元懃、王得禄赏戴花翎等语。黄奠邦着赏给顺勇巴图鲁名号，仍着一并送部引见。张元懃、王得禄并着加恩赏戴花翎。其曾中立、黄奠邦仍照加赏巴图鲁名号之例，各赏银一百两，以示奖励。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据徐嗣曾奏台湾抚恤难民及察看地方情形一折内称：现在台湾存米，除给发军粮外，所剩无多，仅敷平糶借贷之用，其办赈口粮，祇可折给银两。查闽省从前办理折赈，每石给银二两。此时台湾粮价俱在三两以外，若以二两折给，小民仍不免拮据，每石准与三两等语。所奏殊未明哲。除已批交该部外，台湾值逆匪滋扰之后，村庄被毁，小民失业，自应妥为赈恤。但被难民人，全借口粮接济，如果该处存留米石不敷办赈，此时无论折给三两，即使再加一倍折给六两，小民虽有银无米可买，亦将何以得食？且前据李侍尧奏，台湾军务告竣，合计本省及各省拨运之米，除应行筹备应用外，尚多米四十二万石。其各省未经运到闽境米石，均已咨明截留等语。据所奏情形而论，是各省协拨米石尽足敷闽省军糈民食之用。即台湾应需办赈口粮，可由内地运往。何以徐嗣曾又称台湾存米除给发军粮外所剩无多，办理赈务又须折给银两，殊不可解。且现据福康安奏，沿途查阅南路一带被贼滋扰地方，田亩多有荒芜。其东港以南禾苗畅茂，粤庄亦皆栽插，现在雨暘时若，可冀丰收，一俟刈获登场，闾阎元气可复等语。是台湾地方，其已经播种之处正复不少。且该处地土膏腴，一岁两熟。现在贼匪早经平定，被难民人已陆续归庄。即未经垦种者，亦已照常耕种，可获有收。此时办理赈务，即照向例二两折给，足敷余买，又何必遽议加增？向来台湾官吏侵渔成习，遇事即思浮冒，以图肥橐。今经大加惩创之后，无可藉端，又欲借折赈为辞，多增价值，预为冒销地步。福康安等不可不严行查察，毋任地方官吏捏词浮冒，堕其术中。如有此等情弊，即行指名严参办理。将此各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此次台湾剿捕逆匪，派调各省兵丁，前往协剿，均属奋勉出力。现在逆首就擒，台湾全郡平定，因念该兵丁等远渡重洋，究为涉险。除福建本省及广东、浙江二省兵丁，邻近海疆，渡洋素所经习，毋庸另行加恩外，其湖南、贵州、广西及四川屯练兵丁，俱应酌加恩赏。如该四省兵丁现在已经撤回，着李侍尧于该兵丁内渡时，每名各赏给银二两。如此旨到时，回兵已离闽省，各回原省，即着李侍尧咨各该省督抚，按名赏给。

又本日福康安奏，现在台湾征兵俱已全数撤回，惟酌留广东兵一千名办理善后事宜，俟事竣再行撤回等语。此项兵丁既暂行留驻台湾，目前此随征剿捕，均极奋勉出力，并着福康安、徐嗣曾一体按名各赏给银二两，以示朕格外体恤之意。钦此。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本日福康安等奏拏获逆犯家属、筹办撤兵事宜及审讯柴大纪各款、并覆奏节次谕旨各折，所办均属妥协，已于折内详悉批示，并明降谕旨，将恒瑞、柴大纪获罪缘由，通行晓谕矣。至讯据柴大纪之巡捕千总郑名邦供称：四十九年，柴大纪巡阅营伍时，有守备吴刚来、督步兵林长春、刘钦求补外委，许送番银，柴大纪就将伊二人拔捕；刘钦送番银一百二十圆，林长春送番银一百三十圆，面交柴大纪收受等语。前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家产，询据该犯家属供出柴大纪在台湾任内，前后所得出息共有五、六万金。若仅止如郑名邦所供得受两外委赃贿，不过番银二百余圆，为数无几，焉能如此之多？此外卖官鬻爵，婪得多赃，必更有大于此者，不可不彻底跟究。除现在应行提讯人证内，微末备弁，即行照例咨革外，如此外续有查出骹法营私之文武各员，即一面解任严讯，一面具折参奏，毋任稍有隐饰。此案并着徐嗣曾会同审办。徐嗣曾系本省巡抚，又与柴大纪系属同乡。柴大纪种种贪劣款迹，更无难查访得实也。

又据福康安等奏，台湾戍兵额数共有一万余名，阵亡病故及遗失之数甚多，现在严查究办等语。台湾额兵，节据该提镇等奏报，不知下落者甚多，屡经降旨交福康安等严切详查。昨又有旨谕李侍尧、徐嗣曾各在内外，逐一严查办理此等遗失兵丁，为时已久，何以尚未查有头绪？如查明该兵丁等遗失后有从贼情节，今见贼匪平定、始行逃回者，一经拏获，应遵照前旨，立行正法外，其子弟亦不准挑兵食粮，以示惩儆。或竟系该处营伍废弛，柴大纪营私舞弊，作为虚粮冒饷，辄以伤亡遗失为辞，希图掩饰，尤不可不切实跟究，入案办理，以彰其罪。至台湾营制尚须酌量添增改设，前已有旨令将一半换防，一半酌募本地义民、社番充补，如此既可以鼓励义勇，而内地兵丁仍有一半在彼防

成，分班轮换，其家属皆在内地，又可以互相牵制，于事似属两有裨益，自应仍遵前旨办理。惟是内地兵丁渡洋防守，若无恒产，恐其所得钱粮，不敷资给，仍不免借端扰累，营私贸易等事。或将人官叛产，酌量拨给，作当帮贴。其遇换班时，仍着前地交代，收取余息，以资贴补当差，似为妥协。并着福康安等一并归入善后事宜内，详悉妥议。

逆匪伙党陈泮、吴领二犯，俱系有名头目，前已有旨令福康安等严密查拏，是否业经拏获？又现据林劝等供出林爽文之族长林石，亦尚无下落，并着福康安严拏务获。至福康安奏庄大田之次子庄天畏，虽讯据获犯供称已被生番杀死，但所言恐不足凭信，仍应一体严拏，毋任漏网。又上年夏间柴大纪賈折差弁郑士胜前赴热河，曾经召见，看其人尚明白，当经赏给千总，该弁回至台湾后，已阅半载有余，是否尚知奋勉出力，并着福康安查明据实具奏。

又据福康安奏，查勘凤山县城，地势低洼，将来或应移于埤头地方等语。凤山县城地势低洼，既不足以资控制，自应察看形势，酌量移建。此外如嘉义、彰化、淡水等处，旧设竹城，是否亦应酌量迁移，或另应添建砖石城垣之处，俱应乘此番整顿之时，逐加履勘，筹划万全，着福康安会同徐嗣曾悉心妥办。其余一切善后事宜，头绪纷繁，均须福康安在台湾一手经理，以期永靖海疆，方为妥善。福康安不必拘泥前旨，于八月万寿节前赶赴热河，总须将应办事务，逐一办理完竣，再行起程。即在彼多驻数月，亦属无妨，总期于事有益，一劳永逸，方为不负任使也。着将此由六百里各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〇八、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上谕（三道）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上谕：据福康安奏请将军营出力人员升补总兵、将备等官各折，业经明降谕旨俱照所请行矣。至查办柴大纪贪纵玩弛一案，前经福康安讯据守备王天植及柴大纪之胞弟柴大经等录供具奏，是柴大纪骖法侵贪，俱有证据。其余各款亦无难向柴大纪逐一研讯，跟究得实，何以许久尚未审讯明确？即前次所奏供情，亦止系就弁兵及伊弟柴大经等供出，而柴大纪未见讯有确供。着福康安即将该弁兵及柴大经等所供，柴大纪闻知贼匪滋事退回府城，及带兵出城，又在演武厅驻扎并不亲往剿捕，并派令兵丁至内地贸易，借给糖行番银，得受兵丁银两，拔捕外委各款，并此外种种劣迹，即向柴大纪逐一严加鞫讯，录取确供，迅速定拟具奏，毋任稍有狡展。

再前此福康安等奏到获犯各供词内，据庄大田供出有孙子一个名叫庄有，又堂弟庄树年，现在平和广坑庄生理。又据蔡福供出前年林爽文攻破诸罗，有素识之何霜荣引进入伙等语。此三犯现在曾否拏获，未据奏到。该犯等系

逆犯亲属伙党，不可不严拏审办，以净根株。着福康安、李侍尧一体严飭查拏务获。至福康安现在台湾筹办善后事宜，头绪繁多，务须一手经理，筹划万全，以期一劳永逸，总应俟该处事务办理全竣，再行起程，不妨多驻几时，毋庸拘泥前旨，于八月内驰赴热河瞻覲，以致不能周到也。将此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内阁奉上谕：前因浙江温州、黄岩、福建海坛、汀州各镇总兵缺出，曾经降旨令福康安于军营打仗出力副将人员内酌量奏请补放。今据福康安奏，副将格绷额、谢廷选、丁朝雄随营打仗及收复海口、防守要隘，均为出力，俱堪胜专阃之任。此外军营副将内并无堪胜总兵之人等语。谢廷选着补授浙江温州镇总兵，格绷额补授福建汀州镇总兵，丁朝雄补授福建海坛镇总兵，以示鼓励。其浙江黄岩镇总兵员缺，着王柄署理，俟服阙之日，再行实授。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内阁奉上谕：前因台湾镇所属出有武职各缺，曾降旨谕令福康安查明军营出力人员内，酌量奏补。今据福康安奏台湾镇所属各营内副将二缺，参将一缺、游击七缺均未补放有人。又安平协副将李威光才具中平，南路营参将曹贵察其才力难胜要缺，俱应酌量更调。再骑都尉陈大恩前在湖北施南协副将任内，缘事革任，请来台湾军营效力，原任浙江温州镇总兵魏大斌奉旨革职留于军营效力，该二员在台湾打仗守城，俱属出力，请酌量补放。又台湾澎湖有应补守备八缺、分防汛地，管束兵丁，均关紧要，请拣选年力强壮、打仗奋勇人员补放等语。着照所请：福兰泰升补台湾北路协副将，潘■〈革鬲〉升补澎湖协副将，孙全谋着调补安平协副将，穆腾额升补台湾城守营参将，鲁安邦升补台湾南路营参将，潘国材升署台湾镇中营游击，照例扣满年限，再行实授；敏禄升补台湾镇标左营游击，麦瑞升补安平协中营游击，叶有光着调补安平协右营游击，黄象新调补澎湖右营游击，陈大恩准其留于台湾，补授台湾镇右营游击，魏大斌补授安平协左营游击，陈宗煌补授台湾镇标中营守备，陈廷高升补台湾镇左营守备，吴芝凤升补台湾城守左军守备，吴大瑞升补北路协左军守备，李文彩升补安平协左营守备，李汉升升补安平协右营守备，雷鸣扬升补澎湖协左营守备，聂世俊升补澎湖协右营守备。其千总、把总、外委等缺，着福康安于军营出力弁兵内择其才具堪以管教兵丁者酌量拔补，照例咨部。至此项升补人员若一概送部引见，伊等俱在军营奋勉出力，此时台湾逆匪初平，正资人料理弹压，未免又需调署。且魏大斌曾任总兵，亦经素识，更无须令其来京引见。所有此次升补各员竟无庸送部。倘因公来京，再令其赴部带领引见。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一〇九、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上谕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此次剿捕台湾逆匪，所有派出带兵之巴图鲁侍卫等打仗杀贼，甚为奋勇，虽止系内地奸民滋事，非从前平定准噶尔、回部、金川可比，但数旬之间，生擒南北两路逆首，台湾全郡荡平，办理甚为迅速。除军营出力人员，业经降旨加恩，分别升用外，今特尔敦彻虽已赏给副都统职衔，但在途病故，殊堪悯惜。其巴图鲁侍卫等，着福康安详悉查明。如有似此实在出力劳绩懋著者，据实具奏，候朕降旨，交部查明伊等所得功牌，酌量议给世职，以示鼓励勤劳、有加无己至意。钦此。

一一〇、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内阁奉上谕：此次剿捕台湾逆匪，大功迅速完竣，其带兵出力之巴图鲁侍卫等，昨已降旨交福康安查明劳绩懋著者，奏明交部查照功牌，酌给世职。此内鄂辉、舒亮、普尔普三人，俱系大员，奋勉出力，朕所素知，即着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查明鄂辉等三人节次打仗劳绩，查照应得功牌，酌量议给世职，以示酬庸延赏至意。钦此。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奏拏获首先在台湾传授天地会之严烟一犯，讯据供称：天地会闻说是朱姓、李姓起的，传自川内，年分久远。在广东起会的，是万和尚，俗名涂喜，如今在那里，不知下落。又有赵明德、陈丕、陈彪三人，从广东惠州来到漳州诏安县云霄地方传会。云霄有个姓张的，绰号叫做破脸狗，他常留赵明德在家居住，附近高坑庵、马坑庙、丁仔峡、石礫尾溪，都是传会之处。四十八年，陈彪借行医为名，到平和县，纔传严烟入会的等供。现已密派妥弁知会李侍尧、孙士毅严密查拏。俟闽、广得有根据，如果起自川省，一体飞咨严密查办等语。所办甚是。已于折内批示。会匪结盟滋事，自应确查严禁。台湾现当人心甫定之时，且据福康安奏义民中即有曾经入会者，若再追究从前，纷纷查办，实未免易滋疑惧。至所供万和尚、赵明德等犯，为粤、闽二省首先传教之犯，必当严拏务获。但内地辗转根究，又恐启告讦讹诈之端，李侍尧、孙士毅惟当不动声色，饬属密访严查，以期就获，不必过甚，致有株连。然亦不得视为寻常缉捕具文，致要犯潜踪漏网。

至柴大纪贪纵玩弛一案，屡经降旨，饬令迅速审拟具奏。虽据福康安奏请出柴大纪闻知贼匪滋事，退回府城，及带兵出城，又在演武厅驻扎，并不亲往剿捕，暨借给糖行番银，得受兵银、拔补外委各款，而于柴大纪尚未见讯取确供。柴大纪种种劣迹，既有证据，其余各款亦无难向其逐一跟究，何以许久尚未审讯明确？着再传谕福康安，即将柴大纪详加鞫讯，录取确供，速行定拟具奏。

此次派出带兵之巴图鲁等，打仗杀贼，甚为奋勇可嘉，昨已明降谕旨，交福康安查明劳绩懋著者奏闻，候朕酌量给予世职。此内如鄂辉、舒亮、普尔普，系属素知出力之人，又皆大员，已明降谕旨，交部查照功牌，酌给世职外，其余巴图鲁侍卫等，着福康安遵照昨降谕旨，查其似此实在奋勉出众者，据实具奏，以便交部查明伊等所得功牌，一并给予世职，以示鼓励。

又连日讯据解到逆犯简添德，供有李惠一犯，系南路伪军师。虽检查福康安原奏供单内，有李惠已于上年九月被府城官兵拏去正法之供，但所供是否确实？李惠一犯系何人拏获？并着福康安查明具奏。

至福康安现在办理台湾善后各事宜，头绪繁多，若诸务完竣，能于七月间内渡，即应起程，于万寿前赴热河瞻觐。如一时未能办竣，闻海洋风信，九月间俱停止开渡，福康安不妨在彼多驻几时，万不可急于瞻觐，于九月内冒险开行。总期查办之事诸臻周到，而放洋内渡十分稳妥，即过九月，俟风色顺利，再行起程，亦未为迟。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一一、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内阁奉上谕：台湾逆匪滋事，其始不过无藉匪徒，邀集伙党，倡立会名，尚无聚众谋逆之事。上年闽省办理杨光勋械斗夺犯一案，该省文武各员，如果将该犯等倡会起衅缘由，彻底究办，并将案内党伙悉数查拏，则会匪根株，早已净绝，何至任其日久复相煽聚。乃当日承办各员惟思将就完结，并未将逃逸匪犯，实力缉拏。而于该犯等设立天地会名目，辄改为「添弟」二字。朕彼时即意其为将天地二字改为添弟，意存化大为小之见。今查出果然。是其姑息养奸，以致匪犯等潜滋萌蘖，复启事端，剿捕经年，方克戡事。是该处地方文武养痍貽患，其罪实无可辞。节经谕令福康安等确查邀匪滋事根由，据实具奏。兹据福康安等查奏，从前办理杨光勋一案时，署彰化令刘亨基，以杨光勋业被拏获，希图即邀议叙。又以逃逸匪犯系诸罗之人，心存推诿，不复严行查缉。致逸犯等逃至大里杙藏匿。而柴大纪、永福会审此案，率据属员详报完结，并不从严办，亦未将刘亨基等参办。及李永祺赴台湾审办时，仅提出余犯覆审一过，亦祇就案完案，未经严切跟究。其将天地会名目改为添弟会一节，询之永福，虽据称原案文禀俱系添弟字样，并非擅改，但以监司大员，办理要案，颠预完结，又柴大纪贪纵营私，永福近在同城，又有奏事之责，并不参奏，又未据实揭报该省督抚。该道于堵御贼匪固为出力，但核其貽误地方之罪，究属功不掩过，请将永福革职，送交到部治罪。臬司李永祺于覆审时，不即严切跟究，殊属徇纵，请一并革职，留于台湾效力赎罪。该抚徐嗣曾平时漫无觉察，并请交部严加议处等语。此案地方官貽误酿变各缘由，已据福康安等查核明确。除柴大纪业经革职交福康安审明定拟治罪

，刘亨基、唐镒、董启埏、俞峻各员俱被贼戕害，先据李侍尧查明该员在任声名分别办理外，永福着革职拏交刑部治罪。该员如有子嗣，亦着解交刑部一并治罪。李永祺着革职，留于台湾交与该抚徐嗣曾委令办理城工报销等事，效力赎罪。徐嗣曾系该省巡抚，咎实难辞，并着交部严加议处。所有福建按察使员缺着交伊彻布补授，台湾道员缺着王右弼补授。福康安等奏到原折，并着发抄。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查明贼匪滋事，皆因结会拜盟，互相抢夺而起。而会匪之肆行无忌，又因上年办理杨光勋一案，地方官将天地会字样改为「添弟」二字，化大为小，意图将就完结，以致刁民无所惩儆，酿成巨案。永福身为道员，任凭幕友通同弊混。又于柴大纪种种劣迹，近在同城，徇隐不报，请将永福革职，送刑部治罪。臬司李永祺查审杨光勋一案，虽在永福等已经办结之后，但不严切跟究，亦属徇纵，请将李永祺革职等语。已降旨将永福革职拏问，李永祺革职、留于台湾效力赎罪矣。看来永福系属旗人，尚不敢如柴大纪之纵兵牟利，狼籍赃私，但身为道员，于地方毫无整顿，上年办理杨光勋一案，复含混完结，养痍贻患。又于柴大纪贪劣款迹，并不据实参奏揭报，非寻常玩误可比，仅予革审，不足蔽辜。其在京赀产，已派员就近查抄。并着福康安即将伊任所赀财一并严密查抄，仍交李侍尧将内地有无寄顿之处，一并严查，预备抵补军需之用，以为满洲道员因循贻误海疆者戒。

又福康安奏福州驻防官兵内渡时，陡遇风暴飘至大洋，忽有异鸟飞集，不至覆溺，适遇船救援，得以无虞。救过后见原坐船下，有大鱼浮出水面，原船旋即沉没，该兵丁现已登岸等语。此次调赴台湾协剿官兵，均获平稳内渡。其驻防官兵遭风飘失，复得救援登岸，此皆神灵默佑，览之不禁以手加额。现即明降谕旨，加增天妃封号。前已有御书匾对，发往悬挂。沿海各口岸天妃庙宇，自不止一处，今再书匾额一面，遇便发交福康安、李侍尧，择其庙宇较大者，一并悬挂，以答神贶。至此项兵丁，虽已救援登岸，但究属冒险，亦堪怜悯，着即照前此孙士毅奏乍浦等处驻防官兵飘入粤境、加恩赏着之例，每名赏给银二两，用示朕格外体恤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一二、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凯旋官兵分起渡洋，内福州驻防一起官兵，在鹿仔港更换大船，候风放洋，有领催苏楞额等乘坐哨船，已至港口，未上大船，陡起风暴，飘至大洋。正在危险，忽有异鸟飞集船头，船户等谓得神佑，必可无虞。飘流两日夜，幸不覆溺。适于黑水洋遇

见他船兵丁等获救过船，军装搬运甫竟，见原坐哨船下有数丈大鱼浮出水面，原船登时沉没等语。此次派往台湾剿捕官兵，及运送钱粮、铅药等项，渡洋多获平稳。前此福康安自崇武澳放洋前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昼夜即已遄达，皆仰赖天后助顺，灵应垂麻，实深钦感，节经降旨交李侍尧等修葺天后庙宇，并亲书联额二分，于厦门、兴化两处悬挂，以昭灵贶。兹福康安等奏福州驻防官兵内渡船只，在港口被风，遇危获安，迭征灵异，览奏为之额手。现在兵船陆续内渡者尚多，据福康安等奏，海洋三、四月间风力平和，四月前尽可全数撤竣。仰荷灵祇默佑，官兵安稳遄归，允宜增益鸿称、褒崇封号。着于天后旧有封号上，加增「显神赞顿」四字，用答神麻，而隆妥侑。并再书匾额一面，交福康安等于沿海口岸庙宇应悬处所，敬谨悬挂。至此项被飘船只虽遇救援无虞，但因公冒险，殊堪怜念，着照前次凯旋兵丁漂泊粤境之例，每名赏给银二两，以示格外体恤。再救渡兵丁过船之许长发，究为何人，并着福康安等查明，酌加奖赏。折并发。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此次台湾剿捕逆匪，同知徐梦麟协同办理军需及防守事务，尚为出力，所有泉州府知府员缺，即着徐梦麟补授。钦此。

一一三、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查讯柴大纪各情形一折内称：讯据柴大纪巡捕革职千总郑名邦供出步箭兵甘兴隆、柴景山拔捕外委，柴大纪亦有得受谢礼情事。又柴大纪到南北两路巡查各营，每营都司、守备、千总、把总馈送夫价，视营分大小，自番银六百圆至四百圆不等等语。柴大纪身为总兵大员，平日贪纵营私，毫无顾忌，于拔捕弁兵得受谢礼，并于巡查营伍时收受夫价，每营至数百两之多，以致营员相率效尤，武备日益废弛，酿成巨案，自应提集案内人证，彻底究办，以儆官邪。所有郑名邦供出各款，应即向柴大纪逐加严讯，令其据实供吐，讯取确情，定拟具奏后，一面即将伊派委委员，解送来京，沿途小心看押，毋致有畏罪自戕等事。

至福康安等另折奏称跽知林爽文踪迹首先擒获之义民首高振，已请赏戴蓝翎，并给千总职衔。又林跃兴一犯即系高振拏获等语。高振探明逆首踪迹，首先下手拏获，又拏获贼目林跃兴一名，实为出力可嘉，着福康安将该义民首，同前此出力之义民首曾中立、黄奠邦等一并给咨送部引见。

又昨海兰察到京，据奏福康安、李侍尧二人，俱曾抱恙数日，仍力疾办事，旋即痊愈等语。沿海地方水土气候，与内地不同，福康安在彼不能服习，李侍尧又已年老，伊二人俱偶经抱恙，虽现已痊愈，朕心深为廕念。现今大功已

成，不过善后事宜，着传谕福康安、李侍尧，务须加意调摄，不可过于劳瘁。其寻常细事，毋庸力疾办理，或致精力就乏，于要事转不能周到，惟当善自调护，以副朕体恤委任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福建汀漳龙道员缺紧要，着该督、抚于通省道员内拣选一员调补，所遗员缺，着德明额补授。钦此。

一一四、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奏：台湾自贼匪剿除后，民人已渐归庄。淡水田园俱已种齐。彰化水道修复，禾苗畅茂，粮价较三月有减无增。凤山气候较早，早稻现已含浆。嘉义虽雨泽短少，而地土尚属滋润，通衢市集，负贩流通，地方日就宁贴，人心实已大定等语。览奏欣慰。已于折内批示。至折内称搜拏杀害同知王隼之逆犯张烈一名，并逆匪陈意等，俱已申明正法。王隼骂贼被害，殊堪悯恻，上年经常青奏到，已降旨交部议恤。其查出贼犯各项器械，自应销毁改铸农器。并饬地方官实力稽查，嗣后不得私造私藏，以遏争斗，而臻宁谧。

又李侍尧奏拏获逆犯赖应之父赖笈、庄大田之大功弟兄庄树、按律拟斩一折，已批交该部。其赖应之子赖际会，虽年未及岁，亦应解京阉割，发给外围当差，预备扫除之役。此后似此缘坐人犯十五岁以下者，俱照此办理。

又据奏天地会匪犯严烟供出起会之广东洪二房和尚及朱姓人，先准孙士毅咨称于嘉应灵峰寺查有洪朗、洪科二僧、与俗家朱姓十七、八岁僧人立嵩同住，委员搜查讯究，并无不法字迹，传讯寺邻保甲，全供并无为匪等语。严烟一犯现经福康安在台湾拏获，亦讯有洪、朱二犯之供。所有孙士毅查出洪、朱二姓僧人，即非正犯，亦不可留于内地，将来拟以发遣伊犁为奴，以绝根株，而杜煽惑。仍着李侍尧、孙士毅各于闽、粤二省，时刻留心，将起会之洪、朱二姓正犯，跟缉务获办理，以净萌蘖。

至福康安应办善后事宜，及审讯案件头绪纷繁，务宜详悉妥办，屡有旨谕令，不必急于来京瞻觐。福康安自能仰体朕意，俟诸务筹划万妥，风色顺利，再行起程内渡，前赴行在瞻觐也。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一五、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谕：福康安申办柴大纪贪纵营私各款，至今许久，尚未据将全案定拟具奏，必系为台湾原额兵数短少一款，非彻底详查，难以得其实在，是以未能实时定案。即如从前凤山、嘉义等处

，溃散败逃兵丁，固有临阵死亡者，而其间或本系空名，或为贼人冲失，惧罪潜逃，甚至去而从贼者，均难保其必无。今大功虽已告成，正当切实详查，不可颠预了事。福康安在彼务悉心察访，将此项兵丁下落，跟究明确。虽未能一一得其实数，或竟系柴大纪虚额冒饷，其罪更不可恕，必俟水落石出，方足以励戎行，而昭信谏。

又贼目林泮等口供内有官兵从前查拏会匪时，将伊等房屋烧毁，因而纠约林爽文戕官谋逆之语。官兵查拏匪犯，自当堂堂正正，果有拒捕伤差等事，不妨督率官兵严密查拏，即有伤杀，亦无不可。若如台湾员弁查拏会匪时，动辄烧人房屋，是官兵先行同盗窃，不但有乖体制，转令贼匪得以借口。着福康安严切晓谕该处现任文武官弁，俾晓然知官兵自有纪律，深以前事为戒，方为妥善。

至福康安前奏，令义民等尽将兵器缴销，以铸农器，此后不得私造私藏，如此不动声色，自遏乱萌，深合机宜。但恐福康安内渡之后，该处地方官日久废弛，又蹈从前因循积习，并着福康安严谕地方文武遵照妥办。并令此后往台湾巡查之大臣，一年申奏一次，实力奉行，久而勿懈，以期海外地方，永臻宁谧。将此遇便传谕福康安，并谕李侍尧、徐嗣曾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一六、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十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谕：京师自三月得雨后，未经续霈甘霖，农民望泽孔殷。四月二十一日，朕亲诣黑龙潭祈祷，二十三、四日仰邀昊贶，渥被酿膏，为十余年来所未有之事。本月初四日，据勒保奏报甘省亦已普得透雨，朕心深为欣慰。因成诗一章，福康安系陕甘总督，伊现今虽在台湾，而于甘省雨水情形，自必时刻在念，着将勒保折并御制诗章，一并抄寄阅看。想福康安阅之，亦当同深庆幸也。将此遇便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一七、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上谕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成都将军鄂、四川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奉上谕：前于三月朔曾有旨令鄂辉于军务告竣起程进京时，即将四川派往带领降番之散秩大臣衔木塔尔一同来京瞻觐。兹据自台湾回京之侍卫章京等称：听得木塔尔业已同屯土兵丁起程回川，其言未知是否确实？着传谕鄂辉，如已接奉前旨，将木塔尔留在台湾尚未起程，仍遵前旨即行带领来京。若木塔尔业已回川，即着入于下次年班应行入觐之番子内令其来京，不必拘泥行文，令其转回，徒劳往返也。将此传谕福康安、鄂辉，并谕李世杰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一八、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谕（六道）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台湾地方赌博成风，屡经示禁查拏。近访闻民人许班家内约同许高等夜间私赌，经派委巡查之都司额尔亨额等改装往拏，许班喊同孙严拒捕凶殴，并用菜刀划伤额尔亨额手指，当将许班一犯绑赴市曹，即行正法。孙严重枷示众，期满发新疆给种地兵丁为奴。其余在场人犯枷号示众等语。台湾地方民俗刁悍，奸徒聚赌成风，一切作奸犯科即从此起，自不可不严行查办。现在甫经荡平逆匪之后，将军等带领官兵尚在该处驻扎，乃无籍棍徒，公然聚赌，经委员前往查拏，胆敢拒捕伤官，实属藐法已极，若非立置重典，何以儆凶顽而惩恶习？今福康安于申明后，即将许班一犯，绑赴市曹，即行正法，所办甚为得当。至孙严系帮同拒捕，非止在场赌博者可比，仅拟发遣新疆，不足示儆，着福康安于接奉此旨后，将孙严一犯，即于该处绞决示众。其余在场人犯申明后，俱着发往新疆给种地兵丁为奴，俾积玩奸徒，咸知儆畏，赌风敛戢，以期绥靖地方。该处镇、道向有奏事之例，将来福康安起身后，务须谆嘱该镇、道等时刻留心查拏，如有似此等案件，俱着照此一面办理，一面具奏，毋得仍事因循，致滋玩纵。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奏：随赴台湾办事之兰州道苏楞泰现在患病，请令回旗调理等语。苏楞泰着准其回旗调理，所有甘肃兰州道员缺，着郑制锦补授。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查明无着溃兵严行究办一折，已批该部知道矣。至其折内称溃兵陈选得等三十三名，俱系冲散后，在义民村庄藏匿，尚无从贼情事，请贷其一死，仍发往伊犁充当苦差等语。此等溃兵，虽据讯明因道路梗塞，不能投出，尚无从贼情节，但该兵等派出随征，于遇贼打仗时，即纷纷溃散，不顾主将冲散后，又不实时投出，转在村庄藏匿，虽与曾经从贼者情罪有间，但仅发伊犁充当苦差，不足示惩，着改发伊犁给兵丁为奴，以昭炯戒。折并发。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前因四川屯练降番派往台湾剿捕贼匪，甚为出力，已将额设土外委加给银两，而攒拉、浞浸两处土弁未经赏给。此次该土弁等带领降番，随同官兵征剿，均属奋勇。所有攒拉、浞浸额设土守备六员、土千总九员、土把总十六员、土外委四十六员，俱着照屯练土弁之例，分别给赏钱粮，以示奖励。该部知道。钦此。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福州将军魁、闽浙总督李、福州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筹办台湾善后事宜各折，一切俱妥，已于折内批示。

至所奏台湾戍兵体察輿情，未便在本处募补，请照旧换防一事。前因台湾戍守兵丁，向由内地各营分拨前往，远涉海洋，纷纷更调。且义民等出力者甚多，是以谕令福康安等于办理善后时察看情形，或酌留一半，即在台湾募补，以归简便。原系朕廑念海疆，思虑所及，即行随时指示，并非谓必当如此办理。今据福康安等体察輿情若先尽义民挑补，既未谙军纪，不能得力。又恐招募漳、泉之人太多，似属非宜。请于内地征兵内详加挑选，照依戍兵额缺，令其顶补等语。自属实在情形，原不妨据实奏明，毋庸拘泥前旨办理。其熟番既可招募。并请将集集埔等处空余田地，拨给番民自行耕种，仿照屯田之例，将壮健熟番，挑屯丁、设立屯弁管束之处，自应如此办理。

至台湾无籍游民，不安本分，武断一方，名为罗汉脚。此等恶习最为可恶，与四川咽噜匪犯无异。现经大加惩创之后，不可不实力查拏，随时严办，务使奸徒敛迹，尽绝根株，不复有此项名目，方为妥善。此事福康安起程后，着交李侍尧等严飭该处镇、道及地方文武官弁认真查察，随犯严惩，以期海疆永靖，毋得日久玩生，致干咎戾。

又据奏查办赌博拒捕一案，将许班即行正法，所办甚为得当。已明降谕旨将随同拒捕之孙严一犯，即行绞决。其余在场各犯，俱改发新疆为奴矣。该处甫经大兵惩创之后，福康安等尚在台湾，大兵未尽全撤，而不法奸徒已敢肆无忌惮，拒捕伤官，将来大兵全撤后，此等奸民更复何所警畏，尤不可不认真严办。此事福康安起程后，亦着交李侍尧等飭属严查，随时严加惩创，毋得稍有疏纵。至奏片内孙严系随同拒捕之犯，「系」字误写「孙」字自系偶然笔误，已用朱笔改正矣。

再柴大纪种种款迹，已屡经降旨，令福康安等迅速查办，此事为日已久，想已逐款查审明确，并着福康安速行定拟具奏。将此各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福建台湾道王右弼已经降调，该处地隔重洋，现在军务告竣，地方正资整顿，所有员缺未便久悬，即着兴泉永道万锺杰调补，并赏给按察使衔。台湾道向来本系调缺，该省督抚及各官因该处出息肥饶，视为利藪，往往夤缘徇情，不以渡洋为苦，转以得调美缺为喜，以致吏治废弛，酿成巨案。今经大加惩创之后，一切弊端悉行厘剔，而调往之员仍须远涉重洋，不得不加之体恤，是以格外赏给该道按察使衔，遇有地方应办事件，即可与该镇具折陈奏，以资弹压。该道务须倍加奋勉，实心整顿，以期绥靖海疆。将来任满，如果称职，自当加恩升用。若该道不知感激，仍以台湾为美缺，复蹈故辙，则前车之鉴不远，恐不能当其咎也。万锺杰前因闽省臬司渡台，即以该道署理藩司。今臬司已放伊辙布，所有藩司事务，着李侍

尧即委伊辙布署理。万钟杰于接奉此旨后，即迅速渡台前往任事。所遗兴泉永道员缺。着胡世铨补授。钦此。

一一九、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酌定开采磺山章程一折，已批该部议奏矣。至折内称专派员弁在彼驻扎稽查，不使稍有透漏等语，此则未然。磺斤采自山中，如果开采时，毫无透漏，则该省民人制造花爆，以及打取牲畜，配用火药，又从何而来？即此次贼人鎗炮内所用火药不少，岂尽由抢夺所得？可见开采磺山，虽派员驻扎，仍不能保无透漏。此事惟在该督抚等平日严加查察，总期先于军火无亏，即民间铺户所需，不能悉行禁绝，亦当防其太甚。至台湾地方产磺斤，前据逆犯林爽文供称：将墙上年久的石灰煎煮成硝，在北路生番山里，换硫磺配作火药等语。生番山里既产磺斤，则奸民不但可以向其私换，或帮同偷采，亦未可定。现据福康安奏，将台湾民间私用鸟鎗撤回销毁，改铸农器。而私换硫磺偷采之弊，尤应为查禁。着传谕福康安务饬该地方官严密稽查，勿任仍前疏纵。并着李侍尧、徐嗣曾各于内外，时刻留心查察，不得日久生懈，滋弊生事。将此传谕李侍尧、徐嗣曾，并谕福康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二〇、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内阁奉上谕：常青于柴大纪贪黷不法一案，徇隐不奏，前曾降旨将伊革职交福康安审讯。经福康安奏明审讯录供，令伊来京交部治罪，固属咎由自取。但念常青由将军简用总督，在任未久，即值台湾逆匪滋事，非富勒浑、雅德历任年久、因循贻误、讳饰袒庇者可比，其到台湾后，于柴大纪种种劣迹，固易访查，但彼时正值办理军务匆迫，其不即查参，亦属可原。且伊年逾七旬，带兵驻守郡城，保护无虞，其功过尚可相抵。常青着加恩免其交刑部治罪。俟到京后，候朕酌量加恩，另降谕旨。朕办理庶务，一秉至公，罪之轻重，固视其人之自取，而于功过相抵之处，亦必斟酌其平，不肯稍有畸轻畸重。即编户小民，尚不使一夫冤抑，何况封疆大吏，转不为之经意乎？富勒浑、雅德亦当惭服，并自知悔惧也。将此通谕知之。钦此。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署陕甘总督勒：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据勒保奏派拨更换屯防官兵一折内称：应需配带军装器械，如数配带，限于十月内赶抵屯所，以资明春耕作等语。此等屯兵既系赶赴屯所耕作，何以又需携带军装器械？况向来既有配带之例，则从前派往各兵内自必先已带往，换回时正当将所带军装器械即留于该处，以备换班官兵之用，方为省便。若此项军装器械，每次派换之兵，带往后并不带回，则各该处所存

，岂不日积日多，堆贮无用，而各营内转须按数补制，徒为开销地步，甚非核实之道。若前此派往之兵所带者仍复带回，而续派更换之兵，又须另行带往，岂不徒糜运脚？二者必居其一，此殊不可解。且新疆屯田之兵，原为耕种派往，农具在所需用，军械并无所用之。历来配带，又系何故？种种不实，着传谕勒保即将屯防官兵，因何需带军装器械，并从前带往者是否仍行带回，及现在缘何又需配带之处，详晰查明，据实覆奏。复令军机大臣询之由新疆回京司员，据称军装器械，向系兵丁自行带往，班满后复各行带回，是从前办理因循相沿，本未留心。兵丁换班时，自应将屯所现有之军装器械交代备用，何必随人更换？若系该兵丁自行备带，则既属累兵；如系官为运送，又徒多糜费。此事虽小，但历任总督不能查明更改，究为疏忽。着传谕勒保遵照，另行妥办，以省往返之劳。福康安系陕甘总督，将来回任后，于此等事件，亦应一体留心，核实办理，勿任因仍扰累。将此各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

一二一、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谕（三道）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审讯骫法营私之革职提督柴大纪及有心徇隐之道员永福分别定拟、并请将得受陋规及逢迎馈送之文武员弁分别革职治罪各折，已交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法司核拟具奏矣。台湾地隔重洋，文武各员，自应各矢洁清，力图整顿，乃不肖员弁，竟敢需索陋规，废弛营伍，甚至纵令兵丁等庇赌窝娼，从中染指，以致酿成巨案。此而不严加惩创，何以儆官邪而靖海疆？至柴大纪身系台湾总兵，于每次出巡时，不但令各营伍备办供给，且折收夫价银两，赃私累累。国家设给养廉，于大员特加丰厚，原以备伊等因公之用。若巡阅营伍时，仍须该管弁兵代办夫马饮食一切，则内地之督抚、学政、提镇于出巡按试时，途次夫马等项，亦必由地方官代为置备，又安用优给养廉为耶？嗣后督抚、提镇、及学政等凡遇巡查出考，途次所需夫马等项，均着自行备用，毋得令经过各员代办，并令文武互相纠察。如有仍前需索扰累者，即各行据实参奏，从重治罪。如或徇隐不奏，别经发觉，朕亦必将徇隐之员一并治罪，决不姑贷，勿谓朕不教不诫也。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大学士伯和字寄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据福康安参奏台湾府知府杨廷理，前于同知任内亦经得受陋规银两，请将该员革职，发往新疆效力等语。杨廷理收受陋规，自有应得之罪，但念该员平时尚属奋勉，此次委办军务，于一切运送粮饷等事，办理俱能妥协，其所得陋规，系在同知任内，非知府大员可比。且台湾甫经平定，一切事宜未便遽易生乎，杨廷理俟部议覆上时，从宽改为革职留任。如果八年之内，始终出力勤奋，方准开复。并将伊从前所得陋规银两，加二十倍罚出，以示惩儆。此系朕

格外加恩，弃瑕录用，伊自当倍加感奋，激发天良，以图勉力自效。若因有罚项，于地方藉端勒索，致有肥橐殃民之事，着李侍尧、徐嗣曾严行查察，据实参奏，即当予以重辟，不止于发遣已也。将此传谕李侍尧等，并谕福康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福州将军魁、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参奏台湾得受陋规及馈送柴大纪、永福之文武员弁、分别革职治罪各折，另片声明此内杨廷理、丁朝雄等各有劳绩，可否酌量加恩等语。已交军机大臣存记，俟部议覆上时，将杨廷理、丁朝雄分别加罚，从宽改为革职留任，八年无过，方准开复。其游击李隆等，亦量从未减矣。惟瑚图里一员，据福康安奏称伊父扎穆丕纳出征阵亡，该员系属单丁，尚无子嗣，可免其发往军台，俾得生有子息等语。因询之由台湾军营回京侍卫章京等，据称瑚图里现年约三十余岁，满汉人员祖父有军功者甚多，而军台效力，不过三年，期满即当释回，计瑚图里释回时，尚不满四十岁，尽可生有子息，若因此而遽宽其罪，将来有军功者设其子若孙亦系单丁，势必援此纷纷声请，更复何以示惩？除俟部议覆上时，仍将该员发往军台效力外，将此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二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现于府城内宽敞处所，敬建碑亭，将发去御制文三篇，选石鸠工，照依丈尺，即行摹勒等语。从前平定伊犁、回部、大小金川、皆于大学立碑，以示武功。但台湾不过乱民聚众，海岛一隅，虽不值刊碑大学，而此次办理迅速，首伙生擒，亦不可无纪实之作。朕现在驻蹕热河，欲将此次平定台湾事迹，御制记文，于热河文庙大成门庑内，嵌石刊刻，俾振武敷文盛轨，永昭上塞。俟记文制就后，当一并发与福康安等在台湾、厦门等处，配建碑亭勒石。所有前次发去之御制文三篇，着传谕福康安等姑缓镌刻，俟此次记事文发往后，一同敬谨摹勒，庶规模丈尺，咸归尽一，更足以壮观瞻，而垂久远。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二三、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上谕（四道）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上谕：本日福康安奏到五月初二、初九、十五等日各折，俱已逐加批阅。福康安办理台湾善后各事宜，筹酌周详，经理一切，均属妥善，可嘉之至。所奏五月初九日由鹿耳门登舟，至十四日由厦门登岸，途次遇风获安等语。闻海洋风■〈日刊〉靡常，五月间向已多风，福康安此次凯旋内渡，虽遇风浪，即获安稳，行程顺速，其余巴图鲁侍卫人等俱陆续登岸。朕心深为欣慰。又据奏前

此抱病，今已复元，内地水土平和，易于调摄等语。阅之更慰朕怀。着赏给玉如意一柄、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以示优眷。

再昨据富纲奏：缅甸孟陨，遣目纳款，抒诚具表进贡，甚为恭顺。此系好事，当经降旨准行。今岁诸事吉祥，朕心钦慰，着将富纲原折，并所降谕旨抄录一分，寄交福康安阅看。谅福康安闻知此事，自必同深欢庆也。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内阁奉上谕：据福康安等查奏台湾地方各官平日官声及被害情形分别请旨一折，内除孙景燧、刘亨基、董启埏、唐鉴、程峻等声名狼籍、玩纵废弛，业经降旨停给恤典。其声名尚好、并无劣迹之长庚、汤大奎、王隼三员，亦早经降旨交部议恤外，所有县丞周大纶、陈圣传、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巡检渠永湜、张芝馨、典史冯启宗、锤燕超、史谦，平时尚皆循分供职，及贼匪滋事时，又能以身殉难，殊堪悯恻，俱着交部照例议恤，以示奖励。

又据福康安等另折奏称：淡水厅幕友寿同春年已七十余岁，当同知程峻被害时，寿同春招集义民恢复埤城，擒获贼目四名，深入贼庄。及被擒后，百方劝诱，以骂贼不屈，为贼支解。又监生李乔基，当林爽文倡乱时，首先倡议，捐贖招募民番，分拨义勇，协守海口，杀贼甚多。迨被擒迫降，不屈砾死。又刘亨基之女满姑，于刘亨基被害时，奔投屋后水池，痛骂贼匪被杀害等语。寿同春、李乔基，俱着赏给县口职衔，并着该督抚等查明伊二人子嗣内可以造就者送部引见，候朕酌量加恩。刘亨基之女满姑，虽伊父居官玩纵，以致酿成事端，而其女抗节捐躯，亦不忍令其淹没，着交该部照例旌表，并入该处烈女祠，以昭褒奖忠节、不遗微末之意。该部知道。折并发。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内阁奉上谕：福康安等奏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一折，已令大学士九卿议奏矣。内称向来台湾各营，自总兵至守备衙门皆有兵丁听候差遣，分为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名目，各有目兵管领。总兵署内多至三百人，副将以至守备依次递减，至少亦有三十余人。请嗣后将四项名目全行禁革，各署内酌留该班兵丁轮流，亲自上班等语。额设兵丁，原以备差操防守之用，乃台湾镇将各署内，竟设有旗牌、伴当等四项名目，管领额兵。总兵署内至有三百余人之多，以致各该兵丁分班轮值，其余俱在外自谋生理，甚至有挂名在内，贴钱包差、代班差操等弊，实属不成事体，不可不严加禁革。批阅之下，殊为骇异。但台湾既有此等情弊，恐别省提镇将弁各署，亦有似此者。着各省督抚即行详悉严查，毋许各提镇将弁，设立旗牌等名目，私令所辖兵丁，在署差用。设或署中需人差遣，原不妨酌留数人听用。如有仍前设立名目，任意役使兵丁至如许之多者，即将该提镇将弁严参治罪，务令

额兵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伍，致滋他弊。至台湾镇道各员恃有重洋间阻，督抚耳目难周，无不通同徇隐，尤为恶习。前已降旨令将军、督抚、提督大员，分年巡察，第恐日久因循，不能认真整饬，嗣后该将军等于每年轮往查察，即将镇将及道、府、厅、县各员通行查核，出具考语具奏。其备弁佐杂各员应行考察咨部者，亦一并留心查核。一面报部，一面据实具奏，务宜实力整顿，秉公办理，毋得稍有徇隐袒庇情事。倘在台各员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即将未经参劾之人，从重治罪。

再台湾远在海外，如遇有紧要案件，该处道员虽原准与总兵会衔具奏，但镇道本不相统辖，若必待会衔，易启扶同瞻徇之弊。且海洋风信靡常，往来商办，动稽时日，亦多未便。前将万鍾杰补放台湾道时，特令加按察使衔，原欲令该员遇有应奏事宜，得以自行陈奏。嗣后凡遇有补放台湾道员者，俱着加按察使衔，俾得自行奏事。该道膺兹重任，倍当激发天良，尽心办理，实力整顿，方为不负任使。福康安等折并发。钦此。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内阁奉上谕：台湾军营出力人员，历经降旨，交福康安查明，交部议叙。兹据奏军营出力之侍卫章京官员将弁等，现经秉公查核，分别等第，造册咨部。其应行议恤之官弁兵丁等，亦一并造册送部等语。着该部即照福康安咨到各册，详加核对，除业经给予议叙恤典者毋庸再行议给外，其余俱着照福康安册内所开，照例议叙议恤。

又据福康安另片奏称贼匪滋扰嘉义时，教谕江浩、巡检吴元、典史李尔和等，俱各遇贼守御，身受重伤等语。江浩、吴元、李尔和，亦着该部一体照例议叙，以示奖励。折片并发。钦此。

一二四、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谕（二道）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尚书总督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奉上谕：据福康安等奏：台湾添设戍兵一千二百名，拟于督标、提标拨出七百名，其余五百名于福宁、海坛、金门、建宁、汀州五镇，每镇拨出一百名，已敷一千二百之数等语。前因台湾兵丁籍隶漳、泉者居多，令于分班轮换时，将漳、泉兵丁分驻防守，以便彼此互相纠察。而他府之兵与之错处，于抚绥防范俱有裨益。嗣据福康安奏，已于挑补班兵时，通盘布置，令漳、泉及他府兵丁易地驻守，并妥定章程，交普吉保照此密办等语。兹又据福康安等奏新添戍兵一千二百名，于内地督提二标及福宁、汀州各镇标酌量抽拨。将来台湾之兵籍隶漳、泉者较前渐少，自更易于查察。但恐日久废弛，不能遵照妥办，着责成每年前往巡查之将军、督、抚、提督等实力稽查，勿任漳、泉之兵仍在原籍各村庄一带防守，聚处弊混滋事。

至福康安等另折奏军营余剩铅药，派营分贮等语。所办均为妥协，即照所

奏办理。其磺觔一项，既经查明上杭县地方所产，已敷各营军火之用，则台湾淡水磺山，自不必复行开采。现经福康安严行封禁。但恐该处仍有私行偷采，及官吏等庇纵透漏情事，并着责成巡查之将军、督抚等一体严查。如有似此情弊，即行参奏治罪。

又李侍尧奏革职道员元克中、知府马腾蛟，于承运米石等事颇为出力，可否送部引见等语。元克中、马腾蛟俱着准其送部引见。着传谕李侍尧，即将闽省是否尚需该员等差遣之处，据实具奏，候朕临期酌降谕旨。此时福康安谅已在途，将此由四百里传谕李侍尧、徐嗣曾遵照妥办，并谕福康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福康安奏：此次带兵巴图鲁侍卫章京内，核其劳绩，有博斌、阿木勒塔等八员，打仗杀贼，尤为出力。又特尔敦彻屡经出兵打仗，此次带兵剿贼，最为得力，于回京途次，患病身故。均请恩赏给世职等语。博斌等随福康安剿捕逆匪，俱能奋勇出力，或于北路堵截，擒杀匪众，或于南路搜拏首逆，各着劳绩，甚属可嘉。博斌、阿木勒塔、哲克、翁果尔海、德楞泰、萨克丹布、塞凌额、西津泰、特尔敦彻，俱着加恩交该部查核伊等所得功牌，酌予世职。又官兵直抵琅峤时，乌什哈达带领水师兵丁顺风连檣而至，四面合围，水陆并进，俾庄大田得以实时擒获，亦属勇往可嘉。且前在云南打仗时，甚为奋勉。乌什哈达亦着一并交部查照功牌，议给世职。折并发。钦此。

一二五、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尚书总督公福：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上谕：本日德成前来热河复命，据奏台湾地方紧要，该处总兵为全郡表率，不但有巡阅营伍之责，且有应办地方事件。今甫经平定，一切善后镇抚事宜，更关紧要。必得操守廉洁、明白结实晓事之员，方能胜任等语。前因台湾总兵缺出，一时不得其人，普吉保在彼带兵剿贼，尚为奋勉，是以福康安奏请就近调用，当经准行。今台湾剿捕事宜，虽已完竣，而善后各事宜，在在需人料理。且该处当柴大纪等贪黩营私之后，诸务废弛，尤资干员整顿。普吉保系白衣保之子，洵擢总兵，使之带兵打仗，尚能得力。其于外省地方情形本未谙习，恐于海疆要缺，人地不甚相宜。计福康安于五月二十五日由泉州起身，此时谅已过浙，着传谕福康安再行酌量，如普吉保竟能胜台湾总兵之任，自毋庸再行更调。若普吉保不能胜任，即于此次带兵各总兵或素所稔知之总兵内，择其才具堪以胜任者酌选一员，据实奏闻，候朕降旨简调。又思兖州总兵柯藩，此人或可用，福康安于过兖州时，留心看此人可用否？

再福建水陆两提督员缺亦属紧要。陆路所辖多系腹里地方，梁朝桂或尚能

办理。其水师员缺，所辖皆系外洋地方，责任尤重。而现在提督蔡攀龙，询之由军营回京大臣侍卫等，佥称其人平庸，福康安前亦奏其未能胜任。若令其久任海疆，恐有贻误。朕意陕甘二提督哈当阿、苏灵俱尚为能事，近来甘肃地方宁谧，蔡攀龙至彼尚可将就胜任，并着福康安于哈当阿、苏灵二人内，量其才具，就与福建水师员缺相宜者，即奏闻调补。或此外福康安尚有知其才具可以调用之人，亦即据实具奏，候朕简调，俾于海疆重任，足资整理。将此由四百里传谕知之。仍即先行覆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二六、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谕（二道）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内阁奉上谕，台湾甫经平定，一切抚绥善后事宜，正资整饬。普吉保带兵打仗，虽尚为奋勉，恐于海疆要缺，究属人地未宜。因思奎林前在伊犁所处人犯，本系有罪之人，其获咎尚非贪赃玩法、难于原宥者可比，且伊曾经委任，久历戎行，人亦体面。台湾正当需人镇抚整饬之际，不妨弃瑕录用。所有台湾镇总兵员缺，着加恩将奎林补授，并着即驰驿前往。奎林当倍加感激朕恩，力图报效。普吉保即着留于福建，遇有相当总兵缺出，再行补授。钦此。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尚书总督公福：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奉上谕，昨因台湾总兵员缺紧要，恐普吉保不能胜任，已谕令福康安酌量拣员奏调。因思奎林人尚体面，且曾任都统、将军，久历戎行，威名已着，足资弹压。虽其在伊犁时，未免性气过当，致获咎戾，但台湾民风刁悍，又值柴大纪贪纵废弛之后，正藉其体面风厉，方能整顿。是现在简用台湾总兵，朕思无有过于奎林者。奎林系福康安之兄，想福康安亦必不敢将伊保奏，是以业明降谕旨，即将奎林补放，并令驰驿速赴新任。福康安现已起程前来热河复命，途次晤见奎林时，可即将台湾地方情形及善后各事宜，详细向奎林告知，令其到彼实力妥办。至水师提督员缺，仍着福康安于哈当阿、苏灵，及素所稔知之提督内酌量一员，奏请对调。再据德成奏，梁朝桂才具亦属中平，打仗懦弱，其于闽省提督能否胜任，应否亦需简调何人之处，并着福康安一并据实覆覆。将此由四百里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一二七、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谕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尚书总督公福、闽浙总督李，传谕新授台湾镇总兵奎林：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李侍尧奏将来派拨台湾戍兵，已令普吉保开造清册，俟换防时，查照营分兵数挑往更换，及札饬该道等约束此次出力之义民人等，遇有争讼之事，凭公剖断各折，已于折内批示。前因台湾甫经平定，一切抚绥善后事宜，正资整饬。该处总兵员缺紧要，恐普吉保不能胜任，已降旨将奎林补授。奎林曾任伊犁将军，职分本大，前令其来京

陛见。原因彼时台湾逆匪滋事，恐福康安等一时未即荡平，欲令奎林前赴军营帮办军务。詎伊在任性气过当，被海禄参奏，致获咎戾，是以将伊革职。今岁施恩，令在蓝领侍卫上行走。到热河后，令侍卫校射，伊适连中，复陛补三等侍卫。因恩奎林人尚体面，久历戎行，威名已着。若令前往台湾，足资弹压。该处总兵竟无有过于奎林者，是以将伊补放。可见事有定数，不期然而然。奎林系福康安之兄，福康安虽不敢将伊保奏，今将伊补放，福康安当亦必以为然也。普吉保带兵打仗，虽尚为奋勉，于紧要地方，事务究未谙练，若令其久在台湾，该处整饬营伍，及一切应办地方要务，虽有李侍尧随时札饬，彼亦未能领略。但李侍尧何不即将普吉保不能胜任之处，早为据实具奏？今得奎林到彼，李侍尧得一好帮手，大可省费心神，即朕亦可稍省系念。俟奎林到厦门时，李侍尧向其详晰告知，令其到彼与新任台湾道万鍾杰和衷商办，自能克副委任也。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后记

邵阳魏源在其所撰「圣武记」卷八「乾隆三定台湾记」一文中述总兵柴大纪罹祸之故曰：『初，福康安之解诸罗围也，柴大纪出迎，自以参赞伯爵，不执橐鞬之仪，福康安即劾其前后奏报不实』。

我从前读到这段文字，总不明白魏氏何所据而云然。现在纔知道他是根据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十二月十六日廷寄上谕中乾隆皇帝为柴大纪辩护的话（见本书卷五、六五号上谕）。原文冗长，魏氏撮述其辞曰：『上以大纪固守孤城逾半载，非得兵民死力，岂能不陷？若谓诡譎取巧，则当时何不遵旨出城？其言粮食垂尽，原以速外援；若不危急其词，岂不益缓援兵？大纪屡蒙褒奖，或稍涉自满，于福康安前礼节不谨，致为所憎，遂直揭其短；殊非大臣休容之度』。

足见魏氏全凭上谕中所说礼节不谨的话来说明柴大纪的致祸之由。我觉得这还不是真正的原因；我认为福康安在诸罗解围之后，立即奏劾柴大纪的缘故，全在满汉畛域之见的太深。

柴大纪困守危城，不肯撤退，使皇帝览奏堕泪，屡加褒奖，竟由总兵升任提督，加参赞、封义勇伯；甚至亲制诗章，手书颁赐。这些荣宠，固使满洲将领为之侧目；而恒瑞、普吉保之流又因援应无功，屡遭申斥，几难自保。恒瑞是福康安的亲戚，福康安要为恒瑞帮忙，就不得不先对柴大纪施以打击。可是在福康安初劾柴大纪时，皇帝却说：『向来绿营将弁冒功谎报积习，原所不免。但以天下之大，地方事务在在需人任使。遇有军务，势不能祇仗满洲官兵，竟置绿营于不用』（见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廷寄）。

这些话不是显然的晓谕福康安不可站在满人的立场来歧视汉人么？乾隆皇帝当然不便明白揭穿福康安是抱着满汉畛域的偏见来奏劾柴大纪的，只好在多方解释之后，故作揣测之辞，说柴大纪在福康安前礼节或有不谨，为之掩饰。

那知福康安抵诸罗后，放着能打仗的柴大纪、蔡攀龙不加委任，偏把那个屡被斥为「无能」的恒瑞逐队随行；这不是有心压抑汉人、袒护亲戚么？无怪皇帝责备他「于柴大纪等过事吹求，而于恒瑞曲为瞻徇」。无怪皇帝要问他，像这样的作风，「何以服众心而示公正」？并且训诫他，要他「化其成见，勿为人言所惑」，采取「休休有容」的气度（俱见本书卷五、六八号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廷寄）。所谓「成见」，还不是暗指满汉畛域的成见么？所谓「人言」，还不是暗指满洲将领对柴大纪等的嫉妒之辞么？何况福康安之奏劾柴大纪，起初并说不出柴大纪有任何具体的劣迹！

这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侍郎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皇上召见他，他把风闻柴大纪往日贪纵废弛以及乱事初起时并未及时堵御的事情奏陈了；皇帝纔改变态度，再三责备李侍尧、徐嗣曾等瞻徇欺隐，从无一字奏及。逼得他们不得不找出柴大纪的劣迹，逐一奏参；终于把柴大纪解京正法。

魏源在记文中颇述柴大纪守诸罗的功劳；又谓：『时议大纪之死也，不知引咎，昧帅臣之体，与张广泗不服讷亲之劾而负气大廷者何异』？似于大纪之遭祸，略致惋惜之意。其实他何尝不知道柴大纪是在满汉畛域的偏见之下被牺牲的，只因他生当满清之世，难于说出这个道理罢了。顷因校阅这些上谕，偶有所见，便作此「后记」，附于卷末。（百吉）